

● 陕西地方志丛书

# 汉中地区志

第二册

汉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三秦出版社



● 陕西地方志丛书

# 汉中地区志

第二册

汉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三秦出版社

● 陕西地方志丛书

# 汉中地区志

---

HANZHONG DIQU ZHI

---

第 二 册

汉 中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修  
汉 中 市 地 方 志 办 公 室    编 纂

三 秦 出 版 社

# 手工业



打铁



清代造纸厂



竹器编织



藤器编织



棕制品



西乡县松花变蛋





汉中地区志

# 城固氮肥厂

(陕西城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景



压缩车间



1998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  
李建国在公司视察



中共汉中市委书记胡悦视察公司



# 工业



汉中客车厂



汉中水泥厂（汉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名酒



汉中卷烟二厂



汉中卷烟二厂生产的公主牌香烟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生产的运—8飞机



# 工业

陕西百强乡镇企业——  
略阳县诚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风动车间



磨选车间



中共略阳县委书记刘自成(右二)到公司  
指导工作



公司董事长郭彩信(左)陪同略阳县县长  
田筱虎(右)视察



# 工业



1994年,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北京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上参观汉江厂产品



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公司产品  
SK7432 × 20CNC丝杠磨床

↓ 日本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总裁向公司董事长高荣森(右一)颁发表彰状







# 陕西略阳 铔厂沟金矿



生产厂区一角



矿石运输

县长田筱虎(左二)检查工作



矿长曹益富(右二)检查安全生产

# 商业



清光绪元年（1875）汉中茶叶贸易市场



批发市场一条街



蔬菜市场



农产品贸易市场



购粮证

汉中50-90年代初使用的粮票、布票、棉花票、油票、副食品票、糖票、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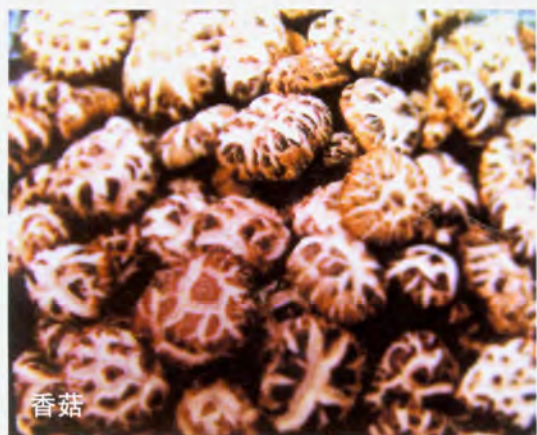
# 土特产品



茶叶



猕猴桃



香菇



山茱萸



天麻



西洋参



木耳



杜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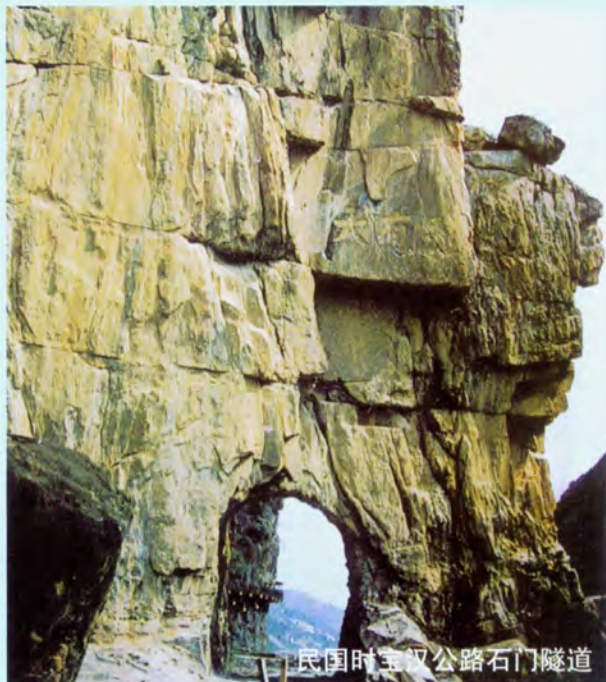
# 交通 / 古道



古栈道遗迹——栈孔



古关隘——鸡头关



民国时宝汉公路石门隧道



古栈道（仿建）



民国时期的宝（鸡）汉（中）公路



金牛峡





# 交通 / 运输



清代马车



清代汉中背运工



背架



独轮车(鸡公车)



背架



独轮车



手扶拖拉机

# 交通/桥梁



民国时宝汉公路鸡头关大桥



民国时汉中城南汉江木桥



铁索桥



行进在铁索桥上的迎亲队



阳安铁路3号桥（洋县）



西乡牧马河桥



略阳县城嘉陵江公路大桥





# 交通 / 公路



盘山公路



隧道



留坝武关河隧道



汉中——褒河公路



新路通车典礼  
(留坝)

# 交通



汉中柳林机场



汉中西郊飞机场



民国时期修建汉中西郊飞机场



汉江摆渡



铁路运输



汉中火车站





# 邮电

汉中电讯大楼



60年代山区邮递员



汉中邮票

以汉中为主题的邮品

飞机运邮



# 城市建设



清光绪元年（1875）的汉中城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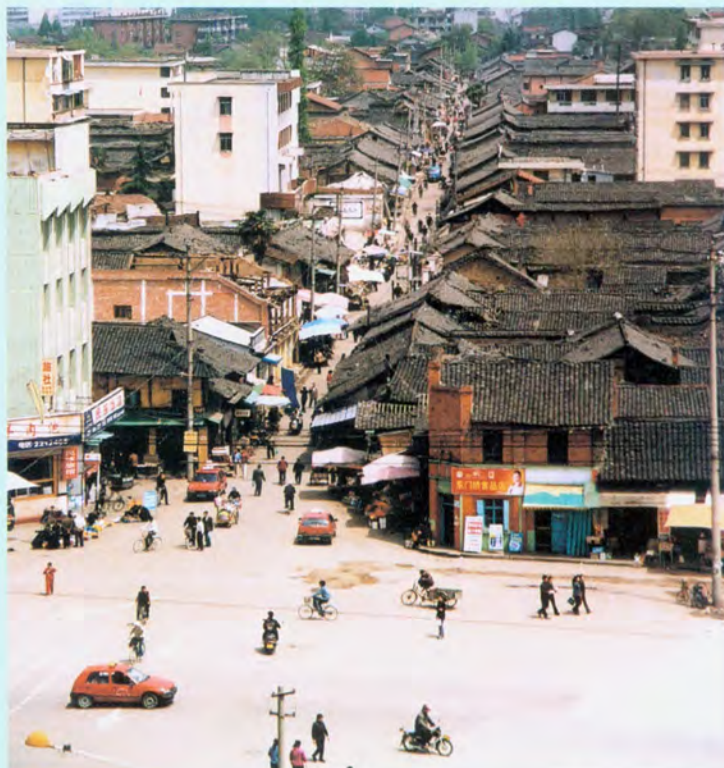
清末汉中城南城墙一段



清末汉中城东门外



汉中城钟楼(1968年毁)



汉中旧城东关



# 城市新貌



汉中市北街口

汉中市区鸟瞰



汉市中心广场





汉中地区志

# 房地产

汉中市艺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市住宅示范区、省级“诚信单位”、“文明小区”



陕西省副省长潘连生(前右三)在中共汉中市委书记田杰(前右一)、公司董事长徐建国(前右二)陪同下视察住宅区





汉中地区志

# 税务

汉中市地方税务局，  
1994年8月组建，辖11县  
(市)局，4个征收机构



税务人员风采



办税大厅



歌唱祖国





# 税务



办公大楼

文艺演出



## 略阳县地方税务局

## 略阳县国家税务局



办税大厅



税务宣传



# 金融



出土东汉钱范



城固县出土的金锭



民国时汉中的油布票



川陕革命根据地流通货币



汉中金融机构

左：农业银行汉中分行 中：人民银行汉中支行 右：建设银行汉中分行

# 汉 中 地 区 志

## 总 卷 目

### 第 一 册

序言·总述·凡例

卷 一 行政建制  
卷 二 自然环境  
卷 三 自然资源  
卷 四 自然灾害

卷 五 人口  
卷 六 农业  
卷 七 林业  
卷 八 水利

### 第 二 册

卷 九 工业  
卷 十 商业  
卷十一 交通  
卷十二 邮电  
卷十三 财政税务

卷十四 金融保险  
卷十五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卷十六 科学技术  
卷十七 经济管理

### 第 三 册

卷 十 八 政权  
卷 十 九 政党政协  
卷 二 十 群众团体  
卷二十一 军事  
卷二十二 公安司法

卷二十三 民政  
卷二十四 劳动人事  
卷二十五 教育  
卷二十六 文化艺术  
卷二十七 文物遗址风景胜地

### 第 四 册

卷二十八 艺文  
卷二十九 医疗卫生  
卷 三 十 体育  
卷三十一 民族·宗教  
卷三十二 风俗·方言

卷三十三 人物  
卷三十四 县市概况  
卷三十五 地方志  
卷三十六 大事记  
附录



# 汉 中 地 区 志

## 目 录

### 第 二 册

#### 卷九 工 业

<b>第一章 体制与管理</b> .....	(538)	<b>第一节 机械、铸造</b> .....	(572)
<b>第一节 企业所有制</b> .....	(538)	<b>第二节 电器仪表业</b> .....	(580)
<b>第二节 管理体制</b> .....	(539)	<b>第五章 冶金建材工业</b> .....	(584)
<b>第三节 企业内部管理</b> .....	(541)	<b>第一节 冶金工业</b> .....	(584)
<b>第四节 管理机构</b> .....	(546)	<b>第二节 建材工业</b> .....	(594)
<b>第五节 经济效益</b> .....	(547)	<b>第六章 医药化工工业</b> .....	(600)
<b>第二章 烟草食品工业</b> .....	(550)	<b>第一节 医药工业</b> .....	(600)
<b>第一节 烟草工业</b> .....	(550)	<b>第二节 化学工业</b> .....	(604)
<b>第二节 酿酒工业</b> .....	(553)	<b>第七章 电力煤炭工业</b> .....	(611)
<b>第三节 食品加工</b> .....	(558)	<b>第一节 电力工业</b> .....	(611)
<b>第三章 造纸印刷纺织日用品工业</b> .....	(562)	<b>第二节 煤炭工业</b> .....	(617)
<b>第一节 造纸工业</b> .....	(562)	<b>第八章 军工生产</b> .....	(620)
<b>第二节 印刷业</b> .....	(563)	<b>第一节 发展过程</b> .....	(620)
<b>第三节 缝纫、制革业</b> .....	(565)	<b>第二节 基本建设</b> .....	(620)
<b>第四节 纺织印染工业</b> .....	(568)	<b>第三节 军工产品</b> .....	(622)
<b>第五节 日用品工业</b> .....	(569)	<b>第四节 民品生产</b> .....	(623)
<b>第四章 机械铸造工业</b> .....	(572)	<b>第五节 企业简介</b> .....	(626)

#### 卷十 商 业

<b>第一章 私营·集体商业</b> .....	(634)	<b>第一节 私营商业</b> .....	(634)
--------------------------	-------	-----------------------	-------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638)	<b>第四章 粮油购销</b> .....	(655)
第三节 集市贸易 .....	(639)	第一节 自由购销 .....	(655)
<b>第二章 国有商业</b> .....	(640)	第二节 粮食统购 .....	(65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640)	第三节 粮食统销 .....	(657)
第二节 购销 .....	(641)	第四节 油脂购销 .....	(661)
第三节 储运 .....	(644)	第五节 粮油储运 .....	(663)
第四节 管理与效益 .....	(644)	第六节 管理机构 .....	(664)
第五节 商业体制改革 .....	(646)	<b>第五章 对外贸易</b> .....	(665)
<b>第三章 供销商业</b> .....	(647)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	(6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647)	第二节 种类、渠道、效益 .....	(666)
第二节 购销 .....	(648)	<b>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b> .....	(667)
第三节 储运 .....	(650)	第一节 行业 .....	(667)
第四节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 .....	(652)	第二节 管理 .....	(670)
第五节 管理与效益 .....	(653)	第三节 地方风味饮食 .....	(671)
第六节 体制改革 .....	(654)		

### 卷十一 交 通

<b>第一章 古代道路</b> .....	(677)	第一节 古桥 .....	(712)
第一节 秦岭间古道、栈道 .....	(677)	第二节 铁索桥 .....	(713)
第二节 巴山间古道、栈道 .....	(684)	第三节 公路桥 .....	(714)
第三节 汉中盆地内古道 .....	(685)	第四节 铁路桥 .....	(716)
第四节 民间道路 .....	(686)	第五节 隧道 .....	(717)
<b>第二章 公路</b> .....	(687)	<b>第四章 道路运输</b> .....	(718)
第一节 国道 .....	(687)	第一节 驿运 .....	(718)
第二节 省道 .....	(690)	第二节 民间运输 .....	(719)
第三节 县乡公路 .....	(693)	第三节 汽车运输 .....	(722)
第四节 专用公路 .....	(699)	第四节 汽车运输经营 .....	(725)
第五节 公路养护 .....	(703)	第五节 汽车运输管理 .....	(729)
第六节 水毁抢修 .....	(706)	<b>第五章 内河运输</b> .....	(733)
第七节 养路机具 .....	(707)	第一节 航道 .....	(733)
第八节 公路收费站 .....	(708)	第二节 航运 .....	(735)
第九节 路政管理 .....	(709)	第三节 港口、码头、船筏 .....	(737)
<b>第三章 桥梁·隧道</b> .....	(712)	第四节 航运管理 .....	(744)

<b>第六章 铁路运输</b> .....	(746)	<b>第二节 航空运输</b> .....	(753)
<b>第一节 铁路建设</b> .....	(746)	<b>第八章 机构</b> .....	(754)
<b>第二节 铁路运输</b> .....	(749)	<b>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机构</b> .....	(754)
<b>第七章 民用航空</b> .....	(751)	<b>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b> .....	(755)
<b>第一节 机场建设</b> .....	(751)		

## 卷十二 邮 电

<b>第一章 机构</b> .....	(760)	<b>第三章 业务</b> .....	(785)
<b>第一节 清代民信局、邮政分局</b> .....	(760)	<b>第一节 邮政</b> .....	(785)
<b>第二节 民国邮电</b> .....	(761)	<b>第二节 电信</b> .....	(790)
<b>第三节 邮电局</b> .....	(764)	<b>第四章 设备</b> .....	(792)
<b>第二章 邮路·电讯线路</b> .....	(768)	<b>第一节 邮政</b> .....	(792)
<b>第一节 驿路</b> .....	(768)	<b>第二节 电信</b> .....	(793)
<b>第二节 近现代邮路</b> .....	(774)	<b>第五章 无线电通信</b> .....	(797)
<b>第三节 电讯线路</b> .....	(780)	<b>第一节 无线电设备</b> .....	(797)
		<b>第二节 无线电通信管理</b> .....	(798)

## 卷十三 财政税务

<b>第一章 财税收入</b> .....	(804)	<b>第三节 预决算管理</b> .....	(830)
<b>第一节 农业税收</b> .....	(804)	<b>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b> .....	(831)
<b>第二节 工商税收</b> .....	(807)	<b>第五节 企业财务管理</b> .....	(832)
<b>第三节 企业收入</b> .....	(809)	<b>第六节 支农资金管理</b> .....	(835)
<b>第四节 其它收入</b> .....	(811)	<b>第七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b> .....	(836)
<b>第二章 财政支出</b> .....	(814)	<b>第八节 区乡(镇)财政管理</b> .....	(837)
<b>第一节 经济建设投入</b> .....	(814)	<b>第九节 财政有偿资金管理</b> .....	(839)
<b>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b> .....	(817)	<b>第十节 会计事务管理</b> .....	(839)
<b>第三节 抚恤救济事业费</b> .....	(819)	<b>第十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b> .....	(840)
<b>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b> .....	(821)	<b>第十二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b> .....	(841)
<b>第五节 价格补贴</b> .....	(823)	<b>第十三节 各类基金管理</b> .....	(842)
<b>第六节 其它</b> .....	(823)	<b>第十四节 财政监督</b> .....	(843)
<b>第三章 财政管理</b> .....	(826)	<b>第四章 税务管理</b> .....	(845)
<b>第一节 管理机构</b> .....	(826)		
<b>第二节 管理体制</b> .....	(827)		

第一节 机构 .....	(845)	第三节 税收征管 .....	(861)
第二节 税制 税种 税率 .....	(847)		

**卷十四 金融·保险**

<b>第一章 机构</b> .....	(882)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	(904)
第一节 古代 .....	(882)	第三节 农业贷款 .....	(906)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882)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	(908)
第三节 解放后 .....	(884)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 .....	(909)
第四节 金融队伍 .....	(888)	第六节 外汇贷款 .....	(909)
<b>第二章 货币</b> .....	(889)	<b>第五章 金融市场</b> .....	(909)
第一节 实物货币 .....	(889)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909)
第二节 金属货币 .....	(889)	第二节 证券市场 .....	(910)
第三节 纸币及布币 .....	(891)	第三节 资金拆借市场 .....	(915)
第四节 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 .....	(893)	第四节 证券转让市场 .....	(916)
第五节 人民币 .....	(894)	第五节 商业信用及承兑贴现 .....	(917)
<b>第三章 存款</b> .....	(894)	<b>第六章 外汇业务</b> .....	(918)
第一节 企业存款 .....	(894)	第一节 贸易外汇 .....	(918)
第二节 城镇储蓄 .....	(897)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 .....	(920)
第三节 农村存款 .....	(900)	第三节 侨汇业务 .....	(920)
第四节 基本建设单位存款 .....	(901)	<b>第七章 保险</b> .....	(921)
第五节 外币存款 .....	(902)	第一节 机构 .....	(921)
<b>第四章 贷款</b> .....	(903)	第二节 业务 .....	(921)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	(903)		

**卷十五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b>第一章 机构</b> .....	(930)	第五节 园林绿化 .....	(952)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930)	第六节 市容环卫 .....	(955)
第二节 企事业管理机构 .....	(931)	第七节 市政工程管理 .....	(957)
<b>第二章 城市建设</b> .....	(934)	<b>第三章 县城建设</b> .....	(959)
第一节 城垣建设 .....	(934)	第一节 规划 .....	(959)
第二节 市区规划 .....	(937)	第二节 建设 .....	(961)
第三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941)	<b>第四章 村镇建设</b> .....	(973)
第四节 公用事业建设 .....	(951)	第一节 村庄建设 .....	(973)

第二节 集镇建设····· (974)	第六章 环境保护····· (980)
第五章 建筑业····· (976)	第一节 环境质量状况····· (980)
第一节 建筑勘察设计····· (976)	第二节 环境污染····· (981)
第二节 建筑施工····· (977)	第三节 环境治理····· (985)
第三节 建筑业管理····· (978)	

## 卷十六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989)	第二节 畜牧业科技····· (1014)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989)	第三节 林业科技····· (1019)
第二节 科研及技术推广机构····· (990)	第四节 水利、水土保持和水产科技 ····· (1025)
第三节 科技队伍····· (993)	第五节 农机科技····· (1029)
第二章 管理····· (994)	第六节 气象科技····· (1032)
第一节 计划管理····· (994)	第四章 工业科技····· (1033)
第二节 科技成果管理····· (995)	第一节 轻工业科技····· (1033)
第三节 科技经费管理····· (996)	第二节 重工业科技····· (1037)
第四节 专利管理····· (997)	第五章 医疗卫生科技····· (1046)
第五节 技术市场管理····· (997)	第一节 麻风病防治科技····· (1046)
第六节 科技情报管理····· (998)	第二节 临床医学科技····· (1046)
第七节 民营科技管理····· (999)	第三节 中医中药科技····· (1049)
第三章 农业科技····· (1000)	
第一节 种植业科技····· (1000)	

## 卷十七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055)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1075)
第一节 机构····· (1055)	第一节 机构····· (1075)
第二节 计划体制····· (1056)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1075)
第三节 计划编制····· (1057)	第三节 工商业户管理····· (1077)
第二章 统计····· (1064)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1078)
第一节 机构····· (106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079)
第二节 统计管理····· (1065)	第四章 计划物资管理····· (1079)
第三节 社会经济统计····· (1066)	第一节 机构····· (1079)
第四节 专项统计调查····· (1068)	第二节 物资计划调拨管理····· (1081)
第五节 统计资料整理与公报····· (1074)	第三节 物资经营····· (1083)

---

<b>第五章 标准·计量</b> .....	(1085)	<b>第一节 物价体制</b> .....	(1093)
<b>第一节 机构</b> .....	(1085)	<b>第二节 物价调控</b> .....	(1095)
<b>第二节 标准化</b> .....	(1086)	<b>第三节 收费管理</b> .....	(1100)
<b>第三节 计量</b> .....	(1090)	<b>第四节 物价监督</b> .....	(1101)
<b>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b> .....	(1091)	<b>第七章 审计</b> .....	(1102)
<b>第五节 行政执法</b> .....	(1093)	<b>第一节 审计机构</b> .....	(1102)
<b>第六章 物价</b> .....	(1093)	<b>第二节 审计业务</b> .....	(1103)

● 汉中地区志

# 卷九 工业

---



## 卷九 工 业

汉中地区手工业和冶炼业渊远流长。从南郑县龙岗寺和城固县宝山出土大批青铜器证明,汉中先民们早在7000~3000年前就已能制作石器、骨器、陶器、玉器,编织鱼网,制作木舟,铸造精致青铜器。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翦伯赞在《中国史纲》中云:“邓通则专有汉中四川的矿山,鼓铸私钱”,“汉中四川一带在秦代就是重工业的中心。在楚汉之际,又没有遭到重大的兵灾,所以到西汉时代,这一带的重工业,如采丹砂、炼铜铁的事业,还是继续的发展。”此后各代延续不断。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孙达人在为《湖广移民与陕南开发》一书(陈良学著,三秦出版社1998年出版)《序言》中说:“到了清前期,这个山区(陕南)的经济面貌突然在一段时间里发生了相当迅速而又巨大的变化。当时,不仅有广阔的荒地和老林得到了开垦,更引人注目的是,甚至还出现了在当时的中国堪称规模最为巨大的手工业工场,从而使这个原先较为落后的山区,一跃而成为我国当时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祥地之一。”

民国时期,汉中的工业基本上仍是以家庭私有制为基础的私人手工业作坊,自生自灭,整个工业未形成整体。30~40年代初,抗日战争时期,本区属战略后方,一批军工工厂和私营企业内迁,现代工业初露端倪。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军工工厂和部分私营企业外迁,汉中工业处于停滞状态。1949年,全地区除手工业4207户外,仅有一个200千瓦的发电厂,以及由私人经营的民生煤矿、裕华、高河、新华铁厂、保惠火柴厂、三泰、利群面粉厂等7户小厂,共有职工317名,工业总产值1242万元。

解放后,汉中地区的工业迅速发展。1950~1960年为工业恢复和兴建阶段。1960年,全专区县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832户,职工由300多人增加到68000多人,但大多盲目上马,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低,不久即下马。1961~1964年为工业调整阶段。在三年困难时期,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地区工业企业减至393户,职工压缩到34000人。1965~1978年为新发展阶段。在“三线”建设中,中央、省大批军工工业和民用工业迁入兴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工业企业迅速崛起,带动地方工业企业快速发展。1978年底,全地区工业企业1100户(其中全民220余户,集体867户),职工107557人,工业总产值5516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6.77%。1978~1995年为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本区工业企业出现了全面大发展的局面,逐步形成了以飞机制造、机械、冶金、建材、食品、医药、化工、服装为骨干的现代工业体系。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成为工业增长的新生力量。1995年,全地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687户,职工总数202779人,工业总产值813441万元,出现了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局面,但由于管理水平低,产销脱节,产品质量不高等原因,工业发展不平衡,企业效益不高,有的甚至濒临倒闭,一些企业对自然资源及环境造成破坏。



# 第一章 体制与管理

## 第一节 企业所有制

清以前，汉中的工业基本是以家庭私有制为基础的私人手工业作坊，独立经营，自生自灭。民国至解放前，以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业为主。解放初期至1965年，经历个体经营向集体合作、发展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转制。1965年至80年代初，以全民所有制工业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为主。嗣后，个体经济和私营工业迅速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至1995年，全区形成以国有工业为主导，各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并竞相发展的工业格局。

### 一、个体及私营工业

汉中古代至民国，一些农户农闲时从事手工制作，主要产品为农具、日用品、砖瓦、陶瓷、轧花、建筑建材、食品酿造、编织、纺织印染、缝纫等，城镇多有酿造、制革、造纸、石印，以及采矿、冶炼等。清代及其以前，作坊情况缺载。据新编县（市）志记载，民国37年（1948）汉中城内有私营工厂及作坊1100户。民国31年（1942）镇巴县有各种手工业作坊219户。民国38年（1949），城固县手工业作坊492户，沔县手工业作坊400户，其余各县也为数几十至几百户。

解放后，1952年，汉中市私人工业及手工业1409户，从业人员3234人。沔县手工业322户，从业人员555人（不含农村工匠）。洋县1950年200余户，1953年800多户。1953年，略阳县私人手工业有17个行业，从业人员21295人。1954~1956年，国家逐步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区组织起32个手工业合作社。之后，私营个体手工业取消。1979年后，个体工业恢复。1985年，全区个体工业户7686户，从业人员12612人。1995年17268户，从业人员43179人，工业总产值81418万元，交税1740万元。

私营工业企业，包括私营独资企业、私人合伙企业，本区始于清末民初。清宣统三年（1911）建成投产的宁羌县保惠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区最早由私人创办的工业企业。民国时期，先后集资创办的和股份经营的厂家，举其要者有：汉中的益汉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营的织布厂，私人入股兴办的三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的生铁矿、裕华铁厂，沔县的米厂，西乡县织布厂等。规模较大的私营独资工业企业有：汉中的广智石印局、益泰工业社、中华机器卷烟厂，略阳的生铁厂，沔县的民生煤矿等。抗日战争时期，外来人员和迁入工厂增多，达百户以上，新技术随之传入，带动了本区私营工业的发展。解放前夕，私营企业大都停产或关闭。少数保存下来的工业企业，解放后参加了公私合营，进而转为地方国营企业。1995年，全地区有私营工业企业571个，从业8622人，上交税金427万元。

### 二、集体所有制工业

民国时期，本区手工业合作社开始创办。1937年沔县城内手工业者曾联合创办起铁业

合作工厂，一年后散伙单干。1940年西乡县创办皮鞋生产合作社。中国工业合作协会1940年前后在本区部分县（市）创办工业合作社约300余家，其中，南郑县54家，社员487人；沔县98家（淘金），社员1696人。

汉中解放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发展较快，不仅各县（市）创办，街道和乡镇（社队）也大力创办。1952年全区集体工业企业仅6户，1957年发展到342户，其中乡办120户；1970年603户，其中人民公社（乡）办438户；1985年1129户，其中乡办806户；1995年县属184户，街道和镇属52户，乡办1036户，村办3434户。集体（含村办）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234738万元，成为本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官办工业

民国11年（1922），南郑县（今汉中市）政府拨款兴办平民工厂，收容难童，教以技术做工。此后，西乡、沔县先后也办起平民工厂，主要从事印刷、造纸、制鞋等业。1936年和1941年，国民军队系统在城固县兴建西北制造厂城固分厂和上元观纺织厂。1939年国防部在南郑县（今汉中市）兴建部属西北颜料厂，染制军服。是年底，汉中火电厂建成发电。几年后在汉中城北团结街建设西北肥料骨粉厂。这些工厂，有的在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出，有的因经营不善停业，至解放前夕，仅存汉中火电厂一家，其设备被国民党军队败逃时炸毁。

###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国营、国有企业）

1949年12月汉中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原属官办工业企业。汉中火电厂等企业由政府接管后迅速修复发电。略阳县接收裕华铁业公司和铁厂，改称人民铁厂。1951年，汉中开始兴建砖瓦厂等5家地方国营企业。1952年，全区国营工业企业10户。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各县（市）纷纷建厂，加之部分公私合营企业或工业合作社升级转制为国营工厂，至1957年全区国营工业企业80户。经过1958年“大办工业”和60年代初的调整、收缩，国营工业企业大起大落。1965年，全区工业企业101户，其中，中央、省属企业32户。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本区被国家定为“三线”建设的重要地区，大量的中、省工业企业和国防工厂迁入，带动和促进了本区地方工业的发展。1985年，全区国营工业企业267户（其中中央部属27户，省属23户）。1995年，全区国有工业企业308户，工业总产值478821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58.86%；税金66924万元，占全区工业税金的90.86%，国营工业企业在全区工业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汉中解放前，小型工业（主要是采矿业和冶炼业）及手工业基本上是私人经营，自负盈亏，以作坊式或业主管理为主。

解放后，1953年至80年代初期，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企业管理以行政管理为主，其产、供、销、人、财、物，一切生产、销售、分配、人员使用、物资调配等，均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按计划及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实施，企业没有自主经营权。在企业领导体制上，50年代初，国营工业企业设工厂管理委员会；1953年，部分骨干企业实行“一长制”，即厂长对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全面负责。1956年取消“一长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文化大革命”中后期，实行中国共产党组织“一元化”领导，

即党委（或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工厂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管理。1981年前后，按照“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负责”的原则，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1984年后，逐步推行厂长负责制，并实行了一系列体制改革，主要有：

### 一、简政放权

1979年10月，汉中行署派工作组在汉江制药厂开始扩权试点。扩权内容主要是企业有权决定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另外，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资金使用、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改革、内部机构设置、中层干部任免、奖金分配等方面，改由企业试行自主决定。翌年5月，选择地区印刷厂、地区造纸厂、汉中市水泥厂、城固酒厂、南郑县氮肥厂等企业进行扩权试点。试点企业由厂一级核算改为厂、车间两级或厂、车间、班组三级核算，量化经济技术指标，加强考核。1980年，各县（市）分别选择骨干企业进行扩权试点。此后由点到面渐次推开。1984~1985年，根据上级有关扩权规定精神，地区向企业下放干部、工人管理权，技术改造审批权，企业三项资金使用权等。90年代，企业自主权进一步扩大。1993年，地委、行署决定对区内国有企业实行“三个一”管理，即管好一个法人代表，一个承包合同，一个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1995年改为管好一个法人代表，管好一份责任目标书（含国有资产保增值），管好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各项管理由企业自主决定。

### 二、全面实行厂长负责制

1984年9月，结合对企业整顿，开始进行试点，进一步明确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对企业全面负责。是年底，全区有52户企业试行厂长负责制。翌年7月，地区经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通知》，要求所有企业均实行厂长负责制。至1987年9月，共有129户地、县（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占企业总数的88.4%，其中，25户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同时，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和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

### 三、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2年前后，本区开始建立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地区行署决定，对利润3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放宽政策，允许实行经营承包，拥有较多的自主权。1983年春，全区有107户地、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建立起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地、县与企业，企业与车间（分厂），层层签订合同，落实承包指标，明确各自责、权、利。主要承包形式为：全额利润留成，上交利润包干，超额分成或留用；持平包干，亏损不补，盈利全留；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实行企业基金制度。轻工业系统采用集中利润留成退库，项目报批等形式，后又增加以税代利，国家与企业之间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分配方式等内容。1987年，地区财政局制订《汉中地区直属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办法》和《目标利润管理、超目标分档奖励》，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承包责任制。1987年底，全区99户预算内工业企业中88户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1989年6月，预算内企业承包达99%。1990年，90%承包企业到期，地区行署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和“稳定、充实、调整、改善”方针，分期分批进行第二轮承包。第二轮承包主要内容是“两包一挂”（包上交利润，包技改还贷，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或“三包一挂”（增包固定资产保值增值）。企业上交利润采取基数滚动包干，超收分成办法，分成上交比例

一般为 20~24%；微利或微亏企业实行定额包干或减亏包干；对亏损大户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等形式。1993 年，地区经委针对利润承包存在的“死基数”与“活市场”的矛盾及经营者短期行为等弊端，提出《资产经营承包试行意见》，对承包到期或有条件的企业，从利润承包转为资产经营承包，保证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奖优罚劣，地区经委于 1995 年对当年完成厂长责任书优异的汉江制药厂、汉中中药厂、地区磷矿、地区磷肥厂 4 户企业及其领导班子兑现奖励，最高奖 5.75 万元。对未完成责任书的地区铁合金厂、汉中合成化工厂厂长、党委书记予以罚款。

#### 四、转换经营机制

1992 年春，地、县（市）两级政府抽调 350 多名干部在 94 户企业推行以劳动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分配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三项制度改革试点，俗称破“三铁”（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后扩大到 114 户企业。多数试点企业开始实行干部聘任制、用工合同制、劳动组合制和新的内部分配制度，初步建立“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高能低”的新机制。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颁布后，地区选择 10 户工业企业进行经营、定价、用工、工资、技术改造、机构设置等 6 项自主权落实试点。汉中市被轻工业部列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试点城市。地、县（市）经委和主管局制订转变职能、下放权限、搞活企业的措施。汉江制药厂等少数企业被批准比照“三资”企业管理。多数企业由以生产为主转为面向市场经营性为主。

#### 五、产权制度改革

1985 年，本区有全民与私人合营工业企业 1 户。1987 年贯彻省经贸委《关于工业企业试行租赁制、股份制》的两个文件，在城固木器厂等企业试行股份制。《企业法》颁布后，全区以小型企业为重点，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行国有民营、租赁、拍卖、合资“嫁接”、兼并及“一厂两制”等体制改革。经省政府批准，汉中市水泥厂于 1994 年 7 月改组为汉江建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年，全区各种形式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企业共 312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面开展清产核资。1995 年 12 月，汉江制药厂实现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至年底，地区批准工交商贸系统成立股份制企业 13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52 户，商业国有民营 155 户，供销社抽本包干经营 69 户，破产 2 户，拍卖 2 户。另外，成立中外（含港、澳、台）合资企业 6 户，外商独资企业 6 户。

### 第三节 企业内部管理

#### 一、企业整顿

汉中解放后，对工交企业多次进行过整顿，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职工素质。

1964~1966 年 6 月，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和“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运动，对工交企业进行整顿。1977~1978 年，对全区工业企业进行恢复性整顿，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1979~1980 年，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中，对部分企业进行探索性整顿，通过改革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1980 年，全区进行整顿的地、县（市）工交企业 97 户。1982 年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中，对全区 763 户企业分期分批进行整顿，1985 年 6 月结束。

通过多次整顿，全区工业企业的职工队伍素质逐年提高，领导干部逐步实现革命化、

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初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统计、信息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区预算内工业企业 1984 年比 1981 年工业总产值增长 89%，实现利润增长 85.6%，亏损企业由 65 户亏 974 万元减到 6 户亏 47 万元；创建“六好”企业（国家、企业、个人三兼顾好，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好，劳动纪律好，文明生产好，经济效益好，政治工作好）和企业升级活动全面展开。至 1990 年，全区共有 42 户企业被评为省级“六好”企业或先进企业。1991 年，汉江制药厂获国家二级企业称号。1992 年，全区还开展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 二、基础管理

（一）制度建设 解放初期，工业企业管理比较粗放，规章制度建设处于探索之中。1953 年起，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各项制度按上级计划要求制订。“文化大革命”前期，各项制度遭到破坏。70 年代中期，企业通过整顿，逐步恢复和建立健全计划、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考勤、奖惩、经济核算、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后勤服务等项制度，有的企业修订后的管理制度累计达三四百个，基本涵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达到有章可循，秩序井然。80~90 年代，工业企业又逐步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标准化工作 1977 年，地区标准计量所成立，翌年进行首次产品标准调查，无标准产品约占 75%。1980 年，地区标准计量局成立。1986 年全区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为 62%（地属企业产品覆盖率为 83%，乡镇企业覆盖率为 37%）。1995 年，南郑县、汉中市分别被国家和省列为消灭无标准试点县、市，其他各县亦按国家验收标准开展工作。

（三）计量工作 1983 年 10 月起，地区对部分工矿企业进行计量检查验收评比。翌年，开展企业计量整顿，验收合格 10 户。检查验收中，计量标准器抽检合格率 95%。1985 年进行计量定级，1989 年，地、县（市）企业共定级 320 户，其中二级 34 户，三级 199 户，验收 87 户。中、省企业按行业归口由省计量管理部门进行计量定、升级工作。1992 年后，企业计量管理采取考察确认办法，不再进行定、升级工作。

（四）定额工作 1966 年前，多数企业参照同行业定额标准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制订人力、财力、物力消耗、占用及利用程度的定额，并成为上级对企业考核的一项主要内容。“文化大革命”中，定额管理淡化，甚至被取消。1976 年后，定额管理逐步恢复。80 年代，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各项定额进行量化，层层分解落实，把定额完成情况与职工收入挂钩，多劳多得，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年终考核兑现奖惩。90 年代，定额管理基本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五）信息工作 1984 年，成立地区经济信息中心，创办《汉中经济信息》内部刊物，各县（市）相应建立信息机构。1985 年，地区经济信息中心在全国 276 个城市布点建网 563 个，并与在外地工作的 1000 多名汉籍科技人员建立信息联系，逐人登记建卡，保持联络。企业内部建立厂部与车间（分厂）各项信息传递与反馈网络，收集市场信息，进行市场预测。1984 年，全区工交企业与全国各地 74 所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技协作与联系，与 18 个省、市 137 个单位建立经济协作关系，签订合同 11 份，引资 3636 万元。1991 年起，江苏、陕西两省干部交流中，本区与江苏省无锡、扬州市互派干部任职，进行交流与协作。

（六）基础教育 70 年代开始，对新招职工（含复员转业军人）进行集中培训或有计

划地送外地培训，部分大、中型企业开展全员培训。1985年，各企业完成文化、技术补课（高中未毕业、技术未达到三级者）任务。1986年，地区经委对企业13种管理人员进行应知应会培训考试，集中脱产培训达1430人，应考率89.3%，平均成绩67.6分。同时，还对212名地、县（市）属企业管理干部进行现代化管理应知应会培训，并委托地区企业管理协会举办4期现代化管理培训班，对全区初中以上文化、50岁以下地、县（市）属工农商粮系统企业和地、县（市）经委主管部门的干部轮训。1988~1995年，地区经委先后举办了质量管理、《企业法》、“普法”等方面的培训班。通过各种培训，企业管理干部和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技术素质不断提高。

### 三、生产管理

50年代，本区国营企业推行生产作业计划，制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由厂长负责的生产指挥系统。1958年大刮“共产风”，不计成本，不讲经济核算。60年代前期，在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中，通过整顿，地、县（市）骨干企业生产管理得以完善和提高：实行生产进度控制和产品流转控制，考核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实行产品质量责任制，严格检验；物资管理实行供料服务到班组；设备管理实行使用、包修和定期维修保养制；以及生产现场巡回检查、岗位练兵、安全防护和交接班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制度废弛，一些企业瘫痪。1976年后，工业企业生产管理逐步恢复和完善。80年代后，企业生产管理逐渐转为经营承包责任制，围绕经济效益进行生产管理。

### 四、质量管理

解放前，本区私人企业和手工业产品质量由企业自行掌握把关。解放后，50年代，各企业先后建立质量检验制度，配备检验人员，班组设质量管理员。60年代，逐步推行“质量信得过”小组活动，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组织领导、技术人员和工人攻关等。骨干企业建立了自检、互检和专检相结合的“三检制”。1978~1982年，每年开展一次“质量月”活动。1982年8月，汉中地区质量管理协会成立，对企业质量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1988年7月制订了《汉中地区推行质量否决权暂行规定》，建立了重大质量情况报告制度。1992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开发新产品117个，改造老产品89种，100种骨干产品质量普遍提高。

### 五、销售管理

50~80年代，实行计划经济，工业企业只管生产，由国家计划部门对产品实行计划调拨，产销方不直接发生联系。80年代后，由企业自主销售。工业企业内部建有专门机构负责市场营销，实行奖励销售办法，以销促产。

### 六、人事用工管理

（一）人事管理 解放后，国营、集体工业企业人事管理长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由上级劳动管理部门分配用工，上级党组织任免企业党政管理人员。1979年地区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成立后，直属企业行政正职领导干部由经委管理，副职由主管局管理。县（市）属企业领导干部的管理大体与地区相同。企业中层干部、技术人员和一般干部由企业管理。企业均设人事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80年代后期，企业人事管理进行改革，厂长（经理）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中层及以下干部实行聘任制。

（二）用工管理 1980年前，工业企业实行固定工制度，其中国营矿山和小型企业以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部分职工实行合同工制度或亦工亦农、季节工制度。固定工由上级

劳动部门招工后，向企业分配安排使用。1980年后，新招工人实行合同制。90年代初，各企业陆续取消固定工制度，实行全员合同工制度，辅以计划外劳务合同和季节工制度。

1953~1957年，部分企业曾开展定员工作。招工采取统招统配办法。1958年大办工业，定员失控，人员激增。1959~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精减下放人员，恢复和加强定员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定员管理受到冲击，停顿下来。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本区“三线”建设处于高潮，中、省企业新招职工大增，其中012基地系统新增固定工21519人。1980年起，试行“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办法。1979~1984年，各企业曾实行职工退休后由子女顶招和招收“知识青年”办法。1985年改社会直接招工为择优录用技工学校毕业生。1995年后，企业每年除按政策继续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外，基本不再招收新职工。80年代起，随着企业改革和转变机制，压缩定员，实行竞争上岗，对下岗人员重新培训后转岗。各大中企业和各县（市）企业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吸纳部分下岗职工和待业子女就业。

（三）工资管理 工资制度包括职工等级工资、奖金和津贴制度。解放初，多种工资制度并存，国营企业工人评定工资分，干部实行供给制。1956年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和供给制，实行统一的等级工资制，企业工人按产业原则一般确定为8级，少数为7级（如汽车司机），企业各类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工资支付形式有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1980年，在矿山和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80年代，企业在推行承包经营的过程中，逐步实行固定工资与活动工资相结合的制度，开始采取与奖金合并的小浮动，逐步扩大为半浮动，直至与效益挂钩的全浮动。1991~1992年试点，1993年后普遍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即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辅助工资（各类津贴、补贴等）三部分组成的工资制度。

50年代，地方国营工业企业采取固定工资和计件工资两种形式。1958年停止计件工资制，1959~1965年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再次停止。1978年后，再度恢复。80年代后，部分骨干企业实行完成定额保基本工资，完不成定额者扣减基本工资，超定额奖励的办法。

奖金制度始于1953年，1958年和1966年两次取消，1978年恢复。主要分为经常生产（工作）奖励和年终一次性奖励，种类有综合奖、单项奖和节约奖等。在承包经营中，各企业多以综合性指标考核计奖。

本区企业津贴制度有岗位津贴（如井下津贴，金属冶炼高温津贴），国防“三线”建设企业有进山津贴、加班津贴、夜班津贴、技术职称津贴。80年代后期对有特殊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享受国务院、省政府、地区行署特殊津贴。同时有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补贴等。

职工工资调整，在1956年前，是劳资部门经常性业务工作。之后，改由国家临时布置，统一规定升级职工人数比例和有关调升工资的政策。本区1963年在较大范围调升职工工资后，多年未调资。1972~1983年，根据国务院和省、部有关规定，先后进行了五次调资工作：1972年分批给低工资职工（重点是1958前后参加工作的二级工）调资，对部分职工定级；1977年8月，各企业按40%职工人数调资，对部分职工按地区统一标准实行“套”、“靠”，理顺工资关系；1979年，再次按40%职工人数调资；1981年至次年底，全区企业所办学校和医疗机构的教师、医务人员和体育工作者调资；1983年至次年底，普遍调资，对部分人员升两级工资，工人级别突破八级工资制，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分别

按行政职务或技术职称对应升级。另外,从1979年起,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晋级,升级面占职工总数的2%。1984年起,每年招收的合同制工人,以及90年代实行全员合同制后,给每人均加15%的风险工资。80年代起,各企业根据本单位实际进行工资改革。至1991年底,全区有127户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浮动,岗位技能工资试点推广。此后,职工收入完全根据企业效益状况决定,国家不再安排企业调资,政府主管部门只控制企业工资总额。

表9-1 汉中地区工业企业1966~1995年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动生产率情况表

年份		年末职工数(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全年平均 职工数(人)		全员劳动生产 率(元/人年)		工业个 体劳动 者人数
		国有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集体	
1966	总计	7448	617	397.18		7075				
	其中: 地市县属	5364	617			4815				
1970	总计	12042		724.7		17382		2972		
	其中: 地市县属					11675		3693		
1975	总计	45391	12667	2862.12	578.08	43412				33
	其中: 地市县属	19921	12667	1003.25	578.08	19533		6383		33
1980	总计	59723	14388	4565.26	700.40					
	其中: 地市县属	29388	14388	1960.76	700.40	28565	11303	8046	5479	220
1985	总计	74565	17627	7763.94	1192.08	75141	17900	8908	6755	756
	其中: 地市县属	43489	17627	3973.16	1192.08	41998	17900	10790	6755	
1990	总计	133048	19314	27293.46	2441.25	126750	20270	22931	15425	1294
	其中: 地市县属	51187	19314	8371.52	2441.25	49245	20270	24426	15425	1294
1995	总计	146899	18683	63625.8	4899.4	145153	17918	32801	22691	
	其中: 地市县属	58274	18683	19140.5	4878.5	57270	17844	27743	27734	

说明:1、1994年前各年数据源于《汉中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1995年数据源于《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2、因原资料统计口径不一,有的项目无数据,故缺。

## 七、企业现代化管理

1985年下半年,地区经委在汉中市水泥厂等5户企业进行现代化管理试点,后在全区逐步推行,要求制订推行管理现代化规划和措施。1986年始,开展评比奖励现代化管理优



秀成果活动，由地区经委、劳动人事局、财政局联合表彰。至1991年共获省、地级奖励46项，其中省级二等奖5项。同时，是年起实行企业管理现代化项目登记立项制度。

## 第四节 管理机构

本区早在汉代即设盐铁官，主管冶铁与实业。其后各代郡、州、府、县所设管理实业之机构缺载。民国初年，各县设有劝业所。

民国24年（1935），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成立后，内设建设科，主管境内工农诸业。各县先后也设建设科。南郑、城固等手工业单位较多的县设有行业工会。抗日战争初期，新西兰人路易·艾黎同本国爱国人士创办“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1938年11月，“工合”南郑事务所在汉中城内川主庙成立。1940年1月，“工合”指导室成立，负责组织和领导分布在南郑、汉中、城固、沔县、褒城等县的合作工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工合”组织瓦解。抗日战争期间，本区工业生产主要由当地的军政要员择利挟持，生产经营由业主权衡。

解放初期，先后设立的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陕西省人民政府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和南郑区专员公署均设有建设科，主管区内的工交和农业生产。南郑区专员公署（后改称汉中区专员公署）内设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建设科，主管工业。1956年1月，撤销财经委，5月，将建设科、计划统计科合并为专署第五办公室。8月，成立专区手工业办事处。1958年5月，成立专署工业局，并将手工业办事处并入工业局。各县（市）相应设立工业局。1958年11月，设专署冶金局。1961年11月，设专区手工业管理局。同年12月，撤销工业局、冶金局，成立专署工业交通局（简称工交局）。各县（市）相继成立相应机构。

1966年6月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政府职能部门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3月，成立汉中军分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下设生产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区的工农业生产及其他各项工作。1968年9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生产组，工业归其管理。1970年7、8月间，地区革命委员会先后成立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统一归口生产组领导。1972年4月，撤销生产组，地区革命委员会内设工交办公室。1974年6月，手工业管理局改称轻工业管理局。1978年10月，地区轻工局改称轻纺局。

1979年1月，撤销工交办公室，成立汉中地区经济委员会（简称地区经委），内设综合组、生产调度组、技术组、企业组，编制30人，实有12人。各县（市）相应成立经委。1981年开始，行署决定在汉中市、城固县试点，撤销工交局，建立企业经济委员会，直接管理企业，对内统管企业产、供、销，对外承担财政包干，负经济责任。1983年8月，将地区财贸委员会（1980年4月成立）、地区工业局并入经委。地区经委下设政治处、综合科、企业管理科、技术科、工业科、建材科、财贸科、食品科、安全科。1989年财贸科与食品科合并为财贸食品科。1990年撤销工业科，成立冶金机电科、化工医药科。1992年增设审计监察科。另外，地区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委员会（1992年4月成立）、地区散装水泥办公室也设在地区经委。至1995年10月，地区经委编制60人，实有53人。

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期地区经委归口协调指导的单位有：地区一轻局、二轻局、手工业联社、交通局、工商局、粮食局、标准计量局、财政局、税务局、供销社、邮电

局、供电局、黄金局、医药公司、药材公司、汉中商业学校（1992年归省）、汉中地区工交干校等。

地区经委直属工业企业有：汉中钢铁厂（铁合金厂）、地区煤矿、地区通用机械厂、汉中收获机械厂、汉中变压器厂、地区塑料厂、地区磷矿、地区磷肥厂、汉中合成化工厂、汉中化工总厂、粮油机械厂、汉江制药厂、汉中中药厂、陕南石棉矿。

地区经委代管省机械管理局所属的单位有：汉江机床厂、汉川机床厂、汉江工具厂、汉江机床铸锻件厂、海红轴承厂和汉江油泵油咀厂。

至1995年，财税系统工作不再由地区经委管理，省属6企业不再代管，汉中供电局由国家电力部门直属领导。

另外，中央驻汉中的管理机构有汉中航空工业企业集团。1964年3月成立时称三机部陕南地区新厂筹建处，1965年改称三机部陕西地区办事处，代号012办事处，1973年7月更名为012基地。80年代起，对外称汉中航空工业集团。1995年底，所属企业17个，事业单位6个。

## 第五节 经济效益

### 一、工业总产值

1949年，全区工业总产值为1242万元；1959年为8757万元；1995年达813441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1949年增长了426倍。

表9-2 汉中地区1949~1995年历年全部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按经济类型分			按隶属关系分			按轻重工业分	
		全民	集体	个体	中央	省属	地县市属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1242	1		1241			1242	1217	25
1950	1186	2			1184		1186	1164	22
1955	4258	2035	254	1969	40	303	3915	3835	423
1960	12380	8605	3775		658	736	10986	4603	7777
1965	5859	4005	1432	422	2247	474	3138	4800	1059
1970	9889	6364	2437	1088	454	990	8445	6942	2947
1975	34173	27566	5050	1557	5083	9383	19707	14229	19944
1980	62638	51436	9098	2104	14139	11794	36705	27261	35377
1985	116885	88751	18284	9850	29419	17391	70075	40516	52116
1990	267412	173538	41594	55280	76071	29649	161692	143079	124333
1995	813441	478821	112470	222150	229063	88635	495743	352009	461432

说明：1949年及50年代按1952年不变价计算，60年代及70年代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1975、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1985、1990年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95年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

表 9-3

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其中地县市属	年 份	总 计	其中地县市属
1949	1906	1906	1975	51485	27869
1950	1820	1820	1980	94370	51905
1955	6578	6005	1985	181172	105813
1960	18002	17013	1990	414373	243747
1965	8519	4859	1995	813441	495743
1970	14379	1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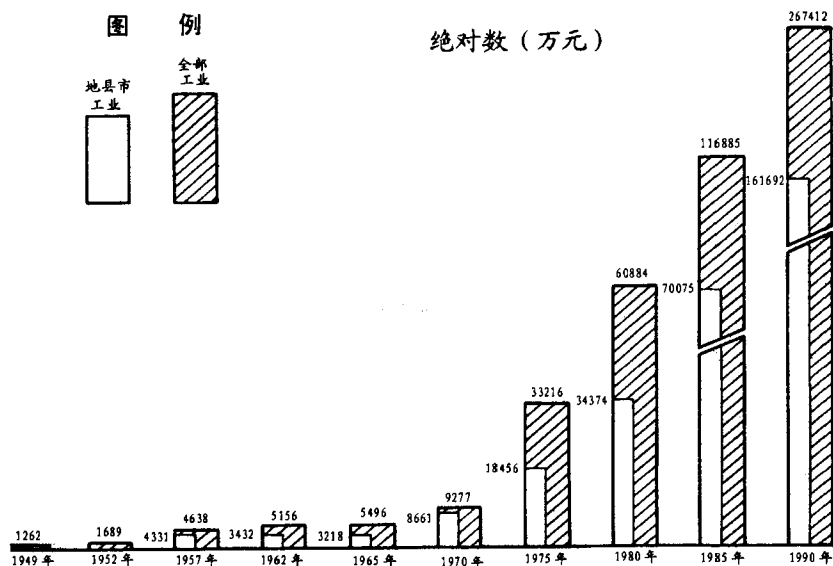


图 9-1 汉中地区工业产值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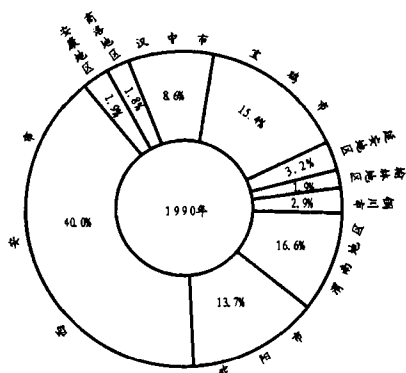


图 9-2 汉中地区工业占全省工业的比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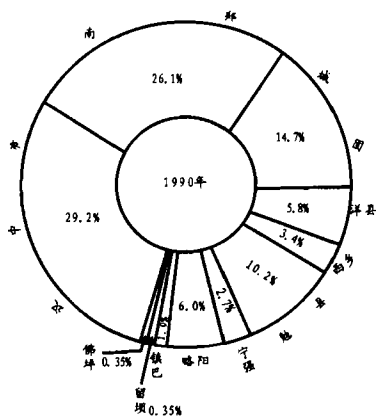


图 9-3 汉中地区各县市工业比重图

## 二、利润税金

70年代,全区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多处于亏损状态。1978年盈利水平上升,利税总额2359万元(按当年价),其中地县市属企业2030万元。1984年利税总额突破亿元,达10222万元。1990年达51381万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7772万元。1993年达72300万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13717万元。翌年效益大幅下降,全部利税总额不足亿元,全区时有全民企业294户,其中地县市预算内企业130户,亏损企业92户,亏损面达71%,亏损额11145万元。其中地区直属23户企业20户亏损;县市属107户,72户亏损。1995年利税为53759万元,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企业平均资金利税率为6.16%,主要为中、省企业所缴纳,地县市预算内亏损企业为90户,亏损面达69.2%,亏损额12102万元,同比增亏957万元,盈亏相抵亏损248万元。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含乡及村办企业)1978年实现利税总额892万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438万元,1993年达4900万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500万元,1994年持平,1995年实现利税总额4292万元,其中地县市属企业294万元。

表9-4 汉中地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975~1995年利税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企业数(户)		产品销售税金	产品销售利润	资源税	盈利企业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盈亏年抵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企业留利	已交利税
		总数	亏损户									
1975	全民企业	175	40				1354.37	1726.73	-372.36		961.18	
	其中:地县	157	35				638.22	494.91	143.31		1026.12	
	轻工	82	16				286.72	84.56	202.16		662.03	
	重工	93	24				1067.65	1642.17	-574.52		299.15	
1980	总计	1062	124	2685			4430	963	3467	6152		
	全民企业	200	47	2291			3742	932	2810	5101		
	其中:地县	182	45	1736			1970	449	1521	3257		
	轻工	108	25	1392			1327	133	1194	2586		
	重工	92	22	899			2415	799	1616	2515		
	集体企业	862	77	394			688	31	657	1051		
	其中:地县	124	16	201			260	16	244	445		
	轻工	675	56	285			470	22	448	733		
重工	187	21	109			218	9	209	318			
1985	总计	1336	117	6814.6	10340.6	1.1	9779.5	330.6	9448.9	16264.6	5424.9	2484.4
	全民企业	238	18	5845.7	9244.4	1.1	8597.8	237.9	8359.9	14206.7	4960.3	2484.4
	其中:地县	195	16	4376.1	3784	1	3869.5	88.6	3780.9	8158	1595.9	1477.9
	轻工	121	11	3670.1	1782.6	1.1	1859.5	27.1	1832.4	5503.6	835.1	646.9
	重工	117	7	2175.6	7461.8		6738.3	210.8	6527.5	8703.1	4125.2	1837.5
	集体企业	1098	99	968.9	1096.2		1181.7	92.7	1089	2057.9	464.6	
	其中:地县	155	10	470.7	466.9		452	13.3	438.7	909.4	128.9	
	轻工	648	53	455	477.1		518.5	59	459.5	914.5	187	
重工	450	46	513.9	619.1		663.2	33.7	629.5	1143.4	277.6		

年份	类别	企业数(户)		产品销售税金	产品销售利润	资源税	盈利企业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盈亏年抵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企业留利	已交利税
		总数	亏损户									
1990	总计	1423	308	53420	- 1378	2	17132	16659	472	53892	6160	6888
	全民企业	262	76	50819	- 1414	2	15361	14799	561	51381	5537	6422
	其中:地县	221	70	7691	871	2	4118	4037	80	7772	1559	2262
	集体企业	1161	232	2601	36		1771	1860	- 90	2512	623	467
	其中:地县	159	35	1147	115		588	509	79	1226	156	236
	轻工	741	150	43336	836		3473	2925	548	43884	1035	1629
	重工	682	158	10085	- 2214	2	13658	13734	- 76	10009	5125	5259
1995	总计	1637	430	76957	90111		9338	27985	- 18647	58310		1634
	全民企业	308	154	69924	75319		6752	22917	- 16165	53759		1097
	其中:地县	256	137	11779	23587		3264	15291	- 12027	- 248		698
	集体企业	1294	265	6739	13856		2261	4708	- 2447	4292		471
	其中:地县	163	70	1991	4538		360	2058	- 1698	294		102
	其它企业	35	11	293	936		224	259	- 35	259		66
	轻工	720	206	49289	13986		2340	11528	- 9188	40101		412
重工	917	224	27668	76125		6998	16457	- 9459	18209		1223	

注:集体企业中不含乡镇村工业。

## 第二章 烟草食品工业

### 第一节 烟草工业

本区烟草制作业始于清代。康熙年间(1683~1722)境内即种植烟叶,手工烟坊兴起,烟丝加药料制作。清末民初,汉中城内有烟草作坊11户,其中1户水烟(用水烟锅吸的烟)坊,10户手工卷烟坊,均为引进或仿造福建制烟技术,洋县城内有水烟坊数处。民国4年(1915),城固县有“糊米烟”作坊。民国20年(1931),汉中城内有卷烟作坊20多户,后发展到60多户,民国后期衰败。

1939年2月,首家民营烟厂在汉中城东关地藏庵创办,工人多为难民。1943年起,相继开办的民营烟厂有:中华机器卷烟厂,从河南漯河迁入,设在汉中柏乡街,此为汉中机器卷烟之始,抗战胜利后迁走;1946年5月兴建的位于汉中城东关29号的正大机器卷烟厂;1948年创办的位于汉中城东关的豫生烟厂,各厂日产量4~6箱。1944年3月,汉中城内手工卷烟户71户,其中生产卷烟者70户,雪茄烟1户,月产量30大箱。

1950年,汉中城内有机制卷烟厂7户,员工101人。1952年,城内又成立私营机器卷烟厂4家:同和烟厂,1952年1月兴建,位于铺镇西大街9号;协鸿烟厂,设于汉中城内,1963年停办;新安烟厂,位于南郑;集昌烟厂,位于褒城。员工多者28人,少者15人。日产烟500箱。

本区现代烟草工业兴起于70年代中期。1974年，城固县兴建卷烟厂，翌年，南郑县在大河坎镇建设雪茄烟厂。1977年7月，洋县在城南段家垣筹建卷烟厂，1983年7月停办。1987年洋县又筹建城固烟厂洋州加工点（简称洋县烟厂），翌年3月试产，1993年8月关闭，先后生产“秦洋”、“古洋州”、“朱鹮”等牌雪茄烟、卷烟91110箱（其中卷烟2万余箱），累计产值2924万元。

至1995年底，汉中烟草生产企业2户，职工46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85人。共计固定资产原值30775万元，净值27095万元。烟草业已成为汉中支柱产业，在产值、税收等方面居举足轻重的地位。

### 一、主要企业

**汉中卷烟一厂** 1974年始建，初称城固卷烟厂，位于城固县城西三里桥。1984年4月，国家批准为计划内雪茄烟生产厂。1987年10月与南郑烟厂合并，改称城固雪茄烟厂一车间。1992年改称汉中卷烟厂一分厂。1995年8月，汉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改称陕西省汉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卷烟一厂。1977年新厂建成，当年产雪茄烟4847箱。1978年试制卷烟。翌年，烟厂划归省烟草公司，遂进行扩建改造，将卷烟生产从雪茄烟生产线上分离出来，形成两条生产线。



图9-4 汉中卷烟一厂卷烟生产线

1985年6月至1986年10月，建成新的卷烟楼，购置设备20台，形成卷烟生产线一条。1988年12月，“七五”重点技改项目3000KG/N制丝及卷、接、包卷烟生产线开工建设，设计年产20万箱，1995年实际具备生产卷烟约12万箱，雪茄烟5万箱能力（1996年7月全部竣工投产）。有职工19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5人。占地12.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999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36106平方米。共有设备245台（套），其中制烟专用设备110台（套），进口6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4061千瓦。固定资产原值5519万元，净值4865万元。1994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企业评价中心对其排名为陕西最大工业企业第90位，陕西最佳经济效益企业第20名。



图9-5 汉中卷烟二厂生产车间一角

**汉中卷烟二厂** 1975年始建，位于南郑县大河坎镇，始称南郑县卷烟厂，1983年挂靠在城固雪茄烟厂，改称城固雪茄烟厂大河坎车间，属独立法人单位。1987年10月，与城固雪茄烟厂合并，改称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1991年8月，国务院批准其为计划内生产厂，定名为汉中卷烟厂二分厂。1995年8月，改称陕西省汉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卷烟二厂。该厂1976年11月部分建成试生产，次年年产3万箱雪茄烟生产线竣工投产。1984~1986年建成卷烟生产线，1987年11月停止

雪茄烟生产。1990年10月，10万箱滤咀卷烟生产线建成投产。1991~1993年建成30万箱

/年卷烟生产线。1995年4月，4000KG/H科马斯制丝线投入生产，工艺过程均采用电脑控制，年末全厂拥有卷烟丝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37万箱甲、乙级卷烟的能力。1995年有职工27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50人。占地15.8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963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2406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5256万元，净值22229万元。主要设备160台(套)，其中制烟专用设备62台(套)，进口设备8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8250千瓦。在陕西省经济社会评价中心、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企业评价中心等单位综合评比中，先后排名陕西省1992年度经济效益全省第3位；1992年度中国500户最大工业企业利税大户第90位，全国烟草行业111户烟厂六项经济指标评比第30名；1993年度中国最大工业企业第248名和利税大户第127名，在入列的87户烟厂中居28位，中国500户最大工业企业经济规模第371位，在入列的36户烟草企业中居24位。是汉中地区第一利税大户。

## 二、产品、产量

汉中卷烟一厂 1975年5月开始试产雪茄烟，品名为“大桔子”、“蓝巴山”。1980~



图9-6 汉中卷烟一厂部分产品

1983年生产的有“红巴山”、“小桔子”、“汉中”、“武侯祠”、“玉莲”、“金翎咀”、“连星”等20个品种。1984年后，陆续研制生产的有“三A”、“冠”、“汉侯”、“巴山”、“五陵”等近10个品种。先后生产的卷烟有：“双鹅”、“橄榄”、“朱鹮”、“武皇”、“秦岭”、“金翎(精、简装)”、“云城”、“雪莲”、“银冠”、“金冠”等约30个品种。至1995年共生产两大系列，包括全叶卷、半叶卷、机制型雪茄，以及烤烟型、混合型、外香型、疗效型等7个类型40余个牌号不同等级、规格的产品。其中名优产品10个，先后获奖28次。产量：1975年2125箱，1980年20284箱，1988年112955箱，1990年164161箱。1995年因原料影响，产量下降，年产59527箱，投产21年来累计生产1374368箱。

汉中卷烟二厂 1975年10月开始手工试生产雪茄烟，翌年11月机制烟试生产，1977年建成年产3万箱生产线，研制生产的雪茄有“大翠竹”、“小翠竹”、“汉江”、“青松”、“鹰”、“帅”、“定军山”等14个品种。另有“南郑”、“汉桂”、“海棠”、“杜仲”、“天麻”、“多丽”、“石马”等混合型雪茄21个品种，1987年停止生产雪茄类烟。1977年试制卷烟，先后研制成“茶花”、“喜灯”、“东塔”、“云龙”、“红玉”、“南湖”、“公主”系列，以及“秦乐”、“虎头桥”、“和平”、“家家发”等30余个品种。90年代，该厂确定以“公主”等名优产品为依托，进一步加大高档产品开发力度，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

配方，研制生产名牌产品。20年来，在生产的69个牌号中，有名优产品10个，先后获奖22次。产量：1976年生产雪茄烟423箱，1982年15928箱，1984年30474箱，1987年147109箱，1989年303995箱，1995年419498箱，年产量居陕西烟草行业第二位。至1995年末累计生产3132723箱。1993年开始出口，当年销往罗马尼亚900件。1995年出口交货值1011万元。

### 三、经济效益

两户烟草工业企业均为汉中纳税大户。投产至1995年末，两厂累计共实现工业总产值658700万元，销售收入575710万元，上缴税金287996万元，利润盈亏相抵净亏损5530万元（其中一厂亏损6984万元）。1995年两厂共实现产值114709万元，销售收入85044万元，上交税金38813万元，利润负143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上交税金分别占全地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19.63%和49.32%；占全民所有制企业的24.45%和54.86%。其中：卷烟一厂21年累计总产值110987万元，销售收入96876万元，交税45689万元，利润负6984万元。卷烟二厂20年累计总产值547713万元，销售收入478834万元，交税242307万元，利润1454万元。



图9-7 汉中卷烟二厂部分产品

## 第二节 酿酒工业

### 一、酿酒业的发展

据历代史料及《陆游诗选》载，汉中古代即有白酒，具体情况不详。

解放前，汉中酿酒仅限于私人前店后坊的经营方式，城乡酒作坊规模小而生多，无法详载，较知名者有清同治元年（1862）洋县谢村李家黄酒馆，谢村黄酒迄今在陕南乃至省内外享有知名度。解放后，1952年城固酒厂建成投产，1959年洋县白酒厂建成投产，1962年沔县酒厂（现勉县三粮液酒厂）建成投产。进入70年代后，各县逐步兴建白酒、黄酒、果露酒等生产厂。1979年，建汉中啤酒厂。同年西乡县建立县酒厂，以玉米为原料研制生产鹿龄牌黄酒。1985年，汉中共有酿酒企业15户，产品有白酒、黄酒、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精六大类，120多个品种，从业人数5803人。1995年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产酒企业40户，其中白酒业23户、黄酒8户、果露葡萄酒8户、啤酒1户，从业人员6177人。按经济类型分，全民企业15户，职工566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96人；县属集体企业2户（陕西利康稠酒厂，城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乡镇集体23户。



表 9-5 汉中地区 1995 年全民所有制酿造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	投产时间	生产规模(吨)	主要产品品种	职工(人)	厂址
城固酒厂	大二型	1952年	10000	白酒	1485	城固县谢家井
洋县酒厂	中二型	1959年	22000	白酒、黄酒、饮料	722	洋县工农街
勉县三粮液酒厂	中一型	1962年	8000	白酒、酒精、黄酒	595	勉县老城
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中一型	1984年	13050	果露酒、黑米酒	691	洋县纺织路
洋县黄酒厂	小型	1980年	2400	黄酒	292	洋县谢村镇
汉中市啤酒饮料食品总厂	中二型	1978年	3500	啤酒	978	汉中市兴汉路
勉县果酒厂	小型	1984年	2000	果露酒、饮料	70	勉县和平路
西乡县酒厂	小型	1975年	2500	白酒、黄酒	216	西乡县城东北坝
宁强县酒厂	小型	1976年	700	白酒、葡萄酒	45	宁强县新市区
镇巴果酒厂	小型	1985年	1680	白酒、果露酒、黄酒	40	镇巴县城关新街
佛坪县酒厂	小型	1980年	160	果露酒	26	佛坪县袁家庄镇
洋县开菲尔天然食品饮料厂	小型	1995年	2800	黑米酒、饮料	90	洋县环城南路
镇巴川陕曲酒厂	小型	1985年	3000	白酒	270	镇巴县城郊
南郑县商办工业公司第二食品厂	小型	1977年	84	葡萄酒、饮料等	33	
洋县天然保健物业开发总公司	小型	1991年	1000	南参保健黑米酒	113	
南郑县食品饮料厂	小型	1975年	4125	非水酒精饮料、果酒		南郑县大河坎
镇巴营养保健食品公司	小型	1994年	400	醒酒王饮料		
留坝县保健食品饮料厂	小型			果汁饮料、果酒		

## 二、投入与规模

白酒企业大部分是解放后由原制酒作坊通过公私合营转制而成,底子薄,基础差,工艺落后,产品质量较低,地方财力对酿酒业投入较少。至1980年末,全行业固定资产原值987万元,年产饮料酒9105吨,其中,白酒6027吨、黄酒107吨、啤酒1457吨。1980年后,加速扩产改造,新建一批果露酒厂,生产规模逐年扩大。1981~1985年,固定资产投入2919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462万元,净值2208万元。饮料酒年产总量为24896吨。

1985年后,一些县开发以中华猕猴桃、刺梨、野草莓、黑米、香米等为主要原料的酒类产品,形成有秦巴山区特色的果酒体系。至1995年末,全区酿酒业总计固定资产原值23417.2万元,净值19609.2万元。专用生产设备193台,形成生产能力105736吨,实际生产白酒61785吨,黄酒22569吨,啤酒22769吨,果露酒13567吨,葡萄酒2880吨。

## 三、产品与质量

解放前,本区酿酒主要原料是包谷(玉米)、高粱,所产酒为广大群众所欢迎。60年代由于国家粮食缺乏,多采用橡籽、柿子、玉米杆、红苕为原料制酒,主要生产散装白

酒, 品质较低。70年代以玉米、高粱为主要原料, 采取固态发酵生产曲酒, 以大曲、二曲酒为主, 并开始普及瓶装酒。进入80年代后, 主产以高粱、糯米、黑米为原料的特曲酒、黄酒, 以野生植物为原料的果露酒相继开发生产。

历年来, 全区酿酒行业共获部优产品奖3项, 省优产品奖24项。优质产品产值率达到42.8%。朱鹮牌黑米酒荣获泰国曼谷国际博览会金奖。城固特曲被评为中国文化名酒、消费者信誉金奖。以“城固特曲”、“秦洋特曲”、“三粮液”为代表的白酒业成为陕西浓香型酒生产基地。洋县谢村黄酒具有北方黄酒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珍稀黑米酒有着独特的资源优势, 极具汉中特色, 具有很高知名度。

表 9-6 汉中地区 1984~1995 年酒及饮料在全国获奖产品表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	获奖等级	生产企业	获奖年月
中华猕猴桃酒	秦洋牌	轻工部酒类质量大赛银杯奖	洋县酒厂	1985.1
定军特曲(49°)	定军山牌	轻工部优质产品	勉县三粮液酒厂	1990
黑米养生酒	朱鹮牌	轻工部优质产品	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91
丰乐酒	丰乐牌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城固酒厂	1989
大曲酒		轻工业部优秀新产品奖	宁强县酒厂	1989
野草莓酒		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	宁强县酒厂	1989
竹酒		商业部部优	镇巴县川陕曲酒厂	1989
斑城大曲		商业部部优	镇巴县川陕曲酒厂	1988
55°秦洋特曲	秦洋牌	全国首届国际食品博览会银奖	洋县酒厂	1988
秦洋特曲	秦洋牌	第二届国际食品博览会(曼谷)金奖	洋县酒厂	1993
黑米玉液	秦洋牌	第二届国际食品博览会(曼谷)金奖	洋县酒厂	1993
黑米贡酒	秦洋牌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	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88
特制康乐酒	秦洋牌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	洋县酒厂	1988
特制康乐酒	秦洋牌	首届中国黄酒节风味金杯奖	洋县酒厂	1987
中华猕猴桃酒(甜型)		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85
中华猕猴桃酒(甜型)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88
珍珠黑米酒	秦洋牌	轻工业部优秀新产品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87
		陕西省地方名牌产品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88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88
黑米酒	朱鹮牌	首届全国轻工博览会金奖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90
黑米养生酒	朱鹮牌	首届全国轻工博览会金奖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90
黑米汽酒	朱鹮牌	首届全国轻工博览会金奖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90
		轻工业部优秀新产品奖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90
黑米酒	朱鹮牌	轻工业部优秀新产品奖	秦洋食品饮料公司	1991
黑米三珍酒	秦洋牌	墨西哥国际博览会金奖	洋县酒厂	1992

#### 四、经济效益

80年代后，酿酒行业经改造发展不断壮大，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80年工业总产值1246万元，销售收入1296万元，实现税金520万元，利润46.1万元。1985年工业总产值3448万元，销售收入4760万元，税金783万元，利润294万元。1995年，工业总产值18906.5万元，销售收入24705.4万元，实现税利总额1231.6万元。酿酒业成为本区支柱产业之一。

表9-7 汉中地区1985、1995年酿酒企业经济效益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1985年				1995年			
	产值	产量 (吨)	销售 收入	税利 合计	产值	产量 (吨)	销售 收入	税利 合计
城固酒厂	825	4485	1389	381	6837	11380	8248	1417.6
洋县酒厂	473	2414	657	150	2022	5865	3627	282
勉县三粮液酒厂	492	2394	634	149.6	713	372	959	- 180
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36	826	111	182.2	3755	11408	5789	417
洋县黄酒厂	18.5	309	31.6	9.7	672	1515	809	109
汉中啤酒饮料食品总厂	315	6979	798	149.3	1773	13738	2634	115
南郑食品饮料厂	281	1979	132	34.2	377	796	199	- 69
勉县果酒厂	144	565	133	16.5	14	18	23	- 41
西乡县酒厂	290	1800	323	82	654	2594	850	61
宁强县酒厂	82	368	96	25	46	68	76	- 232
留坝县酒厂	44.6	43.6	30.8	6.4	-	-	-	-
洋县开菲尔食品厂	-	-	-	-	298		235	18
镇巴川陕曲酒厂	-	-	-	-	339		208	- 147
镇巴果酒厂	28.7	152	13.6	3.7	69	273	105	- 8
佛坪县酒厂	125	761	296	23.5	38	64	80	60

#### 五、酿酒骨干企业

城固酒厂 位于县城北谢家井，1952年7月建成投产。70年代中期在原大曲酒传统工艺基础上，发展人工老窖，长短期发酵结合，大容器贮存。80年代致力于浓香型白酒生产，产量、质量、效益同步上升。1980年起，陆续投资1119万元，分三期建成机械化酒精和白酒生产车间。至1990年具备万吨白酒生产能力。占地8.88万平方米。有五大品牌20余种产品。主导产品城固特曲被评为陕西省名酒、省优质食品、中国文化名酒、消费者信誉金奖。1995年有职工1458人，固定资产原值5368.5万元，净值4380万元，生产11380

吨, 总产值 6837 万元, 销售收入 8248 万元, 税收 1417.6 万元。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跨入国家轻工 200 强, 中国白酒百强行列。



图 9-8 城固酒厂生产车间



图 9-9 城固酒厂部分产品

洋县酒厂 1958 年建厂, 翌年投产, 位于县城工农街。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 185 台 (件), 发酵池 108 个, 生产规模白酒、黄酒各 1 万吨, 饮料 2000 吨。生产以秦洋特曲为代表的浓香型白酒和黑米酒五大系列 36 个品种。1987 年被省经委命名为“全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1988 年荣获“陕西省投入产出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秦洋特曲被评为陕西省地方名酒、省优质食品, 产品共获奖 32 项。1995 年有职工 722 人, 固定资产原值 2944 万元, 净值 2362 万元, 年产酒 5865 吨, 总产值 2022 万元, 销售收入 3627 吨, 利税 282 万元。



图 9-10 洋县酒厂部分产品

勉县三粮液酒厂 1962 年建县综合厂, 1971 年分设成立县酒厂, 1985 年改称勉县三粮液酒厂。位于勉县老城。1995 年有职工 595 人, 固定资产原值 904 万元, 净值 673 万元。生产白酒 6000 吨、酒精 1500 吨、



图 9-11 勉县三粮液酒厂部分产品

黄酒 500 吨。1985 年扩建 2000 吨三粮液车间, 翌年在老城建分厂, 两期总投资 1710 万元。产品以三粮液、定军特曲为代表的浓香型白酒 20 余个品种。定军特曲荣获轻工部优质产品奖。三粮液酒被评为陕西省地方名牌产品、省优质食品等, 行销 20 多个省、市、区。

陕西省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84 年由原洋县白酒厂分离出果露酒生产部分成立, 有职工 691 人, 固定资产原值 3599.5 万元, 净值 2975 万元。生产黄酒、果露酒 13505 吨。主要生产以黑米、香米、寸米等为原料的“珍稀黑米

酒”、“三珍酒”等系列黄酒,以中华猕猴桃酒为代表的果露酒,共有六大类 50 余个品种。“秦洋牌”中华猕猴桃酒荣获轻工部酒类大赛银杯奖,黑米养生酒获部优,珍稀黑米酒、珍珠养生酒、黑米汽酒被评为省优,以其独特的原料和生产工艺被誉为西北“黑珍珠”。1995 年生产 11408 吨,总产值 3755 万元,销售收入 5789 万元,利税合计 417 万元。



图 9-12 洋县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部分产品



图 9-13 洋县黄酒厂部分产品

洋县黄酒厂 位于洋县谢村镇。谢村黄酒解放前已享誉陕南。用糯米为主要原料,以独特的工艺技术,加配 10 余种中药材发酵制麴酿制,甘美醇厚,有益健康。1980 年建厂投产,在保留民间传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形成工业化规模生产。1983 年建成 1000 吨黄酒生产线。1987 年被国家科委列为“中国保健企业”。1990 年开发出清酒、香米酒,翌年产绞股兰黄酒。1992 年产高级饮料酒。1993 年改扩建千吨黑米酒生产线,形成年产 2400 吨能力。1995 年末,厂区占地 1.6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设备 141 台,固定资产原值 419 万元,净值 335 万元,职工 292 人。当年产量 1515 吨,总产值 672 万元,销售收入 809 万元,利税合计 109 万元。主导产品甲级黄酒、特制黄酒、清酒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 第三节 食品加工

民国时期,本区食品及粮油加工厂多以人力、畜力、水力为动力。南郑(汉中)开办有私营瑞利米厂、益民机米厂和三泰面粉公司等几家机械粮食加工厂。武家沟水电站建成后,1948 年开始,汉中城内机械加工粮油渐兴。解放前夕,具有一定规模的私人米、面、油脂加工厂有七八户。城固县有一家以汽车引擎作动力的机米厂。肉类由屠户宰卖,无加工业。糕点、糖果、酱油、食醋等食品均系手工作坊生产,私营商业为前店后坊形式,自产自销,批零兼营,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汉中解放后,境内相继兴建了专区、县粮食加工厂、榨油厂、肉联厂、糕点糖果厂、罐头厂、酱油食醋厂等食品加工和制作企业,一些乡镇亦兴办食品业。到 1985 年,全区有乡以上独立核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184 户,其中全民 51 户,集体 133 户。1995 年末,有 160 户,其中全民 54 户,集体 106 户(含县属集体 14 户)。全部食品工业总产值 59055.5 万元,占全地区工业总产值 8.4%。有食品加工与制造两大类中的 9 个中类近 36 个小类 100 多种(系列)产品。年加工大米 205479 吨,面粉 145634 吨,食用植物油 75233 吨。

表 9-8 汉中地区 1995 年食品工业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企业情况表

· 单位：万元

行 业	企业 单位 数	工业 总产 值	固定资产		产品销 售收入	利 税		职工年 末人数	工业增 加值
			原值	净值		总额	其中 税金		
碾米业	33	13920.6	3975.9	3035.2	6965.6	232.3	120.3	1369	2877.8
磨粉业	25	3238.7	650.9	441.3	1815.6	75	53.7	366	609.2
面米制品业	4	269.1	165.7	120.1	309.6	12.4	7.4	117	69.8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13	16888.1	4704.4	3706.9	6489.5	223.8	93.8	1278	3405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11	482.4	161.4	131.1	481.4	33.4	24.9	131	170.7
屠宰业	4	798.7	401.9	367.8	849.7	-68.2	12.9	189	74.9
肉制品加工业	9	10639	4515.1	2806.2	11241.9	-476.2	244.3	1413	340.4
盐加工业	1							4	
其它食品加工业	3	1501.9	623	588.5	1336	306.7	220.5	118	355.6
糕点糖果制造业	14	1125.8	991.6	727.9	1087.9	-5.3	59.5	740	250.8
罐头食品制造业	10	411.7	915.6	847	418.3	81.9	25.5	471	86
酱油、酱类制造业	4	482.3	688.2	518.7	485.9	2.5	26.3	254	85.8
食醋制造业	2	182.8	151.5	118	94.8	6.8	9.7	90	70.2
调味料、油制造业	2	58.9	243.6	229.7	51.4	5.1	8.6	65	22.9
豆制品制造业	2	129	77.1	57.1	61.6	-13.4	9.3	132	13.7
淀粉及淀粉制品业	8	2311.9	764.2	483.3	1947.4	188.6	154.2	544	569.3
制冰及其它食品制造业	2	201.1	14.2	11.3	180	15.8	4.3	55	80.1

## 一、粮油加工

### (一) 粮食加工业

汉中至 50 年代农村仍用石碓舂米、人力或畜力石磨碾麦磨面。汉中、西乡、洋县、沔县、宁强等市县先后兴建米、面加工厂。1951 年汉中市兴办建汉米厂。1954 年，西安市建中面粉厂将全套设备迁至略阳县建设新厂，翌年投产。1985 年，全民所有制粮食加工企业 21 户，其中地属 2 户，县属 19 户；县属集体企业 1 户，乡镇以下实现粮食加工机械化。1995 年，全区全民粮食加工企业 20 户，总计固定资产原值 4404.8 万元，净值 3308.3 万元，工业总产值 7971.4 万元，利税总额 220.9 万元。1985 年生产大米 132048 吨，面粉 63916 吨，米、面制品 3686 吨。1995 年分别为 584640 吨、320189 吨和 94885 吨。加工的粮食品种达

十几种，其中特制米、精制粉达到1千多吨。



图 9-14 筛子



图 9-15 碓窝



图 9-16 碾子



图 9-17 磨子

### (二) 油脂加工业

解放前，本区食用植物油均以土法人力压榨，油籽经炒、磨、蒸后，再以铁圈或篾圈、稻草包成饼状上榨，分撞榨、龙门榨、千斤榨、平榨、绞榨等土法挤压，费时费工，出油率低。1951年汉中市兴建建汉油厂，为本区首家国营油脂生产厂。1955年兴建汉中油厂（后改为地区油脂化工厂）。1966年后，先后建成的有城固县油脂化工厂、宁强县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原大安粮油加工厂）油脂车间、汉中油脂厂、勉县油脂厂和南郑县油脂厂。1989年，全区有地、县属油脂厂6户，其中全民5户，集体1户。1995年末，全区乡以上油脂厂13户，生产食用植物油29190吨，精炼食用植物油14756吨。



图 9-18 油榨

本区主要粮油加工企业有：汉中地区米厂、洋县城区粮贸公司、城固粮食加工厂、南郑县粮食加工厂、西乡县粮食加工厂、汉中地区油脂化工厂、南郑县油脂厂、城固县油脂化工厂、汉中市油脂厂。

## 二、肉类加工冷藏业

汉中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 1960年10月建。建有屠宰车间和库容2000吨冷库。1975年日屠宰量500头以上，最高年达1200头。1995年有职工471人，主要生产设备22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900千瓦。固定资产原值1008.4万元，总产值1757万元，销售收入2782.6万元，利税负57万元。

汉中地区城固肉类联合加工厂 1972年建。屠宰能力年生猪10万头，有配套饲养车间、容量2000吨的冷库、机房、1.5公里铁路专线及单身楼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1975年试生产，翌年投产，1985年开始综合利用，生产以动物脏器为原料的生化制药、动物性蛋白饲料添加剂等。1987~1991年，建成屠宰、分割肉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30万头，产品分5类60多个品种，并出口俄罗斯、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被国家定为对俄出口定点生产厂家。1995年固定资产原值1823.6万元，净值1022.2万元。1975~1995年累计屠宰生猪1341817头，总产值21687万元，亏盈相抵利税507万元。

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汉中冷冻厂 1986年建成投产，系省外经贸厅直属小型企业，是陕南最大的出口肉食专业厂。主要经营冻猪肉、冻牛肉及其系列产品，以及冻野禽、野兔等。固定资产原值419万元，净值300万元。1995年生产冻猪肉、牛肉1387吨，工业总产值195.4万元，销售收入314.2万元，利税负43.6万元。

县(市)属肉类加工企业主要有：西乡县肉类联合加工厂、汉中市牛羊肉加工厂、略阳食品公司、勉县食品公司肉联厂、镇巴县食品综合加工厂、汉中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南郑县肉联厂。

1995年末，全区具有肉类屠宰加工能力10110吨，肉类制品6703吨，全年生产鲜、冻畜肉14075吨，禽肉55吨，肉类制品2297吨，实现工业总产值8119.4万元，销售收入12091.6万元，利税总额负544.4万元。

## 三、糕点、糖果、罐头

民国时期，糕点、糖果生产由私营商家自产自销，一般为前店后坊，手工操作，规模很小。解放后，1954年汉中市、城固县糖业烟酒公司率先建起副食品加工厂，生产糕点、糖果等产品。1956年公私合营中，各县市的糕点、糖果业按行业合营组建合作社、组。是年，略阳、留坝等县兴建副食品加工厂。此后，各县市均建有糕点、糖果加工生产企业。1978年，汉中市罐头食品厂建成投产。1990年前后，镇巴、宁强、洋县相继建起水果、蔬菜和其它罐头生产厂。勉县食品厂、汉中市蔬菜食品厂等厂家亦生产罐头。1995年，全区有糖果、糕点制造企业14户，罐头厂10户，固定资产原值1907.2万元，净值1574.9万元，职工总数1210人。全年生产糖果及蜜饯果脯281吨，糕点、饼干2896吨，方便主食品14379吨，罐头4170吨，总产值1493.5万元。



图9-19 汉中部分名优糕点、糖果



#### 四、调味品及其它食品加工业

1995年，全区共有乡以上酱油、酱类、食醋、豆制品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企业20户（全民6户，县属集体5户，乡镇集体9户），其中酱醋和调味料企业8户，豆制品企业2户，淀粉类和其它产品企业12户。实现工业总产值2618.4万元，销售收入2821.1万元，利税总额205.4万元。

城固县上元观红豆腐厂生产的红豆腐系陕南地方名特食品，从1877年问世以来，一直保持传统制作工艺，质量久享盛誉，并销往关中、甘肃、北京、上海等地，1980、1981年曾先后被评为西北五省区和全国同类产品第三名。其它较知名的食品有西乡县的松花变蛋、牛肉干，洋县谢村腐竹，宁强县桃核馍等。

## 第三章 造纸印刷纺织日用品工业

### 第一节 造纸工业

汉中盛产稻麦草、毛竹、构树皮、龙须草等造纸原料，民间土法造纸渊远流长。东汉



图9-20 清末汉中山区造纸现场

造纸术发明者蔡伦封地即在洋县龙亭，促进了汉中造纸业的发展。清代，境内大部分县均有造纸作坊。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南郑“南山深处遍地生长苦竹，实为造纸最佳原料，经营此业者颇多。”同治年间（1862~1874），由镇巴县提供胎纸，汉中复制纸加工色纸业者达30多户，共年产24万余刀。清嘉庆《三省边防备览》中记载：汉中纸厂“大者匠作佣工必须数百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陕西巡抚卢坤在道光初年记载各县纸厂分布情况说：“西乡县有纸厂三十八座，

……每厂匠工不下数十人”，洋县华阳“亦有纸厂二十余座”。光绪《定远厅志》记载定远（今镇巴县）“有纸厂四十五处”。民国时，城固、洋县等县手工捞纸作坊较多，生产草纸、二元纸、黄板纸等。一般规模小，品种单一，质量参差不齐。

本区工业化造纸始于50年代。1956年2月汉中市纸张复制生产合作社成立（后发展为地区造纸厂），初期生产标语纸。1958年宁强县工艺包装制品厂兴建，生产纸箱。1962年汉中专区造纸厂投产，生产机制纸浆和机制纸。70年代先后建成宁强县造纸厂和汉中市制浆造纸总厂。80年代相继建成洋县纸箱厂和镇巴宣纸厂；汉中市石马坡纸厂，南郑江南造纸厂，洋县第一、第二造纸厂，以及勉县黄沙造纸厂等乡镇厂陆续建成投产。至1995年末，全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造纸企业29户（造纸15户，纸制品14户），其中县及县以上9户（全民4户，集体5户），总计固定资产原值9091万元，净值6852万元，年生产

能力机制纸浆 10000 吨，机制纸与纸板 32398 吨，总产值 9374.4 万元，职工 4014 人。

1995 年，汉中主要造纸企业有：

汉中地区造纸厂 位于汉中市东南郊万仙桥，1958 年 4 月筹建，1960 年 10 月投产，以麦草为主要原料，产量很小。1965 年，产纸 1820 吨，产值 198 万元，利润 3.73 万元。

1978 年生产 4303 吨。1985 年 5000 多吨，实现利税 113 万元。同年，15 吨/日（1760）长网纸机技改项目启动，1987 年 6 月试车投产，生产出 60 克书刊纸和 80 克双胶纸，成为全省五大造纸企业之一。1990 年，扩建短网车间打浆楼，开发生产 17 克拷贝纸，主要产品有凹板纸、胶印书刊纸、打字纸、有光纸、书写纸等。1960~1995 年，累计生产各种用纸 105000 吨，总产值 17383 万元，利税



图 9-21 汉中地区造纸厂生产车间

1350 万元。1993 年更名为地区秦汉造纸厂。1995 年末，职工 887 人，累计投资 3368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2111 万元，净值 1168 万元。主要设备 141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6471 千瓦。具有机制纸浆 6000 吨和机制纸 10000 吨的能力。

汉中市制浆造纸总厂 位于汉中市北郊月儿湾，1975 年筹建，1979 年投产，完成基建投资 200 多万元，形成 1650 吨/年火柴盒板纸生产能力，后扩为 3000 吨。1989 年，投资 2000 多万元进行技改，建成年产 10000 吨涂布白板纸生产线。1979~1995 年累计生产白板纸 62500 吨，总产值 12280 万元。1995 年末，占地 4.0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设备 130 台（套）。固定资产原值 3074.4 万元，净值 2619.4 万元，年产白板纸 6867 吨，产值 2517.4 万元，销售收入 3855 万元，利税 102.4 万元。

镇巴县宣纸厂 位于县城，县属小型企业。1986 年建厂，翌年投产，是西北五省区唯一的手工制造宣纸企业。以青檀皮、稻草为原料，1981 年试制成功，翌年通过地区鉴定，品种有三尺、四尺绵料，净皮、特净、仿古黄、熟宣等五类 22 个品种。先后荣获部优、省轻工优质旅游产品奖、秦俑杯国际书画大赛金奖、中国购物节犀牛奖等多项荣誉称号。产品除内销外，还出口日本、韩国和东南亚。1993 年设计 100 吨/年，实际形成 45 吨/年能力。1995 年生产纸 21 吨，有职工 75 人，固定资产原值 202.6 万元，净值 178.5 万元。工业总产值 60.4 万元，销售收入 28.8 万元，亏损 19.7 万元。

汉中市造纸厂 市属集体小型企业，位于市区东关。1956 年建厂。1995 年产纸 3341 吨，产值 749 万元，销售收入 378 万元，利税 70 万元。

## 第二节 印刷业

### 一、发展概况

汉中清代至民国时，官方民间多有从事木雕板印刷、石印者，所印主要为府县志书、个人文集、经书、医书、官方文告、账表等。民国元年（1912），汉中城内官绅合营图书馆从上海购回对开机及铅字、油墨、磅纸，由西安雇艺人经营，民国 4 年弃置。抗战时输

入4部铅印机器。之后铅印不断扩大。民国3年(1914)民营广智石印局成立,民国9年(1920)始印汉中日报。民国20年(1931)以后石印广告、报纸等,民国37年(1948)城内尚有46架石印机,后渐被铅印代替。

解放后50年代,各县市因陋就简地办了一些印刷企业,印刷县报、文件、宣传材料等。60年代初部分企业关停。到1978年,全区有印刷企业15户。1985年37户。至1995年末,全区乡以上印刷企业45户,其中全民企业10户,集体34户(含县属集体12户),其它经济类型1户。共有固定资产原值6992万元(其中全民6137万元),净值5506万元(全民4992万元),职工2957人,已形成以铅印书刊,胶印、彩印商标包装装璜印刷和一般印刷品等综合性的工业体系。

汉中地区印刷厂地属全民小型企业,位于汉中市将坛东路103号。1959年4月筹建,翌年11月投产。初期以凸印书刊印刷为主。1977年建胶印车间。80年代,扩大商标、包装装璜印刷生产。1988年利润首破100万元。1990年12月被国家新闻出版署定为“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

表9-9 汉中地区1995年部分印刷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投产年份	固定资产		主要产品品种	销售收入	利/税	职工人数
			原值	净值				
汉中地区印刷厂	全民	1960	2643	2038	多色、单色印刷品	1124	-99/83	611
汉中市印刷厂	全民	1951	436	304	多色、单色印刷品	263	-82/28	258
汉中市第二印刷厂	集体	1958	38	46	多色、单色印刷品	283	0.6/12	244
南郑县印刷厂	全民	1961	1261	1051	烟标内外盒	3132	118/121	601
南郑县新集印刷厂	集体	1958	19	10	簿册印刷品	9	3/0.28	12
城固县印刷厂	全民	1952	1330	1236	单色、多色印刷品	98	22/3	192
洋县汉洋彩色印刷公司	全民	1251	162	133	单色、多色印刷品	42	-16/2	73
洋县第二印刷厂	集体	1960	22	10	单色印刷品	30	-15/24	52
勉县彩色印刷厂	集体	1956	90	65	单色、多色印刷品	43	1/3	54
西乡县印刷厂	集体	1954	109	41	单色印刷品	140	-0.1/6	84
宁强县印刷厂	集体	1956	46	20	单色印刷品	39	-0.5/2	49
略阳县印刷厂	集体	1957	44	5	单色印刷品	71	-4/7	53
镇巴县印刷厂	全民	1962	92	70	单色印刷品、纸箱	33	-6/4	63
留坝县印刷厂	全民	1970	28	12	单色印刷品	9	-3/0.2	13
佛坪县印刷厂	全民	1970	89	76	簿册印刷品	19	-2/3	22

1995年,各县还有以下印刷厂:南郑县教育印刷厂(1983年建)、宁强县一中勤工俭学服务部(1987年建)、南郑农行印刷厂(1980年建)、勉县二中印刷厂(1982年建)、勉县卫生局印刷厂(1983年建)、洋县南街小学印刷厂(1984年建)、洋县粮食局印刷厂(1994年建)。

### 第三节 缝纫、制革业

#### 一、服装业

古代汉中民间妇女手工缝制衣服。民国初年,从广东传入两架脚踏缝纫机到汉中。民国10年(1921)以后,汉中城内有30余家缝纫机门店。民国15年,洋县人杨春英购进缝纫机1台。民国20年西乡县城裁缝铺缝纫机制作学生服装。抗日战争时期,汉中为军需后方供应地,缝纫机剧增,军用被服厂统管公、私缝纫机300余架,组建3个加工厂,战后解体。民国37年(1948),汉中城区有服装加工103户,从业人员200人左右,有缝纫机206架,专做长袍、旗袍,做工精细,生意兴隆。宁强县有缝纫业19户,制鞋业8户,从业人员75人,年产值5.8万元。

解放后,50年代中期,农村机制缝衣渐多。全区服装加工企业139户,从业450人,有缝纫机350架,年服装加工能力3.5万件。1958年,汉中县4个缝纫生产合作社合并为汉中服装合作工厂,职工318人,固定资产10.5万元,产品为服装、枕套及来料加工,年产值20万元。继后各县都建有县属缝纫社,80年代初改称县属服装厂,均属集体企业。至1989年,共有服装厂13户(全民企业3户,集体10户),有职工1100人,各种缝纫机等专用设备800余台,年生产各种服装59万件,工业总产值1180万元。

1995年,全区有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服装企业31户(其中全民企业6户,集体24户,其它经济类型1户)。固定资产原值1228.2万元,净值825.1万元。年产各种服装132.93万件,工业总产值4698.2万元,实现利税190.6万元。

较大的服装企业有:

**汉中伟志服装公司** 1987年4月在汉中城内风景路(南环路)建厂,私营企业。至1995年,有职工2000余人,14条现代化服装生产线,涉及服装、商贸、装饰工程、餐饮行业,年产西服70万套,19个(分)子公司,在全国许多省市县设有近400家专卖店。产品多次被评为全省、全国优质产品,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私营服装企业,中国服装百强企业之一。

**陕西大河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建,原称大河坎镇小学服装厂和南郑县大河服装厂,位于南郑大河坎镇。1995年有职工288人。年产西服套装、运动服和化纤面料服装共12万件,产值359.8万元,销售收入400.3万元,利税63.7万元。1995年1月被省政府定为全省国旗生产定点厂。

#### 二、制帽业

**勉县鞋帽社** 址在城关镇鸭儿塘,1956年由约20人自筹资金建立,1959年改为县鞋帽厂。1985年有职工40人,缝纫机、绣花机30台,生产各种帽子3.32万顶,有固定资产5.7万元。1987年生产各种帽子3.4万顶,1992年停产。

略阳县制帽厂 城关东大街，县属集体企业。1984年建，有职工13名，缝纫机9台，绣花机2台，主要生产工作帽、儿童绣花太阳帽、刺绣枕套等。1988年生产各种帽子1.97万顶。1995年有职工27人，固定资产原值5.2万元，生产各种帽子50多种1.3万顶，工作服1万套，产值20.1万元，利税1.6万元。

### 三、制鞋业

民国12年(1923)，肖尧荣、李光远在汉中县城设靴店，少量制作皮鞋。民国13年(1924)，宁羌县开办平民教养工厂制作皮鞋、皮箱、军用皮带等。

民国37年(1948)境内有布鞋业42家90人。皮鞋及其它皮件业7家，200余人。另有摊点34家。年产皮鞋、布鞋8500双。解放后，西乡、洋县、略阳、沔县、城固等县相继发展布鞋生产合作社，后改称制鞋厂，有制作皮鞋店15家，从业人员130多人。1960~1962年开始用机器纳底，产品以黑布鞋为主。1963年，城固鞋厂学习北京机纳经验，引进技术，添置设备，生产机纳塑底布鞋等产品，工效比手工纳鞋提高4倍多，当年产皮鞋6.5万双。

70年代，汉中市制鞋厂试制成功模压塑料底布鞋，1979年研制化纤面坡跟注塑女鞋系列产品。1986年，洋县制鞋厂引进设备，当年生产注塑布鞋5万双，1987年生产布鞋17.69万双，产值65.2万元，利税14万元。城固县鞋厂1988年生产各种布鞋36.1万双，产值456.63万元，实现利润12.5万元，上交税金20万元。1989年全区有皮鞋厂2家，即汉中市皮鞋厂(全民)、汉中江南皮鞋厂(市属集体)，共有职工428人。

1990~1995年，布鞋、皮鞋生产主要以汉中、城固、西乡、洋县为主。1995年，全区布鞋业共6户，均为集体企业，有职工690人，固定资产原值935万元，净值714万元，年产布鞋199万双，总产值1200.3万元，利税2.8万元。主要鞋厂有：汉中市鞋厂、城固县鞋厂、洋县制鞋厂、西乡县鞋厂、南郑县制鞋厂。全区有皮鞋厂9户(全民企业1户，集体8户)，固定资产原值281.4万元，净值227.2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322.5万元，利税负78.9万元。汉中市皮鞋厂，1995年底有职工216人，年产皮鞋6万双，产值119万元，亏损约79万元。

### 四、制革业

民国初，创办民营华西制革厂，利用本地产橡碗子、槲树皮、五倍子等植物为原料，并配合矿物原料，用土法炮制皮革。民国37年(1948)，汉中城东门桥、洋县城、沔县城内有制革业21家，从业人员180余名。解放初，1951年全区有皮革生产业30户，从业人员258人，硝皮业14户，44人。1956年公私合营后，汉中县的皮革业、硝皮业组建汉中市制革厂，1966年改制为地方国营企业。1984年贷款94万元在汉中市东郊五二桥新建厂房1.33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5200平方米，主要产品有猪皮面革、里革、皮带革、服装革，成品有猪皮装、男式茄克、女式茄克、手套。其中面革、里革1986、1987年在全国评比中名列前茅，猪皮手套远销东欧。1989年生产标准皮革6.57万张，加工猪皮10万多张，产值达146万元，销售收入214万元，利税19万元。1995年有职工226人，制革专用设备35台(套)，固定资产原值919万元，年制皮革10万张，生产真皮成衣1.8万件，实现工业产值5432万元，利税37.4万元。

表 9-10

汉中地区 1995 年县属缝纫、制革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双、万件/套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职工(人)	固定资产 产值 (万元)	总产值 (1990年 不变价) (万元)	主要产品		利润 税金 (万元)	厂址	备注
					名称	产量 (万件)			
陕西大河服装厂	全民	288	82.2	359.7	服装	10	25	南郑大河坎	
城固县服装厂	全民	67	65.4	19.8	服装	0.7	-14.5	中山街	
南郑县南新服装厂	全民	16	2.5	8	服装	3	1.8		
勉县民政局福利厂	全民	30	55.7	20	服装	1		老城乡	
南郑县社会福利厂	全民	33	34.4	18	服装	1		周家坪	
西乡县社会福利厂	全民	20	0.8	8.6	服装	1		县城	
汉中市服装一厂	集体	138	256.6	468.5	服装	19.4	-103.5	周公巷	
汉中市服装二厂	集体	97	127.7	271.22	服装	4.51	-42.4	将坛路	
略阳县服装厂	集体	116	54.2	136.4	服装	2	-10.9	东大街	
镇巴县服装厂	集体	32	38.3	9.8	服装	2	0.5	新街	
洋县服装厂	集体	81	12.8	31.4	服装	13	3.7	新北街	
勉县服装一厂	集体	25	15	1.2	服装	3	-1.3	和平路	
勉县服装二厂	集体	40	6	5	服装	1.5	-1.7	解放路	1995年停
佛坪县服装厂	集体	8	1.2	13.7	服装	3	0.9	工字街	
宁强县服装厂	集体	42	15.3	2.5	服装	2	-2.1	北大街	
南郑县新城服装厂	集体	12	3	16	服装	3	0.9	周家坪	
西乡县服装厂	集体	17	2.6	5.3	服装	4	0.1	北大街	
南郑县服装厂	集体	25	10	13	服装	0.87	-0.23	大河坎	1995年停
南郑县新集服装厂	集体	27	8	10	服装	1	-1.8	新集镇	
略阳县制帽厂	集体	27	5.2	20.1	制帽	1.3	1.6	东大街	
汉中市制鞋厂	集体	23	275.6	633.8	注塑男女 单布鞋	58.02	21.7	中山街	
镇巴县制鞋厂	集体	12	8	4.8	布鞋	0.3	0.5	新街	
城固县制鞋厂	集体	187	331	212.6	布鞋	115	-27.2	钟楼街	
南郑县制鞋厂	集体	125	204.67	251	布面胶鞋	40	-8	新集镇	
西乡县制鞋厂	集体	104	94.8	41	布鞋	24.24	4.4	南关外	
洋县制鞋厂	集体							纸坊村	1994年停
汉中市皮鞋箱包厂	全民	216	229.9	119.3	皮鞋	6	-79.2		
汉中市江南皮鞋厂(略阳)	集体	95			皮鞋			狮凤路	1994年被兼并
勉县皮鞋厂	全民	42			皮鞋			边寨村	1984年停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职工(人)	固定 资产 值 (万元)	总产值 (1990年 不变价) (万元)	主要产品		利润 税金 (万元)	厂址	备注
					名称	产量 (万件)			
汉中市制革厂	全民	226	919.3	543.2	皮革 真皮服装	10	37.4	五二桥	
汉中市卷套人造革厂	集体	11	0.3	18.5	皮包	1.8	1.5		

#### 第四节 纺织印染工业

汉中自古产棉较多，农村妇女常年以纺织织布为首要家务。古代至民国年间，城乡有一些纺织印染作坊。据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记载：汉中之民以棉麻为布，“有机布、高机布、葛布、麻布数种”。汉代以前汉中就已兴桑养蚕，清初得到推广发展。清代《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农政中》载：“康熙年间，宁羌州牧刘公（棨）从山东雇人来州放养山蚕，织成茧绸，甚为均细，到处流行，名曰刘公绸。”洋县令邹溶两年间共劝民植桑一万二千二百余株。同治年间，“汉中一岁所出之丝，其利不下数十万金”（民国《续修陕西通志》）。民国元年，汉中城内创设工厂（官绅合办），雇佣四川工人用手拉木机先丝织，后棉织，为汉中城用宽机纺织之始。但未几即停业。民国14年（1925），又由官绅合办“汉中第一织染厂”，装备铁木混合纺纱机8架，每架40锭，另有脚踏宽布机4架，脚踏提花机2架。抗日战争时期，汉中城内纺织作坊发展到20余家，多集中在丁字街一带。1938年“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南郑事务所”先后创办了纺织、印染等生产合作社，基本为作坊式生产，品种单一，效率很低，质量不高。主要产品有白布、染色布、无花绸、团花绸等。

解放后，1956年，成立汉中市棉织厂，有织布机102台，生产劳动布、格子呢、蓝线呢、床单、蚊帐布等，年产值39.7万元。是年底，沔县成立丝织印染社（勉县针织厂前身），生产手套、袜子。1968年，汉中缫丝厂兴建投产，年产量突破70吨。1969年7月，城固县棉织厂成立。70年代，相继建成洋县染织厂、南郑纺织器材厂、汉中丝织印染厂、城固县针织厂，产品有棉布、化纤布、丝织印染品、毛巾、缝纫机线、针织手套等。1979年，汉中丝织印染厂建成投产，有28台纺织机，当年生产真丝软缎被面800条，各类绸3万多米。1981、1982年，西乡县羊毛衫厂和汉中针织厂建成，增加了羊毛衫裤、针织内衣、针织坯布。至此，产品有色织布、棉织品、针织品、棉复织品、毛针织品、丝绸、纺织器材等。1985年纺织企业10户，产值2001万元。至1995年，全区乡以上纺织企业20户，其中全民4户，集体15户（县属6户），其它经济类型1户。年总产值9625.4万元，



图9-22 汉中针织厂车间

1979年，汉中丝织印染厂建成投产，有28台纺织机，当年生产真丝软缎被面800条，各类绸3万多米。1981、1982年，西乡县羊毛衫厂和汉中针织厂建成，增加了羊毛衫裤、针织内衣、针织坯布。至此，产品有色织布、棉织品、针织品、棉复织品、毛针织品、丝绸、纺织器材等。1985年纺织企业10户，产值2001万元。至1995年，全区乡以上纺织企业20户，其中全民4户，集体15户（县属6户），其它经济类型1户。年总产值9625.4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982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6439 万元，净值 13478 万元。职工 5374 人。生产纺织品 645 万米，蚕丝 69 吨，棉布 365 万米。

表 9-11

汉中地区 1995 年纺织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企业规模	建厂年月	固定资产		主导产品名称	产量	工业总产值	销售收入	利/税	职工人数
				原值	净值						
汉中市棉织厂	集体	小型	1956.2	1323.1	1152	毛巾、毛巾被	163 万条	227	409	-207.9/31.9	597
勉县针织厂	集体	小型	1956	127	63	针织袜、手套	12 万双	24	29	-26/2	135
城固县棉织总厂	集体	中二	1169.9	3712.89	2972	布、床单	365 万米	1784	3045	7/136	1105
汉中市缫丝厂	全民	中二	1971.10	2265.2	1903	丝针织服装	69 吨	2168	1786	64.7/123	823
洋县染织厂	全民	小型	1971.5	784.8	567.6	布	20 万米	192	301	-69.2/14.6	271
南郑纺织器材厂	全民	小型	1975.4	660.6	476	木梭、纱管	40 万把	279	204	-44/-22.6	209
汉中市丝织印染厂	全民	大二	1979	6366.9	5364.9	丝织品	645 万米	3122	3014	286/96	874
城固县针织厂	集体	小型	1977.4	215.67	162.53	毛巾、手套	98 万条	306	342	0.8/17	133
西乡羊毛衫厂	集体	小型	1981			针织羊毛衫裤					
陕西汉中针织厂	全民	小型	1982	1476.9	1269.2	坯布、针织内衣	12 万件	48	107	-153.3/12.5	341

## 第五节 日用品工业

### 一、日用陶瓷

本区西乡县发掘新石器时期（距今 10000 ~ 7000 年）李家村文化遗址及南郑县龙岗寺新石器时期遗址出土文物中有大量陶器。古代至民国，各县均有手工制作粗陶作坊，尤以南郑县高家岭陶瓷、西乡县白沔峡陶瓷著名。西乡县白沔峡陶瓷生产兴起于清同治年间。清末民初，白沔峡年产陶瓷 3000 窑。解放初各地陶瓷厂为个体作坊生产形式。1956 年，南郑、镇巴县先后成立陶瓷合作社 4 户，后相继改称陶瓷厂。1970 年洋县土产公司筹建陶瓷厂。1976 年镇巴县盐场坝建成陶瓷厂。至 1995 年末，全区有日用陶瓷厂 6 户，其中全民 1 户，县属集体 4 户，乡镇 1 户，总体规模较小。共有固定资产原值 316 万元，净值 226 万元。形成生产能力 137 万件，实际生产 210.12 万件。总产值 187 万元，销售收入 133 万元，利税总额 9.2 万元。

至 1995 年，全区主要陶瓷企业有：洋县陶瓷厂、南郑县高家岭陶瓷厂、南郑县三氯化铝厂（新集陶瓷厂）。

### 二、木器制造业

汉中民间自古以来就多有手工作坊或个体工匠制造木器家具。留坝木材手工工场兴起



于乾隆初，“业此者十余号，所需工匠、夫役及小负贩往来其间者，常一二万人”，其中不少厂厢兼营木器加工。1954年，由个体商户组建成汉中市木器用具合作社（后发展为汉中市佳乐装饰总公司）。1956年，西乡、城固建立木器厂。1964年勉县桐木家具厂兴建。1972年，佛坪县木器厂建立。在此前后，南郑、汉中、勉县、洋县等县市木材加工厂除生产锯材外，兼产木制家具。80年代前后，一些县及乡镇木器木材生产企业纷纷建立。山区不少村组建有木材加工厂，粗加工木材外销，对山林资源破坏甚剧。至1995年，乡以上木制品企业91户，其中全民6户，县属集体3户，乡镇及其它类型82户（内有三资企业5户）；木制家具38户，其中全民4户，县属集体8户，乡镇等26户。总计固定资产原值4422万元，净值3662万元，工业总产值6075.4万元，销售收入5033万元，利税31.3万元。

### 三、竹藤棕草编



图9-23 制作藤椅



图9-24 制作竹蓆、筐篮

境内竹、藤、棕、草资源丰富，手工编织历史悠久。竹器有箩筐，簸箕，竹蓆、筐篮、竹筐、土箕、提笼、提篮、连枷等几十种。棕制品有棕箱、棕垫、棕绳、蓑衣等。60年代以前，汉中棕箱为当地特产，防潮防鼠，颇受外地用户欢迎。民国初南郑县有竹篾、木工400人左右，店铺55户，1947年有竹器业33户。1954年成立南郑县湘水寺竹器生产组、红庙塘竹器生产组，年产竹、棕、藤制品23万件。1965年，由省财政拨5万元，建成南郑县竹藤棕制品厂，生产棕箱、棕垫、藤椅、蒸笼及各种竹器。1980年与县钣金厂合并，1986年分立，90年代初停产。

1956年成立镇巴竹藤合作社，后改称镇巴县竹藤厂，县属集体企业。生产藤椅、沙发、书架、茶几等。1975年为延安革命纪念馆专制一批藤椅、沙发。全藤包装箱和全藤手提箱出口日本。1985年后，生产逐渐衰落。1995年有38人，固定资产原值13万元，产值仅3.3万元。另有建于1970年的略阳乐素河综合社，从事竹藤棕草编制，1995年有11人，固定资产原值5.9万元。部分乡镇企业亦从事此业，1995年有10户。

### 四、文化用品制造

民国时，汉中城内及一些县生产毛笔。30年代汉中城内管子街（今青年路）等处有店铺9家。抗战时，女画家孙竹青创制竹青牌油墨销售。1948年有13户26人。1956年2月成立汉中市笔墨生产合作社，1958年改称汉中市文具用品合作工厂，1985年4月改称汉中市文化用品厂，固定资产原值48.4万元，主要产品有毛笔、墨水、墨汁、浆糊、胶水、粉笔、标语纸等。1995年有职工53人，产值72万元，销售收入56.4万元。1995年工艺品类

有汉中市工艺美术厂、略阳县工艺美术厂和南郑贝雕工艺品厂，生产各种标牌、奖状框、花篮、花圈、贝雕工艺品等，均为县属集体小型企业。

表 9-12 汉中地区 1995 年陶瓷、日用品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建厂年	固定资产原值	总产值(1990价)	利/税	职工(人)
洋县陶瓷厂	全民	1972	177	65.6	-5/6	100
镇巴盐场坝陶瓷厂	集体	1976	38.9	14.9	-2.1/0.7	24
南郑高家岭陶瓷厂	集体	1956	62.8	31	0.3/2.4	45
南郑三氯化铝厂	集体	1958	26.5	50.1	/1.6	26
镇巴清凉沟陶瓷合作社	集体	1956	41	4.7	1.3/0.6	18
佛坪县木器总厂	全民	1972	189.6	310	0.2/9.6	115
汉中佳乐装饰总公司	集体	1954	445.1	154	-242/15.5	70
城固室内装饰用品总公司	集体	1956	174.6	180.6	-4.3/23.8	104
洋县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集体	1982	52	104	2.1/4.4	93
洋县木器厂	集体	1982	79.4	15.8	-24/0.1	46
勉县钢木家具厂	集体	1964	118.3	162.7	-4.4/8.8	54
西乡县木器厂	集体	1956	23.3	20.1	0.3/5.6	52
陕西巴山地板条厂	全民	1993	98.6	126.7	-3.7/7	30
略阳县软木厂	集体	1984		32.3	3/10	86
西乡县木铰厂	集体	1954	11	8.7	/0.9	38
南郑纺织器材厂劳动服务部	集体	1978	314.4	261	16/88	239
汉中市文化用品厂	集体	1956	48.4	71.7	-2.8/2.6	53

注：另有留坝木材加工厂（全民，1969年建）、南郑木材加工厂（全民，1971年）、汉中木材加工厂（全民，1977年）、勉县木材加工厂（全民，1979年）、洋县木材加工厂（全民，1980年）、西乡林产品木材加工厂（全民，1977年）、佛坪社会福利厂（全民，1987年）、南郑教育木材加工厂（集体，1995年）、佛坪林产品加工厂（集体，1987年），生产木制家具和生产、生活用木制品。镇巴县竹藤厂（集体，1957年）、略阳乐素河综合社（集体，1970年），生产竹藤制品。

## 第四章 机械铸造工业

### 第一节 机械、铸造

#### 一、铸造、机械工业起源及发展

据城固宝山、南郑龙岗寺、洋县马畅等地出土大批青铜器证明，汉中铸造业历史悠久，但发展缓慢。民间至今藏有银、铜、锡、铁铸造物品较多，有的工艺精细。勉县出土汉代铜质钱范、三国时蜀汉铸造的弩机、扎马钉等。机械制造有蜀汉诸葛亮在勉县制造的木牛流马。清道光十五年（1835），西乡县葛石周家岭周铁匠铸造的“铁牛”神态逼真，迄今卧于城南河堤上，色泽如新。西乡人朱存诚（1854～1915）曾应陕西巡抚之委，总理省机器局，朱存诚自行研制出割麦、插秧等农机具，构思精巧，惜未推行。民国初年，汉中、镇巴等地铁制农具和铁锅除销往本地区外，还远销关中、武汉、重庆等地。



图 9-25 1958 年洋县马畅出土的殷商青铜器

民国时期，汉中境内逐步发展起近代机械工业。民国 10 年（1921），北洋军第七师建立南郑铁工厂修理枪械。镇巴县团防局开设工厂，制造夹板枪。翌年，略阳县创建乡镇公共造产促进委员会（辖铁厂 2 个）、警备厂、略阳枪支修械所、汉成茂铁厂，从事铁锅、铍、铁钉、铁板等生产。民国 18 年（1929），扩建留坝县留侯庙锅厂，其产品畅销西北五省及川、渝，并出口苏联。民国 25 年（1936），由南郑铁工厂之一部组建欧亚五金工厂，有车床 1 台，修配民用机件，制造压面机。同年，国民政府第二战区司令部兵工厂由太原西迁，建立西北制造厂，总厂设四川广元，在城固县设分厂，有职工约 1500 人，设备有车、铣、刨、磨各类机床及夹板锤、化铁炉等锻压设备 200 余台，用 1 台蒸汽机车发电，除生产军品外，兼产少量织布机、弹花机、石印机等。抗日战争胜利后，分厂迁广元。嗣后，四川籍工人刘德兴等人在分厂原址创办德兴铁工厂，招收原分厂滞留的城固籍工人 10 余人，有皮带车床 1 台，人摇大轮为动力，生产弹花机、压面机等，年产不满百台。抗日战争时期，汉中工合铁工厂建于八里桥。



图 9-26 西乡县清道光年间铸造的镇水铁牛

1948年春,南郑有民营铁业制造厂14家,其中兼营铸造厂的有同兴、大华、荣昌(1944年从业)3家,均以电力为动力;专营铸造厂1家,系用人力。这些厂家共有车床14台,工人104人。新产品有砮谷机,仿旧产品有碾米机、弹花机、织袜机、铅印机等。

现代机械工业的发展始于解放后,特别是60~80年代“三线”建设时期,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迁入,使本区成为国内机械工业生产基地之一。1995年全地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的机械工业企业(不含飞机制造业)252户,其中全民企业29户。

表9-13 汉中地区1995年乡以上机械工业企业情况表

项 目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万元)	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万元)	所占比率(%)
固定资产	原值	98608.5	90803.2	92
	净值	61683.1	56038.2	90.8
工业总产值		59269.1	45430.2	76.6
销售收入		58816.1	46750.1	79.4
出口交货值		3070.4	3049.9	99.3
利税总额		849.1	293.6	34.5

## 二、机械工业门类

### (一) 金属制品企业

50年代前期,金属制品业多由个体转变为公私合营或集体企业。至1956年,先后建成投产的县属国营或集体企业有南郑县轻工综合厂、南郑县南海轻工综合厂、宁强县城关农机厂、汉中市钣金厂、西乡县钣金厂、沔县钣金厂、沔县城关镇铁业社(1979年改称勉县轻工机械厂,生产铁管,1993年转产机床铸件)、宁强县阳平关农机厂、宁强县代家坝农机厂。1958年在大办工业中又兴建城固县轻工机械厂、略阳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现为金属铸管厂)、镇巴县通达修造厂等十几户企业。至70年代前期,陆续建成投产的有汉中市制钉厂、勉县锅厂(1983年改称勉县果酒厂)、汉中地区五金厂、陕西玛钢厂、汉中市金属结构厂、汉江工具厂等。1995年末,全区乡及乡以上金属制品企业97户,其中全民所有制6户、县属集体14户、乡镇属集体企业77户。

表9-14 汉中地区1995年县级以上金属制品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经济类型	投产年	固定资产(万元)		职工人数		设备(台)	电力总能力(千瓦)	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原值	净值	总数	技术人员				
汉江工具厂	汉中市宗营镇	全民	1974	14490.1	8461.3	2696	246	1048	15193	加工、拉削刀具	9万件
陕西玛钢厂	汉中市培德街	全民	1972	1270.7	865.5	411	44	141		水暖管件	2500吨
汉中地区五金厂	汉中市北郊	全民	1971	1742.9	1367.8	410	24	188	678	铁丝、元钉	3300吨

企业名称	地址	经济类型	投产年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人数		设备 (台)	电力总能力 (千瓦)	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原值	净值	总数	技术人员				
城固新型灯具厂		全民	1992	46.7	39.3	25			29	铝制瓶盖	2 吨
洋县金属构件厂		全民	1992	4	3	29	1			钢制门窗	88 吨
略阳金属铸管厂	县城东关	全民	1958	356.5	225.8	289	38	86		铸铁管	1500 吨
汉中金属构建厂	汉中市老君乡	集体	1972	113.4	77.8	85	8		175	金属门窗	704 吨
汉中市钣金厂	汉中北环西路	集体	1955	122.5	45.1	124	6		670	炉具	10 万个
汉中市制钉厂	汉中市宗营镇	集体	1970	26.5	7.8	45	1			钢钉	500 吨
南郑县钣金厂	南郑大河坎镇	集体	1980	146.3	73.8	177	9		2165	炉具、纸箱	1 万个
南郑轻工综合厂	南郑黄官镇	集体	1954	28.6	17.1	42			80	铁制小农具	1 万件
南海轻工综合厂	南郑县牟家坝	集体	1954	10.1	4.4	13			10	农具、家具	1.3 万件
西乡县五金厂	西乡县城关	集体	1956	0.3	0.3	14			9	铁制小农具	1000 件
西乡县钣金厂	西乡县城关	集体	1956	1.6	1.6	19			65	轻金属炊具	5000 件
勉县钣金厂	勉县城关镇	集体	1956	3.3	2	24				铁皮火炉	2800 个
宁强城关农机厂	宁强城关新区	集体	1954	14.3	2.1	23			206	铁制小农具	2 万件
阳平关农机厂	宁强阳平关镇	集体	1956			15			36	铁制小农具	7500 件
略阳县制锁厂	略阳城关	集体	1962	43	40.2	46	5	1	138	自行车锁	10 万把
镇巴通达修造厂	镇巴县城	集体	1952	86.4	63.1	31	1	3		镀锌件	4 万件

表 9-15 汉中地区 1995 年县级以上金属制品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产品产量	工业总产值	销售收入	利 税		
				总额	利润	税金
汉中工具厂	齿轮加工刀具、接削刀具 4 万件，车铣、孔加工刀具 142 万件	10418.1	6860.6	740.9	82.3	658.6

企业名称	产 品 产 量	工业 总产值	销售 收入	利 税		
				总额	利润	税金
陕西玛钢厂	水暖管件 2321 吨	1043.8	970	-91.7	-142.8	51.1
汉中地区五金厂	铁丝 692 吨、元钉 226 吨	772.7	728.9	-97.7	-133.2	35.5
城固新型灯具厂	铝制瓶盖 2 吨	9.2	14.5	-9.2	-11.2	2
洋县金属构建厂	钢制门窗 68 吨, 铝合金门窗 5 吨	44.4	44.4	2.2		2.2
略阳金属铸管厂	铸铁管 1463 吨, 铸铁件 371 吨, 钢件 39 吨	544.6	616.3	-82.3	-115.8	33.5
汉中金属构建厂	金属门窗 417 吨	405.8	179.8	-37	-40.9	3.9
汉中市钣金厂	炉具 59127 个, 金属门窗 56 吨	312.2	267.4	23.2	0.4	22.8
汉中市制钉厂	钢钉 273 吨	105.6	106.6	4.2	-2	6.2
南郑县钣金厂	炉具 10900 个, 空气调器 25 台, 纸箱 17752 平方米	494.3	299.3	-88.9	-98.6	9.7
南郑轻工综合厂	铁制小农具 2000 件, 日用陶瓷 13185 件	10.3	6	0.8		0.8
南海轻工综合厂	锄头 1 万件, 木制家具 3000 件	5.7	5.7			
西乡县五金厂	小炉具 600 件	4.3	0.4			
西乡县钣金厂	家具 3161 件, 脱粒机 100 台		11.6	0.7		0.7
勉县钣金厂	铁皮小炉 120 个	0.3	0.8	-0.4	-0.6	0.2
宁强城关农机厂	铁制小农具 1.4 万件	19.5	11.4	0.8	0.1	0.7
阳平关农机厂	铁制小农具	1.1	5.2	0.9	-0.1	1
略阳县制锁厂	自行车锁 6 万把	35.6	36.1	-7.6	-10.3	2.7
镇巴通达修造厂	镀锌件 4 万件	19.6		1.7	0.3	1.4

#### 主要企业简介:

汉江工具厂 位于汉中市宗营镇, 全民所有制大二型企业, 隶属陕西省机械工业局。1964 年由哈尔滨第一工具厂迁建, 1974 年 1 月投产, 基建总投资 2591 万元。1995 年末, 企业占地 34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其中生产用房 11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 1048 台, 其中金属切削机床 770 台, 锻压设备 29 台, 精大稀设备 84 台, 进口设备 40 台, 有计量检测仪器 160 台。动力机械总能力 15193 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14490 万元, 净值 8461 万元。职工 2969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46 人。主导产品为金属切削工具。有齿轮刀具、拉削刀具、螺纹刀具、铣、钻、铰、车、削刀具和锯片等 8 大类, 250 多个品种, 3 万多规格, 总生产能力为 170 万件/年。其中 40"、32"弧齿圆锥齿轮铣刀、M20 高钴钢镶片

滚刀、M20 硬质合金滚刀、Φ160、Φ200AA 级插齿刀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1983 年开始出口，产品销往北美、欧盟、东南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现跻身国内最大工具企业之列。1974~1995 年，累计生产各类工具 2425.88 万件，工业总产值 74476 万元（1990 年不变价，下同），出口交货值 9429 万元，实现利润 8745 万元，上缴税金 10180 万元。

**陕西玛钢厂** 位于汉中市培德街，省属全民企业。1972 年 1 月建成投产，生产国际螺纹玛钢管件。1995 年开发出欧标管件，具备生产国标 21 个品种，欧标 15 个品种，共 417 个规格的 1/4"~4" 各种同、异径管件。1995 年有职工 41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4 人。占地面积 12.8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4.95 万平方米（生产用房 0.92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 141 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2801 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1271 万元，净值 866 万元。1995 年，产量为 2322 吨，总产值 1062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8.82%，销售收入 970 万元。1994~1995 年亏损 379.60 万元。

**汉中地区五金厂** 位于汉中市北郊拐拐店。全民小型企业，隶属汉中地区轻工业局。1971 年 1 月建成投产，是商业部定点生产镀锌丝和元钉专业厂，同时兼营电镀加工、包装用镀锌扁丝、水泥钢钉。1987 年 5 月筹建有机化工生产线，1990 年 4 月投产，生产 1.4-丁二醇瓶装、溶解乙炔气等化工产品。1992 年 7 月转产增塑剂，年产能力 2000 吨。1995 年有职工 41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4 人。占地面积 31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484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1185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743 万元，净值 1368 万元。生产设备 188 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678 千瓦。1995 年生产铁丝 692 吨，元钉 226 吨，产值 398 万元，销售收入 729 万元，亏损 97.70 万元。



图 9-27 略阳金属铸管厂产品

**略阳金属铸管厂** 原称略阳县农业机械修造厂，位于县城东关，隶属于县经济委员会，1958 年 4 月建。初期主要生产铁制小农具及打谷、脱粒、插秧、水轮机等小型农业机械。1970 年始生产 6F-1820 型磨粉机，年产 1100 多台。1976 年始生产给排水及输送煤气用铸铁管系列产品，年产 100 余吨，1988 年生产 3670 吨。1984 年开始生产 215 毫米钢锭模。1986 年后，又为铁路系统加工铁路机车配件。1995 年有职工 28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8 人。工厂占地 3.27 万平方米，生产用建筑 2577 平方米。拥有冲天炉 4 座，0.5 吨中频感应电炉 1 座及各种加工机床等生产设备 74 台（套）。固定资产原值 357 万元，净值 226 万元。1980~1995 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4338 万元，实现利润 39.91 万元，上缴税金 383 万元。1993 年以前历年盈利，1995 年亏损 82.3 万元。

## （二）机械制造企业

1958 年，汉中、城固、洋县、西乡、沔县、宁强、略阳、镇巴 8 县（市）先后建立农业机械修配（制造）厂，生产打谷机、脱粒机以及铁制中、小农具，使农机制造初具规模。同年，行署筹建汉中专区通用机械制造厂（汉中冲剪机床厂）。1959 年筹建地区拖拉机修配厂（后改为汉中收获机械厂）。

1965 年后，在“三线”建设中，由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简称一机部）负责组织，从

北京、上海、哈尔滨等城市相关企业抽调人员，筹建汉江机床厂、汉川机床厂、汉江机床铸锻件厂、汉江油泵油嘴厂、海红轴承厂；国家三机部负责迁入飞机制造业（即 012 基地及其所属企业）；国家七机部负责迁入 068 基地（不久外迁）等中、省骨干企业。同时先后建成的有陕西建筑装修机械厂、汉中公路总段机械厂、汉中地区粮油机械厂，改扩建汉中汽车修理厂（后称汉中客车厂）。至 1995 年，全地区共有乡及乡以上机械工业企业（不含飞机制造业）125 户，其中全民 20 户，集体 99 户（其中县属集体 15 户），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6 户，有职工 21751 人，固定资产原值 73476.9 万元，净值 45789.5 万元，工业总产值 37842.6 万元，销售收入 38608.2 万元，出口交货值 1260.5 万元，利税总额负 79.8 万元。

重点企业有：

汉中通用机械制造厂（亦称汉中冲剪机床厂）位于汉中市西郊沙沿子。地区属全民中二型企业。1958 年 5 月筹建，1960 年 5 月投产。主要生产水泵、水利启闭机、球磨机、矿石粉碎机、小矿车、4.5~7 千瓦电动机、普通车床、牛头刨床以及氧气等。1977 年接受履带式拖拉机试制生产任务，至 1979 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187.5 万元，新建三条拖拉机生产线。1979 年试制生产 6 毫米以下剪板机。90 年代初期，与陕西机械学院合作，研制开发出全自动 GZ4025 型金属带锯床。1995 年有职工 85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0 人，占地 85447 平方米，建筑 50352 平方米，生产用房 32233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788 万元，净值 2012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 128 台，动力机械总能力 3377 千瓦。建厂初期，年产值仅 90 多万元。1990 年利润 100 多万元，1992 年 1296 万元，销售收入 1224 万元。1993 年后亏损，1995 年亏损 831 万元。

汉江油泵油嘴厂 原称汉中配件厂。位于汉中市西关，省属全民大二型企业。1965 年 8 月兴建，由国家第八机械工业部组织洛阳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无锡油泵厂、大连油泵厂和天津动力厂协同支援建设，时由一机部下放陕西省机械工业局主管，1974 年 5 月改称汉江油泵油嘴厂。累计投资 2856 万元，年产高压油泵 16 万缸，配件 150 万幅的能力。80 年代引进奥地利 FM 公司 P7 型喷油装置制造技术，投资 1650 万元，形成年产 P7 泵 5000 台能力，能满足各类型柴油机配套需要。90 年代，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1416 万元，1995 年有主要生产设备 718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8347 千瓦，有职工 255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26 人。成为西北五省区最大的油泵油嘴生产基地，全国同行业五大骨干企业之一。

汉江机床厂 位于汉中市河东路，省属全民大一型企业。1965 年筹建，由上海机床厂分迁包建，1970 年竣工投产，基建投资 2400 多万元。是生产精密螺纹磨床主导厂。80~90 年代，扩充约 2000 平方米恒温厂房 1 万平方米，装备 MM52200 精密数控导轨磨床，引进包括 RG2000 数控螺纹磨床、HP5528A 双频激光测量仪等具有 90 年代世界先进水平的设备仪器多台，逐步形成高技术、数控化、大型化、系列化、机电一体化。1988 年在江苏昆山市建立“汉江机床厂昆山分厂”。1993



图 9-28 汉江机床厂装配车间

年与汉江机床铸锻件厂合并，形成从铸造翻砂到机床生产的全系列生产工序。厂内设螺纹



磨床和滚动功能部件两个研究所，负责产品开发设计科学试验研究等技术工作，至1987年，获科技成果41项，其中15项获省及国家科技成果奖，自行研制的激光比长仪、磁栅录磁机等作为国家长度、圆度基准。1995年，该厂占地面积5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9.7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933台，其中从美、德、瑞士等国家进口设备10余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24555千瓦。固定资产原值23017.9万元，净值13002.3万元。职工393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28人（高工67人）。

**汉川机床厂** 位于汉中市河东店，省属全民大二型企业，1965年筹备，由北京第二机床厂负责包基建、包搬迁、包投产。1966年动工建设，1973年投产。原属一机部机床工具总局管理。1971年2月划归陕西省机械工业厅主管。是国内生产大型精密、数显、数控卧式镗床、座标镗床及电火花加工机床为主的专业厂。1995年末，有职工284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52人（高工73人）。工厂占地53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746台（套），其中进口设备和检测仪器仪表40多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18827千瓦。在阳安线褒河车站建有1公里长铁路专线。

**海红轴承厂** 位于勉县胡家渡乡，省属全民大二型企业。1967年7月筹备，由哈尔滨负责包建，主要承担军用精密轴承制造任务。1970年9月由一机部下放陕西省机械工业局管理。1971年试生产，翌年7月部分投产。该厂先后从英、德、日等引进包括斯贝航空发动机主机轴承制造技术在内先进的军民两用轴承制造技术、工艺设备和检测仪器，已形成10大系列500多种规格年产500万套的生产能力。1995年工厂占地68.54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1100多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21960千瓦。固定资产原值9926.7万元，净值5125.8万元，有职工391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50人。累计生产轴承6900.5万套，总产值66450.8万元，利润2284万元，上交税金3473.7万元，出口交货值7614.1万元。1984年在长安县建立西安分厂。1988年2月与汉中市拖拉机修配厂联合建立汉中分厂。

**勉县阀门企业总公司** 原称勉县农机修造厂、勉县阀门厂。位于勉县城关东，县属全民小型企业。1955年由县城个体手工业者联合成立铁业社，生产小型粗制农具。1960年改称县农机厂，生产铁制农具。1965年始试制低压阀门。1969年改称县农机修造厂。1980年设县阀门厂，主要生产低压阀门、打谷机、打米机、小麦脱粒机、饲料机、扬场机等产品。1993年12月，组建勉县阀门企业总公司，下设中低压阀门厂、矿山配件厂、工贸公司。1988~1992年进行技术改造，投资150万元，形成年产1000吨阀门能力。1995年，占地16033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26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302千瓦，职工512人。1973年以来，累计生产低压阀门6501吨，工业总产值3340万元，利税总额124万元。其中1993年实现利税22.54万元。1994年开始亏损，至1995年末共亏损22.1万元。

**汉江机床铸锻件厂** 位于汉中市宗营镇，省属全民企业。1966年11月兴建，1971年7月投产，基建投资2567.4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为铸件5600吨，锻件540吨，有色金属件100吨，原为汉江、汉川两机床厂提供配套铸锻件产品定点厂，并担负国家704军工产品研制生产任务。80年代起，经营范围逐渐扩大，产品销往全国，适用于机械、工具、轻工、航空、石油、纺织等行业，并出口德、日等国和台湾省。投产至1995年，共进行较大的技术改造工程150多项，特别是完成化铁冲天炉等工艺装备改造和树脂砂造型技术工程项目，新增树脂造砂型铸件2500吨能力，1992年8月，与汉江机床厂合并。时有职工1488人，全厂占地37.9万平方米，专用生产设备133台（套）（金属切割设备58台，铸锻

件设备 75 台)。固定资产原值 3031 万元, 净值 1350 万元。1971 ~ 1992 年, 累计总产值 18476.3 万元, 利润 95.17 万元, 上缴税金 1086.4 万元。

汉中粮油机械食品总厂 位于汉中市劳动西路 1 号, 隶属汉中地区粮食局。1971 年建成。生产 CM24-2 套谷机及粮机配件等产品。1993 年 3 月, 与汉中地区面粉厂合并成立汉中粮油机械食品总厂, 下设粮油机械分厂、面粉分厂和秦汉粮油综合公司。工厂占地 33350 平方米, 有职工 453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4 人, 主要生产设备 65 台(套), 动力机械总能力 836 千瓦。1972 ~ 1995 年, 累计生产磨粉机 3649 台, 总产值 7522.86 万元, 利税总额 1100.45 万元。1990 年实现利税 147 万元, 1995 年利税 77 万元。其主导产品为 MQ4 气压磨粉机。



图 9-29 汉中粮油机械厂产品

汉中收获机械总厂 位于汉中市北郊三里村, 建于 1959 年 12 月, 始称汉中专区拖拉机修理厂, 隶属专署农机局。1963 年 7 月上



图 9-30 汉中收获机械厂生产的脱粒机

划省农业厅, 改称陕西省汉中农业机械修理厂。1966 年下放汉中专区农机局。1970 年收归省机械工业局。1972 年复下放地区农机局, 改称汉中地区柴油机厂。1984 年 4 月改称今名, 划归地区经济委员会管理。建厂初期, 工厂占地 2000 平方米, 有职工 45 人, 车床 4 台, 刨床 1 台, 以拖拉机和柴油机等修理为主。上划省农业厅后, 增拨投资和设

备, 建设试验联合车间, 新增建筑面积 3477 平方米。业务范围扩大到安康、关中等地。以修理拖拉机和排灌机械为主, 兼制草料粉碎机、水轮机、水锤泵等。1970 年, 省投资约 300 万元, 开始试制小型柴油机。经过几年努力, 建成 S195 型柴油机生产线, 年产能力 1000 台。1979 年研制开发半复式 70 型小麦脱粒机, 当年投放市场 10 台。1987 年开发 ZB962 型铸板机, DB6A 型袋包机。1989 年与西北农业大学联合研制 4L0.75 型麦稻联合收割机, 1995 年投入批量生产。1995 年, 工厂占地面积 4045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6553 平方米, 固定资产原值 1302.7 万元, 净值 1021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 186 台, 动力机械总能力 5812 千瓦。职工 538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6 人。1970 ~ 1979 年生产柴油机 3484 台; 1979 ~ 1994 年累计生产小麦脱粒机 24232 台, 1994 ~ 1995 年共生产小型联合收割机 570 台。1995 年亏损 90 万元。

陕西建筑装修机械厂 位于汉中市西环路, 隶属省建设厅。该厂前身为国家建筑工业部第五工程局第二大修厂, 1968 年兴建, 1972 年划归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改称八公司修造厂。1978 年改称陕西建筑装修机械厂。建厂初期主要承担各类建筑机械的修理业务,

1976年始制造中小型建筑机械。1995年，有职工23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9人，固定资产原值180万元，净值80万元，年产搅拌机465台和无塔自动供水器5台等机械设备。

陕西汉中客车厂 位于汉中市劳动西路。隶属汉中地区交通局，全民小型企业。主要是

改装客车。1957年宝鸡汽车修理厂迁至汉中，改称陕西省汉中汽车修理厂。1958年4月划归汉中运输公司，改称汉运司汽车保养厂。1961年2月单设，上划省交通厅，复称汽车修理厂，1984年12月下放汉中地区交通局管理。1985年7月改称陕西汉中客车厂。该厂1984年前从事汽车修理、保养及汽车部分零配件制造，之后开始改装客车。1987~1993年进行两次技术改造，累计投资



图9-31 汉中客车厂生产的客车

3011万元，增加设备224台(件)，建成一条集冲压、焊接、磷化、油漆、装配、整车检测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客车改装生产线，形成单班年产1000辆大中客车生产能力。先后共开发14个品种，行销20多个省、市、自治区。1995年，工厂占地72617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31184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252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2999千瓦。固定资产原值2168万元，净值1757万元，职工864人。1984~1995年，累计生产客车1887辆，1995年改装客车308辆，实现工业总产值15203万元，盈亏相抵后实现利税总额1543万元。其中1993年开始亏损，至1995年共亏损226万元。

微型汽车制造 1984年，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引进国外汽车制造技术，开发出单排座微型汽车，初期为进口件组装，当年产455辆。后经吸收、消化、创新相继开发出双排座玻璃钢面包车和410型微型汽车，以及卡车、农用车、邮政车、公安用车、保温车、加长单排座车等专用车辆计10个车型29个品种。1993年产8116辆。

## 第二节 电器仪表业

民国时期，汉中城内有10户电器修理和几家钟表修理店，其中，银山电器行、顺利电器行等几家对外承修电机。汉中解放后，1958年9月，汉中电厂试制成功2.2千瓦电动机。同年兴建汉中市电动机制造厂，生产1.7~4.5千瓦电动机。至1975年，生产厂家先后建有：汉中市衡器厂(1956)、汉中市光学器件厂(1958)、汉中市无线电厂(1960)、汉中地区电机制造厂(1970年改为变压器厂)、汉川电器厂(1970)、汉中市灯泡厂(1971)、汉中市蓄电池厂(1971)、宁强县电器厂(1971)、汉中手表厂(后改为汉中精密仪器厂)、汉中地区仪表厂(1971)等地、县市属10多户企业。另有航空工业系统从事电器仪表生产厂家：国营中原电测仪器厂(1968)、星光电子仪表厂(1969)、华燕航空仪表公司(1971)、千山电子仪器厂(1972)、东方仪器厂(1972)、华航光学仪器厂(1973)等。

1985年，第二次工业普查时，乡镇及其以上独立核算电器仪表工业企业12户(不含航空工业系统厂家)，总计职工1103人，累计投资938.3万元，占地面积53221平方米，建

筑面积2.9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66.2万元，净值407.2万元，安装设备原值213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3254千瓦。1995年共有此类企业30户，其中全民3户，县市属集体企业8户，乡镇集体企业19户。

1995年，全地区生产主要电器产品有：一般交流发电机10台（60千瓦），小型交流电动机85台（170千瓦），变压器47.46万千伏安，电线10886千米，裸铝线26吨，蓄电池8300千伏安时，灯具6.48万只、灯泡1634万只，灯头20万只，灯座3万只，灯用镇流器8.83万只，汽车音响10933部，自动化仪表及系统6071台（套），光学仪器83216台，仪表元件1.22万件，量具41.21万件，台秤1556台，案秤1248台，吊秤16743台，地上衡56台，地中衡1台等。

表9-16 汉中地区1995年县级以上电器仪表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经济类型	隶属关系	投产年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 (人)		动力能力 (千瓦)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原值	净值	总数	技术人员		总面积	生产用房
汉中变压器厂	汉中市天汉西路	全民	地区	1970	1442	951.4	630	70	2213	27212	17184
镇巴电线电缆厂	镇巴县泾洋乡	集体	县	1992			9	1			
汉中市蓄电池厂	汉中市东郊新桥	集体	市	1970	201.6	128.8	83	8	280	3600	3000
汉川电器厂	汉中市河东店镇	集体	市	1970	70	47.7	114	1	115	3314	2198
洋县电力器材设备厂	洋县城关镇	集体	县	1994	141	124.1	11	2	60	480	
宁强县电器厂	宁强城关镇小东街	全民	县	1971	71.4	41.9	76	4	265	1678	1239
城固县轻工机械厂	城固县城关镇	集体	县	1959	706.12	566.6	133	5	180	7700	3411
留坝县家用电器厂	留坝县城关镇	集体	县	1991	55.5	53.3	42		75		
汉中市无线电厂	汉中市北大街	集体	市	1958	100.1	58.2	141	37	74		
汉中精密仪器厂	汉中市民主街	全民	地区	1976	1778.3	1136.7	833	48	1640	44000	13000
汉中市衡器厂	汉中市东关正街	集体	市	1956	51.8	40.16	26	1	210		

注：不含航空工业系统。

表9-17 汉中地区1995年乡以上独立核算电器仪表工业  
基本情况与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门 类	行业细目	企业 (个)	年末 职工 人数	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 值(1990年 不变价)	销售 收入	利税 总额
				原值	净值			
电机制造业	发电机制造业	1	37	35	23	67.8	45	2.7
	微电机制造业	1	7	3.5	1.5	7.5	7.6	0.7

门 类	行业细目	企业 (个)	年末 职工 人数	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 值(1990年 不变价)	销售 收入	利税 总额
				原值	净值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 造业	变压器制造业	3	701	1463.8	968.7	3405.8	3472.5	201.7
	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	1	114	133	79.8	231.7	198.1	70.9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	1	10	0.5	0.4	7.7	6	0.2
电工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制造业	6	114	150.4	97.2	394.5	353.9	2.1
	绝缘制品业	1	25	50.8	41.6	28.8	30	-12.6
	蓄电池制造业	1	84	201.6	128.8	326	136.1	12.6
	其它电工器材制造业	2	176	211	171.8	196.5	175.8	24.5
照明器具制造业	灯头灯座制造业	1	76	71.4	41.9	77.4	92.8	-28.3
	灯具制造业	3	181	853.6	682.4	233.5	197.3	-29.7
电器机械修理业	电器机械修理业	1	6	11.3	1.8	19.4	17.4	2.5
电器机械制造业	其它类未包括的电器 机械制造业	1	22	32.3	23.9	70.9	75.3	4.1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1	90	62	44.7	201.5	302.6	7.1
电子元件制造业	电子元件制造业	1	142	100.1	58.2	183.5	197.2	8.2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收音机、录音机制造业	1	51	36	30.1	291.4	221.0	13.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光学仪器制造业	1	13	2.6	2.6	4.7	6.7	0.4
计量器具制造业	量具量仪制造业	1	833	1778.3	1136.7	1301.6	1129.7	77.7
	衡器制造业	2	33	52.2	40.6	36.8	52.1	8.4
合 计		30	2715	5249.4	3575.7	7087	6717.1	367.1

#### 主要企业与产品：

**汉中变压器厂** 位于汉中市北郊三里村，地区属，全民小型企业，1973年由勉汉电厂改称汉中电机制造厂，1978年改称现名。该厂由发电到生产电机、变压器、真空净油机等系列产品，逐步发展壮大。80年代以后，先后兴建变压器总装车间、冷加工车间和机加工车间，购置生产和试验检测设备仪器，增建真空净油机生产线和表面处理车间，形成年产100万千伏系列变压器和100台真空净油机能力。产品有1971~1979年生产JO2系列异步电机。1970年试制变压器，由初期30伏安发展到电压等级110千伏以下，容量63000千伏安及以下各种规格低损耗系列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电抗器等产品。至1995年累计生产483万千伏安。1980年起，生产真空净油机，累计生产735台。1971~1995年，累计工业总产值2.82亿元，出口交货值273万元。1995年工业总产值3107万元，出口交货值81万元，利税189万元。

**汉中市蓄电池厂** 1970年兴建，1994年由城关镇划归市工业局管理，系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原址在北大街，1978年迁于东郊新桥。90年代初投资14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

成年产 5000 千伏安时干荷蓄电池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球磨机和膏机、穿壁焊机、热风炉、可控硅等 10 台（套）。主导产品有：银光牌 3-Q-60-195、6-Q-60-195、6-QA-36S-105S 等规格型号酸性干荷蓄电池。1970~1995 年累计生产蓄电池 37020 千伏安时，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5558 万元，利润 8.7 万元，上缴税金 38.76 万元。其中 1995 年工业总产值 382 万元，销售收入 136 万元，利润 0.07 万元，税金 1.97 万元。

宁强县电器厂 县属全民小型企业。1971 年建成投产，始称县广播器材厂。主导产品：胶木普通灯开关、灯座，以及闸刀、保险等照明器具。1980~1995 年，累计生产各类产品 1511.32 万件，工业总产值 739 万元，利润 10.68 万元，上缴税金 32.19 万元，其中 1994、1995 年亏损 28.53 万元，企业经营困难。

汉中市灯泡厂 1971 年建成，试生产 100 只。1982 年产灯泡 201.66 万只。1986 年产 513 万只，1992 年产 1821 万只。1971~1995 年，累计生产普通和低压灯泡 14960 万只。

城固县轻工机械厂 位于县城西环一路，县属集体小型企业。始建于 1958 年，曾先后称城固县五金生产工厂、县农具合作工厂，1973 年改称现名。建厂初期主要生产小五金及农机修配，后转产小型农业机械和轻工机械。70 年代中期仿制小轧钢机一组 6 台，轧制钢材。80 年代以对外加工机械配件为主兼产农业机械。1992 年投资近百万元，建一条汽车灯具生产线，1995 年生产 1 万套。并具有年产打谷机 300 台、菜刀 5000 把能力等。1959~1995 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1894 万元，1990 年前有微利，1991 年起亏损，累计亏损约 93 万元，上缴税金 63 万元。

汉中市无线电厂（汉中电力电子设备厂） 位于汉中市北大街，市属集体小型企业。1956 年建厂，先后称市电器炭刷厂、电器合作工厂、电器厂，1975 年改现名。1990 年新增第二厂名汉中电力电子设备厂，隶属关系变动 6 次，1995 年由市工业局主管。建厂初以修理电机为主兼营室内电器安装、炭刷制造。1974 年 9 月试制开发电子控制电磁滑差电机，翌年投产后，获得较好经济效益。主要产品：1975 年开始批量生产 KH-1 型电子控制电磁滑差电机。至 1988 年累计生产 2117 台。80 年代生产电猫（电子捕鼠器）、光反射式电脑数字转速表、电磁滑差离合器。1989 年开发出 PGLZ 型低压配电屏，通过省有关部门的技术鉴定，被列入省定点生产厂家，累计生产 1210 台。90 年代初生产多功能兼薄膜封口机、高性能交流电动机变频调速器。1970~1995 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2298 万元，利润 73.2 万元，上缴税金 151.3 万元。

汉中精密仪器厂（汉中手表厂） 位于汉中市民主街，全民中二型企业。1975 年 10 月建厂，先后称汉中手表元件厂、陕西省手表零件工厂，1985 年 4 月改称现名。翌年 10 月新增第二厂名汉中手表厂，1994 年 6 月兼并汉中地区仪表厂（仪表厂前身系 8664 部队“五·七”仪表厂，1980 年移交地方，改称汉中地区仪表厂，系地区属集体企业）。主要产品：1976 年与上海手表厂协作，购件组装汉中牌手表。1978 年开始自主生产大、中型统一机芯表，并开发出天鹰牌薄型日历表。1986 年建成年产 50 万只指针式石英电子表生产线，因滞销一直未达到设计能力。至 1994 年累计生产手表 224.67 万只。1985 年研制成功直线感应同步器，并陆续开发生产万目牌百分表、卡尺指示表、高度表、车针、高压开关柜、旋转锉、石油管螺纹单项检测仪等系列产品。其中高度表获国家专利，高低开关柜为能源部定点生产厂家，卡尺指示表获省优。1989~1995 年，累计生产各种量具量仪 139.03 万只。原地区仪表厂 80 年代初生产民用电度表，1984 年后，陆续开发生产电源柜、低压配电屏、

电子镇流器、超声穴位治疗机、数字应变仪、功率因数自动控制补偿器等产品。该厂累计投资 1957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778 万元，净值 1137 万元。1976~1995 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17483 万元，利税 1338 万元。



图 9-32 汉中精密仪器厂手表组装车间



图 9-33 手表产品

## 第五章 冶金建材工业

### 第一节 冶金工业

#### 一、黑色冶金

据《汉书·地理志》载，沔阳北五里多有铁矿。汉代沔阳设有铁官，管理该地冶金之事。至清代民间冶铁业基本延续不辍。清代陕西巡抚卢坤在《秦疆治略》中载：清嘉庆、道光时，由商人投资的冶铁工场已呈现出繁盛局面，留坝、略阳、定远、西乡等县厅有铁厂几十处之多。蔡冠洛在《清代七百名名人传》中载，陕西巡抚陈宏谋于乾隆十九年（1754）十一月，奏准开采汉中府宁羌州铜圆沟铜矿。镇巴县在清末民初有小铁厂 40 余处。

民国时期，冶铁业仍以民间为主。陕西省建设厅矿产勘测队在《镇巴县地质矿产调查报告》中称：“镇巴产铁为本省各县之冠”。略阳、留坝一带亦为冶铁集中地，一般铁厂有三五十人不等，一天产铁千斤左右。民国 19 年（1930），陕西省建设厅、陇海铁路管理局对全省铁矿与小铁厂考察，本区的洋县有东炉沟子协合铁厂、军山培父铁厂；西乡县白沔峡、洋溪河、上高川、木竹坝均有炼铁厂，年产铁百吨左右；留坝县光华山、菜子岭、紫柏山、东河、铎厂沟、大坝沟等处均设有铁工厂；南郑县的庙坝、黄厂河有铁厂；褒城县的纸房坝以产铁闻名；略阳县北部铁矿蕴藏量丰富，开采甚盛。后因多种原因，大部停业。抗战时期，为解决国防军需和财政困难，行政当局和驻军鼓励采矿冶炼。略阳县继创办同生铁厂、生生铁厂之后，1940 年由鄂陕甘边区警备总司令兼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倡办裕华铁厂，翌年改称裕华实业公司（股份制），分冶铁、铸造两部分业务。同期，镇巴炼铁业复振，至 1942 年共恢复和兴办铁厂 19 家，年产铁 600 多吨。南郑县也创办有多家铁

工厂。据《陕西省政府 1943 年年鉴》统计，陕西省各县共产生铁 163.36 万市斤，其中汉中区的留坝、略阳、西乡、镇巴 4 县共产生铁 130.36 万市斤，占全省总产量的 79.8%。抗战胜利后，炼铁业复衰。解放前夕，仅有略阳县裕华实业公司和公共造产铁厂，以及镇巴县三溪口、土岭子、黑滩子等几家土法冶炼的小型铁厂。

解放后，人民政府和驻军接管和扶持一批小型铁厂，规模较大的为略阳县裕民铁厂。1952 年，人民、利民、裕民、裕华铁厂公私合营。1957~1958 年，镇巴、略阳、沔县、宁强等县先后办起 5 家地方国营小铁厂，其中略阳县白水江铁厂首次建成炼铁高炉。1958 年，陕西省成立“略阳地区矿山建设委员会（即冶金矿山公司）”，抽调一万多人进行矿山建设会战（1962 年停建）。1959 年兴建汉中地区沔县钢铁公司。1960 年冶金工业部筹建汉江钢铁厂，年内停止。

1958 年，全区各县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尤以镇巴、略阳、洋县、佛坪等县为重点。据当时资料载：该年 8 月建成 11 座铁厂，当月炼铁 607 吨（炼铁数字是当时上报记载，实为虚假数，下同），9~12 月，抽调农村强壮劳动力十几万人进行找矿和大炼钢铁百日会战，10 月，共建土炼铁炉 1942 座和上千座土焖炉。据虚报统计，11 月 15 日一天，全区出铁 1 万吨，其中镇巴县 4070 吨，略阳县 2234 吨，产品全是废品，俗称“烧结铁”，造成极大浪费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年底，大炼钢铁运动停止。

表 9-18 汉中地区 1958 年部分县大炼钢铁情况一览表

县 名	土炉数（座）			产量（吨）		投入劳力（人）	备 注
	小计	土高炉	土焖炉	生铁	烧结铁块		
镇巴县	756	332	424	16829	22106	38000	另外，从洋县、西乡、褒城调集 3 万人，计 6.8 万人。
略阳县	543	118	425	10500	24500	28000	另外从城固、沔县、武功调集 2 万人，省劳改队 5 千人，计 5.3 万人。
洋 县	448	448		3540	31900	38000	其中支援镇巴县 1 万余人。
宁强县					31048	30000	
留坝县	66	4	62			11000	
城固县	350	350				3000	其中支援略阳县 1 万余人、宁强 1400 多人。
佛坪县							从洋县等地调集万余人。

注：①佛坪县炼铁资料缺载。②表内产量数字为当时上报数，多不实。

是年，宁强县在全民找矿的基础上还创办起张家湾锰矿，1962 年停办。1970 年后，又兴办巩家河、东皇沟锰矿。镇巴县 1982 年由冉家湾大队在屈家山开采锰矿，80 年代末，开始建设镇巴屈家山锰矿。

1965 年，国家决定重建略阳冶金矿山，翌年开始建设，至 70 年代前期，建成具有采、选、烧、炼、轧配套的小型钢铁联合企业。1969 年，冶金部决定重建汉江钢铁厂（俗称大汉钢），地址在勉县武侯墓附近。1970 年 7 月，中共汉中地委决定在勉县钢铁公司旧址



(贾旗寨)重建汉中地区钢铁厂(俗称小汉钢)。1975年,汉中县铁厂建成投产,主要冶炼再生铁,年生产能力为3600吨,当年产再生铁1500吨,1980年产再生铁724吨,时有职工169人,固定资产原值96万元,1981年停办,改建为丝绸厂。1982年宁强县在东皇沟黎家营筹建锰矿。翌年,镇巴县渔渡区在屈家山开办锰矿。两矿于1990年划归省属企业。1995年,全地区共生产铁矿石成品矿(下同)84.93万吨、锰矿石12.68万吨、铬矿石701吨、钢材9.74万吨、生铁62.43万吨、钢16.13万吨、铁合金1.13万吨,其中碳素锰铁3133吨、硅铁7247吨、锰硅合金954吨、钼铁15吨。黑色冶金从采选冶炼到压延加工企业共61户,其中全民11户,集体45户(其中县属集体4户),其它经济类型5户。

表9-19 汉中地区1995年黑色金属工业基本情况表

行 业	企业数(户)					固定资 产原值 (万元)	产 值 (万元)	销售 收入 (万元)	利税 总额 (万元)	年未 从业 人员 (人)	
	小计	全民	县属 集体	乡镇 集体	其它 类型						
黑色金 属矿采 选业	铁矿采选业	17	1	1	12	3	1412.5	2582.5	2095.8	263.2	1027
	锰矿采选业	18	2	1	14	1	3376.4	2560.7	2222.7	132.8	1638
	铬矿采业	1			1		7.2	78.6	886	60.5	16
黑色金 属冶炼 及压延 加工业	炼铁业	3	2		1		54388.5	39520	41131	3117.3	5073
	炼钢业	3	1		2		39141.4	35513.1	38242.7	2864.9	9086
	钢压延加工业	10	1	2	6	1	2866.8	2324.3	2140.9	-43.6	685
	铁合金冶炼业	9	4		5		16014.4	11425.7	15169.4	-2621.1	3229
合计		61	11	4	41	5	117207	94004.9	101888.5	3774	20754

表9-20 汉中地区1995年县级以上黑色冶金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济 类型	隶属 关系	投产 年份	占地 面积 (m <sup>2</sup> )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年未 职工 人数	技术 人员	备 注
留坝县建材厂	全民	县	1969	12667	3333	53		铁矿采选
略阳白水江铁矿	集体	县	1969	95104	4623	89	1	
陕西宁强锰矿	全民	省	1983	45000	11000	377	12	1990年6月前县办,后归省
陕西镇巴屈家山锰矿	全民	省	1983	73333	4600	203	25	1990年8月交省办
镇巴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集体	县	1993	21300	700	43	5	锰矿采选
汉江钢铁厂	全民	省	1992	2217000	217000	4938	236	
镇巴县铁矿	全民	县				55	2	
略阳钢铁厂	全民	省	1969	1069500	214000	8978	384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隶属关系	投产年份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年末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	备 注
陕西汉江钢管厂	全民	县	1992	25667	8743	123		与江苏江都县合资
镇巴县轧钢厂	集体	县	1994	4000	2800	5		1995年3月停产
略钢华兴工贸公司	集体	县	1985	10946		393	5	
陕西汉中铁合金厂	全民	地区	1971	547300	119218	2770	80	
略阳县硅铁厂	全民	县	1988	18000	2668	133	2	1992年11月停产
西乡电解锰矿	全民	县	1990	13000	5000	83		
宁强铁合金厂	全民	县	1990	13000	4800	79	4	

表 9-21 汉中地区县级以上黑色冶金企业产品生产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能力	累计产量	1995年产量	最高年产		投产年份
						产量	年份	
留坝县建材厂	铁矿石	吨	50000	59603	13211	17551	1993	1991.12
	大理石板材	平方米			4770			
略阳白水江铁矿	铁矿石	吨	30000	577500	26234	38600	1993	1970
陕西宁强锰矿	锰矿成品矿	万吨	10	25.09	4.22	4.22	1995	1983
镇巴屈家山锰矿	锰矿原矿	万吨	2		4.04	4.04	1995	1983
	锰矿成品矿	万吨			1.55	1.55	1995	1983
镇巴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锰矿石	万吨	1		0.95			
汉江钢铁厂	生铁	万吨	50	99.37	35.19	35.19	1995	1991
	铁矿石	万吨	80	365.86	56.83			1988
	电解铜	吨	1200		426	426	1995	1994
镇巴县铁矿	生铁	吨	20000					
略阳钢铁厂	铁矿石	万吨	35	478.52	38.18			1969.9
	生铁	万吨	18	260.47	20.38	21.09	1993	1970
	钢	万吨	20.5	134.33	16.06	16.06	1995	1973
	钢材	万吨	10	89.82	9.05	11.38	1993	1973
陕西汉江钢管厂	焊接钢管	吨	20000	5583	349	3456	1994	1973-1995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能力	累计产量	1995年产量	最高年产		投产年份
						产量	年份	
镇巴县轧钢厂	小型钢材	吨	1000		25			1994
略钢华兴工贸公司	小型钢材	吨	10000	93481	4225			1988
	线材	吨	30000		848			1988
汉中铁合金厂	生铁	万吨	5.4	71.44	6.73	7.19	1991	1971
	铁合金	万吨	3.65	7.54	0.72	1.39	1993	1982
	焦炭	万吨	6.5	84.09	552	6.06	1993	1974
略阳县硅铁厂	硅铁	吨	1200	2800		560	1990	1988 - 1992
西乡电解锰厂	电解锰片	吨	400	1724	383	417	1993	1990
宁强铁合金厂	硅铁	吨	4000	6301	1749	1749	1995	1990.5

表 9 - 22 汉中地区 1995 年县级以上黑色冶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值		销售收入	利税	
	原值	净值	1990年不变价	现价		合计	其中税金
留坝县建材厂	213.8	145.9	172.4	242.7	240.6	25.4	20
略阳白水江铁矿	245.4	77	138.4	262.5	221.4	17.3	16.9
陕西北强锰矿	1485.6	1266	396.7	717.5	522.9	-62.8	56.5
陕西镇巴屈家山锰矿	1283.9	976.9	196	466.6	466.6	124.4	74.3
镇巴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53	29	177.1	219.3	210.2	13.6	21.2
汉江钢铁厂	54268.5	42502.8	18119.7	39258	40869	3026.7	2976.1
镇巴县铁矿							
略阳钢铁厂	39112.5	25245.6	17917	35324	38056.2	2726.2	2570.7
陕西汉江钢管厂	1495	1495	106.2	104.4	256.1	-177.7	2
镇巴县轧钢厂	120	120	23	23		2.5	4
略钢华兴工贸公司	861	475.8	593.2	1533.2	1248.9	67.8	65.4
汉中铁合金厂	14442.3	12383.1	5934.3	9545.2	12947.6	-2893.8	623.7
略阳县硅铁厂		460					
西乡电解锰矿	56.1	472.2	383	358.1	390	18	15.2
宁强铁合金厂	552.7	466.5	521.8	615.6	688.1	73.8	65

主要企业有：

略阳钢铁厂 位于略阳县城南大沟口，省属全民中一型钢铁联合企业，为本省重要钢铁基地。1958年，省建略阳冶金矿山公司。1965年初，国家决定重建略阳冶金矿山，初称略阳铁厂，翌年改称略阳钢铁厂。1969年10月1日一号炼铁高炉出铁。1973年炼钢、轧钢生产线先后建成投产。1981~1982年增建小型材生产线。1969年起先后建成投产的有柳树坪铁矿、阁老岭铁矿、蹇家坝石灰石矿、黑山沟铁矿，以及碾子坝选矿一系列、二系列和相关工业民用配套设施。1982年基本建设结束，累计完成基建投资13784万元。此后，至1995年又先后投资31887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铁矿石60万吨、烧结铁矿80万吨、生铁18万吨、钢锭21万吨、钢材10万吨能力。有150立方米高炉2座、10吨氧气顶吹转炉2座，动力机械总能力51576千瓦。主导产品为铸造与炼钢生铁、普碳圆钢、普碳钢低合金带肋钢筋、普通线材等。1995年，有职工897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84人，生铁产量20.38万吨、钢16.06万吨、钢材9.05万吨。投产至1995年末，亏盈相抵累计盈利483万元，上交税金20396万元。



图9-34 略阳钢铁厂

汉江钢铁厂（大汉钢） 位于勉县定军山乡，省属全民中二型企业。1960年国家冶金部曾在勉县筹建后停建。1969年冶金工业部决定重建，确定规模为年产原矿350万吨、铁100万吨，后调整为原矿150万吨、铁30万吨、钢20万吨及相应钢材生产。1979年9月停建。1985年6月，陕西省决定在定军山乡恢复建设，将略阳杨家坝铁矿和硤口驿选矿厂并入。1987年形成40万吨采选能力，1991年1号高炉竣工投产。至1995年建成采选、烧结、炼铁配套体系，具有生产铁矿石80万吨、生铁45万吨和采选铜金属量1200吨能力。固定资产原值54269万元，净值42503万元。企业占地22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7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6.9万平方米。职工493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36人。1991~1995年累计产铁矿石366万吨、生铁99.37万吨，其中1995年产矿石57万吨、烧结矿56.72万吨、生铁36.19万吨、铜金属量1109吨。产值58815万元，利税5873万元。

汉中铁合金厂 原汉中地区钢铁厂（小汉钢），始建于1959年。1989年6月改称现名。位于勉县贾旗寨，地区属全民大二型企业。1960年7月2座土高炉建成出铁。1961年有4个铁厂及采选厂、土焦厂、电厂和煤矿等13个厂矿，共有职工8300人。1962年8月停建，1970年7月重建。翌年5月9日，28立方米土高炉修复投产出铁。至1995年，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有1800、16500千伏安矿热电炉各2座，36、59立方米炼铁高炉各1

座, 15平方米烧结机1台, 70型硅砖焦炉2座, 250型轧钢机1套, 简易洗煤机1套, 2500千瓦发电机组1套, 采选配套的矿山1座等。动力机械总能力18516千瓦。形成年产铁合金3.65万吨, 生铁5.4万吨, 焦炭5.5万吨, 选矿、烧结矿各12万吨, 发电2100万千瓦时综合生产能力。1995年有职工2770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80人。占地54.73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1.92万平方米, 其中生产用房6.8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4442.3万元, 净值12383.1万元。投产至1995年, 累计生产铁71.44万吨, 焦炭84.09万吨, 铁合金7.54万吨。1986年铁合金首次出口日本, 创汇65万美元。累计产值44721万元, 利润负7157万元, 税金3587.2万元。

**陕西省宁强锰矿** 位于宁强县代家坝镇东皇沟黎家营, 其选矿厂在代家坝镇, 省属。1982年3月由宁强县筹建, 当年产锰矿4000吨。1986~1988年建成代家坝麻柳湾选矿厂, 翌年5月停产。1990年3月, 省锰矿公司与宁强县政府签订《关于联合开发宁强县锰矿的协议》, 6月, 企业划归省冶金厅领导, 时有职工167人, 固定资产221万元。1991年投资1312万元(其中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1086万元)进行技术改造, 1994年7月建成年采原矿量10万吨、成品矿6.5万吨能力, 并通过国家验收。该矿为火山沉积变质矿床, 由10个矿体组成, 探明地质储量420万吨, 属碳酸盐性氧化锰, 具有低磷、低钙、高锰、半自熔性强的特点。平均品位22.28%, 设计服务年限28年, 由于资源遭破坏, 现已属后期矿山。1983~1995年, 累计生产成品矿25.07万吨, 总产值1748.7万元, 利税总额326万元。有职工377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人。占地4.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 其中生产用房0.4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52台(套), 动力机械总能力2757千瓦。固定资产原值1485.6万元, 净值1266万元。

**陕西省镇巴屈家山锰矿** 地处镇巴县巴山乡境内, 省属。1982年巴山公社冉家湾大队在屈家山开采锰矿石。翌年, 渔渡区在此建立区锰矿。1988年冶金工业部批准筹建省县联办锰矿。1990年8月, 由渔渡区移交省冶金厅。1991~1994年, 投资900万元进行改造。该矿是冶金部规划的锰矿石生产基地之一, 是省冶金用优质锰矿石生产的重点企业。1991~1995年累计生产原矿量138565.4吨(含部分收购)、成品矿量53090.2吨。1995年有职工203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4人。占地7.33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284万元, 净值977万元。产值196万元, 销售收入466.6万元, 利税124.4万元。

## 二、有色冶金

宋代, 略阳就有铜厂, 铸钱币。宁强县境内大茅坪、苍社沟铜洞山铜矿、银洞湾银矿、巩家河铅铜湾铅矿等先后开采, 明末相继关闭。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 略阳铜厂停办。

1958年, 沔县兴办青羊驿铜矿和杨家湾铜矿, 西乡县兴办白勉峡铜矿, 宁强县先后在大茅坪婆婆沟、黑木林开采铜矿等。有的只开办一年, 有的延至1962年均停办。1968年解放军第21军在宁强阳平关千丘公社(今属燕子砭镇)兴办陕西八一铜矿。80年代, 乡镇集体和个人参与有色冶金工业的开发生产。1985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统计, 全地区有铅锌、铜锌、铜等有色采、选、冶企业5户, 其中全民1户, 乡镇集体4户。1995年末, 为44户(不含从事有色冶炼的军工企业), 其中全民6户, 乡镇集体34户, 其它经济类型4户; 采选业33户, 冶炼及压延加工业11户。另有少数黑色冶金工业企业兼产铜等有色金属。当年全部产值20216万元, 销售收入18023万元, 利润376万元, 上缴税金956万元, 从业人员5430人。

表 9-23 汉中地区 1995 年有色冶金企业概况与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建厂与投产年份	固定资产		产品名称	1995年产量(吨)	产值(1990价)	销售收入	利税		年末职工(人)
			原值	净值					利	税金	
略阳县石棉矿	县	1958年建厂, 1992年转产	470.6	385.3	铜精矿实物	113	119	224.6	3	8	133
					铁精矿粉	716					
					黄金	9(kg)					
略阳东沟坝金矿	县	1986年3月建, 1992年转产	1018	281.9	铅锌金矿	3806	1004	1530	294.1	36.1	524
					硫金粉	4431					
					黄金	94(kg)					
陕西八一铜矿	省	1968年兴建, 1971年7月投产	4180.1	1786.5	铜金矿	176	5329	5785	84	252	1375
					铅金属含量	1354					
					锌金属含量	8271					
					35%硫	16079					
					电解铅	3054					
					电解锌	683					
					黄金	19(kg)					
白银	4094(kg)										
勉县镁冶炼总厂	县	1965年建厂, 1989年转产	856.8	531.7	镁锭	626	1979	1948	11.1	82.9	726
南郑县机械厂	县	1967年建厂, 1988年转产	247.9	170.6	钨铁	15	394.8	192.3	-31.5	6.6	165
					红丹	59					
					钢球料	90					
					轧制钢材	90					
宁强稀土材料厂	县	1993年8月投产	129.9	116.9	稀土硅铁合金	490	256.9	413.6	26.2	28.6	47

主要企业有:

陕西八一铜矿 位于宁强县燕子砭镇, 省属。1968年由第21军创办, 1971年7月建成投产, 1975年12月移交给省, 曾先后隶属省冶金局、重工业厅、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经勘察核定, 该矿工业储量180万吨, 远景储量22万吨。至1991年10月, 已超期服役6年, 共回采矿量178万吨, 产铜1.7万吨、锌3.52万吨、铅4414吨、35%的硫61.3万吨、粗铅2718吨、电铅1664吨。由于资源枯竭, 报经省政府批准将凤县银铜梁矿区划归该矿为接替矿



图 9-35 陕西八一铜矿外景

山，主产铅锌。1991年着手以燕子碛为生产加工基地，银铜梁铅锌矿为原料基地的矿山建设，至1995年，成为集采、选矿、冶炼和化工为一体的有色联合工业。主要产品由铜精矿发展成为铅、锌、硫精矿和电解铅、锌、金、银等有色和贵金属。当年生产铜精矿176吨，铅金属含量1354吨，锌金属含量8271吨，35%硫16079吨，电解铅3054吨，电解锌683吨，黄金19千克，白银4094千克。该矿占地31.8万平方米。职工137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6人。动力机械总能力7640千瓦。固定资产原值4180万元，净值1787万元。1971~1995年，累计实现工业产值28467万元，利税4515万元，其中1995年产值5329万元，销售收入5785万元，利税336万元。

**勉县镁冶炼总厂** 位于勉县勉阳镇贾旗村，县属。1966年建成勉县砖瓦厂，形成年产机砖7000万块能力。因土资源不足，1989年部分转产，开发金属镁锭，1992年改称现名。至1994年经三次技术改造，共投资911万元，形成年产600吨金属镁生产能力。1990~1995年累计生产镁锭1774吨，产机砖2545万块，机瓦197万页，产值1979万元，销售收入1948.2万元，利税94万元。1995年有镁和机砖（瓦）生产线各一条，主要设备110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1646千瓦，产镁626吨，职工726人（工程技术人员85人）。固定资产原值857万元，净值532万元。镁产品销往国内并出口日、美、德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 三、黄金工业

本区地层岩石中金含量普遍较高，除镇巴县外，其余各县市均有分布，尤以宁强、略阳、勉县一带最丰，被地质学界誉为“金三角”地带，为全国五大黄金生产基地之一。嘉陵江及汉江河床砂金床规模大，埋藏浅，经济价值高。1995年末，全区累计消耗储量11吨，占全部储量的1/7强。

境内嘉陵江、汉江流域的略阳、宁强、勉县、褒城、城固、洋县、西乡、留坝县民间自古有淘金、筛金活动。明万历《陕西通志》卷七载，明朝以前，“汉中旧有金户千余家，于汉水淘金，年终输官”。民国《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卷一九二载，清代前期，上述各地民间淘采沙金持续不断，如宁羌，“居民用木床竹篓淘取”，到嘉庆时，南郑、城固、洋县一带濒临汉江之地以及略阳嘉陵江、西乡牧马河、褒城乌龙江（即褒河）两岸开始出现为数众多的淘金厂，“厂头出工本，佣夫淘簸，每厂数十人，……贫民赖以生活”。民国时期，民间、官方均有采金生产。民国十一年（1922）陕南矿务局认筹1万元资金开采略阳豆金。抗日战争时期，规模有所扩大。1938年，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在沔县武侯镇设采金工程处，贷款给农民和外来1696名难民，组织98个合作社采金，1945年“工合”西北区办事处迁走停办。1940年宁羌县淘金床约有七八十架，其中燕子碛、木槽沟、导岭沟三地共有37架，年产金210两（十六两制）。南郑县在抗战期间年产砂金约5000两。解放后，该县汉江沿岸的汉山、冷水、高台3区11个村组织农民采金，1957~1965年采金约725两。

境内大规模黄金生产起步于80年代，由个体群采逐步发展为乡镇集体和国营小型矿山生产。1983年，成立汉中地区黄金工业公司（隶属地区多种经营局），嗣后，又先后成立勉县、宁强、略阳县黄金公司（局），西乡、洋县成立领导小组。1990年，成立地区黄金工业管理处，隶属农委，翌年改称黄金工业管理局，归口地区经济委员会管理。1987~1988年，行署先后筹建汉中地区阳平关金矿和白龙塘金矿。至1990年，国家和地方共投

资 5000 多万元, 建成全民、集体矿山 5 个, 脉金采选矿 7 个, 购置采金船 8 条, 形成 781 千克约 2.5 万两的年生产能力。90 年代前期, 又对阳平关金矿、略阳东沟坝金矿等地、县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由砂金为主逐步转向脉金生产。1995 年, 全区黄金工业企业 28 户, 其中全民企业 4 户, 乡镇集体 24 户; 采选 24 户, 冶炼 4 户。年采金精矿 861.05 吨、金块矿 13748 吨, 含金量为 226 千克, 生产黄金 393.5 千克, 其中矿山成品金 214 千克, 冶炼厂产金 12 千克。总产值 3480.7 万元, 销售收入 3328.1 万元, 利税 31.7 万元。从业人员 2091 人。

#### 全民所有制采金企业简介:

汉中地区阳平关金矿 位于宁强县阳平关镇唐渡乡 (原陕西省阳平关磷矿旧址), 地区属。1990 年 7 月建成投产, 年设计生产砂金 194 千克 (6200 两)。矿区位于嘉陵江河谷, 东起阳平关大桥, 西至燕子碛嘉陵江大桥, 长 24 公里, 矿体沿嘉陵江现代河床河漫滩呈“S”形展布。砂金主要赋存于砂砾层中。1989、1990 年先后建成 150HB、200HG 型采金船 2 条, 建成 600 平方米选矿车间和 2 座炼金炉, 选矿分 6 个摇床流水作业对细砂进行精选。1995 年建造 6 条 12 升小型采金船与大船互补作业。1993 年产金 158.56 千克。1990~1995 年, 累计生产黄金 689.47 千克 (22063 两), 总产值 3309 万元, 利税 739 万元。该矿有职工 268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 主要生产设备 28 台 (套), 动力机械总能力 1612 千瓦, 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2071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2242 万元, 净值 1257.4 万元。

汉中地区白龙塘金矿 位于西乡县城先锋村, 地区属。1990 年 7 月建成投产。主产砂金, 设计年产 8 千克。主要设备为 1 条 100 升采金船和一座精选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矿部占地 3873 平方米, 建筑 1185 平方米。有职工 6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8 人)。固定资产原值 468 万元, 净值 381 万元。1990~1995 年累计生产黄金 15.25 千克。1995 年后因资源枯竭亏损严重停产。

略阳县黄金集团公司 位于县城狮凤路中段, 县属。1995 年 12 月由原县东沟坝金矿、横现河金矿 (原郭镇金矿) 和石棉矿合并而成。公司有日采选砂金 100 吨和 300 吨选矿厂各一个。固定资产原值 7920 万元。职工 838 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8 人。下属两矿: 略阳县东沟坝金矿, 位于杨家坝乡邵家营村。为共生矿。1985 年 5 月该县在何家岩铅锌矿的基础上筹建, 1988 年 6 月建成, 为乡镇企业。1992 年投资 6600 万元进行技改, 新建日处理矿石 300 吨生产线一条。逐渐成为铅锌矿采选企业。略阳县横现河金矿, 前身为郭镇金矿。1989 年 4 月和 1991 年 10 月先后建成 100 升和 50 升采金船 2 条, 至 1994 年服务期限已满。1995 年投资 800 万元建成 150 升采金船一条, 形成年产 119 千克黄金能力。

宁强县黄金矿山公司 位于宁强县大安镇, 县属。1985 年 5 月成立。1986 年 3 月至翌年 5 月投资 238 万元, 建成 100 升采金船 1 条, 投放宁强县境内汉江段开采砂金, 当年生产黄金 18.54 千克。至 1995 年末累计生产黄金 251.11 千克, 总产值 1185.58 万元, 利税 24.03 万元。公司有职工 105 人 (技术人员 7 人), 固定资产原值 380 万元, 净值 93 万元。

勉县黄金公司 1984 年创建, 位于县城江滨路, 其脉金矿远景储量为 2103 千克, 砂金矿为 1062 万立方米。1985 年, 李家沟脉金矿和汉江沮水河段砂金矿建成投产。备有矿山采选设备和 100 升、50 升采金船各 1 条, 形成年产黄金 56 千克能力, 当年产金 25.63 千克, 工业总产值 62.6 万元。年末职工 106 人, 固定资产原值 246 万元, 净值 233 万元。1989 年改制为乡镇企业。至 1995 年末, 累计产金 670.05 千克。



表 9-24

汉中地区 1978~1995 年黄金企业黄金产量表

单位：千克

年份	总产量	阳平关 金矿	白龙塘 金矿	宁强县黄金 矿山公司	略阳东沟 坝金矿	略阳 郭镇金矿	勉县 黄金公司
1978	2.05						
1980	17.55						
1985	49.19						25.63
1986	97.91						58.41
1987	154.35			18.54			110.94
1988	147.29			57.98			55.44
1989	138.16			39.28			55.44
1990	203.66	33.75		23.45	51	35.22	91.84
1991	370.97	132.44	1.72	46.49	55.09	47.16	89.75
1992	339.44	130.25	0.63	37.20	55.8	50.78	64.19
1993	288.80	158.53	6.22	24.41	48.44	26.77	29.59
1994	325	140.63	3.53	2.67	73.38	68.03	40.19
1995	393.50	95	3.16	1.09	93.84	41.38	48.63

注：总产量含其它一些采矿点的产量。

## 第二节 建材工业

本地区自古民间多生产砖、瓦、石灰、石材等建筑材料，出土汉砖甚多。至民国时期，民间均采用土窑烧制砖、瓦、石灰，用于房舍桥梁建筑。解放后，境内现代建材工业逐步兴起。

50年代初，开始用机械制砖，并用石棉制瓦。1958年始生产水泥，建立耐火、保温材料工业。60年代中期“三线”建设开始，水泥、砖、瓦业大兴，70年代迅猛发展。80年代以后，石材、石膏、玻璃、水泥制品、人造板墙体层面防水建材等产业发展加快，初步形成以水泥制造，水泥制品和石棉水泥制品，砖瓦、石灰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玻璃及玻璃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板以及土砂石开采和非金属矿开采业共11个行业百余品种，成为陕西省建材工业基地之一。1995年，全区乡以上建材工业企业（不含陶瓷制品业）298户，其中全民企业35户，集体企业256户（其中县属集体10户），其它经济类型企业7户。工业总产值43795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7.38%。

### 一、砖瓦业

古代至民国时期，汉中砖瓦均为农户自产自自用，仅有少数窑主雇工生产，对外销售。生产设备简陋，规模小，其工具为木制砖模、瓦筒、削泥弓等。各县均有砖瓦生产，清末西乡县《乡土志》载：岁约三百窑。民国19年（1920）陕西省《工业制造物调查表》载：

城固县年产砖 120 万块、瓦 500 万页，但砖瓦窑数目不详。民国 30 年（1941）南郑生产砖 600 万块、瓦 900 万页。

解放后，南郑市 1951 年 2 月筹建国营建汉砖瓦厂（后改为市砖瓦厂、市机砖厂，80 年代中期转产为建材厂）。60~70 年代，开始半机械、机械化生产，有 10 家专区及县属全民砖瓦厂，其中 50 年代兴建的 1 个，60 年代兴建的 3 个，70 年代兴建的 6 个（内有“三线”企业投资建设的 3 个）。农村仍以农户小窑生产为主。到 1995 年，全区乡以上砖瓦企业 69 户，其中全民企业 5 户，集体 43 户（县属集体 2 户），其它经济类型 21 户。另有转产但兼营砖瓦生产的原南郑县机砖厂（现化工厂）、勉县砖瓦厂（现为镁冶炼总厂）等几家企业。全年共产砖 10.46 亿块，其中粘土砖 10.02 亿块，空心砖 0.11 亿块，瓦 4692 万页。总产值 7268.7 万元，利税 561 万元。

主要企业有：

陕西省新汉砖瓦厂 亦称新汉玻璃厂、新汉钢管厂。位于汉中市十里村，隶属于陕西省劳改局。1966 年 8 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机砖、机瓦，最高年产砖 5486 万块、瓦 616 万页。所产砖、瓦达国际 80 年代先进水平。1986 年开始生产平板玻璃，90 年代初进行技术改造，1994 年建成直缝焊钢管生产线，厂改称陕西省钢管厂。1995 年末有职工 4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3 人。全厂占地 2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2.8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 231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1553 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1183.4 万元，净值 698 万元。产值 1251 万元，销售收入 1135 万元，利税 37 万元。

西乡县机砖厂 县属，位于城关十里村，另在板桥乡严家湾设一分厂。1970 年 4 月建成投产，因土资源渐少，1983 年又筹建东渡机砖厂，建轮窑一座。1988 年两厂合并，改称西乡县机砖厂。至 1995 年，建成 3 条机砖生产线和 1 条塑料纺织袋生产线，最高年产砖 2590 万块、编织袋 90 万条。主要生产设备 45 台（套），机械动力 495 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320 万元，净值 262 万元。有职工 277 人。占地面积 15.8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用地 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98 万平方米。产值 129 万元，销售收入 124 万元，实现税金 9.3 万元。

表 9-25 汉中地区 1995 年县级以上砖瓦制造企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砖）万块，（瓦）万页

企业名称	隶属及类型	建厂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最高年记录		生产年限	备注
					产量	年份		
汉中市机砖厂	市属，全民	1951	机砖	1600	2363	1979	1951-1986	1985 年改新型建材厂。
南郑县砖瓦厂	县属，全民	1970	机砖 机瓦	3000	3604 26	1985 1986	1972-	由 813 厂投资，后改化工厂
城固县机砖厂	县属，全民	1969	机砖 机瓦	2000 150	2150	1987	1972-	
洋县长虹建材厂	县属，全民	1970	机砖	1000	1450	1984	1972-1992	由 405 厂投资
洋县燎原机砖厂	县属，全民	1967	机砖	1000	1410	1984	1971-	由 572 厂投资
西乡县机砖厂	县属，全民	1967	机砖	2400	2590	1987	1970-	
勉县砖瓦厂	县属，全民	1965	机砖 机瓦	6000	5833 402	1987 1985	1966-	1992 年改为镁冶炼总厂

企业名称	隶属及类型	建厂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最高年记录		生产年限	备注
					产量	年份		
宁强县机砖厂	县属, 集体	1965	机砖	400	500	1992	1966 -	
留坝县机砖厂	县属, 全民	1969	机砖		1850	1976	1969 -	1976年改县建材厂、产石材等
镇巴县建材厂	县属, 集体		青砖					
佛坪县机砖厂	县属, 全民	1971	机砖	120	88	1982	1971 - 1984	
陕西省新汉砖瓦厂	省属, 全民	1965	机砖 机瓦	5000 400	5486 616	1990 1987	1966 -	1994年改省钢管厂
汉中市第一砖瓦厂	市属, 集体	1958	机砖	1800	2320	1986	1958 -	
汉中市第二砖瓦厂	市属, 集体	1958	机砖	1000	1191	1986	1958 - 1990	
西乡耐火材料厂	县属, 全民	1958	空心砖	645	597.5	1995	1993 -	原产耐火材料

## 二、水泥制造、水泥制品业

### (一) 水泥制造业

1958年, 陕西省财政厅投资169万元, 在汉中城西郊沙沿乡舒家营筹建水泥厂, 1960年建成2座小土立窑, 生产矿渣水泥, 年产3.2万吨。同年, 西乡县东沙河镇办起本区首家水泥厂, 生产水泥273.5吨, 不久即停产。60~70年代, 由于“三线”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对水泥需求量激增, 为弥补国家统配水泥缺口, 各县筹办水泥厂。其中60年代初兴建1个, 60年代末兴建1个, 70年代初兴建8个, 除留坝、佛坪县外, 各县均有水泥厂。另外, 汉中公路总段1971年在南郑县梁山镇建成一座水泥厂, 90年代初研制出425#道路水泥达国内先进水平。80年代, 乡镇水泥制造业兴起。1985年全区共有水泥企业17户, 其中全民10户, 集体7户, 共产水泥43万吨。1995年达26户, 生产水泥89万吨。其中10户全民企业有机械化立窑13座, 旋转窑1座, 职工4716人, 年产水泥61万吨, 占全区水泥产量67.7%。产值11967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1.4亿元, 利税1458万元(其中利润116万元)。产品主要有普通硅酸盐R型425#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和道路硅酸盐水泥等。

主要企业有:

陕西省汉江建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水泥厂)位于汉中市沙沿乡舒家营, 市属。1958年筹建汉中市水泥厂, 1960年投产, 生产矿渣水泥, 不久停产。1966年复建, 生产325#水泥。1977年自筹资金460万元, 进行技术改造, 改土立窑为机立窑。1980年开始生产汉江牌普通



图9-36 汉中市水泥厂

硅酸盐水泥，该产品曾先后获省优、部优、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和全国 7000 多家机立窑企业唯一国优金奖产品。1985~1987 年，投资 1535 万元，建成全国第一条日产 220 吨机械化立窑示范生产线，年产水泥 9.15 万吨。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进行老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年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吨，水泥品种 8 个，均达到 R 型（早强型）标准。主要设备有塔式立窑 3 座、球磨机 9 台、烘干机 3 台，以及引进意大利彩色钢板节能门窗生产线一条，共 318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11543 千瓦。1993 年改为现名。1970~1995 年累计生产水泥 317 万吨，产值 32389 万元，利润 4777 万元，上交税金 6142 万元。

勉县水泥厂 位于勉县金泉乡墓上仙人碛，县属。1970 年从县陶瓷厂分出石灰车间成立县石灰厂，1972 年开始生产水泥，1973 年改称县建材厂，1978 年改称现名。1974 年将 0.2 万吨的蛋式窑改建成年产 2 万吨立式窑，1975 年投资 348 万元又扩建为 4 万吨立式窑。1979 年试验煤矸石综合利用成功。1984 年扩建为年产 8 万吨的塔式机立窑。1992~1994 年投资 423 万元完成节能改造项目，水泥质量稳定提高。主要设备： $\Phi 2.2 \times 8.5$  米塔式机立窑 2 座， $\Phi 1.83 \times 6.4$  米球磨机 2 台等，动力机械总能力 3847 千瓦。1995 年产 425<sup>#</sup> 普通硅酸盐水泥 8.93 万吨，该产品 1987 年获省优。

南郑县水泥厂 1970 年由南海区在秦家坝筹建，同年迁址梁山镇，翌年建成投产。经过 1973、1983、1985 年三次技术改造，年生产能力由 0.3 万吨上升至 8.8 万吨。产品品种由 325<sup>#</sup> 普通硅酸盐水泥为主到 425<sup>#</sup> 水泥为主。主要设备有塔式机立窑 2 座、转筒式烘干机 2 台、球磨机 4 台共 16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1297 千瓦。年产水泥 4.6 万吨，产值 1051 万元。

略阳县水泥厂 位于县城崩土坎，县属，前身为石渣厂。1969 年边筹建边生产片石、河沙和白灰。1973 年转产水泥。80 年代经过两次改造，使“象山牌”425<sup>#</sup> 水泥年生产能力由建厂初 0.7 万吨提高到 8 万吨。1987 年与国家建材研究院等部门协作研制开发出 425<sup>#</sup> 低热微膨胀特种水泥。该厂运用预加水成球塔式卸料，封闭操作和微机控制等新工艺。主要设备有  $\Phi 2.5 \times 9$  米液压传动往复式机立窑 1 座、 $\Phi 1.8 \times 6$  米和  $2.6 \times 6.5$  米球磨机各 2 台、 $1.5 \times 12$  米烘干机 1 台等共 19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1852 千瓦。1995 年生产 425<sup>#</sup> 水泥 6.1 万吨，产值 1312 万元。另于 1987 年建成水泥包装纸袋车间，年产 200 万条。

## （二）水泥制品业

汉中市水泥制品厂，市属。1969 年在梧桐乡孤山村筹建，1972 年投产。80 年代初迁址汉水乡飞机场南侧。主要生产水泥电杆、排水管、空心楼板等水泥制品，兼营橡胶同步带。具有年产电杆 1.5 万根、排水管 10 千米、橡胶同步带 50 万条能力。生产的环形预应力水泥电杆为省优产品。主要生产设备 105 台（套），机械动力总能力 347 千瓦。1995 年产水泥电杆 7451 根、排水管 10 千米、普通 V 带（三角带）7.75 万米，总产值 272 万元。

城固县建筑公司混凝土预制厂，位于城东地坝村，县属。1982 年 2 月建成投产。

汉中地区公路总段水泥厂、镇巴水泥厂、镇巴、宁强县建筑公司和佛坪轻工机械修配厂等企业设有水泥制品车间或分厂，从事水泥预制件等产品的生产。

1995 年，全区共有水泥制品企业 53 户，其中全民 1 户，县属集体 1 户，乡镇集体 48 户，其它经济类型 3 户。全年共产水泥管 63 千米，水泥电杆 11364 根，水泥瓦 92 万页，水泥砖 406 万块，水泥预制件 67 万立方米。总产值 2123 万元，销售收入 2182 万元。

表 9-26 汉中地区 1995 年县级以上水泥制造与水泥制品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隶属及类型	投产时间	固定资产 (万元)		总产值 (1990 价)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占地面积 (万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万 m <sup>2</sup> )	年末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
			原值	净值							
汉江建材股份公司	地区属, 全民	1960	5283	4540	6000.9	6545.5	1219.2	13.03	98400	1674	148
南郑县水泥厂	县属, 全民	1971	1899	1506	1050.9	1010.6	79.4	5.28		473	15
勉县水泥厂	县属, 全民	1972	2478	1528	1340	2112	-8.1	3.4	30000	648	8
略阳县水泥厂	县属, 全民	1973	1706	1086	1311.5	1419.6	29.8	5	13946	500	16
城固县水泥厂	县属, 全民	1971	1070	758	90.1	132.3	-128.9			351	4
洋县水泥厂	县属, 全民	1972	1000	690	535.1	808.6	-0.4			264	14
西乡县水泥厂	县属, 全民	1970	363	281	300.2	372.8	43.2	2.3	6000	272	7
宁强县水泥厂	县属, 全民	1971	293	168	193.7	312.7	-5.6	3.03	6259	185	4
镇巴县水泥厂	县属, 全民	1970	484	308	208.3	252.6	32.5			134	13
汉中公路总段水泥厂	地属, 全民	1971	407	136	936.7	10336.7	196.7	4.87		215	9
汉中水泥制品厂	市属, 全民	1972	712	444	281.8	381.8	-4.5	0.97	8121	230	7
城固建司砼预制厂	县属, 集体	1982	33	21	130.2	60.9	5.6	1.7	2000	54	2

### 三、石棉采选与制品业

本区石棉矿开采始于 1951 年, 由西北新华石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陕南石棉矿宁略试采队在宁强县庙坝乡黑木林手工开采加工石棉, 后改称陕南石棉矿。90 年代初, 该矿与中国地质大学、四川建材学院等高等院校合作进行“陕南黑木林水镁石、蛇纹石及其开发利用研究”, 其纤维水镁石矿床为迄今发现的世界唯一特大型纤维水镁石矿床。1958 年略阳县在何家岩乡煎茶岭建石棉矿, 1990 年停止生产。1975 年略阳县在横现河开始生产石棉瓦。1980 年汉中市福利厂生产胶乳石棉打浆板等, 年产能力 322 吨。此后一些乡镇企业也介入石棉制品业。至 1995 年, 全区共有石棉采选业 6 户 (其中全民 1 户), 石棉制品 (含石棉水泥瓦制品) 业 6 户 (全民、县属集体各 3 户)。全年共产石棉 1.28 万吨, 石棉瓦 63.6 万张, 密封及隔热保温制品 681 吨。总产值 2022 万元, 销售收入 1855 万元, 利税负 310 万元, 职工 1260 人。

陕西省陕南石棉矿 位于宁强县庙坝乡黑木林, 是全国 8 个大中型石棉矿之一。1951 年 4 月筹建, 5 月手工开采。始称西北新华石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陕南石棉矿宁略试采队, 1952 年 9 月由陕西省工业厅接管, 改称陕西省大安石棉矿。此后隶属关系在部、



图 9-37 陕南石棉矿外景

省间几次变动, 1985年下放汉中地区经委管理, 1993年划归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集团)。1960年有职工998人。1965年降至250人。1972年建成年产1500吨的一选厂, 1981年二选厂投产, 1988年扩建成年产正品棉(五级以上)3200吨、副品棉7300吨能力。采矿由手工作业过渡为半机械、机械化生产。初期年产183吨, 1983年3000吨, 1993年3550吨。品种由单一混合棉发展为5大系列20多个品种。80年代中后期产品俏销, 供不应求。投产40多年, 累计采石棉87505吨, 总产值10762万元。其中1995年产石棉7887吨, 产值498万元, 销售收入581万元, 利税负333万元。有职工707人, 其中技术人员11人。占地5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3.76万平方米, 其中生产用房1.2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68台(套), 固定资产原值1541万元, 净值641万元。

略阳县石棉矿 位于何家岩乡煎茶岭, 县属。1958年8月投产, 手工开采。储量1856万吨。1962年下马, 1966年复建。1971年建成年产混合棉500吨机械选棉生产线。1981年遭受洪水, 矿山、选厂和尾矿坝损坏惨重。灾后国家建材部拨款200万元, 建成年产分级石棉1200吨机选生产线和配套矿山设施, 1984年投产。1972年产石棉830吨, 1988年产336吨, 产值45万元, 翌年降至42吨, 产值仅12万元。1989年8月建成年产200吨红矾钠生产车间, 后因市场变化停产。1990年石棉因滞销全部停产, 1992年转产铜精粉。后经改造, 1995年有日处理25吨铜矿石和50吨铜、铁生产线各一条, 有年产200吨硫酸铜车间和2万吨金矿石的矿山设施和生产3000吨、5000吨金矿石堆浸场各一座, 年产能力12千克黄金。1995年划归县黄金集团公司。当年产值119万元, 利税11万元。企业占地面积58.19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517平方米。职工133人(技术人员12人)。

略阳县石棉瓦厂 位于横现河镇石庄沟, 县属。其前身是县化工厂, 产铵油炸药。1974年转产, 建成中波石棉瓦生产线1条。1982年扩建改造, 年产量由10万张增到50万张。1989~1991年建成年产40万张“流浆制板真空成型”中波石棉瓦生产线, 年产能力90万张。1993年11月建成年产5000吨硫酸铝生产车间。1975~1995年, 累计产石棉瓦880余万张、硫酸铝5760吨。总产值5375万元, 利润697万元, 上缴税金567万元。其中1995年产值795万元, 销售收入806万元, 利税14万元。

#### 四、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1958年, 汉中市在沙沿乡舒家营筹建小型玻璃厂, 翌年2月投产, 1961年停办。70年代初, 在汉中城内兴建工厂, 生产灯泡, 后经扩建改造生产瓶罐等日用玻璃制品。1974年勉县兴建县玻璃厂(集体所有制), 生产酒瓶和其它玻璃器皿共19种产品, 1995年破产拍卖。80年代中期, 陕西省新汉砖瓦厂通过技术改造, 建成平板玻璃生产线, 1986年投产, 当年产1.97万重量箱, 1995年产13.47万重量箱。另有水电三局在汉中市河东店建成汉江彩色钢化玻璃厂, 其汽车用钢化玻璃被列入陕西省1992年重点新产品, 为咸阳彩虹电子集团公司研制的8毫米阴罩工作台板替代进口, 填补国内空白。1990年南郑建成县玻璃厂, 设计年产1080重量箱平板玻璃, 1993年5月停产。1992年洋县建成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饮料瓶等玻璃制品, 1995年产6218吨(1257.47万个)。1995年末, 全区共有乡及以上玻璃及玻璃制品企业6户, 其中全民企业3户(新汉玻璃厂、汉中市晶江玻璃厂、洋县玻璃有限公司)、乡镇集体企业3户, 共产平板玻璃35.62万重量箱(84万平方米), 日用玻璃制品16152吨。总产值3455万元, 销售收入3416万元, 利税170万元。职工2003人。

### 五、耐火材料与保温材料制品业

西乡县耐火材料厂 1958年在古城镇建,一度停产,1974年恢复,生产耐火砖、日用陶瓷。建有一条耐火材料生产线。1993年租赁经营古城机砖厂,开发出粘土空心砖并建生产线一条。1980年生产耐火材料1705吨。1995年生产耐火材料351吨、空心砖597.5万块,产值61万元,销售收入72万元,上缴税金3.6万元。有职工138人。占地2.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设备34台。固定资产原值36万元,净值24万元。

勉县耐火材料厂 1959年兴建沔县联乡陶瓷厂,1985年停产后,并入县水泥厂,生产水泥纸袋和蜂窝煤。1992年成立勉县耐火材料厂,投资366万元,1994年建成年产4000吨耐火材料生产线。主导产品为:粘土、高铝、磷酸盐高铝耐火砖和散装耐火料。1995年有职工150人,设备15台,固定资产原值452万元,净值399万元。生产耐火砖1936吨,耐火材料410吨,耐火粘土熟料204吨。产值166万元,销售收入175万元,利税负58万元。

西乡马家窑耐火材料厂 1994年建成投产,设计年产耐火砖500吨。1995年生产耐火粘土熟料316吨,耐火砖500吨,产值16万元,销售收入15万元,利税2.6万元。有职工41人。固定资产原值12万元,净值8万元。

宁强保温材料厂 由宁强县与陕南石棉矿于1984年10月联合兴办,1986年6月停产,翌年4月合作终止,由县独办。主要利用水镁石棉为原材料,生产微孔硅酸钙,品种规格46种。1995年生产加气混凝土180立方米,隔热保温制品154吨。有职工34人。占地2.9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28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31万元,净值223万元。

汉中保温材料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创办。

全地区1995年共生产耐火粘土熟料2726吨,耐火材料制品4850吨(其中耐火砖3312吨),隔热保温制品339吨。

### 六、石材工业

本区宁强、勉县、略阳山区自古开采天然石板盖房。70年代初,留坝等少数县由乡镇企业开采加工石材。80年代,留坝、南郑、镇巴、西乡等县先后办石材加工企业,从事石材开采和加工。1990年,全区生产大理石板材2.28万平方米,花岗石板材0.65万平方米,板石35万平方米,其中不少销往大中城市用于建筑装饰材料,镇巴石材销往国外。1995年全区南郑、镇巴、宁强、留坝、西乡、略阳等县有建筑装饰用石材开采企业26户,加工企业23户。总计生产大理石荒料13.36万立方米,板材27.77万平方米;花岗石荒料28.94万立方米,板材26.53万平方米;水磨石板材28.42万平方米,实现工业总产值4945万元。

## 第六章 医药化工工业

### 第一节 医药工业

解放前,汉中中药加工全赖手工。民国年间,各县城及较大集镇的药铺均自行加工中药材。汉中城内有中药材加工整理和制作中成药业,制作的中成药有:蜜丸、水丸、散

剂、膏剂等，“公兴大”、“镒盛堂”、“天香阁”、“协盛全”、“广泰和”、“协仁堂”等药房颇负盛名。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金匱肾气丸、消积保中丸、沉香化滞丸、七厘散、百灵丹、金不换膏药、笋壳眼膏等。另有个体药摊在饮马池市场上，用铁锅熬制膏药。民国37年（1948），汉中城区有中药店34户，从业93人。铺镇有中药店14户，从业85人。药材加工业12户，从业120人。

解放后，1956年2月，在“广泰和”药铺的基础上，由汉中城区三家私营中药作坊组建公私合营的汉中市国药加工厂，后改称汉中中药厂。产品有片、丸、冲剂、口服液、药酒等数十种，为汉中第一家中医药生产企业，当年产值15.6万元。1970年陕西省决定由西安制药厂分迁筹建陕西汉江制药厂。70年代又相继建成西乡巴山制药厂、地区生化制药厂、陕西省生物制品研究所等一批制药骨干企业，主要生产化学原料药和西药制剂产品。1975年，医药生产企业8户，主要产品有：四咪唑、左旋咪唑、解热息痛等原料药，西药制剂和中成药分别有十多个产品及5个大输液品种，总计约50多个品种，原料药生产能力110吨。

1978年后，陆续建立汉中健民制药厂、汉中市医药化工厂（1995年改制为汉中方圆药业有限公司）、环美制药厂、白云制药厂、西乡化工厂以及宁强天洋、留坝华秦两个西洋参加工企业。1995年，全区生产原料药1300吨，片剂21.6亿片，针剂1.6亿支，大输液769万瓶，中成药509吨。形成以西药原料药、中成药、生化药品为主导的一批拳头产品。能生产20多个原料药产品和300多个中西药制剂产品。

1995年末，全区医药工业企业29户，其中，全民13户，县属集体3户，乡镇集体9户，其它类型4户。完成工业总产值15266万元，销售收入1422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608万元，从业人员4435人，实现利税636.7万元。全民与县属集体企业16户，产值12540万元，销售收入1044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926万元，职工366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76人，实现利税333.1万元，出口创汇790万元。占地面积47454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68986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1897台（套），安装动力机械总能力9636千瓦。

### 一、主要企业

陕西省汉江制药厂 地区属，位于汉中市北郊李家桥。1970年由西安制药厂部分搬迁至汉中筹建，是以生产化学原料药为主，制剂产品为辅的多品种、多剂型的综合性化学制药企业。建厂当年开始生产片剂，1972年开始针剂生产（1988年5月停产）。1973年后原料药相继投产，1975年开始对外出口。1979年开始以补偿贸易形式与比利时杨森制药公司合作的CBP-01工程于1984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有：盐酸四咪唑、盐酸、左旋咪唑、C型甲苯咪唑、阿苯达唑、丙氧咪唑、苯硫咪唑、奥吩吡唑、氯氟柳胺等原料药产品。同时还生产复方甲苯咪唑片、左旋咪唑片、丙硫咪唑片等近百个片剂产品。产品内销全国30多个省、市、



图9-38 汉江制药厂产品

自治区，外销欧美亚太2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占企业生产总值的80%以上。其主导产品先后获国家、陕西省、汉中地区质量与科技进步奖。1995年企业获进出口业务自营



权。该厂设备先进，理化检测手段齐全。其中化学设备总容积达 246 立方米，专用设备有离心、压滤、磨粉、筛粉、烘干、涤气以及测量、记录和分析仪器等，部分关键设备引进比利时、法国、西德和荷兰 14 家工厂，总价值 200 多万美元，36 台（套）。拥有一套外供和自产二次能源的公用系统。1983 年投资 500 多万元，建成一座占地面积 1012 平方米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达 3000 吨。1994 年投资 800 多万元，建成 10 层科技大楼，集产品开发和理化分析于一体。1995 年投资兴建符合国际 GMP 管理的多功能化学车间。该厂有职工 1574 人，其中技术人员 142 人。占地面积 18.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机械设备 611 台（套），总动力 6929 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6932 万元，净值 4469 万元。1995 年形成原料生产能力 595 吨，片剂 8 亿片，实际产量分别为 313 吨和 4.58 亿片。总产值 8721 万元，销售收入 6884 万元，实现利税 355.4 万元，出口创汇 790 万美元。1970~1995 年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12 亿元，销售收入 7.8 亿元，上缴利税 1.35 亿元，出口创汇 7600 万美元。被列为省医药行业重点发展十大集团企业之一，地区医药行业龙头企业。

陕西省汉中中药厂 地区属，位于汉中市东关正街 215 号。前身是 1937 年开办的“广泰和”药铺，1956 年 2 月公私合营建新厂。

1959 年更名为汉中市国药制药厂。1964 年改称国营汉中市制药厂。1970 年 10 月划归汉中地区领导，改称汉中地区制药厂。1977 年开始扩建，1984 年 5 月改称陕西省汉中中药厂。1978 年以后，先后研制和生产天麻片、天麻酒、强筋壮骨丸、清凉含片、夕阳红葆真液等 12 个全国名优产品。其中天麻片曾荣获国家银质奖，天麻酒、强力银翘片、六味地黄丸、VC 强力银翘片分获陕西省政府、国家医药局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行销全国 30 个



图 9-39 汉中中药厂生产车间

省、市、自治区，部分产品远销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韩国、加拿大、英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95 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 吨中成药，共有 133 个产品：其中片剂 33 个，水丸 21 个，蜜丸 36 个，浓缩丸及水蜜丸 7 个，散剂、胶囊剂 10 个，冲剂、膏剂 13 个，酒剂、口服液 13 个。生产中成药 151.4 吨，其中片剂 24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531 万元，销售收入 612 万元，实现利税 66 万元。1975~1995 年累计实现利税 1420 万元。

陕西省生物制品研究所 创建于 60 年代末，省属，位于汉中市东郊吴基庄。主要从事生物制品及生化药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1995 年建成三大系列产品生产线，生产 20 多个品种，针剂年产能 3000 万支，大输液 400 万瓶。主要产品有：葡萄糖大输液制剂、右旋糖酐原料及右旋糖酐系列制剂、冻干皮内注射用卡介苗、冻干注射用转移因子、小牛胸腺素、卡提素注射液、免疫核糖核酸、绒促注射液等。产品行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1995 年生产针剂 13.5 万支、大输液 75.4 万瓶，完成工业总产值 335 万元，销售收入 325 万元，亏损 31.6 万元。该所研制的卡介苗系列产品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卡提素注射液产品，作为新型的生物免疫调节剂，广泛用于临床。90 年代初，研制开发出转移因子口服胶囊。

巴山制药厂 县属，位于西乡县城南河滨路菠萝寺，1970 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大输液 250 万瓶，针剂 11000 万支，片剂 34000 万片。同时还生产胶囊剂、

冲剂、糖浆剂、口服液、酞水剂、酒剂等 8 种剂型 74 个中西药产品，其中天麻健脑酒 1988 年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产品销售国内 20 多个省市，杜仲酞曾出口新加坡。建有一栋符合 GMP 标准制剂大楼。1995 年生产大输液 211 万瓶、针剂 127 万支、片剂 1482 万片，完成工业总产值 735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588 万元，利税 32.2 万元。

留坝县华秦西洋参总公司 始建于 1987 年，县属，位于留坝县城环城路。组建初期由留坝县财政局扶持，成立西洋参加工厂，1990 年投资 400 多万元技术改造、扩建，改称留坝县西洋参总公司。主要干制、加工西洋参成品药，研制出西洋参冲剂、礼品参、商品参、西洋参酒等四大系列 16 个规格的西洋参产品，其中，西洋参冲剂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销会金奖、曼谷国际博览会银奖。西洋参系列产品 1993 年远销香港、澳门地区及东南亚各国。1995 年公司改进烘干车间和化工流程，年生产能力 5 万箱，当年完成西洋参系列产品 2 吨，工业总产值达 103 万元，销售收入 139 万元，利税 9 万元。

陕西省长江动物药品厂 县属，是陕西省重点兽药生产和动物保健品定点生产厂家，位于西乡县城上渡大桥北，1993 年 8 月在原县兽医站制剂室的基础上建成投产。截止 1995 年，按 GMP 标准建成并投产水针、粉针、片剂、散剂 4 个生产车间和机修、锅炉两个辅助车间。可生产近百个品种规格，产品畅销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1995 年生产片剂 28054 万片，主要品种是四环素、抗生素类及驱虫类兽药片剂产品，产值达 802 万元，销售收入 545 万元，实现利税 36.4 万元。

## 二、主要产品产量、利税

表 9-27 汉中地区医药企业 1975、1985、1995 年产值利税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1975		1985		1995	
	产值	利税	产值	利税	产值	利税
汉江制药厂	688.53	108.32	5019.6	471.7	8721	355.4
汉中中药厂	129.30	-7.7	550.3	95.5	531	66
生物制品研究所			91.1	13.7	335	-31.6
健民制药厂			44.7	3.8	173	10.5
地区生化制药厂	14	1.9	40	7.5	790	42.8
环美制药厂					92	17.4
白云制药厂					15	-41
巴山制药厂	25.11	1.37	153	19.9	735	32.2
长江动物药品厂					802	36.4
天洋制药厂					20	-62.3
留坝华秦西洋参公司					103	9
城固中药饮片厂	13.06	0.01	34.2	0.7	12	1.5
城固附子饮片厂			27.3	0.9	20	-9
宁强中药饮片加工厂					71	-6.4

企业名称	1975		1985		1995	
	产值	利税	产值	利税	产值	利税
汉中县药司制药厂	33	0.82				
南郑县制药厂	9.82	0.11				
南郑县附子加工厂	26.94	0.64				
西乡县化工厂			30.2	9	120	-88.6
小 计	939.22	105.47	5990.4	622.7	12540	332.3

## 第二节 化学工业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宁羌州火柴制造业筹建。宣统三年（1911），宁羌州保惠火柴股份公司建成投产，生产“松鹤”牌黄磷火柴。清末至民国年间，南郑黄洋河等处以土法制做硫磺（烧磺）。因常受土匪祸害，解放前停产。

民国13年（1924），汉中商办益秦工业社成立，生产肥皂、雪花膏、生发油等。抗日战争时期，汉中城内有10余家土法制硝，作为军用物资官方收购。农村亦有土法熬硝者。民国34年（1945），在汉中北团结街兴办西北肥料骨粉厂，不久停办。

解放后，1951年，汉中城内有7家制皂个体户在中学巷成立肥皂联社，生产“人民”、“大众”、“金星”牌肥皂。1956年由原来制皂及制化妆品的10余家个体户组建生产合作社（东大街），1960年并入市化工社。1972年化工社改称汉中县日用化工厂。

1970年以后，本区先后建成磷矿采选、化肥、电石、油漆、塑料等生产企业20多户。1975年生产企业15户，总产值1083万元，职工2816人。

1985年末，全区有化工生产企业26户，总产值6387万元，职工7757人。截止1995年，化工、橡胶、塑料工业企业181户，其中，化学矿采选、化学原料及制品业企业128户，主要化工产品达50多种，年产值63006万元，销售收入59577万元，利税2094万元，从业人员17456人；橡胶、塑料工业企业53户，主要产品10多种，年产值13264万元，销售收入12768万元，利税539万元，从业人员3868人。

1995年全区主要化工产品年产能力为：纯碱2万吨、烧碱1万吨、硫酸14.5万吨、盐酸（含量31%以上）1万吨、尿素2万吨、碳铵8万吨、普钙6.13万吨、硫铁矿（折35%）14万吨、磷矿石（折30%）48万吨、电石7.3万吨、油漆3875吨、火柴55万件、塑料制品1.3万吨、橡胶鞋791万双。

主要化学工业企业：

陕西省略阳磷肥厂 1969年11月建，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73年由陕西省政府接管，隶属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位于略阳县横现河镇。1974年投产，1995年有职工1313人，其中技术人员121人，占地面积184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9100平方米。机械设备750台（套），总动力6563千瓦。磷肥年生产能力23万吨，工业硫酸能力7万吨，多元复混肥2万吨，锌焙砂5000吨，氟硅酸钠700吨。1974~1995年，累计完成总投资8379万元。年内硫酸产量70867吨，磷肥28730吨，工业总产值4842万元，销售收入6785万元，利税441.4万元。

陕西省磷化总厂 位于略阳县金家河镇, 1969年11月筹建。1973年9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后字203部队将所属“五七”磷肥厂交省燃化局管理, 命名为陕西省金家河磷矿。1983年建成选矿厂。1992年6月建成年产5万吨普钙磷肥厂, 主要选矿设备生产工艺为两段破碎、两段磨矿、双反浮选、两段脱水。浮选工艺采用新型药剂常温浮选。1995年1月改现名, 当年产磷矿石57329吨, 普钙54000吨, 总产值1178万元, 销售收入1836万元。

陕西省略阳钙镁磷肥厂 原陕西省何家岩磷矿, 省属。1977年建成投产, 位于略阳县何家岩镇。有职工547人, 其中技术人员57人。主要产品磷矿石年产能力10万吨, 1988年建成5万吨钙镁磷肥厂, 1992年下半年矿山和磷肥生产停产。

汉中地区磷矿 地区属, 位于勉县茶店镇, 始建于1965年, 小规模开采。1976~1993年总投资2008万元进行扩建, 形成年产15万吨磷矿石能力。磷矿石除供本地用外, 还销往陕西关中、安康及宁夏、河南等省, 是省磷矿石重点生产企业。1987年起与徐州合成洗涤剂总厂联合筹建年产2000吨黄磷厂, 1989年5月1日投产, 是年底厂、矿分设。1995年, 有职工558人, 其中技术人员45人。机械设备75台(套), 总动力1800千瓦。生产磷矿石113597吨, 总产值538万元, 销售收入538.4万元, 利税39.6万元。1987年底至1993年5月累计上交税款424.74万元。

汉中地区磷肥厂 位于勉县火车站, 地区属, 始建于1965年8月。主要产品“定军山”牌过磷酸钙, 年产能力10万吨, 工业硫酸6.5万吨。1987年11月建成3万吨料浆法磷酸铵生产线。有一条铁路专用线。1993年建成2000吨硫酸钾生产线。1995年6月建成5万吨彩色复合肥生产线, 利用普钙生产尾气建成年产300吨氟硅酸钠生产线一条。止1995年底, 有职工1163人, 其中技术人员42人。机械设备250台(套), 总动力6434千瓦, 累计投资13243万元。1995年生产磷肥96389吨、工业硫酸37226吨, 产值1917万元, 销售收入3341万元, 利税30万元。



图9-40 汉中地区磷肥厂采运矿石

汉中化工总厂 地区属, 位于勉县火车站东。1988年10月筹建, 1992年7月11日投产。1995年有职工592人, 其中技术人员61人; 机械设备1291台(套), 总动力6067千瓦; 生产烧碱6518吨, 盐酸8367吨, 氯化石蜡269吨; 总产值1724万元, 销售收入1709万元, 亏损213万元。1992~1995年累计上缴税金304万元, 亏损额达987万元。

汉中合成化工厂 原称汉徐化工厂, 地区属, 位于勉县老道寺。1987年建, 为地区磷矿与徐州合洗总厂联合建设, 1989年5月投产。是年11月厂矿分设, 成立汉徐化工厂。1993年5月合作解体, 由汉中地区接收独立经营, 改称现名。截止1995年底, 建成年产2000吨黄磷、5000吨磷酸、1万吨甲醛生产线各一条。1995年, 有职工219人, 其中技术人员40人; 机械设备233台(套), 总动力4177千瓦; 生产甲醛4838吨, 黄磷16吨, 工业总产值559万元, 销售收入494万元, 亏损307万元。

略阳县化工总厂 县属, 位于略阳县城中学路。始建于1978年4月, 由中、省、地、

县投资 176 万元在麻柳铺乡肖家坝村筹建县硫铁矿，1983 年 3 月建成投产，设计年产硫铁矿石 3 万吨。1990 年县硫铁矿兼并县轻工机械厂，成立略阳县化工总厂。1995 年化工总厂下设硫酸厂、机修厂和硫铁矿，在略阳铍厂沟金矿拥有 30% 的股权。其硫铁矿年生产能力 5 万吨、工业硫酸 1 万吨。1995 年有职工 476 人，其中技术人员 39 人；机械设备 212 台（套），总动力 2000 千瓦；生产硫铁矿石 57419 吨，工业硫酸 12064 吨，总产值 1089 万元，销售收入 819 万元，利税 124.4 万元。

汉中市日用化工厂 市属集体企业，位于汉中市北郊石马坡。1956 年 2 月建，当时只生产火硝、肥皂、骨胶等产品。1971 年 10 月建成合成脂肪酸生产线。1978 年 10 月试制成苯乙酮，批量生产。1980 年建成氧化苯乙烯生产线。1984 年 6 月建成香料萃取生产线。1988 年形成有机合成、天然香料、石油化工、洗涤剂四大系列 30 多个产品。主导产品“兴元湖”牌氧化苯乙烯，年生产能力 600 吨，年产 B-苯乙醇 50 吨、苯乙酮 100 吨。1995 年，有职工 2343 人，其中技术人员 35 人；机械设备 37 台（套），总动力 368 千瓦；主要产品产量 206 吨，产值 668 万元，销售收入 642 万元。

汉中电石厂 市属集体企业。1954 年建汉中市棕器生产合作社，1973 年 10 月改称汉中县棕器电石厂，厂址分设汉中市中山街和伞铺街两处。1978 年 10 月迁往汉中市东郊丁家营，改称现名。建厂初期，自制 10 千伏高压配电柜和大电流变压器。1973 年 560 千伏安电石炉投产，年产量 700 吨。1976 年 11 月建成 1800 千伏安电石炉。1983 年投资 1200 多万元购 16500 千伏安电石炉，于 1987 年 3 月形成年产 3 万吨能力，当年产电石 16366 吨。产品内销本地和 10 多个省市，从 1982 年开始出口，1987 年创汇 94.5 万美元。1995 年，有职工 2421 人，其中技术人员 21 人；机械设备 127 台（套），总动力 19627 千瓦；生产电石 11117 吨，产值 1852 万元，销售收入 1789 万元，亏损 23 万元。



图 9-41 汉中电石厂生产的优质电石

汉中橡胶总厂 市属集体企业，位于汉中市铺镇。1956 年由几家个体商户组成南郑县制鞋皮革生产合作社。1958 年与南郑县缝纫制革厂合并，1961 年与缝纫社分家，改称汉中市制鞋社。1973 年 5 月 1 日试制成功布面胶鞋。1985 年 5 月更名为汉中市橡胶厂。1991 年 3 月兼并汉中市轻工机械厂，1993 年 2 月兼并汉中市大理石工艺厂，改称现名。辖一个分厂，一个实业公司。80 年代引进当时国内先进的生产流水线：炼胶机、压延机、空压机、平板硫化机、合布机等成套设备。1995 年，有职工 868 人，其中技术人员 62 人；机械设备 507 台（套），总动力 2782 千瓦；生产各类布面胶鞋 635 万双，总产值 4151 万元，销售收入 4026 万元，利税 164.9 万元。

南郑县油漆化工厂 县属，位于南郑县大河坎镇。1974 年 8 月建，先后几易厂名，1982 年 11 月改称现名。主要生产五大类油漆，一百多个品种规格，年生产能力 1800 吨。产品出口俄罗斯等国。1995 年，有职工 140 人，其中技术人员 13 人；机械设备 21 台（套），总动力 150 千瓦；生产各类油漆 879 吨，工业产值 580 万元，销售收入 515 万元，

亏损63.7万元。

宁强县火柴厂 县属，位于宁强县王家坪。该县火柴制造业始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1911年8月30日，宁羌州保惠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建成投产，生产“松鹤”牌黄磷火柴，代替燧石取火。民国3年(1914)，保惠公司在阳平关下街设分厂，有工人45人，日产火柴五六担，销往汉中、安康、宝鸡、天水、广元等地。后因匪患、原材料不济等因，分厂于民国14年(1925)关闭。解放初，县政府拨玉米10万公斤，资助工人生活及恢复生产，试制成功硫化磷火柴代替黄磷火柴。1956年，保惠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公私合营宁强保惠火柴厂。1963年起使用“汉中”牌商标。1967年6月改称现名。1974年开始半机械化生产。1977年8月1日购进一台排梗、沾药、烘梗一体的火柴连续生产机，实现全机械化生产。1988年5月，筹集资金413万元，在城北王家坪征地40亩兴建新厂，建筑面积12671平方米，1989年底迁入新厂生产。品种有：普通火柴，中、高档火柴，无硫火柴，旅游火柴，蜡梗火柴等。1995年，有职工840人，其中技术人员14人；机械设备100台(套)，总动力380千瓦；生产能力达45万件，实际生产火柴373081件，产值1891万元，销售收入1169万元，利税86.2万元。



图9-42 宁强火柴厂“松鹤”牌火柴盒商标

汉中地区塑料厂 1970年7月建，初称汉中地区合作塑料厂，位于汉中市西环路。1982年2月改现名，为轻工业部农地膜定点生产厂，各类塑料制品年生产能力2500吨。主要产品有：塑料薄膜，注塑制品，各种液、固体包装装璜制品等八大类一百多个品种，行销全国十多个省市。1995年，有职工291人，其中技术人员15人；机械设备94台(套)，总动力568千瓦；生产2728吨塑料制品，产值1136万元，销售收入1427万元，利税16万元。

洋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县属。1973年建县棕草制品厂，1978年改建为洋县塑料厂，位于县城洋华路。1981~1985年先后进行两次技术改造，引进日本HPA90型塑料编织袋生



图9-43 城固氮肥厂

产线(拉丝机1台，六梭圆织机10台)。1988年后购进低压吹塑机、六梭圆织机9台，增添制冷降温设施，形成年产塑料制品能力6000吨。主要产品有：塑料编织袋、塑料彩条篷布、水泥袋、打包袋等。1994年改为股份制企业，改称现名。1995年，有职工480人，其中技术人员20人；机械设备45台(套)，总动力1264千瓦；生产塑料制品3354吨，其中产聚烯烃编织袋1231万条，总产值2605万元，销售收入1646万元，利税17.5万元。

城固氮肥厂 县属，位于城固大东关。1970年5月兴建，1974年9月投产，当年生产合成氨1413吨、碳铵5074吨，总产值50.32万元，产品合格率79%。至1995年3月，总投资9503万元，进行7次较大规模的技术改造，生产合成氨能力40000吨/年，完成碳铵改产40000吨尿素项目。1995年，有职工1292人，其中技术人员61人；机械设备976台(套)，总动力20430千瓦。生产碳铵74565吨、尿素29514吨，总产值5574万元，销售收入6967万元，利税634.3万元。

南郑县氮肥厂 县属，位于中所镇回龙寺。1966年3月筹建，1970年7月投产。设计能力为3000吨合成氨。先后经过4次技术改造。1995年，有职工838人，其中技术人员48人；机械设备125台(套)，总动力8638千瓦；生产碳铵55383吨、纯碱17561吨、氯化铵17061吨，产值3931万元，销售收入5427万元，利税198.2万元。“汉山”牌三个主导产品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远销新疆、四川、湖北等二十多个省市区。

汉中市氮肥厂 市属，位于汉中市北郊老君乡四联村。70年代初筹建，1977年投产。1979~1984年进行3次技术改造，合成氨达到年产万吨能力，碳铵连年稳定在3.5万吨左右。1986年增添标肥生产项目，年产能力6000吨。1995年，有职工566人，其中技术人员45人；机械设备38台(套)，总动力7250千瓦，生产碳铵104383吨，产值3038万元，销售收入4277万元，利税126万元。

洋县氮肥厂 县属，位于谢村镇。1978年6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合成氨907吨。1979年后建成年产1.5万吨合成氨生产线。1993年12月投资300多万元，进行“两煤改一煤”节能改造项目和微机控制技术，从上海华东工学院引进三台碳化气体分布器，根治了氨不平衡问题。1994年5月，引进颗粒碳铵复混肥生产技术，年产量达2万吨。1995年，有职工697人，其中技术人员48人；机械设备72台(套)，总动力9009千瓦；生产碳铵84535吨，产值2525万元，销售收入3929万元，利税140.5万元。

西乡县氮肥厂 县属，位于县城西鹿龄寺南。1975年初建厂，1978年8月建成年产合成氨3000吨生产线。后经4次技术改造，1995年末形成年产4万吨合成氨、8.5万吨碳酸氢铵能力。1995年，有职工711人，其中技术人员46人；机械设备383台(套)，总动力6967千瓦，产碳铵74094吨，总产值2197万元，销售收入3114万元，利税246.3万元。

表9-28

汉中地区1975~1995年主要化工生产统计表

计量单位：吨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1975	1985	1995	1995年末生产能力
化工矿采选业	磷矿石	汉中市天台山磷矿	34000	1528		
		汉中地区磷矿	42300	13943	113597	130000
		勉县磷肥矿	9500			
		宁强宽川磷矿	1000			
		阳平关磷矿	11900			
		陕西磷化工总厂			57419	120000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1975	1985	1995	1995年末生产能力
	硫铁矿	略阳县化工总厂		15042	57329	50000
		陕西省西乡硫铁矿				160000
化学制造业	硫酸(折100%)	陕西省略阳磷肥厂	7900	15609	70867	80000
		汉中地区磷肥厂	1100	8086	37226	45000
		略阳县化工总厂			12064	10000
	盐酸(含量31%以上)	汉中化工总厂			8410	10000
	磷酸(含量85%以上)	南郑县化工厂			900	3000
	氢氧化钠(烧碱折100%)	汉中化工总厂			6518	10000
	碳酸钠(纯碱)	南郑县氮肥厂			17651	20000
	碳酸铝	略阳县石棉瓦厂			3732	5000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汉中电石厂		7002	11117	28700
	黄磷	汉中合成化工厂			16	2000
		南郑县化工厂			1927	1000
	氟硅酸钠	陕西略阳磷肥厂			980	6000
	商品液氯	汉中化工总厂			3067	6000
	环氧乙烷	汉中市日用化工厂			206	400
	甲醛	汉中合成化工厂			4838	100000
	油漆	南郑县油漆化工厂	78	513	879	1800
		宁强油漆化工厂		94	101	800
	印染助剂(甲基锑)	佛坪陕南合成化工厂			160	200
	涂料	汉中市新型建材厂			54	500
		镇巴县建筑涂料厂			16	17
专用日用及其它化学制造业	乙炔炭黑	汉中市第三化工厂			579	750
	氯化石蜡	汉中化工总厂			269	
	炸药(铵梯炸药)	南郑县84*厂	418	832	646	680
		城固84*加工厂	418			
		西乡县化工厂	400			
	脘铵酸	南郑县轻化工厂			32	50
	明胶	洋县福利化工厂			230	230
	合成洗涤剂(香料)	汉中市日用化工厂		72	18	
	单宁酸	汉中市第二化工厂	7.26	20.5		
	火柴(万件)	宁强县火柴厂			37	45
农药乳剂	洋县农药化工厂			40	3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1975	1985	1995	1995年末生产能力
化学肥料制造业	尿素(实物量)	城固氮肥厂			29443	40000
	碳酸氢铵(实物量)	城固氮肥厂	9189	47591	74565	80000
		南郑县氮肥厂	12577	39539	55383	80000
		汉中市氮肥厂		32144	104383	92400
		洋县氮肥厂		29629	84538	110000
		西乡县氮肥厂		27727	74094	85000
	氯化铵(实物量)	南郑县氮肥厂			17061	20000
	磷肥(折 P <sub>2</sub> O <sub>5</sub> 100%)	陕西省略阳磷肥厂	1360	6144	28730	30000
		汉中地区磷肥厂	1268	2719	12136	12000
		陕西磷化工总厂			6501	6000
		汉中市磷肥厂			12254	12000
		汉中市新生磷肥厂			1260	1200
		略阳县磷肥厂	335			
多元素复合肥	南郑县复合肥厂			2433	6000	
橡胶、塑料制品业	橡胶同步带	汉中市水泥制品厂			77509米	50万米
	橡胶鞋(万双)	汉中市橡胶总厂	17.5	121	635	700万双
	塑料制品	汉中地区塑料厂	340	897	2728	3000
		汉中地区塑料包装制品厂		96	682	1864
		留坝县塑料制品厂			28	30
		城固县福利厂			8	15
	农膜、塑料编织制品	洋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0	3414	2200
	编织袋(万条)	洋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32	
		勉县汉江塑料制品厂			268	
	塑料编织制品	勉县汉江塑料制品厂		40	295	310
		城固县化工厂			206	220
		略阳县塑料制品厂			110	220
		南郑县塑料编织厂			6	6
农膜		南郑县供销社塑料厂			240	400
泡沫塑料	洋县泰塑化工厂			5	50	

表 9-29

汉中地区 1975~1995 年化学工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计量单位: 万元

年份	企业户数(个)	产值	销售收入	利税	固定资产		全员劳动生产率	停产企业户数	亏损企业	
					原值	净值			户数(个)	亏损额
1975	15	1083		-43			0.38		4	107
1985	27	6387	6048	827	7857	5929	0.82	2	3	54
1995	50	47656	56111	1577	63449	48063	3.3	5	16	910

## 第七章 电力煤炭工业

### 第一节 电力工业

1935 年南郑县商会拟在汉中城东关牛集坝创办光明电厂, 付银 2665 元预订发电设备, 后因西京电厂准备组建汉中电厂而放弃。1939 年 10 月汉中电厂建成, 火力发电仅能供照明, 在下午 6 时至晚 12 时供一些机关及居民照明之用。抗日战争时期, 汉中战略地位日益重要, 需电量大增, 遂开发水力发电。1946 年 6 月, 汉中城北郊武家沟水电站建成。1949 年, 汉中有配电线路 23.8 千米, 配电变压器 13 台, 总容量 510 千伏安, 年发电量 57.83 万千瓦时。

汉中解放后, 50 年代以各县、市小火电、小水电为主在城区供电。60 年代勉汉电网形成, 特别是“三线”建设促进了电力工业发展。1969 年红(汉中市红河)向(宝鸡向阳)线建成投运后与关中电网连网。70 年代, 略阳电厂一期和石门水电站先后建成投运。80 年代与四川电网连结。90 年代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输变电配套工程。至 1995 年末, 全区共有高压输电线路 92 条, 总长 1751 千米, 主配变压器 220 台, 总容量 184.76 千伏安。网内有装机 20 万千瓦火电厂和装机 4.05 万千瓦水电站各 1 座, 以及并网小水电 18 座, 装机总容量 7.27 万千瓦。另有毗邻石泉水电站和碧口水电站, 均为电源基地, 加之关中电网, 形成水火相济的稳定电力供应系统。汉中电网已成为西北与西南、陕南与关中电网的连接枢纽。

#### 一、发电企业

汉中电厂 1938 年 2 月, 国民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鉴于汉中处于抗战后方交通要冲, 决定筹建汉中电厂, 因原订设备运输途中发生沉船事故, 延至 1939 年 12 月装竣发电,



图 9-44 高山输电网

装1台88.2千瓦英制蒸汽发电机，电厂位于何家井（今南环路汉中市委党校处），隶属资源委员会电业处。每晚6~12时供电。因发电量不敷使用，增购2台蒸汽发电机（容量分别为161.7千瓦和30千瓦），分别于1941年和1944年开始发电。但因运行不好，不久即停。1945年4月至翌年6月，建成褒惠渠武家沟水电站，安装1台220马力（161.7千瓦）水轮机，与何家井小火电120马力（88.2千瓦）发电机配套供电，隶属汉中电厂。1948年1月汉中电厂划归西京电厂，改称西京电厂汉中分厂。时有何家井火电、武家沟水电，装机总功率249.9千瓦，员工110余人。1949年12月4日，国民党军队败逃前将电厂设备炸毁。汉中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改称南郑人民电厂。1950年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重建武家沟水电站，安装200千瓦水轮机组1套，8月发电。1954年2月改称陕西汉中电厂，1957年4月移交汉中市，称地方国营汉中电厂。1956年在三里村新建240千瓦小火电。1959年3月，扩建2000千瓦机组，1961年撤销。

**勉汉电厂** 1959年沔县钢铁公司贾旗寨电厂建成，装机3×1000千瓦。1961年6月，成立沔汉电厂，下设汉中分厂和沔县分厂。1967年，地区钢铁厂（原沔县钢铁公司）发电车间建成，装机1×2500千瓦。1966年6月，勉县板凳堰水电站一期工程完成，装机2×630千瓦。1969年二期工程完成，增装2×800千瓦机组，为水坝引流式水电站。其时勉汉电厂火电装机容量7500千瓦，水电3060千瓦（武家沟200千瓦，板凳堰2860千瓦）。1969年12月，勉汉电厂火电机组停运，保留1台2500千瓦机组为地区钢铁厂备用，其余机组陆续迁往外地。1970年3月，武家沟水电站移交汉江制药厂，勉县分厂水电移交勉县，火电交钢厂。1973年3月，撤销勉汉电厂，转产电机。

**略阳发电厂** 初期代号611工程，位于略阳县城北菜子坝，隶属西北电业管理局。以煤为动力原料。1966年11月筹建，1969年5月动工兴建，1971年首台机组投产，1974年12月一期工程告竣，总装机2×2.5万千瓦+1×5万千瓦，投资7881万元。1988年10月至1991年12月建成二期工程，装机2×5万千瓦，总装机容量达20万千瓦。主要设备设施有锅炉5台、汽轮机5台、发电机5台、主变压器5台、励磁机5台，有3000平方米自然冷却塔1座和3段196平方米、5段224平方米机力通风冷却塔各1座，及相关发电和环保配套设备设施。动力机械总能力222180千瓦。电力输出线有220千伏1回、110千伏3回、35千伏4回，经略勉（勉县）、略淡（家庄）、略三（河）、略硤（口驿）等线路向电网输电。固定资产原值37115万元，净值18323万元。1995年职工155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7人（高级职称26人）。1971~1995年，累计发电153.59亿千瓦时，工业总产值9.82亿元，其中1995年两项指标为14.37亿千瓦时和10397万元。

## 二、县办小火电

**城固县**于民国25年（1936）由西北兵工制造厂城固分厂用1台蒸汽机作动力发电，用于生产和照明，1945年发电设备随工厂外迁。1952年，在县城内建成16千瓦火电厂，年发电2000千瓦时。1954年在城东门外建成第二座火电厂，柴油机为动力，装机80千瓦，年发电2万千瓦时，60年代末停运。

**洋县**1958年7月在县城东关建火电厂，装机20千瓦，年发电量3700千瓦时。1959年，增加1台发电机，发电量3.6万千瓦时。1960年，添150马力和100千瓦发电机各1台。1964年，增加60、80马力柴油机各1台和40千瓦发电机2台、30千瓦发电机1台，1972年停运。

略阳县 1953 年由西安铁路局在南坝（今火车站）建成火电厂，以 200 马力锅轮机为动力，装机 120 千瓦，供铁路和县城照明用电。1960 年省投资建成汉中地区略阳电厂，以 150 马力锅轮机为动力，装机 120 千瓦。1964 年第十七冶金建筑公司在王家坪建 2000 千瓦汽轮机发电厂，供略阳钢铁厂和城区用电，1971 年停运。

西乡县电厂，1959 年 9 月建成，以 50 马力汽车引擎为动力，装机 30 千瓦机组。翌年春，增装 150 马力柴油机、125 千瓦发电机各一台。年发电 22.4 万千瓦时，1976 年停机。

宁强县电厂，1959 年 12 月建成以 75 马力锅轮机为动力，装机 48 千瓦机组。1961 年改建为 2 台柴油发电机组，共 140 马力 103 千瓦，翌年增装 160 马力柴油机和 100 千瓦电机。1974 年，建东方红电站火电车间，装柴油机 5 台，装机 273 千瓦，1978 年停机。

### 三、水力发电（见本志《水利卷》）

### 四、电网建设

民国 28 年（1939），汉中城区架设 2.3 千伏单电源配电线路，安装变压器 4 台，总容量 90 千伏安，翌年城区配电线路发展到北关和万仙桥，两年后发展到东大街。1946 年武家沟水电站投运后通过 3 千米 6.6 千伏线路向城内输电，配电线路覆盖全城。1949 年初，市内发配电网装机 2 台计 249.5 千瓦，高低压线路 23.8 千米，配电变压器 13 台，总容量 510 千伏安。

1950 年，汉中电业在废墟上重建。随着何家井和武家沟电厂的恢复，各县相继办电，至 1959 年，全区实现了县县有电，形成各自独立的 6~10 千伏配电网络。1960 年 6 月，46 千米、35 千伏沔（县）汉（中）输电线建成，汉中、沔县两电厂并网运行。至 1965 年，勉汉电厂先后接收 57321 部队兴建的 27 千米 35 千伏汉（中）桔（园）输电线和桔园变电站（主配变压器 1×1000 千伏安）。1966 年板凳堰水电站建成投产。至此勉汉电网内有 4 户发电厂，装机总容量 6700 千瓦，35 千伏主变 1 台，35 千伏线路 98.94 千米，基本覆盖汉中、勉县及城固三县。

1969 年 5 月，110 千伏宝鸡向阳至汉中红河变电站（位于褒河区）的向红送变电工程竣工，境内 71.6 千米，红河主配变压器容量 2×1.5 万千瓦安。12 月，35 千伏汉中变电站建成投运，2 台主配变压器 5600+8000 千伏安，关中电网和勉汉电网经汉中主变正式并网运行。勉汉电厂即停止建设。

红河变电站 1975 年负荷占汉中电网公用负荷的 70% 以上。1988 年，又增容为 2×3.15 万千瓦安，1990 年有 110 千伏进出线 7 回，成为汉中电网的枢纽变电站之一。

1971 年略阳电厂 1 号机组投产，至 1974 年略电一期工程完工。石泉水电站 1 号机组建成投产后，与此相配套的汉（中）、勉（县）、茶（店）、略（阳）、洋（县）、西（乡）、石（泉）110 千伏输配变电工程先后建成投运，加之红河、城固、南海等输变电配套工程，地区电网初具规模。时有电源厂（站）2 个，35 千伏、110 千伏线路共 22 条，总长 711 千米，变电站共 13 座，变压器 18 台，总容量 12.78 万千瓦安。

1975 年 6 月，220 千伏洋县变电站建成投运。变电站占地 2.92 万平方米，主配变压器 1×9 万千瓦安，有 220 千伏进出线 3 回，110 千伏 4 回，是陕南水电送往关中、陕西电网与汉中电网电能交换的枢纽。9 月，石泉电站、洋县变电站和周至开关站 2 条 220 千米线路建成，石洋线总长 85.77 千米，洋周线境内长 85.93 千米，最大输电容量 15 万千瓦。石泉电站通过 110 千伏石（泉）红（河）线和 220 千伏石洋线向汉中电网送电。1977 年 6 月，褒

河、沙河坎、茶镇三个机车牵引变电站建成投运，阳安电气化铁路正式开通。同年，110千伏留坝变电站、烈金坝变电站以及35千伏宁强变电站先后建成投运。1978年5月，110千伏石门水电站、红河变电站线建成，装机容量4.05万千瓦石门水电并入汉中电网。1979年底，35千伏阜川变电站和110千伏圣水变电站竣工投运。1980年，110千伏汉中市东郊变电站和35千伏城固南沙河变电站先后投运。全区时有输电线路33条，其中220千伏2条，110千伏17条，35千伏14条，总长1041千米，变电站21座，变压器30台，总容量33.75万千伏安。

1984年4月，220千伏碧洋线建成投运，全长243.7千米，西起甘南与川北交界的碧口水电站，经甘、川、陕，横贯汉中盆地接入洋县变电站，最大输电容量20万千瓦，使汉中电网枢纽地位愈显重要。1985年9月220千伏勉县变电站一期投运，装12万千伏安主变1台。是年12月，110千伏洋县谢村变电站投运，主变 $2 \times 1.6$ 万千伏安。

1987年5月，110千伏西乡变电站建成。1988年110千伏谢村、圣水线路建成，长42.62千米，由八一三厂投资660万元兴建。

1989年7月，110千伏镇巴渔渡变电站建成投运，“T”接在110千伏安康变至四川官渡牵引变线路上，主变 $1 \times 1.5$ 万千伏安。同年9月，勉县高潮110千伏变电站投运，主配变压器容量6.3万千伏安。1990年8月35千伏城固变电站升压110千伏工程竣工，容量 $3.15 + 2$ 万千伏安接谢圣线。是年9月，为配合略阳电厂二期工程建设，220千伏55.3千米略勉线建成投运。勉县变电站增装1台12万千伏安主变投运。勉县变电站是汉中地区容量最大的枢纽变电站，主变容量 $2 \times 12$ 万千伏安，并安装 $2 \times 1.5$ 万千伏调相机组，建筑面积3136平方米，固定资产2438万元，有220千伏进出线3回，110千伏进出线7回，承载了汉中电网近 $1/2$ 负荷。勉县、洋县、红河3个枢纽变电站西东向分布，形成直线递进式接线，成为连接西北与西南两大电网并成为两大电网功率交换的载体，从而大大提高了汉中地区电网供电的可靠性。1992~1993年，先后有汉中市西郊和茶镇两个11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主配变压器容量分别为 $1 \times 3.15$ 万和1万千伏安。1994年向（阳）留（坝）110千伏线路建成。1995年建成投运的有：110千伏硤口驿变电站，主配变压器2万千伏安；110千伏鑫源变电站，主配变压器3.15万千伏安；110千伏洋（县）谢（村）Ⅱ线；110千伏茶镇—“T”接石茶线和110千伏鑫源—“T”接红（河）西（郊）线等等。

1995年末，汉中电网覆盖9县市，佛坪县以小水电供电，镇巴县由安康电网供电。网内有公用输电线路54条，总长1436千米。另有用户输电线路38条，总长315千米。网内公用变电站29座（不含农电局变电站），主配变压器42台，总容量99.06万千伏安（不含勉县220千伏变调相机 $2 \times 1.5$ 万千伏容量）。用户变压器178台，总容量95.7万千伏安。1995年开始进行330千伏马（营）汉（中）输变电工程建设，其配套的330千伏枢纽变定点汉中市武乡镇，拟计划装主配变压器 $2 \times 24$ 万千伏安，预留第3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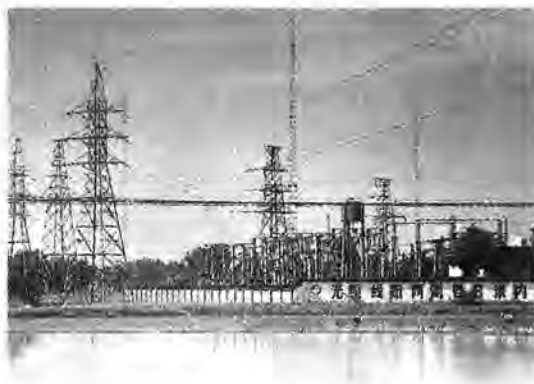


图9-45 南郑县110千伏变电站

表 9-30 汉中电网 1995 年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统计表

站名	电压 (KV)	主配变压器 (台)	主变容量 (万千伏安)	投运年月	站名	电压 (KV)	主配变压器 (台)	主变容量 (万千伏安)	投运年月
洋县	220	1	9	1975.5	勉县	220	2	2×12	1985.9
渔渡	110	1	1.5	1970.12	茶店	110	1	0.8	1971.7
沙河坎	110	1	1	1971.12	海红	110	2	2+1	1973.6
留坝	110	1	0.8	1977.6	烈金坝	110	1	1	1977.12
圣水	110	2	2×3.15	1979.12 1989.4	谢村	110	2	2×1.6	1980.4
东郊	110	2	2×3.15	1986.12 1990.7	西乡	110	1	2	1987.5
红河	110	2	2×3.15	1988.7	高潮	110	1	6.3	1989.10
城固	110	2	3.15+2	1990.8	南海	35	2	0.18+0.32	1970.1
纪寨	35	2	2×0.2	1972.6	梁山	35	1	0.56	1972.6
汉中	35	2	0.8+1.6	1969.12 1984.12	贾旗寨	35	2	0.75+0.63	1976.11
宁强	35	1	0.32	1977.12	南沙河	35	1	0.315	1980.6
阜川	35	1	0.18	1979.11	金家村	35	1	0.63	1979.12
周家坪	35	2	2×0.63	1986.9	略阳	35	1	0.8	1987.5
西郊	35	1	0.8	1987.5	文川	35	2	2×0.315	1987.6
大河坎	35	2	2×0.8	1990.11	渔渡	110	1	1.5	1989.7
西郊	110	1	3.15	1992	茶镇	110	1	1	1993
破口驿	110	1	2	1995	金源	110	1	3.15	1995

注：镇巴县渔渡变电站在安康地区电网内。

表 9-31 汉中电网 1995 年 35 千伏以上送变电线路统计表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电压 (KV)	长度 (km)	投运年月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电压 (KV)	长度 (km)	投运年月
周洋线	周至-洋县	220	85.93	1975.9	石洋线	石泉水电站-洋县	220	85.7×7	1975.9
勉碧线	勉县-碧口水电站	220	149.23	1983.12	勉洋线	勉县-洋县	220	94.32	1983.12
勉略线	勉县-略阳电厂	220	55.3	1990.9	向留线	向阳-留坝	110	13.9	1969.5
红留线	红河-留坝	110	57.7	1969.5	谢沙线	谢村-沙河坎	110	31.9	1970.2
茶略线	茶店-略阳电厂	110	41.1	1971.7	红勉1线	红河-勉县	110	41.23	1971.3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电压(KV)	长度(km)	投运年月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电压(KV)	长度(km)	投运年月
勉茶线	勉县-茶店	110	16.05	1971.7	沙茶线	沙河坎-茶镇	110	59.52	1971.5
略谭线	略阳电厂-谭家庄	110	35.1	1972.12	略大线	略阳电厂-大安	110	45.72	1973.12
大阳1线	大安-阳平关	110	27	1973.12	大阳2线	大安-阳平关	110	27.3	1973.12
勉大线	勉县-大安	110	34.54	1975.2	红勉2线	红河-勉县	110	42.84	1975.2
红石线	红河-石门水电站	110	7.2	1978.5	沙牵线	沙河坎-沙河	110	2.1	1977.6
红东线	红河-东郊	110	15.2	1979.12	圣东线	圣水-东郊	110	7.62	1979.12
谢城线	谢村-城固	110	16.72	1988.3	城圣线	城固-圣水	110	25.9	1988.3
勉高1线	勉县-高潮	110	3.82	1989.7	勉高2线	勉县-高潮	110	3.82	
红谢线	红河-谢村	110	45.49	1970.2	红贾线	红河-贾旗寨	35	32.4	1963.10
陕工院T	T接于红贾线	35	5.6	1973.1	洋谢线	洋县-谢村	110	15.56	1980.12
板凳堰T	T接于红贾线92号杆	35	4.7	1973.1	纪寨T	T接于红贾线	35	3.8	1973.1
东桔线	东郊-桔园	35	30	1964	红汉线	红河-汉中	35	10.1	1969.12
东南线	东郊-南海	35	12.72	1970.3	南峰线	南海-南峰厂	35	16.3	1970.3
圣南线	圣水-南海	35	12.6	1970.3	红彤线	红河-彤辉厂	35	16.2	1970.10
城南线	城固-南沙河电站	35	19.65	1972	红梁线	红河-梁山	35	20.13	1972.6
谢金线	谢村-金家村	35	13.06	1973.6	城固变T	T接于谢金线28号杆	35	19.42	1974.8
海贾线	海红-贾旗寨	35	14.23	1976.12	烈宁线	烈金坝-宁强	35	25.21	1978.2
海阜线	海红-阜川	35	18.8	1979.11	周永线	周家坪-永红厂	35	8	1981.4
南周线	南海-周家坪	35	9	1981.4	汉东线	汉中-东郊	35	5.99	1983.12
留林线	留坝-太白林场	35	55.5	1984.1	略变线	略阳电厂-略阳	35	0.61	1989.8
铜矿专线	勉县-八一铜矿	110	16		向留线	向阳-留坝	110	13.9	1994
汉铁专线	勉县-铁厂矿区	35	3.7	1994	3147专线	勉县-勉阳镇	35	8.2	1994
洋谢Ⅱ线	洋县-谢村	110	15.34	1995	茶镇T	茶镇-T接石茶线	110	4.35	1995
鑫源T	T接红西线	110	0.23	1995	破口驿T	T接略茶线	110	0.06	1995
周永线	周家坪-永红	35	8	1995	石茶线	石泉电站	110	21.7	1971.5

注：周洋线长度为境内长度；石洋线、勉碧线长度为全长。

## 五、供电用电

表 9-32 汉中地区 1949~1995 年用户、用电量情况一览表

年份	用电 总户(户)	总用 电量(万 千瓦时)	其 中(万千瓦时)								
			农业		工业		交通建筑等		市政生活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用户	用电量	
1949	31	50.4			30	14.28					36.12
1956	58	139.3	5	2.4	36	81.80			17		55.1
1966	247	1196	144	175	47	764			56		257
1972	108	10010	11	15	27	5554	15	3486	55		955
1975	5864	26797	2629	2222	415	14722	25	7149	2795		2704
1980	16727	44488	5871	4375	721	29565	19	5480	10116		5086
1985	17019	73399	6089	7318	628	47657	39	10576	10254		7848
1990	19201	143085	3196	5109	2021	112939	311	13604	13673		11433
1995	23844	189603	2212	8724	2611	145557	504	15533	18517		19789

注:表中数据不含原售户数与用电量,含供电自用户数与用电量。

用电水平 1949年,汉中城区人均年用电量不足5千瓦时。50年代人均年35千瓦时。1985年,全地区人均221千瓦时,其中网内7县市人均248千瓦时,网外4县最高人均58千瓦时,最低8.3千瓦时。1990年网内9县市人均用电438千瓦时。1995年达到572千瓦时,网外两县用电水平较低。

表 9-33 汉中地区 1975~1995 年供电负荷峰谷差情况表

年份	供电负荷 (KW)			峰谷差 (KW)		
	最高负荷	最低负荷	平均负荷	最大峰谷差	最小峰谷差	平均峰谷差
1975	41920	17500	28294			
1980	68482	31500	53292	29077	460	13127
1985	119746	48805	83552	50513	4953	27471
1990	212370	79430	159403	75860	8770	36747
1995	287630	133700	208994	95800	2950	35708

## 第二节 煤炭工业

清代,境内的镇巴、沔县民间有小煤窑采煤。民国时期,在沔县城北8公里处的天荡山下开办民生煤矿。南郑县黄洋河一冯姓富户开采煤炭至解放时已历经五代。



解放后，民生煤矿改为集体经营，同时在南郑、沔县、镇巴等县开办煤矿。1958年南郑县在黎坪中心区黄洋河建矿，当年采煤4074吨，不久停产。60~70年代先后兴建勉县曙光煤矿、宁强县巴山煤矿、略阳县煤矿、镇巴县煤矿及陕西省镇巴煤矿，留坝县江口兴建小煤窑等。

70年代后期社队小煤矿兴起。80年代小煤矿激增，仅镇巴县有乡、村集体和个体小矿点270余处，出现严重的乱采滥挖现象，使煤炭资源遭到破坏。

1985年，全地区有乡镇以上煤矿26户，其中国有3户，县属集体1户，乡镇属集体22户。1995年全区有大小煤矿215处，矿井273个，共采原煤52.37万吨（烟煤38.83万吨，无烟煤13.54万吨）。其中全民煤矿3户（地区煤矿、镇巴煤矿、勉县曙光煤矿），生产矿井4对，生产总能力14万吨，产原煤8.22万吨，总产值442.4万元，销售收入639.2万元，利税85.4万元，职工1234人。县乡镇属集体企业17户（县属1户，即镇巴响洞沟煤矿），共采原煤约15万吨，总产值758.9万元，利税总额87.4万元，从业人员510人。小煤矿主要分布于镇巴县，80年代曾高达270余户，经整顿，1995年为194户（其中乡镇及村办48户，个体146户），有证经营者95户，其余无证经营。勉县、西乡等县有小矿点十几户。

民国时期，沔县民生煤矿年产原煤180吨左右，镇巴及其它有煤县均为民间开采，产量很小。1949年，全区产煤仅3650吨。经过恢复，1955年产煤达12367吨。1958年起因大炼钢铁需要，镇巴、南郑等县开办小煤窑，原煤产量大幅上升，其中地区煤矿产3万余吨。1962年调整，产量回落。之后由于勉县、镇巴县煤矿的兴建和地区煤矿扩建产量渐增，至1970年达12.07万吨。1970年后，全区超过30万吨。80年代开始，由于乡镇（社队）小煤矿崛起，产量迅速上升，1984年全区煤产量超30万吨，其中乡镇（含村办）煤矿产量达18.23万吨，占总产量36.15万吨的50.43%。1995年乡、村办煤矿产量达到44.15万吨，占总产量52.37万吨的84.3%，全民所有制煤矿产量为8.22万吨，只占总产量的15.7%。

#### 主要企业：

汉中地区煤矿 位于勉县白云寺乡，地区属。民国26年（1937），由河南籍张容、张钫等人发起，28年（1939）开始建矿，翌年投产，时称民生煤矿。开采技术落后，年产量180吨左右，从业人员41人。1952年中共汉中地委派一公方代表任经理，由沔县人民政府代管。1954年9月，改造为公私合营沔县煤矿。1959年6月改制为全民企业，划归沔县钢铁公司，改称汉中专区沔县钢铁公司煤矿。1965年3月交省煤炭工业公司领导，改称陕西省勉县煤矿。翌年6月下放



图9-46 汉中地区煤矿

给汉中专区工交局，改称汉中地区煤矿。1978年7月，隶属汉中地区经委。由于煤炭资源枯竭，1988年筹建5千吨烧碱生产线（现为独立法人单位）。1990年2月兴建汉中无机盐化工厂。1992年11月与台湾商人合资兴办陕西秦兰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翌年9月，投资

50多万元建成日产165张刨花板生产线等。1995年,煤矿占地16万平方米,矿井井巷总长3500米,职工595人,固定资产原值577.24万元,净值399.65万元。1954~1995年,累计生产原煤255.28万吨,总产值5568.93万元,利润321.08万元,上交税金355.48万元。

**镇巴县煤矿** 矿址盐场镇,县属。1963年,镇巴县兴建大河口煤矿,1966年迁址刘家岭,1972年迁址响洞,改称镇巴县响洞煤矿,年产原煤万吨左右。1982年迁址于盐场镇,改称镇巴县煤矿。经新建和扩建矿井,1995年生产能力为8.5万吨,有职工432人。煤矿占地面积47.04万平方米。累计投资350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03.3万元,净值1138.4万元。1965~1995年,累计工业总产值1613.52万元,利润363万元,税金167.2万元。

**勉县曙光煤矿(原称龙王沟煤矿)** 位于勉县长沟河乡两河口村,县属。原建于周家山乡龙王沟,1960年筹建,1969年投产,至1978年累计产原煤15.7万吨。1980年迁于两河口村,改称勉县曙光煤矿。设计年产能力2万吨,1985年产煤2.16万吨。后因资源枯竭,产量锐减。1995年有职工213人,生产原煤8878吨,产值83万元,销售收入约80万元,利税2.9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3万元,净值69万元。

**陕西省镇巴煤矿** 1970年6月,陕西省在镇巴县盐场坝兴建煤炭基地。在水磨沟、兰池坪建勘探性片盘斜井2对,总掘进1118米,1972年停工,改建平峒矿井。建成35千伏输变电所1座。职工高峰时2200多人。1973年成立陕西省镇巴煤矿,隶属省煤炭局。平峒采区内总地质储量2033万吨,可采1525万吨,至1978年掘进巷道总长8831米,中央采区掘进6个回采工作面形成年产原煤7万吨能力。另建成小铁厂、水泥厂各1座。时有职工1094人,房屋建筑面积2.8万多平方米。1975~1979年累计生产原煤23.59万吨,产生铁3504吨,水泥6649吨。1980年缓建,翌年关停移交镇巴县煤矿。

表9-34

汉中地区1949~1995年原煤产量一览表

单位:吨

年 份	原煤 总产量	其 中		年 份	原煤 总产量	其 中	
		汉中地 区煤矿	镇巴县 煤矿			汉中地 区煤矿	镇巴县 煤矿
1949	3650			1975	162300	120154	8350
1955		12367		1980	170200	110255	5658
1960		83892		1985	313178	101550	52453
1965	52588	49676	238	1990	231878	20811	62000
1970	120700	89665	5180	1995	523700	21271	52054

## 第八章 军工生产

### 第一节 发展过程

三国时，蜀相诸葛亮屯兵汉中时，铸造兵器及“木牛流马”，用于伐魏战争。历代汉中驻军亦皆利用本区铁、铜等金属资源铸造兵器。

民国10年（1921），北洋军第七师（即吴新田部）建立南郑铁工厂修械所，专修枪械，1928年交第八师，1932年转交第三十八军，1935年交汉中专员公署。是年，留坝县团防局在县城设兵工厂制造夹板枪。稍后，略阳县设枪支修械所。20年（1931），匪首王三春在镇巴县城隍庙设兵工厂制造枪及麻辫手榴弹等武器。25年（1936），国民政府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部在城固县建立西北兵工厂城固分厂，约有员工1500人，主要产品为轻机枪（年约产3000挺）、步枪筒、手榴弹、六〇炮弹、迫击炮弹、炸药等，1945年抗战胜利后迁至四川广元并入总厂。是年，留坝县留侯庙锅厂改为西北兵工厂，在铸铁锅的同时生产军火并铸炉炼钢，为山西太原、四川广元和城固的兵工厂提供原料。1939年国民政府国防部在南郑（现今汉中）开办西北颜料厂，利用本地出产的五倍子、橡碗子等为原料制成绿、灰色颜料专供染军服用，1948年停办。

解放后，60年代中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要准备打仗”、“要搞好战备布局，加强三线地区建设”的战略决策，在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简称国防工办）统一组织下，第三机械工业部（简称三机部），通过选址定点，在汉中境内建设飞机生产基地。1969年，第七机械工业部068基地和国防科委809等单位也在境内定点筹建和动工兴建，70年代初和期末先后外迁。1969年10月，第二机械工业部（简称二机部）所属405厂、813厂在境内定点建设。加之内迁的机械等行业骨干企业的建设，使本区成为国家“三线”建设重点地区和陕西省重要的国防工业基地之一。经过30多年建设生产，特别是十几年的保军转民、调整改造，至1995年末全区有航空等工业企业19户，其中大一型企业3户，大二型企业6户，其余为中型企业。工业总产值99070.4万元，销售收入99501.4万元，其中出口交货值23252.8万元，利税总额3279.4万元，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出口交货值、利税分别占全区乡以上全部工业企业的16.96%、15.03%、67.92%和5.62%，占全民企业的21.11%、18.22%、71.78%和6.1%。职工3998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779人。（“三线”建设情况见本志《附录》）

### 第二节 基本建设

#### 一、航空工业企业

1964年10月，成立国家三机部陕南地区新厂筹建处，后改为三机部陕西地区办事处（代号“012”），1973年7月改称012基地，全面领导陕南区新建厂工作。1967年1月，国家计委、国防工办批复同意三机部于1966年11月上报的《汉中地区航空主机厂、专业化

厂建设方案》，建设项目 23 个。在基地建设中，有 14 个项目开工建设（工厂 7 个，辅助单位 7 个），共完成国家预算内投资 6720 万元，竣工面积 17.6 万平方米，安装金属切割设备 472 台。196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决定为大型运输飞机生产（代表产品为“运九”机，1972 年调整设计改产“运八”中型机），被列为国家第四个五年计划重点项目。1970 年开始大规模基建，至 1975 年末，共完成国家预算内投资 42108.2 万元，竣工总建筑面积 929717 平方米，建成主机厂 3 个，辅机厂 4 个，专业化及其它项目 7 个。续建项目 11 个，其中 9 个于 1973~1974 年竣工验收，2 个停建。

1978 年 12 月两个主机厂合并。至 1984 年共建成工业企业 21 个，其中本区境内 18 个，境外 3 个，其它配套单位 8 个。

1980 年起，军品生产任务大幅度下降，各企业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以军为主，以民养军”方针，进行技术改造，开发生产民用产品（简称民品）。80 年代中期，技改步伐加快，最大项目为 182 厂微型汽车生产线，其它厂家也结合自身人才、技术优势，进行规模不等的技术改造。经过 10 多年的调整组合，至 1995 年末，基地在本区境内共有 17 个工厂，总计占



图 9-47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生产的“运八”飞机

地面积 622.0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9070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79146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02619.7 万元，净值 64259.7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 13146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202474 千瓦。职工总数 3444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132 人（高级专业职称 1060 人）。

## 二、二机部所属企业

1968 年，二机部决定以陕南汉水流域为重点，派员进行 405 厂、813 厂选址工作。1969 年 9 月，报经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两厂分别定点于洋县、南郑县。同年 10 月 10 日，中央军委调工程兵第 53 师担负两厂土石方工程施工任务，1970 年两厂先后开工。在基建过程中，405 厂由于土石方工程量大施工难，813 厂因规划多变等因，工程延期。随着国际形势缓和，国内经济调整，1981 年初两厂缓建（翌年 813 厂停建保点）。届时，405 厂完成铁路专线、土石方开挖与被复、辅助生产车间以及民用生活设施等工程，耗资巨大。813 厂完成土石方开挖被复、路桥工程、辅助生产车间、04 产品小配套及两个主工艺车间的土建和大部分安装任务、褒河铁路货运转运站以及民用生活设施等，总开工面积 21.4 万平方米，另有临时建筑 16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国家预算内投资 1.44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 0.78 亿元。

缓停建后，两厂贯彻“保军（军用品生产）转民（民用品生产）”方针，多方筹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民用产品生产。813 厂 1984 年恢复金属钙生产，后相继建成硅钙合金、电解铝、汽车发动机活塞、铝型材、包芯线、金属锶等民品生产线项目；405 厂先后建成电子、电气、精细化工、建筑材料、保健品、化妆品等民品生产线项目。1992 年国务院批准该厂利用原有厂房等设施，引进国外成套生产设备和技术，建设 405-1A 工程。到 1995 年，一些军工生产厂因生产任务不足，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或转产其他产品，市场不稳定，运转较困难。

表 9-35 驻汉中地区军工企业 1995 年基本情况一览表

行业 细目	企业名称	第二 厂名	隶属 关系	企业 规模	投产年月	占地面 积(m <sup>2</sup> )	建筑面 积(亩)	职工 总数
飞机 制造 业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182	中国 航空 工业 总公 司	大一	1971.2	207	530000	10265
	陕西燎原机械制造公司	572		大二	1971.3	43	136831	2950
	国营南峰机械厂	202		大二	1966.8	102	164000	3228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	141		大二	1970.8	31.48	178400	1567
	陕西航空硬合工具公司	3147		大二	1971.2	22.37	89300	2193
	陕西秦峰航空液压公司	173		大二	1970	21	75000	2619
	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3297		大二	1970	17	120000	989
	国营群峰机械厂	3217		中一	1971.1	42.65	62033	1110
	国营华航光学仪器厂	3137		中一	1970.5	15.69	57300	935
	国营东方仪器厂	531		中一	1970.6	37.8	73000	1308
	国营安中机械厂	3307		中二	1965	15.06	66246	1358
	国营中原电测仪器厂	521		中二	1965.6	8.02	52726	939
	陕航宏峰机械工具公司	3157		中二	1971.3	16.68	54000	884
	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	3327		中二	1970.4	7.38	48034	1078
	国营江南压铸总厂	3317		中二	1966.6	9.85	51200	1213
国营星光电子仪表厂	101	中二	1965	20.2	50000	1052		
国营朝阳机械厂	3187	中二	1970.8	4.89	41000	760		
其他 工业	国营向阳机械厂	813	二 机 部	大一	1970	100	199400	2527
	华光实业公司	405		大一	1970	156	260000	3013

### 第三节 军工产品

#### 一、运八飞机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研制生产，是我国 90 年代最大的中型中程运输机。1975 年 12 月 29 日首架运八飞机在城固机场试飞成功。1986 年批准生产定型。1984 年，首飞西藏拉萨成功，突破了国产飞机不能进藏的禁区。1985 年 2 月完成海上巡逻机改装。是年 12 月，改装直升飞机运输机并试装直升飞机成功。至 1995 年，累计生产军、民用运八飞机 60 架。



图 9-48 “运八”飞机

## 二、飞机起落架

由 572 厂承制。1971 ~ 1972 年研制成“运八”前起落架、主起落架，安装后试飞成功。并随主机一起通过设计和生产定型。1973 年 4 月接受歼教 5 机起落架试制任务，年底试制成功。1976 年 6 月批准工艺定型成批生产，1980 年被国家列为出口产品。

572 厂生产的军品还有：航空电焊条于 1973 年研制成功，翌年投产，设计年产 100 吨，1980 年获国家银质奖并供出口。运八机液压附件、橡胶塑料件、弹簧件等 1975 年试制，翌年投入生产。另有十几项配套产品也陆续试制成功并投产。

## 三、辅机厂与专业化厂军品生产

辅机厂有 141 厂、173 厂、3297 厂、531 厂、101 厂；专业化厂有 3157 厂、3327 厂、3317 厂、3187 厂，生产的军品逾百种。

# 第四节 民品生产

70 年代，航空系统各厂有下放干部组建的“五·七”工厂和辅助车间开发一些零星民品向市场销售。80 年代初，两大军工系统的民品共有 20 多个大类近 300 个品种，民品产值占军工系统总产值的 70% 以上。80 年代后期，军用品生产任务不足，一些厂转产利用技术及设备条件，生产民用产品。

各军工企业民品生产简介：

405 厂 先后研制高低压电气盘柜、箱式变电所、车载式移动变电站、文件柜、工具柜、复合压缩气瓶铝质内胆、新型塑钢门窗、工业民用洗涤用品、高吸水树脂系列产品、化妆系列产品、胶股兰皂甙系列产品，以及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等 10 余类 40 多个品种，其中高吸水树脂产品理化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1995 年设 7 个分厂从事民品生产。

813 厂 投产主要民品有：金属钙，全部用于出口，年生产能力 1100 吨，并开发出钙粒、钙镁、铅钙等系列产品，年创汇 400 万美元左右；硅钙合金年生产能力 1100 吨，1990 年起部分出口；电解铝，1989 年投产，年生产能力 5800 吨。80 年代先后建成年产 3.2 万只海运危险货物包装容器、50 万只汽车活塞、600 吨硅钙、钙包芯缆线、1800 吨铝型材、100 吨金属锶等生产线，改造综合机加生产线使加工能力超千万元，还在山东威海市兴建年产 10 万支钓鱼竿生产线。其中金属锶电解工艺为国内独有，获国家专利。1984 ~ 1995 年底，累计生产金属钙 5858 吨、硅钙合金 8999 吨、电解铝锭 32042 吨、汽车活塞 68 万多只。



图 9-49 813 厂实验人员在分析产品

182 厂 即陕西飞机制造公司，主要民品为民用飞机与微型汽车。1985 年对运八飞机进行民用改型，12 月完成试飞。气密型民机 1987 年 7 月立项、试制，1990 年 12 月首飞成功，1992 年 11 月设计定型，1994 年 11 月获生产许可证，并被邮政系统确定为中国航空邮

政运输的主力飞机。还可改为气象飞机、民用客机、客货两用飞机等。汉江牌微型汽车 1985 年 10 月投产，后经两次技改形成微型客车、加长微型卡车、微型双排座车及邮政、消防、运钞、保温等专用车，年产能力 1.2 万辆。至 1995 年底累计生产 41040 辆，畅销国内并出口俄罗斯、



图 9-50 182 厂生产的汉江牌微型汽车

阿根廷、叙利亚、越南等国。其它民品有：烘烤设备、远红外线辐射器、水泥空心制砖机、水剂清洗剂、石材加工设备十几种产品。

572 厂 生产主要民品有：汽车备件，1980 年起研制生产，包括 QC 系列汽车制动总阀，各类转向助力器、汽车举升缸、驾驶室、各种车用橡塑制品共 40 多项；冶金备件，1.7 米轧机液压缸备件共 79 项，1980 年研制生产供武汉钢铁公司；化纤备件，包括 3 种型号整套钢令板、分丝转子、切拉刀片等，1981 年开发；轻工机械，1981~1983 年先后研制生产 BJ-16 皮带绷腰机和 LJ-60 皮革下料机等产品，替代进口。另有叉车系列油缸与冶金设备用油缸，以及推土机、装载机等。

141 厂 1974~1995 年相继开发出 12 种民品：煤油炉 6064 个，钢质暗线盒 14461 个，低速转台 43 台，地质测斜仪 189 台，窗帘轨 77022 套，双线锁边器 14598 只，单相电表 153352 只，纺机配件 1996978 台（套），打印计算器 4957 台，烟草机械配件 140 件，编丝机 53 台，摩托车用电机 74874 只。

3147 厂 1980 年试制生产绞肉机、磁钢、牙膏模等，不久停产。1981 年承揽五机部厂家的刀具、量具生产，取得较好效益。同时研制建筑施工用冲击电锤钻，翌年 8 月定型生产。逐步形成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刀具、精密量具、铁基粉末冶金制品四大类主导产品。至 1995 年末，累计生产金切具 582 万件，精密量具 155 万件，硬合制品 900 吨，铁基粉末冶金制品 692 万件；累计出口刀具 69 万件，量具 154.52 万件，硬合制品 30 吨，出口交货值累计 18475 万元。

173 厂 1977 年开始研制与仿形铣床配套的三座标液压仿形仪。1979 年试制出锁边器，1981 年 9 月停产。1982 年研制出弹力丝机摩擦组件、卷绕头和网络喷咀等进口化纤设备辅件，翌年又研制成液压操纵机构导电杆组件、推土机液压油缸电力和工程机械备件并定点生产。生产民品达 20 多项。1995 年生产液压元件 5.53 万台（件），单色印刷品 6000 令，多色 10 万对开 90875 令。

3317厂 1973年生产压铸件, 缝纫机、煤气调压器部件为主研制生产, 至1980年末共完成商品值2391万元, 创利税640万元。80年代组织专业化生产压铸件。1989~1990年生产高强度铝合金A380用于航空航天和出口, 1995年达上百个品种, 广泛用于纺织机械、家电、铁路、石油机械、汽车与摩托车等行业。逐步实现模具制造——毛坯压铸——深加工——部件成品一条龙生产。1995年生产能力为800毫米×1000毫米以下大中小型各种模具(压铸、塑压、冲切模)47套, 有色铸件1123吨, 摩托车发动机曲轴箱体毛坯35万套, 机加成品30万套等。累计生产各类压铸件3036万件, 用户达数百家。

3297厂 1977年开发出风动工具投入市场。80年代起小模数齿轮转为军民两用产品。先后开发出的民品还有石油仪器、医疗器械、铝合金壳体加工、高温高强度涂料等。“七五”期内, 在大河坎镇兴建一条年产50万件(套)摩托车、微型汽车传动箱及中模数齿轮生产线, 1995年年生产能力为摩托车齿轮168万件, 港齿1500万件, 电动牙刷23万件。80年代后期产品出口, 累计出口交货值16842万元。

3217厂 1979年9月后生产微型压面机、鼓风机、电唱机、炊具、拖把、夹子等日常生活用具, 均未形成规模陆续停产。是年11月研制成功35/110千伏铝合金带电作业用卡具通过鉴定投入批量生产。1986~1992年先后建成年产4万套电力工器具和易拆装模锻炼条两条生产线。另有镀锌、发蓝、阳极化、钢件热处理等生产线。主产品有军民两用锻件、模锻件和铸件。电力工器具已相继开发出10大系列500多个品种, 可满足10至500千伏输电线检修及电力施工用。还生产悬挂装配运输机、旅游索道、电气化铁路接网及施工维修工具等产品。

3137厂 1973年研制出检调管、万能虎钳、精密平口钳投放市场。1974年11月至1976年研制成功大型静电复印机、C型试验机, 1978年11月定型后小批生产, 后又改进为D型, 价格仅为进口同类产品1/5~1/6, 至1995年累计生产510台。另外开发的双筒望远镜累计生产21万具。

531厂 1975年10月研制成功手表自动清洗机, 年底生产7台, 1978年后停产。至80年代末, 先后开发出CA-280电控柜、民用传感器、数显力矩扳手、电子储纬器、美制转弯表等30多个产品, 其中CA-280电控柜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至1995年末, 传感器年生产能力200只, 升降速度转弯表1000只, 扳手1万把, CWD-1300储纬器200套。同年建成年产15万只摩托车燃油箱生产线。

3307厂 累计开发民品16种: 1974年生产“安中”牌旅行车。1980年生产台钟、木工组合机床等, 因亏本停产, 旅行车滞销停产。1981年起建成自行车镀铬自动线、皮鞋生产流水线, 生产出橡胶打包机、助力泵、矿山斗车、推土机构件, 生产铝合金空气循环加热电炉、缝焊机、金属丝织网机、链条除渣机等产品。

521厂 1979年研制成功弹力丝假捻机转子元件横销, 1981年研制成假捻机用转子。1982年建成4万套/年磁性转子生产线, 投入生产。1980~1983年间, 先后生产应变式传感器系列产品、民用电度表(不久停产), 建成电度表用宝石轴承生产线, 其中1981年生产宝石轴承183万粒。此后陆续生产的有多色(品种)彩色刚玉、纺织用导丝圈和喷丝板、电力元件、压力仪表以及蓝宝石表镜、各种电子秤和地上衡等民品。

3157厂 该厂民品产值占全厂总产值比率, 1980年为8.1%, 1981年达40.6%, 1982年高达91.2%。1983年组建螺纹量具车间, 翌年兴建量具、螺纹磨厂房, 扩大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品种有M1 - M16机用丝锥和圆扳牙、 $\Phi 1 - \Phi 10$ 钻头、 $\Phi 0.6 - \Phi 6$ 毫米中心钻、M2 - M285毫米螺纹环规、塞规、300 ~ 1500毫米不锈钢高度尺、100 ~ 1000毫米游标卡尺等。产品于1980年起出口。1995年生产量具27853件、机用丝锥125万件、滚珠丝杠1251付。

3327厂 70年代，研制通用电子仪器和机械产品，有功率放大机、脉冲示波器、千斤顶、活顶尖等。1980年起研制收录两用机和交通流量计，至1985年共生产收录机5.9万台。1986 ~ 1995年陆续生产机床移位显示装置、ZZL - 1钻井综合录井仪系列产品、PWK - 5平网印花机微机控制系统和染整机械设备、液压件综合试验测试仪、汽车黑匣子和民用飞机黑匣子等产品，其中ZZL - 1综合仪、QL - 1气测仪和PWK - 5系列被列为国家重大新产品项目。1995年平网电控柜、钻井综合录井仪年生产能力各为20套和10套。

101厂 70年代生产的民品有FL - 35电影放映机，1974 ~ 1980年生产310台、DD28 - 1A电度表2.5万只，手剪床130台。1980 ~ 1985年间，重点发展微型计算机应用产品，主要有DJX - 1多功能自动监控系统，生产7台，DYY - 1动力遥控仪10台；DK - 6微型电话交换机43台；各种微型计算机工作台1100台。另有821W加速度表233只全部出口。1986年后陆续生产的有精密络筒机、挠性剑秆织机电气控制系统以及摩托车燃油箱与轮毂，汽车组合仪表等产品。1995年生产燃油箱63015台，轮毂900套、加速度表210只。

3187厂 1974年建成年产14万片汽车轴瓦生产线，1976年因原材料短缺停产。1983年生产重型汽车举升泵，逐步形成1000台/年能力。此后相继生产离合器、助力器、三通电磁阀、往复式抽液泵等产品。1987年起先后生产微型汽车后桥、传动轴、无级变速器总成以及举升泵，广泛用于各型汽车，同时生产纺织与包装机械用金属器材等产品。1995年12月成为东风汽车公司传动轴配套定点厂。1984年以后，累计生产三通电磁阀11285只、助力缸20601台、举升泵4677台、后桥34144台、传动轴145497根、无级变速器7616台。

202厂 1985年生产民品，研制生产的聚脂水下切粒设备，药片铝塑泡罩包装机、冲床安全装置、谷物膨化机、工业黑体、江汉 - 750后三轮摩托车等。80年代末先后生产袋泡茶包装机、电涡流动机、固定物料充填机等。

## 第五节 企业简介

华光实业公司 代号405厂，位于洋县境内，国有大一型企业。隶属国家二机部。1969年9月定点，翌年开工建设。80年代缓建后进行工程维护、工艺改进的探索和民品开发。1992年国务院批准利用原有部分设施引进国外成套生产设备和技术建设405 - 1A工程，并被列入国家“八五”、“九五”时期重点工程建设项目。1993年6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专程来厂视察。该厂先后兴建电子、电器、机械、精细化工、建筑材料、保健品、化妆品等生产线。同时，在计算机、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和施工、理化分析、环境评价、“三废”处理等专业具有相当优势。1995年民品产值984万元。实现利税12.1万元。

国营向阳机械厂 代号813厂，位于南郑县境内，全民大一型企业，隶属国家二机部。1969年9月定点，翌年2月正式开工，1977年8月金属钙一期小配套建成投产。1981年工程缓建，翌年停建保点。1984年4月通过扩能改造恢复金属钙生产。1985年9月建成硅钙合金一期工程。同年被国务院“三线”办公室、国家计委定为就地转民企业。1986年

硅钙二期、电解铝两个项目被列入全国军转民首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建设。90年代初民品有钙、硅钙、电解铝、活塞、机械、动力六个分厂和中央分析检测室，另在山东威海建有中威渔竿厂，在阳安铁路褒河车站南侧建有货运中转站。累计完成投资2.25亿元。1984年以后，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60994万元，销售收入59159万元，出口交货值14924万元，上缴税金3224万元。其中1995年分别为8162万元，11408万元、2104万元和233万元。出口产品以金属钙、金属锶为主，硅钙合金、电解铝、渔竿有少量出口。产品远销欧、美、亚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代号182厂，位于城固县老庄镇，军民两用中型运输机大一型企业，隶属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原三机部，航空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1969年11月，由中共中央批准在原歼击机制造厂基础上建设。飞机总装厂房跨度72米，建筑面积19198平方米，主厂房宽74.5米，脊高32.5米，具备年总装50架能力。1975年12月首架飞机试飞成功，1987年开始出口。经过20年的改进改型由运输机向多品种发展。1985年开始生产微型汽车，加之其它民品，已成为军民结合型综合发展企业。累计建厂投资4.53亿元。1974~1995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70692万元，出口交货值37626万元，其中1995年产值41889万元，销售收入43136万元，出口交货值14778万元，利税3370万元。

陕西燎原航空机械制造公司 初称运输机起落架液压附件厂，又名国营燎原机械厂，代号572厂。位于洋县倪家乡，国有大二型企业。1966年11月定点，1969年11月改建运输机起落架制造厂，1975年底基本建成。1981~1995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9789万元，利税4083万元。其中1995年产值6798万元，销售收入7017万元，出口57万元，利税333万元。

南峰机械厂 代号202厂，位于南郑县小南海，国有大二型企业。1966年筹建，PL-Ⅱ产品1973年批量生产。1978年开始产品的改型研制，1981年12月新产品获准定型批量生产。1985年后军品锐减，遂开发民品，生产水下聚脂切料机等产品。90年代初，在河南洛阳筹备重建新厂。1995年总产值5732万元，销售收入8460万元，出口交货值104万元，利税352万元。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 原称国营华燕仪表厂，代号141厂，位于南郑县大河坎镇。国有大二型企业。1970年8月开工，1972年7月基本建成。主要从事航空液浮陀螺仪表和惯性导航元件的研制生产。主导产品为半液浮速率陀螺仪及速率陀螺组；挠性陀螺仪；柜架陀螺仪全浮加速度计及半浮加速度计（组）；力矩马达等基础惯性部件等共5大类30多种规格型号。有10多项产品分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金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等奖励。1986年在大河坎镇兴建民品分厂，1989年8月建成纺织机械及零配件生产线。1991年经国家计委批准与101厂一起迁至南郑县大河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概算6980万元，建筑面积63837平方米，新征土地235亩，1992~1994年建成年产2万台转杯纺纱器和20万套气流纺织精密配件生产线。1995年国家经贸委批准概算投资2900万元，设计年产摩托车用起动电机60万台，建设周期2年。1971~1995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1639.5万元，销售收入30993.4万元，利润695.7万元，上缴税金610.46万元。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原称国营陕西硬质合金工具厂，代号3147厂，位于勉县勉阳镇。国有大二型企业，是航空硬质合金、工量具专业化生产厂。1971年2月在停建的490厂原址上开工建设，1972年起边基建边生产专用工具和航标刀具等产品。1975年初

筹建硬质合金生产线，1977年试生产，1979年末工厂竣工生产。1985年起，对硬质合金、刀具和带表卡尺三条生产线相继进行技术改造，先后兴建铁基粉末冶金制品、量表、数显卡尺、高度尺和可转位刀具生产线。累计出口量具、刀具224万件，硬质合金30吨，其中带表卡尺、双柱高度尺出口量居全国第一，远销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及东南亚和港台地区。累计建厂投资8251万元。实现总产值37460万元，出口交货值18475万元，利润904万元，上缴税1302万元。1995年产值6346万元，销售收入5466万元，出口3849万元，利税254万元。

陕西秦峰航空液压公司 原称国营秦峰机械厂，代号173厂。原址西乡县沙河坎镇，1993年开始迁址汉中市陈家营，国有大二型企业。1967年10月筹建，规划建设以电液伺服阀和舵机为代表产品的专业化厂。1970年在停建的563厂原址上开工建设，1973年投产。1995年产值3717万元，销售收入2862万元，利税负444.5万元。

国营江南压铸总厂 初称国营江南机械厂，代号3317厂，位于南郑县大河坎镇芦家沟村。国有大二型企业。是以压铸模具制造和铝合金铸件为主的专业化厂。始建于1966年6月，时为101厂的模具、仓库分厂，1969年2月开始二期基建，1972年12月竣工验收。1980年改称国营江南压铸厂。80年代，铸件年订货量超过百万件。1970~1995年累计产值18955万元，出口交货值2071万元，利润904万元，上缴税金344万元。1995年产值3868万元，销售收入3187万元，利税94万元。

东方仪器厂 代号531厂，位于南郑县郭滩乡，国有中一型企业。是生产航空陀螺仪表及直升机自动驾驶仪的专业厂。1970年1月开工建设。1972年初首批产品定型。1979年由航空陀螺仪扩大为陀螺仪表和直升机自动驾驶仪的研制生产。90年代初，研制生产纺织配件（储纬器）、角速度信号器、自动驾驶仪等军民品。1992年SF-7、ZD-1.7电机研制成功。1972~1995年，累计总产值13658万元，利税962万元，出口交货值196万元。1995年产值1602万元，销售收入1742万元，出口3万元，利税28万元。

千山电子仪器厂 原称千山机械厂，代号3327厂，位于汉中市铺镇。国有中二型企业。是研制生产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的专业厂。1970年开建，1972年11月竣工。1970~1995年，累计总产值15980万元，利润180万元，上缴税金275万元。其中1995年产值3224万元，销售收入2273万元，利税165万元。建厂以来，累计完成国家预算内投资3750万元。

安中机械厂 代号3307厂，位于汉中市西北郊，国有中二型企业。系非标准和航空专业设备制造厂。1965年5月筹建，1973年5月竣工，翌年开始试制橡皮囊液压机，圆材校正滚弯机等。1980年生产工业炉、缝焊机、织网机、链条除灰机以及车用液压装卸装置等民用产品。1966~1995年累计工业总产值24922万元，上缴税金831万元，实现利润（盈亏相抵）1898万元。其中1994年总产值3698万元，1993年税金262万元，利润277万元。1973~1995年累计完成预算内投资3739万元。

中原电测仪器厂 初称国营中原宝石厂，代号522厂，位于汉中市铺镇，国有中二型企业。1965年6月动工兴建，9月15日投产。1969年2月通孔宝石轴承投产。1974年5月至翌年，建成年产20万只电阻应变计生产线。1985年引进美国BEAN公司生产技术，产量居世界第三位，销量占国内市场70%，并出口欧、美、亚洲市场。1977年研制成功GYG-I型应变式压力传感器。1982年为歼-7Ⅲ飞机研制成功高速传感器样机。1965~

1995年，累计工业总产值14424万元，出口交货值（1988年起）1633万元。其中1995年总产值2378万元，销售收入1494万元，出口交货值233万元，利税164万元。

朝阳机械厂 代号3187厂，位于汉中市东郊新桥，国有中二型企业。其前身为1967年初创建的0151汽车运输队。1970年8月创建汽车修理厂，设计年修理汽车300辆并制造部分汽车零部件，1973年12月基建竣工。1974年生产轴瓦，翌年承担军品“85”弹丸生产任务。1983年军品停产后，生产重型汽车举升泵、离合器、助力缸、三通电磁阀、往复抽液泵等产品。1992年起进行技改，先后建成汽车后桥、传动轴、举升泵、无级变速器四条生产线。1995年完成传动轴二期技改，半自动焊接线、喷漆线投产，形成年产20万套能力。同年后桥生产线机加线建成，形成年产2万台（套）能力。1971~1995年，累计总产值11558万元，盈亏相抵累亏171万元。其中1995年总产值2184万元，销售收入1793万元，利税65万元。

● 汉中地区志

# 卷十 商业

---



## 卷十 商 业

汉中古代就是连接秦、川、陇、鄂的通衢要道和物资集散地。汉唐时期，这里“民众丛聚，城廓岿然，树表分道，列为市廛，四通八达，路区相连”。宋代，与陇西茶马互市，陕南水运、陆运茶叶行销西北。明初，汉中为陕南茶叶输边易马的包装、验印地。清代，行帮、会馆兴起，“市区商号毗连，商贾辐辏，货物山积，虽繁盛不及长安，亦陕西第二都会”（民国《续修南郑县志》）。乡镇集市甚多。

民国时期，商业门类渐全，交易范围增大，有钱庄、粮行、粮店、杂货、药店、旅社、饮食等服务行业等。传统输出商品则有粮食、棉花、药材、生漆、桐油、木耳、土布、色纸、毛皮等。输入商品有百货、五金、瓷器、绸缎、盐、糖等。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商贾涌入，商业更趋繁荣。民国33年（1944），汉中商业同业公会达44个，会员1573人。解放前夕，汉中有商户1617家。



图 10-1 民国时期的山西会馆

汉中解放后，实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1950年，为掌握货源，安排市场，成立“陕南贸易区公司”。1953年，建立起国营商业经营体系，平抑物价，稳定民心，打击商业投机活动。同时对粮油、棉布等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专、县商业局、供销社相继成立，分别管理城、乡商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局、供销社合并，限制集市贸易，流通堵塞，市场萧条。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在长达30多年的计划经济时期，绝大多数工业品、生活日用品、农副产品、粮油、食品凭票证分配，计划供应，难以保障人民的需要。

1978年后，国家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变。从1984年开始，改革商业体制，开放集市贸易，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社集体商业恢复，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出现了购销两旺、市场繁荣的新局面。1995年，全地区有商业网点61243个，从业人员达209113人，社会商品零售额31.2亿元，销售总额41.2亿元，零售额比1949年增长146倍。

## 第一章 私营·集体商业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一、私商演变

南郑龙岗寺出土的新石器时期遗物中有绿松石饰品，而本地区并不出产，考古工作者认为是从外地交易而来，证明本地的原始商品交换在新石器时期即已开始兴起。据著名历史学家翦伯赞《中国史纲》载：西汉时，汉中商业甚繁盛，“河南之颖川、南阳等都市，



图 10-2 清末汉中南大街商户

因接近汉中和鄂北、皖西，所以，这里商人多半西入武关、郧关与汉中商人交易”。又据孔士谔《商业地理》载：“南郑即古汉中地，汉中可以直下襄阳与汉口”，“商业因交通之利便而发达，都市因人口之集中而繁荣，是亦获得环境上特殊之便利者也”。由此足见汉中在汉代即与外部交通，且为华南地区都市之一。清乾隆年间，外籍客商形成行帮，在汉中城及各县城建立商业会馆。汉中城区兴隆街（沿江过街楼至河坝街）、东关正街、南关正街店铺甚多，山货、木材、矿产、粮食在此转输。出现了山西会馆、河南会馆等以商

务会馆命名的巷道以及伞铺街、碗铺街、管子（毛笔）街、皮坊街和油坊、纸坊（南郑、洋县一带）等产销一体的街道与村落。

民国 7 年（1918），川军驻本地，为筹饷而种罌粟，商业畸形发展。药材、山货、烟土从汉江大宗输出，商业较为繁荣。民国 20 年（1931），水陆运输梗阻，商户多有破产。民国 24 年（1935）后，川陕、汉（中）白（河）公路相继通车，商业开始复苏。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军政客商接踵而入，军需民用生产、生活资料逐日俱增，促进了商业发展。民国 38 年（1949），仅汉中城区有



图 10-3 清末汉中个体饮食小担

商户 1617 家，其中货栈 48 家，五金电料 42 家，行商 277 家，粮油盐 21 家，布绸百货 202 家，杂货 326 家，工艺品 53 家，文具 32 家，烟酒业 142 家，木料石灰 83 家，茶馆 13 家，理发 109 家，浴池 2 家，旅馆 63 家。另有摊贩 1722 户、5661 人，有旧货摊 48 个，拍卖行 1 个。

解放初期，部分私商不敢大胆经营，缩小经营规模。1952年，全区私营工商户10691家、17636人。1954年，实行粮油棉布统购统销，私商经营额下降，有不少商户先后停业或破产。1956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许多私商进入国营商业，出现了公私合营商业。“文化大革命”中，私营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割掉。1978年12月后，对商业体制实行改革，并提倡发展私营商业，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管理个体商业，私营商业又逐年兴盛起来。1995年，私营商业企业42个、380人，个体商户39702个、105923人。

## 二、私商组织

### (一) 行帮

清乾隆年间，云集汉中客商以同行同乡形成行帮，互相照应，遇事相商，遇难相帮，遇争相评，维护本行帮利益。当时知名的行帮有：江帮，即江西帮，专门经营瓷器，返回货为中药材。会首鲁天池等集资购伞铺街“万寿宫”建江西会馆（今汉中卫校）。怀帮，即河南怀庆帮，主要经营中药材。在药王庙（今汉中市第二中学）设河南会馆。西帮，即西安及关中帮，主要经营典当，设会馆于东关“净明寺”。黄帮，即湖北黄陂帮（又名汉阳帮），主要经营桐油、生漆、猪鬃、皮货、药材等，购“禹王宫”设两湖会馆（今伞铺街小学）。山西帮，主要开办钱庄银号，设山西会馆（今汉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处）。四川帮，主要经营食盐、杂货、纸张、食糖、棉花等，建会馆于川主庙街（今东方百货商场后院），后迁往蜀兴中学（今汉中印刷厂后门旁）。福建帮，在“天后宫”（今汉中卫校）建会馆，接待同乡，联系业务。天津帮，经销京、津百货、鞋帽、金银首饰及绸缎。此外还有甘肃帮等。抗战后期，浙江，河北、东北商户也相继在汉中设同乡会。这些商业行帮由大户操纵，互相排挤，互相竞争，解放后解体。其它各县均有不等数量的外省商业会馆。



图 10-4 民国时期汉中  
东门桥一带商贾云集

### (二) 商会

汉中商会建于清光绪34年（1908），实行会长制，历13任会长。首任会长贾秉臣。1936年，商会改组为理事制，其职能是：议定商规，维持商务，调解商户之间纠纷，协助官府分摊捐款等。各县亦建有商会组织，由当地士绅或富商主事。

### (三) 同业公会

民国25年（1936），汉中城内按行业成立同业公会20个。民国33年（1944）1月，有同业公会33个，会员1573人。民国36年（1947），增加到42个：银行、布匹、杂货、百货、教育用品、绸缎、绒呢、首饰、米粮、油盐、茶、酒、烟、运输、照相、寄售、铁器、制革、铜锡、布帽伞、国药、药材、西药、棕器、屠宰、自行车、旅馆、丝织、棉花、行栈、山货、木材、皮鞋、餐馆、机压面、硝磺、茶馆、缝纫、理发、木器、泥水、手工卷烟公会。翌年，会员达10603人。任务是：贯彻执行商会决议，维护本行业利益。各县同业公会多少不一，活动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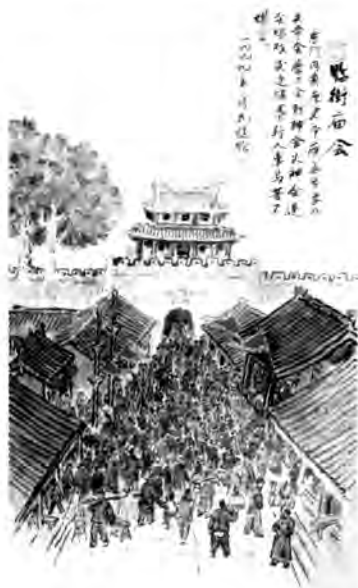


图 10-5 民国时汉中临街庙会

### 三、经营形式

民国时期，私商店铺经营形式有两种：一是独资经营，即业主自掌，其中大户雇佣学徒（店员）几人至十几人不等，小户多是家店不分；二是合股经营，有的聘请经理，有的从股东中推选经理，一切店务全部由经理负责。一般两、三年结算一次，按股分红，劳资双方以五五或四六分成不等。经营方式有批发、零售两种。行棧业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买卖双方讲求信用，以契约、承诺的方式相互负责。交易双方各自记账，每季或半年结算一次。

个体商户有行商（货郎肩挑货担走街串乡叫卖，70年代后渐无）、坐商（开设门店经营）之分。



图 10-7 汉中各行业庆贺公私合营（彩船表演）

解放后，1951年，人民政府对原有行业进行整顿、合并和改组，成立新同业公会26个，登记会员，换发营业执照，工商总户2481户，从业人员7529人。摊贩公会5个，小摊小贩2556户。1952年调整为22个。1954年按中央规定的行业划分，合并调整为11个。抗美援朝时，会员捐献9万元和一些实物，并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新人民币103029元。1956年，同业公会带领行业申请公私合营，此后，同业公会解散。

（四）工商业联合会（见《政党群团》卷）

（五）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2年，汉中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设于汉中地区工商局内。各县也相继成立，基层逐步建立分会。协会本着“自我教育，自我受理，自我服务”的原则，加强对个体经济的领导，使其健康发展。至1995年，汉中地区共建有个体劳动者协会12个，有会员223066人。协会为松散型群众团体，多数实未开展活动。



图 10-6 民国时期的发票

### 四、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5月11日，私营商业开始登记换证。同年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偷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划分守法户、半守法户和严重违法户。汉中市对213户半守法户和38户严重违法户处以罚款2.86亿元（旧人民币，折2.86万元），有1539户补税和追退非法牟利20.46亿元（旧

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



图 10-8 汉中服务业公私合营

1956年初，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各商店以“自己清点，自己估价，自己填报”方式，清产核资，开始合营。2月2日结束。到年底，全区有33户60人转入国营商业；371户820人转为公私合营；242户395人组成合作商店；394户445人组成合作小组；还有相当一部分户和数千人继续分散经营。根据国家规定，对资本方按入股数额的5%付给定息，1966年停发。1967年，汉中市百货、五金、杂粮、中西药、饮食、服务6个公私合营商店及公私合营酒厂、副食加工厂转为国营，各县也相继仿效。此后，城市及农村合作商业分别由商业局和供销社管理。

表 10-1 汉中专区 1956 年城市私商改造情况表

项 目 行 业	转为国营			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			合作小组		
	户数	人数	机构	户数	人数	机构	户数	人数	机构	户数	人数	机构
合计	33	60	2	371	820	17	242	395	39	394	445	214
肉食	32	56	1				34	35	1			
粮油	1	4	1							3	4	1
百货				88	179	2	26	26	6	58	58	6
食杂				21	42	2				132	151	42
五金				51	81	2						
药材				30	120	2				24	24	1
酒类				48	56	1				8	9	8
建材				51	51	1				10	20	7
信托				30	84	1						
石(煤)油							17	17	1			
食堂				6	55	1	131	213	15			
照相				6	28	1						

续表

行 业	转为国营			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			合作小组		
	户数	人数	机构	户数	人数	机构	户数	人数	机构	户数	人数	机构
浴池				2	41	1						
旅社				18	40	1				51	55	51
理发							23	85	14			
洗染							6	12	1			
镶牙							5	7	1			
畜产										11	11	1
茶馆										97	113	97
文化用品				20	43	2						

##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一、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

1956年,在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按上级要求,汉中城镇分散经营的小商小贩和小饮食业主按行业结合,交纳股金,组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或合作食堂。60年代后期,这部分集体商业陆续归口国营商业机构管理。到1980年,全区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共有门店323个,职工2970人,营业额达1200余万元,约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8%。到90年代,集体商业基本解体。

### 二、街道商业

1969年,伴随城市工商业改造,出现了街道自办自管的集体商业。尤其80年代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国家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流通渠道并行、多种经营方式并用,减少流通环节,实行流通新体制,并发展城乡集体、个体经济组织,各县(市)城关镇、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组织社会劳力,兴办集体商业,街道集体商业发展较快,成为城市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2年起,国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部队、学校、群团组织为安置待业青年和富余人员,开始兴办劳动服务公司、家属商店和待业青年商店。这部分集体商业组织基本上是自筹资金,自建门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受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经营范围是除国家规定的专营、专卖之外的商品和商业经营与服务。进入90年代后,青年商店多转制为个体独资经营。

### 三、工矿商店

60年代末,汉中地区内建“三线”军工企业逐渐增多。1972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矿区商业网点,做好商品供应工作的通知》,全区有55个工矿企业组建商店(大部分为集体所有制性质),职工1340人。其形式有商办厂管、厂办商管两类。领导和经营骨干由商业部

门和厂矿配备,营业员、服务员由厂矿从家属中选用。这部分工矿商店承担着区内4万多名职工和家属的生活资料供应。实行以厂为主的双重领导,行政上归口商业部门管理,享有计划商品的经营权,其货源由当地商业部门纳入计划,按分配比例供应。其中30个厂矿的蔬菜供应还实行厂队直接挂钩。年销售额2000多万元左右。进入90年代后,工矿商店多转制为个人承包经营制,或直接转由个体经营。

### 第三节 集市贸易

汉中自古迄今,农村较大集镇实行“逢集”制,约定俗成农历每旬的固定日子逢集,各集逢集日不同,如“二、五、八集”(即每遇农历初二日、十二日、廿二日、初五日、十五日、廿五日、初八日、十八日、廿八日为交易日;其法下同)、“一、四、七集”、“三、六、九集”,也有逢“百日集”(每天逢集)者。逢集日,农民摆摊交易,一些商人到各集场轮回交易。交易者“日中而集,午后渐歇”,农村俗称此种交易为“赶集”、“赶场”。交易货物为当地所产农副土特产品及家畜家禽等。逢集日,集镇街道人流如堵;非集日,则行人寥寥。



图 10-9 集市蔬菜贸易

农村及集镇一般约定在每年固定日子逢庙会。庙会一般5~10天,期间以农副土特产、山货、畜禽交易为主,客商云集,杂以演戏、杂耍等。60年代后,县城每年秋冬举办物资交流会,10天左右。

表 10-2 汉中地区 1965~1988 年城乡集市贸易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集市数(个)			成交额(万元)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1965	158		158			
1975	169		169	52		52
1976	157		157			
1978	157		157	3830		3830
1980	173		173	6137		6137
1985	264	26	238	15443	1604	13839
1986	274	21	253	20791	3177	17614
1987	287	36	251	25891	4861	21030
1988				37850	9166	28684

资料来源:汉中地区统计局 1989 年编《汉中四十年》(1949~1988)。

## 第二章 国有商业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唐宋至明清代，汉中官办商业有盐榷（专卖）及茶榷。今勉县金泉乡贾家坝南石梯坡，有南宋禁运盐榷摩崖一方，上刻：“一应盐榷不得从此出。如有违戾，许就地抓人，把捉赴所属送衙根勘断罪，追赏五十贯给告人。绍熙五年十二月二日，褒城县□□□茶马张。”宋代到清代，洋州及汉中府专设茶马司，统一收购本地所产茶叶，经验印封报，发往陇西，为朝廷换取陇西马匹，所谓“茶马互市”，延续几百年。



图 10-10 南宋《禁运榷盐》摩崖



10-11 清光绪元年(1875年)汉中榷茶收购市场

1949年12月6日汉中解放后，汉中分区督察专员公署设工商局，因未配备干部，商业业务管理由陕南贸易公司承担。1950年3月28日建立陕南行署工商处，地址在现汉中市南大街米市巷万寿寺内，下设秘书室、人事计划科、商政科、劳资科、工矿科，工作人员15人。1951年2月17日，南郑专署成立，陕南行署工商处改为南郑专署工商科。

1956年2月24日，汉中专署原工商科、工业科、交通科、运委会合并为专署第四办公室（简称“四办”）。1958年5月15日，“四办”改为汉中专署商业局，编制14人。1961年12月28日，成立汉中专署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商业局、物价委员会。1967年2月，汉中军分区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内设财贸办公室，管理流通行业工作。1968年9月2日，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生产组下设财贸办公室，管理商业工作。1970年7月28日，成立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1979年，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内设商业局，在商业局内设立工商行政管理科（简称工商科）。1981年，将工商科从商业局划出，单独成立工商局；将医药药材业务划出，成立医药管理局。1986年，将烟草业务划出，成立烟草专卖管理局，并增设盐务管理局。

1995年，汉中地区商业局编制27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8人。下设人事秘书科、业务科、计统财务科、审计科、商办工业科、饮食服务蔬菜科6个科室。有专

业公司 92 个，其中，五金交电专业公司 10 个，百货文化专业公司 12 个，纺织品专业公司 3 个，糖酒专业公司 12 个，石油专业公司 12 个，专业食品公司 12 个，蔬菜公司 6 个，饮食服务公司 2 个，商办工业公司 3 个，储运公司 2 个。另有商办工业企业 33 个，独立核算的零售门店和饮食服务门店 539 个，自然门店 850 余个，职工 14881 人。国有商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29289 万元，商品购进总额 82175 万元，销售总额 92296 万元。从 50 年代至 80 年代，国有商业在商业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50 年代至 1992 年，各县、市均设有商业局。1992 年县级机构改革中，汉中市设商贸局，商业局改为商业总会；洋县改为商务局；西乡、宁强成立商务办公室和商务管理办公室；南郑、城固、勉县、略阳 4 县商业局改为商业总公司。镇巴、留坝、佛坪三县另设经贸局，商业局改为商业总公司。改革后，商业总会、商业总公司仍承担着对商业企业的行政管理职能。

## 第二节 购 销

### 一、商品购进

**计划调拨** 从 1953 年起，国家统一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全国贸易，实行货币大回笼（设国家贸易金库）和商品大调拨，管理高度集中。汉中专区执行全国统一政策，对国营工业产品实行统一收购和包销；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并对棉纱实行统购、统销，列入计划管理的商品有 170 种。全区商业经营的工业品由省级公司调入，货款交省上回笼，基本没有跨省采购和调入。1958 年后，二级商品调拨站下放到省市，以省级业务部门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管理，计划管理的商品调为 102 种，1961 年减为 70 种。二级站可以依照计划安排，按照经济区域到一级站和产地组织进货，省外调入的商品比重上升。由于货源短缺，计划分配的货源只能省际间“差额找补”，主产地保证上调。计划之外的重要日用工业品、针织品和百余种五金交电化学商品实行全国会议平衡，称二类平衡商品。1975 年，全区调入商品总值 17463 万元，其中省内调入 10219 万元，省外调入 7244 万元，计划分配和计划平衡商品占购销总值的 70%。80 年代，随着自由采购的范围扩大，计划管理的商品供应种类减少。1981 年计划管理的商品减为 39 种，1989 年减为 25 种。商业部门进货从传统的系统内调拨和分配转向产销挂钩、厂站挂钩和横向经济联合。90 年代，计划管理的商品仅为食盐、食糖等少数品种，进货选择名牌名优，由卖方市场逐步转向买方市场。

**地方工业品购进** 60 年代，计划内国营商业收购的地方工业产品仅有地方酒和机制纸等少数几个商品，并纳入全省分配。1965 年，全区地方工业品购进仅 757 万元，占区内纯购进总值的 40.46%。70 年代，工商携手创建了地区手表厂、五金厂、电池厂、汉中市针织厂、灯泡厂、文具厂、工艺美术厂、橡胶厂、衡器厂、锉刀厂、宁强胶木电料厂、城固织布厂、洋县染织厂、新汉玛钢厂，形成了一批商业帮建、帮扶、参与生产、收购包销的地方产品生产厂。到 1978 年，全区纯购进总值 8524 万元（其中地方工业品收购 6149 万元），区外调出地方工业产品 3237 万元，区内自给率（当地产品收购值占纯销售额的比重）为 21.7%。当地产品中，商业拨料、工业生产的有元钉、铁丝、钢丝刷、锉刀、胶木电料、水暖零件等。铁钉、铁丝、灯泡、机制薄纸、火柴、胶鞋、地方酒、手表等仍纳入

全省计划分配；玛钢零件、胶木电料、线手套、毛巾等在全省供货会上纳入全省平衡分配。80年代，商业收购范围有城固、南郑、洋县卷烟厂和汉桂酒厂、班城酒厂、鹿龄酒厂、黑米酒厂、白板纸厂、丝织印染厂等企业的产品，收购范围进一步扩大。但因品质价格竞争激烈，商品畅滞分明，商业由包销转向订购、选购，工厂自销比例扩大。到1990年，省内工业品购进总值14960万元，占全部货源的25.29%。进入90年代，从工业企业直接购进的商品已不再限制于地方产品，更多的是打破地域界限，从省内、省外工厂直接进货。1995年，从工厂购进的商品额达36913万元，占总货源的44.92%。

**农副产品收购** 自1953年起，国家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和议购的政策。统购商品有粮食、棉花、油料，派购商品有生猪、鲜蛋，议购商品有鸡、鸭、鹅、蔬菜，此外对23种农副土特产品、38种重要中药材实行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统一收购。50年代对生猪实行按村、组定任务，分派数量交售。60年代末改为按养猪户交五留五收购。1985年生猪经营和价格放开，实行合同订购。1989年后，彻底放开，自由购销。蔬菜商品，先是菜粮挂钩，菜农交够规定数量的蔬菜，才能购买国家供给的基本口粮。70年代，为解决蔬菜数量和品种问题，全地区实行口粮与种植面积挂钩，不管交售给谁，用控制种植面积和品种的办法来保证蔬菜市场供应。1985年后，对蔬菜彻底放开，由市场调节供需。在实行派购、订购、议购的同时，还采取发放预购订金和奖售、加价等办法，鼓励农民交售。

表 10-3 汉中地区各时期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项 目 \ 年 份	1955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总值 (万元)	355	545	997	3013	7369	5019
生猪 (头)	37540	31100	146200	243581	358551	148700
鲜蛋 (百市斤)	10	1023	10057	21420	6684	30

**自由采购** 1953~1957年，在高度“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体制下，本专区、县(市)企业不能自采自购管理范围内产品。1958年起，实行分级管理，按经济区域设立二级站，计划外商品和三类小商品方能按经济区域自由采购。1985年后，随着多渠道经营和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自由采购成为经营的主要手段。

**专卖** 自50年代起，国家对烟草、硝盐、食盐等少数商品实行专卖。80年代成立烟草专卖机构(局、公司)。

## 二、商品销售

**批发** 50年代至1984年，商品流通基本上是“四级大流转”(省公司、地区公司、县公司、基层商店)，从一、二、三级站到零售店层层调拨，实行固定供应对象、固定进货渠道、固定批零差率，层层倒扣作价。市场供应实行城乡分工，核定比例，县城占30%，农村占70%供给。属集团购买和生产用生产资料，由批发企业直接供应；属个人消费部分，由批发企业调给所属零售商店和基层供销社供应。80年代中期，推行了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经营体制，国营商业组织的货源更多地实行顺加价，不分对象供货。进入90年代，批发业务彻底放开，由生产者或经营者自行批发，商业经营者自行选择批发货源，谁

的货源质优价廉，谁就能占领市场，批量作价，协商作价，顺加（价）销售，成为商业运行的主流。

零售 50~80年代初，消费品零售一直是依照按计划“均等消费”的原则实施。对粮、布、棉、油，1955年起实行按人定量供应。1957年起猪肉、食糖实行按人限量供应。1960~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期间，又采取平价限量、特许审批和高价敞开3种方式缓解供给不足的矛盾。当时大多数日用品均使用票证限量供应。布票每人每年发给1.7尺，城镇居民粮食每人每月定量12.5公斤，菜油每人每月定量0.2公斤。对特殊工种、病人、婴幼儿、高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实行特需供应猪肉、粮糖和糕点。1961年2月起，对糖果、糕点、自行车等11种商品实行高价供应，价格为平价的2~4倍。1971年起，对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等高档商品实行审批供应。1981年，涤棉、混纺布销售免收布票。1983年起，棉布供应免收布票，粮、油、煤与少数紧俏工业品仍凭票凭证定量供应。80年代后，国家先后3次调整副食品价格，并相应增加职工的粮、肉、菜等副食品价格补贴。1985年以后，除粮油外，其他商品不再凭票供应。1988年6月后两次出现大规模商品“抢购风”，由于国营商业及时调节，很快得以平息。1992年以后，粮油不再凭证供应。此后，地区先后建立了肉、糖、盐等储备制度，确保了市场平稳过渡。1995年，全区商品零售额达311911万元，比1950年增长85.6倍，其中中国营商业零售额为92296万元。

表 10-4 汉中地区 1949~1995 年（部分年份）商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其 中					社会商品 购买力
		全民所有制	供销社	集体	个体商	农民自售	
1949	2305	966	736	453	150		
1950	3600						
1955	9577						
1960	10048						
1965	13526	5714	4319	2616	3	874	13629
1970	23409	12805	8053	2505	46		23589
1975	35017	19155	12047	3747	68		35286
1980	52683	27850	17799	4107	93	2834	55685
1985	84591	33582	19808	15895	9241	6065	96007
1990	172713						
1995	311911	117188	63669		1367	412 (其它)	

注：部分年份一些项目缺统计资料。



## 第三节 储 运

### 一、商业网络

50年代,汉中综合性的国营贸易公司上下成网,资金、商品调拨、核算实行统管;上下专业公司对口经营,成立中国百货公司(或糖业烟酒副食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县支公司,分级管理,属紧密型网络。60年代中期,推行分级核算,上下专业公司呈半紧密型状态。70年代,这种上下直管的公司体系解体,实行公司独立核算经营,业务上层层汇总调拨。进入80年代,自由贸易比例扩大,商业网络打破区域和商品分工界限,迅速向工业领域、横向经济联合延伸,系统内公司变为松散型网络。90年代,企业重视自身效益,上下专业公司由指导关系变为经营业务伙伴关系,利益网络形成。各个时期的商品储运,皆由商业网络的变革而变动。

### 二、储运

1936年以前,汉中商品购进多是由甘肃、宝鸡等地用骆驼、大车等运入,或由湖北老河口、安康经汉江船舶运入,或由四川担运而入。1936年川陕公路修通后,驮运渐少,汽车运输增多。60年代以前,汉江水运较发达,上至沔县,下达安康,航运为汉中商业运输主要形式之一。解放初期,省商业厅在宝鸡和凤县龙口设商业物资转运站,负责汉中、安康两地区的物资中转。宝成铁路通车后,省计划委员会和省商业厅于1958年10月将凤州转运站、储运站和汉中驻凤州购销转运站及凤州各中转组迁往阳平关,设中转站,负责汉中、安康两地区的商业物资中转。1959年7月,单独成立汉中地区阳平关商业物资转运站。此后,汉江水运逐渐衰落,代之以汽车、火车运输。1972年阳(平关)安(康)铁路通车,商业物资由运输直达变为自转自运,自建仓库、自备车辆、自办运输。1984年后,国营商业调控市场的职能淡化,仓储设施和运输设备闲置,由内部服务转向社会服务,运输车队实行承包,面向市场揽货。地区将长期闲置的拐拐店战备物资仓库折价转让。1993年,国营商业年商品储存量33万吨,年商品运输量42.3万吨。全地区拥有商业通用仓库119118平方米,铁路专用线2条2800米,自有运货车辆267辆。社会上各类货运站、零担运输及沿专业批发市场设置的代储代运机构发展迅速。

### 三、商品养护及仓储安全

1953~1970年,商业企业的商品养护及仓储安全实行分级管理,分区负责。1971年执行商业部颁发的《商业部门安全工作十项规定》,1979年又下发《商业部门仓库消防条例》。各级商业部门加强仓储安全管理,建立仓库安全网络,组织常年义务消防队和雨季义务防汛队。1983年商业部颁发《仓储管理条例》,商业仓储部门开展“四好”(服务态度好、保管养护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四无”(无火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的评比竞赛活动。到1995年,汉中仓储连续13年无等级事故发生。

## 第四节 管理与效益

### 一、人事劳动管理

50年代至1984年,国营和集体商业企业负责人由所在地党政组织人事部门实行分级

管理和分级任命制。书记、经理（厂长）由本级党委组织部门考察，党委任命，实行（中共）党组织领导下的集体负责制。商业企业的干部职工实行统配制，由国家统一招工，统一分配，统一调动。企业劳动工资实行政企同一标准，同步调整，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干部实行23级工资制。80年代初，开始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变集体领导为经理、厂长领导，全权负责。企业的领导由单一的任命制度变为委任、选聘相结合。中层干部由经理、厂长招聘任免。职工由单一调配变为双向选择，由单一全民工变为全民工、合同制职工等多重身份，增员可向社会聘用。

## 二、计划管理

50~80年代，实行计划管理，政府直接向企业下达商品购进、销售、利润等经济指标计划要求，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对企业经营实施管理和领导。按计划编制、计划执行、计划检查三个程序进行。计划编制由商业局、专业公司双线编制上报。计划下达按“省商业厅——商业局——公司”、“地区计委（财务计划由财政局）——商业局——公司”双线下达。商品计划区分一、二、三类商品分类管理，销售、调出、库存计划，由专业公司组织实施。企业业务经营按照计划指令行事。1990年后，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建立，政府向企业下达指令性指标改为指导性计划指标。1995年前后，计划部门不再向企业下达计划，由企业自主经营。

## 三、统计管理

1950年3月，商业部门首次实行电讯月报、旬报和表式月报、年报制度，并逐级汇总上报。当时电讯旬报品种196种，电讯月报品种141种，表式月报750种，另有平衡月报196种。1955年，统计内容增加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指标。统计目录中，旬报由803种增加为1318种，还附加部分商品的品种规格统计。1958年，商品流转统计制度将商品统计划分为10类，由批发公司填报，主要商品由基层逐级填报，同时将过去按专业公司系统汇总的报告制度改为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逐级报告制度。“文化大革命”前期，将统计机构撤销，大量统计资料被毁，统计工作几乎中断。1970年，商业统计开始恢复，但品种减少，内容简单。1974年各种必要的统计报表又普遍执行。80年代以后，商业统计执行国家《统计法》，统计上报种类较前减少。

## 四、物价管理

50~70年代，本区商业系统的物价管理工作，主要是在国家统一定价或指导价格的基础上，通过测算地差、合理安排季节差价和环节差价，以保持物价稳定。计划经济时期，同一商品，同一市场，不允许有两种零售价格。商业部门购进商品实行产地价加地差的订价原则。内部商品调拨实行分对象固定扣率倒扣作价。商品价格，只能根据产地价格变化而调整，依照运输费用、原料来源等相关因素变动而变动。对品质差、花色差、季节差的商品，企业可根据产销变化和供求变化，利用价格杠杆调整经营，促进销售。1959~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曾执行高价销售紧俏物资政策，回笼货币。80年代以后，随着多数商品价格放开，普遍推行按进货地顺加作价和按进货量不分对象批量作价办法，经营部门可通过减少环节、优化进货渠道和批量，提高经营效益。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逐步实行随行就市，根据供需变化而灵活作价。但对生猪等计划商品，实行限定最低收购价和最高销售价格政策，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两方面利益。对汽油、煤油、柴油等重要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平价供应、计划外高价供应的双轨运行制。饮食业先是毛利控制，后改为饭店自行定

价，综合浮动收费，并逐步推行评等定级收费制。修理业、服务行业在国家规定定价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客源多寡，浮动收费。80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国家通过控制价格总水平实施物价管理，由企业自行定价。

### 五、财务管理

解放初期，国家采取贸易金库回笼制，国营商业商品逐级调拨，货款逐级上缴，开支逐级报账，企业不计盈亏。1955年，国家实行分级管理流通体制，初建会计制度，二级站由国家拨付自有流动资金并申请银行贷款，进货改为结算制，开始建立账簿，设置会计项目，采取“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1959年，试点“以单代账记账法”，取代“借贷记账法”，账务出现混乱。1966年1月，贯彻商业部统计会计制度，改“借贷记账法”为“增减记账法”。1976年以后相继在商业企业开展清仓查库和企业整顿。1979年，恢复财务分析制度，推行定资金、定任务、定费用、定效率、定利润的“五定”管理。1983年，开始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家征收流通企业所得税，开征调节税。商业部门建立五项基金，企业税后留利，发展基金占20%，集体福利基金占15%，职工奖励基金占25%，调节基金占30%，后备基金占10%。当年全区实现利税1084万元。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1985年《会计法》颁布，商业部门逐步实行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转变，普遍进行批零脱钩，划细经营，分部核算，精减管理人员。企业由统一核算、统负盈亏转向分部核算和分店独立核算，分负盈亏。批发企业试行倒挤成本为重点商品顺轧成本核算。零售企业变大金额核算为分柜组简易核算，还建立了削减准备金制度。1988年全区商业企业实现利税3553万元，比1983年增长227.8%。1993年，全面实行了以利税分流为目标的“增值税”制度，变“增减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1995年后，企业财务由经营者自行管理，按照国家规定上交税金，商业管理部门不再管理。

## 第五节 商业体制改革

自1984年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到1995年，汉中地区商业进行了6个阶段的改革：

**简政放权** 1984年起，各级政府和商业局陆续向企业下放人事调动、劳动用工、干部任用、机构设置、留利支配、业务管理、制价订价、损失处理、资产购置、内部分配等13种权利，实现了政企职责分开。

**批零脱钩** 1985年，全地区先后抽调90名干部在勉县和地区糖酒副食公司进行综合试点，然后逐步推开。到翌年，全区92个专业公司中的54个工业品公司实行了批发与零售环节脱钩，13个饮食服务公司、18个食品、蔬菜公司全部改为经营型或经营服务型，33个商办工业推行了工厂化管理和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全区小型商业企业有92%实行了改、转、租经营，其中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115个，改为集体、实行企业经营的80个，实行租赁经营的99个。对全区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企业323个自然门店减少过多的中间管理层次，划小核算单位，实行领导自选、职工自聘、企业自管、盈亏自负、分配自定的“五自”经营。

**承包经营** 全地区国营商业系统80年代初开始推行经理负责制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制。从1986年开始，陆续推行了企业对国家、部店对公司、柜组对商店的分级经营承

包，全区有 68 户小型企业实行了公开招标承包或租赁，75 户企业实行了风险抵押担保。通过竞标、抵押、风险等承包形式，落实经济责任制，把竞争机制引入商业企业管理。

**破“三铁”，“四放开”** 1990 年，以人事劳动、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破“三铁”（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为重点，在国营商业系统大规模地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商业批发和零售企业普遍实行了优化劳动组合与工效挂钩。批发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商品销售、实现利税挂钩。零售企业实行百元销售、百元毛利含工资量。商办工业实行定额、消耗、产品质量计资。饮食服务业实行全额利润提成工资。

**“国有民营”** 1994 年起，汉中地区商业系统陆续在国营小企业推行了固定资产公有、经营资金自筹的“国有民营”改革和抽资承包。全区 191 户小商店、小企业和大商场柜组参加改革，当年抽回国拨资金 400 万元。

**“抓大放小”，产权制度改革** 1995 年，汉中地委、行署制定了“抓两通（交通、流通），带产业”发展战略，并提出了以“抓大放小”（抓好大中型企业，放开搞活小型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对国有企业进行“三改一加”（改组、改制、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开始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略阳中心百货商场被列为首批试点的商业企业。经过评估资产，明晰产权，量化股权，组建成略阳中心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区最先改为股份制的商业企业。

## 第三章 供销商业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民国时期合作社

民国 24 年（1935）1 月，陕西省农业合作委员会成立陕西省农业合作事务局。6 月，在南郑县设立陕南分所，开始办理农贷，组织互助社。11 月，中国农民银行派员组织信用社，合作社最早在南郑县产生。民国 34 年（1945），镇巴县成立合作指导室。民国 25 年（1936）后，互助社改为合作社，一般以自然村为基础，逐户派股。民国 29 年（1940）后，大部分县推行按行政区域设立合作社，实行“一户一社员，一乡（镇）保一合作”，挨户派股，勒令入社。沔县、西乡县、宁强县分别于民国 30 年（1941）、32 年（1943）、34 年（1945）成立县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社联合各合作社发展、改善业务管理，自身也设部经营。民国 35 年（1946），物价飞涨，入股者纷纷抽回股金，合作社多倒闭。民国 38 年（1949），各县合作联社自行解散。解放后被人民政府接受的只有城固县五堵门合作社一家。

表 10-5 民国 34 年 (1945) 汉中各县合作社统计表

县名	村合作社 (个)	入社人数 (人)	认股数 (旧币元)	乡(保)合作 社(个)	入社人数 (人)	认股数 (旧币元)
南郑县	142	8913	30299	20	8139	636652
凤 县	2					
城固县	112	2319	6438	18		
洋 县				129		
西乡县				54	19778	1357334
沔 县	92	3236	8422			
宁强县	97	2887	6174			
略阳县	105	2184	1781000			
镇巴县				15		1913
佛坪县	52	1590				

## 二、解放后的供销合作社

1950年2月,成立汉中分区合作办事处,为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的派出机构。4月,改由陕西省合作局领导,编制20人,管理全区合作经济。1951年2月,成立陕西省合作联社汉中专区办事处。1958年改为汉中专区第二商业局,后与第一商业局合并为汉中专区商业局,转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1961年12月恢复汉中专区合作办事处,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文化大革命”中合作办事处瘫痪。1971年4月撤销,改建为汉中地区肉食水产公司,归地区商业局领导。1976年4月,设立地区供销合作社,隶属于地区革命委员会,编制30人,下设政工秘书、业务、财会、基层、安全储运5个科。1983年10月,地区供销合作社撤销,与地区商业局合并。1984年7月后,恢复汉中地区供销社,直属行署领导。其直属企业:解放初设立有打包厂、机米厂和洋县合作货栈。

各县、乡、镇从50年代起,设立供销社及其分支机构、门店。初期成立的供销合作社,为农民入股集资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入股社员可持股分红(60年代起,不再分红)。60~80年代,县及乡镇供销社与商业机构时分时合,屡经变化。到1995年,供销社网点遍布全地区城乡,购销业务不断发展,为农服务成效显著,成为全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全地区供销社系统共有地区企业4个,县(市)社11个,县(市)公司53个,基层社100个,各类网点2038个,职工10590人,自有资本17479万元,销售总额82886万元,实现利税866.8万元。1995年以后,供销社系统商业活动萎缩。

## 第二节 购 销

### 一、农副产品购销

解放初期,各县(市)供销社设立农副产品购销经理部,并先后在较大区镇设立收购站,负责农村土特产品购销业务。供销社除自身业务外,还为国家代购粮食、棉花、油



图 10-12 收购农副产品



图 10-13 蔬菜销售

料,经营土布收购及木材、中药材、畜产品等代营业务。1953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第一次分工,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等。1954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第二次分工,主要负责对农村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

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对私商的改造。同年,国家把农副产品划为三个类,对粮、棉、油、烟、麻等331种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派购和议购,由国家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或计划收购。对交售某些国家急需的农副产品,奖售一定量的粮食、化肥、布票(购买棉布的凭证)等。1956年,全地区各区供销社和分销店普遍建立起农副产品收购机制及下伸网点,并开展对生猪、禽、蛋的收购。1958~1962年农副产品资源锐减,对部分农副产品收购时奖售粮食及紧俏日用工业品。1964年后奖售范围逐步缩小(1983年取消奖售政策)。1968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统管,基层供销社收购。1979年后,逐步取消对农副产品类别的划分。同时,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兴起。1984年后,农副土特产品经营全部放开,由市场调节供求,企业自主经营。



图 10-14 农副产品市场

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对私商的改造。同年,国家把农副产品划为三个类,对粮、棉、油、烟、麻等331种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派购和议购,由国家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或计划收购。对交售某些国家急需的农副产品,奖售一定量的粮食、化肥、布票(购买棉布的凭证)等。1956年,全地区各区供销社和分销店普遍建立起农副产品收购机制及下伸网点,并开展对生猪、禽、蛋的收购。1958~1962年农副产品资源锐减,对部分农副产品收购时奖售粮食及紧俏日用工业品。1964年后奖售范围逐步缩小(1983年取消奖售政策)。1968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统管,基层供销社收购。1979年后,逐步取消对农副产品类别的划分。同时,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兴起。1984年后,农副土特产品经营全部放开,由市场调节供求,企业自主经营。



图 10-15 商业街道



图 10-16 商店

## 二、工业品供应

供销社成立后，主要承担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生活需要，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工业品下乡的任务。解放初期，山区交通闭塞，物资相当贫乏，农民生活困难，各级供销社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采取多种供应方式，利用人背、肩挑、货郎担、马帮驮等运力，把农民生产、生活急需的火柴、煤油、食盐、棉絮、棉布、铁镐、犁铧等，及时供应到农村。1950~1952年，对入社社员普遍实行低于市价的5%供应各种生活用品。1954年，多数基层社按商品大类类别建立经营网点，有计划地加强工业品供应。1955年，加强采购批发工作，各县社开展了五金、交电、医药、日用杂品、干鲜果、生产资料等批发业务，同年取消了廉价配售政策。对部分针织品实行凭票供应。1956年，国营商业将烟、麻、茶、畜产品交供销社经营。对民用絮棉、棉布等采取定量凭票供应，对生产、公用、困难补助等项用棉、用布专项供应（1983年12月1日起取消凭票供应）。1959~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关系人民生活的重要商品如食盐、火柴、煤油等实行定量或凭票供应。对热水瓶、缝纫机、自行车等紧俏商品实行交售农副产品奖售或换购制。1962年，国家开始对棉布、食盐、火柴、煤油、化肥等重要商品实行城乡统一价格，运杂费由专营公司补贴（执行到1984年底）。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的流通体制形成，市场竞争激烈。供销社冲破城乡、条块分割限制，各县开展了系统内工业品联购分销，多渠道组织商品，市场货源、品种增加，提高竞争能力。1989~1992年，国家规定对化肥、农药、农用地膜实行由供销社专营。各县社建立农资系列化服务体系，健全质量承诺保证监督机制。地、县生产资料公司及各区供销社开展销售农药科技示范、测土配方等服务项目。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要品种有化肥、农药、中小农具、农业半机械化机具、耕畜等。本地区在化肥和化学农药的经营中，经历了4个阶段：50年代，宣传试验，引导消费，全面推广；1962~1988年，实行计划供应；1989~1992年，实行专营；1993~1995年，实行“一主两辅”（地、县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经营为主，工厂自销和农业“三站”有偿服务为辅）的经营体制。1978~1995年，全区供销社共向农民供应各种化肥5840816吨。1995年，全区供销社系统销售化学肥料302025吨，化学农药65.59吨，拖拉机374台（其中手扶拖拉机25台），农用动力机械19056千瓦。

## 第三节 储 运

### 一、仓储

50年代，供销社初建，其仓库主要是租用民房、占用古庙和土改时没收地主的房屋，设施十分简陋。1952年，南郑、洋县等县供销社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对仓库、门店的防火、防盗和出入库商品管理提出“勤进快销，多进样，少进量，库存要合理，账物必相符”的要求。1957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供销合作社仓库管理暂行办法》，各级供销社加强仓储管理、维修和整治。1966年，全区供销社系统推行“仓库管理企业化，商品养护科学化，仓库作业机械化”。汉中专区合作办事处在洋县召开了仓储安全现场会，推广洋县科学养护商品的经验。1977年，针对香烟易霉、食糖易溶的问题，在全区供销社系统推广“小土密封库”经验，利用稻谷壳、竹席等材料，全区建成“小土密封库”1.5万平

方米。为适应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全区共建土油罐 160 多处，主要储存煤油、柴油和少量汽油。1980 年，全区开展“四无”仓库（无火灾、无盗窃、无霉烂变质和虫蛀鼠耗、无差错损失）竞赛活动。城固县供销社组织有关人员到外地考察，筹资 28 万元，对供销社系统内仓库进行改造，完善仓库管理制度，是全区第一个被省供销社验收合格的“四无”仓库县。全区 11 个县（市）先后均达到“四无”仓库标准，城固、洋县、勉县被商业部授予全国“四无”仓库先进县。汉中地区生产资料公司被授予全国“四好”仓库先进单位。1995 年，全区供销社系统的仓库面积由 50 年代不足 5 万平方米增加到 16.2 万平方米，仓库利用率提高 40%。

## 二、运输

解放初期，汉中交通条件很差，商品运输主要靠人力、畜力，洋县、西乡、宁强、略阳利用汉江、嘉陵江进行水上运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改善，平川县逐步以架子车、拖拉机、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而山区县仍然靠人背肩挑。到 1980 年，全区供销社自有货运汽车 102 辆，成立专业车队 12 个。到 1993 年，全区供销社系统自有货运汽车 173 辆，年货运量 85 万吨。随着运输业的发展，促进商品包装机械化。1982 年，全区供销社系统开展轻泡物资“三化”（打包机械化、包装规模化、装载定性化）活动。地区供销社委托汉中市供销机械厂研制的轻泡物资打包机，在洋县土产公司和马家村火车站货场作龙须草打包实验，经反复实验和改进，龙须草包件定为每包重 75 公斤、长 0.9 米、宽 0.4 米、高 0.5 米。50 吨位火车皮装载龙须草由原来木制打包机的包件 21 吨提高到 40.5 吨，提高装载率为 94%。机械打包逐步扩大到棉花、枸皮、栓皮、棕片、烟草、药材、废纸等 10 多个品种。1982 年冬，省供销社同安康铁路分局在洋县召开了轻泡物资“三化”现场会。1984 年，商业部又将洋县轻泡物资“三化”经验推广到全国。汉中市供销机械厂研制的 HDB20 型打包机远销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

## 三、仓储安全

本区供销社自建社以来，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完善仓储安全管理制度。1961 年，洋县、南郑等县供销社成立安全保卫机构，基层社建立安全小组，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发生。1976 年地区供销社恢复后，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以防火为重点的安全管理措施。1981 年，地区供销社成立储运安全科。地、县公司和供销社建立安全机构和抗灾抢险组织。当年，嘉陵江洪灾中，略阳县供销社遭水灾，物资受损严重。1988 年底，全地区供销社系统有义务消防队 241 个，义务消防队员 4774 人，消防泵 117 台，大中型泡沫、干粉灭火器 219 个，手提式灭火器 6826 个，消防水池、火斧、火钩等 12800 件，80% 以上的仓库、基层社达到商业部制定的《商业、供销部门消防设施配备标准》。1985 ~ 1995 年在全系统推行安全责任制，地、县（市）供销社及企业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半年检查，年终验收，奖罚兑现，各种事故逐年下降。汉中市、城固县、宁强县、略阳县供销社和地区土产公司二十多年无重大火灾事故。1993 年，制定《汉中地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财产自救基金统筹实施细则（暂行）》，使安全工作由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为行政管理与经济责任相结合，由单一的保险索赔转变为损失互助补偿、安全预防、隐患整改相结合。1995 年，全区 11 个县（市）供销社都建立安全统筹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23 人，有 80% 的企业和财产纳入统筹。



## 第四节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

### 一、资金扶持

50年代初期，各县（市）供销社对棉花、烟叶等农副产品发放预购定金。1956~1985年，增加对部分土产品和中药材发放预购定金。1965年开始提取部分扶持土副产品生产资金。1976年后，基层社每年从交纳所得税后的盈利中，提取15~20%的扶持生产基金。1978年3月，省供销社无偿资助宁强县20万元发展木耳生产。1983年地区供销社向基层投放扶持资金和贷款达330万元。

### 二、人力扶持

1956~1958年，南郑、略阳等县率先抽调30多名干部，组成野生植物资源普查组，逐乡调查摸底。1962年，专区合作办事处作出“大力扶持农副产品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的决定。1964年，各县社初步建立起扶持多种经营机构，负责扶持发展农副业生产。70年代初期，各县社提出要把三分之一的精力放在发展农副业生产上，抽调大批干部下农村指导发展农副业生产。1972年各县政府设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各县土产公司设立农副股，专门负责与扶持农副产品生产的有关政策、基金落实和具体事务。1975年后，各县供销社正式成立多种经营股或农副股，各区、公社配备多种经营专干（工资由供销社支付）。

### 三、技术扶持

70年代后期，各县供销社分别与区、公社、生产队的干部和农民一起，在对本地资源全面普查的基础上，确立了因地制宜，有重点、有规划、有目标地扶持发展骨干品种，着力提高商品率和经济效益的指导思路。1978年7月，宁强县成立“宁强县黑木耳科研所”，配备12名技术干部，专门从事木耳科研并监制优质母菌，从技术上为全区人工点种木耳生产服务。地区土产公司及各县社还从省内、外聘请技术人员，指导各项农副产品生产技术。1983年，全区共举办生产技术培训班199次，培训技术人员7100次，成为当地的技术骨干。

### 四、项目扶持

本地区的农副产品品种繁多，资源丰富，主要产品有黑木耳、核桃、柿饼、茶叶、香菇、花椒、桑蚕茧、生漆、棕片、中药材、五倍子、蜂蜜、苹果、橘柑、黄花、白蜡虫、毛竹、油橄榄、草袋、烟叶等。其骨干品种有：

**黑木耳** 本地区是全国黑木耳主产地区之一，秦巴山区均有生产。古代至70年代以前，均为农民砍栎类树干眠架自然产耳，一次砍棒，可产耳3年。宁强县曾被列入国家黑木耳生产基地县，以其朵大、肉厚、色亮享誉国内外。1961年，商业部、林业部在宁强县召开全国黑木耳生产现场会。70年代起，推广人工点菌产耳，产量大增。1986年，全区供销社收购黑木耳680吨。黑木耳主销北京、上海、西安、广州等地，并为外贸出口提供货源。

**核桃** 各县均产，为全区内、外贸稳定的拳头产品。1971~1972年，宁强、略阳两县育苗成片，集中移栽育林，形成相当大的规模。1979年，全区核桃树52万亩9720万株。宁强、略阳、勉县等地在地区外贸、土特产公司组织指导下，挑选、加工外贸核桃（仁），成为全区外贸加工核桃及核桃仁基地。1981年，全区供销社收购核桃5135吨，主要为天

津口岸提供货源。

茶叶 主要产于本区镇巴、西乡、南郑、城固、勉县、宁强县的巴山山区，是著名的陕青茶的主产区之一。早在唐代，汉中（南郑）已为产茶要区，陆羽《茶经》有著录；宋至清代，为官府专营，换取陇西马匹，即所谓“茶马互市”。解放后，南郑、西乡、镇巴3县被列为茶叶生产基地县。1965~1974年，地区供销社系统加强对勉县、宁强县、城固县茶叶生产的扶持。地、县供销社还从浙江等省购进优质茶籽，采取茶叶种苗和茶苗移植方法，发展新茶园。80年代以后，全区实施名茶战略，研制成功名优产品有“秦巴雾毫”、“午子仙毫”、“定军茗眉”、“汉水银梭”、“宁强雀舌”、“城固银毫”等品种。1981年，全区供销社收购茶叶2199吨，主销陕、甘、青和新疆等省区。

此外，全区经供销社扶持发展的骨干名优产品还有：黄花菜、橘柑、香菇、生漆、龙须草、桑蚕茧及竹木藤棕器等。

## 第五节 管理与效益

### 一、计划管理

1953年开始，供销系统购销计划按公私比重安排。1957年按《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稿）》要求，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计划。年底前编制好下年计划，于次年1月下达全系统执行。列入计划管理的工业品246种、农副产品30种、废品15种。计划指标分为指令性指标、调整性指标、参考性指标3类。1958年国营商业、供销社合并后，执行国营商业的计划管理办法。1966年按国家《计划工作条例》规定，制定商品流转计划。省供销社按季安排省管商品的调出、调入和出口计划，其他商品由地、县供销社安排。1978年，省供销社制定《商品流转计划管理试行办法》，对计划编制审批、商品分级管理、计划执行检查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同时也明确了地、县、基层三级供销社管理的权限和办法。1985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计划管理商品的减少，计划工作职能发生了变化，一般只编制和下达少数品种的指导性计划及所属企业的年度总值指标计划，重点抓好宏观指导、服务、协调、监督以及市场预测和信息传递，使计划管理与改革开放相适应。

### 二、统计管理

从1954年起，专区、县供销社成立了财统科（股），配备1~3名专职人员，其任务是：统计调查、统计管理、统计分析。随着经济发展，业务扩大，统计工作力量逐年加强，到1957年，全区供销系统统计人员达100余人。统计工作除及时准确地定期报表、统计分析外，还要有目的地进行典型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全面检查。50年代，地区合作办事处多次组织统计人员深入到农业生产合作社，调查农民的收入和需求及市场公私比重变化情况，安排物资供应，调节市场供求。1980年以后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地区供销社又多次组织统计人员深入农村，专题调查农副业生产、多种经营、推广新产品、新技术、农民所需的技术资料、化肥、地膜、农药等情况，为编制计划、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三、财务管理

各级供销社自建立起，建立财务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逐步建立健全会计核

算及财务管理体系。50年代初期，供销社的资产来源主要是7项：农民协会拨款、上级供销社借款、政府补助、社员股金、土改后由政府没收地主的房产和家具、民国时期保留的合作社移交下来的财产、当年提留的各项基金。1954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求，全专区供销社零售企业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各分销店和门市部的负责人，既是该店、部的领导者，又是商品、财产的全权负责人，从商品的购进、验收、销售、盘点等，都由负责人全面为上级社负责。1984年以后，全系统实行各种经营负责制，如定额管理、指标考核、百分计酬、工资浮动等。1988年实行“明确指标，承包经营，超奖欠罚”。1992年，实行抽本承包、租赁经营等。进入90年代后，各级供销社大多亏损严重，业务萎缩，尤其洋县供销社揽储资金6600多万元，贷给个体，后资金流失无力向储户兑付还本。到1995年，全区供销社系统财会人员586人，其中初级职称465人，中级职称8人，持证上岗。固定资产发展到19713万元，比50年代末增长19倍以上，流动资产发展到36895万元。

#### 四、物价管理

建社以后，各级供销社相继建立物价管理机构，制定物价管理制度，规范物价管理办法，为国家“稳定市场、稳定物价”起到了积极作用。50年代，重点是配合政府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打击不法私商的投机倒把活动。同时，按国家规定，对社员生活必需品实行定价、定量配售；对一般工业品执行供应商业价格；对基层供销社按离县城距离执行地区差价。1961年，按国家规定，维护主要消费品价格不变，少数商品实行高价销售政策。1976年后，根据国家规定，地区供销社制定物价调整规划和管理措施，全面开展物价检查和整顿。1984年，根据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改革农村供销合作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和省、地《疏理流通渠道若干问题决定》的精神，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物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允许供销社在国家规定的品种范围内有一定的价格灵活性。在以后的物价管理改革中，对工业品实行浮动价；对二、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自由定价，自主经营。

## 第六节 体制改革

民国时期汉中的合作社，是当地官府强逼摊派，社员获利甚微。解放后的汉中各级供销社，是劳动群众集股建立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其宗旨是服务生产，服务群众。县和基层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联社主任一般都由副县长或县委委员兼任。1958~1961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合并，将供销社改为全民所有制。1962~1964年恢复供销社集体所有制。1965~1979年，供销社又改为全民所有制，干部由组织委派，职工由劳动部门招收安排。1980年以后，供销社逐步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全区进行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体制改革，通过召开县（市）和基层两级社员代表大会，全面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即改“官办”为“民办”。1984年5月中共汉中地委、汉中行署决定在西乡县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主要在农民入股、经营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价格管理5个方面进行改革试点，后将试点经验推广到各个县（市）。1987年，全区供销社系统兴办专业合作社，推广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和工业品联购分销的经

营体制改革。除略阳外，在其他 10 个县（市）推行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后改为社务管理委员会。1992 年，推行工业品零售门店抽本承包。至 1995 年，抽本承包门店 1092 个，遏制了亏损，增加了收入。是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精神，理顺供销社的组织体制，恢复理事会、监事会，完善经营机制，开展基层建设活动，扩大社员股金，全地区社员股金增长到 5926.8 万元。

## 第四章 粮油购销

### 第一节 自由购销

自古代至汉中解放前，除田赋征收的粮食由公库接纳保管外，粮食购销一直为买卖双方自由交易。各县城及农村集镇均有粮油交易市场。据民国 10 年（1921）《续修南郑县志》载：汉中城内米粮集原分县街（今民主街）、丁字街、府街（今中山街）三处，设总市于新街昭忠祠（今青年路小学），每晨人声沸腾。东路十八里铺（今铺镇），商贾云集，每日赴市者肩摩毂集。民国时期，武乡镇、铺镇、河东店、宗营镇、沙沿子等粮集均天天集市，龙江铺为单日粮集，柏乡街为双日粮集，购销者经“行户”以升、斗计量（每升大米约 1.5 公斤，每斗大米约 15 公斤）。抗日战争爆发后，关中一带缺粮，大多要依赖汉中各县接济。汉中首当要冲，商贩运销络绎不绝，市场粮食供不应求。“斗纪”兴盛，一些不良斗纪乘机包买包卖，或假以政府赋粮、机关委派，强迫过斗，勒提行粮，或大斗进、小斗出压价收买，操纵粮食市场。

解放初，私人商业继续经营粮食，国营商业始建，粮食购销两种体制、两种渠道、两种市场并存。随着地、县政府粮食管理机构的相继建立，国营粮食企业专营粮、油。为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稳定政局，安定人心，国家对粮食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国营粮食商业以平抑粮价、调剂余缺为宗旨，放开收购，敞开销售，并依据市场变化，大吞（购）大吐（销），稳定粮价，维持城、乡粮食供应。但一些私人粮商为了牟取暴利，与国营粮食企业争购争销，哄抬粮价，囤积居奇，一度造成市场混乱，国家收购粮食受阻。从 1953 年起，国家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取消粮油自由贸易。自行购销粮油者被视为非法交易，轻则没收，重则遭受批判、斗争。1985 年，国家允许合同订购以外的粮油进入市场自由销售。1987 年，国家对粮油经营实行“双轨制”，国营、集体、个人均可对粮油经营贩运，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粮油自由交易恢复。

本区食用植物油原料品种以油菜为主，其次有芝麻、花生、棉籽、蓖麻等。解放前食油自由购销。解放初期，油脂购销以供销社为主，同时允许私人油坊加工和销售。1953 年起，国家对食油实行统购统销，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1987 年后，油脂自由交易恢复。

### 第二节 粮食统购

1950~1952 年，汉中地、县国营粮食商业的购销业务，主要通过 4 种渠道进行：一是

接收财政粮转作商品粮；二是自设网点，在市场上直接收购粮食；三是在没有网点的集镇，委托供销社代购粮食；四是收购私人粮商的粮食，或签订合同，委托私商代购。

1953年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取消了粮食自由市场交易，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油，不准农户上市交易粮油。本区粮食统购品种有稻谷、小麦、大麦、高粱、胡豆、豌豆、绿豆、黄豆、玉米等。统购任务逐级下达。1953~1955年，国家征购粮食以农户为单位。1956年10月以后，国家征购粮食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根据1955年分户核定的粮食产量为余粮社、自足社、缺粮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粮食征购又以独立核算的生产队或生产大队为对象。80年代初及其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征购以农户为对象。国营农场按规定向国家上缴农业税以交售粮食为主。

1955年8月起，对粮食统购统销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本地区“三定”办法是：以1954年粮食产量为基数，参照查田定产的土地等级，结合土地质量、自然条件、耕作技术，按等分级，以亩定产，归户计算，民主评议，三榜定案；定购贯彻“应购的必须购足，不该购的坚持不购”的原则，对余粮征购80%至90%。确定是否余粮，先计算应扣除部分。应扣除部分粮食有：全年人均口粮215公斤；年留饲料骡马每头270公斤，牛、驴180公斤，不能使役幼畜折半；籽种根据水田、旱地和粮食品种不同而定。还本着“多购多购，少购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对丰产户实行增购，增购不超过增产部分的40%；对受灾减产户，按受灾减产程度，实行减购、免购，甚至给予供应。按照“该供的保证供应，不该供的坚决不供”的精神和“以丰补歉、以陈（粮）补缺”的精神定销，对缺粮户一年核定一次缺粮数量、供应时间，分期供应。当地有什么粮食供应什么粮食，主、杂粮搭配，五斤红薯折一斤主粮。

1958年，国家对人民公社实行包购包销政策，即对余粮社实行包购，对缺粮社实行包销。公社完成包购任务后，根据上级要求，往往多征购粮食，造成农民生活困难。1958~1962年，大炼钢铁运动中农村缺劳、大跃进浮夸风等，粮食大幅度减产。为了克服当时的经济困难，1962年，国家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调整了粮食政策，规定在同一生产队既购不销，既销不购，“及时收购，同时安排”，使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相对稳定。

1965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把粮食征购任务按正常年景包给社、队，“一定三年不变”。本区执行“一定三年不变”的时间是1965~1967年。1971年8月，按国家规定，改为“一定五年不变”。本区执行“一定五年”不变时间是1971~1975年。省核定本区粮食年征购基数是1475万公斤。国家要求做到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三兼顾，征购数量适当增加，集体储备逐渐增多，社员生活有所改善。因本区农业减产，1983年前，省对本区“一定五年不变”粮食征购基数先后核减了三次。省还确定，本区平川稻区人均口粮200公斤以下、山区杂粮产区人均口粮150公斤以下的，一律免征公购粮。1981年，本区实际完成粮食征购6191.5万公斤。

1982年，国务院决定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管理办法。本区三年征购粮食16332万公斤，销售粮食16332万公斤，调拨粮食1592.55万公斤。

1955~1984年，粮油统购统销期间，由于限制太死，一些农户及城市居民缺粮户无粮食可买，生活极端困难；一些农户想卖少许粮食以补贴零用，均被视为“非法交易”、“黑市”，予以没收，甚至遭受打击等不公正处罚。

1985年开始,国家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品种限于稻谷、小麦、玉米三种,按“倒三七”比例价收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粮食品种及超过订购任务交售的粮食按议价收购,也可进入市场自由销售。粮食订购任务是指令性计划,必须逐级落实,夏收前一次签定合同到村,任务到户。本区年合同订购22500万公斤,实际完成22450.9万公斤。1986年起,每售50公斤贸易粮奖售(只给允购指标,自行付款购买)化肥5公斤、农用柴油1.5公斤,由供销社供应,并按合同订购粮食价款发放预定金20%。1987年,粮食经营彻底恢复“双轨制”,指令性计划管理部分大大缩小,市场流通进一步搞活。粮食议购议销由1980年恢复经营逐步发展到制度化、经常化。1995年,全区议购议销粮食8506.3万公斤。

### 第三节 粮食统销

解放初期,粮食销售国营、私营两种体制并行,国营起主导作用。1953年11月起,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严禁农户及私商销售粮食。当时,南郑专区(汉中)制定了12条粮食供应实施办法。1980年后,部分粮食准予议购议销。1987年后,粮食销售彻底放开,自由销售,粮食价格基本上由市场调节。

#### 一、城镇粮食供应

从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本区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口粮,由单位按职工人数(户口在单位者)、定量标准编造计划,进行供应;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口粮,按户发



图10-16 汉中50~90年代使用的购粮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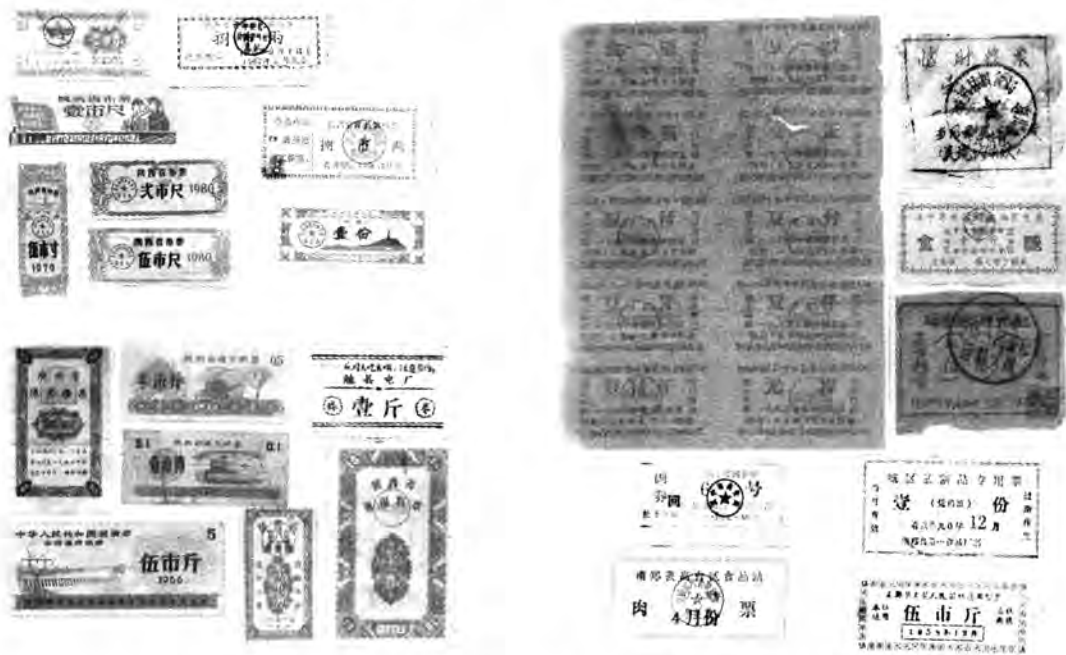


图10-17 汉中50~80年代使用的食油票、布票、粮票、肉票、副食票

购粮证购粮；饮食业及糕点副食业用粮，按核定指标供应，其他方面用粮，经审查批准，酌情供应或补助。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本区从1955年9月1日起，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定量，归户计算，凭粮票粮证由指定的粮店供应。成人每人每月基本口粮14公斤，少年儿童月粮标准按年龄确定，渐长渐增。特殊工种口粮略高。各商业食堂、副食门店均凭粮票经营（顾客须用粮票买饭就餐、买糕点副食品）；居民人口发生增减变化，如婚嫁、出生、死亡、迁移等，均应在办理户口手续后，凭户口证办理粮食供应的增减转移手续。居民工种变动和儿童年龄增长，按新的工种和年龄，调整定量供应。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地用粮，按标准以人定量，发给集体粮食供应证或粮票，在指定的粮店购粮。对牲畜饲料以畜数定量供应。对工商或其他方面用粮，编制计划，核定审批，分月供应。军需用粮，由团以上后勤部门按季度粮秣计划逐级请领，经粮食部门批准供应。90年代，市场粮食交易放开，城镇居民直接到市场购粮，不再由粮食部门统销。

## 二、农村粮食供应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农民自产粮食因灾不足食用时，由国家粮食经营部门核实后向农村返销。返销粮统一纳入国家计划，实行指标逐级分配，经群众评议，落实到户，凭乡政府介绍信购买。1955年9月，陕西省根据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本区夏季一次核定缺粮户和缺粮数量，秋季按产量调整，凭乡政府介绍信分月供应。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以社为单位确定余缺，进行计划销售。余粮社内的缺粮户由社平衡，国家不供应。缺粮社内部平衡后，国家供应差额部分。粮食增产减销，减产增销，指标到社，发证到户。1961年9月，国家对农村集体分配口粮偏低的适当补助粮食。1962年，对农村实行少购少销，对缺粮社队农户按月供应。1963年后，向农村销粮逐年减少。1981年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缺粮户大为减少，到1982年，正常年景国家不供应，重点解决低产区和灾区缺粮问题。1985年以后，农村销粮实行购销同价政策。

表 10-6 汉中地区 1953~1988 年粮食购、销、调、存数量表

单位：贸易粮 吨

年份	收 购		销 售		调 入		调 出		年末库存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1953	113690	-	40830	-	75	-	15695	-	67195	-
1957	142010	-	83055	-	5975	-	52055	-	84420	-
1962	144360	-	79945	-	100	-	91685	-	77740	-
1965	145230	-	69035	-	520	-	62155	-	88300	-
1970	160880	-	133225	-	4150	-	13305	-	102580	-
1975	180670	-	131420	-	6735	-	47240	-	80680	-
1976	148720	-	145025	-	29245	-	20510	-	78620	-

年份	收 购		销 售		调 入		调 出		年未库存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1978	174720	-	118615	-	30	-	51130	-	96770	-
1980	177220	21460	150280	20670	20775	-	50010	8835	83665	12380
1985	286080	61540	234285	38810	24070	1205	108990	10410	109720	29000
1986	279659	64354	244652	48808	19337	2577	54270	16908	124350	25995
1987	284704	77819	212623	64914	22899	13513	84465	12325	134410	43595
1988	270997	96116	233583	76641	12661	8702	35646	16843	153051	52007
1995	纯购进 389085	市场计 划收购 11393	277686		61071		191132		146890	

表 10-7

汉中地区 1950~1988 年粮食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百公斤

年 度	品名 价格	小麦		籼稻		玉米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50			17.58				
1951			16.60				
1952			12.50				
1953			15.90			12.00	12.90
1954		15.60	16.50	13.60	14.36		12.70
1955~1956			16.50			12.00	13.20
1957~1959		15.00	16.60	13.00	14.60	12.00	13.20
1960		16.00	16.60	13.20	14.60	15.20	13.20
1961~1962		22.50	24.60	17.20	14.60	15.20	15.20
1963		22.50	24.60	17.20	17.20	15.20	13.20
1964		22.50	16.60	17.20	14.60		
1965		22.50	22.50			18.80	18.80
1966~1967		26.80	26.80	19.00	19.00	18.80	18.80
1968~1972		26.80	26.80	19.00	19.00	18.80	18.80
1973~1978		26.80	26.80	19.00	19.00	22.40	18.80
1979		33.20	26.80	23.10	19.00	23.00	18.80
1980~1983			26.80				



年 度	品名 价格	小麦		籼稻		玉米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84		33.20	26.80			22.40	18.80
1985		33.20	26.80	23.10	19.00	22.40	18.80
1986		33.20	26.80	23.10	19.20	23.74	18.80
1987		33.20	26.80	26.60	19.20	23.74	18.80
1988		35.40	26.80	26.60	19.20		20.80

续表

年 度	品名 价格	特制面粉		标准面粉		普通面粉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50							20.00
1951							20.00
1952							20.00
1953							26.82
1954							28.00
1955 ~ 1956							28.00
1957 ~ 1959							
1960				14.40	27.60		
1961 ~ 1962			32.00		27.60		26.00
1963					28.60		
1964					28.20		
1965				32.00	32.00	28.60	28.60
1966						35.00	32.00
1967 ~ 1968							32.00
1969 ~ 1978					35.00		32.00
1979 ~ 1983			27.00	47.20	35.00	39.60	32.00
1984		37.40	27.00	42.72	35.00	39.20	32.00
1985		37.40	27.00	42.72	35.00	39.20	32.00
1986				42.72	35.00	39.20	32.00
1987				42.72	35.00	39.20	32.00
1988				46.32	35.00	42.20	32.00
1989			47.00				32.00

## 第四节 油脂购销

### 一、油脂收购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汉中城乡食用油和非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加工，均为个体私商自由经营，市场调节需求。1954年1月开始执行油脂统购统销政策，食用油脂以菜籽油为主，芝麻、花生、棉籽油等次之。在农村食用油料统购，采取与粮食统购基本相同的原则，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对产油农户划分余缺，国家只对余油农户进行统购。1954年，对油菜籽、花生实行预购和提高收购价格，提高农民多种植物油料的积极性。1955年，对非食用的桐油实行统一收购、重点供应的经营政策。1960年因油料严重减产，1961年，明确提出对农村食油只购不销的原则。1977年，实行油料征购任务“基数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同时恢复了收购油脂实行奖售的政策。1983年，实行计划定购，超购油脂按统购价格增加50%。是年，全区收购食用油料4179.785万公斤。1989年后，油脂购销逐步放开，市场恢复自由交易。

### 二、油脂销售

解放初期，本区油脂私人经营，自由交易。从1954年1月1日起实施油脂统销政策。城镇非农业居民发给食油购买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发给集体购油证，到指定粮店凭证购买。定量供应标准：干部、职工每月人均0.5公斤；居民每月人均0.25公斤。1955年9月1日起，实行凭票证供应，即按标准发给油票，凭票供应。1962年3月起，凭户口证发给粮油供应证，凭证供应，并降低标准，职工每人每月0.1公斤，居民每人每月0.075公斤。1963年提高供应标准，职工每人每月0.15公斤，居民每月0.1公斤。1967年开始，职工每人每月0.25公斤，居民每人每月0.2公斤，供应直到1992年。工业、手工业和熟食品业、糕点业、副食加工业等企业用作原料或辅助的植物油，由用油单位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粮食部门按政策规定统筹安排。节日（如国庆节、春节）食油补助，伤病员、少数民族人口和素食居民、归侨、会议、招待所用油补助，以及从事有害、有毒、高温、高空、井下等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的食油补助，按计划审批供应。非食用油的油脂（主要是桐油），重点供应工业用油和外贸出口，对少数家庭照明和手工油漆家具需用桐油，按计划审批供应。对农村人口一律不供应食油。

表 10-8 汉中地区 1956~1995 年植物油购、销、调、存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份	收 购		销 售		调 入		调 出		年末库存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1956	22800	-	15995	-	192	-	539	-	8146	-
1957	27276	-	9938	-	12197	-	31029	-	3656	-
1962	5702	-	4014	-	6641	-	11107	-	6761	-
1965	13553	-	7653	-	18992	-	24878	-	11590	-

年份	收 购		销 售		调 入		调 出		年末库存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合计	其中： 议价
1970	17162	-	16689	-		-	250	-	6618	-
1975	28271	-	18237	-		-	8416	-	20375	-
1976	21674	-	17769	-	3000	-	11126	-	16947	-
1978	22317	-	16967	-		-	9662	-	21703	-
1980	73449	24154	25078	4264	549	467	42337	13319	37705	3653
1985	160176	31006	51850	19950	4910	4910	73967	6334	75558	13110
1986	157344	26159	46766	17809	6137	6137	55569	5429	139089	23551
1987	204468	68006	60979	30378	2770	2770	115889	7903	173827	50724
1988	114608	42101	68213	42739	4714	4714	83583	15829	138374	37156
1995	176156	129703	30118		57496		69432		165077	

表 10-9

汉中地区 1950 ~ 1992 年食油统购统销价格表

单位：元/百公斤

年度	油菜籽		菜籽油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50				41.80
1951		15.80		27.60
1952		19.80		39.80
1953	21.80			49.60
1954 ~ 1955	25.80		92.40	104.00
1956	25.80		92.40	104.00
1957 ~ 1959	30.00		92.40	109.00
1960	30.00		92.40	128.00
1961 ~ 1962	45.00		112.00	144.00
1963	45.00		112.00	144.00
1964	45.00		112.00	148.00
1965	45.00		125.00	152.00
1966 ~ 1970	45.00		146.00	152.00
1971	56.00		170.00	152.00
1972	56.00		170.00	152.00
1973 ~ 1977	56.00		170.00	152.00

年度	油菜籽		菜籽油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78	56.00		170.00	152.00
1979 ~ 1984	69.20	72.00	203.60	152.00
1985	69.20	72.00	212.00	185.00
1986	69.00	72.00	212.00	152.00
1987	69.00	72.00	212.00	152.00
1988	74.40	72.00	228.00	152.00
1989 ~ 1992	74.40	72.00		752.00

## 第五节 粮油储运

### 一、粮储演变

汉中储粮，见之史料最早者为汉相国萧何在汉中筑山河堰，灌田积谷，以足军粮。三国时诸葛亮在褒斜栈道建邸阁（军粮库），并制木牛流马运粮供军。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在汉中城内建广积仓1座（今汉中行署西院）共23间，屯粮1.7万石。雍正八年（1730）年，城乡建立社仓3座15间。乾隆五十三年（1794），南郑建有常平仓4所，储谷4万石，府仓归并县仓储谷4万石，社仓5所，共本息谷为5056石。清嘉庆时汉中知府严如煜著文号召农民丰年多储粮，以备荒年。光绪八年（1882），又增义仓78处。各县历代均建有数量不等的常平仓、义仓等，储蓄粮食。古代至民国初期，常发生境外驻军（尤其川军）移师就食汉中之事，汉中储粮几乎耗空。民国时期，广积仓为汉中常备仓。1949年，人民政府接收民国时期的简易仓库9座，库容为450.5万公斤。

解放初期，本区的粮食储运有两种：一是周转库存，由国家掌握，或由财政部门掌握的公粮库存，拨交商业部门用于城乡供应。二是国家库存，由中央统一掌握，地方无权动用。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粮权集中，统一库存，备战备荒，国家储备粮由中央掌握，地方使用时，由中央调配，无战不动，无荒不用，地方只有保管好储备粮的职责。1978年后，由于粮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的改革，除国家储备库存外，周转库存复又恢复，并分为中央直接掌握的周转库存、定额周转库存和议价粮库存。

### 二、储粮管护

解放前的储粮库房普遍十分简陋，管理手段单一，浪费损耗严重。民国30年（1941），南郑县积谷97.4万公斤，霉烂0.85万公斤。

解放后，从50年代开始，本区地、县陆续改建和新建了一批储粮库房。至1988年，全区粮库容量3811.95万公斤，食油库容量1383.74万公斤。

对储粮管护，本区坚持“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改善管理设施，推广外地经验。汉中市坚持“十防”，即防霉、防虫、防鼠、防雀、防水、防火、防潮、防盗、防匪特破坏。利用高温入仓（小麦热入仓，高温杀治豌豆象），低温储藏（稻谷、玉米），开展

机械防治和化学防治。南郑县红庙粮站保管员张建勋根据粮情变化和气候变化规律，创出了5年不用化学药剂熏蒸的经验。1955年，全区推广浙江省余杭县经验，开展无虫蛀、无鼠咬、无霉烂、无事故的“四无粮仓”和无酸价、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的“四无油储”竞赛活动，取得显著成效。1982年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集体不再储粮食，普遍藏粮于民。国家贮粮费用巨大，由国家支持，但也给地方造成巨大亏空，有的地方粮库不存粮，只有数字。

### 三、粮油质检

解放初，粮食质检只凭人的感官鉴定，观察杂质、灰尘、色泽、饱满度，用手捏和牙咬干湿，用鼻闻气味等鉴定粮食等级。1954年开始，国家陆续配发天平、分样器、选筛、温度计、水份测定计等简单的检验器具。60年代，增添隧道式水份测定器、德林克式水份测定器、电阻式水份测定器、普通电烘箱、天平、手摇磨粉机、61-71型容重器等。70年代，增添电阻、电容式快速水份测定器，远距离测温、测湿仪，1‰天平，显微镜、电动磨粉机，电动砉谷机、手摇砉谷机等仪器。80年代增添了鼓风电烘箱、大米粉碎分离器、电动选筛、高温炉、全自动光电分析天平及面粉质量检验全套仪器、光电比色计、电冰箱与玻璃仪器等，粮食质检向科学化、仪器化发展。地、县和基层厂、站粮食质检形成三级网络。地区粮食局中心化验室有检测化验仪器一台（架）及配套设备，承担全区粮食及粮食加工产品检验项目，为全区粮油保证质量起了主导作用。

油脂质检，50~60年代，主要使用1‰和1‰天平、电烘箱、玻璃仪器检验油料干湿水份、含油量、油脂酸价、杂质等。70~80年代，陆续增添高温炉、阿贝式折光仪、罹维朋比色计、色相色普仪等仪器，检化油脂的残油量及水份。

### 四、粮油调运

从古代到解放初期，本区的粮油运输，主要靠人力、畜力和水上木船。1950年，南郑专区粮食局组建了汉中马车队，最初仅4辆马车，后发展到15辆，是当时本区唯一的一支长途运输机构。1950年底，成立汉中搬运公司，主要解决汉中城区的粮食供应问题。为了及时向外地调运粮食，国家粮食部1960年2月从黑龙江调来汽车60辆，组成中粮部汽车队，主要任务是从汉中南向甘肃调运救灾粮。1970年后，一些县（市）先后成立粮油运输车队。1976年，汉中地区粮油公司汽车队成立。全区主运粮油汽车80余辆。1987年后，粮油运输渠道、工具、形式多种多样，机动灵活，运输及时。

##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949年12月~1950年5月，本区的粮食工作由陕南行署财政处代管。1950年5月15日，陕南区粮食局成立（今汉中路58号），管辖南郑专区和安康专区18个县（市）的公粮征收和支拨。1951年4月5日，南郑专区粮食局成立，管辖本区13个县（市）的公粮征收和支拨。1953年2月~1956年5月，汉中专署设粮食科。1956年5月改为汉中专署第三办公室。1958年汉中专署设粮食局，下设计财组、农管组、供应组、行政组、防治组、油脂经理部、阳平关转运站。

1968年9月起，粮食工作由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财贸办公室负责。1970年8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内设粮食局。1978年9月汉中地区行署成立后，内设汉中地区粮食

局。1983年9月~1984年10月，粮食局撤销，改为汉中地区商业局粮食科。

1984年11月~1988年12月，恢复设立汉中地区粮食局，并与汉中地区粮油公司合并，一套班子，两个牌子。下辖汉中粮食库、粮油机械厂、米厂、面粉厂、油脂化工厂。

## 第五章 对外贸易

###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解放前，汉中地区由商人自行给外地客商提供出口商品。解放初，汉中地区内贸、外贸统一由商业部门组织货源，由省上划分内、外贸经营。

1950年，中国猪鬃公司西北区公司在汉中成立陕南办事处。同年下半年，又成立中国皮毛公司陕南收购组。1952年3月，撤销中国猪鬃公司西北区公司陕南办事处，成立中国畜产公司西北区公司陕南支公司。

1956年7月，撤销畜产支公司，成立汉中专署农产品收购局，局内设畜产科，负责畜产品出口工作。1959年，将外贸业务并入汉中专署商业局，局内设畜产外贸科，科下设外贸储运股，主管外贸出口业务工作。

1961年，成立汉中专署对外贸易局（简称外贸局），下设人事秘书科、计统财务会计科、业务科。1962年起办理外贸业务。1963年，在外贸局内增设汉中地区对外贸易公司（简称外贸公司）。外贸局和外贸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政企合一，统管全区的外贸工作。“文化大革命”初，地区外贸局停止业务。1968年9月，外贸公司下设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1977年7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内重新设立对外贸易局，与外贸公司两个单位，一套机构，内设秘书科、政工科、计财科、储运科、猪鬃加工厂、汽车队。

1983年，汉中地区对外贸易局改名为汉中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局内增设生产指导科、保卫科、冷冻加工厂。1986年5月，撤销汉中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保留汉中地区对外贸易公司，公司内设行政办公室、总务科、计统财会科、工矿医药科、土产水果科、粮油食品科、畜产品科、储运科、畜产品加工厂、冷冻厂、养兔办公室、汽车队。

1986年5月，汉中行署设立汉中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1990年1月改名为汉中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时成立汉中地区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两个单位，一套机构，内设政工秘书科、对外贸易科、对外经济科、对外经济协作科、综合科。该局除正常业务外，还负责外贸引进和“三资”（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中外合作）企业的审批、管理工作，下辖汉中地区对外贸易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中型企业。后外贸公司相继分设成立汉中地区土畜粮油食品对外贸易公司、汉中地区工矿产品对外贸易公司、汉中地区化工冶金对外贸易公司。

略阳县1977年成立有对外贸易公司，其他县市均未单设对外贸易机构，外贸业务由供销合作社代管。



项 目	1958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利 润						40.10	37.49	- 4.22	- 506
税 金								5.02	35.00

##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 第一节 行 业

汉中自古县城及集镇均有饮食服务业，全为私人开设，自由定价，自负盈亏。1949年，全区饮食服务业营业额为18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8.03%。1995年，全区饮食服务业网点23200个，其中餐饮业13125个，占社会商品网点总数的32.53%；从业人员8万余人，其中饮食业41704人，占社会商业总人数的32.3%。



图 10-18 民国时沿街叫卖的饮食业

#### 一、饮食业

汉中人喜吃肉喝酒，虽柴门茅屋，食多有肉，且汉中为关中平原与成都平原联络中枢，右秦陇、左荆襄，往来商旅不绝于途。是故自古集镇饮食业就较为兴旺发达（除战乱、匪盗蜂起时）。明清时，随着商业兴旺，流动人口增加，货栈、行帮应运而生，酒馆、饭馆、茶馆较多。有摆摊的，也有挑担提笼走街串巷叫卖的，灵活多样。民国10年（1921），汉中城有餐馆20多家。最有名的首推山西会馆巷康家花园的“大观楼”，能做各种名菜和承办高级酒宴，内设堂戏台院。其次，南大街的“协和餐馆”、“颐和园餐



图 10-19 民国时街摊饮食业

馆”，周公巷的“聚义楼”，北大街的“王家面馆”，川主庙街的“杨家酒店”等颇有名望。抗日战争爆发后，华北及沿海地区、西安的机关、学校、商人纷纷迁入，汉中人口骤增，川、粤、苏、浙、湘以及平、津、西安等地客商相继在汉中开设餐馆、酒楼，风味各异，品种繁多。民国时中国地理研究所编《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记载，民国28年



(1939), 当时汉中城有餐馆 15 家, 资本 905 元, 营业额 10500 元。城固县有饮食店 125 家, 营业额 499860 元。洋县有餐馆 17 家, 总资本 5300 元。沔县有餐馆 23 家, 酒馆 38 家, 总资本 4660 元。抗日战争胜利后, 沦陷区及西安人员返回, 部分外地人餐馆关闭, 本地饮食业仍很兴旺。民国 37 年 (1948), 汉中城区和铺镇饮食业 212 家, 从业人员 475 人。其余各县的饮食业也年年增加。南郑县周家坪、牟家坝、红庙塘、青树子等乡镇, 1949 年共有饮食业 221 家, 均占当地商业店铺总数的一半以上。

解放初期, 各县的饮食业有所发展。1955 年, 汉中市饮食业 283 家, 从业人员 446 人。南郑县饮食业 369 家, 从业人员 495 人。洋县饮食业 310 家, 从业人员 369 人。1956 年, 国家对饮食服务行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私有饮食业业主有的参加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 有的歇业。是年, 汉中市成立公私合营食堂 6 个, 从业人员 55 人, 合作食堂 131 个, 从业人员 213 人, 并在中山街设立第一个国营食堂。略阳县在嘉陵江大桥设立第一个国营饭店。其他各县共有合作食堂 18 个, 从业人员 406 人, 合作小组 19 个, 从业人员 162 人。1958 年公社化后, 城乡个体饮食业停办。1961 年, 全专区饮食店 312 个, 国营 28 个, 335 人; 供销社 2 个, 6 人; 合作食堂 164 个, 1777 人; 合作小组 118 个, 724 人。直至 70 年代, 在有的山区县城, 下午下班之后, 全城找不到吃饭及买糕点充饥之处。1979 年后个体饮食业发展迅速, 改变了多年独家经营造成的品种单一、质量较差的局面。1995 年, 全区饮食业网点遍布城镇及公路两旁, 列入统计的营业单位共计 13125 个, 从业人员 41704 人, 营业额 22498 万元。其中, 国营食堂 61 个, 832 人; 集体所有制食堂 474 个, 4449 人; 个体独资食堂 12590 个, 36423 人。

## 二、服务业

**旅社** 解放前, 各县都有一些私人旅店客舍, 设备简陋, 客源较少。民国 10 年 (1921), 汉中城内旅社 10 余处。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 旅社增多, 先后开设有大华、新汉、汉中旅社及五洲大旅社。嗣后, 汉中中国旅行社、汉中招待所相继成立。据部分县志统计, 1949 年, 汉中、南郑、城固、洋县、沔县、宁强、镇巴等县 (市), 共有旅社 150 家。1956 年, 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汉中市有 18 家旅社合并组成 1 家公私合营旅社, 有 51 家改为合作旅社 (集体所有制)。洋县成立东大街合作旅社。1958 年, 汉中地区干部招待所等国营旅社成立。1980 年, 全地区国营、集体、个人旅店共 123 个, 从业人员 683 人。此后, 个体及单位集资、合资修建旅社、宾馆、招待所增多。1986 年 9 月, 汉中宾馆建成营业, 随后又陆续兴建了汉园宾馆、田园大厦、华苑大厦、南湖宾馆等一批高档宾馆、饭店, 集餐饮、住宿、停车、娱乐、美容、桑拿浴、美发为一体, 配套经营, 综合服务。据 1992 年第三产业普查统计, 是年全区国营、集体宾馆旅馆 239 家, 从业人员 3313 人, 营业额 2778 万元。

**理发** 清初, 统治者迫令汉人改变习俗, 剃发梳辫, 至民国年间, 以挑担摆摊理发为主, 设店经营者极少。民国 29 年 (1940), 沔县有理发店 6 家, 资本 420 元。民国 33 年 (1944), 镇巴县有理发店 9 家。民国 37 年 (1948), 汉中城有理发店 44 家, 从业人员 132 人。1950 年, 汉中专区共有理发店 109 家, 其中城固县理发店 14 家, 洋县理发店 12 家。1956 年, 私人理发店均合营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理发店。汉中市组成 14 个公私合营理发店, 洋县成立城关合作理发店, 其余各县也相继成立合营、合作理发店, 同时个体剃头业仍有存在。1979 年后, 个体理发店大量增加。1980 年, 全区理发店 153 个, 从业人员 975

人。80年代后期，理发业务内容也由单一理发增加为修面、美容、美发、按摩等多种服务。90年代，国营、集体理发业锐减。全区城乡、集镇个体理发店、美容美发店星罗棋布，处处皆是。1995年，国营、集体理发店（个人承包经营）全区仅只35个，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79万元。



图 10-20 20 世纪 50~90 年代理发的演变

**照相** 民国 6 年（1917），符少初在汉中城开办第一家照相馆——兴记镶牙照相馆。民国 14 年（1925），汉中城区有两家照相馆。民国 19 年（1930），汉中城内相继开设了容光、安琪儿、皇后、玉光、长江、启新、国光、正大照相馆及上海摄影社、白丁业余摄影社等 10 余家。民国 20 年（1931），汉中人李志全到洋县流动照相，次年与洋县人王茂轩在洋县城中山街合开照相馆。民国 26 年（1937），河南省洛阳人郭明轩在宁羌县开设照相馆；西乡县刘天华、李家兴在县城开设了美容照相馆；郑鸣玉在留坝张良庙设有照相社。据不完全统计，1950 年，汉中、城固、洋县、西乡、宁强、镇巴等县（市）计有照相馆 28 家。1956 年私人照相业合营，成立集体所有制照相馆。汉中成立公私合营照相馆。1978 年以后，私营照相馆增多。到 1980 年，全区照相馆 45 个，从业人员 246 人。此后，个体私营照相业发展迅速。1984 年以前，均为黑白摄影。1984 年，汉中宾馆秦汉摄影第一家开始经营彩色照相。90 年代，艺术照相业兴起，并形成专店。1995 年，全区集体所有制照相馆 25 家，从业人员 204 人；个体照相馆（店）、点县城及集镇多有。

**浴池** 民国初年，汉中城有两处浴池。30 年代，有洞天、云龙浴池两家。抗日战争时期，又增设沧浪歌、江汉池等字号浴池。民国 37 年（1948），汉中城仍有两家浴池，并设有为浴者搓背、修脚等服务项目。1956 年，汉中城原两家浴池参加公私合营。之后，国营莲花池、钟楼浴池相继开业。1963 年，城固县设立浴池 1 处。1964 年，洋县副食公司在县城中山街建新华浴池。80 年代以后，厂矿、机关、饭店自开浴池增多，部分干部、职工住宅也开始安装洗澡设施，许多国营、集体浴池也因经营亏损而关闭。1980 年，全区仅有浴池 9 家，从业人员 70 人。进入 90 年代后，个体浴池业逐渐兴起，开设了淋浴、盆浴、桑拿浴、冲浪浴、脚浴的逐渐增多。中低档旅社也将旧式房间改造成带卫生间的客房，为旅客供应热水洗澡。这些浴池大多为私人经营或私人承包经营。1992 年，全区国营、集体专

业经营浴池仅 13 家，从业人员 137 人，年营业收入 60 万元。

**洗染** 据民国时期中国地理研究所出版《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记载，民国 29 年（1940），汉中、城固、西乡、沔县等县共有染坊 42 家，总资产 44754 元。民国 37 年（1948），汉中城及铺镇有洗染店 11 家，从业人员 38 人。1950 年，城固县有洗染店 18 家。1956 年，各县（市）洗染店改为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80 年代以后，随着化纤布的增多和家织土布的减少，洗染业日益衰落，布料染色店基本消失。1992 年，全区洗染业仅剩 3 家，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额 16 万元。同时，干洗业逐渐兴起。1995 年，仅汉中城区私营干洗店计有 20 家。部分县城也开始出现一、两家干洗店。

**修理业** 民国初期，汉中城钟表修理业开始出现，有建昌、瑞庆、亨得利、大吉利、胜利等字号。民国 37 年（1948），汉中城有修理店铺 43 家，从业人员 82 人；洋县修理店铺 11 家，从业人员 11 人；城固县修理店铺 17 家。当时，修理业务主要是钟表、钥匙、手电筒、人力车、眼镜、钢笔、铁锅、钉秤等。70 年代，汉中、南郑、城固、洋县、勉县等县（市）开始设立无线电修理门店。80 年代，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机动车辆、自行车等修理业迅速崛起，修鞋、补锅、补壶、配钥匙大街小巷多有。90 年代，各种修理门店、摊点遍布城乡。汽车、摩托车、燃气灶具、家用电器等个体修理业门店规模不断扩大，种类不断增加。1992 年统计，全区日用品修理业 3465 户，从业人员 4798 人，营业收入 336 万元，其中个体修理业 3415 户，从业人员 4536 人；其后，仍是蓬勃发展之势。

## 第二节 管 理

民国时期，饮食服务业由各会馆或私营业主自行管理，重大事项由商业行会协调解决。

解放初期，饮食服务业由各同业公会管理。1951 年，汉中成立有旅馆、理发、照相、钟表、漂染、眼镜等 7 个同业公会。

1956 年汉中实行工商业改造，各县普遍建立公私合营的饮食服务单位为集体所有制合作性质。一些小商小贩亦归合作店管理，使个体分散的饮食服务业走上合作经营的道路，当年，西乡县首家成立饮食服务公司。1957 年 6 月，汉中地区在服务局下设服务经理部，管理饮食行业。1958~1960 年，撤点并店，而城镇人口增加，农业受灾减产，食堂粮油由粮食部门限量供应，肉、菜由商业部门审批供应，吃饭凭票供应，出现了群众吃饭难、住宿难的局面。1962 年，饮食服务业实行利润分成的管理办法，将一些小本经营的小商小贩改为自主经营。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绝大多数小商小贩收为集体合作经营，把一些合作店升级过渡为国营店，致使服务网点减少，经营形式单一，许多具有优良传统的菜点和便民服务项目被废除。在错误思潮影响下，餐馆不办喜庆宴席，理发不烫发，浴池不给搓背，照相馆对烫发、戴黑边眼镜、穿黑边衣裤、穿高领上装的不给拍照洗印，餐馆顾客自己端饭，住店旅客自己打水扫地，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大大降低。

70 年代，各县（市）陆续成立了饮食服务公司，由县商业局管理。地区糖酒副食公司设饮食服务科，指导全区的饮食服务业务工作。

1980 年以后，大力发展个体服务业，服务种类逐步增多，服务质量不断提高。1983 年，汉中地区副食公司成立饮食服务业务培训和考核领导小组，专抓业务培训和考核工

作，各县（市）也相应成立了机构。1984年，部分县的饮食服务管理机构与企业合并，成为经营管理型或服务管理型实体。饮食服务企业实行改、转、租，放开经营。对设备较好、地处闹市、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在企业内部实行“定额考核，浮动工资，死分活值，百分计奖”的管理办法。对地处偏僻、设备较差、不便管理的小型门店，转为集体所有或租赁给个人经营。1985年5月，地区糖酒副食公司饮食服务科撤销，在地区商业局内设立饮食服务蔬菜科，负责全区的饮食服务行业行政管理，抓职工队伍培训考核工作，开展技术比武。1995年8月，省劳动厅批准汉中地区商业局设立饮食服务职工技术鉴定所，负责全区饮食服务11个工种的技术等级鉴定和培训工作。

1988年，一级厨师曹永胜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第二届烹饪大赛，获金牌、铜牌各1枚。1989年特级厨师任柏青代表陕西省赴香港作中西面点表演。1991年，特级厨师赵德胜、王保庆、王旭生3人代表汉中与日本出云市进行饮食文化交流作烹饪表演，受到日本首相竹下登的接见。1993年，特级厨师赵德利、刘学成、王学恭、谭东生、祝师明等人参加全国第三届烹饪大赛，分别获得金牌2枚、银牌12枚、铜牌1枚。截止1995年，全区共有特三级以上厨师46人，一级厨师61人，二级厨师383人，三级厨师667人；一级服务员9人，二级服务员43人，三级服务员69人；三级以上理发师76人；三级以上摄影师41人。其中，有12名饮食服务业技师到我国外交部驻外使馆工作。

### 第三节 地方风味饮食

1984年，全省组织名特食品风味小吃鉴定，共评出136个品种，其中汉中56个，占41%。1986年，商业部组织有关部门修订《中国菜谱》，汉中有141个菜肴入选。

#### 一、风味小吃

面皮 为当地人及外来客人最喜好的传统小吃。主要原料是大米。各县（市）城镇面皮店、摊比比皆是。80年代以来，汉中人大陆陆续到西安、重庆、北京、天津、湖北、河北等地开设“汉中面皮店”，颇受光顾。制作方法：先将大米用冷水浸泡两、三小时后滤干，加清水磨成浆，舀入铺有布单的笼里蒸熟，晾冷后切成细条，配以豆芽，或加配菠菜、黄瓜丝、洋芋丝等，放入适量食盐、酱油、醋、味精、姜水、蒜泥、油辣子等佐料，调均即食，酸辣可口，四季皆宜。



图 10-21 汉中面皮摊点

粉皮 以蕨根淀粉为原料，加适量白矾水，兑成稀稠适度的粉浆，舀入特制的铁皮圆平锅中，用沸水烫熟，取出放入凉水中，呈暗红色。吃法如面皮，佐料增芥末。现在市面上粉皮原料多用红薯粉代替蕨根粉。

**菜豆腐** 将黄豆用冷水浸泡、磨浆，把豆浆煮沸，用浆水点清（当地特有的花辣菜，又叫雪里红，发酵制成浆水酸菜），捞出豆腐，就浆下米煮粥，粥熟放入豆腐即可。米浆不糊，豆腐细嫩。或不捞出豆腐，直接下米，放入小白菜，煮熟即成，清淡可口。

**浆水面** 以优质面粉和匀擀成面条，沸水煮熟，调进浆水菜（同上）和豆腐丁（用油炕黄更好）炒成的臊子，食时再放些油辣子，清香细滑，酸辣开胃。尤以汉中城内的么二拐浆水面最为著名。民谚道：么二拐的浆水面，连吃带续。

**凉粉** 以扁豆、豌豆、胡豆为原料，浸泡，磨浆，放入锅中加热，徐徐搅动至熟，盛入盆中自然冷却凝固而成。可热吃，也可凉吃。食时调以酱油、精盐、五香粉等制成的糊状面酱，再加进陈醋、油辣子，麻、辣、酸、咸，其味可佳。

**枣糕馍** 洋县传统风味食品。以优质面粉为主料，以大枣、菜籽油、白糖为辅料，用黄酒麴将面粉发酵后反复搓揉成形，两侧各塞两个枣块，形似“眼睛”，旺火蒸制而成。熟后在两侧顶部用红颜料各点一朵梅花，上部画额纹，形似老人头。此馍不用碱，久储不变味、不走形。食之味甜，绵软可口。

**核桃馍** 始于清代，原名“满汉龙凤喜饼”。它以精致面粉为主料，加进核桃仁碎粒，用菜籽油揉制，放进铁釜烘烤而成，民间通称核桃馍。尤以宁强县所做最优。

**魔芋豆腐** 魔芋又称“蛇六谷”。用去毒后的魔芋为原料制成，与普通豆腐相似的豆腐块，或凉吃，或与荤菜搭配做成各种热菜。民间多用魔芋炒泡菜，酸辣开胃，光滑柔韧。

**泡粑馍** 以大米、黄豆为主要原料，加白糖、食碱少许，蒸制而成，色如白雪，形似蒸馍。以西乡县制作最优。

其他名贵饮食约有 50 多种，主要有谢村黄酒、略阳罐罐茶、西乡松花变蛋、西乡牛肉干、城固上元观红豆腐以及醪糟、元宵、粽子、油糕、油条、油糍粑、麻花、豆腐脑、梆梆面、香油馓子、米糕馍、后悔、火烧馍、草鞋馍、锅贴油花子、糖饺子、糖麻团、麻辣鸡等。

## 二、地方名吃

**芙蓉白雪** 从猪血中提取血清（白血）。将鸡蛋清搅散加血清、精盐、白胡椒粉，上蒸笼蒸熟后盛入制好的汤中即成。洁白细嫩，光滑绵软。

**鳝丝金环** 鳝鱼，又名黄鳝。将鳝鱼切丝，配少量鱿鱼粉、金耳环（中药材）、大葱、生姜、料酒、胡椒、精盐等佐料烹制而成。颜色素雅，肉质软嫩，鲜香宜口，为食疗佳品。

**竹鬃扒海参** 竹鬃又称竹鼠，食竹根。民间有“天上的斑鸠，地下的竹鬃”的赞誉。其特点是味醇、肉酥烂，鲜香可口，营养丰富。

**双耳炖乌鸡** 略阳县黑河乌鸡饲养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自古就有用乌鸡与中草药配合烹调食用，治疗妇女杂病及虚损劳伤的传统习惯。此菜鸡肉酥烂，双耳（黑木耳、白木耳）软糯，汤清味鲜，馨香爽口，是滋补健身之佳品。

**石蒜苔里脊丝** 石蒜苔生长于山崖石缝之中。据《本草纲目》记载：“石蒜苔，其根名石蒜，性辛甘温，有镇惊解毒作用。可治小儿惊风、痔疮、肿毒等症。”此菜苔脆肉嫩，黄白相间，清香扑鼻，可口不腻。

**茄汁红薯丸** 先将红薯蒸熟，凉后揉碎，加进番茄汁搅拌，揉成丸状，放进油锅炸黄



图 10-22 地方名菜

1. 酥炸鲜贝串 2. 鹤鹿同寿 3. 盐菜螺丝肉  
4. 竹园醉仙菇 5. 红扒竹鼬 6. 竹板鱼

来为各种高档宴席主菜，颇受顾客青睐。唯自 70 年代以后，保护自然生态，一些野生动物被列为国家保护动物，禁捕禁猎禁售禁食，一些传统的山珍野味饮食，如“烧熊掌”、“炒锦鸡”、“清蒸娃娃鱼（大鲵）”等，不再制作。80 年代以后，四川火锅在汉中颇为盛行，一些高档酒店、饭店、宾馆多有高档海味大菜。

而成。此菜经济实惠，香甜带酸，外脆里嫩，甜而不腻。

**镇巴酿肘子** 用猪软肋五花肉、猪瘦肉，加蛋清、芡粉、精盐、葱白、花椒粉、胡椒粉、生姜米、蜂蜜等制作而成。此菜形似骨牌，色泽红亮，肥而不腻，肉香味浓。

此外还有汉中八宝鳖、烧裙边、烧熊掌、豆瓣鱼、红烧汉江鲤鱼、鱼饺鸡白、樱桃果汁鱼丁、红烧蝴蝶鳝鱼片、褒河鲜鱼、武侯早莲鸡、佛坪三酿、地瓜丸子、薇菜里脊丝、荷叶粉蒸肉、胡麻兔肉、黄焖栗子鸡等。

汉中山区盛产“山珍”，如木耳、银耳、猕猴桃、核桃、板栗、金针菇、竹笋，以及各种野生动物，以这些“山珍野味”所作菜肴，历

● 汉中地区志

# 卷十一 交 通

---



# 卷十一 交 通

汉中境内的道路交通历史悠久。远在7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就在汉中盆地繁衍生息，“践草为径，踏窄为宽”，开辟了原始的道路交通。先秦至清代，先后在秦岭、盆地、巴山间修建了栈道、驿道、古道等，对发展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汉中境内的公路建设，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1934~1949年为初建时期；1950~1956年为恢复时期；1957~1979年为发展时期；1980~1995年为提高时期。至1995年，全区共有各种公路6804公里，比1949年增长了11倍。其中国道697.13公里，省道230.65公里，列养支线438.7公里，县乡公路3857.1公里，专用公路394.6公里，未入册公路1185.2公里。公路密度为24.97公里/百平方公里。形成了以汉中城区为中心，以国省道为骨架，以县乡公路为经纬的公路网络，全区439个乡镇（除两个乡外）实现了乡乡（镇）通汽车，承担了80%以上的社会客货运输量。

汉中境内的内河交通源远流长。《尚书·禹贡》载：梁州至禹都“浮于潜（嘉陵江），逾于沔（汉江），入于渭（渭河），乱于河（黄河）”，说明夏代四条江河就已通航。古代文人曾赞颂汉中国古代水陆交通盛况是：“栈阁北来连陇蜀，汉川东去控荆吴”；“万垒云峰趋广汉，千帆秋水下襄樊”。60年代后，内河运输逐渐衰落。

50年代以来，汉中境内先后有宝成、阳安、襄渝3条铁路过境，总长405公里，境内大宗、长途的客货运输，主要靠铁路完成，另有4条专用铁路通往厂矿。汉中的航空机场修建始于30年代，汉中城西郊机场为民航机场，城固县柳林机场为军用机场，在抗日战争及解放后建设中汉中机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章 古代道路

### 第一节 秦岭间古道、栈道

汉中地区先民活动较早，从“践草为径”开始，逐渐形成原始道路。先秦至清代，境内古道，以汉中城为中心，北通关中，南达巴蜀，西连陇南，东下荆襄。尤其境内古栈道、古驿道对沟通中原与大西南的联系，在中国的交通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境内古道除汉中盆地内东西大道外，北部穿越秦岭的古道有褒斜栈道、连云栈道、故道、浣骆道、子午道等；这些道路，在历代各朝，时通时废，且在主干道基础上，形成蛛





栈道形成以后，各朝因战争、因洪水，或毁坏栈道，或整修栈道。有史记载的毁坏和整修有：



图 11-3 栈道遗迹——栈孔（留坝境内）

（工）七十六万六千八百余人，瓦卅六万九千八百四页，用钱百四十九万九千四百余斛。九年四月成就，益州东至京师去就安稳。”此次工程中，开凿通了石门这个中国最早的穿山通车隧道。永初元至二年（107~108），“先零羌、滇零称天子于北地，遂寇三秦，……南入益州，杀汉中太守董炳”，褒斜栈道被破坏，“桥梁断绝”，入蜀经由子午道。永寿元年（155），右扶风丞李寿整修褒斜栈道。初平年间（190~193），刘焉遣都义司马张鲁占据汉中。张为割据汉中，断绝栈道。

三国蜀汉建兴六年（228），丞相诸葛亮驻扎汉中，北伐曹魏，并出祁山，令赵云、邓芝为疑军，守箕谷。赵、邓为曹真所败，退军时烧绝赤崖（在今留坝县）以北栈道。不久，即修复。曹魏太和四年

（230），大司马曹真伐蜀，一军从斜谷入，“深入险阻，凿路而前……治道功夫，战士悉作。”（《三国志·王肃传》）。蜀汉建兴十一年（233），诸葛亮伐魏，由斜谷出兵五丈原，“治斜谷邸阁”。次年春，整修褒斜栈道，以“流马”（小车）运粮草。八月，诸葛亮病逝于五丈原。魏延与杨仪不和，领兵先归汉中，烧绝所过栈道。后又修复。曹魏景元四年（263）十一月，魏将钟会分兵由褒斜道、子午道、洮骆道灭蜀，令牙门将许仪在前整修道路。十二月，魏荡寇将军李苞带领中军兵石木工 2000 人，修复栈道。

西晋太康元年（280），诏西府（今凤翔）、汉中两府修复褒斜栈道。

北魏正始三年（506），梁、秦二州刺史羊祉奏开回车道，为褒斜道分支。即由褒谷入，经留坝柴关岭、梁泉县（今凤县凤州镇）、散关，出陈仓。

唐贞观二十二年（648）七月，开褒谷道水路，运米以至京师。唐大中三年（849）十一月，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涯奏修文川谷道。北段沿褒斜栈道斜谷，南段从西江口经小河口出城固县文川，亦称文川道，为褒斜栈道分支。次年即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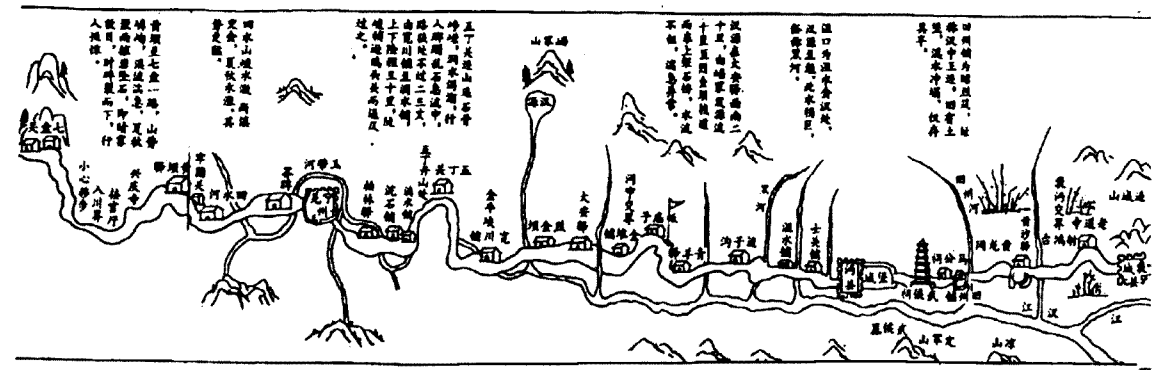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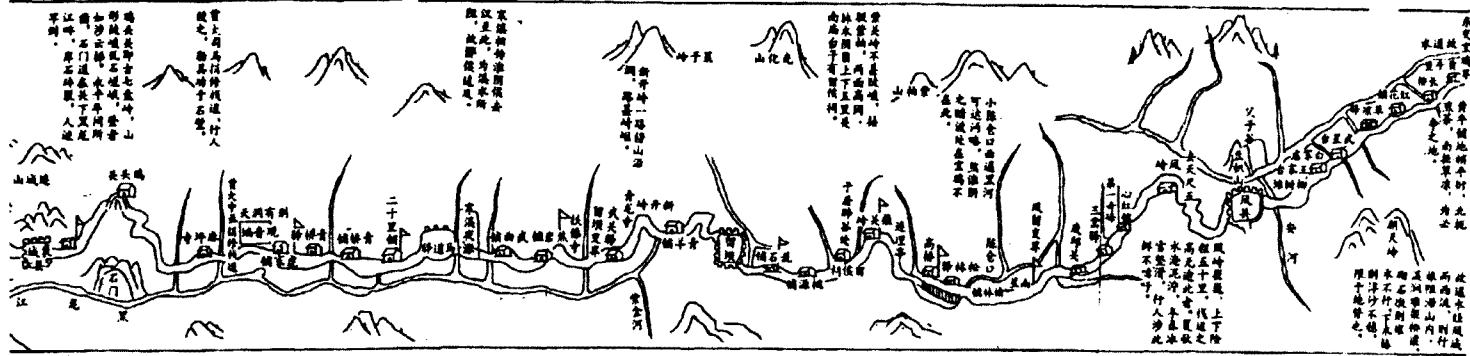
汉元年（前 206），项羽封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张良送刘邦至褒中，返回时，“烧绝所过栈道，示天下无还心，以固项王意。”汉武帝时，命御使张汤之子张卬为汉中太守，发动数万人治理褒水，并修凿褒斜栈道 500 里。

东汉永平六至九年（63~66），诏遣汉中太守鄱君“受广汉、蜀郡、巴郡徒二千六百九十人，开通褒斜道，……始作桥阁六百二十三间，大桥五，为道二百五十八里，邮亭、驿置、徒司空、褒中县官寺并六十四所，凡用功



图 11-4 石门栈道（仿制）

# 南 北 栈 道 图



清代绘南北栈道图（上为宝鸡至褒城段，下为褒城至宁羌七盘关段）

## (二) 形制

栈道因建于峻峭险要的大山峡谷中，故其建筑形式多根据自然地形而定。按其形制，人们又把栈道称为“栈阁”、“桥阁”。有的路段上建有能遮避雨雪的棚盖，向河沟一面有护拦。据调查，褒斜栈道修建形制大体有6种：

1、标准式：即平梁立柱结构。在底部石上凿孔立柱，上部直立的山崖靠水一边凿方形壁孔，插入横梁，柱与梁以榫卯相连接，横梁间距1.5~2米，横梁间铺以木板，形成路面；础石条件好的地方也有不凿柱孔的。有一梁一柱的，也有一梁多柱的。

2、斜坡搭架式：即在斜坡上凿一排石孔立柱，上搭木梁，梁间铺板，形成路面。

3、斜撑式：在崖陡水深，无法安桩立柱时，或立柱过高，为加强支撑力量，用方形壁孔插平梁立直柱加斜撑结构。

4、无柱式：在深渊、陡崖地段，难以立柱和斜撑，仅凿孔安横梁，铺板成栈，亦称“千梁无柱”式。

5、凹槽式：在一些小山嘴处，或石质不硬处，将山体挖出一个凹槽，以通人车，有的把这种形式叫做“老虎嘴”。

6、隧道式：将山嘴凿通成洞，石门隧道最为著名。

## (三) 遗迹

据调查，褒斜栈道从眉县斜峪河谷至留坝县武关驿，有栈道遗迹23处，其中留坝县柘梨园乡磨坪村、江口镇南1公里、石埡子村东岸、西岸、西营村、柳川乡林家坝、韩树沟、磨桥湾、南河乡孔雀台、倒树湾各1处，黑杨坝、武关驿各2处。

据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陕南工作组1961年调查，石门以北褒谷中，在天心桥、褒姒铺、万年桥、青桥铺、木龙沟北、马道、武曲铺、宝汉公路18公里、184公里等处，均有栈孔遗迹，多者80多孔，少者7~8孔，有些遗迹已被水库淹没或埋没、毁坏。

据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62年调查，从褒城到石门处，有古栈道遗迹、栈道壁孔56个，柱孔190个。

## 二、连云栈道

连云栈道因由原故道、陈仓道、回车道、褒斜道连接而成，始修时间史无明载。汉中境内部分，有史载者有：

据《石门铭》载：北魏正始三年（506），梁、秦二州刺史羊祉奏请开创回车（今凤县南）新道。四年十月，“遣左校令贾三德领徒一万人，将帅百人”，修筑该道，“阁广四丈，路广六丈，皆填溪栈壑，殚险梁危，自回车至谷口二百余里。”永平二年（509）毕工。

自唐代中叶起，褒斜栈道北段改由回车道、散关道，南段仍由褒谷道，即从褒城入谷，沿褒河至留坝县姜窝子（褒斜道南段），离开褒斜道，向西北沿紫金沙河，经八里关、青龙寺、新开岭、青羊铺、画眉关、大滩、安山驿（今留坝县城）、翻越柴关岭，过凤县、煎茶岭、大散关，明清时称此路为连云栈道，南段习惯上也称褒斜栈道。该道在汉中境内长84公里。

唐开成四年（839），山南西道节度使归融“自散关南至剑门，凿山石栈道千余里，以通驿路。”

唐光启二年（886），僖宗为避黄巢起义军，由散关拟南逃兴元府（汉中），兴元节度

使石君涉为叛军朱玫所使，毁栈道，绝险要。僖宗到汉中后，派晋辉驻褒城，修复栈道。

后唐天成三年（928）二月，“兴元府奏修斜谷阁道二千八百余间”（此次所修为散关至褒谷段）。

南宋抗金战争中，因战争需要，整修连云栈道。宋代有栈阁 5100 多间。

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诏令普定侯陈桓监督军夫，补修连云栈道，并为避鸡头关之险，自褒城北翻越七盘岭，然后下至褒谷入栈。弘治年间（1488~1505），重修鸡头关以北栈阁。万历三十三年（1605），汉中知府崔应科等奉命重修连云栈道。

清康熙三年（1664），陕西巡抚贾汉复捐金募工，整修连云栈道。自煎茶岭至鸡头关，用不足 3 个月时间，修“险碛凡五千二百丈有奇，险石路凡二万三千八十九丈有奇，险土路凡一千七百八十一丈有奇，修碛桥一百一十八处，计一百五十七丈；去偏桥而垒石以补之者，自江面至岸，高三丈许，共长六十五丈二尺，凡十五处；修水渠一百四十五道，煨石三十二处，共一百五十六丈六尺；去挡路山根大石二百八十九处，垒修木栏杆一百二十三处，凡九百三十八丈有奇，合营兵、驿夫、民夫、各匠六万九千八十三工”（清党崇雅《贾大司马修栈记》）。康熙二十八年（1689），总制川陕兼都御史葛思泰巡视汉中，“因念连云栈道危险，首捐己全俸，并移会三省抚台，提倡率镇（台）、司、道、府各捐己俸，修成坦途”（《留坝厅志》）。乾隆二十八年（1763）五月，陕西巡抚鄂弼上疏：“臣上年奏请兴修凤翔、汉中通川栈道，今查阅营伍，并顺道详勘，自宝鸡大散关至宁羌州，与川省交界之七盘关止，各工俱皆完竣，但将来难免日久损坏。请拨给经费余息银一万两，交南郑十二州县应运生息，责成汉兴道总理，随倾随修，汇奏核销。如应大加修治，确估奏明动工。”嘉庆十六年（1811），陕西巡抚董教增奏修北栈道。

民国 24 年（1935），国民政府沿连云栈道修筑川陕公路。长期作为川陕官道的连云栈道历史至此结束。

### 三、子午道

子午道最早见于班固《汉书》。《汉书·王莽传》记载，王莽为宣传自己的已经被立为皇后的女儿“有子孙瑞”，开凿了从长安“直通梁汉”的子午道。东汉《石门颂》中，有“高祖受命，兴于汉中。道由子午，出散入秦”的记载，有的史家据此认为，子午道在秦末即已存在。

子午道的具体路线，汉晋时从长安城向正南，由子午镇入子午谷，越岭进入沔水河谷。溯谷而上，经喂子坪、子午关（又名石羊关）间险岭峡谷、要隘，登秦岭正脊。过秦岭后，进入汉水支流洵河上游，过沙沟、东江口，越岭至月亮坪。再南越腰竹岭沿池河而下，经营盘、腰岭关、太山庙到马池镇，折西北越马岭关，溯汉江至石泉县。由石泉向西北溯饶风河，越饶风岭，过饶风关至汉中境内今西乡县南子午镇。从南子午镇过子午河向西北，绕汉江黄金峡大湾，上阳泉坂，经金水河口、铁门观、折西南越西水至龙亭出山，进入汉中平原。然后由汉江北岸平原经城固而达汉中。晋武帝时将将军王神念另开干路（即洵阳坝、火地塘到宁陕县，向西南经两河口向西，进入汉中境内今佛坪县大河坝、洋县金水、洋县城）。三国时魏将曹真攻蜀、曹爽部将刘钦到汉中，晋司马勋北伐符秦、北魏拓跋干侵犯汉中等，均经此道。

子午道古代用作驿道时间较少，往往是在褒斜驿道不通时改由此道。

#### 四、洮骆道

从长安南经过盩厔（今周至）县的西骆峪（亦称“骆谷”或“洛谷”），南出洋县城西洮水河，故称“洮骆道”。三国至唐代长安至汉中多经此道。唐代曾辟为驿道，洮骆道的全长，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称750里。

骆谷道的走向，从盩厔县西南15公里西骆峪入秦岭，经厚畛子、钓鱼台，翻越秦岭正脊后，到都督门，越财神岭、兴隆岭，进入洋县境，又折而向南经西水上游的华阳镇，再由牛岭折西南至铁冶河，循洮水河谷至洋县城，进入汉中平川。也可由华阳向东南经茅坪、八里关，越贯岭梁经白草驿，出洮谷口；或由华阳镇向西南，越牛岭，顺八里河至八里关；或由八里河谷的黑峡、大店子越岭，过四郎乡，出洮谷达洋县城。汉中境内约全程一半左右，较褒斜道、连云道、子午道、故道均近捷，但几经翻山，道路较其他道路险峻，故宋代后官道不用。

历朝洮骆道境内用废修治情况：

三国时，曹魏正始五年（244）三月，曹爽伐蜀，入骆谷。蜀汉镇北大将军督汉中王平进据兴势（今洋县北），费祎率援军相救，曹退；蜀汉延熙二十年（257），姜维由洮谷北攻曹魏，直至沈岭，后退回。曹魏景元四年（263），钟会率10万大军分兵由褒斜道、洮骆道、子午道攻蜀汉汉中，牙门将许仪治洮骆道，因陷钟会马足被杀。

东晋永和五年（349），驻守汉中的司马勋由洮骆道北出关中，攻长安，未克退还；义熙十二年（416），刘裕伐后秦，令驻守汉中的窦霸率军由洮骆道北出配合。

南北朝时期，秦岭南北分属不同政权，洮骆道废弃不通。

隋代，洮骆道复开，并置“关官”。

唐代，洮骆道畅通，尤其唐中后期，通行更为频繁，为洮骆道鼎盛时期，辟为驿路，沿途设有驿站数处。建中四年（783），唐德宗避朱泚之乱，由洮骆道经洋县清凉寺、马畅到汉中。著名人物如元稹、白居易、岑参、崔颢等都在骆谷道留有诗篇。

北宋时，该道亦为驿道。宋敏求《长安志》记有长安至洋州（今洋县）驿馆多处。

南宋抗金时期，洮骆道为南宋军队进出的道路之一。

元、明至清代前期，该道未见记载。清嘉庆间，川楚白莲教义军转战秦岭，多由此道；道光五年，在此道中部设佛坪厅；同治元年（1862）云南义军蓝大顺部由此道进军关中，占盩厔县。至民国时，洋县民间商旅至关中、西安，多经此道。

#### 五、文川道

因沿文川河而行，故名。唐大中三年（849）修筑，为褒斜道的一条支线，明清时改线拓宽。从留坝县西江口（今江口镇），离开褒斜道，向东南行，由铁灌沟、庙坪翻雪岭（鹰嘴石），至南河乡上南河村，折东行沙岭子，过月亮湾，翻桅杆石梁，进入城固境的小河子。再向南至双溪驿，越过光头山到文川河谷，出谷口至城固文川镇，再折西到汉中。文川道比连云道至汉中近捷，唐时沿途驿站有仙岭驿（今柘梨园）、青松驿（今江口镇）、山辉驿、回雪驿（今沙岭子）等。蜀汉时期，诸葛亮第一次北伐，遣赵云、邓芝为偏军，出箕谷。后因赵、邓屯兵乐城（今城固），故以文川道为行军路线。诸葛亮最后一次北伐，也派部属从此出斜谷。唐大中年间，著名文学家孙樵《兴元新路记》详细记载了文川道开修及沿途情况。

## 六、故道

又称散关道，先秦以前即有。从宝鸡向南，过大散关，越秦岭沿嘉陵江河谷，经凤州、两当、河池（徽县）、兴州（今略阳县），向东南越煎茶岭，出白马关（今勉县西），进入汉中平原，与金牛道相接，直下四川，为汉中到关中的一条间道。或由兴州沿嘉陵江南下，经今阳平关，到四川广元。凤县至沔县间有支道多条。汉王刘邦由汉中北出三秦，暗渡陈仓，诸葛亮第一、二次北伐曹魏，经由此道。

## 第二节 巴山间古道、栈道

### 一、金牛道

又名石牛道、南栈。从沔县向西，经宁羌县大安、烈金坝至阳平关（元以后改由宁羌县城），或由大安，经五丁关（金牛峡）、棋盘关（古称七盘岭、七盘关、七盘山），入四川广元境，直到成都。据西汉杨雄《蜀王本纪》载，秦惠文王欲伐蜀，不知道路，便造五石牛，放在入蜀路口，并在石牛尾下放置一些金子，放出风声说：石牛能屙金子。蜀王听到后，便派五个大力士率人修路，把石牛拖到成都，于是便修成了一条入蜀的道路。秦惠王派张仪、司马错沿着此路进兵，灭亡了蜀国，故称金牛道。从周秦至民国初期，金牛道一直是关中、汉中入蜀的主要道路，历代均辟为驿道，是陕西西南门户，入蜀咽喉。民国时在棋盘关公路侧有摩崖石刻“西秦第一关”（今存）。该道在汉中境内从褒谷口的沔县褒城镇，到宁羌县棋盘关，共长 139.1 公里，原川陕公路（今 108 国道）基本沿此道修筑。

金牛道历代多次改线，经此道进出用兵，不计其数，现摘其要者记载如下：

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 316），司马错伐蜀，辟金牛道。秦昭襄王时（前 306 ~ 前 250），丞相范雎大规模整修入蜀栈道。

西汉末年，公孙述据蜀称帝，通过金牛道控制汉中；后东汉经此道消灭公孙述。

东汉灵帝末年，刘焉派张鲁由此道进占汉中。

三国时，是蜀汉多次进兵汉中的必经之路。魏将钟会率军经此道灭蜀。

南北朝时，西魏废帝二年（553），大将宇文泰率步骑万数由此道征蜀；北周大象二年，益州总管王谦叛乱，北取汉州、利州，丞相杨坚派行军元帅梁浚入剑阁，取成都。

唐天宝末，玄宗为避安史之乱，经此道逃四川；开成四年（839），归融自褒而南，大修蜀道；广明元年（880）十二月，唐僖宗避黄巢起义军，到汉中；次年正月，经此道南逃成都。唐末至五代，四川割据政权与中原政权之间多次经此道进军攻伐，宋乾德二年（964），王全斌经此道灭后蜀。

南宋末，蒙古军两次经此道南下，夹击南宋。

元代，金牛道改线，不再由大安镇经三泉（今阳平关），而改由大安至罗村（今宁强县）向南，基本沿今川陕公路。

明初，朱元璋派军沿此道灭亡据四川的明玉珍夏国政权。

清初，清军经此道与割据云南叛变的吴三桂进行多次征战。康熙、乾隆年间，清军多次由此道平定川藏地方叛乱。

金牛道北连褒斜驿路和故道驿路，该道上设的驿站有黄沙驿、顺政驿、白马驿、青羊驿、金牛驿、大安驿、三泉驿、七盘岭驿、黄坝驿、柏林驿等。

## 二、米仓道

连接汉中与四川的古道之一。北起汉中，向南经南郑县翻越巴山到川北汉中，全长250多公里，因翻越米仓山得名。历代在入川时，若金牛道不通，多由米仓道进出。米仓道自古有三条路：

中路：由南郑中渡（在大河坎西）南行，经周家坪（今南郑县城）、青树子、红庙塘、喜神坝，沿濂水河谷上游越牛脑壳梁入四川南江县，此为米仓道主要路线。

东路：由下水渡（今大河坎）西南行经芦家沟，沿冷水河谷，经祖师殿、高家岭、茶坊寺、牟家坝、上青石关、回军坝，翻天池梁，至碑坝，抵四川通江县；另一条分道由大河坎南行，过冷水河，经塘坎子、湘水寺、关爷庙（现兴隆乡）、法慈院、回龙庙，再渡水磨河，越大垭至三岔河，上爬岩店到天池梁，下四川。

西道：由汉中西南上水渡过汉水，经南郑县石拱、高台、新集、华山沟、蚂蝗垭、大河坝、冬青树、黄柏梁、土地岭、泡坪、菜坪、元坝；或由新集西南行，经河湾、三门子、双土地、钢厂、魏家桥，越大垭到元坝街；再从元坝街经水田坪、天星桥、罗家坝、上马蹬、慈姑院、毛坝河，到四川广元；另从元坝到黎坪经红山、关牛洞、张家山至宁羌的长家岩、三道河、毛坝河、曾家河、关口坝、梨树垭，再经两河口、李家坝到四川广元；另由黎坪经东沟、石马山、白头滩、桃园，到南江县；另由新集至黄官岭，经塘口、云家河、干河沟、岩柏树、东沟，到黎坪，经红山、大冷坝、关牛洞、长潭河、青草塘、烂草坝、蒙子潭，到四川旺苍县。这几条道，通称米仓西道。

米仓道始通时间，史无明载。据唐碑及宋郭允蹈《蜀鉴》等史料载，汉元年刘邦据汉中时，因不用韩信，韩由米仓道逃走，至孤云两角山被萧何追回，故该道中有截贤岭（待考）。

东汉建安二十年（215），曹操征张鲁入汉中，张由米仓道败退巴中。

五代时，此道称大竹路，亦称大巴路、小巴路。王仁裕佐褒梁帅王思同南伐巴人，由此道。

两宋至明清时，该道为川、汉、陇人私贩盐、茶之路，官方曾设卡禁运。

## 三、荔枝道

又称巴蜀道，唐代称荔枝道。是连接南北的一条川陕古道，约形成于汉代。由长安南越秦岭，到子午道南口子午镇，（或由洋县黄安）向南，经西乡县城、镇巴县城，越巴山，到四川万源，南达涪陵。唐天宝年间，玄宗遣人从涪陵飞马长安，为杨贵妃送荔枝即取此道，故称“荔枝道”。清代由西乡县往定远厅（今镇巴县）通邮路。

## 四、容襄道

又名漾白道，是西接金牛道，东南连米仓道通四川的间道。漾家河古名容襄水，该道沿容襄水而行，故名。由沔县元山子沿漾家河谷地，经刘家山、元墩坝，越分水岭抵宁羌胡家坝，与金牛道接，南行入川。

# 第三节 汉中盆地内古道

汉中盆地内自古道路四通八达，难以详载，其主要者有：

## 一、郡道

此道自古是汉中盆地内最主要道路，东西走向，亦是汉中东下荆襄的大道。秦时即



有。刘邦入汉中之前，派酈商攻破洵关，先入汉中。历代由湖广、荆襄到汉中，多由此道。南宋以后辟为汉中通荆襄的主要驿道。明清时辟为官马支路。该道基本沿江江北岸行，即由汉中东出，经城固、洋县，折西南经西乡县茶镇，向东到安康地区；如水路则由汉中南行，经城固、洋县，穿过黄金峡，直下石泉、安康。或陆行由汉中到洋县后，再乘船沿汉水下安康。迄今，此道仍为汉中盆地内东西走向主要道路。

## 二、其他古道

汉中至褒城道路，自古有之。出汉中西门，西北行 15 公里，到古褒城县，接褒斜道南口。

褒城至沔县西（古阳平关），约 35 公里，此段道路与金牛道北段重合。

## 第四节 民间道路

自古秦岭、巴山及汉中盆地内的民间道路密如蛛网，难以详载。一般而言，山区均为羊肠小道，崎岖坎坷，难以行走；盆地内大道弯弯曲曲，晴通雨阻。民国及其以前时期，有甘肃、青海、宁夏骡马驮队，马帮常从西北贩运食盐等物到汉中，又从汉中运出茶叶、山货土特产。

表 11-1 民国时期汉中民间主要道路表

县 区	大 车 道	驮 运 道
南 郑 县 (含今汉中市)	1、汉中—山口子—四川 2、十八里铺—干沟坝—西乡 3、汉中—干沟坝—文川 4、汉中—武乡—天台山 5、汉中—圣水寺 6、汉中—牟家坝 7、汉中—周家坪—青树子 8、汉中—新集 9、汉中—龙江铺 10、汉中—石堰寺 11、汉中—纪家湾	1、褒城—文川—龙头 2、汉中—四川通江 3、汉中—十里店—褒城 4、汉中—牟家坝—湘水寺 5、汉中—梁山 6、黄家坡—文家庙
城 固 县	1、城固—柳林铺—汉中 2、城固—谢村—洋县 3、城固—文川—沔县—略阳县 4、城固—西乡	城固—上元观—二里坝—四川通江
沔 县	1、沔县—老道寺—褒城—汉中 2、沔县—纪寨—长林镇	1、沔县—青羊驿—板庙子 2、老城—茶店子—略阳县
洋 县	1、洋县—西水—佛坪 2、洋县—谢村—城固 3、溢水—马畅—双庙子	1、洋县—华阳镇 2、杜家槽—华阳镇 3、清凉寺—华阳镇
西 乡 县	1、西乡—汉中 2、西乡—石泉 3、西乡—镇巴	1、西乡—峡口—大河 2、西乡—桑园铺—洋县 3、茶镇—高川

县 区	大 车 道	驮 运 道
略 阳 县	1、略阳—宁强 2、略阳—沔县	1、略阳—白水江 2、略阳—木瓜桥—黑木岭—沔县 3、略阳—横现河—窑坪
宁 强 县	1、宁强—关口坝—四川广元 2、宁强—略阳 3、宁强—沔县	1、宁强—大竹坝—四川旺苍 2、宁强—大沙河—四川南江 3、宁强—秦家垭—甘肃阶文
镇 巴 县	1、镇巴—西乡 2、镇巴—四川通江	1、镇巴—四川万源 2、镇巴—紫阳 3、镇巴—五里河
留 坝 县	1、留坝—褒城—汉中 2、留坝—江口	1、留坝—凤县 2、留坝—褒城—汉中
佛 坪 县		1、佛坪—洋县 2、佛坪—整屋（今周至县）

## 第二章 公 路

### 第一节 国 道

#### 一、国道划定

民国 36 年（1947），国民政府把经过汉中的西（乡）万（源）、汉（中）白（河）、褒（城）棋（盘关）公路规划为国道，纳入网络（西万路未修通）。

汉中解放后，1950 年 3 月西北交通会议决定：把宝（鸡）汉（中）公路的双石铺至褒城段以及褒棋公路划为国道，由西北交通部公路局管理。1951 年改国道国管为省管。1953 年交通部把兰州到成都线上的宝汉、褒棋公路划为国道。1956 年交通部把武汉到阳平关线上的白河至阳平关公路划为国道。1968 年交通部又将从北京到成都线上的周（至）城（固）公路以及城固至汉中、汉中至褒城、褒城至棋盘关路段划为国道；把汉中至金寨、西安至万源线上西乡县桦柳树至镇巴铁匠垭同时划为国道。

1981 年，国务院授权国家计委、经委和交通部重新划定通过陕西的国道有 8 条，其中通过汉中地区的有 3 条：

108 国道（北京—昆明）汉中段 从佛坪县北部秦岭顶处入境，沿周（至）城（固）公路到城固县城，接汉（中）白（河）公路至汉中；再接宝（鸡）汉（中）公路至褒城，由褒棋公路至宁强县南部的棋盘关出境入川，境内长 348.9 公里。



图 11-5 108 国道勉县段



图 11-6 108 国道佛坪土地岭段

210 国道（包头—南宁）汉中段 从西乡县东桦柳树入境，沿汉白公路至西乡县古城，接西（安）万（源）公路至镇巴县铁匠垭出境入川，境内长 138.50 公里。

316 国道（兰州—福州）汉中段 经宝汉公路至留坝县柴关岭入境，至汉中，沿汉白公路至西乡县桦柳树出境进入安康地区，境内长 209.73 公里。

## 二、国道修建

（一）宝（鸡）汉（中）公路 从留坝县北部柴关岭 154 公里加 200 米处入境，止于汉城中城北门外汽车站，全长 254.6 公里，境内长 109.2 公里。民国 23 年（1934）由全国经济委员会主持动工修建，主事及主要设计者有赵祖康、张佐周等。民国 24 年（1935）12 月 26 日竣工通车，路基宽 4.5~7 米，路面宽 3.5~4.5 米，碎石路面。为汉中地区的第一条国道，时称川陕公路。



图 11-7 民国时期的宝汉公路

宝汉公路由北向南跨越秦岭山区，山高谷深，工程艰巨，纵坡大，半径小，较大河流多采用临时性木架或半永久式石台木板桥，较小河溪则采用过水桥及过水路面，为六级六等公路。修建时，张佐周工程师为保护褒谷石门摩崖石刻曾作改线设计。汉中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溃逃时将大部分桥涵炸毁，多处路段破坏，致使该路瘫痪。

宝汉公路由北向南跨越秦岭山区，山高谷深，工程艰巨，纵坡大，半径小，较大河流多采用临时性木架或半永久式石台木板桥，较小河溪则采用过水桥及过水路面，为六级六等公路。修建时，张佐周工程师为保护褒谷石门摩崖石刻曾作改线设计。汉中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溃逃时将大部分桥涵炸毁，多处路段破坏，致使该路瘫痪。

汉中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溃逃时将大部分桥涵炸毁，多处路段破坏，致使该路瘫痪。

1950~1953 年，为配合人民解放军大举挺进西南，加强人民群众的物资供应，汉中专区发动沿线广大群众整修，恢复通车。1954~1956 年，加强路面养护，重点路段改造，提高通行能力，汽车时速由原来平均 15 公里提高到 35 公里，交通密度也由解放初的每昼夜 100~200 车次增加到 300~500 车次。1966 年 7 月始，汉中至河东店正式铺筑黑色路面 15 公里。1978 年，宝汉公路全线基本实现路面黑色化，桥涵永久化。

1969 年开始修建石门水库（又称褒河水库），青桥铺以下公路将淹于水库之中。同年 8 月开始对此段公路进行改线，改为翻越土地岭。1972 年 10 月基本完成。1979~1980 年汉中至河东店建成 15 公里二级公路，实现绿化、美化、标准化的要求，成为全国推广 GBM

公路工程的示范路段之一。1989~1990年，留坝县城过境路改建成二级水泥公路。

(二) 褒(城)棋(盘关)公路 起自原褒城县河东店，经勉县到宁强棋盘关出境入川，与广(元)成(都)公路相接，又称汉宁公路，境内全长141公里，路面宽3米，急弯最小平曲线半径8~12米，纵坡8%~12%。民国24年(1935)，陕西省建设厅拨款110.5万元，1月开始测设，9月汉宁路公务段负责施工，1936年5月竣工通车。

桥梁均依地势不同，建造半永久式及临时式。1939年，修建五丁关北坡路基改线3公里，改善急弯54处，新开避车道143处，砌筑护墙53处、护栏75处，建起沮水河石拱桥1座。1940年，在褒河渡口建成8孔、孔径19米、桥长151.9米的石台木桁架桥。1941年，改建旧州河木桩木面临时性木架桥为石台木板桥，建水磨湾、黄沙河等处石拱桥11座、石台木面桥6座、涵洞69道，并进行了部分桥头路基改线。1949年12月初，国民党军队沿公路向四川方向溃逃时，将桥梁和多处路段破坏，交通中断。

解放后，公路部门和沿途群众大力抢修公路，支援人民解放军向西南地区进军。1950~1953年，修复了褒城至滴水铺被毁的29处公路工程。1954~1956年，对五丁关、棋盘关急弯陡坡进行了重点改造，把一部分中小型半永久式石台木面桥改建为永久式石台混凝土桥，全线铺成碎石或料姜石路面。1957年，全线铺筑山砂磨耗层，通行能力进一步提高。1961~1970年，修建了水毁防护工程和永久式桥梁。1973~1978年，全线改建成黑色路面。1988~1989年，对五丁关路段拓宽降坡，解决了冰雪季节行车难的问题。1991~1993年，勉县纪寨至水磨湾改建成20公里二级水泥路，并经省政府批准建立收费站。1995年完成了宁强棋盘关7.8公里关隘路段改建，打通了南大门的“瓶颈”。

(三) 汉(中)白(河)公路 起于汉中城北关，经城固、西乡县，自桢柳树出境进安康地区石泉县。境内长146.9公里。民国23年(1934)11月29日开工，1939年2月竣工，全国经济委员会三次拨款共200万元。陕西省建设厅主持修建，并在西乡县成立汉白路工务段负责测设、施工。修建标准定为：平川土方地段路基7.5米，山区石方多地段路基宽4~6米，最大纵坡10%，工程艰巨地段12%，路面宽3米，碎石路面。汉白公路三跨汉江，越溪众多，当时只修了3座永久性桥梁，其余多为半永久式、临时性或涉水路面通过，洪水一来则阻断交通。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撤退时将全线30%以上的桥涵炸毁。人民解放军由湖北沿汉白公路西进解放西乡县，西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组织3500多名民工和工务段道工苦战8个昼夜，抢通了石泉至西乡的道路。



图 11-8 汉白公路西乡段

1950~1953年，对汉白公路进行恢复和养护。1954~1955年，城固养路段对所辖的138.6公里路段全面进行了整修，消除了危险路段，减少便道1500米。此间，新建桥梁15座、涵洞90道，建起了城固汉江码头。1956年，汉中境内路段全部铺成碎石路面或料姜石路面。对西乡十二岭路段急弯陡坡和半永久式石台木面桥改建成石台钢筋混凝土桥。汽车时速由25公里提高到35公里。1958年，改建了茶镇至石泉路段。1966年，国家投资相

继建成城固汉江大桥、西乡牧马河大桥、泾洋河大桥。1969年冬，把分水岭至古城44.7公里路段改建为三级公路。1970年将西乡至城固77公里路段按六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1972年，石泉水库淹没旧路，茶镇至石泉36公里路段按三级公路标准重建。1973~1978年，汉中境内路段铺成油路。1983年9月~1988年12月，汉中至城固31.2公里路段改建成二级公路。1989年4月~1994年9月，西乡古城至十二岭10公里路段改建成二级公路，建收费站。1990年，西乡县城3.28公里过境路改建成二级水泥路。

(四)西(安)万(源)公路 从安康地区石泉县与汉白公路相接,至桦柳树进入本地区西乡县,穿镇巴县城,至铁匠垭出境。西乡至万源又称小西万线。民国27年(1938),交通部奉令兴修西乡县古城至万源165公里公路,1939年5月停工,12月续修。1940年6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何应钦为保持大巴山天险,复饬将该工程停修。

汉中解放后,古城至镇巴县城路段,由省投资62.9万元,西乡、镇巴两县利用民工建勤及部分雇工施工,1956年3月开工,1957年2月竣工。镇巴县城至铁匠垭路段,由省投资62万元,镇巴县为主修建,1958年5月开工,1959年3月通车。全线路基宽度4.5~8米,最大纵坡14.79%,最小平曲线半径6米,实为简易公路。

1959年下半年省交通厅投资40万元,镇巴、西乡两县组织6000人的筑路兵团,重点改造了急弯陡坡,消除了12处河底车道,并对红石梁北坡、栓马岭南坡重新改线,1960年2月完工,提高了汽车通行能力和载运量。1966~1969年,省公路局第三处负责按三级路标准全线改建。1974~1979年铺筑油路面,全线实现路面黑色化。

(五)周(至)城(固)公路 为108国道的部分路段,起自周至县城南,越秦岭经佛坪、洋县至城固县城南与汉白公路相接,全长257公里,汉中境内长165.4公里。1954年,为支援修建宝成铁路而建成佛坪林区专用公路(1961年后划入盩厔县),北通盩厔。1958年,洋县城区至秧田坝66.56公里,按六级甲等公路标准测设,洋县为主,用“以工代赈”办法修建,当年底建成,汽车只通到槐树关。1966年,周城公路被列为国防公路,代号为“0702”工程,由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领导,下设“0702”工程指挥部,由省公路局设计院重新按六级公路标准测设。1969年11月动工,周至、佛坪、洋县、城固组织7万多民工,会同省公路局二、三工程处4个工程队,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851部队修建,1971年6月底基本竣工。全线共移动土石方1千万立方米,其中石方占72%,修建大桥9座、涵洞923道、防护砌石27万立方米。1974~1978年铺筑油路,路面实现黑色化,达到晴雨通车。该路翻越秦岭(周至、佛坪界山)、土地岭(佛坪、洋县界山)两座高山,甚险。

1991年佛坪境内路段经过改造基本达到三级公路标准。1992年金水至槐树关三级公路改建完工。1993年佛坪段将96~100公里路段改建成水泥路面。1994年7月1日槐树关隧道建成通车,在道口建收费站。1995年,佛坪县城区过境段1公里改建成水泥路面。同年洋县县城至涇水大桥段二级路改建工程竣工。

## 第二节 省 道

### 一、省道划定

1956年,省划定宝鸡通往宁强县棋盘关公路(时称川陕公路)为省道。

1982年10月15日,省计委、经委、交通局划定汉中境内省道有:秦216,佛坪—石泉两河;秦217,勉县—武侯墓;秦218,汉中—南郑(周家坪);秦319,勉县—康县;秦320,烈金坝—阳平关;秦322,安康(紫阳)—镇巴(渔渡),共计6条230.65公里。

## 二、省道修建

秦216,佛两公路 由佛坪县城(袁家庄)向南,经王八碛、东岳殿,三教殿、西岔河、十亩地、大河坝,在石泉县两河口与西(安)万(源)公路相接,全长53公里,汉中地区境内长27.6公里,1965年7月1日动工,1967年12月17日竣工。1971年周城公路通车后,西岔河以北至佛坪县城16公里与周城公路重迭,三教殿以北河东公路改至河西。1973年,将大河坝至两河口10公里公路交由安康公路管理总段石泉县公路段养管。1980年和1983年两次水毁极为严重,经过修复、改造、拓宽,路基宽6~7米,路面宽5米,基本实现晴雨通车。1991~1993年,先后两次采用以工代赈形式,投资480万元,在改造成四级砂石路面的基础上,裁弯取直24公里,铺筑沥青路面6.7公里。佛两公路的修建和改善,对打开佛坪县东(南)大门的通道起了重要作用。

秦217,勉武公路 起自勉县县城,跨汉江,通往武侯墓,全长4.1公里。民国时期曾动工欲修此路,未成。抗日战争后期,在人行便道的基础上拓宽为人大道,解放前一直未能通行汽车。1977年建成砂石路面。1981年7月1日,经勉县人民政府与安康铁路局勉西站、“九冶”及县级有关单位和武侯乡政府共同商定,按三级标准修建公路,共投资73835元,投工22264个,由定军乡、武侯墓乡及温泉养路队承担施工任务。1986年4月,勉县政府协同有关单位筹资13万元,改铺成黑色渣油路面。

秦218,汉南公路 起于汉中城区,南过汉江,经大河坎、草堰塘,达周家坪,长14.7公里。民国时期,此段路曾断续修成大车路。1958年,红庙区将二里山段改建成简易公路。1961年9月,南郑县整修加宽达简易公路标准,汽车通到周家坪。1977年,汉中地区交通局安排23万元资金,将此段公路按三级公路标准改建,并设专业道班养护。1974年铺成渣油路面。1984年起,建二南公路(南郑—南江县),沿此路,经喜神坝,南入川。次年10月25日在四川省南江县桃园乡举行通车典礼。

秦319,勉康公路 起于勉县水磨湾,接褒棋公路36公里处向西北,经艾叶口、茶店、硃口驿、何家岩、接官亭等乡镇,越煎茶岭、木瓜岭、阁老岭至略阳汽车站,长63.2公里。1941年底修建,但不能通车。1954年3月复建通车。从略阳汽车站向西,过八渡河桥,沿嘉陵江北岸而上,至横现河跨嘉陵江西进,经金家河、三岔子,翻芋家垭,过郭镇、干河坝、吴家河,入甘肃省康县,名为略康公路,长70公里。由陕、甘两省共同投资41万元(陕西16万元,甘肃25万元),1957年由甘肃女子测量队按简易公路标准测设,略阳、康县使用民工建勤方式施工,1959年建成通车。路基宽度丘陵区5.6米至6.5米,山岭区4.5米至5米,最大纵坡14.88%,平曲线最小半径5米,初通车时为土石路面,晴通雨阻。1963年3月,交由略阳公路管理段养护。勉略公路和略康公路合称为勉康公路,全长132.2公里,汉中地区境内长119.08公里。全线经多次改造、拓宽,路基达7至9米。1971年开始铺筑油路改建成三级标准公路。1995年,全线基本铺成沥青路面,桥涵配套,晴雨畅通,成为陕、甘、川三省间的重要通道。

秦320,烈阳公路 起于褒棋公路78公里处的烈金坝,至阳平关,25公里。民国28年(1939),国民政府为联结川陕公路和嘉陵江水运,决定修建烈阳公路,由陕西省改善

工程处主办，地方政府协助，省建设厅组织人员测设、施工，翌年完工。因工程技术简易，又遭水毁，未能通车。1942年，国民政府拨款134万元重修，通而不畅。1953年为修宝成铁路，由铁路局重修。1956年1月1日，铁路局第七工程段将该路移交宁强养路段养护。同年4月，省公路局拨款12.2万元，进行改善配套。1973年铺成渣油路面，晴雨畅通，成为联结干线公路、宝成铁路、嘉陵江水运，沟通陕、甘、川三省交通运输的重要通道。

秦322，安（康）镇（巴）公路 起于镇巴县渔渡区赵沟桥（西万公路117公里加600米处），经白草梁、金竹林、鹿池，达紫阳县与镇巴县交界处的红岩河，镇巴县境内长38.8公里。该路是为修建襄渝铁路而建成的简易公路，由省交通设计院第二、第五测设队测设，陕西省基建指挥部组织施工，镇巴县民工修筑，1970年建成通车。纵坡大，平曲线半径小，无配套桥涵，由铁路民兵养护。1974年5月1日，渔渡至红岩河段交由镇巴公路管理段养管，设白草梁、金竹林、鹿池3个道班。接养后，汉中公路管理总段对该路逐步进行改造。1979年，此路列为安（康）镇（巴）公路秦322省道的一段。

### 三、列养支线

汉中地区内国道、省道干线由汉中公路总段养管外，还有一些联结国、省道干线与重要乡镇的支线道路，这些道路有的由省投资修建，有的由地方修建，建成后经过改善，交汉中公路总段接养，称为列养支线。1995年底总段列养支线公路12条，计438.7公里。

表 11-2 汉中地区 1995 年底列养支线表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起讫地点	地形	路面类型	公路等级	涵洞(个)	桥梁(座)			修建年
							大桥	中桥	小桥	
汉武路	14	汉中—武乡镇	平原	水泥	3	27			5	1939年
城洋南线	20	城固秦家坝—洋县	平原	渣油	3	3				1956年
城双路	43	城固—双溪	平原山岭	渣油	3	90	1	1	6	1954年
文柳路	19.5	文川—柳林	平原	渣油	4	59			1	1954年
城二路	35.7	城固县城—二里	平原山岭	碎石	4	182	2		4	1958年
洋华路	74.4	洋县—华阳	平原山岭	碎石	等外	146		1	2	1964年
汉黎路	70	汉中—元坝	平原山岭	碎石	4	190			9	1958年
周柳路	3.8	周家坪—柳园子	平原	碎石	4		1		1	1978年
高江路	36	高桥铺—江口	山岭	碎石	3	144	6			1966年
勉汪路	9	勉县—汪家河	平原丘陵	碎石	4	25			1	1956年

路 线 名 称	里 程 (公里)	起 讫 地 点	地 形	路 面 类 型	公 路 等 级	涵 洞 (个)	桥 梁 (座)			修 建 年
							大 桥	中 桥	小 桥	
镇 筒 路	78.8	镇巴—筒池	山 岭	碎 石	简 易	40				1959 年
茶 高 路	34.5	茶镇—下高川	山 岭	碎 石	简 易	78		1	4	1958 年

### 第三节 县乡公路

#### 一、公路修建

县乡公路亦称地方公路，由所在县、乡村组织筹建，国家适当补贴。

汉中地方公路始建于民国 21 年（1932），即汉中城西关至龙江铺 12 公里公路。抗日战争期间，汉中围绕汉白、川陕干线公路修建了南（郑）石（堰寺）、烈阳、沔阜、恒关（洋县恒村店至关沟口）公路，计 188 公里，因经费不足，标准很低，有的未能通车。

1950 年起，国家规定民工建勤整修公路。从 1950~1956 年，汉中专区实施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新修了铺（镇）武（乡）、城（固）龙（头）、茶（店）张（家河）、西（乡）峡（口）等公路。

1958 年，本地区贯彻“全民办交通”、“地（方）、群（众）、普（及）”修建公路方针，大办公路。60 年代，汉中专署要求各县（市）“实现运输车子化”，消除肩挑背驮之苦。70 年代，按照全省山区建设会议要求，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实现社社通公路。止 1981 年，全区地方公路发展到 227 条 3412.8 公里，85% 以上的乡（镇）通了汽车，全区交通状况大有改善。

1985 年，中央决定在三年内无偿支援本省秦巴山区价值 17900 万元的粮、棉、布，以工代赈，省委、省政府决定用其补助的 80% 修建山区道路，给汉中地区拨付粮、棉、布等实物及配套资金共计 5045 万元，以工代赈修建山区公路，共新修公路 363.5 公里，新建桥梁 111 座 4072 延米，并对 1115 公里的旧路进行改造，达到桥涵配套，晴雨畅通。

90 年代以后，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把加快公路建设作为发展区域经济的战略重点来抓，兴修公路，自觉集资贷款修路架桥。1990



图 11-9 山区公路



图 11-10 山区新路



~1995年,城固县群众投劳,政府补助少量资金,改建乡公路4条35.8公里,新建乡公路9.6公里;南郑县汉山区采用民办公助办法,乡乡修通了水泥路面公路;宁强县、南郑县地处高寒山区的乡村,交通很不方便,下山卖猪还要用滑竿抬上,修路中,乡村干部带领全乡群众修路架桥,实现了乡乡通公路;勉县干部群众集资修建了横跨汉江的马营大桥;西乡县125769人集资558345元修建了牧马河上渡大桥。到1995年底,全地区共修建县乡村道路(公路)209条,总长3857.1公里。除西乡县三花石乡、宁强县巨亭乡外,全地区339个乡镇通了公路,形成了以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为骨架,县乡公路为网络的格局。

表 11-3 汉中地区 1995 年县道公路统计表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汉中市	汉龙路	城区—龙江	14.00	城固县	双石路	双溪—石马	26.00
	褒文路	褒河站—景家桥	23.70		文许路	文川—许家庙	8.50
	铺汉路	铺镇—汉王	13.70		城彭路	城关—彭家湾	15.50
	汉武路	城区—武乡	14.00		中汪路	中坝—汪坎	18.30
	周孤路	周寨—孤山	9.70		二五路	二里—五里坝	47.30
	新金路	新桥—金华	5.00		东恒路	东原公—恒山	8.00
洋县	范窑路	范坝—窑坪	35.00	西乡县	西骆路	西乡—骆家坝	47.00
	磨新桥	磨子桥—新铺	48.10		峡大路	峡口—大河	79.00
	洋铁路	县城—铁河	45.00		堰洋路	堰口—洋溪	28.90
佛坪县	秧岳路	秧田—岳坝	24.00		西白路	西县城—白龙	13.00
	三陈路	三河口—陈家坝	20.00		沙廷路	沙河—廷水	19.30
镇巴县	龙碾路	龙洞河—碾子	36.40	南郑县	新宁路	新集—宁强城	91.00
	镇碾路	县城—碾子	98.90		汉红路	强家湾—川陕界	45.90
	大两路	大河堰—两河	40.00		小白路	小坝—白玉	111.80
	庙青路	庙河—青水	32.00		青岭三路	青树—岭镇—三门子	14.70
	长大路	长岭—大河口	32.50		大莫路	大河坎—莫爷庙	16.40
勉县	茶二路	茶店—二沟	25.80	略阳县	略九路	县城—九股树	37.60
	勉钢路	县城—钢厂	38.40		大观路	大坝—观音寺	60.30
	毛镇路	柿子树—镇川	3.50		略乐路	县城—乐素河	23.80
	勉温路	县城—温泉	10.40		白药路	白家坝—药木院	34.20
	纪水路	纪寨—水磨湾	19.00		寺西路	寺沟口—西淮坝	35.30
宁强县	阳金路	阳平关—金山寺	69.00	留坝县	柘南路	太留界—南河	24.10
	何三路	何家坟—三道河	48.10		姜柳路	姜窝子—柳川	21.50
	阳两路	阳平关—两河	40.00				

表 11-4

汉中地区 1995 年乡道公路统计表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汉中市	武石路	武乡—石堰寺	6.60	城固县	柳黄路	千山水库—黄洞	21.00
	铺武路	铺镇—武乡	16.00		五周路	五家桥—周家堰	4.00
	黄梁路	黄营—梁山	5.00		杨瓦路	杨家营—瓦砖庙	5.00
	青天路	青桥铺—天台山	5.70		高廷路	高坝—城西界	5.00
	十拐路	十里村—拐拐店	5.60		东山路	东原公—山关	13.00
	龙张路	龙江—张码头	4.00		磨五路	城洋界—五堵	1.80
	铺大路	铺镇—大梁	5.00		洋县	原溢路	东庙—溢水
	白喂路	白庙—喂儿口	4.00	华坪路		华阳—平堵	23.00
	崔刘路	崔家沟—刘台	4.70	磨五路		磨子桥—城洋界	28.10
	宗柏路	宗营—柏街	6.00	金桑路		金水—桑溪	43.00
城固县	原溢路	原公—东庙	10.20	槐阳路		槐树关—阳河	29.10
	上七路	上元观—七里店	6.20	贯长路		贯溪—长溪	15.00
	蒿马路	蒿山寺—马家河	16.00	岭花路		岭底—花园	4.50
	李五路	李家湾—五堵	27.00	邓八路		邓家村—八龙	4.50
	龙沙路	龙头—沙河营	3.80	草四路		草坝—四郎	5.80
	三滥路	三流水—滥坝	17.00	磨沙路		磨子桥—沙溪	16.20
	小中路	小北河—中平林场	35.00	洋龙路		县城—龙嘴	9.50
	双中路	双溪—中坪	14.20	东崔路		东柳—崔家沟	7.00
	小桃路	小河—桃园	3.00	佛坪县		元东路	县城—东岳庙
	小砖路	小河桥—砖溪	12.40		吕龙路	吕关河—龙潭子	6.40
	堰天路	堰沟河—天明	32.00	西乡县	高廷路	城西界—廷水	5.00
	天九路	天明—九坝	7.00		上高路	上渡—高家池	22.50
	二东路	二里—东河	7.00		五卡路	五里坝—卡子垭	8.70
	韩牟路	韩峪—法镇	6.50		白子路	白龙—子午	45.80
	滑宝路	滑水桥—宝山	5.00		大楼路	大河—楼房	12.40
	柳董路	柳林—董家营	10.00		大河路	大河—河西	20.00
	小蔡路	小东关—蔡家台	3.80		青丰路	青龙—丰宁	10.20
	裤长路	裤裆田—长龙	5.00		太老路	太白路—老茶镇	4.00
	古文路	古城—文川	13.00		两历路	两河口—历家庙	4.50
团周路	团结—周家营	5.00	孙二路		孙家河—二郎	5.00	
七斗路	七星寺—斗山	6.00	瓦佐路		瓦道—佐汐	5.00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西乡县	西桑路	西河口—桑园	17.00	南郑县	桂濂路	桂花树—濂水	7.30
	洋两路	洋溪—两河	21.50		岳碗路	山岭—碗厂	8.00
	观卡路	观音—卡子垭	22.50		彭高路	彭家河坎—高台	31.30
青仁路	青水—仁和	26.00	周连路		周家坪—连山	6.00	
赤石路	赤南—石匣子沟	15.00	芦歇路		芦家沟—歇马	6.00	
巴庙路	巴庙—庙溪	13.50	王界路		王河坎—界牌	7.30	
中新路	中坝—新生	6.00	湘马路		湘水寺—马家咀	21.50	
麻灵路	麻柳滩—灵集	10.00	郑回路		郑家坝—回军坝	10.40	
渔木路	渔渡—木竹	14.00	法桂路		法镇—桂花	7.60	
两松路	两岔口—松树	12.00	广西路		广家—西河口	10.00	
镇巴县	大源路	大田坝—源滩	10.00		黄海路	黄沙—海秀	12.60
	梁白路	梁家桥—白河	30.00		北环线	留旗营—老道寺	22.10
	三力路	三元—力坝	14.00	埠唐路	埠川—唐家坝	33.10	
	三红路	三元—红鱼	14.00	漆老路	漆树坝—勉宁界	6.30	
	苦伍路	苦竹庙—伍家	8.00	元天路	元山—天堰	3.10	
	简大路	简池—大池	18.00	黄关路	七一桥头—关帝庙	9.40	
	三池路	三溪—池洋	15.00	黄驿路	黄龙垭—驿坝	10.00	
	简永路	简池—永乐	16.00	张熊路	张家桥—熊家坪	14.60	
	枣仁路	枣树坪—红村	6.00	杨朱路	杨家坪—朱家河	18.40	
	东大路	东沟垭口—大楮	18.00	号庙路	号房坪—庙乡坪	6.50	
	黄大路	黄家河—大楮	20.00	转红路	转哑子—火神庙	14.00	
	青草路	青岗坝—草坝	37.00	两菜路	两河口—菜马河	12.00	
	镇高路	泾洋路—高桥	5.00	刘柳路	刘家堡—柳坝	23.90	
	五万路	五棵树—万僧寺	1.00	上八路	上两河—八庙	7.50	
	简两路	简池—两河口	11.50	张冷路	张家河—冷雨路	22.00	
	南郑县	石海路	石拱—海秀	13.70	马金路	马场—金花庙	5.70
		红牟路	红庙—牟家坝	13.50	柴长路	柴寨—长林	5.20
		双石路	石拱桥—石嘴子	4.30	新栗路	新街子—栗子坝	20.80
岭向路		岭镇—庙坝	33.10	桃姚路	桃园—姚营	6.00	
元黄路		元坝—黄家坝	23.10	老长路	老道寺—长林	4.60	
土冉路		土门子—冉家营	4.00	新龙路	新桥—龙王沟	9.00	
魏云路		魏家桥—云河	10.00	两安路	两河—安子山	13.00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公里)
宁强县	广青路	广坪—青木川	21.30	略阳县	路金路	路家两河口—金池院	20.90
	代二路	代家坝—二里坝	31.10		茶五路	茶店—五郎坪	22.00
	两东路	两河口—东皇沟	17.90		乐瓦路	乐素河—瓦金沟	15.20
	金舒路	金家坪—舒家坝	15.00		接宰路	接官亭—宰子梁	19.00
	东水路	东方红电站—水田坪	22.00		横木路	横现河—木瓜院	24.70
	燕阳路	嘉陵江大桥—花岗岩沟	10.00		白漆路	白石沟—漆树坝	7.00
	茅两路	茅沟坪—两河	16.00		中川路	中小河口—中川乡	7.60
	大宰路	铁佛堂—暗门子	4.10		两张路	两河口—张家坝	15.00
	铁周路	铁锁关—周家坝	12.00		乐中路	乐素河—中坝子	10.00
	大禅路	大竹坝—禅家岩	36.00		丁庙路	丁家河—庙子埡	8.50
	代曾路	姜家河—曾家河	33.00	郭王路	郭镇—王家沱	46.00	
	大南路	大安—南屏	14.50	梯吴路	梯子岩—吴家山	25.40	
	代南路	代家坝—南沙河	6.00	乐石路	乐素河—石瓮子	4.90	
	阳双路	阳平镇—双河	11.00	留坝县	庙火路	庙台子—火烧店	35.60
	阳竹路	擂鼓台—竹坝河	17.50		姜上路	姜窝子—上南河	18.00
	千新路	千丘镇—新场街	9.00		野东路	野鸡顶—东沟	7.50
	安八路	安乐窝—八海庙	16.00		西狮路	西河口—狮子坝	13.90
	黄龙路	黄家湾—龙王	3.00		韭鲜路	韭菜坝—鲜家坝	4.10
	千大路	夏家咀—大滩界	9.20		武雪路	武关河—雪坝	25.40
					玉黄路	玉皇庙—黄泥堡	5.40

## 二、公路管理

### (一) 管理机构

50~80年代初,境内各类公路统由汉中公路管理总段管理。

1982年1月4日成立汉中地区地方道路管理处,正科级事业单位,定编13人,实有10人,隶属汉中地区交通局领导。1995年,该处定编16人,实有17人,内设办公室、基建科、路政科、财务科。11个县(市)均设地方道路管理站,下辖164个养路道班。全区地方公路职工共计1801人。

### (二) 路政管理

汉中地区地方道路管理处成立初期,路政管理由工程养护组设专人负责,各县(市)管理站配备路政员2~3人。1991年6月,地方道路管理处内设路政管理办公室,定员2~3人,各县(市)地方道路管理站成立相应机构,定员2~4人,并在164个道班各设1名兼职路政员。1995年,全区地方道路路政管理人员共计53人,巡查车11辆。路政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依法治路,确保畅通。

1982年5月,汉中地区开展了以治理乱砍行道树、乱挖路基、乱在公路上堆积杂物为

重点的活动。1987年,本地区贯彻国务院《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拆除违章建筑房屋75间、1943.8平方米,清除堆积物354处、3800平方米,取缔骑路市场11处,拆除非公路标志牌16个,收回蚕食公路路基164处、1970平方米,收缴路产损失赔偿费和路产占用费9.2万元。

1995年10月,全区开展公路治理整顿活动,检查处理违反公路法规案件,维护公路红线控制地域,拆除红线控制地域内违章建筑,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公路环境秩序有了较大改善。

### (三) 行道树管理

解放前,汉中地区地方道路两旁植树很少,无管理法规,多半是当地群众在自己的田头地边自发栽树,随意砍伐,成活率很低。

解放后,县乡公路两旁的行道树更新和补植,一般由县(市)一次性投苗,乡村管护。

1982年,汉中地区地方道路管理处及其下属机构成立后,把栽植公路行道树作为绿化大地、美化环境的一项工作来抓,公路建设和公路绿化同步进行。1985~1987年,地方道路管理机构利用粮、棉、布以工代赈资金,在县乡公路两旁栽植水杉和泡桐树。1987年3月,勉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投苗1100株,从勉县县城至温泉11公里公路两旁栽成水杉树,成为全区地方公路第一条绿化配套的公路。

1981年,全区县乡公路绿化仅有几公里。1993年起,在创建文明样板路活动中,地方道路管理处安排400公里公路绿化任务。至1995年,全区县乡公路绿化469公里。

表 11-5 汉中地区 1995 年县乡公路汇总表

单位:公里

项 目	总里程	等级路 合 计	三级路	四级路	等外路	水泥路	晴雨 通车 里程	绿化 里程	公路 桥梁 (米/座)	公路 涵洞 (道)	公路 隧道 (米/处)
总 计	4283.40	2729.70	280.10	2449.60	1553.70	168.55	1866.70	469	18797 603	7965	77 2
省道(列养)	31.70	29.10	17.50	11.60	2.60		29.10	11	704 8	60	
县 公 路	1645.90	1306.50	211.10	1095.40	339.40	94.45	1057.00	342	9843 336	4108	20 1
乡 公 路	2211.20	1009.50	39.20	970.30	1201.70	37.30	563.20	116	8250 259	3797	57 1
专用公路	394.60	384.60	372.30	11.00	36.80	217.40					

注:省道(列养)有佛(坪)两(河)公路27.6公里和勉(县)武(侯墓)公路4.1公里。专用公路与县乡公路重复路段计算在内。

## 第四节 专用公路

至1995年,本地区由工矿、林区、农场、旅游、建筑、军事等单位自建、自用、自养并与外界联系的专用公路共40条394.6公里。

### 一、军事专用公路

**南(郑)石(堰)公路** 全区第一条专用公路。抗日战争期间,在南郑(今汉中市)城北的石堰寺设有中央军委第一分校,该路即为军校专用,起于汉中陈家营,经拐拐店、武乡镇至石堰寺,全长20.6公里。民国28年(1939)12月,由陕西省建设厅主持修建,1940年4月竣工,用款8.85万元,设1个道班养护。时称军路,解放后改称汉武(乡)公路,不再作为军事专用公路。70年代初交汉中公路管理总段列养后,多次裁弯取直,加固路基,加宽路面,1974年铺成沥青路面,1976年改造成三级公路,1995年改建成二级水泥公路,路面宽9米,最大纵坡5%,最小半径为40米。

**高桑公路** 留坝县高桥铺至桑园。由宝汉公路150公里加912米(高桥铺)处起,途经石门、两河口、玉皇庙、江口镇、郑家坝、桑园坝、沙岭子、抵达太白县黄泥塘止,全长58.24公里,接宝鸡市的潘家河。高桥铺至江口镇,称高江公路,长41公里。1965年,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视察留坝,了解到山区群众苦于交通闭塞的困难,拨款18万元,留坝县利用民工建勤修成简易公路,1967年8月通车。1973年,根据军工生产需要,由中国人民解放军80310部队申请,经国防部批准,高桑公路列为军事专用线,全程58.24公里,由国防部拨款修建。1977~1985年,经多次改造拓宽,共投资1100万元,由留坝县派民工协同修建,1986年竣工通车,建成三级泥灰结碎石路面,沿途经县内江口区7个乡50余村。1984年12月15日,该路由汉中公路总段接养,设有江口、玉皇庙、两河口、庄房4个道班。

### 二、矿区专用公路

本区从50年代起,一些矿区修建专用公路,到1995年,共有矿区专用公路32条,主要有:

**黑山沟铁矿公路** 位于略阳县城东北的大坝村,为略阳钢铁厂矿区专用公路,全长16公里,宽8米,水泥路面,1958年建成。

**杨家坝铁矿公路** 从略阳县硖口驿跨小溪折西南转槽进入河谷,全长20公里。1960年底建成。属陕西省汉江钢铁厂矿区专用公路之一。

**石棉矿专用公路** 由宁强县大安镇至黑木林23公里。1958年,陕南石棉矿投资110.7万元,由省交通厅工程总队第三施工队建成简易公路,桥涵为半永久式,1959年改建成六级公路。1977年,从黑木林延修12公里公路至二里坝硫铁矿,与巩家河乡公路接通。

**汪家沟磷矿公路** 位于略阳县何家岩镇东南,北起勉略公路38公里处,跨玉带河,沿溪水上行1.5公里达矿区。1973年由省石化系统投资建成。

表 11-6 汉中地区 1995 年矿区专用公路简表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全长(公里)	等级	建成年份	路面类别	建设单位
略阳	青岗岭铁矿公路	火车站西~大滩	14	4	1960	碎石路	略阳白水江铁矿
	柳树坪铁矿公路	何家岩东南	9	简易	1970	碎石路	略阳钢铁厂
	马圈子铁矿公路	何家岩西	5.5	简易	1983	碎石路	当地群众自建
	青枫树大理石矿路	两河口~矿山	11.7	简易	1986	碎石路	
	煎茶岭石棉矿路	黄家岩山巅	2	简易	1966	碎石路	
勉县	磷支线	艾叶口~小砭河	9.7	简易	1977	碎石路	勉县磷肥厂
宁强	大二公路	大安镇~黑木林	23	4	1958	碎石路	陕南石棉矿
西乡	锰矿路	司上~水晶坪	8	4	1987	碎石路	
	煤矿路	木竹坝~煤矿	5	4	1975	碎石路	
城固	杨张路	杨家营~张家山矿山	3.2	简易	1975	碎石路	
	老羊路	老庄镇~羊吼院矿山	4	4	1980	水泥路	
南郑	元坝煤矿路	长沟口~黄杨河	8	等外		碎石路	
汉中市	石英砂厂路	厂部~矿山	2.5	等外	1966	碎石路	汉中市石英砂厂
镇巴县	两河磷矿道	两河口~磷矿区	3	简易	1977	碎石路	
	三元镇煤道	蒿枝坝~火烧砭	6	简易	1970	碎石路	
	简池乡煤道	余家湾~大河垭口	1	简易	1978	碎石路	
	庙溪乡煤道	庙溪乡~炭厂	1.3	简易	1981	碎石路	
	赤南乡煤道	藏龙坪~源滩	7	简易	1983	碎石路	
	源滩乡煤道	刘家岭~宋家河	4.5	简易	1984	碎石路	
	源滩乡铁矿路	源滩~龙门寺	7	简易	1984	碎石路	
	鹿池铁矿道	鹿池坝~烂草坝	4.7	简易	1984	碎石路	
	巴寨路	巴山乡~大寨沟	14	简易	1984	碎石路	
	松李路	松树~李子埡	7	简易	1985	碎石路	
	盐场铁矿路	共 9 条	45.8	简易	1970~1984	碎石路	

### 三、林区专用公路

本区从 50 年代起,修筑林区专用公路,到 1995 年,主要有 11 条。

留坝姜南公路 又称姜上公路。从姜窝子到南河乡,经倒水湾、景家坝、河口、白果树、雄黄岩、松树坝、谢家坝、黑滩子、沙岭子、月儿湾、严家坪、汪家庄,至上南河伐木场地,全长 18 公里,由省林业厅投资,并抽调伐木工人组成专业修路队,1958 年 8 月开工,1959 年 6 月建成。1961 年 7 月,对沙岭子和景家坝路段进行了改建。

表 11-7 汉中地区 1995 年主要林区专用公路简表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全长(公里)	等级	建成年份	路面类别	建设单位
略阳	秦家坝林区路	大观公路~林区	16	4	1985	碎石路	陕西省林业局
镇巴	狮梨路	狮儿坪~梨溪坪	40	简易	1971	碎石路	
洋县	长青林业局专用路	杨家湾~狮子坝	33.8	4	1967	碎石路	长青林业局
勉县	汉西林业局专用路	县城~庙坪乡	70.1	4	1972	碎石路	汉西林业局
南郑	碑坝林场路	南岔河~松坪	17.5	等外	1979	碎石路	碑坝林场
	元老公路	元坝~老街	26.8	4	1972	碎石路	元坝林场
	垦殖场专线	蔡坝口~炮坪	4	等外	1966	碎石路	黎坪垦殖场
佛坪	龙草坪林区路	66条	209	简易	1987		龙草坪林业局
	长沙公路	长角坝~沙窝子	20	简易	1986		龙草坪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路	岳坝乡政府~保护站	2	简易	1983		佛坪自然保护区

## 四、工厂、科研单位专用公路

60年代,一批国防工厂和科研单位陆续迁至汉中境内,到1995年,全区先后修建了一批专用公路,共计33条。

表 11-8 汉中地区 1995 年工厂、科研单位专用公路简表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全长(公里)	等级	建成年份	路面类别	建设单位
南郑县	76号厂专用线	牟家坝~水井沟	1.5	4	1966	渣油路面	厂自建
	8号厂专用线	郑家坝~郑家坪	1.9	4	1966	水泥路面	厂自建
	179号厂专用线	大分水岭~香炉山	4.5	等外	1970	砂石路	厂自建
	88号厂专用线	太白岭~88号厂	7.0	4	1968	渣油路面	厂自建
	57号厂专用线	郭滩~厂部	4.0	4	1968	渣油路面	厂自建
	81号厂专用线	石门河坝~81号厂	1.5	4	1967	渣油路面	厂自建
	813厂专用线	大河坎~813厂区	12.3	4	1968	水泥路面	厂自建
勉县	群峰机械厂专线	赤土岭~厂区	4	4	1974	碎石路面	厂自建
	012技校专线	旧州桥~李家坝	9	4	1970	水泥路面	012基地建
	陕西工学院专线	褒城南~学院	3	3	1965	渣油路面	学院建
洋县	307厂专用公路	渭水桥倪家乡	8.6	4	1970	渣油路面	厂自建
	405厂专用公路	范坝路口~溢水乡	9	4	1969	水泥路面	厂自建
西乡	白西路	白勉峡~西河口	10	4	1960	碎石路面	耐火材料厂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全长(公里)	等级	建成年份	路面类别	建设单位
城固县	熊油线	熊家山~油橄榄厂	4	简易	1979	碎石路面	油橄榄厂
	蚕厂专线	银杏村~蚕厂	1.5	等外	1975	砂石路	蚕厂
	大木厂专线	拐滩~大木厂	10	等外	1988	砂石路	大木厂
汉中市	汉江制药厂专线	氮肥厂路口~厂区	1	4	1972	水泥路面	
	汉江机床厂专线	宝汉路口~厂区	1.5	4	1965	水泥路面	厂自建
	汉川机床厂专线	褒河路口~厂区	2.85	4	1965	水泥路面	厂自建
	汉江工具厂专线	宗营镇~厂区	1.85	4	1966	水泥路面	厂自建
	兴汉砖瓦厂专线	十里村~厂区	4	3	1965	水泥路面	厂自建
	安中机械厂专线	八里桥~厂区	2.23	4	1971	水泥路面	厂自建
	油橄榄厂专线	汉武路口~厂区	1.3	4	1979	碎石路面	厂自建
略阳	809 科研所专用线	茶店~大黄院	15.6	4	1960	碎石路面	科研所自建

### 五、电厂、通讯、机场、水库专用公路

表 11-9 汉中地区部分电厂、通讯、机场、水库专用公路简表

县(市)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全长(公里)	等级	建成年份	路面类别	建设单位
城固	胥南专用线	胥家营~南沙河水库	1.5	4	1980	渣油路面	南沙河水库
勉县	飞机场专用线	桑园子~仓台	2.7	等外	1969	砂石路面	机场
南郑县	红寺坝水库专线	新店~红寺坝	4	等外		砂石路面	红寺坝水库
	汉山电视台专线	青树子~汉山顶	12	等外		碎石路面	汉中电视台
洋县	177 微波站专线	青龙垭~城山梁	7	简易	1964	砂土路面	微波站
西乡	马营电站路	苦竹坝~马营电站	7	4	1970	渣油路面	马营电站
宁强	千寨公路	千丘镇~寨子梁	16.3	4	1989	砂石路面	汉中邮电局
镇巴	高水路	高桥~水河沟	1.5	简易	1977	砂石路面	镇巴电厂
略阳	略阳电厂专用路	县城~厂区	2.3	3	1985	水泥路面	西北电管站

### 六、旅游区专用公路

1995 年,本地区到各旅游点的专用公路有 4 条,总长 19.32 公里。

**城张公路** 从城固县城到张骞墓公路有 2 条:一是从城固县肉联厂所在的汉白公路路口起,向北通向张骞墓,长 3.2 公里,宽 4 米,砾石路面,简易公路,1988 年建成;二是从城龙(头)路陈邸村至张骞墓,全长 2.32 公里,1993 年 8 月建成三级公路,1995 年 8 月建成水泥路面。

**毕洞公路** 由城固县毕加河接文(川)毕公路盘旋而上,经红花村达洞阳宫,全长 9.8 公里,路基宽 5 米,路面宽 4 米,1988 年建成。

**勉武公路** 即秦 217 省道由勉县城过汉江至武侯墓,4 公里,5 米宽,砂石路面,1977 年建成。

## 第五节 公路养护

本区内国道、省道公路由地区所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养护，县乡公路由所在县乡负责养护。

### 一、养护机构

1935~1936年，宝汉公路、汉宁公路先后建成通车，西北公路管理局在褒城设养路所，负责养护留坝至棋盘关路段，沿途设22个道班。每班设工头1名、工目1名、工人19名，养护20公里公路。

民国28年（1939）7月1日，西北公路管理局接管养护汉白公路，在安康设汉白公路办事处，下辖城固、石泉、安康、平利、竹溪、白河6个养路段，各段设工程司、公务员各1名、监工员3名、雇员1名，设道班4~5个，全路共有道工、木工等546人。

汉中解放后，1949年12月13日，陕西省公路局组成接管抢修工程队，接管了褒城、宁强公务段。褒城工务段时有职工139人，接管后在庙台子、马道、金寨设3个监工处和南星、庙台子、姜窝子、二十里铺、褒似铺、宗营铺、金寨7个道班，每班20人，养护20公里左右公路，另组有临时“飞班”若干人，负责突击任务，养护汉中地区境内宝汉线共计150公里。宁强工务段时有职工105人，接管后下设大安、宽川、黄坝驿3个监工处和黄沙、武侯、新铺、大安、宽川、柏林驿、黄坝驿7个道班，每班20人，养护20公里左右公路，另设“飞班”若干人，负责突击任务，养护褒棋公路。

陕西省公路局委托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交通管理分局，于1949年12月13日接管了城固工务段，时有职工113人，下设5个道班和城固汉江渡口班，每班13~16人，另有临时“飞班”若干人，每班养护公路20公里左右，共养护全地区境内汉白公路141.6公里。

1950年4月1日至1951年6月30日，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分别设川陕公路褒城工务总段、汉白公路城固工务总段。1951年7月1日至1954年7月31日，改名为陕西省交通厅川陕公路褒城养路段、宁强养路段和汉白公路城固养路段。1954年8月1日至1957年4月29日，改名为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褒城养路段、宁强养路段、城固养路段。1957年4月30日，3个养路段合并，成立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汉中养路段，段址迁至汉城中城北关，各县（市）设工区。1958年7月16日更名为陕西省汉中公路管理段。1959年11月3日改名为汉中专区公路管理段。1964年5月1日改名为陕西省汉中公路管理总段。1995年，汉中公路管理总段下设11个县（市）公路管理段、129个养路道班，直属单位有水泥厂、机械厂、综合材料库、城洋二级路收费站，在职职工2046人，养管国、省道和主要支线公路1391.08公里。总段机关在职人员102人。

1995年，全区列养县乡公路209条，设养护道班164个，其中，县道养护1645.9公里，乡道养护2211.2公里。

### 二、养护形式

民国时期，30~40年代，每条公路建成竣工交付使用后，即由公路运输管理机构设置道班进行养护。民国后期，政局不稳，财政困难，养护工作名存实亡。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溃逃时，将川陕、汉白两条公路上的险要路段和大部分桥涵炸毁，汉中公路交通处于瘫痪状态。解放初期，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西南地区，大力开展了军民联合抢修公

路的活动。

### (一) 国、省道和主要支线公路的养护

**道工养护** 1950年正式列编道工350人,养护川陕、汉白两条国道417公里。1962年,干线公路增加到710.48公里,养路职工随之增到752人。1968年,干线公路增至775.11公里,另增列养支线196.9公里,养路职工为827人。1985年,汉中公路管理总段职工1924人,11个县(市)公路管理段、129个道班,养护国、省道公路8条842.58公里、支线公路15条542.2公里。1995年,汉中公路管理总段职工2046人,养管干支线公路1391.08公里。

**道群共养** 1951年,本地区规定,凡从事农业生产的城乡男劳,每年义务建勤修缮公路以3个工日为限。1954年,全区下达民工建勤计划为147789个劳动日。1956年,专署给有关县下达民工建勤计划,褒城县23400个劳动日,沔县21438个劳动日。民工建勤养建公路以区、乡、村为单位,专人带队,养路段技术人员指导,进行检查评比。1950~1958年,全区采用民工建勤方式,新修了沔略、烈阳、沔汪、汉朱、汉黎、文柳等公路,并配合工程队修建整(周)城、西万、康略、城双、城洋南线等公路。

**群众养护** 汉中民间自古视修桥铺路为积德行善的义举,常自觉修桥补路。解放后,各地人民政府每年组织群众利用冬春农闲时间,普修公路。1961年西镇公路39~60公里处山岭段公路塌方,杨家河公社迅速组织16个生产大队群众出工1543个,清塌方509立方米,补坑槽4503立方米,挖水沟281米,备沙石478立方米,干砌护墙两处11立方米,整修过水路面4处,被专区评为当年普修公路先进单位。1976年,首次组建由建勤代表工组成的汉武路、宗褒路、汉龙路、铺汉路4个养路队,专事地方公路养护。

### (二) 县乡公路养护

**经常性养护** 全区经常性养护公路1739.8公里,除西乡、镇巴两县有133人是国家招收的正式养路工以外,其余的1424人皆为民工建勤代表工。养护任务按部颁标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验收,评比奖惩。正式工按国家工资制度发给。建勤代表工报酬按“民办公助”办法补助,每人每月出满勤者,公助15元、25元、30元不等,后增加到60元左右,不足部分由乡村自筹解决。民办部分,根据生活标准折成工分,由道班考勤记分,年终介绍回生产队参与分配。1981年底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生



图 11-11 公路养护

产责任制后,公路养护也采取减员增责、联路计酬、“三定一包”(定任务目标、定质量标准、定奖惩兑现,包干经费)等管理办法,提高劳动工效,增加道工收入。

**季节性养护** 全区季节性养护地方公路2543.6公里。每年冬春两季,各县(市)组织民工普修公路。普修公路开始前,各县(市)地方道路管理站对所辖公路进行检查,确定工程项目,上报县(市)政府,政府组成公路普修指挥部,以乡为单位,划段包干,管理站负责技术指导,限期完成工程任务。普修任务主要是清除塌方,填补坑槽缺口,疏通水沟,平整路面,处理泥泞路段,同时进行弯道超高加宽,使公路达到路拱适度,路面平

整，路容整洁，确保畅通。

公路养护以小修保养为主，修铺路面、桥涵损坏部分，保持平整完好，确保公路畅通；疏通排水系统，预防和抢修水毁路段，清除塌方；保护路产路权和公路行道树、标志牌等。公路总段对县段和道班每季度进行检查，每年进行评比，表彰奖励先进。公路养护分为优、良、次、差四等，不断提高优良路，改善差等路，使好路率逐年增加。通过养护手段和工程手段，汉中地区的公路逐渐由碎石路面改建成渣油路面、沥青路面、水泥路面，汽车平均时速由解放前的15公里，50年代中期提高到25公里，60年代中期提高到35公里，80年代以后提高到45公里以上。1995年，汉中公路管理总段养护的1391.08公里干支线公路，优良路里程达到1271.13公里，好路率为94.6%，综合值为86.5，其中建成达标路965.35公里，美化路476.5公里。

### 三、交通流量调查

按照省公路局的安排，从1979年开始，汉中地区在国道、省道重要路段进行间隙式调查，即在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昼夜24小时观测公路机动车辆混合交通流量。1979年，汉中公路总段在108国道设交通流量观测点10个，其中塬上观测点为每天24小时连续式观测点；在316国道设交通流量观测点4个；在其他国、省道上设交通流量观测点21个。1980年，汉中公路总段增设7个普查式观测点。1995年，汉中公路总段共有连续式观测点1个、间隙式观测点18个、普查式观测点8个。

表 11-10 汉中地区平川段 1995 年 108 国道连续式观测站交通量年报表

(年平均日交通量)

单位：辆

数 量 月	车种	小型载 货汽车	中型载 货汽车	大型载 货汽车	小 型 客 车	大 型 客 车	载货 拖拉机	汽车合计		小 型 拖拉机	大 中 型 拖拉机	合 计 (经折算)
								绝对值	折算值			
1		18533	26362	1421	40575	7456	36	94383	74113	2926	303	77342
2		16372	23447	895	35210	6693	73	82690	65121	2682	388	68191
3		30015	29584	1734	45076	7411	147	113967	91502	4584	656	96742
4		23801	30510	2031	47671	7777	128	111918	88146	3685	632	92463
5		24943	31534	2175	49814	7928	149	116543	91710	3638	483	95831
6		24361	30766	1792	48019	7538	115	112591	88639	2657	458	91754
7		41019	33353	1916	53470	7862	176	137796	111149	3770	584	115503
8		35285	34612	2363	62072	7983	162	142477	111522	5174	704	117400
9		26701	31118	4054	57636	7230	158	126897	98158	4146	547	102851
10		26261	28642	2801	60380	7494	129	125707	95581	4630	520	100731
11		26836	29794	2563	58715	7100	160	125168	95890	5592	427	101909
12		26115	29203	2583	57432	7386	125	122844	94190	5403	506	100099
合 计		320242	358925	26328	616070	89858	1558	1412981	1105725	48887	6208	1160820
均 交 量	绝对值	877	983	72	1688	246	4	3871		134	17	
	折算值	877	983	72	844	246	6		3029	134	17	3180

注：按 365 天计算。

## 第六节 水毁抢修

汉中秦巴山区间公路为沿河或盘山公路，一遇大到暴雨或洪灾，公路水毁严重，抢修水毁公路为公路养护的重要方面。

### 一、水毁抢通

民国29年(1940)，川陕(指宝汉、褒棋公路)、汉白公路遭受严重水毁，桥涵被毁甚多，路基跨塌严重，交通几乎断绝。水毁以后临时征用民夫修复路基，清除塌方，劳力没有固定来源，抢修费用极少，水毁工程大多难以修复。1949年底解放时，川陕、汉白公路满目疮痍。

解放以后，汉中公路水毁年年都有发生，被毁程度与损失大小各有不同。

1951年5月上旬，宁强县连降数日大雨，5月10日，五丁关一带发生50余年未有的特大山洪，褒棋公路54公里加75米~98公里加317米之间的14.242公里路段，淤塞涵洞2道，冲毁涵洞5道，冲跨护墙209米、护栏31米，冲毁路基12.45公里，山体坍塌土石1600立方米，公路淤积土石300立方米，数百辆汽车受阻。5月11日，宁强公路段调集抢修班和4个道班的工人，并雇佣民工60多人，与宁强县人民政府动员的850多名群众共同抢修。从四川出发向抗美援朝前线运送军用物资的解放军某部率150多名军车驾驶员和50名商车司机支援。到5月14日下午2时恢复通车，受到西北军政委员会的表彰，并授锦旗一面。

1961~1963年，汉中公路连续3年遭受水毁，其中1962年水毁尤为严重。7月26日宝汉线184~227公里之间，水毁最严重。冲毁路基造成缺口91处，长4365米，15038立方米，冲毁路面75段计27800立方米，冲毁涵洞12道，淤塞水沟20公里，交通中断7天。水毁后，公路职工抢修，并大力增修水毁防护工程。当时国家正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对沿线路基多采用临时性的防护措施。

1975年7月，汉中地区连降暴雨，公路严重水毁，镇巴、西乡、洋县等地尤为严重。镇巴县在7月8日至9日，24小时内降雨量达210.2毫米，公路边坡塌方178处、16.9万立方米，冲毁路基148处6760米，冲毁涵洞5道。西乡境内西镇公路27公里长的路段内就有塌方79处6.8万立方米，冲毁路基21处1285米。水毁发生后，汉中公路总段及时组织抢修，当地政府大力协助，发动群众投入抢修。经过10天的紧急抢修，7月19日西镇公路恢复通车。

1981年8月，汉中地区出现特大水灾，嘉陵江、沮水、褒河、汉江都接近或超过历史最大洪峰，全地区内8条干线公路、10条支线公路均遭水毁，共塌方86万立方米，冲毁路基50公里，冲断路基20公里，冲毁大桥3座、涵洞181道。汉中公路总段组织抢险。省政府派47军一名副参谋长带一个加强营到汉中参加抢修。至1983年5月，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全部完成。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亲临灾区视察，并拨救济款，帮助恢复交通，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1983年7月连降暴雨，全区有261个区151个公社交通中断，塌方72.58万立方米，冲毁公路路基44.9公里，毁坏涵洞623道、桥梁10座，冲毁路面24.82平方米，经济损失达

256.7万元。牧马河、冷水河的洪水超过1981年。全区各级政府、各交通部门和广大群众，夜以继日，抢修公路，搭设便桥，很快恢复公路交通。5732部队官兵60多人支援，修通驻地多条公路。

1987年7至9月，连降7次特大暴雨，灾情遍及全地区，特别严重的是西乡、镇巴、佛坪、城固、洋县、宁强6县。灾情发生后，各级政府、交通系统全体职工同广大群众全力以赴，日夜奋战，抗洪抢险，恢复交通，重建家园。

## 二、水毁预防

解放后，对公路水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预防，重点治理”的方针。公路主管部门每年都备有一定数量的专款用于公路水毁预防和水电抢修。水毁发生后，本着“先通后畅”、“先重后轻”、“先干线后支线”的原则，组织养路职工、民工建勤工和驻地机关、学校、部队参加抢修，尽快恢复通车，并安排专款或结合公路大、中修工程，改善路况，予以修复。汉中公路管理总段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有：

**分析水毁原因，加强预测预报** 汉中除地理位置和气候原因外，公路初修时投资少，等级低，修复改造资金短缺。1958年“大炼钢铁”及70~80年代发展乡镇企业中树木砍伐甚多，山区开荒屡禁不止，山体植被遭到破坏，公路多为沿溪线，一遇洪水，滑坡塌方多处出现，严重冲毁公路路面和桥涵。为加强水毁的预报、预防工作，汉中公路总段汛期成立公路水毁抢修办公室，责成专人负责汛期的天气预报和公路水毁统计报告，各县段有专人负责水毁电话值班，干线公路水毁情况4小时以内上报省地，支线公路水毁情况24小时内上报省地。

**采取预防措施，提高抗洪能力** 60年代以前，各公路管理段用竹笼、木笼、铁丝笼装石投入路边河中，减少河水对路基的冲刷，或在河靠路一边，打木桩，以稳固河床，或采用圪工挡墙（白灰、水泥砂浆砌片石重力墙），保护路基。1965~1970年，汉中公路总段对危桥险渡进行技术改造，修建永久性大中桥梁，共改造加固涵洞131道，重建大中型桥梁45座，新建汉江、濂水、牧马河、泾洋河、沙河营大桥5座。1978年完成水毁修复工程28项，提高抗洪能力。1983年完成水毁修复工程1000万元，汉中至留坝水毁最严重的路段达到护坡、上下挡墙、警示桩配套。

**保护山体植被，采用生物防治** 汉中行署和各县（市）政府多次发文，禁止在公路两侧山坡上乱砍滥伐林木和开荒种地、开山取石，逐年减少了山体滑坡和塌方损路。90年代汉中公路管理总段还在槐树关至金水段易滑坍边坡上试种芭篱草等，用生物措施，保护边坡成功。

**坚持汛期巡查，备购抢修物资** 养路道工加强日常养护，保持桥涵完好。汛期，道工坚持雨天上路巡查改水，疏通水沟、涵洞，避免洪水冲毁路基、路面。各养路段在汛期前备购大量草袋、麻袋、砂石、火工材料等抢通物资。装载机、铲土机日夜待命，抗洪抢通。通过以上措施使汉中地区干线公路的抗洪能力不断加强，汛期实现公路畅通。

## 第七节 养路机具

30~50年代中期，公路均为砂石路和土路，道工使用的养护工具为铁锹、十字镐、扁

担、箩筐等简易工具，作业任务重，劳动强度大，“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上班拼命干，下班骨架散。”

1957年，汉中养路段率先开展群众技术革新活动，改良创新工具，逐步以半机械化和土自动化工具代替人力工具，减轻体力劳动，提高劳动效率。当时道工们革新创造的半机械化工具有独轮扫砂车、铺料车、平整路面湿削机等，提高功效。道工廖江成发明的空中运料法，解决了隔沟溪和攀陡岩运料的困难问题。道工林东成发明的单人冲眼法，提高开石放炮的效率。省交通厅1958年12月11日在褒城召开全省养路工具技术革新现场会，表彰和推广汉中养路段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的经验。现场会后，全区各养路段普遍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创造出四轮运料洒水车、畜力牵引扫砂车、畜力牵引路肩机等养路工具，提高工作效率（畜力车未推广）。截止1964年，汉中公路总段共推广、改制、革新各种养路工具561件。

1962年，汉中公路总段给养路段配备3辆拉砂石料汽车和1辆拖拉机。1964年，省公路局给汉中公路总段配备8辆汽车。1967年，汉中公路总段养路汽车达16辆。1969年，汉中公路总段购置1台“红旗—80”手摇式沥青洒铺机。1970年，汉中公路总段拥有各种养路机械23台（辆），基本上结束了运料靠人担畜拉的历史。

1969年12月，料具厂与汽车队合并，成立汉中公路总段机械厂，主要承担全总段的养路机械研制和维修。1971年试制出轻便砸石机；1972年试制柴油机革新车11辆、小型砸石机10台；1976年8月小批量生产FD—1型1吨柴油自动倾卸翻斗车，到1978年共生产翻斗车30台。



图 11-12 勉略一级公路开工

1970年以后，公路路面逐步由砂石路、土路改建成泥结碎石路、渣油路、沥青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公路等级逐步由等外路、四级路改建成三级路、二级路，养路机具也随之大量增加。1995年，汉中公路总段拥有各种压路机28台，推土机、装载机、拌合机19台，1吨翻斗车162辆，各种类型汽车67辆，30吨/时沥青拉料拌合配套设备1套，2600吨渣油储存设备1套，其它机械设备58台（件）。

县乡道路养护仍以铁锹、十字镐为主，用手扶拖拉机拉运砂石。

## 第八节 公路收费站

1993~1995年，经申报省政府批准，汉中地区先后成立了5个公路和桥梁、隧道收费站，对过往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

**勉县二级公路收费站** 1991年1月对国道108勉县纪寨至水磨湾路段改造成二级水泥路面公路。该段长24.63公里，宽14米，大桥2座，小桥8座，公铁路立交桥1座，涵洞202道，防护排水设施配套，反光标志齐全。1993年7月1日竣工通车，总投资3756万

元,其中省地拨款 1741 万元,县自筹 773 万元,贷款 1200 万元。为还改建贷款,建收费站,收费期限 5 年(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1995 年 1~12 月,收取车辆通行费 597.16 万元。

**古城二级公路收费站** 1988 年,省公路局投资 4200 万元,要求对 210 国道与汉白公路重复路段西乡古城至太白洞按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工程分两期完成:一期工程从古城到白勉峡 17.5 公里,1988 年 12 月 5 日动工,1991 年初完工,交付使用;二期工程从烂草湾到太白洞 11.32 公里,1991 年 3 月动工,1994 年 9 月完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汉中公路总段管理养护。经申报省政府批准,建立古城二级路收费站,于当年 9 月开始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

**马营大桥收费站** 勉县马营汉江大桥曾于 1978 年底动工修建,后下马。1993 年 12 月 28 日复工修建,由省公路设计院设计,长 456.03 米,宽 17 米,汽车荷载—20,挂—100,引道路基宽 20 米,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由勉县政府负责修建。为解决修桥资金问题,勉县 99 个单位 9321 人捐资 50 余万元,汉江钢铁厂以物资有偿借资 800 万元,不足资金由勉县交通局和承建单位勉县路桥公司贷款解决。1995 年 9 月 25 日竣工通车,工程总投资 1830 万元。经申报省政府批准,建立马营大桥收费站,收费时限为 3 年(1995 年 12 月 1 日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

**槐树关隧道收费站** 1993 年 3 月,汉中地区交通局和洋县隧道工程指挥部共同组织招标,由中标单位四川省绵阳红旗渠第二处工程队进行施工。该隧道位于 108 国道洋县槐树关处,全长 130 米,总造价 192 万元。为弥补资金不足,经报省政府批准,建收费站,于 1994 年 7 月 1 日隧道竣工通车之日同时收费。

**城洋二级公路收费站** 改建工程位于 108 国道 235~256 公里处(两县城之间),全长 21.54 公里。1993 年 8 月,由城固、洋县两县政府负责各自县境内的征地、拆迁和路基、小桥涵施工。1995 年 2 月基本完工后,交付汉中公路管理总段进行路面铺筑,路面结构为“一白二黑”(即机动车道为 9 米宽的钢筋水泥路面,两侧非机动车道各为 2.5 米宽的沥青路面)。总投资 3916 万元。1995 年 11 月 28 日,该工程竣工通车,经省政府批准建站收费还贷。

上述路桥收费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按收支两条线办法管理,专款专用,收费还贷,并接受财政、审计、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收费人员进行半军事化培训,统一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或运政管理)标志服,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度,昼夜 24 小时值班收费。收费工作要求做到价目公开,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下列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①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抢救垂危病人的救护车、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工程抢险救灾车;②执行军事任务的军用车;③公路工程养护、抢险车。

## 第九节 路政管理

### 一、路面保护

本区从 30 年代起修建公路时,由于抢时间,投资少,路基差,多为简易路面,水毁



频繁。当时保护路面，维持通车，是保护公路的一项重要路政工作。公路主管部门在川陕、汉白两条公路上设立养护工警队巡查维护，但损坏公路的事件屡禁不止。特别是军用车辆不顾禁令，强行开车，难以阻止。

汉中解放初期，各工务段未设路政管理专门机构和人员，养路职工配合地方政府进行路政管理。公路沿线的区、乡成立护路委员会和群众护路队，配合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南，日夜抢修被国民党军队炸毁的路段和水毁抢修，保证军车通行无阻。

50年代中期，地、县政府部门曾指令把木轮车改成胶轮车，并要求人力车革新同时实现轴承化，以避免损坏公路路面。60年代前，由于修建公路的指导思想是“先通后畅”，公路等级低，通行能力差。故民工建勤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为公路备砂备石，修补路面，维护通车。

60年代后，公路路面不断改善，沿线群众在公路上打粮晒草、堆放杂物和搭棚摆摊，挤占路面的现象屡有发生，导致汽车肇事事件发生。汉中公路管理总段、汉中地区公安处、林业局、工交局等部门常于每年夏收前，联合发布《关于“三夏”公路交通安全通知》，严禁挤占公路，确保安全畅通。

70年代以后，汉中地区国、省道干线公路和主要列养支线公路渣油路面、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逐年增加，沿线群众不仅占用路面打粮晒草、堆放杂物，而且在路面开沟引水，在路肩开店，洗车，浸泡路面，造成破损。各级政府和公路部门屡屡制止和处罚，将罚款的一部分用于恢复路面的平整和完好，提高汽车行车速度。

## 二、路基保护

民国32年（1943）4月，陕西省政府通知褒城、沔县政府令，公路两侧的土地主人，每侧由公路坡脚向外丈量2米，划为公路的保护道，并自筑土埂，作为田与路的界线。

1950年12月，本区根据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公路两侧留地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在国、省道公路，除路基宽度及两侧水沟外，保留1米，以作养路取土之用。凡公路两侧原有的建筑物，如行道树、驳岸、工房等占用的土地，仍属公路所有，但不得向外扩展。农民如有侵占路基情事者，由各级政府检查督促按原路基（修建时的路基）留出，并得以有效保护。

1952年，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暂行公路路基宽度表》，其中规定川陕、汉白公路路基宽度：平原区为7.5米至10米，山区为6米至8米。原有路基超过者保持原有宽度，不够规定宽度者，一律留足土地补足。

60年代初，许多地方的生产队和农民开挖公路路基和公路两侧留地种植农作物，不少公路边坡、排水沟被毁，行道树被砍伐。1961年11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迅速制止开种河堤两岸、公路、铁路两侧斜坡土地的通知》，1963年上述现象基本得到纠正。

1972年9月起，本区执行省公路局《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对公路两侧用地再次明确规定。1977年2月，执行省革命委员会、省军区后勤部在《关于农田基本建设和其它基本建设占用公路问题的通知》，基本建设涉及公路改线，应由各级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国防公路改线应报经省军区批准；任何部门占用公路时，一切费用应由占用单位负担。同年，在贯彻省革命委员会制颁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暂行办法》中，汉中公路管理总段对路政管理作了全面检查处理：对已损毁的公路，由责任者限期修复或按价赔偿；造成行车肇事者，要追究责任，赔偿损失；对违反路政管理办法的事件，本着初犯从

宽，重犯从严，视其情节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抗拒处理者，提请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自此，汉中公路管理总段所辖路段的产权得到了有效维护。1995年，汉中公路管理总段损失公路财产处理率和收赔率均在95%以上，收赔款38.4万元。

### 三、设施保护

公路设施包括行道树、标志牌、里程碑、道班房和桥梁、涵洞等。

民国时，在川陕、汉白公路两侧栽植树木。1950年4月，陕西省交通厅颁发《损毁公路行道树处理办法》。1955年2月15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发出了《植树造林，保护公路的通知》，当年即在干线公路上植树10598株，成活率达90%以上。1978年5月，汉中公路管理总段制定了公路绿化管理细则，明确规定树权归国家所有，收益按“三七”分成（国家三成，群众七成），签订合同，共同保护，使公路绿化工作逐年扩展。1995年，全总段公路行道树达40万株以上。汉中至褒河二级公路水杉成荫，成为汉中市的一条风景线。汉中至城固、汉中至强家湾二级公路和西乡段所辖的汉白线、西万线部分路段行道树，也成为全省公路绿化的样板路段之一。有部分农民嫌行道树遮挡农作物的阳光，私自修剪行道树枝叶，使部分路段的行道树成光杆，甚为可惜。

1973年，汉中公路管理总段对全总段公路标志进行全面检查、修复、补齐、油漆。1983年5月，汉中公路总段建立和完善公路交通标志，在公路交叉路口及险要路段、事故多发路段设立指路标志和警示标志。1987年，汉中公路管理总段在国、省道上安装夜间行车反光标志牌，至1995年全面普及。

80年代以后，汉中地区境内干线公路上骑路贸易30多处，违章建筑800多处，打粮晒草、堆放杂物、摆设摊点等路障现象随处可见，严重影响公路畅通。1982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暂行办法》，汉中地区各级政府领导率领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清理，开展公路环境秩序的治理整顿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一一作了处理。

### 四、依法治路

1984年8月，汉中公路管理总段成立路政管理科，各县（市）公路管理段成立路政股或路政办公室，各养路道班配备路政兼管员，全总段共配备路政管理专职人员15名，兼职人员129名，建成路政管理网络。通过省、地专业培训，专职人员都能独立处理一般违章事件。同时，结合路况调查，对全总段公路路线状况、桥梁、涵洞、行道树、房产等进行全面普查，建立了路产档案，为依法治路奠定了基础。1987年10月后，汉中公路管理总段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交通部制定的《实施细则》，向群众宣传路政法规，处理路政违章事件。至1988年，全总段共清除路面堆积物3900立方米，拆除违章建筑82起，查处违章事件1316件，收缴路产损失赔偿费和罚款1.4万多元。各公路管理段与乡政府、镇政府、村民小组、工厂、学校等单位签订护路责任书，使路政法规宣传具体化，公民护路的义务和责任具体化。1990年9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和认真清理公路两侧违章建筑的通告》。汉中公路管理总段贯彻中、省有关法规、规定、通知、通告等文件精神，加强路政管理。

## 第三章 桥梁·隧道

### 第一节 古 桥

汉中地区自古有民众捐资修桥铺路的优良传统。区内民国以前的许多古桥，多为民众捐资修建，迄1995年，有的被重建为永久性桥梁，有的已废弃无存，有的仍在使用。查清《陕西通志》、《汉中府志》、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续修南郑县志》，全地区境内有记载的古桥154座，其中汉中市16座，城固县49座，西乡县9座，勉县11座，洋县12座，镇巴县20座，留坝县10座，略阳县5座，宁强县12座，佛坪县10座。其著名者有：

**虎头桥** 原位于汉中城北门外刘家巷北头。据《续修陕西通志》载，“无沟渠，平地列数石，相传为三国时期马岱斩魏延处”。民国时期有一小沟渠，桥旁立一虎头石碑。民国32年（1943）整修刘家巷马路时，拓宽路基，填平沟渠，仅立石碑。1994年，汉中市中心广场修建时，碑移走，迁立于广场西北侧大楼一层。

**明珠桥** 位于汉中城西关外1公处（汉中油嘴油泵厂处），长12米，宽5米，高4米，原为2孔石拱桥，建于明代，桥上建有亭阁，以供行人憩息，明代中期倾圮。嘉靖二十六年（1547），汉中军民倡议重修，开仓拨粮，民间帮会捐资赞助，改建成石拱桥。后因一女孩桥上看水掉下溺死，明珠寺陶居士（男）、张居士（女）募捐3年，请石匠打凿石栏装于桥上两侧，后石栏被毁。“明珠垂柳”为汉中八景之一。清代南郑进士李天叙《明珠桥看柳》诗云：“探得骊珠胜迹留，画桥碧柳荡轻舟。江神静蹑洪流去，水孽



图 11-13 虎头桥碑

长潜古渡头。鳞甲隐浮沙涨险，烟浓遥起旅人愁。过来豁我游春日，适兴高登万里楼。”该桥至今仍载车通行。

**望仙桥** 位于城固县吕家村乡境内，距县城15公里斗山之麓。相传汉居摄二年（7），唐公房升仙后，后人在此修桥，仰望仙升的唐公房，故名。

**天明寺桥** 位于古通川大道要津（今城固县天明寺街上），建于清道光八年（1828），为3孔石拱桥，宽4米，建桥碑文完整无损，桥型古朴。

**平政桥** 明正德八年（1513），陕西巡抚蓝璋



图 11-14 明珠桥

令汉中通判周盛、西乡知县王廷芳于西乡县城东门处接旧城，筑新城，于平政门外，建平政桥。明万历年间，县令李香在桥上建亭，成为游人游览景点之一。

**通济桥** 位于西乡县波罗寺西（今巴山制药厂西）。清光绪三年（1878），西乡遇大旱、暴雨、冰雹，饿殍载道，县衙设局劝捐赈济。江西布政使、西乡籍人士李文敏闻讯捐银1000两，以工代赈，建通济桥，桥3孔，“长八丈四尺，宽一丈，高一丈三尺”。是本区记载首次以工代赈修建的桥梁。

**东城桥** 位于镇巴县城以东觉皇乡东河上，长22米，宽2.5米，高6米，清光绪二年（1876）建。桥上建有护桥长廊，两边装有木栏及长条木凳，供过往行人憩息，后毁。1977年重修。

**郿阁桥** 该桥位于略阳县城以西10公里嘉陵江边析里（又名白岩），东汉建宁三年（170），武都太守李翕令匠人凿石架木建桥阁以便行旅，有东汉《郿阁颂》著名石刻存世。

其他如洋县谢村桥、天明寺桥（贯溪）、马畅桥、沔县黄沙桥、仙留桥、兴隆桥等均较著名。

## 第二节 铁 索 桥

汉中境内秦巴山区索链桥（又称吊桥、悬索桥）较多。按索的种类分为藤索桥、竹索桥、铁索桥。按索链数再分为独索桥、多索桥。解放后，独索、藤索、竹索逐渐被淘汰，多为铁索代替。索链桥大多数建在山高沟深、水流湍急的河沟之上。一般先在河沟两岸筑石桥台，河流较宽、桥身长者，再在中间增立排桩以作墩，数根索缆并列于桥台两端，横跨河面，上铺木板桥面，两边各悬一根索缆扶手，有的还在索缆扶手上作护网。初过桥者，摇荡不定，心怯难行；常过桥者，如履平地，负重轻行。



图 11-15 铁索桥

据调查统计，1995年，汉中地区有铁索桥300余处，有的正在或已改建成钢筋混凝土桥。较著名的铁索桥有：

**马道樊河铁索桥** 位于留坝县马道镇樊河口，为褒斜栈道上险要津渡之一。明清以来人们传为汉刘邦大将樊哙曾建。据旧《志》所录碑文记载：明嘉靖十一年（1532）春，分巡汉南道宪副蒲板刘公、谋协太守武进孙公，捐资募工建桥，准备就序，刘公调任，工程遂停。继任的汉南道宪副马公于当年建成石柱木梁桥，22年后水毁。清道光十五年（1835），褒城知县贺仲瑛改建成铁索桥，两旁装有护栏，桥长32.5米，宽2.2米。1951年9月13日因铁索断裂而停止使用，历时116年。

**张家河铁索桥** 位于勉县张家河乡，建于1956年，高11.5米，长21.8米，宽1.2米，4根铁索上架以木板，上面两边2根铁索用作护栏。1970年4月，因铁索锈蚀，重新维修。现已改建为公路石拱桥。

**长岭铁索桥** 1915~1945年，镇巴县长岭至简池几个乡的群众曾3次捐钱捐粮修建索

桥，皆被官吏恶霸私吞而未建成。1955年，县人民政府拨款2988元资助建桥，当地群众投工投劳，3月1日动工，4月22日竣工。

黄沙铁索桥 民国3年（1914）建于沔县黄沙。7根铁索，河口心立一桥墩，桥长75米，可通行马车。桥两头建有牌楼各3间，内放长凳供行人小憩。1935年修建川陕公路时，将铁索桥改建成13孔石木结构的木板桥。

### 第三节 公路桥

本区民国时期修建的公路，由于资金、技术、材料等多种因素制约，路桥不能配套发展，仅修有鸡头关永久性公路大桥1座，余多为石台木面临时性或半永久性桥梁，汉江、嘉陵江仍以船渡为主，石台木桥甚少，洪水期间多被摧毁。

汉中解放后，逐步改造危桥险渡，修建各类大、中、小桥梁，实施路桥配套工程，提高车辆平均时速。1950~1972年，全区11条干线公路共建277座永久性桥梁，计长6694.83延米。1985~1987年，国家采取粮、棉、布以工代赈形式帮助山区发展地方公路，3年中共修建县乡公路363.5公里、桥梁114座4072延米，改造地方道路1150公里。至1995年底，全区公路桥梁891座总长30969延米。

表 11-11 汉中地区 1995 年桥梁统计表

路别	数量（座）	总长（延米）	其中（延米/座）			
			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
国道	160	6727	824 1	2822 18	895 18	2186 123
省道	59	3276		2132 10	518 9	626 40
县公路	413	12716	504 1	2653 20	4359 84	5200 308
乡公路	259	8250	666 1	1595 12	2571 47	3418 199
总计	891	30969	1994 3	9202 60	8343 158	11430 670

注：单孔跨径40米以上或连续长度100米以上为大桥；单孔跨径20~40米或连续长度30~100米为中桥；单孔跨径5~2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度大于或等于8~20米为小桥。

有代表性的大桥有：

鸡头关大桥 民国时建，位于褒城以北3公里古石门北侧，1孔，净跨45.7米，上部为曲弦钢桁架下承式结构，桥面为钢筋混凝土，净宽6米，载重15吨；下部为混凝土轻型桥台结构。原来外国桥梁专家提出的设计方案，被本国工程司钱豫格否定后自行设计，民国25年（1936）10月18日开工，翌年6月竣工。此桥是当时陕西省境内第一座最大的技术先进的公路大桥，在全国公路桥梁建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49年12月初被国民党溃军炸毁。1951年，西北公路局川陕公路工程处在原址重建跨径50米的下承式钢筋混凝土拱桥。1968年修建石门水库后，桥被淹没，公路改线。



图 11-16 民国时鸡头关大桥



图 11-17 解放后重建鸡头关大桥

**略阳嘉陵江大桥** 位于略阳县城与略阳火车站之间的嘉陵江上，为下承式钢筋混凝土系杆拱桥，由 3 孔跨径为 50 米的钢筋混凝土系杆拱和 1 孔跨径 20 米的简支梁构成，全长 243.43 米，车行道宽 7 米，两边人行道各宽 1.5 米，设计荷载汽—13、挂—60。桥下部为沉井基础、双柱式桥墩、U 型桥台。沉井为圆形，由 3 节组成，每节高 4 米，内径 2.5 米，外径分别为 5.5 米、5.9 米和 6.3 米。由省交通设计院设计，省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队施工，1961 年 3 月建成通车。总计用工 22.2 万工日，造价 219.4 万元。



图 11-18 嘉陵江公路大桥（略阳县城）

**汉中汉江大桥** 位于汉中城南到南郑县大河坎镇间汉江上，为本地区第一座横跨汉江的永久性桥梁。由省交通设计院和汉中公路管理总段联合设计，1965 年 10 月 2 日动工，1966 年 5 月 28 日竣工通车。总投资 957518 元。全长 439.15 米，行车道宽 6.6 米，两边人行道各宽 1 米，26 孔，每孔跨径 16.8 米。下部为双柱式墩，灌注桩基础，上部为无中横隔钢筋混凝土 T 型梁。70 年代在该桥西再建一桥，现为双桥。

**漾家河竹筋桥** 位于勉县小河庙乡，1977 年 9 月 26 日竣工。当时钢材



图 11-19 1966 年 5 月汉江大桥（汉中市城南）通车典礼

短缺,来勉县支农的西安公路研究所工程师陈运理和李玉珊设计双曲拱桥,用竹筋代替钢筋,由县交通局组织施工。2孔,跨径各18米,此后推广此法,全长43.5米,高7.5米,宽6.4米,载重13~60吨。此桥比钢筋混凝土桥节约钢材93%,节省劳力50%。此后推广此法,全区先后建成竹筋桥7座868.4延米。经1981年特大洪水考验,此桥完好无损。1979年获交通部“重大科技成果奖”。

**洋县汉江大桥** 位于洋县城南,由省公路设计院勘测设计,1980年8月13日开工,1982年5月建成。长504米,25孔,跨径20米。桥面车行道7米,人行道各1米。设计洪水频率为1%,设计洪水流量为18500立方米/秒,设计洪水水位486.63(吴淞高程)。建桥采用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办法,总投资195万余元,总投资265万元,其中县自筹资金(包括民工建勤)132.08万元,占总造价的49.36%。



图 11-20 西乡牧马河大桥

**牧马河上渡大桥** 位于西乡县城南牧马河。1986年10月,县政府用粮、棉、布以工代赈修桥,并号召各方集资弥补不足。全县干部、群众和外地人士共计125769人,捐款55.8345万元,军民义务劳动运土石方2.3万多立方,修筑12米宽、607米长的南北引道。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双柱式墩双曲拱桥,长251.2米,桥面车道宽7米,两边人行道宽1.5米,12孔,跨径18.9米,荷载标准汽—20、挂—100,1986年12月3日动工,1987年8月底竣工。

城固县汉江大桥,在城固县城南,1966年建成通车。

## 第四节 铁路桥

### 一、宝成铁路桥

宝成铁路在本地区境内共有铁路桥85座,平均每百公里67.5座。

### 二、阳安铁路桥

阳安铁路在本地区境内有大小桥梁168座,约10988.17延米。

勉县境内大、中桥梁62座(不含公路跨线桥6座),共长0.37万延米。其中,冷水沟、红岩沟、立新沟、芦家沟、菜坝沟、汉水、汉江一号、二号、堰河9座大桥长度均在百米以上。汉江二号大桥长达414.86米,桥高31.7米,桥孔12个。汉中市境内桥梁11座,其中12米以上8座,铁路与公路立交桥1座。城固境内桥梁19座,长1386.5延米。其中大、中桥9座。洋县境内桥梁12座,长2118.68延米。其中百米以上7座。汉江大桥(三号桥)长735.92米,22孔,孔径31.7米。涿水大桥



图 11-21 洋县汉江铁路大桥(三号桥)

长 539.4 米, 16 孔, 孔径 31.7 米。西乡县有大、中、小桥梁 74 座, 其中汉江四号、五号桥为重点保护桥。有隧道 57 处。

### 三、襄渝铁路桥

襄渝铁路在境内共有桥梁 36 座, 总长度 4104.04 延米。其中特大桥 1 座, 737 延米。100 ~ 500 延米长的大桥 9 座。20 ~ 100 延米的中桥 26 座。

## 第五节 隧 道

东汉永平六至九年 (63 ~ 66), 汉中在褒斜栈道南段鸡头关下开凿了世界上最早的通车隧道——石门隧道, 一直使用到民国时。1970 年修石门水库被淹于库中。

止 1995 年, 全地区共有公路隧道 8 处, 总长 564.7 米。

**新石门隧道** 汉中第一座公路隧道。民国 23 年 (1934) 12 月, 开工修建宝汉公路时, 为避免破坏褒谷西壁石门摩崖石刻, 路线改为褒河东岸修建, 经过“石虎”附近, 与鸡头关相对, 山高沟深, 开凿隧道 3 处, 为全省最早的公路隧道。一号隧道长 17 米, 二号隧道长 25.2 米, 三号隧道长 4 米, 均为单车道, 净宽 4.5 米, 高 5.5 米。洞顶呈半圆形, 石英岩石质, 极为坚固, 无人工衬砌。洞内无泉水涌出, 也不用边沟, 为防地表水流入洞内, 洞内设千分之五纵坡排水。共开石方 898 立方米, 用工 8789 人工日, 耗资 8085.6 元, 隧道每米平均用资 175 元。隧道建成后, 交通界资深望重的叶恭绰题写“新石门”三字刻于洞内石壁上。新石门与古石门隔河相对。参与公路修建的工程师钱豫格题诗赞颂新石门隧道是: “绝壁深深立, 寒波咽咽流。削平石虎脚, 直下古梁州”。1972 年, 石门水库建成蓄水, 古石门及 2 个新石门隧道被淹没。

**西万公路隧道** 1957 年修建西万公路时, 在西乡县到镇巴县路段上建有两处隧道: 一是西乡县司上近处, 即 30Km + 430m 处隧道, 圆拱式, 长 30 米, 宽 4.5 米, 高 6 米; 二是镇巴县城北, 即 77Km + 510m 处隧道, 圆拱式, 长 22 米, 宽 5 米, 高 7.5 米。

**一线天隧道** 又称红岩河隧道, 位于镇巴县境内渔紫公路 32Km + 02m 处, 长 32 米, 宽 3.4 米 ~ 4.2 米, 高 4.8 米, 1972 年建。因此处山高谷深, 望天仅见一线之宽, 故称。

**幸福隧道** 位于留坝县韭 (台沟) 鲜 (家坝) 公路鲜家坝大桥东南桥头。1976 年, 县交通局负责修建。1977 年施工时, 8352 部队调派技工和调运机械支援。1978 年 1 月凿通。隧道长 56 米, 宽 4.5 米, 高 5.25 米。通车典礼时, 将此隧道称为“幸福隧道”。

**乐素河隧道** 位于略阳县略乐公路鲁家坪。为修建宝成铁路取石, 1954 年由铁路部门施工修建。长 20 米, 净宽 3 米, 净高 4.4 米, 石洞。1995 年 8 月略乐公路进行改造, 对隧道进行了扩建, 隧道长 20 米, 宽 6 米, 高 6 米。

**槐树关隧道** 1993 年 3 月, 由地区交通局和县 108 工程指挥部共同组织招标, 由四川绵阳红旗渠二处施工修建, 1994 年 7 月 1 日建成通车。全长 130 米, 造价 192 万元。

**白岩碛隧道** 位于略阳县石马公路 7Km 处。1994 年 5 月, 县交通局委托略阳钢铁厂阁老岭铁矿勘测设计。全长 216 米, 净宽 4.5 米, 断面面积 19.5 平方米, 总开挖量 4212 立方米。1995 年 7 月 25 日竣工。共投劳 4.58 万人次, 投工 276 万个, 投入机械 3040 个台班, 投资 142 万元, 其中县上补助 48 万元。



## 第四章 道路运输

### 第一节 驿 运

#### 一、驿站运输

汉中古代驿路详见《邮电》卷。

汉中境内历代承办驿运的机构主要是驿站。驿站兼负官方文书传递、官员使者接送、官物运送的综合职能。宋代起，在驿站之外增设了递铺，递铺以传递官方文书为要务，有的还要接待使者、运送官物或者按律为过往官员使者提供马匹。北宋时期，（今）宁强阳平关至（今）略阳的一段嘉陵道上，除驿站外还设置有茶铺、车子铺，转送汉中及四川茶叶于甘肃熙州（今临洮）、河州（今临夏附近），换取熙河路马匹，与少数民族“茶马互市”。

元代称驿站为“马站”或“站赤”。战争时期，马站功能与兵站相同。元承宋制，置有急递铺专司文书传递。

明代改“站”为驿。驿站增减不一。万历年间，汉中府驿站7处，宁羌州2处。明袭元制，在州县遍设急递铺，由铺兵走递一般公文。明初，川陕驿路尚设有专司运送军需物资及贡物的递运所，数量不详。为弥补川陕驿路一些路段驿距过长、驿运人力不足之虞，国家还设有以卫、所军人出力应役的军站。据明嘉靖《汉中府志》载，自潼川州（治所为今四川三台县）至陕西宁羌州，有军站13个。宁羌州军站后来改为驿。

清代驿站、递铺、递运所并设。清前期，汉中境内递运所配所夫、杠夫2~9人者有略阳县；配所夫、杠夫70~92人者有汉中府、褒城县、沔县、宁羌州。雍正年间开始裁汰递运所，归驿。乾隆三十四年（1718），朝廷交驿政归州、县管理，县驿并为总铺，四乡设递铺。清后期，州县城内设在城铺（总铺）。清光绪年间，汉中府有驿站22处。光绪三十二年（1906），汉中始设邮局，驿站、递铺渐废。民国三年（1914）驿运废止。

#### 二、战时驿运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解决物资运输力量不足问题，国民政府要求各地组设驿运机构，管理民间运力，运输军需或民用物资，称之为战时驿运，其性质不同于古代驿运。

1938年，国民政府欲将陕西、湖北等地的棉花经政府设立的驿站转运西南地区。陕西省制定了《陕西省组织战时人力运输驿站试行办法》，划定两条运输干线：一是由鄂西经白河、洵阳、安康、南郑（今汉中市）、宁羌入四川广元，为第一路干线；二是由豫西经潼关、西安、咸阳、凤翔、宝鸡、凤县、留坝、褒城、沔县、宁羌，入四川，为第二路干线。此外还有三条支线：由凤翔经汧（千）陇入甘肃天水，为第二路一支线；由西安经子午口、东江口、宁陕、金水河、洋县、城固与第一路干线会合，为第二路支线；由西安经盩厔（周至）、辛口、佛坪、华阳镇、洋县、城固，与第一路干线会合，为第二路三支线。各线路按需要设立驿站，大站站距为25~30公里，小站为10~15公里，驿运线路所经县城设总站一处。全省驿运由省建设厅领导。1940年以川陕驿运干线最为重要，由设在宝鸡的川陕车驮运输所负责驿运宝鸡至成都的物资，1945年

1月改由西北公路管理局汉中分局负责。

川陕驿运汉中境内有广元至宝鸡干线，以及褒城至汉中、大安至阳平关、阳平关至广元（水运）3条辅助线，总里程902公里；宝鸡至广元干线443公里，沿线设有宝鸡、东河桥、双石铺、庙台子、褒城、沔县、大安、宁羌、广元9个驿站。在川陕车驮运输所初期，有胶轮大车500辆（其中有汉中车户20辆）、人力车200辆，月运物资300多吨，货运周转量约5000吨公里。1941年，川陕车驮运输所加强管理、增补运力后，自有木帆船50余艘，可调运的胶轮大车最多时可达2600辆、人力车1000余辆、畜力胶轮板车800余辆，月货运量5000余吨，货运周转量160多万吨公里。

1940年9月至1945年1月，川陕驿运线共完成各种物资运输14万吨，相当于西北公路局同期汽车运量的2倍，为抗日战争时期西北、西南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做出了重要贡献。

## 第二节 民间运输

民国及其以前，汉中民间运输主要是运用人力、畜力运输工具，承担普通客货、差徭、灾粮的运输。1935年后汽车运输兴起，但公路路况差、机动车辆少，民间运输仍是主要力量。解放后，在国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不及的地方，尤其山区地带，仍以个体或集体运营为主。

### 一、客运

民国以前，汉中城乡常见滑杆、轿子，汉中城到城固、牟家坝、褒城等处有溜溜马。30年代前后，黄包车、自行车传入汉中，成为代步工具。临近解放时，马拉胶轮车曾作为短途客运工具。

滑杆 以竹杆制成。简易的竹椅、竹床纵向缚以两根长丈许的竹竿即成。二人抬行，可乘坐一人。滑杆顶置蓬布即可遮阳防雨。便于在山间小道上使用。

轿子 古称“肩舆”，有官轿、小轿、花



图 11-22 坐滑杆行进在铁索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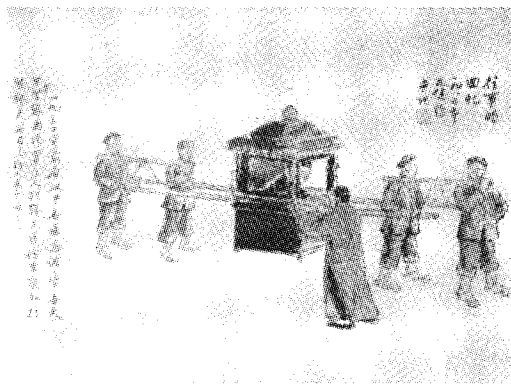


图 11-23 轿 子

轿之分。汉中官员乘坐4人抬官轿，富绅乘坐2人抬行的轿子。小轿供乘客租用，二、四人抬行均可。花轿专供结婚迎亲之用。民国时期，全地区各县县城及大的集镇均设有轿铺出租滑杆和轿子。民国37年（1948）南郑县城（今汉中市）内有肩舆店11家，专业轿夫20余人（《南郑县志》）。轿铺一般提取轿夫收入10~20%作为租金。政府不介入管理征税，但各轿铺须轮流出轿由官员无偿使用。解放后，轿子渐废。

溜溜马 也叫“短短马”，是晚清及民国时期汉中及城固开办的以驮畜从事短途客运的联户运输形式。客人骑马须向马户讲明去向，按里程交费，马户不必随途照应，经训练的马每到一站自会停步不前，待站点马户按上站在马鬃上所结暗号判断是否到站或给乘客换马。如乘客中途自行改变去向，马则不走；如乘客到终点站，站上马户将马牵引数步，马则自行原途返回。各业户在自家马颈项下结彩做暗记，表示入账情况，经营中互相照料，到月相互结算。民国时期南郑县（今汉中市）有溜溜马

40~50匹，年客运2万人次左右，收入约7000银圆。城固县有溜溜马36匹，年客运量约1.8万人次，收入约7200银圆。解放后，此项经营终止。

黄包车 民国时称洋车，漆以黄色，脚踏或人拉为动力，可乘1~2人。1934年，南郑县商会会长王荫吾从外地购回1辆自用。1935年，关中人魏耀亭、卢春亭在汉中市东大街开设“汉康车行”，雇人拉车。40年代后期，汉中市市区有黄包车130辆，城固县有10多户经营至汉中、西乡客运。汉中的黄包车由设在中营坝巷的洋车工会管理，城内设北街口、北关、幺二拐、东门桥、北井巷、五郎庙6个站点，每个站点有黄包车10多辆，车夫须向洋车工会交纳会费，洋车工会每年给车夫制做单、棉背心号衣2件。解放初，政府令将黄包车改制成三轮车拉运柴炭。50年代后期逐渐消失。80年代后期，汉中又出现三轮车，形同黄包车，有脚踏、电动两种。

马拉胶轮客车 清代有木轮大车，民国改为胶轮。1948~1949年，褒城河东店有马拉胶轮客车14辆，每日向汉中、沔县运送旅客近200人次。沔县城关有客运马车7辆，每隔一日往返汉中、大安运送旅客约八、九十人次。



图 11-25 清末汉中木轮马车



图 11-26 自行车

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1929年，城固基督教“福音堂”英国籍牧师贾蕴玉从英国带来1辆“兰花”牌自行车。1931年，汉中市“大德医院”院长肖则天从外地购回英国产“三枪”牌自行车1辆。1935年，魏耀亭开设“同昌车行”经营自行车出租业务。解放后自行车逐年增多，成为大众代步捎货的普及性交通工具。1987年128100辆，平均3.09人有1



图 11-24 赶驴

辆。据对汉中市 100 户、西乡县 50 户、略阳县 50 户、城固县 50 户、宁强县 50 户共 300 户城镇居民抽样调查, 1995 年, 全地区城镇居民平均每户有自行车 1.84 辆。

摩托车 50 年代后期进入汉中, 用于邮政部门。1960 年汉中市邮电局开通城区至武乡、龙江的摩托车邮路。80 年代以后, 民用两轮、三轮摩托车数量大增, 平川县、市城区及近郊的一些三轮摩托车经审验后用于客运经营, 绝大多数为个人乘骑代步。1995 年, 全地区摩托车 10700 辆, 其中私人 9867 辆。



图 11-27 摩托车

## 二、货运

民国以前, 汉中地区的民间货运, 陆路靠人力、畜力, 水上靠船筏。解放后, 逐渐增加了半机械化车辆和机动车辆。

肩挑背驮是汉中间最传统的货运形式。其工具主要有扁担、尖担、背篓、箩筐、背架等。批量货运背负及担挑者为商人所雇农民, 有于香案前滴血饮酒结盟, 长期互助, 以此为业者, 经常十数人或数十人结伴同行。背负运输的报酬, 视运距长短而定, 民国年间通常为“元钱一秤”, 每秤 10 斤, 一般人背负百余斤, 日行 25~30 公里。

汉中地区畜力驮运, 长途多为骡马, 短途多为驴、牛, 民国时期也间有甘肃驮运来汉的骆驼队。民间的专业驮运组织是马帮、驮行, 通常十数匹或数十匹结队络绎而行。据《续修南郑县志》载: 民国初年, 十八里铺商业每年从四川运入糖 15 万斤, 表纸 4500 箱, 川纸 500 担, 铁 20 万斤, 盐 4 万斤, 绸缎 7000~8000 匹; 运销四川棉花 20 万斤, 运销甘肃土布 5 万匹及铁、茶数万斤, 主要靠畜力驮运 (每斤约折 0.5 公斤)。民国年间, 驮力一天的运费 3~4 元。

汉中地区近、现代使用的人、畜力运输车辆有以下几种:



图 11-28 鸡公车

鸡公车 木制独轮小车, 人力推行, 因其木制轮、轴在行进时叽叽嘎嘎若鸡鸣之声, 故汉中民间称之为“鸡公车”。三国时期诸葛亮以汉中为根据地北伐曹魏时, 在沔县黄沙镇造木牛流马以运军粮。据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简编》一书中考证, “木牛”即鸡公车。汉中鸡公车车型分大、小, “大车”可载 75~125 公斤, 坦途日行 25~30 华里。1935 年以前, 褒城至汉中全程以石板铺道, 每块石板中央均有深凹槽; 十八里铺、过街楼、汉中城内各街道亦然, 这些凹槽均为四乡鸡公车进城长期通

行碾轧所致。1951 年 9 月, 南郑市成立搬运工会, 4 个分会 (500 多人) 中有 3 个分会的工人以鸡公车承运货物。1958 年, 西乡县桑园乡农户制做鸡公车 1180 部, 实现全乡车子化。是年, 西乡全县发展鸡公车 14000 多部。60 年代后, 鸡公车逐渐淘汰。

**架子车** 清末民国初年始有，人力挽拉。1940年南郑县（今汉中市）40辆。1950年800辆。1958年在车子化运动中推广使用橡胶轮胎和钢圈、滚珠，载重量可达500公斤以上，利用牲畜牵引则为“套车”。1984年，南郑县架子车18300辆。90年代，架子车仍是农民拉运农作物的主要工具，城市渐少。

**三轮车** 60年代末，汉中县商业单位始用人力三轮车转运商品物资。70年代后，三轮车渐多。80年代初，私人三轮车流入汉中市及各县城拉人载货，城建部门遂进行营运登记管理。90年代以来，汉中城区三轮车营运逐年被客、货汽车运输代替，各县城三轮车依然较多，需加强管理。

**木轮牛车** 古代即有。至民国时期，仍有两轮或四轮牛车用于货运。牛车每小时行驶3~5公里，铁制轮轴、木制车身，可载重1吨左右。全地区木轮牛车1952年423辆，1957年467辆。60年代被胶轮马车取代。

**胶轮马车** 1936年，胶轮马车传入汉中地区。起初由河南、宝鸡、天水赶车人驻褒城沿公路线营运。1937年，城固孟旭阳购置马车2辆，在大西关开设“阳春转运站”接待过往马车食宿并承运物资。1957年，全地区有胶轮马车185辆，役畜骡马972匹，并有畜力车运输企业。70年代以后，胶轮马车渐少。

### 三、集体运输企业

1951~1956年，政府将民间人力、畜力运输力量组织起来编组编队，在交通部门或搬运公司领导下从事运输经营，当时称作群众运输。1956年在工商业改造运动中，群众运输转为集体或全民所有制运输企业。50~70年代，全区共有11家集体运输企业，即：汉中市第二运输公司、汉中市城关镇运输队、洋县第二运输公司、佛坪县搬运队、沔县搬运公司、宁强县搬运站、略阳县搬运公司、南郑县运输合作社、南郑县搬运公司、留坝县城关运输队（1962年8月8日遭火灾后解散）、西乡县搬运公司。这些运输队多在80年代解体。

汉中市70年代前期有部分农村社、队以搬运、装卸为集体副业，从事短途货运和装卸作业，并逐步装备机械运力。至1989年，汉中市有11家。其中，年装卸、运输量达到10万吨、营收在50万元以上、职工在100人以上的有：石马运输公司、黄家塘运输队和搬运站、新沟桥装卸运输队。至90年代，此类企业多数解体。



图 11-29 架子车

## 第三节 汽车运输

1935年12月26日，宝（鸡）汉（中）公路通汽车。1936年，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张笃伦、南郑县钟楼镇镇长邢正中各有小轿车1辆，汉中始有汽车。该年5月，西北公路管理局首次办理汉中汽车营运业务。1937年10月西北公路管理局汉中办事处在（今）汉中市北关建成汉中汽车站，官营汽车15辆，翌年增至106辆。当时汉中公路汽车运输业

务由西北公路局管理，官营与私营并存。

### 一、私商汽车运输

1936年6月，汉中地区有3家私商汽车运输公司：

汉中利民运输总公司 1936年设，有汽车21辆，股东10人。1936~1937年，该公司曾承包川陕、汉白两条公路的汽车营运业务。1947年7月，扩充为利民运输总公司，在汉口、上海、兰州、天水、重庆、成都等地设分公司。其间参营的还有西北公路局汽车10多辆，川陕联运处汽车10多辆，宁夏、甘肃军阀马步芳、马步青部汽车30~50辆，皆以合同形式参营，最短时限为1年。临解放前公司解体。

西北联合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936年设于汉中东关343号，有汽车16辆。临解放时解体。

远成贸易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936年设于汉中东关392号，有汽车44辆。临解放前解体。

1950年初，陕西省公商汽车联合管理委员会对私营商车全面登记，南郑市登记私营商车32辆。1951年4月，陕西省将商车按专区划为16个车队，分驻于汉中、宝鸡、西安。1953年8月31日，南郑专署奉令将汉中登记的32辆私营汽车组成陕西省私营汽车联合运输公司第11汽车队，业务上归省运输公司汉中分公司管理，行政上受市政府领导。1955年春，全省536辆私营汽车编为3个汽车队，驻汉中为第3汽车队。1956年在对工商业改造中，省交通厅将全省432户、532辆私营汽车分别移交给4个国营汽车运输公司，驻汉中的私营汽车第3队并入国营陕西省汉中运输公司。

80年代初期，由个人或联户投资购买汽车从事个体汽车运输开始出现。1984年，全区个体汽车运输户汽车372辆，其中客车72辆，货车300辆。1986年，全地区个体汽车524辆，其中客车14辆，货车510辆。1995年全地区有私人汽车3578辆，其中客车2449辆，货车1129辆，有的个体汽车运输户已经开始组建私营运输企业。宁强县个体运输户李春刚，1995年4月8日以58万元人民币注册登记，成立了巴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二、官办汽车运输

官办汽车运输是指民国时期由政府投资、经营、管理的汽车运输，以客运为主，货运为辅。1936年11月，川陕公路全线连通。1937年4月16日，宝鸡至成都之间公路客货运输实行联运，以宁羌县城校场坝为交接站，川陕两省运输部门各自派车运接。西北公路局因车少，乃招私营商车50辆参营，至1937年10月始拨汉中办事处汽车15辆开办客运。1939年3月，开通宝鸡经汉中至广元客运班车。据统计，区内川陕公路1942年客运量为85158人次，货运量为11657吨；1948年，客运量为65325人次，货运量为11187吨。汉白公路汉中至安康段于1937年3月后通车营运。初期由汉中利民运输公司承包运输，1939年划归国道营运。当年7月，西北公路局始配木炭车5辆，每周开客运班车1辆，货运不定期。另配有汽油车10辆专司军运。1946年，汉中境内川陕、汉白两条公路运输由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公路工程管理局运输处汉中分处管辖，下设汽车站17个、代办站3个、招待所3个、汽车修理厂（场）5个、材料库2个、油料库1个、车队1个，员工474人。1949年12月6日汉中解放，陕南行政主任公署交通局副局长张兰亭会同陕西省公路局代表赵晓春等人，进驻汉中分处接管。

### 三、国有汽车运输

1995年，汉中地区国有汽车运输企业共13家：

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 1950年1月17日，陕西公路局南郑临时办事处筹建，辖原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汉中分处全部业务，设立了汉中至安康、双石铺至广元公路沿线的运输管理站。2月14日，陕西省公路局汉中临时办事处成立。4月1日，改称国营西北区运输公司汉中业务所。1951年3月1日改称西北区运输公司汉中分公司。1951年12月21日更名为国营陕西省运输公司汉中分公司。1954年6月25日又易名为国营



图 11-30 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客运站

陕西省汉中运输公司，直属省交通厅运输局领导。1956年2月，省交通厅划拨私营及合营汽车283辆，公司共有营运汽车461辆，其中客车38辆，货车423辆，编为6个汽车队。当年客运量8.29万人次，货运量17.85万吨，盈利140.80万元。1964年4月，易名为陕西省汉中汽车运输公司。1964年6月1日，省交通厅、粮食厅商定将粮食厅一车队移交给该公司。至1965年底，公司生产运行有5个汽车队、1个汽车保养场、30个汽车站。1966年有职工1515人，营运汽车451辆，上缴利润273.62万元。1966年夏天起，公司开始受到“文革”及武斗的严重影响，职工分为两派，运输生产半瘫痪。1967年上缴利润71.9万元。1968年亏损124万元。1969年上缴利润190万元。1969年4月，省将该公司下放汉中专署领导，改称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该公司转换经营机制，以运为主，多种经营，先后开办了乙炔气厂、技工学校、驾驶员培训中心、招待所、运达批发市场、汉江宾馆。1993年公司亏损288.30万元。1995年，该公司共有职工4282人，营运客车260辆，货车122辆，固定资产净值8111万元，客运量43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3569万人公里，货运量12.8万吨，货运周转量622万吨公里，实现运输利润581.40万元，多种经营利润9.40万元。

各县市均组建有运输公司，为国有企业单位。至1995年，计有：汉中市第一运输公司（1956年11月5日成立）、汉中市公共汽车公司（1964年5月16日组建）、镇巴县运输公司（1961年12月组建）、城固县汽车运输公司（1969年10月成立）、洋县汽车运输公司（1969年11月成立）、西乡县汽车运输公司（1970年9月1日成立）、佛坪县汽车运输公司（1967年6月成立）、勉县运输公司（1970年11月成立）、南郑县运输公司（1972年5月13日组建）、略阳县汽车运输公司（1972年成立）、留坝县运输公司（1972年成立）、宁强县汽车运输公司（1972年1月5日成立）。

###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运输

1950年，汉中专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备汽车12辆。其中南郑电信局8辆，南郑贸易公司2辆，南郑专署盐务局2辆，时称“公车”，自货自运。1957年，全区“公车”115辆。

60~70年代，由外地迁本地工厂增多，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增多，自备车辆逐年增加。

1964年自备汽车168辆,1970年1577辆,以单位生产、生活需要为主,紧急时也奉令承运国家救灾物资。

1981年,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备汽车3869辆,其中工交系统2062辆,农林系统364辆,财贸系统365辆,建筑及地质勘测系统669辆,文卫系统95辆,行政事业单位145辆,其他系统169辆,分属585个单位,数量是同期国营运输企业汽车492辆的7.5倍。80年代以后,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自备车辆除自货自运外,部分还参加社会流通运输。1995年,非交通部门参加社会流通运输客车客运量为240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6868.94万公里。

## 第四节 汽车运输经营

### 一、营运线路与站点设置

1936年5月,宝(鸡)汉(中)公路开始汽车营运,设宝鸡、双石铺、庙台子、留坝、褒城、汉中等汽车站。同年11月,褒(城)棋(盘关)公路延至四川省广元,在宁羌县城半边街租用民房作汽车站。1937年4月16日,宝鸡至成都之间公路两省客货联运,宁羌县教场坝为联运客、货交接点。

1937年3月,汉(中)白(河)公路汉中至安康段建成通车。1939年,全线贯通,汉中境内设有城固、西乡汽车站。

1944年3月,汉中境内战时驿运与汽车运输业务合办,汽车站改称运输站,1945年7月更名为汽车管理站。

1949年12月初,国民党军队溃逃时将川陕、汉白两条公路设施严重破坏,公路运输中断。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原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汉中分处的人员、设备,迅速恢复了公路交通运输,并建立了双石铺至广元、汉中至安康的公路运输管理站。至1950年1月,汉中境内有双石铺、庙台子、留坝、褒城、沔县、宁强、汉中、城固、西乡等汽车站。

50年代起,国家先后新建和重建了一批汽车站。1954年重建留坝汽车站、城固汽车站。1956年重建汉中汽车站、西乡汽车站。1958年重建大安汽车站。1959年重建沔县汽车站。至70年代先后定址新建的汽车站有略阳(1954)、阳平关(1955)、镇巴(1957)、周家坪(1963)、大河坎(1963)、新集(1964)、洋县(1969)、佛坪(1970)汽车站。

1958年前,陕西省汉中运输公司负责宝鸡至广元和陕南区的公路客、货运输业务,营运线路3条4段1176公里,辖站15个。1958年安康专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石泉以西线路由汉中运输公司营运。1964年,省交通局规定阳平关至安康的直达客运由汉中汽车运输公司经营。70年代末至1991年,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先后投资608万元,按照全省统一设计标准新建、扩建了所属汉中、南郑、城固、西乡、镇巴、留坝、勉县、宁强、略阳汽车站。1992年6月,该公司汉中零担货运站落成,零担货运业务发展为全国17个大中城市24个点。

1978年,汉中地区客车营运线路76条4243公里,汽车站12个,售票所6个,代办站2个,客车停靠点563处。1990年,全地区汽车站29个,售票所22个,代办站5个,客车停靠点1149处。1995年,全地区客车营运线路214条(区内284条,跨省45条,跨区25条),总营运里程3.75万公里,有车站31个,其中一级汽车站1个,二级汽车站14个,



三级汽车站 10 个，四级汽车站 6 个。

## 二、旅客运输

1936 年 5 月，宝汉公路开通汽车客运。1939 年 7 月，汉白公路汉中至城固开通汽车客运。两线客运班次安排等业务由西北公路管理局办理。1949 年 12 月汉中解放，接收原公路管理机关，并成立陕西省公路局汉中临时办事处，恢复了汉中至宝鸡、安康、广元的客运班车。

1950 年 12 月，西北公路汽车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公路汽车旅客运输由国营运输公司专营，陕西公路旅客运输分别由国营西北区运输公司西安分公司和汉中业务所负责经营。当时汉中业务所有客车 16 辆。汉中至宝鸡客运班车每天对开 1 辆；经由汉中的客车有：成都至宝鸡每周对开 1 辆，广元至宝鸡每周往返 1 次。1950 年，全区客运量 0.85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66.3 万人公里。

1954 年，普遍推行车辆运行作业计划，客运班车按运行图作业，运输效率提高。1956 年 7 月宝成铁路通车，川陕公路跨省客运转向省内，趋向短途。1958 年“大跃进”中，省上要求减少或暂停 50 公里内的客运班车，代客车全部投入货运，以保钢铁运输。1959 ~ 1961 年，汽油供应紧张，50 公里内的班车一度停开。汉中运输公司 1959、1960、1961 年的客运量分别是 1957 年的 47.8%、49% 和 23%。1962 年，汉中至沔县的客运班车恢复开行，还开行由沔县直达略阳、阳平关、宁强的客运班车。1962 年起，公路客运线上原设的一些客车停靠点逐步恢复。

80 年代中期以前，全地区客运班车由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承担。汉中、留坝、勉县、宁强、城固、西乡县民国时通客运，略阳县 1954 年通客运，洋县、镇巴县 1957 年开通。1963 年 7 月，汉中运输公司在南郑县周家坪中街设汽车站办理客运，开行大河坎至周家坪班车，日往返 3 次。1964 年，汉中运输公司在新集设站，开通新集至石拱桥货车代客运。1968 年 7 月，新集至元坝开通客运，每日班车开行 1 次。1970 年始发汉中至佛坪客运班车，每日对开 2 班。

汉中市 1964 年 5 月 16 日成立公共汽车站，1966 年改称公共汽车公司。70 年代初期，地区各县开始兴办地方国营汽车运输公司，城固、佛坪、洋县、镇巴、西乡、宁强、留坝、南郑、略阳各县运输公司都适时开通了县域内主要线路的短途汽车客运。1984 年 5 月，贯彻省交通厅《关于放宽政策搞活公路旅客运输的十条规定》，汉中地区陆续出现了国营、集体、联户、个体和企事业单位开办客运经营，汽车运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市场化格局形成。90 年代中期，城市出现个体户经营出租客运，发展较快。

1995 年，全地区独立核算运输企业共有客运汽车 5682 辆，完成客运量 2468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52093 万人公里。其中，交通部门完成客运量 1713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49311 万人公里。

## 三、货物运输

川陕、汉白公路开通初期，西北公路局运力紧张，以招商办法将线路承包给商车营运。货运方面，局属官营车辆以军品及国家重要物资运输为主，仅以极少数停驾车辆不定期承担民品运输。至 1942 年，方办理民用物资运输。货运分为整车（500 公斤以上）和零担两种。货物按 3 个等级计价收费，等级差为 5%。货主托运货物须向车站或代理商栈办理手续，不许货主与司机直接交易，以防走私和夹带。

1950年,全区货运量0.45万吨,货运周转量100万吨公里。1951年4月14日,西北国营运输公司汉中分公司奉令筹建西北公路营运联合管理委员会汉中支会,以统一调配汉中公路营运事宜。1951年12月17日,南郑专区运输指导委员会成立,统管全区货运,重点管理民间运输。1952年5月15日,取消联管会汉中支会,成立南郑专区联运支公司。1953年3月以后,汽车货运联营业务渐由国营陕西省运输公司汉中分公司取代。

1954年,开始对大宗货物实行计划运输,全省进行平衡调运。1955年计划平衡范围是:公路干线、长途运输由省安排,专区内和短途运输由专区、县安排。1958年,全省公路运输计划平衡划为陕南、陕北、渭北、宝鸡、西安5个区域,陕南区的计划平衡工作由汉中运输公司办理。对参加货运车辆实行“三统一”,即统一调度、统一货源、统一运价。1959年,汉中运输公司货运量38.72万吨,货运周转量4300.72万吨公里。

1982年以后,汉中地区公路运输企业开始转换经营机制,划小核算单位,驾驶员联产计酬。1993年开始实行单车租赁承包,但运力大于运量的矛盾长期难以解决,国有运输企业汽车货运量逐年下滑,个体运输发展较快。1995年,全地区有货运汽车8154辆(其中私人1129辆),独立核算运输企业完成货运量710万吨,货物周转量6105万吨公里。其中,交通部门完成货运量43万吨,货物周转量1819万吨公里。

#### 四、汽车运价

民国时,川陕、汉白公路汽车营运初期,运价由陕西省公路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客运每公里0.04元(法币,下同);货运以吨公里计算,宝鸡至广元每吨公里0.45元,广元至宝鸡每吨公里为0.35元。抗日战争爆发后,汽车运价上涨。1939年9月1日起,国民政府交通部制定统一运价,客运每人公里0.055元,货运不分线路,每吨公里0.45元。1943年6月,客运每人公里调为0.90元,货运每吨公里调为12.50元。1943年8月起实行分线路计算运价。1945年6月起推行供油租车办法。1945~1947年,汽车运价上调11次,客运价格上涨130倍,货运价格上涨115.4倍。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元券1元),年初至年底汽车运价上调13次。1949年2月至4月,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电令汉中分处调整汽车运价8次。宝鸡至广元公路客运(上行)每人公里由2.6元调至6000元;汉白公路客运(上行)每人公里由6元调至7000元,货运每吨公里由15.6元调至50000元。对军用租车,连以上团体按三分之一运价计费,连以下按二分之一运价计费,抗日战争胜利后,运送军队复员人员和难民均按45%运价计费。

解放后,全省公路汽车运输运价由省公路局管理。1950年1月10日起实行新的运价,川陕、汉白公路客运每人公里323元(旧制人民币,每1元折合新人民币0.01元,下同);货运分为整车和零担两种,整车货运每吨公里一等品运价为3310元,二等品运价为3050元,三等品运价为2790元。1950年4月1日至6月底,汽车货运推行供油租车办法。1951年7月至1958年6月,汽车营运价格呈稳中有降趋势,并实行分线路计价办法。1958年7月1日起,实施陕西省统一汽车运价,综合货运平均价格降低4.34%;客运降低7.08%。

从1966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汽车运价,取消分线计费、货物分等和零担整车之分,货物只分为“一般物资”和“优待物资”,运价费率有所降低。1966年6月1日,货运每吨公里由0.22元降至0.20元,受优待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土特产品运价每吨公里由0.20元降至0.18元,长途(30公里以上)取消固定基价,短途(30公里以下)每吨公里加收固定基价1元。

1985年10月1日起汽车货运价格调整，运价略有降低，线路、货等有别。规定一等货物公路干线整车运价每吨公里0.192元；短途（30公里及其以下）固定基价每吨次另加1元。此后公路运输市场放开，竞争激烈，国有运输企业普遍亏损。汽车客运从1989年12月10日起提高运价，平均每人公里由0.024元提高到0.047169元。1990年8月16日，公路汽车货运价格整顿调整，继续实行货等、路类、整批、零担、普通、特种货物的差别运价。普通一等货物、一等运价线路每吨公里提高到0.28元，短途（25公里及以下）货物运输每吨次加收基价费2元；省际零担普通货物每吨公里提高到0.38元，特种货物每吨公里提高到0.50元；省内干线公路零担普通货物每吨公里提高到0.40元，特种货物每吨公里提高到0.52元；省内县、乡、村之间零担货物运价分别在省内干线公路零担货物运价基础上加减不超过30%，由地（市）交通局、物价局具体制定；路类加成比例由原来的30%降为12.5%。

表 11-12 国道汉中线区民国 29 年（1940）客运班车安排表

川 陕 线			汉 白 线		
起讫站	里 程 (公里)	班 车 安 排	起讫站	里 程 (公里)	班 车 安 排
宝鸡—汉中	257	每日对开 1 辆	汉中—安康	234	每周三、五对开 1 辆
宝鸡—广元	446	每周一、三、五对开各 1 辆			
汉中—广元	219	每日对开 1 辆	汉中—西乡	95	每周二、四、六由汉中开 每周一、三、五由西乡开
汉中—褒城	15	1 辆车每日往返 2 次	汉中—城固	31	每日 2 辆车对开往返 2 次
汉中—沔县	31	每日对开 1 辆			

表 11-13 川陕线、汉白线民国 35 年（1946）客车班次里程表

线 别	班车名称	起 讫 站		里 程 (公里)	班 次 及 车 辆 数	行 程 (天)
		起 站	讫 站			
川 陕 线	宝广班车	宝鸡	广元	446	每日对开 3 辆	2
	宝汉班车	宝鸡	汉中	257	每周一、四各对开 1 辆	2
	汉广班车	汉中	广元	219	每周二、五各对开 1 辆	2
	褒河区间车	褒城	汉中	15	每日往返四次，每周二、四、六开勉县 1 次（又褒间往返 3 次）	1/3
汉 白 线	汉安班车	汉中	安康	270	每周一、五各对开 1 辆	2
	汉西区间车	汉中	西乡	98	每周二、四、六由汉中、西乡各开 1 辆 一、三、五	1
	汉城区间车	汉中	城固	31	每日往返三次	1/6

表 11-14 川陕线民国 37 年 (1948) 线路、车站、站距里程表  
(单位: 公里)

宝鸡														
47	黄牛铺													
91	44	凤县											广元	
103	56	12	双石铺									中子铺	50	
137	90	46	34	南星						宁强		42	92	
164	117	73	61	27	庙台子				大安	38		80	130	
211	164	120	108	74	47	马道		沔县	43	81		123	173	
242	195	151	139	105	78	31	褒城	31	74	112		154	204	
257	210	166	154	120	93	46	15	汉中	宝鸡至	广元不	经汉中		446	

表 11-15 汉白线路民国 37 年 (1948) 站点、站距里程表  
(单位: 公里)

汉中													
31	城固												
95	64	西乡											
158	127	63	石泉										
197	166	102	39	汉阴									
234	203	139	76	37	安康								
265	234	170	107	68	31	平利							老河口
307	276	212	149	110	73	42	竹溪				板桥铺		230
441	410	346	283	244	207	176	134	白河			13		243

## 第五节 汽车运输管理

### 一、汽车监理

(一) 监理机构 民国期间, 汽车的登记、检审及驾驶人员和技工的考试、审验、登记, 由交通部门统管。本区内行车管理和捐、费征收等业务由汉中汽车站、褒城汽车站代为办理。民国 36 年 (1947) 7 月, 汽车监理全省统管, 汉中始设交通管理站及所辖城固分站, 办理全区交通监理业务。

解放后, 1951 年 12 月, 省交通厅接管省公路局监理业务, 增设汉中汽车监理所。1962 年, 汉中汽车监理所交由汉中公路管理总段管理。1976 年 3 月, 单设, 隶属汉中地区交通局, 编制 20 人。1987 年 9 月交由汉中地区公安处所属的交警支队管理, 原交通费稽业务另设交通收费稽查处办理, 由省统管。

(二) 牌照登记和车辆检验 民国时期, 汽车号牌由省统一核发。汽车行车执照初为卡片式, 后改为手册式。执照内设车辆及车主变更、车辆检验、违章肇事等专页, 记录车

辆异动。解放初期至 70 年代中期，对用不同类型的部件拼装的汽车，允许登记和领取牌照。1976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不准再用修旧的部件拼装汽车，并不给立户发照。

新车登记立户，须持申请者证明、新车来历证明、生产合格证明和其它相关文件，向监理部门填表申报。1978 年起，国家规定凡社会团体用公款购买非生产用汽车和行车用油者，必须附控购管理部门的批文，方准报户。已经通过车辆初检，在监理部门领取正式牌证的车辆若遇转籍、变更、停驶、复驶、报废等事项时，须按规定办理车辆异动登记。

1950 年起，全国统一按行政大区排列汽车号牌。1964 年，汽车号牌改为按省（区）序排，汉中地区号牌为 2430000 ~ 2439999，其中“24”代表陕西，“3”代表汉中，其余 4 位数为汽车编号。1986 年 7 月 1 日起，“陕西 80”代表汉中地区机动车发牌机关所发新号牌，车辆编号则用 5 位阿拉伯数字标示。

车辆检验分为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1987 年后由地区监理部门负责，由地区交警支队统管。

（三）驾驶人的考验、发照和审查 民国 29 年（1940）起，考验、发照由汽车监理所办理，一般每月一次。民国 36 年（1947）7 月起，对汽车驾驶人的考验改为每季一次，分别由西安、宝鸡汽车监理所办理；同时对汽车修理工匠也实行考验发照制度，保修、配合工定为工匠、副匠、艺徒 3 个等级。

1950 年 10 月，通过考试，换发汽车驾驶员执照，分为学习驾驶执照、职业驾驶执照和普通驾驶执照 3 种。1957 年对职业驾驶员实行升等考试，将其分为一、二、三等，并将原卡片式执照改为订本式，内增“服务单位”、“准驾车类”等内容。1960 年 2 月，规定驾驶员分为学习驾驶员、实习驾驶员、非职业驾驶员和职业驾驶员，并将驾驶执照改名为“机动车驾驶证”。1970 年，驾驶员又改分为学习驾驶员、实习驾驶员及驾驶员 3 种，取消了职业和非职业驾驶员之分。

驾驶证的考领程序为：持有学习驾驶证，经培训半年以上，具有驾驶基本技能，经监理部门考验合格者，可换发实习或非职业驾驶证，并注明其准驾车类；领得实习驾驶证或非职业驾驶证，安全驾驶 1 年以上，经监理部门考核合格者，可换发职业驾驶证。领得职业驾驶证需增驾大型客车者，必须具备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货车驾驶员可以驾驶小车，小车驾驶员不经培训不准驾驶货车。1982 年 7 月，废除“以运代培”，“以师代徒”的培训方式，改为集体培训，培训 6 个月者，方准考领实习驾驶证。领得实习驾驶证，经半年以上实际驾驶，且未发生责任事故者，方可考换正式驾驶证。

汽车驾驶员的审验，按规定每年进行 1 次。1954 年底，由交通监理部门进行审验。1955 年以后，多由车辆单位自审，监理部门抽查。80 年代审验考核汽车驾驶员的主要内容：一是职业道德和驾驶作风；二是身体状况，能否适应驾驶工作；三是安全行驶，有无违章肇事；四是技术操作有无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 二、汽车运输交通管理

（一）管理规范 1946 年 1 月 1 日起，汉中实行全国统一的车辆靠右行驶制度。

1950 年 10 月，南郑市人民政府首次公布《交通管理规则》，共 27 条。该《交通管理规则》划定了城区交通管辖范围，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规定行人、车辆维护交通秩序的义务和交通警察指挥交通的职责，规定了行人、车辆的交通事故责任。50 ~ 70 年代实施公安部 1955 年 8 月发布实施的《城市交通规则》，陕西省公安局、交通局 1972 年制定的《陕

西省城市和公路交通实施细则》等。1988年8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1955年公布的《城市交通规则》。

(二) 交通安全管理 解放后，主要开展宣传教育、办学习班、路检路查、设监督岗、成立安全联组、开展“百日安全竞赛”活动等。60年代后，宣传教育方法多样化，如组织文艺宣传队，利用广播、幻灯片、挂图、照片，召开事故现场会等方法，对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进行深入广泛的交通安全教育。

公路行车登记检查制度始于解放初期，一度取消。1959年8月2日，汉中专署发出《关于恢复行车登记查验工作的通知》，指定汉中汽车监理所和沔县、凤县、西乡公路管理站负责实施。“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70年代恢复。登记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指挥疏通道路车辆阻塞，检查行驶证、驾驶证、养路费缴讫证及车辆号牌，检查车辆装载及行驶是否违章，车辆安全部件是否完好。

(三) 汽车肇事处理 汽车在行驶或停驶过程中发生的碰撞、碾轧、翻车、坠车、爆炸、失火、夹摔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称为“汽车肇事”或“交通事故”。民国时期，汽车肇事或交通事故由政府交通部门和民政部门处理，解放后由交通管理部门处理，1987年9月后移交公安系统交警部门处理。

1950年，西北交通部制定《西北区公路行车事故处理办法及罚则》和《西北区公路汽车驾驶人违章处罚简则》。1973年，省交通局制定《陕西省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实施细则》。1982年，省交通局、公安厅联合下发了《陕西省城市和公路交通事故处理的若干规定》。1985年省交通监理局成立，对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实行交通安全目标管理。1987年9月，公安交警部门接管公路行车安全工作。

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主要有现场勘察、检验肇事车辆技术状况、对当事人及现场目击者调查、责任认定等项。发生伤亡事故按先治先葬后处理的原则进行。对重大事故的主要责任人，除令其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外，还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未造成重大事故的驾驶员，在事故处理完结后，令其参加肇事驾驶员学习班，实行“三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和改正措施不放过。

表 11-16 汉中地区 1972~1984 年交通肇事统计表

年 份	肇事 (次)	死亡 (人)	受伤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1972	417	51	296	17.98
1973	215	53	151	13.31
1974	200	88	196	16.00
1975	235	52	170	14.47
1976	297	50	280	18.38
1977	260	60	213	11.67
1978	262	74	213	9.55
1979	400	128	397	9.94
1980	370	108	310	9.04

年 份	肇事 (次)	死亡 (人)	受伤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1981	324	81	262	55.09
1982	429	96	340	14.16
1983	392	77	275	15.98
1984	272	76	176	11.10

(四) 费用征收 民国时期, 长途汽车须缴纳营业执照费; 汽车号牌、司机驾驶执照、技工执照亦按规定收取一定数额的费用, 时称手续费或工料费, 以后统称监理规费。一般公商汽车号牌每车收圆 1~2 元。陕西省长途汽车最初按月领发号牌, 每月 1 日领牌时亦须如数缴纳当月月捐, 以作养路之用。月捐按客、货车型及吨(座)数分别计收, 一等客车(乘 16~20 人)月捐银圆 100 元, 一等货车(载重 2~30 吨)月捐银圆 100 元。民国 33 年(1944)10 月后, 车捐与养路费实行分征。除特定车辆外, 省内客、货汽车均按座位或车(吨)公里征收汽车养路费。同年 11 月, 汽车月捐改为按车别座、吨计收季捐。1947 年, 停征汽车季捐, 牌照税改由地方税局按年征收。1944~1948 年, 全省汽车养路费先后上调 15 次。

解放后, 西北区交通部 1950 年 9 月通知, 将养路费改为小米计征, 大型车(2 吨以上)月征小米 200 公斤, 小型车(不满 2 吨)月征小米 100 公斤, 客运汽车每 8 座折合 1 吨计征小米。1950 年 12 月至 1951 年 7 月, 大型车月征小米 300 公斤, 小型车月征小米 150 公斤。1951 年 8 月, 养路费按汽车吨位计征(汉中专区按当时市场价格折款计征)。

1962 年 5 月起, 专业汽车运输单位的汽车按营运收入的 8% 计征; 非专业运输单位的汽车每车吨月征养路费 60 元。1963 年、1966 年、1979 年、1985 年、1989 年, 全省养路费征收数额上调 5 次。1989 年 8 月起, 每车吨由月征 105 元提高到 125 元, 专业运输公司按营运收入额的 14.5% 征收养路费。

汉中地区的养路费征收, 1977 年前由公路管理部门办理, 1977 年起由监理部门办理。1980 年起, 依照国家规定对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自用的小汽车、小吉普和军用车等数种特殊用途车辆执行养路费免征制度。1987 年监理业务移交公安部门后, 养路费征收由交通征费稽查处办理。所征养路费上缴省交通厅统收统支, 除养路费外, 还有车辆管理费、运输管理费。80 年代起增设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使用税, 分别由各相关部门依法征收。

### 三、运输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 陕西省对非官办汽车运输的管理形式, 主要是定线营运、合同运输和承包运输。汽车运输市场的管理权限在省一级公路管理部门。西北公路局汉中办事处以及汉中、褒城汽车站在本线区代行部分管理权限。

定线营运须由车方提出申请, 管理部门予以审批, 在规定线路进行营运, 受省辖汽车站统一调派。客、货汽车票由省公路局印制, 交汽车站发售, 向车主收取票款收入的 5% 作为管理手续费。军、政当局租用汽车, 由公路局统一派车。车、货双方不得直接交易。

承包运输由公路管理部门指定营运线路进行招标, 由中标商车营运, 按车站排定的班次按时发车, 客、货车票由车站发售, 车主按票款收入的 20% 交纳车捐费和手续费。1937 年 7 月, 汉白公路汉中至安康段通车, 西北公路局将该段公路交省公路局代管, 由汉中利

民运输公司承包营运，省公路局设站派员发售车票进行管理，捐费即按上述标准计征。

合同运输始于邮件运输，要求运输及时，手续严密。合同由邮政局、公路局会同汽车公会三方会签，固定私营汽车，定班定线承包邮件运输。其车头漆为红色，车身漆为绿色，按公用车对待，不准附搭客、货。1937年2月，汉中—凤县—宁羌段公路合同运输有邮车4辆。

机关、企业自用车辆不准从事营业性运输。如有多余运力愿参加营运，须经省公路局同意，按排定的线路和班次签订合同进行营运，须听从车站指挥调度，交纳有关费用。

1946年后，私营汽车不再受制约，可以自由选择线路注册营运。

解放初期，汉中地区的汽车运输市场由南郑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管理，1951年4月起改由西北公路营运联合管理委员会汉中支会管理。1951年12月17日，南郑专区（后改称汉中地区）运输指导委员会成立，接管运输市场。此间的运输管理实行“三统”（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运价）。1957年11月1日，撤销汉中专区运输指导委员会。1958年10月9日，成立汉中专区交通运输指挥部，统一组织和调配全区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运力和人力、畜力交通工具参加大炼钢铁运输。由此出现生活物资运力短缺现象，非运输单位纷纷自购车辆办运输，农村运力也大量流入运输市场，运输市场趋于混乱。

从1963年4月起按照《陕西省货物运输暂行办法》、《陕西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民间运输工具执行统一运单暂行办法》规定，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运单新“三统”管理办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民间运输工具没有统一运单不准在公路上通行。自货自运的车辆须按月报送运输计划，经审核填发统一运单并加盖自货自用公章方可通行。

1969年4月1日，成立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交通运输指挥部，统一调动运力和管理全区公路、铁路物资运输计划。1974年8月16日，按省革命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运输市场管理的通告》要求，汉中地区运输市场执行全省统一运价。1977年10月，对全区所有社会运输车辆登记建卡，凭统一路单参加营运。1978年3月22日，成立汉中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组织全区公路、铁路合理运输和联合运输，1979年5月7日该指挥部被撤销。1985年11月，实行公路运输《许可证》制度和营运线路审批制度，使用统一结算凭证。

1986年6月，成立汉中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处，11个县（市）成立道路运输管理站。1995年，汉中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实有职工20人，内设客货运输管理科、稽查科、财务科和办公室，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统筹、规划、协调、服务和监督，行政上受地区交通局领导，业务上受省运输管理局指导。

## 第五章 内河运输

### 第一节 航 道

汉中地区境内的汉江、嘉陵江两大水系自古通航河道有：汉江、嘉陵江、子午河、牧马河、泾洋河、西汉水。1957年前通航里程613公里。其中，汉江干流通航178公里，支



流通航 228 公里；嘉陵江干流通航 171 公里，支流通航 36 公里。

早在四千年前，汉江沿岸的先民们即以排筏运送货物，渡人济河。据《尚书·禹贡》载：夏代有“浮于潜（嘉陵江），逾于沔（汉江），入于渭（渭河），乱于河（黄河）”的记载。秦、汉至民国期间，汉江、嘉陵江水运长期成为沟通陕、川、鄂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纽带。历代文人墨客赞颂汉中比较发达的古代水、陆交通是：“栈阁北来连陇蜀，汉川东去控荆吴”，“万垒云峰趋广汉，千帆秋水下襄樊”。

汉中解放初期，陕西、四川两省交通部门曾拨款对汉江、嘉陵江航道进行了大规模的整治，使汉江船舶可达武汉，嘉陵江船舶可抵重庆。

### 一、汉江

汉江在汉中地区境内长 371 公里，按其流态可分为三段：源头至勉县武侯镇约 125 公里为河源段，水量较小，很少通航；武侯镇以下至洋县黄安东村 116 公里为平原段，汇集支流增多，水量逐渐增大，除冬末春初枯水季节外，均可通行船舶；从黄安至西乡与石泉交界的新渔坝 103 公里为峡谷段，具有较大的船舶通航能力，但水位落差大，特别是 45 公里长的黄金峡，险滩甚多，平均 1.4 公里就有一处险滩，各滩自然落差 3~5 米，两岸多为悬崖峭壁，船至此段，常出事故。70 年代后，西乡县茶镇以下为石泉水库段，险滩虽消，但库区通航甚少。农谚说：“汉江不田（不能灌田），褒河不船（不能行船）”。汉江支流通航者有：



图 11-31 汉江河道

子午河 源自宁陕县腰岭关东北，流经西乡县子午镇，至洋县白河沟汇入汉江，全长约 100 公里，能行船的仅两河口以下 40 公里，丰水时可通行载重 300~500 公斤的小船，丰水时可通行载重 400~700 公斤的木船。

牧马河 发源于镇巴县巴山，至洋县渭门镇注入汉江，全长 133 公里，历史上记载西乡县马踪滩以下 65 公里河段可通行木船。1943~1944 年，西乡县对骆家坝至苦竹坝 37 公里一段航道进行整治，可通行 2 吨以下小木船。1959 年，西乡县牧马河新民运输社组织人力疏浚河道，制造机械，改造浆橹，木船可在西乡、石泉、安康间往返运货。1970 年修建马营水电站，航道被阻。

泾洋河 源于镇巴县东北部，流至青龙庵汇入牧马河，全长 120 公里，丰水时可通行载重 500 公斤以下的大划子，是镇巴、西乡间的一条水上要道。1957 年西镇公路修通后，泾洋河水运基本中断。

### 二、嘉陵江

嘉陵江在汉中境内长 213.2 公里，其中支流白水江以下河段，自古是陕、甘、川之间的漕运要道。自秦岭源头至略阳县白水江镇之间，水浅滩险，少有航运。白水江镇至横现河 48.5 公里，河谷宽 200 米左右，谷深 400~500 米。横现河至略阳县城 18 公里，河谷宽 250 米以上。河流穿行在峡谷乱石之中，巨石堆积，虽有航运，但多不便。略阳县城至宁

强县的川陕边界，长 130 公里，河床虽宽坦，河床却多乱石，各支流沟口乱石堆积，妨碍航行。

西汉水在略阳县西淮坝以下 36 公里一段河道，是山区通往县城的水上要道，经常有 20 多艘 5~8 吨的木船行驶。70 年代略阳至西淮坝公路修通后，西汉水水运衰落。

## 第二节 航 运

### 一、汉江航运

汉江航运历史久远。西周至秦、汉时期，汉江便成为军事争战的水上要道。秦统一六国后，京师咸阳至楚、蜀地带的运输往来，多以秦岭古道接汉江水运。晋《华阳国志·蜀志》载：“汉祖自汉中出三秦伐楚，萧何发蜀、汉米万船，给助军粮，收其精锐，以补伤疾。”据《史记·河渠书》记载，汉武帝时，有人“上书欲通褒斜道及漕事”，建议东方贡赋改由汉江经褒河“以车转，从斜（谷）下渭，如此汉中之粟可致”。“天子以为然，拜（张）汤子（张）卬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里，道果近便，而水湍石不可漕”。这次修凿褒斜水陆通道，使褒斜道成为继战国以来川陕之间最重要的一条通道。水道修凿虽未能实现褒、斜二水之间的水陆联运，但汉江水运的重要地位却因此得到人们的重视。唐代“安史之乱”后，北方经济不振，淮运多阻，东南地区的物资运抵襄阳集中，溯汉江而上，经陆路转运长安。宋代欧阳修在《通进司上书》的“便宜三事”奏折中的第一件事就是“通漕运”，言及汉江沿岸的梁州、洋州、金州、均州等地的财物“皆可漕而顿之南阳”。南宋初年，宰相张浚十分重视汉中交通对抗金的有利条件，认为汉中“前控六路之师，后据两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财，右出秦陇之马”。《元史·世祖本记》载，至元十年（1273）三月，“刘整请教练水军五六万，及于兴元、金州、洋州、汴梁等处造船二千艘，从之。”说明元代兴元、洋州一带不仅有水师攻战，而且能造船载军。明初，朱元璋派邓愈消灭以郧阳为中心的红巾军余部，烧山寨，驱山民，汉江航运一度受阻。明代中后期，汉江航运复畅。《天下路程图引》卷二载：“秋冬由荆州雇船装货各府去卖，春夏防川河水大难行，由樊城雇小船，至沔县起早，雇骡脚，一百二十里驮至阳平关下船，转装各府去卖”。《南郑县交通志》载，明代后期，“由汉江入南郑货物，以棉布为大宗，每年约七八万卷”。汉江上游物资，以南郑为聚集中心，运往安康、老河口、汉口。主要货物有“皮张，年约 2000 捆，总额为 30000 两（银）。其次为生漆、木耳、药材、桐油、竹子、稻麦杂粮等。转运的物资主要有甘盐。”“旅客航运业务，船费下航一日，每客须银二至三两，上航则须下航时的三倍。”明末清初，陕南屡遭战乱，人口锐减。乾隆六年（1741），清政府对陕南垦殖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其后数以百万的鄂、皖、赣、川等省流民涌入，自 18 世纪中叶起，陕南民生始得繁荣，经济作物增多，手工业工场发展较快，铁厂、纸厂、木厂、耳厂产品有相当数量运销湖北。而当时陆运价是水运价的五倍，故陕南与湖北交流的货物多以汉江水运为主。清后期，陕南烟叶、棉花停止外运，粮食不再运往荆襄，生漆、桐油外运规模也显然小于清中叶。秦巴山区手工业工场的衰败、滥伐林木引起的水土严重流失使通航条件恶化、粮食输出受到政策限制等诸多原因，使汉江水运受到严重阻碍，这种现状持续到民国初年。

民国初年至抗日战争时，汉江水运一度中兴。汉口至汉中的陕西籍木帆船有 1300 多

艘，“汉中帮”木帆船有 300 多艘，其中洋县居多，城固次之。有一部分私人船舶雇人驾驶或出租他人。水手以南郑居多，勉县次之。当时从南郑下运的货物以木材、甘盐为主；从城固下运的货物多为姜黄。民国 27 年（1938），汉江东运姜黄 29.5 万公斤，约占全地区总产的三分之一，以湖北老河口为集散地，转运豫、冀、鲁、苏等省，部分直运汉口，乃至远销国外。其他货物有棉花、木材、木耳、药材、皮张、龙须草、五倍子等。从汉口、老河口运入的货物有各种日用杂货、机器、瓷器、染料、布匹、红白糖、碱、矾等。同时，汉江也成为国民党军队运送军用物资的要道。民国 27 年（1938）5 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五战区后方勤务部在安康成立了两个木船运输中队，造船 100 艘，每船平均装货 200 吨，编制 1000 余人，负责汉中至老河口之间军用物资运输。民国 28 年（1939）4 月，第五战区长官司令部在安康设立船舶管理所，对汉江航运实行军事管制，民、商船不能自由装货行驶。抗日战争胜利后，汉江水运有所复苏。至解放前夕，盗匪时出抢劫，兵痞经常敲诈，船夫受害颇深，水运时兴时废。

1952 年 6 月，省交通局在安康设内河航运管理局，南郑（汉中）设办事处，洋县、西乡设船舶管理所和民船联运社，全区共辖 7 个航运企业，有集体船舶 128 艘、1627 吨位。1958 年水运鼎盛时，全区船舶达 850 艘，货运量为 13.52 万吨，货运周转量达 523.2 万吨公里。



图 11-32 民国时期汉江航运

70 年代以后，公路、铁路运输业发展较快，河道淤积逐年增加，全区水运逐渐衰落。1985 年，全区仅有机动船舶 37 艘，809 吨位，货运量 1.13 万吨，货运周转量 44.7 万吨公里，航运企业已不存在。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扶持发展水运事业。1995 年，共检验各种客、渡、运、旅游船舶 376 艘，客运量 5.5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50 万人公里，货运量 4.96 万吨，货运周转量 161.17 万吨公里。全区水运事业处于复苏阶段。

1952 年 8 月，省交通局与甘肃兰州市交通局协商，调运牛皮筏子 24 只、羊皮筏子 8 只，由兰州皮筏队 64 名筏工到汉江协助运输。1953 年 8 月～1954 年 3 月，皮筏队由汉中运往安康的食盐共达 69 万公斤。在实行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区组织起 7 个木帆船运输合作社，其中有洋县的红星社、西乡的新民社、汉中市的永丰社和城固的木帆船合作社，共有木船 128 艘、1627 吨位。西乡新民社建立后，自己动手，建造了一艘木质机动船，直航汉口。至 60 年代初，汉中到湖北间，航运尚多，运货船常列队通航。1966 年修建石泉水电站，修筑大坝，航道被阻，汉中水运中断。此后，由于公路、铁路交通发展较快，且较船运方便，汉中航运仅限于两岸居民往返渡运，长途运输渐渐衰灭。

## 二、嘉陵江航运

嘉陵江航运自秦、汉以来多受战争影响，时兴时废。东汉安帝元初年间（114~120），武都太守虞诩“烧石剪木，开漕船道”，使嘉陵江“水运通利”。三国时，诸葛亮第二次出祁山伐魏，负责催督嘉陵江运事的大将军李平“恐漕运不济”，多次呈辞，以至被贬废。唐德宗贞元年间（799~805），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主持疏通了兴州（今略阳县）、长举县（今略阳县北境）及青泥河至成州200里粮道中的嘉陵江航道，保障了粮储运输。北宋初年，在灭后蜀的战争中，宋将王全斌攻下兴州获军粮40万石、攻下三泉获军粮30万石、攻下利州获军粮80万石，均系嘉陵江水运而至的军粮。南宋与金对峙的100多年中，四川总领为保渔关、仙人关、大散关前线军粮供应，在蜀口一带设置大型仓库70多处，著名的有“城下三仓”、“渔关粮料院”、“兴州合江仓”、“沔州仓”等，每年水运军粮156万石。诗人陆游写的“千艘漕舟渔关北”诗句，就是描写当时嘉陵江上游水运的繁忙景象。元、明、清时期，嘉陵江一直是运送军粮的水上要道。

清末至民国初年，嘉陵江民船通行。其后由于航道失修，致使河道淤浅，滩险增多，行船困难。至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时，白水江镇至略阳常年有六七只木船航行其间；略阳至阳平关有十余只木船往返运输；阳平关至广元航运木船达一二百只。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武汉、宜昌先后失守，重庆东路的长江水运交通阻断，国民政府临时迁都重庆，大量的物资运输靠川陕公路和嘉陵江水运，遂建川、陕水陆联运线。重庆至阳平关1900公里水路中，联运机构拥有多种吨级木船87艘，利用多种吨位级的民船550艘。为加大船舶运输量和航行安全，陕西省政府奉令于民国28~29年（1939~1940）对白水江至阳平关一段河道进行了整治，并修筑烈金坝—阳平关、徽县—白水江两条公路与川陕、陕甘两条干线公路相接，水陆转运。当时白水江至略阳一段航道可使木船吃水深达0.4米以下，载重10吨以上；略阳城至阳平关航运木船吃水深达0.5米以下，载重15吨以上。广元至阳平关，上行船仅需6天，下行则一天半可达。嘉陵江上运货物主要是四川产的糖、盐、纸、布匹等，下行货物主要是棉花、药材、水烟、粮油、桐油、煤炭、木柴等。

解放后，1955年修通宝成铁路，汉中境内嘉陵江水运一度衰落，除山区少量河段通行农副业用船外，长途运输船舶只在广元以下航行。为解决不通公路的山区群众交通难的问题，1986年由陕西省航运建设指挥部投资，汉中地区航运管理处组织施工，在徐家坪至乐素河41公里的河段进行整治和疏浚，使之达到7级航道标准。1988年5月，汉中地区交通局、四川省广元交通局、甘肃省陇南地区交通局组织航运技术人员对嘉陵江进行水路勘察，收集资料进行汇编，提出按7级航道标准整治河道的意见，每公里水道整治费用比修四级公路每公里费用节省2/3，且不占农田，不拆民房。但由于筹措资金困难，未能实施。

1985年，全区两大水系仅有机动船舶37艘、210吨位，非机动运输船137艘、809吨位，货运量1.13万吨，货运周转量44.7万吨公里，航运企业不复存在。1995年，全区共有各种船舶276艘，客运量5.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50万人公里，货运量4.96万吨，货运周转量161.17万吨公里。

### 第三节 渡口、码头、船筏

#### 一、渡口

据清嘉庆《续修汉南郡志》记载，汉江、嘉陵江在汉中境内渡口47处。1950年11月，陕

南行署对境内汉江进行水事调查，沿汉江自沔县至西乡统计渡口 33 处。1992 年，境内渡口 103 处。随着公路配套桥梁建设快速发展，原有许多知名渡口已被永久性桥梁所取代。

本地区渡口自古即为“冬桥夏渡”。因河流冬、春季节水位低落，搭造简易木桥便于通行；夏、秋季节江河水位高涨，便桥易为水毁，故以船渡。一般在农历“立冬”以前搭桥，翌年“清明”时节拆除。

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渡口经营形式分为公渡和义渡。公渡在民国以前称作“官渡”，即以官署出资为主，集纳地方士绅捐助，购置田、地作为公产出租，以租赁收入支付船夫工资及船、桥维修费用，不收取行人过渡费。如“安家、阴平、白崖三渡，水手三名。各工食银壹拾两又伍钱三厘”（清《城固县志》）；“黑龙江（褒河）水手捌名，岁支银壹拾玖两贰钱。大江（汉江）渡水手壹名，岁支银贰两肆钱”（《汉南续修郡志》），皆为官署为公渡支出银两的记载。民国时期官渡改称公渡，境内许多知名渡口为公渡。



图 11-33 汉中城南汉江渡口

义渡是行人过渡不收钱的慈善事业，由民间兴办。解放前大多数渡口所在村、镇民间设有“船桥会”，集募民间赞助之舟楫、钱财，置田、地为公产出租，以租金收入济渡。清代雍正年间募钱兴办的汉中城南永兴义渡（后改下水渡）即为此类。

解放前，境内渡口除公渡、义渡外，尚有少数由民众自己管理的私营渡口，称作“私渡”，主要以收取行人过渡费和两岸过渡受益群众的“河粮”，维持渡口经营。解放初期，境内渡口经营管理多数沿用旧制。1952 年土地改革时，渡口之义田、会田、公田及产业均被征收，渡口事务由所在地乡村兼管，有的县成立了“渡口管理委员会”、“民船协会”。50 年代中、后期，境内少数渡口形成地方国营专业渡口（如南郑下水渡、洋县蒙家渡），其余多数渡口为集体经济组织兴办。50 年代到 70 年代末，私人经办渡口者甚少。渡口船检及水事活动由人民政府交通、航管部门主管。80 年代以后，渡口多为私人经营。

#### （一）汉中市渡口

据《汉南续修郡志》、民国《续修陕西通志》载，汉中市（含原南郑县、褒城县部分地域）境内古渡 9 处：

上水渡 “县（南郑县，即今汉中市治，下同）西南五里，通褒城高台、新集、黄官。设官船水夫”。



图 11-34 民国时期汉中城南渡口

万仙桥渡 “县东南三里，通城固县至兴安府水路，设官船水夫”。

老古渡 “县东南七里，通圣水寺”。

龙岗寺 “县西南十里，通龙岗寺，设官船水夫”。

黑龙江渡 “(褒城)县东门外黑龙江(褒河)上，水夫八名”。1936年汉宁公路初通时，曾设汽车渡，其后由汉宁公路工务所建公路木桥。1940年改建为半永久性桥，渡废。

《汉南续修郡志》尚记有褒城县贾村渡、小江渡、两河渡、山河渡，当在今汉中市境内。50年代汉中市境内有渡口15处，1961年移交南郑县管理。

1995年渡口有：白家渡、杨家庵渡、芦家渡、麻坪寺渡、张家码头渡、沙石渡、马家坝等。

## (二) 勉县渡口

县境内有较大河流5条。解放前汉江上有渡口19处，沮水河渡口2处，南河渡口2处，漾家河渡口2处，褒河渡口5处(含黑龙江渡)。县境内主要渡口：

汉江马营渡 又名菜园渡，是沟通县城南、北的最大渡口。明、清至民国时期设为官渡。解放后由马营船桥会经营，政府予以补助。1956年由县工交局接管，改为“沔县船桥会”，木船3只，船工6人，政府每年补助。1995年，渡口处建马营公路大桥，渡口撤除。

汉江新街子渡 为金泉及南郑新集通往新街子的主要渡口，日渡千人以上。清代为义渡。解放后由金泉、杜寨两乡接管，木船2只，船工4人。1959年褒、沔并县后，交金泉乡管理。

沮水茶店渡 位于茶店镇，古为通陇益昌路之要津，明代以前即设有渡口。解放前可以从县内沮水渡口行船至此，茶店因之成为物资集散地。1964年前，可摆渡汽车，是年公路桥通，渡废。

褒河长林渡 位于长林乡，原是沔县通往汉中市的主要渡口。唐代经此东渡褒河即达褒城驿，故设渡历史很早。解放前该渡口日渡2000人以上。解放后渐废。

至1995年渡口有：杜家坝、沈家沟、金家河坎渡、江湾渡、板桥渡、新街子渡、中坝渡、拥西渡、拥新渡、王家碾渡、建国渡、群英渡、海秀渡、勤俭渡。

## (三) 南郑县渡口

1963年全县有渡口19处。1965年县境内专业渡口24处，其中汉江渡口16处，冷水河渡口5处，濂水河渡口3处。1972年全县渡口21处，船只34艘，员工70余人。其中专业渡口1处，员工14人。1987年全县渡口8处，渡船13只，船工31人。县境内主要渡口：

下水渡 位于汉中城南渡南郑大河坎。历史上是汉中通往牟家坝、湘水寺、法慈院及四川省通江县等地的主要渡口，平均每天通过行人5000余人次。初建情况不详。明代嘉靖《汉中府志》始有记载。清代雍正以前，行人须纳过渡费，雍正年间，过渡费盈余，遂行义渡。下水渡古有船桥会，每6年改选一次，每届6人，会首主事。据清嘉庆二十年(1816)《下水渡碑》记，清嘉庆间，有会首吴清、张素勤、信士李泰吉等人买田、捐田、捐款助置义渡



图 11-35 (民国时) 汉中城南木桥  
(对面为大河坎油房街)

业田。至民国时期，下水渡船桥会已有水田 130 亩出租，租金为造船搭桥费用，并于大河坎修龙王庙 10 间，作为放置会产及集会场所。至解放前，共有渡船 7 只，木桥 2 道，会田 400 亩，以田租养渡。解放初期，下水渡仍由会首主持。1952 年，经县政府同意始售河票。1956 年实行自负盈亏经营。1958 年生产汽车渡船 1 艘，载重量 20 吨，用于摆渡汽车。同年 11 月，南郑县并入汉中市，市工交局接管下水渡，转为地方国营渡口。1961 年县、市分设，下水渡属南郑县辖集体经济性质渡口。60 年代中期，下水渡每昼夜渡人 6000 余人次和各种车辆，年平均渡运生产资料及人民生活用品 71000 吨。1965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下水渡建永久性大桥（今东桥）。1966 年 5 月 28 日建成，千年古渡遂撤。

**梁山西渡** 位于梁山镇梁山村，民国时设常年公渡。渡船 1 只，木板桥 1 套，船工 2 人，土地 4 亩，桥房（祠堂）3 间。由船桥会主持经营。解放初期，该渡口改为村办。1958 年改为农村副业渡，始收外地行人过渡费。1960 年后有渡船 3 只，船工 3 人，参加生产队经济收益分配。1984 年尚有渡船 2 只，船工 2 人摆渡。

**上水渡** 位于汉中城西南南郑石拱桥乡石拱村，是元坝、黄官、新集、高台通汉中的主要渡口。明嘉靖以前即设为常年义渡，有桥板、桥架 1 套，以庙房 4 间作为船桥会公房，产田、地 170 亩出租。地租不敷河渡支出时，于夏、秋收获期间讨要河粮济渡。解放后，上水渡交石拱乡管理，收费养渡。1963 年转为专业渡口，有专业管理干部 2 人，船工 11 人。1978 年后南、北两岸同时售河票。1983 年，县政府拨给房屋 8 间无偿资助。1987 年，该渡口有干部 1 人，船工 7 人，工人 11 人，售票员 4 人。今存。

**山口渡** 位于山口子乡汉江边，是山口通往汉中市铺镇的主要渡口。民国《续修南郑县志》称此渡为“新渡”，系常年公渡。解放前由山口、铺镇各选 1 人主持船桥会事务。有桥房 3 间，田地 17.50 亩，渡船 2 只，木桥 1 道，船工 4 人，主要依靠收地租、河粮维持经营。解放初期，该渡由山口村管理。1953 年土地收归集体。1956 年始售河票。1978 年两岸同时售河票。是年洪水卷走部分架桥桥板，此后以木船 2 只摆渡。今存。

**安家渡** 位于红光乡汉江边，是铺镇通往城固南乐、二里坝等地的重要渡口。民国《续修南郑县志》记有此渡。民国期间，设船桥会，桥房 10 间，土地 240 亩，渡船 2 只，木桥 1 道，船工 8 人（南郑、城固各 4 人），拨给船工每人水田 4 亩、旱地 3 亩，自种自收作为报酬。解放后，由两岸村管理。1953 年土地归集体。1956 年全部由南郑县燎原大队管理，始售河票。1980 年后生产大队对该渡实行营收定额管理。今存。

南郑县 1995 年渡口有：珍宝渡、上水渡、梁西渡、麻柳渡、马家咀渡、山口渡、安家河渡、明光渡。

#### （四）城固县渡口

明代嘉靖《城固县志》记载县有古渡口 10 处：柳渡、孙家渡、白雀渡、阴平渡、大安渡、长柳渡、丁家村渡、留村渡、苏村渡、庞家渡。其中“庞家渡”（洋县湑水乡庞家店村西南）是城固、洋县共用的“官渡”。明、清时期由城、洋二县各置渡船 1 只，渡船每隔 3 年互换 1 次。每年农历十月，两县合督夫役搭造长桥，至翌年三月拆除，改用船渡。清代《汉南续修郡志》记载城固县渡口 8 处。

民国时期，城固县渡口 20 处，渡船 54 只，渡工 110 人。其中，汉江渡口 6 处，湑水河渡口 11 处，南沙河渡口 2 处，文川河渡口 1 处。

解放后，城固县渡口 25 处，渡船 53 只，渡工 108 人。其中，汉江渡口 6 处，渡船 34

只,渡工 70 人; 湑水河渡口 16 处, 渡船 17 只, 渡工 34 名; 南沙河渡口 3 处, 渡船 3 只, 渡工 6 名。

城固汉江渡位于城固县南约 1 公里处。明代称“柳渡”, 又名“沙舟渡”。解放后称“码头村渡口”。原为民间渡口, 民国 27 年(1938)汉白公路建成后, 但未建桥, 该渡成为境内重要渡口。常备大小渡船 1~5 只, 日渡汽车约 30 辆, 先后由城固汽车站和工务段分别管理。民国 29 年(1940)建成 128 孔、孔径 6 米、全长 780 米的木便桥。民国 34 年(1945)被洪水冲毁。解放后, 该渡渡运汽车的船只最多时增至 6 只, 省公路局城固工务段常设 10 人左右的渡工班驻此, 专管汽车渡船。该渡尚有 10 只民营渡船渡运过往行人、牲畜, 收费标准不一, 秩序混乱。1952 年, 县政府主持成立渡口管理委员会, 进行初步整顿。1953 年 3 月, 省交通厅派工作组再次整顿, 于是年 6 月成立了民船管理委员会, 下设运输合作社, 规定统一标准收费, 实行售票。1956 年, 公路部门在此渡修建临时木桥, 主河道留有可以开启的活动桥孔, 供过往船只通行。渡运汽车的船则留作备用。此后随水量变化, 船、桥交替使用。1966 年 9 月 26 日, 城固汉江大桥在渡口原址建成通车, 渡口撤除。

截止 1995 年底, 全县有渡口 12 处, 有渡船 17 只, 船工 37 人。即: 陈丁村、江湾、梁家庵、南柳、小寨、陈家村、丁家村、西坝、杨家滩、新丰、海家坝、元坝渡口。

#### (五) 洋县渡口

清代至民国时期, 县境内汉江、湑水河共有渡口 16 处。较大者有庞家店(湑水)、秤钩湾、智果、谢村、六陵、小江、杨湾、蒙家、贯溪、龙嘴渡等。1957 年城洋南线公路通汽车后, 蒙家渡职工自制平台渡车木船, 渡汽车过汉江。该渡口年平均渡客、货汽车 720 多车次。50 年代, 砍伐湑水乡海山寺及郭家村等处古大树解板作湑水渡口桥; 70 年代初周(至)城(固)公路通车后, 该桥渡废。1960~1981 年, 境内新坊、蒙家、小江 3 渡口年均摆渡合计为 57 万人次。1982 年洋县汉江大桥建成通车后, 新坊渡停用; 蒙家、小江渡由县管交乡、村管理。1986 年, 县境内共有渡口 22 处, 木船 26 只, 船工 39 人。



图 11-36 渡 船



图 11-37 西乡县石门沟码头

洋县 1995 年渡口有: 谢村、小江渡、六陵渡、蒙家渡、阎坎渡、尖角渡、江树湾渡、万春茶房渡、李家河渡、龙咀渡、黄家河渡、环朱庙渡、金坪渡、大地沟渡、锅滩渡、高白沙渡、白沙渡、杨坡渡、宋家堰渡。

#### (六) 西乡县渡口

清代《汉南续修郡志》记载西乡县洋河渡、子午渡、平地渡、茶溪滩渡、风口渡共 5 处。解放前全县有固定渡口 32 处, 均由民间船桥会管理, 以会产田济渡。解放后, 渡口由乡、村管理, 采取国家补贴、群众分摊、收取



行人过渡费的方式经营。

西乡县 1995 年渡口有：响滩渡、桐车坝渡、桥房渡、安家窑渡、刘家沟渡、青埡渡、凤凰渡、白家坝渡、狮子坝渡、马家嘴渡、王家河口渡、罗家嘴渡、柳林渡、药王庙渡、三官庙渡、子午罗家村渡、碾子沟渡（罗家村）、碾子沟渡（段家营）、唐兴寺渡、杨岭渡、张家坝渡、老茶镇渡等。

#### （七）镇巴县渡口

清代《定远厅志》记载境内渡口 7 处，皆义渡。境内河流夏、秋季涨水时以船、筏渡；冬、春季在河面垒石墩或搭架临时性木桥便利行人。清道光三十六年（1846），张文香购置木船 3 只，兴建白阳关义渡。此为县境内第一处义渡。民国年间，境内增设长滩坝、洪渡潭、两河口 3 处渡口。解放初期增设偏溪河、纸坊坝、土埡子坝、万僧寺渡口，由所在乡设立渡口管理委员会管理。60 年代以后，公路桥梁增加，渡口被逐步取代。

#### （八）佛坪县

据民国《续修陕西通志》记载，清宣统元年（1909），佛坪厅同知陈凤翔等募修厚畛子乡二郎坝渡口，拔贡生张义典等募建渡船 1 只。建国后该渡口处建桥，渡废。

大河坝渡口 位于大河坝乡五四村椒溪河。1967 年佛（坪）两（河）公路通汽车后，未建桥，造趸船 2 只，分别摆渡行人和架子车，由县交通局管理。1989 年有船工 2 人，渡船 2 只。1990 年大河坝公路桥通车后，渡废。

#### （九）留坝县渡口

新编《留坝县志》稿载，1995 年县境内古渡口有：上渡口渡、下渡口渡、柳川渡、下南河渡、鱼洞子渡、西河口渡、武关河渡。

#### （十）略阳县渡口

清《汉南续修郡志》记载，略阳县西门外、沮水、白水、泥窝、沮口、横现、八渡、夹渠、石门 9 处渡口，全在嘉陵江边。解放后，县城西渡、横现河渡、白水江渡、白雀寺渡为公渡，由国家负担渡口全部费用，渡运费收入上缴县财政。公渡之外，全县尚有甘溪沟口、封家坝等 15 处农用渡口。这些农用渡口在民国时期由民众募捐造木船，固定船工摆渡，秋后逐户收取河粮。解放后，渡船为农村集体所有。80 年代以后，渡船承包给个人经营，渡口自定收费标准，县交通局予以资助。

县境内西汉水由两河口上行，原有两河口、张家坝、江口坝、贤村、张家山、东淮、梁家河 7 处渡口，各渡口均有木船 1 只。1995 年西汉水有江口、贤村、梁家河渡口；嘉陵江有甘溪沟、马家湾、乐素河、青白石、石滚坪、杨家坪、雷滩、贤草沟、泥窝子、荷叶坝、周家坝、鱼煎坝、毛留子、付家山、禅觉寺、两河口、张家坝、徐家坪、两河口、置口、石瓮子渡口。

#### （十一）宁强县渡口

古渡有阳平关、唐渡、燕子碛、黑水渡口。解放前有流溪沟、黑水、阳平关、唐渡、燕子碛、清滩庙 6 处渡口。1965 年渡口 8 处。1972 年县上在千丘公社枣林坝增设汽车渡口 1 处，其后时用时废。1986 年有千丘、庙子岭、燕子碛、新场、枣林坝、黑水等 10 处渡口。1995 年有清滩庙、丁家坝、枣林坝、燕子碛、茅坝子、新场、唐渡、阳平关、黑水、巨亭、流溪沟、高潭子、马家湾 13 处渡口。此外天生桥水库、白龙湖水库有渡口 6 处。

## 二、码头

古代至民国，汉中地区境内汉江货物航运码头有沔县、下水渡、桃园子、十八里铺、城固、新庄子、洋县、环珠台、锅滩街、渭门镇等；嘉陵江两岸停泊船只的码头有白水江镇、略阳城、阳平关等。至1995年，汉江已不能行驶船只，嘉陵江上游仅在部分河段通航。历史上停泊船只较多的码头有：

**汉中码头** 自秦至民国，汉中是汉江上游水运的集散中心。《资治通鉴》卷218载，唐肃宗继位后，利用长江、汉江水道漕运江、淮贡赋“至洋州、汉中”，从陆路转运凤翔府。明、清至民国，沔县至汉中十八里铺，汉江民船甚多，其间有沔县、下水渡、桃园子、过街楼5个较大的固定码头和上水渡、龙岗渡、黑龙江渡（河东店）等渡口。汉中货运码头在今汉中市南，汉江东大桥下游0.5公里的广坪，占地一亩左右，有瓦房数间，70年代废。70~80年代曾是汉中航管处建造机动船的场地及船员的驻地。后因航道不通，船被拍卖，职工调离。

**城固码头** 汉江水量减少时，大型船不能驶入汉中者，便在城固停舶装卸货物，成为汉江上游的重要码头。码头址在距县城东2公里的新庄子，经常停泊木船250~300只，最多时一直延伸到兴隆庵码头。70年代，丹江、石泉水电站拦水大坝建成后，码头废。

**洋县码头** 又名青石港，港址在县城以南的西南坝村。1977年，省交通厅投资1.5万元，修建了洋县港办公室用房和货物库房7间，占地一亩有余，旋废。

**锅滩码头** 位于洋县东黄金峡中下段处，码头前沿水深1米，泊位6个，最大靠泊能力20吨级，解放后汉江上行船舶只能驶至此。1985年，港口吞吐量4802吨，其中，进港货物296吨，出港货物3786吨。今废。

**白沙渡码头** 位于洋县东南90公里西乡与洋县交界处。起用于民国年间。码头最大靠泊能力为30吨级。1985年港口吞吐量4377吨，其中，进港953吨，出港3424吨。

**西乡码头** 原址在距县城3公里的牧马河东渡，后因牧马河河水减少，1980年迁至距县城25公里处汉江边的三花石。1984年冬，省交通厅投资1.6万元，修建办公用房。码头最大靠泊能力为50吨级。每年吞吐货物5万吨以上。

**茶镇码头** 位于原茶镇公社旧址处，分左右岸1号、2号两个码头，5个泊位，码头最大靠泊能力为50吨级。石泉水电站拦水大坝建成后，港口业务甚少。

**白水江码头** 位于距略阳县城北57公里的白水江镇，为嘉陵江上游第一个水运码头，从汉、唐至清代，一直是陕、甘、川三省边界民运要冲。晚清时，镇上商号达68家。民国期间，镇上商行货栈有13家。常年除木排、竹筏外，航行木船百艘以上。公路、铁路修通后，水运衰落，但又成了水陆转运的要塞，1988年吞吐量尚有0.5万吨。

**略阳码头** 位于略阳县城嘉陵江大桥南端。东汉武都郡太守虞诩疏浚嘉陵江航道数十里“开漕船道”，后为各代储粮争战的重要港口。抗日战争前期，民国政府令陕西省政府整治河道，船舶由白水江镇经略阳港直达四川广元。50年代初期，略阳港集中木船200多艘、船工2400多人，为修建宝成铁路服务。1954年该港木船增加到600多艘，船工达6000余人。宝成铁路1955年通车后，略阳港水运逐渐衰落。1988年成立略阳县航运管理站，管理民间水运。

**阳平关码头** 位于宁强县阳平关镇。明万历《宁羌州志》记载，明洪武八年（1375）建阳平关水驿，在宁羌州西98里。万历年间设巡检、驿吏各1员，有站船2只、水夫4名。清末民初，阳平关镇有盐店、货栈、商号八九处。20年代常有10多艘木船往返，最

多达 30 多艘，是阳平关码头的鼎盛时期。1940 年，国民党军队后勤部 57 野战粮服仓库迁至阳平关，设有木船队、马车队、手车中队、监护连。木船队分 3 个中队、9 个小队，有木船 27 艘，专门从四川阆中装载大米，溯嘉陵江运至阳平关，部分军米由 9 个马车中队转运石泉，装船顺汉江运至湖北老河口，交第五战区长官司令部。另一部分军米用汽车运经宝鸡，转火车出潼关交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解放后的阳平关码头位于阳平关镇以南的嘉陵江南岸，距镇区 2 公里，有 3 条道路分别通往汉中、（四川）广元码头和甘肃康县。码头与镇之间有公路大桥 1 座，渡口 1 处，渡口有 60 座位渡轮 1 艘。解放初，阳平关码头由四川省广元航运局代管，1957 年交由宁强县交通局主管。铁路通车和公路通行能力提高后，阳平关码头水运萧条。

### 三、船筏

汉中古代早期先民“剡木为舟，剡木为楫”，是独木舟在水上漂流，后改为并木以渡的木排、木船、竹筏。唐代开始造大型木船，汉江、嘉陵江中、上游皆有航行。宋、元时期，船运多为战争之需。明、清时期，船运经商居多。民国期间，汉江上往返汉中至汉口船舶，陕西籍的达 1300 多艘，其中汉中籍的有 300 多艘，载重量大的可达 60 余吨。十八里铺（今汉中市铺镇）以上多行小船，以下则可航行载重 9 吨的木船。民国以前，汉中地区境内河道行驶的船型有：鸭梢船、老鸱船、梭子船、三块瓦船、划子船、鳅子船、驳船以及竹筏、木排等。

明代至民国，城固县新庄附近造船。较大的船只，以青桐木为底，白杨、楸木为舷。载重 12.5 吨的船，约需木板 40 丈、钉子 200 斤、桐油 300 斤。组织工匠造船，多以技术高超的“掌脉师”（木工头）确定船型、载重和所用材料。至 50 年代中期，洋县航运社、西乡县航运公司尚拥有一批造船工匠。除自造自用外，还承揽对外地的造船业务。

1970 年，汉中地区航管处组织工匠建造了一批木质机动船。1971 年一号拖轮下水，主机采用 4110 型 60 马力发动机。1973 年建造“大庆”号自航驳下水，此后还造了几艘 20 马力的小型机动船投产使用。1983 年，地区航管处在航道工程船上装置了江苏产的挂浆机后，快捷灵活，12 马力的挂浆机船在西乡库区可拖近 200 吨载重量船队航行。1984 年底，这种船达 40 余艘。1991 年 11 月 19 日，被列为省以上以工代赈项目的白水江渡船下水。该船长 19.6 米，宽 4.4 米，载重 31 吨，造价 10.30 万元，为钢质汽渡船，是区内嘉陵江上最大的渡船。

## 第四节 航运管理

### 一、管理机构

明、清至民国期间，汉中的民间水上运输由商会、民船同业公会或船帮业主管理。略阳县城江神庙即为明代嘉陵江船帮聚集祀神之所。民国初年，政府于河口地带设置厘金卡，官船巡航，稽查船舶税务。汉中解放前，水运由各县政府建设科负责，侧重于渡口管理。1949 年 12 月，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成立了汉（中）白（河）段船只运输管理所，对民船运输实行军事管制。1952 年 6 月，该所撤销，8 月，成立省交通厅陕南内河航运管理局，南郑（汉中）设办事处，洋县、西乡设航管所。1954 年 7 月，撤销汉中航运办事处，其业务由洋县航管所代管。1955 年 8 月，恢复汉中航运办事处，并增设镇巴航管所，1 处

3所共编制7人。1959年,省交通局将陕南航管局交由安康专区航管局,汉中航运办事处则合并到汉中专区交通局建设科。1960年1月成立汉中专区航运管理处,事业单位,编制3人,辖汉中、洋县、西乡、镇巴4个航运管理所。1962年,撤销汉中专区航运管理处,其业务交由汉中专区交通局航运股负责,同时撤销汉中市航管所。1964年撤销镇巴航管所。1975年恢复汉中地区航运管理处,下辖西乡、洋县两个航管所。

汉中境内嘉陵江航运管理业务,1953年底以前由四川省内河航运局合川三分局驻略阳航管工作组代管,50年代后期交由汉中专区交通局管理。1987年设立略阳航管站,由汉中地区航运处指导其业务工作。

## 二、船舶管理

汉中地区汉江、嘉陵江航道峡谷多,险滩多,暗礁多,水流变化快。解放后,为避免和减少航运事故发生,航管部门对购置和建造新的船舶以及新旧船舶每年的行驶状况进行了严格管理。建造新船,须经当地船检机构根据运力、货源分布情况审查批准。船舶建成下水前,要经船检部门检验丈量,作航行试验,验其是否在适航状态,能否承载货物,核定载重量,勘划船舶吃水线,然后核发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特别检验须在船舶遇事故修复后进行,检验其能否保持原有的抗沉、抗颠簸能力及其荷载等性能。

新旧船舶每年须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严禁行驶。1981年,洋县、西乡航管所的港监船检人员,乘船沿江进行巡检。对洋县至石泉电站水坝以上160多公里航运线上所有大小船只,逐船逐渡检验登记。此后每年进行一次。1995年,全区对19艘机动船、141艘人力船和216艘风景区旅游船进行了全面质检,核发了运行证书。对各码头的渡船也进行了抽查。

## 三、运价管理

汉中自古商运、民运由货运双方议定运价。民国时期,水运运价由商会与船业公会议定。

解放初期,水运价格由货运双方自行议定,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批。1953年12月改由专员公署确定。1961年12月后,由省交通厅统一制定运价。

1958年5月,汉中专署下发了《关于对区内汉江主流航运运价调整的通知》,统一了木帆船的水运价格。1961年,汉中专署再次下文调整提高了区内汉江主流木船航运价格,平均提高了50%左右。1966年、1989年、1990年,省交通厅分别发出通知,对全省水、陆客货运输价格进行调整。1991年1月3日,汉中地区交通局、物价局联合发文,对全区水路货物运输、装卸费价格进行调整,其中水运价格以上水货物运价为基数,调整幅度为44.9%。如子午河至白沙渡由原上水运价每吨公里0.55元提高到0.80元;嘉陵江由原上水运价每吨公里0.5元提高到0.73元。

## 四、事故处理

水上船只遭遇触礁、翻船、浪损、风损、搁浅等事故,造成经济损失200元以内的属一般事故;造成经济损失200元以上至2000元以下的属大事故;造成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或造成1至2人伤亡的属重大事故;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或造成3人以上伤亡的属于特大严重事故,特大严重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必须上报交通部。

解放以后,航运事故发生的原因,在汉中地区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船只破旧;二是无证驾驶;三是违章操作;四是严重超载。全区先后发生的航运特大严重事故有:

1958年洋县智果渡口因超载翻船，死亡42人；1979年，洋县锅滩驾驶人员汛期冒雨开船接亲，翻船死亡7人；1981年，洋县阳河渡口在洪水正涨时摆渡送人，翻船死亡7人；1981年，西乡白家坝违章超载开渡，造成9名学生死亡。

## 第六章 铁路运输

### 第一节 铁路建设

汉中地区有宝成、阳安、襄渝三条铁路过境，共长405公里，另有通往一些大型厂矿单位的铁路专用线。

一、**宝成铁路**：北起陕西省宝鸡，南至四川省成都，全长668.2公里。1952年动工兴建，1957年全线通车，是联系中国西北与西南的主要交通动脉，对汉中地区的经济发展有巨大促进作用。1972~1976年期间改建成电气化铁路。宝成铁路途经本地区略阳、宁强两县，在秦岭大山和嘉陵江峡谷地带穿行，境内长126公里，建有13个营运站，有隧道113处，桥梁85座，平均每百公里有隧道89.7处，桥梁67.5座。较大车站有略阳、阳平关站。

二、**阳安铁路**：西起宁强县阳平关，与宝成铁路相接，东达安康，与襄渝铁路相接，



图 11-38 阳安铁路

全长 356.6 公里，东西走向。途经本地区宁强县、勉县、汉中市、城固县、洋县、西乡县，从汉中市和勉县、城固、西乡 4 个县（市）城侧旁通过。

1944~1945 年，国民政府先后派测量队勘测广（元）襄（樊）铁路，由四川广元起，沿嘉陵江至朝天，越分水岭，经沔县、汉中、城固、石泉到安康。后因政局变化，未开工。解放后，1958 年，由铁路第一勘测设计院再次测设，1959 年由西安铁路局施工，并修筑大安到张家山的运输便道，1961 年停工。1965 年 1 月，铁路第一勘测设计院对阳平关至汉中段重新勘测设计；1966 年 10 月，制定汉中至安康段方案，1968 年 9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修建。

1969 年 1 月，阳平关至勉县段重点施工，继而全线施工，由铁路第一工程局负责实施。1969 年 12 月，成立修建指挥部及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统一领导。调集大量人力投入建设。工程代号“1101”，本地区组成“1101 指挥部”。参加施工的有：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职工 7 万人，汉中、渭南、安康 3 地区 14 县 40 余万名民工，本地区大部分县均组建民兵师团参加筑路劳动，参修民工 32.6 万人；参加铁路建设的还有铁路大桥工程局第四工程处、兰州铁道学院五七工程处、陕西省公路桥梁工程处、基建汽车团等，施工队伍共约 50 万人；西安铁路局抽调行车管理、设备养护人员 2500 人参加临时管理。铺轨工程从勉西站开始，1970 年 7 月 1 日到城固，9 月 27 日接通阳平关，1972 年 2 月到西乡，10 月 8 日到安康，11 月竣工，12 月 31 日全线通车，开办临时营运。1976 年 8 月 1 日正式通车。

阳安铁路穿行于秦岭、巴山及汉水河谷地带，境内长 258 公里，多次跨越汉水及其支流，桥梁、隧道占线路总长 25.1%，共有桥梁 311 座，在汉中境内 168 座（其中跨越汉江的大桥 5 座）；共有隧道 146 处，占全线长度的 17.1%，在汉中境内 112 处；平均每百公里有桥梁 65 座、隧道 43.4 处。阳安铁路等级为一级干线，正线为单线，限制坡度 6‰，加力坡 12‰。总投资 11 亿元。阳安铁路电气化工程由铁路第三勘测设计院设计，1973 年 6 月铁路电气化工程局第一工程处开始施工，1976 年 8 月 1 日开通到勉西，次年 6 月到安康，1978 年 4 月 1 日正式开通电力机车牵引，纳入全国营运，建成国家一级、中国第二条电气化铁路。

阳安铁路属郑州铁路局安康分局管理，在汉中境内沿途建成 26 个车站。对发展本地区经济、沟通汉中与全国的联系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年设计货运能力 1000 万吨。安康分局在汉中市内所设管理单位有：勉县工务段（1976 年 8 月建于勉县火车站，1996 年迁至汉中市，更名为汉中工务段）、勉西机务段（1974 年 8 月建）、勉西车务段（原为城固车务段，1976 年迁至勉西）、西乡工务段（1996 年 8 月成立）、治江桥隧工程处（1984 年 3 月建于城固县柳林镇治江火车站）、勉西电务段（1976 年 7 月建于勉西武侯墓镇）、勉西供电段（1975 年建）、勉西铁路医院（1976 年 8 月建）、汉中职工学校（1984 年建）、汉中车站（1976 年 8 月建，始为三级站，1994 年升为二级站，1996 年划归勉西车务段管理）。

**三、襄渝铁路：**东起湖北省襄樊市，经安康和本地区镇巴县渔渡区到重庆，全长 915.6 公里。1944~1945 年，国民政府曾派员勘测渝（重庆）紫（阳）铁路，未开工。解放后，初定修川豫铁路（成都至河南信阳），1958 年设计，曾在四川境内开工，后下马。1965 年再次勘测，确定修建襄樊至成都铁路。1969 年，确定修建襄樊至重庆铁路，工程代号“2107”。该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施工，组织农民民工及学生参加建路劳动。1969 年 12 月开工，本地区境内 1970 年 3 月开工修筑，1973 年修通。1977 年 7 月 7 日，铁道部

进行初步验收，次年5月交付西安铁路局，1978年7月1日西安铁路局及安康铁路分局接管，开办临时营运。1981年7月1日正式向全国开办营运。该路段电气化工程1973年由铁路第二勘测设计院设计，铁路电气化工程局1979年10月施工，1983年12月25日开通电力机车牵引。该路等级为一级干线，正线为单线。

该路穿行于巴山及汉水支流河谷，仅在本地地区境内镇巴县21公里，途经松树、巴山2个乡、8个村，有31条隧道，36座桥梁，设有2个车站。

四、专用铁路：本地区境内专用铁路主要是从宝成、阳安线上分支，到达大型工矿单位的支线。在略阳县境内有略阳钢铁厂、略阳发电厂的专线；在城固县境内有治（治江）杨（杨书坊）专线，即陕西飞机制造公司专线，经古城、五渠寺、陈家营、文川、牛家坎，1973年竣工，县境内长21公里；在洋县境内的有到405厂专线，经湑水、谢村、前湾、到溢水乡，县境内长18公里。

表 11-17 汉中地区 1995 年铁路情况表

铁路名称	所经县（市）	境内长度 （公里）	车 站		备 注
			站 名	等 级	
宝成线	略阳县	80.37	白水江	4	
			红卫坝	4	
			马蹄湾	4	
			徐家坪	4	
			横现河	4	
			略 阳	3	
			王家沱	4	
			乐素河	4	
	宁强县	48.5	高潭子	4	
			巨 亭	4	
阳平关			4		
燕子碛			4		
阳安线	宁强县	45	丁家坝	4	
			阳平关东站	4	
			徐家坝	4	
			代家坝	4	
			响水沟	4	
			宁 强	4	原名大安站

铁路名称	所经县(市)	境内长度 (公里)	车 站		备 注
			站 名	等 级	
阳安线	勉 县	61	青羊驿	4	
			小 寨	4	
			勉 西	2	
			勉 县	4	又名勉东站
			欧家坡	4	
			史 寨	4	
	汉中市	25.87	褒 河	4	货运专用站
			汉 中	2	
			王家坎	4	
	城固县	26	治 江	4	
			城 固	4	县 城
			五堵门	4	
	洋 县	20	洋县站	4	原名马家村站
			晏家坝站	4	
	西乡县	75.26	沙河坎	4	
			马踪滩	4	
			贾家河	4	
			西 乡	4	县城北
			白龙塘	4	
			三花石	4	
			茶 镇	4	
襄渝线	镇巴县	21	松 树	4	
			巴 山	4	

## 第二节 铁路运输

一、货运:汉中境内铁路以承担大宗、长途过境货运为主,在整个铁路货运中所占比重较大。调进物资以煤炭及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为主;调出物资以矿产品、农副产品为主,输入量大于输出量。1996年,阳安铁路汉中站发运行包9万件,到达行包8.6万件,192.17吨;装车7159吨,卸车9127吨,货发38.06万吨,静载重53.2吨/车,货运收入3414万元。该年,汉中站所承运主要货物及运量:煤15车皮914吨,石油29车皮1247吨,金矿809车皮48316吨,钢铁7203车皮438877吨,非金属矿9203车皮553424吨,磷矿2010车皮121682吨,矿建



材料 3154 车皮 191627 吨, 水泥 474 车皮 27731 吨, 木材 1173 车皮 62630 吨, 粮食 589 车皮 34614 吨, 化肥 2578 车皮 154106 吨, 化工产品 705 车皮 38540 吨, 金属 9 车皮 514 吨, 农机 112 车皮 3984 吨, 农副产品 1859 车皮 80906 吨, 食品 1019 车皮 59101 吨, 纺织品 7 车皮 400 吨, 文化用品 1 车皮 50 吨, 医药 2 车皮 110 吨, 其它 1369 车皮 72342 吨, 其它 1792 车皮 74833 吨。集装箱 401 车皮 12926 吨。总计 35022 车皮 1576230 吨。1996 年, 阳安铁路境内各站发送货物运量情况: 宁强站 391 车皮 23501 吨, 勉西站



图 11-39 汉中火车站

1248 车皮 72622 吨, 勉县站 5432 车皮 301921 吨, 史寨站 223 车皮 13468 吨, 褒河站 6954 车皮 399132 吨, 王家坎站 603 车皮 35379 吨, 治江站 128 车皮 7088 吨, 城固站 2850 车皮 143210 吨, 洋县站 3021 车皮 172179 吨, 沙河坎站 69 车皮 3201 吨, 西乡站 4985 车皮 284060 吨, 茶镇站 234 车皮 10855 吨, 总计 34611 车皮 1983935 吨。

二、客运: 经宝成铁路过往境内的车辆甚多, 难以详载; 经阳安线由汉中站始发客车有: 安康—阳平关 (1976 年始开)、汉中—石家庄 (1993 年 3 月 31 日始开)、汉中—北京西 (1997 年 4 月 1 日始开)、汉中—广州、汉中—汉口 (1998 年 5 月 8 日始开)。汉中站过往及抵达客车有: 安康—西安、西安—安康、成都—上海、上海—成都。1996 年, 阳安线汉中站发送旅客 70 万人次, 收入 2306 万元。经襄渝铁路过往本境的客车主要是湖北武汉至重庆间车辆。

汉中站 1985 年客发量 143.1 万人, 1990 年客发量 120.7 万人, 1994 年客发量 134.7 万人。

表 11-18 阳安铁路汉中站 1991 年、1995 年客运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人次

站名	发送		到站	
	1991 年	1995 年	1991 年	1995 年
徐家坝	6153	14643	7332	14100
代家坝	9998	12518	7805	7300
响水	5773	4042	5729	4961
宁强	30957	37597	40256	44687
青羊驿	13074	9761	5565	4999
小寨	2678	2602	2583	1943
勉西	57634	95441	96300	108600
勉县	38046	33449	37490	35088
欧家坡	7948	9174	3217	3055

站 名	发 送		到 站	
	1991 年	1995 年	1991 年	1995 年
史 寨	8747	9435	7260	9050
褒 河	5823	6530	6907	8120
汉 中	483034		619800	
王家坎	9463	10867	3625	3641
治 江	25658	31339	22128	12633
城 固	150961	166531	146000	124300
洋 县	46570	63623	20959	33691
晏家坝	3005	4348	3504	3590
五堵门	3260	3513	3404	3318
沙河坎	15751	15289	11985	7220
马踪滩	2613	2483	813	2458
贾家河	2237	2378	738	3280
西 乡	197421	256151	187152	260560
白龙塘	16547	14134	5460	3815
三花石	33734	31947	35234	12790
茶 镇	18541	11899	23770	15586
合 计	1195626	849694	1305016	728785

## 第七章 民用航空

### 第一节 机场建设

民国 20 年（1931）冬，陕西省主席杨虎城陪同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乘飞机来汉中，因当时无机场，飞机降落城内北校场（今汉中市体育场），为汉中地区首次降落飞机。

#### 一、北郊机场

民国 21 年（1932），驻汉国民政府 38 军赵寿山部奉命在汉中城北郊十里村始建飞机场，勘定基地 600 亩，由南郑县征用民工修建，部队协助、监督，免税赋、免地价。当年建成，仅用一次。因设计不当，机场作废，土地荒芜。1940 年 7 月，经中央航空委员会批准，土地退耕还农。

#### 二、西郊机场

民国 26 年（1937）初，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派员来汉筹建西郊机场。征用土地 1200 亩，

是年4月1日开工，6月底竣工，建成1200米跑道1条，宽30米滑翔道1条。1940年，国民军空军第八总站进驻汉中，对机场继续维修，并用于抗日战争。1944年秋，参加抗日战争的中美混合飞行大队陈纳德（美方）部（“飞虎队”）驻汉中西郊机场。1945年3月，中央航空委员会派员率技术人员来汉继续扩建西郊机场。从4月1日至5月15日，机场扩建工程完工，机场占地扩至4222亩，跑道延至2000米，滑翔道扩至60米，还建了停机坪、停机堡多座。当



图 11-40 汉中西郊机场

时，汉中西郊机场成为抗日战争后方重要航空基地，也是国民政府迁都重庆的重要屏障。

汉中解放后，汉中市军管会接管了西郊机场及设施。1950年初，兰州军区汉中军分区接管西郊机场及设施。同年3月，民航成都管理处接管西郊机场及设施，并设立了对空电信台、气象观测台、导航台，建立西北及西南导航系统，机场被定为中型以下的备降场，未通航。1954年，成立汉中民航站，担任西安—成都、西安—重庆、西安—昆明三条国内干线和北京—仰光国际航线的通讯、导航任务。1957年，陕西省民航局接管西郊机场及设施，设汉中民航站。1959年，民航局陕西省局投资对西郊机场再次改造、扩建，1974年11月恢复通航。1990年，民航局陕西省局撤销，民航汉中站隶属民航西北管理局。

汉中西郊机场经多次改建、扩建，建有东西向跑道1条，长2300米，宽60米，道面为0.8米厚泥结碎石结构，两侧土质地带各25米宽。滑行道1条，长280米，宽15米，道面为0.2米砼结构。二号、三号、四号停机坪各为18×18米道面，道面为0.2米砼结构。机场跑道西端1500米处设有近距导航台，设备为NOB—200型中波归航机2部、645型信标机2部。机场北侧600米处设有航线导航台，设备为NOB—500型中波归航机2部。还设有地面卫星站、电话站、卫星云图接收系统等。成都—兰州欧亚航路和西安—成都国内航路在汉中机场设立了陆空通信遥控台。汉中机场现用通信导航气象设备均为利用日贷航路改造工程安装的设备。中航油西北公司在汉中机场设有航空加油站，配加油车2部，建油库1座（储油量350立方米）。机场消防队配备专用消防车2辆。机场机务部门配备压路机2台、割草机1台和场道维护车2辆。

### 三、柳林机场



图 11-41 柳林机场

民国33年（1944）秋，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派员率技术人员到城固县柳林镇五渠寺筹建柳林机场。汉中绥靖公署征调城固、南郑两县民工300多人修建。次年春，又征调7县8万民工扩建为军用机场。柳林机场占地1000多亩，完成土方6923立方米、石方297600立方米。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机场扩建工程停止。机场内修有环形跑道1条及停机坪等，未曾使用。1950年，辟为新汉劳动改造农场。1967年，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进驻柳林机场附近。1968年，航空工业部所属原劲松机

械厂，在五渠寺筹建飞机总装试飞区，同时对原机场进行改建。1971年，由空军某部管理使用。1979年2月，劲松机械厂、彤辉机械厂、012基地合并。1985年10月，经航空工业部批准，改为陕西飞机制造公司，柳林机场既为军用机场，又为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的总装试飞机场，设有试飞站等机构。1993年6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来汉中视察，专机在柳林机场降落、起飞。

#### 四、仓台堡机场

民国33年(1944)12月，汉中绥靖公署奉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陈诚命令：“限一个月时间，沔县属之仓台堡修建军用小型飞机场一处，违限按军法从事。”汉中绥署征调沔县、褒城、南郑、略阳、宁强5县5000余名民工，昼夜赶修，于1945年春节前如期建成。机场建有两条各长1200米的跑道，主跑道1500米，主线两端引跑道各长为543.3米；停机坪两个，占地544.6平方米；指挥塔台两个，占地542.9平方米；修建机场专用公路2.7公里。机场占地200余亩，建成后从未使用。解放后，汉中军分区派军驻守，1960年改为军分区农场，至1995年仅存主线跑道。

## 第二节 航空运输

1937年，欧亚航空公司开辟西安经汉中到达成都民用航线，每周二班，为汉中地区民用航运之始。1938年，中国航空公司开辟西安经汉中到达成都同一航线。1945年，中国航空公司增辟重庆—汉中—宝鸡航线，每两周一班。后停。

1950年起，汉中机场承担西安至成都、至重庆、至昆明三条国内干线和北京至仰光的国际航线通信、导航任务。1974年11月1日，西安—汉中航线正式专设营运，担负民航客、邮运、货运业务，机型为苏制里二型客机和伊尔14型客机，分别载20和32人，每周六班。西安至汉中航程245公里。1981年每周三班。1985年每周二班。1995年每周三班，周一、周三、周五为飞行日。

1975年，汉中民航站客运量为4261人次，货邮运量58吨，客运收入9.16万元，货邮收入1.55万元，专包机0.13万元，其它0.04万元，营运共计收入10.88万元。1985年，客运量4101人次，货邮运量189吨，客运收入13.74万元，货邮运收入14.38万元，其它收入0.04万元，营运共计收入28.16万元。1995年，客运量8274人次，货邮运量222.9吨，代理分成收入9万元。



图 11-42 航 运

汉中民航站自1974年正式开航营运至1995年，始终坚持“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的方针，共保障各类安全飞行2.44万架次，其中，保障飞机播种造林、航测、航空摄影、急救、农作物防虫、抗洪救灾3600架次，飞播造林面积550余万亩，运送中外旅客40余万人次，运送货邮量5000多吨；使用运五、伊尔—14、里二、安24、运七、安30等机型飞机，保障飞行7万余架次，同时还完成运七、新舟60、运12飞机试飞任务。

## 第八章 机 构

###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机构

自周迄清，各个王朝在汉中均设有官员专管或分管路站交通。汉中境内在商、周之际始建传舍、驿站，历代多有增撤、改制。

秦统一后，直至清代，地方道路交通平时由郡守、县令兼管，战时由郡尉、县尉、主簿兼管。

在略阳县曾出土宋代淳熙辛丑（1181）略阳王县令所立《仪制全》碑一通，上刊交通规制：“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碑今存略阳县灵岩寺。宁强县阳平关出土同样内容的《仪制令》碑一通。

民国时期，公路交通自成体系。各县设建设科，分管交通事宜。



图 11-43 宋淳熙略阳仪制令碑

民国 25 年（1936），川陕公路通车后，设汉中办事处，沈圻任主任。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10 月西北公路运输处与西北公路局撤并改组为陕甘运输管理局，在西安设办事处，原汉中办事处改称车务段，后又改称汉中办事处。

民国 28 年（1939）6 月，汉白公路由西北公路管理局接管营运。7 月，西北公路管理局安康办事处成立，在城固设立汽车站及养路段。其时汉中办事处内设业务、机务、总务、会计四股，下属机构有车站、修理厂、电台、材油料库、养路段。

民国 29 年（1940）11 月，西北公路局撤销了西安、汉中、安康办事处。川陕、汉白两线区划归广元区办事处管辖。民国 30 年（1941）7 月，汉中办事处易名为汉中运输段。1942 年 2 月，裁撤广元区办事处，褒城设立运输段。民国 35 年（1946）初，西北公路管理局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运输处在陕西设有西安、汉中两个分处，撤销褒城运输段。汉中分处计有 474

人，管理宝鸡至广元线和汉白线区。汉中分处内设机构除将原汉中运输段业务、机务、总务、会计四个股改为“课”外，并增设了人事室。民国 36 年（1947）1 月，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运输处改为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陕西仍设西安、汉中两个分处，直至汉中解放。

民国 29 年（1940）2 月，设在宝鸡的川陕车驮运输所专管成都至宝鸡间驿运干线人、畜力运输业务。民国 30 年（1941）2 月，川陕车驮运输所改组为川陕驿运干线联运主任办

事处，辖线有广元至宝鸡干线，另有褒城至汉中、大安至阳平关、广元至阳平关三条辅助线，总里程 902 公里。民国 31 年（1942）12 月，川陕驿运干线改称为陕甘线驿运管理分处，翌年 11 月，又改称为川陕驿运管理分处。民国 34 年（1945）1 月，公路干线的驿运业务和机构交由各公路管理局接办，公路干线以外的驿运业务和机构交由地方政府办理。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战时驿运随之结束。

##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

1949 年 4 月，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在湖北郎阳设立交通管理分局，后随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挺进。当年 12 月 5 日、6 日，西乡县、汉中城相继解放。12 月 9 日，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交通管理分局派副局长张兰亭在西乡县运输站主持召开“汉白公路旧工务所接收会议”。12 月 13 日，全面开始汉白、川陕公路接管工作。对公路运输机构的接管实行“原封不动，整套接管及先管后接”的方针政策。沿途接收接管了汉中分处所辖汽车 160 余辆（其中较完好、能营运汽车 51 辆），人员 670 余名，场、站 6 所，电台 8 部。

1950 年 2 月 14 日，成立陕西省公路局汉中临时办事处，负责辖管汉、蓉、渝及广元各段、站、厂、场、仓库及运输业务工作，内设总务、会计、机料、业务 4 股和学习委员会。4 月 1 日，改为西北区运输公司西安分公司汉中业务所。1950 年 5 月 26 日，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建设处兼管交通及运输工作。

1951 年 8 月 20 日，南郑区专员公署成立交通科，设专干 2 人，划归建设科领导。1955 年 8 月，交通科与建设科分设。1956 年 5 月 1 日，交通科、计划统计科合并为汉中专员公署第五办公室。

1958 年 7 月 15 日，汉中专员公署内设交通局。1962 年 1 月 1 日，交通局、工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行政部门处于瘫痪状态。汉中军分区派军代表于 1967 年 2 月 24 日进驻汉中专员公署，组成“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内设工交办公室，负责管理工业、交通工作。1968 年 9 月 2 日，汉中专区（10 月 1 日改“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其生产组下设工交办公室，负责管理工业、交通工作。1970 年 7 月 28 日，地区革命委员会内设交通局。

1979 年 2 月 27 日，改称汉中地区交通局，隶属于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截止 1995 年底，交通局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4 人，共计 20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总工程师 1 人。内设综合科、公路科、企业运输管理科。

交通局下辖直属单位有：汉中公路管理总段、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汉中客车厂、汉中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处、汉中地区地方道路管理处、汉中地区航运管理处、汉中地区汽车配件公司、汉中地区交通运输教育中心。

各县、市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随地区机构变革而易。1995 年底，各县、市均设有县、市交通局，行政上隶属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地区交通局指导。

● 汉中地区志

# 卷十二 邮 电

---



## 卷十二 邮 电

汉中古代邮驿，始于先秦，盛于唐，延至清末，历 2200 多年。历代多沿褒斜、金牛等主要通道设驿路、驿站、递铺，传递诏书、政令、军情和文报。这些驿路为中央政权联系西南的重要邮驿干线。

自清光绪年间开办民信局及汉中府邮政分局以降，邮电事业逐步发展，尤其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在汉中设立国际电台，联络全国各战区及世界各地，在抗战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汉中解放后，经过恢复重建，南郑（汉中）邮局为陕南指挥局。至 1957 年，汉中局成为川陕邮件转运局和汉中、安康两区间邮件经转局。1960 年起，邮件投递开始使用机动车辆，运邮装备逐步改进。

自 1954 年起，市内开始有电缆电路。1956 年起，长途电话开始向载波化发展；1971 年，自动电话开通；1972 年，汉中开始有微波通信。1980 年后，汉中邮电事业发展较快，综合通信能力不断增强，至 1989 年，邮路总长为解放初期的 9.8 倍。60% 的县实现市话自动化；长途通信用明线、载波、电波、微波等多种手段组网；电报、电话进入全国自动化网络，直拨国际用户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拨国内 770 多个县市。1991 年 4 月，开通万门数字程控电话，形成连接全国各地、沟通全球的现代化通信网络。90 年代，无线电话（传呼、手机）开始使用，且有快速发展趋势。

1995 年底，全地区邮电业务量达到 9286.45 万元，比解放初期增长 225 倍，平均增长 51%。全区有邮电所 237 处；报刊邮件接转点 2323 处；累计发行报刊 4330.42 万份。开通汉中市至各县自办汽车邮路 88 条，总长 2095.5 公里；一批现代化邮政技术设备投入使用，邮件处理流水线作业实行集中电视监控，建成初具规模的区内邮运网、发行网、投递网。同时，不断开展新业务，先后开办邮政储蓄、有声信函、商品包裹、邮政礼仪、特快专递等新项目，实办经济实体，多种经营收入达 2350 多万元。新建 1.2 万门程控电话扩容工程，汉勉光缆传输工程，450 兆集群电话技改工程，全区无线传呼联网运行等，使汉中地区的通信能力和规模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清代民信局、邮政分局

### 一、民信局

清光绪十二年(1886),汉中商人在汉中东关开办民信局(亦称“信邦”),随运输商往返长安等地,传递民间书信。后迁至汉中城内后街(今汉中市东大街)。

### 二、汉中府邮政分局

光绪三十年(1904)四月,清邮政陕甘邮区西安邮局巡查司派供事韩建基来汉中筹建汉中府邮政局,经与汉中民信局协议,在该局基础上于同年六月五日成立大清邮政汉中府邮政分局,挂牌营业,韩建基为首任局长,隶属西安邮局指挥。局址仍设立后街(今汉中市东大街)。

### 三、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年至宣统三年(1904~1911)间,汉中府辖县、州、厅及较大集镇,先后建立“邮寄代办所”14处,隶属汉中府邮政分局指挥。

表 12-1 清末汉中各县、镇邮寄代办所建立时间表

县、镇代办所名称	设 立 时 间
西乡县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
城固县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
洋县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
佛坪厅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年(1904)十一月
宁羌州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一月
沔县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
十八里铺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
略阳县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
白水江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
凤县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留坝厅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
褒城县邮寄代办所	宣统元年(1909)五月
新集镇邮寄代办所	宣统三年(1911)七月
大安镇邮寄代办所	宣统三年(1911)

## 第二节 民国邮电

民国时期，汉中分设邮政、电信机构。

### 一、邮政机构

**南郑邮政局** 民国元年（1912），将大清汉中府邮政分局更名为中华邮政汉中邮务分局（二等局），牛光庭（西安籍）为首任局长。民国 17 年（1928）由汉中后街迁至南大街营业，租私房 28 间。民国 20 年（1931）4 月 1 日更名为南郑邮政局，仍为二等局。民国 24 年（1935）底，该局下辖邮政代办所 13 处，村镇信柜 3 处，邮票代售处 1 处（汉中东关）。民国 34 年（1945）10 月 10 日，该局为一等局，成为全省两个一等局之一。内部机构设 6 台（文书台、账务台、挂号邮件收寄台、快递邮件收寄台、售票台、出纳台）、7 组（储金组、汇兑组、包裹组、挂快组、收发组、价值组、军邮档案组）和监察室。民国 38 年（1949），局直辖城市代办所 4 处，村镇代办所 21 处，村镇信柜 9 处，邮票代售处 1 处。

**县、镇邮政局** 民国初，各县的大清邮寄代办所改为中华邮政 × × 县邮政局。其中西乡、城固县为二等甲级邮政局；宁羌、洋县、沔县、褒城 4 县及十八里铺为三等甲级邮政局；略阳、留坝 2 县及新集镇（今南郑县辖）为三等乙级邮政局；新置双石铺（凤县辖）、古路坝（城固县辖）邮政代办所，后升为二等乙级邮政局；凤县、镇巴及庙台子（留坝县辖）为三等乙级邮政局。

**邮政代办所** 自民国 3 年（1914）起，汉中先后开办邮政代办所 25 处，其中除 5 所升为邮政局外，余 20 处汉中城西街、南街、中山街、东关后街、宗营镇、协税镇、马道镇、长林镇、周家坪、新街子、武侯镇、龙江镇、武乡镇、高台寺、黎坪、丁家营、黄家坡、湘水寺、红庙塘、石堰寺仍为代办所。佛坪县设代办所。

**邮政汽车站** 民国 25 ~ 29 年（1936 ~ 1940），川陕两省间邮件由南郑、凤县、宁羌商客联运处班车代运，后改由南郑新绥公司代运。民国 29 年（1940）初，陕西省邮政管理局调给南郑邮局 4 辆 2.5 吨美式小道奇退役卡车，先后在南郑至宝鸡间试行运邮。3 月，南郑邮政汽车站成立，站址在汉中城北街祥瑞巷，承担陕、甘、川三省邮件运输。民国 30 年（1941）冬，为解决沿川陕公路入川邮车绕道汉中运递邮件之不便，在褒城河东店筹建新房一院（今河东店邮局），1942 年 4 月邮车站从汉中祥瑞巷迁至河东店。邮车站成立初期，有职员 16 人，隶属陕西省邮政管理局领导。民国 35 年（1946）拨归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管辖。民国 37 年（1948），又拨归四川省邮政管理局代营。民国 38 年（1949），人员增至 28 人，有美式退役卡车 8 辆。1946 ~ 1948 年间，邮件流量甚大，常有当班不能运转，次日加车赶运的现象。该站是川、陕邮件转运之枢纽站，还担负甘肃部分地区邮件的运输任务。

**汉中军邮局** 抗日战争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下令筹办军邮局。民国 30 年（1941），先后在南郑警备司令部驻地（丁家营）、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驻地（褒城张寨）、军事委员会汉中行营（城内）等地设军邮局。在沔县黄沙、宁羌大安镇等地设军邮联络处，汉中城半边街（今汉中路）设军邮档案处。以上军邮机构隶属西安第三军邮总段管辖。抗战胜利后，汉中军邮局撤销。军邮档案处于 1946 年移交南郑邮政局军邮档案组，迁至十八里铺（今铺镇）。

邮件检查所 民国 15 年 (1926), 驻汉直系军阀吴新田部 (陆军第 7 师) 第 12 混成旅参谋处, 派两名军人常驻南郑邮政局检查各类进口邮件。吴部撤离汉中后, 其他驻军亦先后派人驻邮局检查邮件。1939 年 4 月 1 日, 南郑邮政局成立邮件检查所, 国民党军统局驻南郑党部负责人派人进驻邮检所, 至 1943 年 6 月, 该所有 9 人。开始只对进口邮件进行秘密抽检和登记, 后来对当日进出邮件全部检查。未经检查的邮件, 邮局不能处理。经检查确认无疑的邮件加盖特殊标记和暗戳后, 方可处理。暗戳不断更换, 如“郑”字、“1、2、3、4”、“上下左右”、“甲乙丙丁”、“ABCD”等。检查人员亦不断更换。1949 年 11 月, 邮检人员随胡宗南溃军逃往四川, 邮检所自然消亡。

## 二、电信机构

### (一) 汉中电报局、南郑电报局

民国 3 年 (1914) 9 月, 汉中电报局成立, 为三等局, 首任局长夏缙岑, 局址设汉中府街 (今中山街) 东段, 为陕南指挥局。民国 20 年 (1931) 4 月 1 日, 汉中电报局改为南郑电报局, 为四等局, 局址迁南街邮政局南侧毛家当铺。抗日战争爆发后, 民国 27 年 (1938), 华北、华东沦陷区部分电信人员和器材疏散来汉中。南郑电报局奉交通部指令, 接纳沦陷区电信人员和器材, 扩建电信局。至民国 32 年 (1943), 先后成立宁强、凤县、西乡、沔县、留坝、城固、褒城、略阳、双石铺 7 个电报局, 各电报局设立长途电话台。民国 32 年 (1943) 年, 电报局改称电信局, 南郑电报局升为一等丙级电信局, 被指定为陕南指挥局, 下辖 22 个电信局、所。即: 褒城、沔县、留坝、凤县、城固、西乡、略阳、宁强、大安、阳平关、(以上汉中专区境)、石泉、汉阴、安康、旬阳、岚皋、紫阳、平利、镇坪、白河、羊台山、蜀河 (以上安康专区境) 及镇安 (商洛专区境) 等电信局、所。民国 35 年 (1946) 后, 随着军电、政电量加大, 汉中电信业务急剧上升。至民国 36 年 (1947), 南郑电信局经交通部核准, 升格为一等甲级电信局, 为全省电信局业务量第二 (西安电信局为第一)。民国 38 年 (1949) 5 月下旬, 胡宗南率西安绥靖公署及陕西省党、政、军、警机关溃退驻汉中期间, 向南郑电信局派驻特工人员, 进行监控。后指令通信兵 4 团, 强行将南郑电信局机器设备拆除运往四川, 砍倒电杆, 机械就地破坏, 人员被胁迫随军入川。

### (二) 县、镇电报局

民国 4 年 (1915) 至民国 32 年 (1943), 宁羌、凤县、西乡、沔县、留坝、城固、略阳、褒城等 7 县及双石铺、阳平关 2 镇相继成立电报局 (后统称为电信局)。

表 12-2 民国时期汉中各县镇设置电报局时间

局(处)名称	设置时间	备注
南郑县三等电报局	民国 3 年(1914)	民国 32 年升为一等局, 陕南指挥局
宁羌县三等电报局	民国 4 年(1915)	民国 32 年定为四等局
凤县三等电报局	民国 4 年(1915)	
西乡县电报局	民国 7 年(1918)	民国 32 年定为四等局
沔县电报局	民国 17 年(1928)	民国 32 年定为五等局

局(处)名称	设置时间	备注
留坝县报话营业处	民国 24 年(1935)	代办邮政
城固县电报局	民国 27 年(1938)	民国 32 年定为三等局
略阳县电报局	民国 30 年(1941)	民国 32 年定为五等局
褒城县电报局	民国 32 年(1943)	四等局
阳平关电报局	民国 32 年(1943)	五等局
双石铺电报局	民国 32 年(1943)	三等局

### (三) 环境电话管理处

民国 25 年(1936),南郑(汉中)建成环境电话,主要通达城区各军政机关。次年 8 月,汉中环境电话管理处成立。下辖 14 个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即:城固、西乡、洋县、褒城、留坝、凤县、沔县、佛坪、安康、紫阳、石泉、宁羌、镇巴、略阳,对辖区各县的电话线路实行统一管理。南郑县的环境电话线路扩展至县以下各区、乡公所。民国 35 年(1946),该处改称为陕西省环境电话第六管理处,辖 11 个县电话管理所,将安康、紫阳、石泉三县划出。汉中环境电话管理处最初设在伞铺街江西会馆,1949 年迁至中山街石灰巷南口,全处 18 人。主要设备有:中天式 20 门总机 1 部,亚东式 10 门总机 2 部,西门子座机 5 部、挂机 3 部、中天式墙机 1 部、皮盒机 1 部。

### (四) 长途电话干线维护工务处

民国 27 年(1938)12 月,国民政府交通部长安区长途电话干线维护工务处,在南郑县(今汉中市)万仙桥村成立,负责陕、甘、豫、晋西、鄂北等省干线机线设备维护和施工安装,行政上直属国民政府交通部管理。初设时,全处 130 余人,后由于战争加剧和业务剧增,加之沦陷区部分电信人员来汉,全处增至 350 余人。工务处有机械、线路工程师各 1 人;设材料科、会计科、总务科;生产管理设 8 个线务段,分驻宝鸡、安康、天水、平凉、洛阳、卢氏、长安、老河口等地;另设 4 个线路巡修队和 6 个修线队及 1 个抢修班;机务方面设 2 个机务段,下辖 7 个机务站及 1 个机械巡修队。总人数 716 人。

民国 29 年(1940),线路方面增至 9 个线务段,分驻南郑、安康、天水、武功、洛阳、西平、长安、老河口、兰州等地。并增加老河口、樊城修线队。机务方面调整为 3 个机务段,分驻长安、老河口(湖北)、南郑,下辖 8 个机务站,人数增至 838 人。

民国 31 年(1942)6 月,交通部将长安区长途电话干线维护工务处改名为交通部长途电话第二区工务处,仍设汉中万仙桥,负责西北区各干线长途电话机械维护工作。处内设机械、线路、材料、会计、事务 5 个组;机务方面仍为 3 个机务段,机务站增至 10 个;线务段增至 11 个(新增加平凉和韩城),总人数达 907 人。在此期间,陕西地区的线路维护由陕西电政管理局管理。

民国 32 年(1943)7 月,陕西电政管理局所管各支线之维护工作,奉命移交长途电话第二工务处统一管理。民国 34 年(1945)1 月 1 日,交通部第一区电信局在西安成立,在汉中的长途电话第二区工务处撤销,原机线维护人员及维修任务,移交第一区电信管理局。次年夏,原公务处所辖南郑长话台、第二机务段和第一线务段,并入南郑电信局,其

余各段、站分别并入当地电信局。

民国 36 年（1947）11 月，万仙桥机务段在城内仁园筹建新站。1948 年 5 月 6 日迁址仁园（今汉中市友爱路），改为南郑电信局机务站。同年 6 月 20 日，南郑长途电话台及长途线务段由万仙桥迁址仁园。

#### （五）南郑国际电台

南郑国际电台，是抗日战争时期，由国民政府交通部专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服务而设立的大型国际电台，台址在今汉中市北郊焦山庙小学。民国 28 年（1939）7 月，一部美国造 3600 瓦马可尼报话机从广西运至南郑。同年 11 月开始在焦山庙动工建台，次年 11 月机械安装完毕。民国 30 年（1941）5 月 26 日，开始试行通报，报路远达欧洲及南洋诸国。电台工作人员 67 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大学生占 67%，其中电台负责人叶梧、徐卓云为交通部高级技术员。为保护这座电台，南郑警备司令部派驻一个排担负警卫，昼夜值班。与该台相配套的工程有：设在城东周家湾的中央控制室，十八里铺以北安然寺的收讯台等。全部工程从开工到通报历时 18 个月，耗资 984000 多元法币，其规模在当时居陕西无线电台之首。该台在建立之初由交通部直辖，投入使用后交由南郑电报局代管。民国 33 年（1944）10 月 11 日奉命停止使用，抗战胜利后交通部决定将该台机械拆迁至迪化（今新疆乌鲁木齐市）电报局装用。

### 第三节 邮电局

汉中解放后，邮政、电信机构，在不同时期不断调整，时分时合。1949 年底至 1951 年 8 月分设；1951 年 9 月至 1969 年 11 月合并；1969 年 11 月至 1973 年 10 月分设；1973 年 10 月后合并。

#### 一、南郑邮政局、南郑电信局

南郑邮政局 1949 年 12 月 6 日，汉中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军邮总局派白爱山等 5 人接管小组，12 月 8 日接管南郑邮政局及专区所辖各县邮政局。次年 6 月，人民政府对邮政局进行整编，军代表白爱山兼任局长。12 月底结束军管。

南郑电信局 1949 年 12 月 8 日，西安电信管理局调三原电信局军代表李从周率领人员接管南郑电信局和南郑环境电话局，召回部分未随国民党军入川的人员加紧修复一台 15 瓦手摇发报机。12 月 20 日，开始与西安、宝鸡沟通联系。次年 1 月 9 日，被胁迫入川的报务员 11 人从绵阳返回南郑电信局。同时，军代表又派人入川召寻人员，收集器材。在四川广元、绵阳等地找到部分被国民党军未及运走的器材运回南郑，并组织人力配合解放军部队抢修南郑至沔县、宁强、双石铺、宝鸡、安康等几条临时长话线路。至 1950 年 11 月 17 日，南郑通往东、西、北三路长途干线全部架通，机务站装机工程告竣，南郑电信局全部恢复通信。西安电信局指定南郑电信局为陕南指挥局。同时，各县人民政府自 1950 年 2 月起，亦先后接管县电信局及环境电话所，并陆续进行整编，将环境电话所并入县电信局。

#### 二、南郑邮电局

1951 年 9 月，南郑邮政局和南郑电信指挥局合并，成立南郑邮电局。各县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县邮电局。南郑专区下辖 11 个县局及南郑本局所辖十八里铺邮局，并直辖武

乡镇、宗营镇、龙江铺、牟家坝、黎坪、协税、周家坪、湘水寺、山口子、黄家坡、丁家营等 11 个乡镇邮政代办所及汉中城区 11 个邮政代办所；另辖红庙塘、草堰塘、马家咀、濂水镇、万仙桥、周家湾、傅家庙、新铺、沙沿子、法慈院、石拱桥、喜神坝、大河坎、石堰寺等 14 个邮票代售处。1954 年春，南郑邮电局迁址汉中大东大街。

### 三、汉中专区邮电中心局

1954 年 1 月，南郑市改为汉中市。南郑邮电局改名为汉中邮电局，旋改为汉中专区邮电中心局。原十八里铺邮电局更名为南郑县邮电局。

1955 年 8 月，汉中专区邮电中心局整编，内部机构由 12 人减为 8 人。12 月 21 日，撤销汉中专区邮电中心局，成立汉中市邮电局。同时，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派出邮电督察员，进驻汉中市邮电局办公（1958 年 7 月起，驻专署交通局办公）。

1958 年“大跃进”时期，根据上级指示，邮电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汉中专区各县的管理区、人民公社及大炼钢铁工地普遍设立邮电机构。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市邮电局均下放给该县（市）人民委员会领导。县以下人民公社的邮电机构下放给公社领导，其人员、财产统归人民公社管理；社以下自行设立邮电机构，人员由公社配备。实行上述机构改革后，机构重叠，矛盾突出，问题很多。尤其盲目发展区、乡电话网，质量低劣，维护很差，不到半年大多断线停机。

1959 年 6 月 21 日，汉中市邮电局和陕西省邮电管理局驻汉中专署邮电督察员办公室合并，成立陕西省汉中专区邮电局，受汉中专署和省邮电管理局双重领导。同时，对公社所属邮电机构有的裁撤，有的合并，收归县邮电局管理。同年 9 月 16 日撤销汉中专区邮电局，成立汉中市邮电局，并设立汉中邮电督察处，作为省邮电管理局的派出机构，驻汉中市邮电局办公。

1964 年 8 月 1 日，汉中市改为汉中县，汉中市邮电局改为汉中县邮电局。1965 年 10 月 1 日，汉中邮电督察处与汉中县邮电局合并，再次成立汉中专区邮电局，归省邮电管理局领导。10 月 17 日，增设检查室，负责对专区各县邮电业务的检查指导。“文化大革命”中，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9 月，改称汉中地区邮电局。

### 四、汉中地区邮政局、汉中地区电信局

1969 年 12 月 1 日，汉中地区邮电局撤销，邮政部分成立汉中地区邮政局，由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部分与长途线路中心站合并成立汉中地区电信局，由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和汉中军分区双重领导，以军分区领导为主。邮、电分设后，原汉中县褒河、武乡、铺镇邮电支局同时撤销，分别设河东店、武乡、铺镇邮政分局和电信分局。各县邮电局撤销后，邮政部分成立县邮政局，由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部分成立电信局，由各县革命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以武装部领导为主。电信系统实行军事化管理。1970 年 5 月 6 日，作为战备建设项目，于汉中路 36 号院施工修建电信报话主楼，总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当年 10 月 1 日竣工，电信局由东大街原址迁入汉中路办公，原东大街邮电局房屋交邮政局使用。

### 五、汉中地区邮电局

1973 年 10 月 20 日，汉中地区邮政局、汉中地区电信局再次合并，成立汉中地区邮电局。各县邮政局、电信局亦合并成立县邮电局。原邮、电两局所属分支机构同时合并，成立邮电支局、所。

1985年1月1日起,汉中地区邮电局实行局长负责制。是年12月2日,由省局投资320万元,在汉中市人民路修建总面积12500平方米的邮电综合楼工程动工,次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至1995年底,汉中地区邮电局辖县局、支局、所237处。局行政机构设:办公室、劳资科、计财科、公安科、邮政管理科(下设邮政管理科、储汇科、发行邮件科)、电信管理科(下设市话科、农话科、报话营业科、动力设备科)、政治处、审计科、监察室、总工室、基建科、综合经营管理科、邮票科,开发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教育培训中心、离退休干部管理科。1993年成立邮电开发总公司,开发多种经营,下辖13个经济实体,经营无线寻呼、电话号码簿、通信器材供应、报刊销售、精密设备维护、建材装璜、自动控制语音信息、无线通信维护维修、用户交换机工程、电信工程、无线营业、摩托车修理以及招待所等业务。



图 12-1 汉中地区邮电综合楼

#### 六、邮政汽车站

1955年4月1日,四川省邮政管理局将代管的原褒城邮政汽车站移交给陕西省邮政管理局。该站原主要担负川、陕两省间邮件转运任务,为重要邮政枢纽站。宝(鸡)成(都)铁路通车后,川陕间邮件改由火车运输。该站主要转运汉中至安康间邮件。1958年1月22日,将该站并入汉中市邮电局,为该局邮件运输组,由褒城县河东店迁至汉中城内。1959年6月,改为汉中专区邮电局邮政汽车站。1960年4月15日,省邮电管理局决定,该站迁往石泉县城,改为陕西省石泉邮政汽车站。

#### 七、环境电话局、所

1949年底至1950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接管邮、电机构的同时,亦接管南郑环境电话管理所,交由南郑电信局代管,改名为南郑环境电话管理局。1951年2月7日,南郑市人民政府将环境电话管理局移交给南郑电信局,经过整编,机件及部分人员并入电信局,大部分人员调往其他系统。城固、西乡、凤县、宁强、褒城、沔县、留坝、镇巴、洋县、略阳等10县,亦先后将接管的原环境电话管理所并入县电信局。

表 12-3 1950~1995年汉中地区邮电机机构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局所总数	其中网点						
		自办	委(代)办	信箱信筒	邮票代售处	报刊零售点	邮政储蓄点	农村信报站
1950	187	13	174					
1955	207	36	171					
1960	319	154	165					
1965	142	105	37					

年度	局所 总数	其中网点						
		自办	委(代) 办	信箱 信筒	邮 票 代售处	报 刊 零售点	邮政 储蓄点	农 村 信报站
1970	147	129	18					
1975	176	163	13					
1980	179	162	17	648				
1985	181	159	22	701	275	14		1033
1990	215	155	60	743	324	10	95	1271
1995	237	174	63	734	337	19	135	2323

备注:包括各县邮电机构

表 12-4 1995 年汉中地区邮电局、所详表

局名	邮 电 支 局 名	邮 电 所 名	代 办 所 名
汉中市 邮电局	北关、东大街、河东店、铺镇、武乡、宗营、鑫源	汉中路、东关、小关子、西关、南关、龙江、汉江机床厂、汉江工具厂、汉江铸造厂、汉王、陕工院、陈家营、新南门、西环路、河西、褒河、汉武路、民主街	汉中 10 号信箱、徐家坡、沙沿子
南郑县 邮电局	大河坎、南海、碑坝、红庙、黄官、新集、元坝、五支、高台	湘水、法慈、石拱、南峰上、大河坎、南峰下、东方、青树、西河	华燕、山口子
城固县 邮电局	许家庙、龙头、彤辉、文川、五曲、南乐、东环路	沙河营、柳林、天明、二里、五堵、小东街、车站、刘家坡、小河、双溪	孙家坪、水磨、九坝、盐井、莫爷庙
洋县 邮电局	谢村、磨子桥、华阳、四支、槐树关	黄安、龙亭、金水、茅坪、马家村、新铺、酉水、马畅、贯溪、黄家营、三〇七	石关河、溢水村、东柳、关帝、草庙、窑坪、溢水、花园、小江、龙咀、八里关、平堵、沙溪、铁河、秧田
西乡县 邮电局	茶镇、高川、峡口、堰口、杨河、白龙、大河、沙河	杨河、白勉峡、柳村、七星坝、两河口、高川、三花石	碾子沟、五星坝、文贯、骆家坝、梨园、上高川、西关、钟家沟、十字口、城东
勉县 邮电局	黄沙、元墩子、新铺、勉东、张家河、定军、老道寺	勉西、温泉、新街子、阜川、武侯、群峰、李家沟、茶店、长沟河、海红	长坝子、长林、青羊驿
宁强县 邮电局	代家坝、燕子砭、广坪、铁锁关、巴山、城关、阳平关、大安	毛坝河、阳平关、庙坝、胡家坝	舒家坝、高寨子、黄坝驿、青木川、安乐河、关口坝
略阳县 邮电局	横现河、乐素河、郭镇河、何家岩、两河口、白水江、徐家坪	西关、火车站、广场、菜子坝、大河口、阁老岭、接官亭、硃口驿、金家河	黑山沟、杨家坝



局名	邮电支局名	邮电所名	代办所名
留坝县 邮电局	马道、江口	庙台子、姜窝子、玉皇庙、火烧店	
佛坪县 邮电局		栗子坝、石墩河、西岔河、陈家坝、大河坝、龙草坪	十亩地、岳坝
镇巴县 邮电局	兴隆、三元、赤北、青水、碾子、渔渡、观音、周家湾	巴庙、盐场、杨家河、巴山、长岭	田坝、小河、庙溪、吊钟、平安、永乐、三溪、大地、赤南、大市、力度、仁村

## 第二章 邮路·电讯线路

### 第一节 驿 路

古代，汉中境内北至关中，南至巴蜀，有故道、褒斜道、金牛道等，以通邮驿、军报、邮路及驿站设置史籍无详载。

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褒城驿址，在（褒城）县南二十五里小柏乡，云秦所置。”唐代诗人元稹《褒城驿三首》，其一云：“严秦修此驿，水涨驿前池。已种万竿竹，又栽千树梨。四年三月半，新笋晚花时，怅望东川去，等闲题作诗。”（按：《汉南续修郡志》据此诗定为秦置。据《全唐诗》载：严秦乃唐代“军大夫”，非指秦代。）汉中国古代有汉阳驿，其址约在汉中市西关明珠桥（待考）。

公元前206年汉王刘邦到南郑（今汉中）就国，后从汉中出定三秦，其间萧何留守汉中，向前方运送军粮、兵员，传递军情，保证了战争的胜利。《鄠君开通褒斜道》摩崖石刻载：东汉永平六年，开通褒斜道时……“始作桥（阁）六百二十三间，大桥五，为道二百五十八里，邮亭、驿置、徒司空、褒中县官寺并六十四所，……九年四月成就。益州东至京师去就安稳。”永平六至九年，即东汉时公元63~66年，此次修复，开阔以前所毁之路段，为褒斜道全长五百多里的一半。所修“六十四所”，除褒中县官寺（县治衙所）、徒司空（管理刑徒、工徒机构），余均邮亭、驿置设施。《后汉书·卫飒传》载：“飒乃凿山通道五百里，列亭传、置邮驿。”由此可见，东汉时汉中邮驿已有一定规模。

三国时期，蜀汉丞相诸葛亮以汉中为根据地，北伐曹魏，征战八年，以及其后的姜维等将驻守汉中，对抗曹魏，汉中郡邮传南及成都，北达陇渭前线。魏、晋、南北朝时期，秦岭南北为不同政权割据，汉中政权迭变，战事濒仍，邮驿多阻。北魏正始四年（507）至永平二年（509）间，魏宣武帝为准备进占汉中，曾命梁、秦二州刺史羊祉开辟回车至甘泉（今留坝）阁道200余里，以与褒斜道南段相接。至西魏元钦元年（522），“命侍中崔猷开回车道以通汉中”。

唐代，邮驿兴盛。汉中为山南西道治所，是秦岭以南的政治中心和军事重镇，乃京都

长安与川蜀间的咽喉，从关中至汉中，再至四川，据各种史料记载，当时汉中境有驿站 40 多处。唐代汉中境内驿路先后有：

**褒斜驿路：**褒斜道为南北大通道，朝廷与地方往来，军旅、商贾络绎不绝。据《陕西古代道路交通史》记载：自北而南设斜峪关（今眉县境）、河池关、武兴驿、右界驿、江口驿、甘亭关、武关驿、悬泉驿（后改马道驿）、褒城驿（以上在今汉中境）。《唐会要·御史台·馆驿》载：“山南西道观察使上言，当道新制斜谷，其中须置馆驿，及创驿右界名者三，甘亭馆请改为悬泉驿，骆驼馆改为武兴驿，坂下馆改为右界驿。”按唐代驿制，不当道者设馆，当道者设驿。唐诗中有不少记述汉中驿馆之诗作。如薛能《褒斜道中》曰：“十驿褒斜到处慵，眼前常似接灵踪。”唐代大文学家孙樵在《书褒城驿壁》中说：“褒城驿，号天下第一。”

**连云驿路：**唐代中期，因褒斜道常遭山洪破坏，屡修屡毁，朝廷令辟新路，即在北魏所开辟的“回车道”基础上，先后于开成年间（836~840）、大中年间（847~859），两次续修，于光启年间（885~888），建成连云驿

路（亦称“北栈”、“连云栈”、“褒斜新路”）。北自凤州南至褒城沿途设邮驿 12 处，依次为：黄花驿、草凉驿、梁山驿（今凤县城）、三岔驿（旧回车）、松林驿、安山驿（今留坝县城）、武关驿、悬泉驿（今马道镇）、青桥驿、开山驿（今汉中市北 15 公里）、褒城驿、汉阳驿（今汉中市西关）。唐刘禹锡《山南西道新修驿路记》载：“开成四年（839），山南节度使归融，自散关至剑门，作山崖栈道千余里，以通驿路。其间自散关至褒城次舍十有五，牙门将贾黯董之。自褒而南，逾利州（今四川广元市）于剑门，次舍十有七，同节度副使石文颖董之。”此记所说“自散关抵褒城”即连云道，自褒城向西南延伸与金牛道相接。经沔县境黄沙驿、西县驿（今勉县城）、白马驿；宁羌州境大安驿、金牛驿、三泉驿、柏林驿，往南入利州（今广元市）境，再南至剑门。

**文川驿路：**唐大中三年（849），在修建连云驿路同时，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涯奏准开文川驿道。即自眉县西南褒斜道北段、江口（今留坝县境）以南改道于上南河、小河口、双溪，沿文川河谷出山达兴元府（汉中），可避开褒斜道南段栈阁之险。施工中郑涯委部将贾昭负责，贾擅改路线，使路基不坚，曲折陡峻，使用未久即被山洪冲毁。据唐代文学家孙樵《兴元新路记》载：“沿途自北而南设 15 驿，其中关内道 5 驿，山南西道兴元府境 10 驿，即：白云驿、芝田驿、仙岭驿、青松驿、山辉驿、回雪驿、盘云驿、双溪驿、文川驿、灵泉驿。”

**故道驿路：**亦称“陈仓道”、“散关道”、“嘉陵道”。即自宝鸡陈仓谷、经大散关、故道县（今凤县双石铺西）、甘肃徽县东部、沿嘉陵江河谷至兴州（今略阳）往南，与金牛道相接，可东达兴元（今汉中）、南达利州（今四川广元市）。自北而南沿途有梁山驿（今凤县）、青泥驿、长举驿、白水驿、嘉陵驿（以上略阳县境）、硤口驿（今略阳县境）、大安驿、阳平驿（今宁强县境）。安禄山叛乱时，唐玄宗逃蜀往返皆取此路。

書褒城驛壁  
褒城驛天下第一乃得寓目觀其遺蹟而  
其舟則雖敗而勝定除其荒蕪甚殘為觀其所遺  
歷者詩於驛吏則曰忠穆公嘗收梁州以褒城控三  
度治所龍節虎旗駝駟奔駟以去以來數交締制  
崇後其驛以示雄大蓋當時視他驛為若且一嚴  
者下數百輩苟夕得其庇飢得其飽甘茶至謂去  
有顧惜心耶至如得舟則必折為駟披錦而後去  
劉則必枯泉泊泥盡而後止至有銅馬於軒窗  
崖凡所以巧欺空虛糜費用官小者其下雖窮  
制官大者其下益繁橫難禁由是日益破碎不復  
其曹八九輩難以供饋之糜費治之其能補數十百人  
殘暴乎詩未既有名也笑於旁且曰舉今州城皆驛也

图 12-2 唐代文学家孙樵  
《书褒城驿壁》

浼路驿路：唐代驿路，亦称“骆谷道”，北自盩厔（今周至）骆水谷，南行人兴道县（今洋县）境之浼河谷至今洋县城。唐代在沿途设有骆口驿、樱桃驿、三交驿、骆谷驿、林关驿（以上今周至县境）；大望驿、湑水驿、华阳驿（关）、青山驿、白草驿（以上今洋县境）。此路较其他驿路近捷，但途经高山密林，道路崎岖，人烟稀少，常有盗匪及野兽出没。唐代之后驿路废。

子午驿路：亦称“荔枝道”，北自长安南山口入，经宁陕、石泉县境至西乡县东北子午口（今子午镇）折西南，经茶溪驿（今茶镇），西乡县城折东南，经渔渡驿（今镇巴县境内）入四川境可至涪陵（今重庆市辖）。此路虽因为杨贵妃运送荔枝而一度兴盛，但未成为主干驿路，只是在褒斜驿路不通时启用。史载：“杨贵妃喜食荔枝，唐明皇派驿马往四川涪陵取之，沿长安正南子午道，昼夜兼程，七日送往长安，荔枝色味不变，人马死于路者甚众，百姓苦也”（王象之语）。

宋代，沿袭唐代驿制，驿站数量与规模比唐代有所裁减，在各邮驿之间增设递铺（分步递、马递、急递三种），每10~20里设一递铺，配备部分铺司兵以取代民役驿夫，允许官员私人信件可交驿、铺传递。据《宋史》载：北宋在四川、汉中一带，除设邮驿铺，还设有茶铺（专司转运官茶）、车子铺（专司运送军粮）。将茶叶运至甘肃熙州（今甘肃临洮）、河州（今甘肃临夏东北）换取马匹，即“茶马互市”。自宋、金交战，金兵南侵，宋军节节败退，关中渭河以北为金兵控制后，汉中向北之各条驿路皆废。南宋与金对峙时期，汉中成为抗金重镇和前线，川陕宣抚使张浚及吴玠、吴玠、杨政等将领驻守汉中抗金，其时汉中与京都临安（今杭州）的联系及军需支援，皆靠东下金州（今安康市）、荆襄，沿汉江而下的水陆驿路。据元代《文献通考》载：宋淳熙年间，自宕昌（今甘肃西和县一带）至兴州（今略阳县）十五驿，属兴州都统司；自大桃（今略阳县城东）至汉阴（今安康地区汉阴县）十五驿属兴元（今汉中）都统司。宋·洪迈《夷坚志·饶风关铺兵》载：“金、洋之间，驿路萧条，但十里一置。”（金、洋，指今安康到洋县）

元代称驿站为“马站”或“站赤”。由关中至汉中、四川，以连云——金牛驿路为主，在汉中境内北至散关南至宁羌（今宁强县）设驿站10处，比唐代减少9处，但驿马数量大增，每站多者百匹以上，少者50多匹。

表 12-5 元代汉中境连云·金牛驿路驿站表

驿 站 名	站 距	驿 马 (匹)
草凉楼站	60里	100
凤州站	50里	63
三岔站	50里	54
柴关岭站	80里	58
马道站	150里	56
褒城站	75里	56
沔阳站	45里	55

驿 站 名	站 距	驿 马 (匹)
金 牛 站	90 里	57
罗 村 站	50 里	58
镇 宁 站		56

注：驿站间里程系根据《永乐大典》记载。1里约0.47公里，以下各表同。

据《陕西古代道路交通史》记载：明代初、中期，川陕驿路仍沿袭元代连云、金牛驿路为南北主干邮驿路，驿站比元代增加5个，站距有所调整。

明初，川陕驿路之外，在汉中府与各州、县之间设急递铺（简称铺），州县所在地称“县前铺”或“总铺”，负责本州县间传递巡视检察。每铺相隔5~15公里不等，昼夜传递。据不完全记载，沔县至洋县东除“县前铺”外，今地名仍沿用者依次有：土关铺、旧州铺、黄沙铺、十八里铺、柳林铺、湑水铺、马扈铺、贯溪铺、龙亭铺等，其它各县亦有铺舍。直至清末，铺舍数量之多，夫马之众，传递之快，规模之大，胜过驿站。

表 12-6 明代汉中境连云·金牛驿路驿站表

驿 站 名	站 距 (华里)	位 置
草凉楼驿	90	凤 县 境
凉 泉 驿	60	凤 县 境
三 岔 驿	50	凤 岭 东
松 林 驿	70	凤 县 东 南
安 山 驿	70	今 留 坝 县 城
武 关 驿	50	武休关(今留坝境)
马 道 驿	50	旧褒城县北(今留坝县境)
青 桥 驿	40	旧褒城县北(今留坝县境)
开 山 驿	50	旧褒城县城(至汉阳驿 50 里)
黄 沙 驿	60	今勉县东
顺 政 驿	40	今勉县城内
青 羊 驿	60	今勉县西南
金 牛 驿	40	宁羌州北,亦名大安驿
柏 林 驿	90	宁羌州西北(今宁强县)
黄 坝 驿	80	宁羌州西南(今宁强县)

明代，沔县至广元间曾设军站，“国初有充发安置甲军（罪军）……以供走递，故立军站，与民驿协济公家也”（嘉靖《汉中府志》）。

清代, 汉中驿路属于由北京到成都的“四川官路”, 为“官马大道”, 经凤县入境, 沿连云栈路, 驿站先后曾有松林驿、桃源驿、安山驿、武关驿、马道驿、青桥驿、开山驿、黄沙驿、顺政驿、大安驿、青羊驿、宽川驿、柏林驿、黄坝驿。驿站距 15~40 公里不等。此外, 有官马支路二条, 一条从褒城县开山驿向南至汉中府城西汉阳驿, 再向东经城固县驿、洋县驿至西乡县茶镇(今茶镇)驿出境, 经石泉县东下安康; 一条由城固县驿经西乡县驿、定远厅驿至四川万源县。官马支路沿明制沿途设铺, 县城设总铺(后称“在城铺”)管理境内各铺司。据雍正《陕西通志·驿传》记载: 康熙元年至雍正十年(1662~1732), 汉中府境内设邮驿 19 处, 配驿丞 11 名(另 8 驿由所在地知县、知州兼管), 配备驿夫 420 名, 驿马 840 匹, 岁支工食银 26733 两; 设递铺 97 处, 配备铺司 367 名, 岁支工食银 1042.2 两; 扛工 372 名, 岁支工食银 4017 两。以上府境内从事邮驿共 1170 人, 各项支付银共计 32152.2 两。

表 12-7 清康熙至雍正十年(1662~1732)汉中府邮驿、铺递人员、马匹、岁银情况表

县名	驿名	位置	驿丞 (人)	驿夫 (人)	驿马 (匹)	岁银 (两)	递铺 (人)	铺兵 (人)	岁银 (两)	扛夫 (人)	岁银 (两)
凤 县	草凉驿	县东北 70 里	1	27	54	1735.2	27	131	431.4	92	993
	梁山驿	县城		27	54	1735.2					
	三岔驿	县南 50 里	1	27	54	1735.2					
	松林驿	县南 110 里	1	27	54	1735.2					
	留坝驿	县南 190 里	1	27	54	1735.2					
	武关驿	县南 230 里	1	27	54	1735.2					
褒城县	马道驿	县北 90 里	1	27	54	1735.2	10	50	169.2	70	756
	青桥驿	县北 50 里	1	27	54	1735.2					
	开山驿	县城		27	54	1735.2					
南郑县	汉阳驿	县城		27	54	1735.2	7	25	92.1	70	756
沔 县	黄沙驿	县东 40 里	1	27	54	1735.2	9	24	61.2	70	756
	顺政驿	县城		27	54	1735.2					
	大安驿	县西南 90 里	1	27	54	1735.2					
宁羌州	柏林驿	州城		27	54	1735.2	16	41	36.2	70	756
	黄坝驿	州西南	1	27	54	1735.2					
城固县	县驿	县城		3	6	141	4	13	54.6		
洋 县	县驿	县城		3	6	141	8	20	69.6		
西乡县	茶溪驿	城东北 90 里	1	6	12	282	6	28	73.6		
略阳县	县驿	县城		3	6	141	10	31	54.3		
合 计			11	420	840	26733	97	363	1042.2	372	4017

注: 松林驿、安山驿、武关驿, 在今留坝县境, 县城所在驿由县令兼理驿丞; 期间驿夫、驿马、岁银数时有调整。

表 12-8

清康熙至雍正十年前汉中府递铺设置情况表

县 名	递铺名	位 置	县 名	递铺名	位 置
凤 县	梁山总铺	在县治前	褒 城 县	开山总铺	在县治前
	凤岭铺	南 20 里		小江铺	南 20 里
	心红铺	南 15 里		柏乡铺	南 25 里
	三岔铺	南 5 里		钮项铺	西 10 里
	旧 铺	南 5 里		麻坪铺	县北 20 里
	废邱铺	南 10 里		褒姒铺	北 10 里
	野羊铺	南 10 里		青桥铺	北 40 里
	南昆铺	南 20 里		马道铺	北 70 里
	榆林铺	南 20 里		武曲铺	北 100 里
	高桥铺	南 20 里		焦岩铺	北 120 里
	庙台铺	南 10 里		县总铺	在县治前
	桃园铺	南 20 里		新添铺	东 10 里
	乱石铺	南 20 里		旧州铺	东 10 里
	留坝驿铺	南 25 里	黄沙铺	东 20 里	
	青羊铺	南 15 里	土关铺	县西 15 里	
	武关铺	南 20 里	沮水铺	西 15 里	
	方石铺	县西 30 里	嘉兴铺	西 15 里	
	单河铺	西 25 里	老丁铺	西 15 里	
	白石铺	县东北 10 里	分水铺	县西北 20 里	
	王家铺	东北 20 里	州总铺	在州治前	
	白家铺	东北 10 里	土门铺	西南 15 里	
	武星铺	东北 15 里	飞仙铺	西南 15 里	
	草凉铺	东北 15 里	箭丁铺	西南 15 里	
	红花铺	东北 15 里	七盘关铺	西南 15 里	
	长桥铺	东北 15 里	浣石铺	县东北 15 里	
	北星铺	东北 5 里	滴水铺	东北 15 里	
	黄牛铺	东北 10 里	五丁铺	东北 15 里	
南 郑 县	县总铺	在县治前	宽川铺	东北 15 里	
	吴家铺	东 10 里	皂角铺	东北 15 里	
	白鹤铺	东 10 里	柿树铺	东北 15 里	
	沙沿铺	县西 10 里	金堆铺	东北 15 里	
	龙江铺	西 10 里	黄土铺	皂角北 20 里	
	长亭铺	县北 10 里	铁佛铺	北 20 里	
	双桥铺	北 10 里	老君铺	皂角西 20 里	

县名	递铺名	位置	县名	递铺名	位置
宁羌州	野狐铺	西 20 里	洋 县	县总铺	在县治前
略 阳 县	县总铺	在县治前		马扈铺	西 10 里
	登云铺	东 20 里		基公铺	西 15 里
	接官铺	东 20 里		滑水铺	西 15 里
	茅坝铺	东 20 里		望江铺	县南 10 里
	煎茶铺	东 20 里		仙峪铺	南 10 里
	破口铺	东 20 里		双河铺	南 10 里
	上沮水铺	东 40 里		红瓦铺	南 10 里
	麻柳铺	接官铺南 25 里		县总铺	在县治前
	黑楼房铺	北 50 里		三郎铺	东 30 里
白水江铺	北 60 里	白沔峡铺	东 30 里		
城 固 县	县总铺	在县治前	茶溪镇铺	东 30 里	
	板桥铺	西 15 里	古溪铺	县西 20 里	
	柳林铺	西 15 里	桑园铺	西 20 里	
	新 铺	西 10 里			

注:表中里程为当时之华里(1里 $\approx$ 0.5公里);庙台至武关6铺在今留坝县境;里数为下一铺相对上一铺的位置、距离。

## 第二节 近现代邮路

据民国 10 年(1921)编《续修南郑县志》载:“汉中邮局光绪三十二年开办。邮路由汉至凤翔为北道,昼夜兼程,用差二十名;由汉至四川边境神宣驿为西道,昼夜兼程,用差 11 名;由汉至石泉为东道,昼夜兼程,用差十二名;取道华阳、佛坪一带至省(西安),为旧班邮路,昼行夜止,用差九名。”

### 一、步递邮路

#### (一) 通境外邮路

自清末汉中开办邮局后,境外步递邮路有 6 条干线,全长 1962.25 公里。

汉中—西安 光绪十二年(1866),汉中民信局(信邦)开辟。光绪三十年(1904)六月,清汉中邮政分局继续沿用此邮路。自汉中府城东,经城固、洋县折北经华阳,佛坪厅、厚畛子、盩厔、鄂县抵西安,途经深山密林,道路崎岖,十



图 12-3 民国时的邮差

分艰难。其中洋县至盩厔段为古浣路道路线。初为昼班，清宣统元年（1909），改为昼夜兼程快班；民国4年（1915），改为昼夜快快班；民国15年（1926）10月与汉中至凤翔邮路合并。

汉中—凤翔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开辟。自汉中城北，经褒城、留坝、凤县、宝鸡至凤翔府（今凤翔县），长365公里。初为间日昼班，后改为间日昼夜班，行程13天。民国8年（1919）改为重班邮路，配骡6头驮运邮件；民国15年（1926），配邮差24名，骡16头，改为间日昼夜快班，行程9天；民国22年（1933）2月，改为逐日昼夜快班。至民国27年（1938）5月1日，汉中至宝鸡开通汽车邮班后撤销。

汉中—宝鸡 民国17年（1928）1月开通，长310公里，初为间日昼夜快班，用差8名，逢单日4时由汉中发往宝鸡，单日20时由宝鸡发往汉中。次年5月7日改为逐日快班；民国22年（1933）2月，改为逐日昼夜兼程快班。民国27年（1938）5月，开通汽车邮班后撤销。

汉中—广元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开辟，自汉中城西，经沙沿铺、龙江铺、长林镇、黄沙、沔县、宁羌境，至四川广元神宣驿（今广元市宣河），长280公里。初为间日快班，用差9名；民国15年（1926）12月，改为逐日快班，用差11名；次年5月，改为逐日昼夜快班；民国27年（1938）12月，开通汉中至广元汽车邮班后撤销。

汉中—石泉 民国7年（1918）4月开通，自汉中城东，经城固、西乡县至石泉，长195公里。初为间日班，用差4名；民国17年（1928）1月，改为逐日昼夜兼程快班，用差12名；民国26年（1937）6月，汉中至西乡段改为马车邮班；民国31年（1942），汉中至西乡段汽车停开，复为马车班。

汉中—太平 光绪三十年（1904）开通，自汉中经城固、西乡、定远厅（今镇巴县）渔渡、毛垭塘、滚龙坡至四川太平县（今万源县），长280公里。间日昼班，用差7名；民国6年（1917）9月，改为西乡至太平，西乡至孙家坪两条邮路，撤销汉中至太平邮路。

## （二）境内邮路

民国初，境内最早邮路有3条，全长153公里。

汉中—牟家坝 自汉中城南渡汉江，至南郑县牟家坝，长55公里。民国初开通，间日二班步班，用差1名；民国25年（1936）6月1日，改为间三日班。1951年改为自行车邮路，撤销步班。

汉中—黄官 自汉中城西南渡汉江，经南郑县石拱桥、高台寺、新集至黄官岭（旧属褒城县，今属南郑县），长52公里，用差2名，民国初开通，间日步班；民国36年（1947）改为三日班。1951年改为自行车邮路，撤销步班。

汉中—沔县 自汉中城西，经沙沿铺、龙江铺、柏乡街、长林（旧属褒城县，今属勉县辖）、纪寨至旧州铺，长45公里。民国36年（1947）开通，间日班，一日去，一日返，主要传递川陕公路以南汽车不能到达的代办所及信柜之邮件。



图 12-4 解放初期至 60 年代山区邮递员



至民国 38 年(1949)5 月,南郑(汉中)邮区内有步递邮路 17 条,单程总长 1839 公里。

表 12-9 汉中邮区 1949 年步递邮路表

邮 路	路长(公里)	班 类	邮 路	路长(公里)	班 类
南郑—褒城	15	逐日班	城固—洋县	29	逐日班
南郑—沔县	58	间日班	城固—小河口	135	间日班
南郑—红庙塘	135	间二日班	城固—二里坝	124	间二日班
南郑—附近村	68	逐日班	城固—西乡	44	逐日班
西乡—镇巴	138	间日班	洋县—华阳	81	间三日班
西乡—安康	275	逐日班	沔县—略阳	104	间日班
西乡—孙家坪	115	间三日班	略阳—白水江	133	间三日班
镇巴—万源	138	间二日班	宁强—阳平关	109	间日班
洋县—佛坪	138	间日班			

步班邮路从 50 年代起逐步为自行车、汽车邮路取代。至 1995 年全地区有步班邮路 55 公里。

## 二、马车邮路

民国时期至解放初期,汉中有 3 条马车邮路,单程长 119 公里。

汉中—褒城 15 公里 双套逐日班

汉中—城固 31 公里 逐日班

汉中—西乡 74 公里 逐日班

1955 年,马车邮路撤销。

## 三、自行车邮路

民国 25 年(1936)7 月,南郑(今汉中)邮局始有 2 辆自行车投递,一辆用于城区信差投递;一辆用于接发航空邮件。50 年代以后,自行车运递邮件,由城市逐渐扩展至农村。1995 年,全区有自行车邮路 13042.5 公里。凡有公路、架子车路而不通汽车的地方,多使用自行车投递。

## 四、汽车邮路

民国 27 年(1938)5 月,始开通汉中—宝鸡汽车邮路。12 月,开通汉中—广元汽车邮路。50 年代后,汽车邮路逐步取代步班、马车邮路。1972 年全区有汽车邮路 12 条,至 1995 年有汽车邮路 36 条,单程总长 2095.5 公里。

## 五、摩托车邮路

摩托车邮路自 70 年代始有,止 1995 年,县城近郊多用摩托车运邮,单程总长 286 公里。

表 12-10

汉中地区 1995 年汽车邮路统计表

单位:公里

起 止	路 长	起 止	路 长
汉中—西安	370	镇巴局—筒池	63
汉中—周家坪	50	镇巴局—青水	81
汉中—镇巴	185	镇巴局—碾子	106
汉中—留坝	107.5	镇巴局—杨家河	35
汉中局—火车站	1	洋县局—华阳	82
汉中局—报社	2	佛坪局—陈家坝	56
汉中局—河东店	17	周家坪—黄官	45
汉中局—武乡镇	21	新集—元坝	53
汉中局—市内转趟	40	南海—西河	73
汉中局—市内农村	38	留坝局—江口	68
城固局—火车站	2	宁强局—县内转趟	2
城固局—二里坝	40	宁强局—阳平关	60
城固局—655 厂	75	宁强局—茅坪沟	49
城固局—小河	54	宁强局—铁锁关	26
西乡局—火车站	2	广坪局—阳平关	48
西乡局—峡口	77	略阳局—郭镇	43
西乡局—七星坝	28	略阳局—杨家坝	42
镇巴局—盐场	31	略阳局—县内转趟	20

### 六、火车邮路

50年代,宝(鸡)成(都)铁路通车后,汉中至宝鸡、四川广元邮件,由汉中运至阳平关,交铁路转邮。1972年1月22日,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在阳安铁路线阳平关—石泉段加转邮政车箱两节,自2月1日起,阳平关接转汉中、安康,境内邮路总长361公里。1997年起由西安局押运火车邮件后,汉中邮电局不再统计火车邮路。境内火车支线邮路1995年有38公里。

### 七、航空邮路

民国32年(1943)1月,中国航空公司开辟重庆—汉中—宝鸡定期航班,每周五往返1次,带运陕渝航空邮件。民国33年(1944),陕西航空通运局将西安、宝鸡、汉中3处减为宝鸡、汉中两处。民国38年(1949)初,确定汉中(南郑)为陕南及陇东南各局的

航空邮件承转局，使用中途在汉中停机的蓉（成都）—宁（夏）、申（上海）—兰（州）、穗（广州）—兰（州）3线班机带运邮件。



图 12-5 汉中航空运邮

解放后，汉中航空邮运停止。至“文化大革命”后期，邮电部要求快速运送中央“两报一刊”（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自 1974 年起，发往汉中地区的报刊交由民航局利用每周西安至汉中班机运送，至 1978 年底停止。特快航空邮件则由汽车送达宝鸡，由宝鸡特快邮政汽车直送咸阳机场发往各地。

表 12-11 汉中地区 1949~1995 年邮路选年统计表

单位：公里

年 度	邮路总长度	步 班	自 行 车	摩 托 车	汽 车	火 车	马 车
1949	2434	1839	5		590		119
1950	994						
1955	4103				74		
1960	21696			82	74		
1965	15046			15	693		
1970	17536			426	954		
1975	22161			848	739	361	
1980	19933		10025	532	1530		
1985	19707		9636	566	1449		
1990	16007		8406	286	1682		

年 度	邮路总长度	步 班	自行车	摩托车	汽 车	火 车	马 车
1995	15498	55	13041.5	286	2095.5	38	

注:1、包括各县的邮路。2、邮路总长度包括邮路及农村投递路线。3、自行车邮路中包括农村投递路线。4、部分栏内数字缺载。

本地区从 1986 年起,使用邮政编码制度,各县乡镇编码如下:

表 12-12 汉中地区邮政编码一览表

市、县	城、镇、乡	邮政编码	县	城、镇、乡	邮政编码
汉中市	市城区	723000	城固县	县 城	723200
	汉中地委、行署	723001		小河乡	723201
	宗营镇	723002		双溪乡	723202
	褒河镇	723003		桔园乡	723203
	白庙镇	723005		原公乡	723204
	汉王镇	723006		龙头镇	723205
	铺 镇	723007		上道院乡	723206
南郑县	县 城	723100		五堵乡	723207
	梁山镇	723101		天明镇	723208
	大河坎镇	723102		二里镇	723209
	山口镇	723103		七里店乡	723211
	牟家坝镇	723104		柳林镇	723212
	西河乡	723105		崔家山镇	723213
	碑坝乡	723106		文川镇	723214
	冉家乡	723107	老庄镇	723215	
	红庙镇	723108	县 城	723400	
	黄官镇	723109	龙草坪乡	723401	
	元坝乡	723111	陈家坝乡	723402	
王坪乡	723112	石敦河乡	723403		
安坝乡	723112	大河坝乡	723404		
洋 县	县城	723300	佛坪县	西岔河乡	723405
	华阳镇	723301		岳坝乡	723406
	茅坪镇	723302		十亩地乡	723407
	龙亭镇	723303		县 城	724300
	石槽乡	723304		中川乡	724302
	阳河乡	723305		西淮坝乡	724303
	良心乡	723306		横现河乡	724304
	黄安乡	723307		西河口乡	724305
	二龙乡	723308		黑河坝乡	724306
	谢村镇	723309		杨家坝乡	724307
	渭水乡	723311		何家岩镇	724308
	窑坪乡	723312		中坝子乡	724309
	倪家乡	723313		三岔子乡	724311
	马畅镇	723314		干河坝乡	724312
			略阳县		

市、县	城、镇、乡	邮政编码	县	城、镇、乡	邮政编码	
西乡县	县城	723500	留坝县	江口镇	724104	
	白龙乡	723501		姜窝子乡	724105	
	白勉峡乡	723502		东沟乡	724106	
	子午乡	723503		火烧店乡	724107	
	木竹坝乡	723504	勉县	县城	724200	
	五里坝乡	723505		何营乡	724201	
	新瓦乡	723506		朱家河乡	724202	
	沙后乡	723507		黄沙乡	724203	
	柳树乡	723508		胡家湾乡	724204	
	左溪乡	723509		二道河乡	724205	
	大河乡	723511		长林乡	724206	
	马踪乡	723512		定军乡	724207	
	镇巴县	县城		723600	宁强县	武侯墓乡
平安乡		723601		夏家营乡		724209
大市乡		723602		唐家坝乡		724211
后河乡		723603		友家坝乡		724212
小河乡		723604	熊家坪乡	724213		
大竹乡		723605	茶店乡	724214		
盐场乡		723606	八庙乡	724215		
巴山乡		723607	县城	724400		
白河乡		723608	大安镇	724402		
三元乡		723609	宽川乡	724403		
长岭乡		723611	铁锁关乡	724404		
大池乡		723612	关口坝乡	724405		
青水乡		723613	广坪乡	724406		
留坝县	县城	724100	燕子砭乡	724407		
	庙台子乡	724101	双河乡	724408		
	石门子乡	724102	优家坝乡	724409		
	玉皇庙乡	724103				

### 第三节 电讯线路

#### 一、电报电路

民国2年(1913)10月,四川督军上奏电政司,申请架设陕西至四川电报线路获准,开始线路勘察设计,11月动工。电政司委派线路技术员唐元枢、历金松负责架设。次年2月,这条由西安经凤县、宝鸡、双石铺越秦岭、过留坝的450公里单铁电报线路架到汉中。是月,电政司又委派线路工程师孙文奎负责,架设由汉中经沔县、宁羌入广元的单铁电报线路,至6月底这条长629公里的线路工程在宁羌境内和四川广元线相接。民国6年(1917)电政司又委派线路技术员端木邦藩负责架设汉中经西乡、石泉至安康的商用电报专线。民国7年(1918)3月,这条长305公里的单铁电报线路竣工,以后又将此线延伸

至湖北郧阳，形成了联结陕、川、鄂的通信网。民国8年（1919）由大安驿修支线抵阳平关。至民国35年（1946），汉中（南郑）局先后开通南郑—安康，南郑—沔县，南郑—长安，南郑—成都，南郑—城固—西乡—石泉—汉阴的话传电路；南郑—老河口—白河的无线电话；南郑—成都—立煌县的直达无线电路，以及南郑—天水，南郑—阳平关的无线电路等。至民国38年（1949）初，南郑电信局电报电路共19条，其中韦斯登机单、双工电路6条，分别通达兰州、西安、宝鸡、重庆、成都、广元；莫斯人工电路2条，通达安康，双石铺；话传电路6条，通达城固、西乡、石泉、褒城、沔县、宁强；无线人工电路5条，通达西安、成都、重庆、宝鸡、兰州。南郑电信局的电报电路数量和通信能力在全省仅次于西安，成为陕南通信中心。

1949年11月，国民党军队溃逃前，将电报线路破坏；12月初，人民解放军接管后于12月20日，抢修恢复一台无线电发报机，开始与宝鸡、西安联络恢复通信，其它电报电路亦逐步恢复。

1974年起，调整无线电报网路。开通汉中至西安无线电路2条，汉中至辖区各县无线电路11条，并开通汉中至兰州无线电路1条。1976年，汉中至南郑（周家坪）、洋县、佛坪县的人工电报电路改为电传电路。至此，汉中全区各县的电报传递全部电传化。

1977年，汉中至安康建成埋式地下电缆载波电路。至1984年，汉中地区除留坝县外，地、县之间的电路全部实现电缆载波化。至1985年底，汉中局共开通电报电路31条。1986年4月，西安局256路自动转报系统投入运行后，汉中局及辖县13路电报电路于同年12月，首批割接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全区实现转报自动化，结束人工转报的历史。至各县仍保留1条无线电路作为备用，定时联系。

1989年10月，汉中电信综合大楼竣工，1991年2月电报设备搬迁、安装等工程及电路割接相继完成，投产使用。是年末，汉中局电报电路计有：汉中至西安载波电传电路2条、无线电人工电路1条，市郊报路12条，其中：河东店、北关、汉中路、东大街、人民路、民航站、405厂、柳林飞机厂开通点对点电传电路各一条；武乡、龙江、铺镇话传电路各1条；宗营至河东店话传电路1条；另与水电局开放季节性专线电传电路1条，用以传递汛期水报。汉中局与辖县开通无线电话电路各1条；开放用户出租电路15条；用户电报13户，进入全国用户电报交换网。至1995年，汉中局共有电报电路52条。

## 二、长途电话电路

民国时期，汉中长途电话分为省办和部（国民政府交通部）办两种。

省办长途电话：民国25年（1936）8月，首次开通南郑至城固长话电路1条；次年7月5日，开通南郑至西安长话电路1条。民国27年11月，开通马道至褒城、褒城至南郑的长话电路。

部办长途电话：始于民国24年（1935），利用电报线路开通南郑经褒城、留坝、双石铺、宝鸡、凤翔至西安的长途电话；开通南郑经西乡、石泉、安康、蜀河、白河至湖北郧阳的长话电路。民国26年（1937），开始架设西安至成都的铜线长话线路，当年12月12日开通南郑至广元长话电路。民国27年（1938）2月21日，开通南郑至成都间长话电路；同时，在电报线路上开通南郑经褒城、留坝、双石铺、天水至兰州的长话电路；同年12月架通南郑经安康、郧阳至老河口的铜话线路。民国28年（1939），开通西安至南郑、南郑至成都两条单路载波电话电路。民国30年（1941），南郑增设大型无线报话机，7月23日开通至桂林、成都、重庆、长安、兰州、宁夏等地无线长话电路。民国31年（1942）8

月，开通南郑经安康、万源至重庆的铜线话路，后于民国33年（1944），改开三路载波长话电路。民国37至38年（1948~1949），国民党陕西党政军机关相继迁驻汉中，通信量增大，汉中长期电话尤其载波电话发展较快，先后开通南郑至南京，南郑至广州的三路载波电路；开通南郑至兰州的单路载波电话电路，后改为三路载波话路；南郑至成都一路载波长话电路。至民国38年（1949）夏，南郑电信局长话电路有载波话路：南郑至西安、兰州、重庆、南京、广州、汉口；双铜线话路：南郑至褒城、双石铺、宝鸡、天水、安康、石泉、汉阴、西乡、沔县、宁强、广元、绵阳；无线话路：南郑至西安、兰州、成都、重庆、广州。

1949年12月至1950年底，先后恢复长话电路11条，其中载波电话有南郑至西安、成都、重庆；双铜线话路有南郑至双石铺、宝鸡、褒城、宁强、西乡、广元；单铁线长话电路有南郑至城固、沔县。

1951年后，汉中长期电话电路继续向载波化发展。当年开通西安至南郑至重庆直达载波电话3路；1952年开通南郑至天水单路载波电话；1953年将西安至南郑载波电话增为3路；1955年开通西安至汉中至安康直达长话电路，1957年开通汉中至安康单路载波电话；1965年开通汉中至成都载波电话12路。同时大力发展区内载波长途电话，汉中至城固、洋县、西乡、沔县、宁强、略阳、凤县等县的长话，先后开通2路、3路载波电路。

“文化大革命”期间，汉中长期电话通信基本上保证了国家一级干线的正常通讯，省内二级电路处于维持状态。1969年增开汉中至西安、城固、勉县、洋县、阳平关的长话电路；次年开通汉中至洋县、勉县、略阳、佛坪的载波话路。至1975年，汉中局开通长话电路共63路，其中载波45路，占71.4%。1977年，汉中至安康明线改建工程竣工，建成埋式对称电缆线路，汉中至安康沿线各局，原开3路的改开12路电缆载波电路。至1978年底，汉中长期电话电路增加为76路，其中载波65路，占85.5%，半自动11路，占14.5%。

1979年，新开通汉中至北京明线载波长话电路2条，长话电路总数增至82路。以后几年逐年增加，至1985年底，汉中长期电话电路达121路。1991年4月29日，汉中局万门程控电话开通，当年新增长途电路294条。1994年西安至成都光缆竣工投产，新增长途电话电路701条。至1995年全区长话电路总数达到1538条，其中光纤电路1288路，占84.5%。

### 三、市内电话电路

1938~1939年，南郑电信局设专线电话台，有5条专线：航空站专线，长2.5公里；汽车站专线，长3公里；银行专线，长0.8公里；交通银行专线，长0.6公里；农民银行专线，长1公里；每条专线均架设铜线1条，连接单机1部。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飞机不断轰炸汉中，1939年9月5日，南郑电信局电话专线台迁至东城门洞内，装用西门子20门交换机2部，以设立防空监测哨。城内各大单位相继安装防空警报器，由东城门洞架设专线，以发布防空警报为主，辅以电话联络。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原防空警报电路改为用户专用电话电路。随着地方经济的复苏，汉中东关一带商业大户相继安装电话。1946年，市内电话长度为27.5公里。

解放初期，南郑电信局各用户单机均通过专线台接转，市内电话电路实为长途电话电路。1951年2月7日，原南郑环境电话所并入南郑电信局，改为地方电信所，有电话电路通达市政府、地委、专署等机关。至1953年10月，南郑邮电局成立市内电话台，专司市话业务。自此，市话与长途电话分开管理。

表 12-13

汉中地区 1995 年长途电话开放情况表

单位:条

	通达地点	电路总数	光纤电路	明线载波	数字微波	全自动	半自动	人工
区 外	汉中—西安	528	480		48	524		4
	汉中—安康	60	60			60		
	汉中—石泉	1		1			1	
	汉中—宝鸡	38	30	8		36	2	
	汉中—凤县	1		1			1	
	汉中—咸阳	62	60			60	2	
	汉中—渭南	31	30			30	1	
	汉中—铜川	1		1			1	
	汉中—延安	1		1			1	
	汉中—商州							
合 计		723	660	12		710	9	4
区 内	汉中—城固	138	138			138		
	汉中—洋县	120	120			120		
	汉中—佛坪	60	60			60		
	汉中—西乡	120	120			120		
	汉中—镇巴	30				30		
	汉中—南郑	120	120			120		
	汉中—宁强	31				31		
	汉中—勉县	124	124			124		
	汉中—略阳	44		44		44		
	汉中—留坝	28		28		28		
合 计		815	628	103		815		

1954年2月27日,汉中市内第一条电话架空电缆线路(30对蕊线)在东大街至北街口之间使用,此后市内电话逐年增多,电路相应延长。至1966年,市内电话架空电缆为11.92公里,架空明线159.22对公里。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中两派群众发生武斗,汉中市城内东大街邮电局至北街口、东门桥、中山街等地段的架空明线及电缆线路全部被毁。至是年底,市话电路大部分瘫痪。1969年3月10日,将东大街邮电局至北街口一段长0.25皮长公里架空电缆改为埋式电缆。1971年6月11日,汉中邮电局新建市话1000门步进制自动交换机装机工程竣工投产,年末市话电路有架空明线150.22对公里,电缆70.97皮长公里。

1975年开展市话扩容工程,至1979年6月28日,扩容1000门工程竣工,市话线路随



市话机械同步扩容。至 1984 年原 2000 门自动交换机呈饱和状态，地区邮电局决定再扩容 1000 门。1985 年 7 月 20 日，新扩容的市话 1000 门工程竣工投产正式放号，是年底，汉中市内电话杆路增至 103.2 公里，架空明线 29 公里，电缆 98.7 皮长公里，其中地理电缆 40.1 皮长公里，通达用户交换机的中继线一并汇接市话网路。

1990~1995 年间，汉中市内电话由于程控电话陆续开通，发展较快。1991 年 4 月，全区第一个万门程控电话系统在汉中局建成。当年新增水泥杆路 7 公里，电缆线路 20.2 皮长公里，汉中局电缆为 8800 对。宗营、武乡、铺镇三处模块局至汉中局传输改为 PGM 电缆；汉中局与南郑县局市话、长话联网，形成本地电话网；汉中局用户交换机中继线达 493 对；用户线 1.69 万对；PGM 机 51 路。至 1995 年底，汉中地区市话电路 1.72 万对。同时，地区局加快公用电话建设，1993 年在市城区统一建设公话亭，公开拍卖经营权；鼓励临街门面安装公用电话和私话转公话；在医院、商场等繁华地段设磁卡电话亭。至 1995 年底，全区公用电话总数 422 户，其中汉中市区内 383 户，磁卡电话 15 部，并建成市话微机缴费、查询管理系统，公用电话集中计费管理系统，实施规范化管理。

表 12-14 汉中市 1957~1995 年市话线路选年情况表

项 目	1957	1960	1966	1976	1979	1985	1991	1995
杆路长度(公里)	239.584	56.79	60.73	73	65	103.2	96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0	10.1	14.716	73.1	86.581	98.7	135	164

注：此表所列数字为原县级汉中市内电话线路情况。

#### 四、农村电话电路

民国 25 年 (1936)，汉中始有农村电话（当时称环境电话）线路。次年将环境电话线路扩展至县以下区、乡公所。至民国 30 年 7 月 30 日，汉中共建成环境电话线路 12 条，联结各区、乡电话单机 19 部。至民国 38 年 (1949)，大部分线路通话不畅。

1953 年 2 月，汉中仅有环境电话线路 9 公里，改称县内电话。自 1954 年起，统归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管理。1956 年为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区、乡电话网建设，汉中地区开始架设农村区、乡电话线路，实现“区区通电话”的目标。1958 年，县内电话管理体制下放到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管理，县至公社（乡）间电话线路由各县负责建设。是年底，汉中专区所属 73 个人民公社全部由所在县（市）邮电局开通直达电话线路。至 1960 年，全专区 625 个生产大队中有 598 个通了电话，103 个生产管理区全部安装会议电话，96 个管理区安装了交换机，新增线路 205 公里。全专区 8 套 24 路载波电话全部开通使用。但生产大队、生产队电话线路由于质量低，维护差，不久就严重毁坏。1961 年，调整县内电话管理体制，将下放的农村电话收回邮电部门统一管理。自 1962 年 1 月 30 日起，县内电话一律改称农村电话。根据《邮电部关于调整农村电话管理体制的规定》，县到农村人民公社间的电话线路和设在社间交换的电话总机，划为全民所有制，由邮电部门代管理；公社以下的通线设备划为集体所有。因架设农村电话无偿占用的人民公社劳力及电杆等物进行折价核算，由邮电部赔付。

1976 年 1 月 10 日，汉中邮电局研制的第一部 50 门全电子交换机在武乡镇支局投入使用，开创全省农村电话自动拨号之先例。1977~1978 年，汉中局研制的第二部、第三部

200门全电子交换机相继在河东店、铺镇支局投入使用，汉中县农村电话85%实现自动拨号，县到区的农村电话全部改用电缆线路。1981年8月中旬，汉中全区因特大洪灾，毁坏农村电话412.3杆公里、825.8对公里线路、20.45皮长公里电缆及农话交换12处，经3个多月抢修，全区农村电话恢复通讯。

1990~1991年4月，市内电话改为程序控制后，建成以汉中市为中心的农村程序电话网，市话局中继线145路，特服中继线28.7路。至1995年底，农村电话电路达4489路；电缆长度达650皮长公里，光缆电路从无到有，达151.88公里；先后完成对78个交换点自动化、程控化改制，占交换总数69%。

### 五、微波电路

1970年，北京至成都的205微波干线600路微波系统开通，1972年205微波干线在洋县、城固、南郑县各设立地面接转站1个，每站间距50公里上下。自城固至汉中市另开一支线，在汉中市设立终端站，担负汉中微波通信，每日向汉中传送两套彩色电视节目，传送中央至地方的气象预报，新闻传真节目。

1990年6月，汉中综合电信大楼进行工程设备安装，引进法国模块1800路；载波设备为国产，西安至汉中电路180路；成都至汉中电路60路；汉中至广元电路60路。原205微波电路报废，新205微波站均为无人远距遥控站。

## 第三章 业 务

### 第一节 邮 政

汉中古代邮驿递铺主要业务是传递政令和军情。自清光绪三十年（1904），开办汉中邮政分局之始只办理函件、汇兑。至民国元年（1912）11月，开始办理商业贸易契及货样业务。民国11年（1922），增加函件平、快递业务；民国21年（1932）5月，开办代收货款业务；同年7月，开办诉讼文书业务。次年，开办电汇业务。民国24年（1935）4月，开办小包邮件、简易人寿保险。民国31年（1942），开办图书小包业务。至民国38年（1949），汉中邮政业务经办项目有：出售邮票，寄递挂号信函，寻常信函，包裹，汇兑，贸易契，新闻纸，印刷品，明信片，汇兑储金，简易人寿保险，商务传单；兼办代理业务有：代售印花税票，代兑破钞，代发抗战阵亡将士恤金，代理国库券，代收伤兵之友损失款；还在南郑（汉中）至西安间，利用运送邮件车兼营旅客运送业务。

解放后，废除代收伤兵之友损失款、代发抗战阵亡将士恤金等业务；同时，新开办代收货款、代发广告、集邮、邮购等业务；在邮件运送及函件传递方式上开办航空及特快传递等项目。40多年间，邮政业务项目增加，业务量亦不断增长。

#### 一、主要项目

函件 1955年以前办理信函（平常信函、挂号信函、特种挂号信函及保价信函）、印刷品（平常印刷品、挂号印刷品及保价印刷品）及明信片、盲人读物信函。自1955年3月

1日起,增加国际函件业务,分为国际平常函件和国际挂号函件。

**包裹** 1955年以前办理有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该年3月11日起,增加国际包裹业务。1979年7月1日起,保价包裹分为甲、乙两类,凡价值30元以上均按保价包裹收寄,收取1%保价费。

**汇兑** 清光绪三十年(1904),汉中邮政分局即办理汇兑业务。民国6年(1917),西乡、宁羌县邮政局列入汇兑局。民国12年(1923),当时南郑(即汉中)为陕西11个邮区之一,开发及兑付汇票600元为限;西乡、宁羌局开发、兑付汇票以300元为限;城固局以100元为限。至民国19年(1930),汇兑款最高限额为800元。解放后,自1962年起,规定汇票的限额为:邮局自办机构每笔一件以300元为限,超过时分笔收汇;代办所每笔汇款一律以30元为限;邮电公事汇款不加限制。1980年9月起,收汇最高限额为5000元。电报汇款(简称电汇)业务,自民国22年(1933),南郑局开始办理。解放后1950年8月办理高额汇票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合新币制人民币500元),后每笔限定为300元(邮电公事汇款不限)。1981年7月起,高额汇票限定每笔5000元。

**邮政快件** 1990年开办,当年为92.85万件,1991年为94万件,1992年102万件,1993年111.05万件,1994年124.7万件,1995年为142.9万件,平均每年递增率为10%。

**报刊发行** 民国26年(1937)6月,南郑邮局开始寄发南郑《晓声报》。同年7月,驻南郑的国民军第二集团军第16军司令部出版的刊物《政治周刊》,交由南郑邮局按新闻纸类寄发。1950年初,汉中邮局发行的报纸有《群众日报》、《陕南日报》(次年改为《南郑报》)。从1953年开始,全国各大报刊陆续交邮局发行。南郑(今汉中市)邮局发行的报刊逐步增加到200多种,其中杂志40多种,发行量逐年增加。1990~1995年间汉中地区报刊发行业务发展较快。1995年底,全市订销报刊流转额达1659.3万元,业务收入达406.25万元。报纸期发份数达36.58万份,累计数4011.72万份;杂志期发份数达29.2万份,累计数318.7万份,发行种类达3520种;零售报刊流转额173.32万元,收入48.53万元。为了解决报刊错分、错投和短报少刊,1995年起邮局执行期报分发登记签收制度,与订户签定妥投协议,实行定位妥投,挂牌服务,欠报退款,全年欠报3125份,退款3019.36元。

**邮政储蓄** 民国19年(1930)10月1日,南郑邮局开办邮政储金业务,1953年停办。1986年5月起,汉中邮局在全地区分批开办邮政储蓄业务,除按银行的储蓄种类办理外,还开办有代交电话费储蓄、集邮储蓄,发展BP机等新业务储蓄。储蓄的利率与金融机构相同。邮政储蓄款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利息由人民银行按实际支付款拨给,银行按存款余额付给邮电部门2.2%的手续费。自1990年1月1日起,邮政储蓄由邮电部门自办。邮局吸收的储蓄存款由缴存改为转存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按邮政储蓄和规定的利率标准向邮局支付利息。汉中地区邮电局1986年5月,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开办汉中中路、东大街、北关、河东店支局4个邮政储蓄点,当年吸收储户819户,存款余额为29.32万元。1994年底,汉中局又新设人民路、南关、宗营镇、铺镇、武乡镇等5个邮政储蓄点。储户达2391户,存款余额为6845.72万元。至1995年底,全地区共设置邮政储蓄网点135个,存款户152048户,年末存款余额达39477万元人民币。

**集邮** 1980年11月,汉中地区邮电局在东大街邮政营业室设置集邮柜台。1984年5月,汉中市集邮协会成立,会员180多人。1986年1月6日,汉中市集邮公司成立;同年



· 图 12-6 以汉中为内容的邮票、邮品



# 汉中地区邮戳



图 12-7 汉中邮戳

10月,汉中地区邮票公司成立,当年集邮收入51.43万元。至1995年底,全地区集邮业务总量713.01万枚(其中汉中市438.13万枚),业务收入410.68万元(其中汉中市238.12万元),名列全省第二。

其他 自1991年以后,汉中地区还开办4项新的邮政业务:(1)商业信函。1991年7月,宁强大安邮电局支局以信函为载体,将当地福利石棉厂产品宣传广告发向全国各地,这是汉中最早经办的邮政商业函(广告信函),地区局为此在大安邮电支局召开现场会,在全区推广。1993年地区局配备了商函信息存储、打印、制作一条龙的商业信函处理系统,正式开办承揽大批量商函业务。(2)回音明信片。1993年10月,在邮电部取消回执业务后,地区局利用自制的明信片开办了回音明信片业务,用户收到邮件后只需填写或勾对相应项目并贴票投寄便可使寄件人知晓邮件投递情况。(3)邮政礼仪。1994年11月1日,地区局试办邮政礼仪专递业务后,后归速递局专门办理邮政礼仪业务,并配备礼仪专车、礼仪服务人员。(4)特快专递。1993年9月1日,在汉中及全区各县局开办,1994年开办范围扩大至区内阳安铁路、108国道公路沿线较大邮电支局。1995年设立汉中邮政速递局,至年底全地区收寄特快专递网点达21处。汉中特快专递业务开办以后,为境内厂矿特别是航空企业小件产品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起到明显效果。1993~1995年,全地区特快专递业务收入分别为0.5万元、18万元和56万元。

## 二、业务量

表 12-15 汉中地区 1949~1995 年邮政业务量选年统计表

年度	函件	包件	邮政快件	汇票	订销报纸累计	订销杂志累计	邮政储蓄	集邮	邮 政 业务量
	万件	万件	万件	万张	万份	万份	万元	万枚	万元
1949	67.6	1.0	-	2.0	0	0	-	-	12.47
1950	81.3	1.3	-	2.7	27.5		-	-	15.91
1955	272.1	5.2	-	27.1	467.9		-	-	60.05
1960	405.98	3.85	-	4.90	505.77	35.35	-		98.85
1965	456.78	1.6	-	4.81	208.16	25.21	-		61.36
1970	967.74	3.54	-	13.71	639.5	0.51	-		62.59
1975	1013.5	16.2	-	48.6	4378.2	139.8	-		97.54
1980	892.59	14.9	-	49.2	456.3	318.8	-		365.00
1985	1005.5	14.3	-	54.7	5710.6	609.6	-	-	710.57
1990	1235.3	21.4	92.85	52.9	4330.9	334.4	3096.3	164.8	1053.9
1995	1752.9	56.2	142.9	62.6	4011.72	318.7	39477.0	713.1	3345.65

## 三、资费

汉中邮政清末以来执行全国统一资费标准。清末,明信片每张收银5分;封口信每件计重二钱五分、五钱、一两以下,分别收银2分、4分、8分。民国时期,邮件资费随物

价而变化。件重 20 克普通信函，民国元年收银 3 分，民国 14 年为 9 分，民国 20 年为 5 分。民国 29 年 9 月使用法币后，改为 8 分。民国 32 年 10 月涨至 1 元，民国 33 年 5 月为 3 元。民国 34 年 9 月至 37 年 7 月每件平信资费由 100 元涨至 1.5 万元。

解放后，1950 年起，平信每件重 20 克收人民币 800 元（折合新币 0.08 元），为当时每日人均消费小米 12 两（375 克）的价值。其余各类邮件的资费，比照平信资费递增。1955 年 3 月 1 日起，平信每件为 0.08 元，挂号信 0.12 元。1990 年平信升为 0.2 元，1996 年上调为 0.5 元。

汇票汇费，1958 年前按所汇金额 1% 收取，每笔另加手续费 0.2 元。195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手续费，仍按 1% 收取，每笔最少收汇费 0.1 元，1990 年调为每笔最少收汇费 0.3 元。

印刷品邮费，1958 年前，由汉中寄往新疆、西藏、青海等地每 100 克收费 0.05 元，其它地方 0.03 元。1958 年全国统一实行每重 100 克收费 0.03 元，1990 年调为 0.1 元。

## 第二节 电 信

### 一、电报

民国 4 年（1915），汉中始办理电报业务，分寻常（普通）电报、加急电报、新闻电报、明商电报。民国 11 年（1922）起，电报局受军队控制，增加官军电报；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开办防空电报。民国 33 年（1944）美国援华空军进驻汉中后，增加国际电报。

汉中开办电报初期，因电路质量差，外线经常阻断，电报常滞压发报局；而官军电常冠以“火急”、“十万火急”、“限时刻到”，优先拍发，电报传递顺序和时限很不正常。其后电报种类、传递顺序和时限不断调整，变化较多。

民国初，日发电报 13~18 份，有时隔三五天无报。北伐战争时期，军电增加，但线路不畅，日平均发报仅 10~20 份，常有当日不能发出现象。抗日战争爆发后，汉中驻军及过往军队增多，电报流量剧增。民国 29 年（1940）月平均发报 4600 份。民国 34 年（1945）日本侵华军投降后，月发报降至 650 份。民国 36 年（1947）汉中驻军及军事活动增加，月发报增至 6000 份。民国 38 年（1949）国民党军队陆续经汉中溃逃四川，电报流量下降，月平均 540 份，全年 6870 份。

解放后，随着电信局的恢复和发展，电报流量逐年增长。1952 年超过万份，1960 年 7 万份。“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停顿，武斗严重，电信受阻，1968 年发报 2 万份。1970 年起，汉中工业、铁路、水利、公路等工程项目不断展开施工，外地迁入人口剧增，发报量剧增，至 1975 年 46.1 万份，业务收入由亏为盈。1985 年发报量达 63.4 万份。1986 年 12 月，汉中及辖区各县 12 路电报电路首批割接进入西安转报网，实现转报自动化。1990 年开通长途直拨电话和用户传真后，电报业务量逐年下降，1995 年为 47 万份。

### 二、长途电话

民国 26 年（1937）10 月起，陕西省环境电话管理处开办长途电话，通话范围在汉中地区仅南郑、城固、洋县，后逐步扩展到其余各县。通话种类最初分为叫号、叫人和传呼 3 种，后分为寻常、加急两种。

解放后，通话种类和顺序、时限不断调整，至 1985 年 4 月 1 日，分为 6 类：一类防空

情报电话，立即接通；二类特种电话，10分钟接通；三类紧急调度、特急公务、业务电话，20分钟接通；四类政务电话，30分钟接通；五类加急普通、加急公务、业务电话，30分钟接通；六类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60分钟接通。长途电话特别业务，保留预告电话、预约电话以及会议电话。

1950年，南郑（今汉中）电报局转发长途电话4.3万张，至1960年达13万张。“文化大革命”初期，长途电话因武斗等原因，时有阻断，1968年去话仅2.38万张，降至18年来最低点。自1970年开始，随着“三线”建设发展，长途电话业务逐步回升。1975年达55.4万张，1985年达114.3万张。1991年后，长途电话业务上升较快，1995年去话达890.8万张。

### 三、市内电话

汉中市内电话始于民国27年（1938）初，最早由东郊万仙桥长途台至西关航空站，架通第一条市内电话专线，随后开通市内用户4户。至民国35年（1946），市话用户22户；1949年，市话用户167户。12月6日汉中解放时，市话用户仅39户。

1950年底，汉中城区及部分县城市话用户59户。之后，市话用户逐步增加，全地区1955年368户，1960年1046户，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用户减少。1970年起开始回升，至1975年达到2332户，1980年达3311户，1985年达5166户，1990年7326户。80年代后期，私人住宅开始安装电话。至1995年全区电话用户37766户，其中私人住宅电话12686户。

### 四、农村电话

汉中地区农村电话用户，1949年仅20户，1960年1467户，1970年1772户，1980年2370户。1984年后，农村电话网逐步扩大，业务逐步增加，至1985年汉中农话总容量达800门，农话用户2667户，1990年3515户。1991年后，全区农话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人工交换点改自动化78处，建成农话光缆近80%的农话交换点和90%农话用户达到自动化。至1995年底，全地区新增农话交换机容量23490门，总容量达到30690门。农话用户9781户，为1990年的2.8倍。

表 12-16 汉中地区 1949~1995 年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年 度	电报 (万份)	传真 (份)	长途电话 (万张)	市话户数 (户)	农话户数 (户)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949	1.2		3.1	39	20	12.47
1950	1.2		4.2	59	25	15.91
1955	3.2		10.7	368	54	60.05
1960	7.0		13	1046	1476	312.06
1965				1429	1548	199.43
1970				1623	1722	247.90



年 度	电报 (万份)	传真 (份)	长途电话 (万张)	市话户数 (户)	农话户数 (户)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975	46.1		55.4	2332	1988	319.09
1980	46.5			3311	2370	365.47
1985	63.4		114.3	5166	2667	710.15
1990	80.3	563	147.7	7326	3515	1127.9
1995	47.0	13030	890.8	37766	9781	5940.8

注:含各县业务量;一些年份项目缺载。

### 五、用户专用通信网

1971年,国家航空工业部驻汉中012基地设3029通信网,申请装机,于1976年开通JEB~IA600门,1978年更新为1000门纵横制交换机,1993年后改制增开西门子程控交换机2000门,总容量12260门。

至1995年,另有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汉中供电局、汉江机床厂、汉川机床厂、汉江铸造厂、汉江工具厂、汉中变压器厂、汉中汽车运输公司等单位用户小交换机102户,其中邮电局代维护75户。

## 第四章 设 备

### 第一节 邮 政

汉中邮政开办之初至40年代,设备极为简陋,仅木制柜台1节及方桌1张。衡量邮件重量,大件邮件用绳系钩秤,小件用杆秤或戥秤;分发邮件在桌面摆摊,封装邮件用火漆熔烫印志。外勤邮差仅有“一条扁担两根绳,一盏马灯一颗铃。”运递邮件干线用驴骡驮,支线用人挑。

1936年7月2日,陕西省邮政管理局拨给南郑二等邮局美式自行车2辆。至1945年南郑至城固邮路开始用胶轮架子车运递邮件(1938年南郑用汽车运邮,但汽车不属南郑局)。1947年为执行交通部“绿色邮政”训令,南郑与宝鸡被指定为陕西标准化示范局之试点,当年更换两节木质柜台。

汉中解放初,南郑邮局主要设备有大钩秤2杆,小钩秤1只,大挂钟1座,木柜台5节,架子车2辆,胶轮大车2辆,邮骡6匹,美式自行车3辆,英式自行车1辆,分拣格眼4台160格,铸铁保险柜1台。1951年添设邮运自行车3辆。1954年春南郑邮局迁入南大街后,添置分拣格眼2台120格、小台秤2台,包裹收寄采用弹簧压力公斤秤。以后,

设备逐年增多。1958年1月，褒城邮政汽车站并入汉中市邮电局，有邮用汽车8辆；1959年春，省邮电管理局拨给750型三轮摩托车1辆；同年秋，省局再拨1辆。1960年春，开通摩托邮路2条。从此汉中区内邮递开始使用机动车辆。1961年1月邮车站迁址石泉，汉中邮政汽车全改归石泉。

1969年邮、电分设后，汉中地区局邮政设备大量增加，先后由国营405厂、813厂价拨给货运摩托2辆，省局调给三轮汽车1辆。1970年冬，国营25号信箱价拨载重汽车1辆；1971年省局拨给小型运输汽车1辆。1972年阳安铁路全线加挂邮政车箱；省局调给汉中专用载重汽车2辆。至1978年，汉中地区邮电局有邮政专用汽车12辆（后省局调走4辆）。

1979年收寄包件开始使用电子自动收寄机，平信收寄使用自动日戳打印机。1991年地区局主要邮政设备有：汽车8辆，三轮货运摩托2辆，投递用两轮摩托6辆，自行车83辆，营业用电子自动包裹收寄机2台，扇型自动计量计费台式秤3台，包裹储存铁皮架格12架，木架16架，自动报警保险柜16台，以及铁皮柜箱若干。有邮政分拣电子自动销票机2台，分家格眼16台，吸尘器1具；报刊分发架格12架。局内设备修理班有钻床、氧焊机、气泵等，配电室备有发电机1台。

至1995年底，地区邮电局有邮运汽车33辆，微机15套，营业窗口电子化设备7套，其它邮政设备156台。其中：分拣5台，报刊发行微机11台，传真1部，营业9台，邮政储蓄33台，多媒体查询机2台，信函封口机1台，捆扎机2台，电子秤79台，信函秤12台，电视监控机1台。此外，有柜式空调3台，窗式空调3台；各类架格、铁皮柜、保险柜（箱）也不断增加。为适应邮政技术装备的现代化，地区局成立了邮政技术设备室，专门负责全区邮政技术设备的监管维护和对职工的技术辅导。各县设备亦相应更新和健全。

## 第二节 电 信

### 一、有线电报设备

民国3年（1914），汉中电报局开办之初，其主要电报机械有莫尔斯电报机（俗称莫氏机，后统称人工机）两部，分别用于成都、西安两条报路。电源设备有15瓦手摇发电机1部。两年后汉中至安康电报电路开通，又增设莫尔斯人工报机1部。1937年南郑电报局开始使用韦斯登自动电报机（俗称韦氏机、快机和人工三柱凿孔机）。是年，全局共拥有单工韦氏机和三柱凿空机各3部，莫尔氏人工电报机5部。至1946年，南郑电信局的主要电报机械有：南郑至西安、成都两电路各有双工快机1部；南郑至安康及南郑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至西安，各有单工快机1部；南郑至双石铺、广元各为莫尔斯人工机1部；南郑至城固、西乡、褒城、沔县各有话传电话机1部。从1947年开始，南郑电信局为加速传递军情，先后在南郑至兰州、宝鸡、重庆、广元的电路上安装双工快机。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汉中城后，南郑电信局机械设备仅剩一部被电信员工隐藏起来的15瓦手摇无线发报机。经过一年的恢复，至1950年冬，南郑电信局有单工快机3部，分别用于西安、广元、成都报路。莫尔斯人工机1部，用于安康电路。其它到沔县、褒城、城固、西乡均为话传电话机各1部。

1956年10月，汉中局第1部T0—4载波电报机投入使用。1960年，在汉中至西安的

载波电路上首次装用 55 型电传打字机。

1962 年，汉中邮电局载波室安装了移频单路载波终端机，用于汉中和西安通报。电报机械设备至 1979 年基本没有增加变动。汉中局载波电报机 1969 年拆除 TO—4 型 4 路 1 部，更换成 ZB306 型 6 路 1 部。

1969~1970 年，先后将汉中至宁强、勉县、略阳、西乡、城固、洋县话传电路改为电传电路，均装用德国产 51 型电传打字机。1975 年将留坝、佛坪、镇巴、南郑各县电路也装上电传打字机。同时汉中局新增设双机头自动发报机。此前，1973 年，拆除了原装 ZB306 型 6 路载报机，更新为 ZB316 型 12 路载报机，后又更新为 EB320 型 36 路晶体管式载报机，并安装电报调换测试架及专用电报电源架。在汉中至宁强、略阳、城固、西乡的电路上各装 1 部单路晶体管载报机，将单工改为双工通报。1982 年，将原装 13 部民主德国产 51 型电传机全部更新为 BD055 型电传机。截至 1985 年汉中局共有国产 BD055 型电传机 34 部，其中配有双机头的 23 部，汉中至本区各县及汉中至西安全部实现双头机发报。载波电报机有 ZB320 型 48 路 1 部，用于汉中至西安；ZB319 型 16 路 1 部，用于汉中至宝鸡；ZB908A 型 8 路各 1 部，分别安装于西乡和城固电路，ZB302 单路载报机 8 部，分别用于汉中至镇巴、洋县、佛坪、留坝、略阳、宁强、勉县、南郑各电路。为保证电报通畅，设 DP409 型专用电报电源架一架；ZB302 型分隔滤波器 1 部，及 BT724—A 型电报互换机 1 部。

## 二、有线长话设备

解放前的长途电话设备主要设在汉中市东郊万仙桥工务处内。抗日战争期间主要是 2 部 4 席 20 门共电交换机。从 1941 年起，先后开通南郑至成都、西安、重庆的载波电路，装置有西门子式 EI、ET 及美式 SOT 型 3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各 1 部，以及配线架、测量台等设备。1948 年，机务站、长途台由万仙桥迁至城内仁园后并入南郑电信局，1949 年 11 月，全部长途设备又被国民党军队拆除运往四川，部分设备遭到破坏。

1950 年，南郑电信局员工陆续将运往成都、广元的部分长话设备运回汉中安装，至年底恢复长话通信时装有 20 门西门子共电式交换机 2 部 4 席，配有 20 对线测量台两部及配线架。

1953 年，南郑至西安长话电路改装日产 MN3 型 3 路载波电话机 1 部。1954 年 1 月换装为匈牙利产 BBOS 型 3 路载波电话机 1 部。

1955 年起，陆续在汉中至成都、重庆的电路路上装用匈牙利造 SOS 型 3 路载波终端机，另外还有一部分用铜质标牌注有“中英庚款”字样的长途交换机，解放后仍使用，直到 1959 年以后，陆续淘汰外国进口设备，将其全部换上国产的 ZM202、ZM312、ZM305 型 3 路或 12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978 年以后，又将体积较大的电子管式载波设备拆除，安装晶体管式的小体积、多容量的 12 路、16 路载波机，这些国产长途电话机械安装使用方便，音质、音量清晰。

在更换长途载波设备期间，长途交换设备也有所更新。1964 年原装西门子共电交换机拆除，更换为国产 550 型共电交换机 6 台 12 席，总容量 60 门，装入汉中市友爱路 3 号载波室。1973 年又将长途交换机增到 10 台 20 座席，并新增夜班台、记录台、查询台、查号台等。1981 年增至 24 个席位，长话交换机总容量 184 门。

为解决长途电话接转层次多，用户挂发长话久等的困难，汉中局 1972 年在汉中至西

安的电路上安装了瑞典 ARM 长途半自动接续设备，在长途台安装打字键盘，容量 20 路。1977 年起，相继在汉中至南郑、勉县、城固、西乡、洋县、略阳、宁强的电路上安装由汉中局自制的长途半自动拨号设备，长话接转速度迅速提高。

在线路设备方面，1977 年以后，逐步淘汰了双铁线，全部改用双铜线架设，少数地段使用多股铝线。1978 年，将汉中至佛坪、汉中至镇巴区间两条铜、铝相交线全部改为铜线，从此汉中全部长途均为铜线。

1985 年，汉中主要长途设备有：明线载波终端机 4 部，分别用于汉中至勉县、略阳电路、另两部停开。电子管式 12 路，晶体管式 12 路，明线载波终端机 3 部，分别用于汉中至宝鸡、南郑、留坝电路。晶体管高 12 路明线载波终端机 1 部，用于汉中至宁强电路。晶体管 12 路电缆载波终端机 8 部，分别用于汉中至城固、西乡、石泉、062 工地电路各 2 部。电子管明线 3 路载波终端机 9 部，用于汉中至武都、留坝、宁强、勉县、凤县、成都、南郑等电路。

此外，还有晶体管 3 路电缆载波终端机，晶体管 24 路会议汇接机，联终主机，单路载波机数 10 部及高频引入架，载波电源架、高频实验架、配线盘等诸多设备。

1991 年起，实行长、市话微机计费、计据收入运行，实现计费微机化。

1991 年后，汉中局长话机械设备有：JT03 型共电式长途交换机 10 台（20）席、记录台 7 台、班长台 1 台、生产检查台 1 台、营业交换机、无绳台（即 173）9 台、打印机 4 台、母钟 1 台、配线架 4 架、中继器架 3 架、多频信号 1 架、电源架 1 架。

1991 年 4 月 29 日电信综合楼投产以后，新大楼装设通信电源设备：315KW 电力变压器 2 台、200KW 柴油发电机 2 台、油机切换屏 2 面、油机配电屏 1 面、高压配电屏 4 面、功率因数补偿器 2 台、低压配电屏 6 面、交流配电屏 3 面、60 直流配电屏 1 面、24 直流配电瓶 1 面、48 直流配电屏 1 面、60 伏直流配电屏 1 面、60 伏整流器 2 台、24 整流器 2 台、48 伏整流器 4 台、60 伏蓄电池 2 组、24 伏蓄电池 2 组、48 伏蓄电池 2 组、60 伏直流交换器 2 部、10 千伏电力专线 3 公里。

### 三、市话设备

汉中早期的市话设备，是 1940 年 9 月南郑电报局设在东城门洞内的专线台，主要设备是两部各为 20 门的西门子式磁石交换机。

1949 年，汉中解放前夕，市内电话主要设备增至 40 门共电交换机 3 部，80 门共电交换机 1 部。在以后的 20 年中，市话设备逐年增多，但主要机械仍为共电式人工交换机。1966 年到 1969 年装有市话交换机的局所 13 个，1970 年为 10 个。

1971 年，汉中市内电话更新制式，将原共电交换机拆除，装用了 JZBQ—IA 型西门子步进制 1000 门自动交换机，以后市话装户数大量增加，1000 门自动交换机容量趋于饱和。1978 年又将从咸阳邮电局拆下来的同型号 1000 门自动机装在汉中路自动机房，使汉中市内电话装机紧张状态得以缓解。从 1979 年开始，汉中市内商户电话大增，到 1984 底 2000 门交换机容量又呈饱和状态。1985 年 4 月底，市话扩容工程正式开工，8 月底竣工，新装 1000 门步进制自动交换机开始放号，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3000 门。除各 1000 门 JZBQ—IA 型步进交换机外，还装有 JZB—IA 型市话测量台及 MDF3000 门总配线架，用户电话单机共 2091 部；用户交换机总容量 5540 门，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的 1.85 倍。1990 年增步进制自动交换机 300 门，交换机总容量为 3300 门。

1991年,汉中市话通信首次装用较为先进的程控交换机,设备系统引进加拿大的DMS100/20型程控电话交换机9000门,4月29日开通使用;原装3300门步进制自动交换机停用;部分电话机也由拨号式更换为按键式。年末汉中市话交换总容量9000门,电话机8502部。用户交换机用户102户,邮局代维75户。市话交换机容量16600门(其中自动占14800门);市话用户交换机总容量共计15429门(其中自动12659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话机为8898部(其中自动占7728部),合计电话总数为18357部。1992年全地区甩掉“摇把子”,实现自动化之后,又相继完成了1市10县67080门程控电话建设。至1995年底,建成汉中地区1市10县本地电话网,电话号码升7位,实现“一网两化”(即本地电话网、自动化、程控化)目标。全区新增市话交换容量67680门,总容量达到77080门。电话机共68416部。私人电话机25078部,无线寻呼用户10898户,移动通信用户476户,直拨国际及港澳有权用户4852户。

#### 四、农话设备

民国25年(1936)11月,汉中各县建成环境电话,南郑局装有10门磁石交换机1部,通达县到区乡公所,用户话机为磁石电话机,共19部。

解放后,仍用磁石交换机。1960年,汉中局装设自制会议终端机116部;1972~1981年汉中农话会议终端机9部。1976年1月10日,汉中局自行研制的第一部50门全电子自动电话交换机在武乡区邮电支局开通使用,为陕西省农村电话安装的第一部自动交换机。1977年又研制出200门全电子自动交换机。各县局及支局为人工交换机,采用半自动拨号转接。

1990~1995年期间,全地区农村电话设备向自动化、程控化过渡,78个交换点完成“两化”改制;农话光缆从无到有,建成151.88公里,进一步向光缆化,数字化过渡。1995年全地区农话9781户,其中住宅电话5933户。

表 12-17 汉中地区邮电局农村电话主要设备分期变更统计表

设 备	1960	1966	1976	1979	1985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电话交换机总容量(门)	1160	670	520	750	820	1158	1158	3480		
杆路长度(公里)	1759.25	136.48	74.3	62	123	143	145	148		
明线线条长度(对公里)	1519.28	256.85	288.8	212	290	291	335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0.04	0.283	59.6	88	61	92.4	96.4	111	131.5	
电话机(部)	811	170	1334	1089	1125	2472	2735	2878	3008	9781

注:一些项目数字缺载。

## 第五章 无线电通信

### 第一节 无线电设备

民国 23 年 (1934), 陕西电政管理局配给南郑 (汉中) 15 瓦无线发报机 1 部, 由无线报务员刘桂基带回南郑, 在学院巷第五中学 (今汉中师范学校) 内设立无线报话台, 动力系统手摇发电机。后因报务繁忙, 交通部决定在南郑增设 40 瓦无线电台 1 座, 以资辅助。当年 9 月 24 日起与长安、汉口、万县等台直接通报, 为汉中无线通信之始。

民国 28 年 (1939) 7 月, 奉命筹建南郑报话台, 装用胜利公司 4/2 千瓦机, 30 年 (1941) 7 月正式与西安、兰州、成都等地通话, 抗战时期南郑装设 2/4 千瓦无线报话双用机一部, 收、发报机两部。

民国 33 年 (1944) 12 月, 南郑共有收讯机 4 部, 发讯天线非定向 5 付, 收讯天线 1 付, 电瓶 2V150 个, 供电设备油机发电机 4 部, 整流器 1 部, 手摇发电机 1 台, 设 1000 瓦发报机 1 部, 100 瓦以下小型发电机 1 部。

民国 28 ~ 33 年 (1939 ~ 1944) 抗日战争期间, 汉中城北焦山庙增设国际电台 1 处, 为国民政府接收与发报国际间电讯信号的电台。主要设备为 1 台 3600 瓦马可尼无线报话机。至民国 35 年 (1946), 该台设备迁往新疆。

民国 37 年 (1948) 12 月 13 日, 南京电信总局拨给南郑电信局 400 瓦和 100 瓦无线发报机各 1 部, 在东关商会和伞铺街江西会馆分别成立发讯台, 主要为沟通军事联络用, 境内西乡县等地也建立了无线电台。

1949 年 12 月初南郑 (汉中) 解放时, 南郑电信局仅有 1 部破损的 15 瓦手摇发报机, 由南郑电信局员工恢复后勉强通报。汉中解放以后, 无线电台交由军管会管理, 一直至 1959 年汉中邮电局没有无线设备。

1960 年, 邮电体制改革, 有线长途电路容量不足, 为调剂电路当年又在本局设置短波无线电台, 装设发、收信机各两部。从此, 本局无线设备逐年增多, 无线报路直达西安及汉中各县。

无线电设备从 1960 年设台后, 主要以 8—102E 型 15 瓦机为主, 1966 ~ 1969 年有 9 部。1970 年加装 3NF—115 瓦短波发讯机 1 部。1972 年以后以新增加 XD—6 型 15 瓦电子管收发报机。1980 年汉中无线设备有短波发讯机 13 部, 其中 1 千瓦至 150 瓦的 3 部, 150 瓦以下的 10 部 (现用 2 部), 短波收讯机 3 部。1983 年 12 月又装置了 XD—D2A 型单边带发讯机 2 部。1991 年后无线由短波通信发展为无线寻呼移动通信。1985 年底, 全区共有各类无线电设备 699 部, 其中无线话筒、无绳电话 300 部, 超短波通讯电台 85 部, 长波、中波、短波通讯电台 120 部、广播电视差转台 128 部、微波基站 13 个、遥控定位、导航雷达 5 台, 其它收信设备 48 台。1986 年 11 月底, 全区清查并登记核发无线电设备使用证书的无线电设备 1028 部, 其中无线电台 108 部, 无线电对讲机 428 部, 广播电视差转台 108 个, 无线

电导航、雷达 25 座，专用收信机 25 部，无线电话筒 230 只，无线电通讯网 21 个。1992 年 10 月汉中局开通无线寻呼，1993 年 8 月开通移动电话。截至 1994 年底计有无线寻呼基站 1 个，在全国范围联网运行。系统容量 100000 门，移动通信基站 3 个，信道总数 96 个，交换机容量 2240 户。

截止 1995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无线电台站 1327 个，设备 1935 部，其中，广播电台 5 部，电视差转台 310 台，短波电台 342 部，超短波电台 933 部，寻呼基站 6 个，无线寻呼用户 10898 户，移动通讯基站 3 个，移动通信用户 476 户，微波站 4 个。

## 第二节 无线电通信管理

汉中自民国 23 年（1934）起，无线电通信业务由南郑（汉中）电报局、电信局管理，并接受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和国民政府交通部电信总局领导。

抗日战争时期，为适应对日本国作战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需要，民国 28 年（1939）7 月，交通部建立南郑报话台；民国 30 年（1941），交通部又在汉中北郊焦山庙建立国际电台，与国际电台相配套建立周家湾中央控制室、十八里铺、安然寺收讯台等机构，该台规模为陕西之首。开始由交通部直管，后交由南郑电信局代管。

1949 年 12 月 6 日汉中解放后，无线电设备及通信业务由南郑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管理。1950 年末军管会撤销后，无线电通信由汉中电信局、邮电局电信科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对电信实行军管，以汉中军分区领导为主。至 1971 年，全地区有无线电通信电路 15 条，无线辅助有线报话传递国家重要通信任务，在历次执行国家西南干线重要通信任务中均起到一定作用。1981 年，汉中地区发生特大洪灾，有线报话电路阻断，汉中无线电台迅速沟通了与西安、略阳、宁强等地的通信联络，及时传递上报水情、灾情，保证了抗洪救灾的指挥。1983 年，安康发生特大洪灾，汉中无线电台人员奉命携带器材奔赴灾区参加抗洪斗争，为恢复通信、保障指挥作出了贡献，受到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的表彰。

1985 年 9 月，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成立汉中地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无委办），专管全地区的无线电管理。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本辖区内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审定无线电台站布局和台址，分配指定无线电频率和电台呼号、核发无线电设备使用证书，组织无线电监测，实施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本辖区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承办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涉外工作。1986 年，全区开展清查并核发无线电设备使用证书工作。

1989 年，全地区各县市先后成立无线电管理机构。1990 年 2 月，成立汉中地区无线电监测站，监测本辖区内所有发射台的发射频率和技术标准、消除有害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合理使用频率资源。

1990 年上半年，全区无线电设备普查和审验，整顿无线电产品销售市场。全区共有各类无线电设备 1984 部，审验设备 1742 部、审验合格率达 89%，补办无线电设备使用证书 156 个。1991 年，地区无委办相继制订《汉中地区民用超短波频率规划》、《汉中地区无线电通信规定》、《汉中地区无线电通信纪律》等。同年 11 月 4 日，开办无线电管理业务培训班，各县市无委办和中省部分驻汉单位及地直单位的无线电管理人员共计 37 人参加培训。

1992年5月，开展全区短波无线电通信秩序整顿；8月，开展电台普查登记和核发执照工作，审核发放执照的短波、超短波电台共计1164部（短波286部、超短波电台878部）。1995年，无线电管理工作和坚持以取缔私设电台、整顿违章无线电台站、创建标准化台站为工作重点，强化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地区无委办查出违规设备35部，补办电台执照179本、封存设备56部。



● 汉中地区志

# 卷十三 财政税务

---



## 卷十三 财政税务

古代，汉中向朝廷交纳贡品以当地特产为主。根据《禹贡》记载，夏代，梁州（今陕南、四川一代）“贡璆、铁、银、鏐、砮磬、熊羆、狐狸皮。”此处之“璆”、“鏐”，据晋代大学者郭璞注：“璆琳，美玉之别名；鏐，可以刻鏐，故为钢铁。”砮是可以作箭头的石片，亦指石制的箭头。磬又称磬石，是制造磬的石头。以上这些贡物的出产之地“梁州”，包括今汉中区域在内，但并非只指汉中。夏代以后至唐代，各朝贡物史料缺载。据《唐书·地理志》、唐《元和郡县志》记载：唐代，兴元府贡谷、蜡、红蓝胭脂、夏蒜、冬笋、柑、枇杷、茶；赋有布、麻、丝、绵、绢。洋州（今洋县、西乡）贡白交（皮）棕、火麻布、野苎麻布、蜡、白交香、麝香、绵、绢。兴州（今略阳）贡蜡、漆、砾砂；赋有布、麻。据《宋史》、宋《太平寰宇记》记载，宋代利州路兴元府贡胭脂、蜀纸、红花、槽瓜、药物；洋州贡隔织、麝香；沔州（今勉县、略阳）贡蜜、蜡、丹砂。宋《元丰九域志》记载：“汉中府土贡胭脂一十斤，红花五十斤；洋州土贡隔织八匹；兴州土贡蜜、蜡各三十斤。”宋代以后，将贡物折成银钱，统以赋税银的形式，向朝廷交纳，而不再上献贡品。

古代至民国，汉中的财政收入主要靠税收，税收又以田赋为主。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开明程度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地方财政税收额或高或低。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维护各级政权的需要，而用于地方各项建设甚少。征收方式上常常出现横征暴敛，人民不堪其苦。

汉中解放后，财政税收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多方组织增收，大力开源节流，地方财政收入不断增加。随着工商各业的快速发展，税收结构不断调整，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例越来越小，1995年农业税收占10.3%。财政支出主要投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解放初期，财税工作主要服务于恢复战争创伤，组织发展生产。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计划经济时期，财税工作稳定发展，基本保证了社会各行各业的正常运转。80年代起逐步推行改革开放政策，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支大幅度增加，财税工作对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1995年，全地区财政收入82984万元，其中税收80258万元，财政支出75216万元，其中行政管理支出占18%，经济建设支出占36.1%，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占29.6%，其它支出占12.9%。

# 第一章 财政收入

## 第一节 农业税收

### 一、田赋

清初，地丁沿袭明制，以“一条鞭法”派征。雍正五年（1727）后，实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始称“地丁”。雍正年间统计，汉中府民地折正一等熟地共13146.12顷，除历年豁免外，按实熟地征银33924.14两；实在民丁106185口，共均地丁银7893.24两；历年开垦地560.45顷，折色粮征银3322.55两，均徭银11345.45两，额外匠价课程等银125.9两，遇闰年加征。嘉庆十三年（1808），将盐课摊入地丁，本府民地7500.29顷，额征地丁银66608.39两。宣统元年（1909），本府民地折正一等实熟地共7456顷，共征本色粮558.62石，实征地丁银58988.26两。历年中，除正赋外，随其征收火耗、平余、差徭银，部分厅、州、县征药味、课税、匠价、土地丁、柴山祭祀、皂轿、驿站等钱粮，征免不定，数量不等，不一而足。

民国2年（1913），地丁称田赋，为国家税，由地方代征给予附加，各地征额仍沿清末旧制；民国5年（1916）又附加二成（在原额基础上）。

民国18年（1927），田赋列为地方税收入。在原额田赋基础上实行“四倍加征”。由此，各县田赋额增升三倍。时值百日大旱，区境内赤地一片，饿殍遍野，民众苦不堪支。经省政府主席杨虎城勘实，汉中于20年（1931）取消四倍加征。后又摊派“租石捐”，以户年收粮20石起捐，名曰“捐大户”，按月摊派，实则辗转加派于贫民。23年（1934），一律停征。

民国21年（1932），整理田赋，23年（1934），府属各县田赋除镇巴、佛坪外，一律按正赋附加，最高西乡、沔县附加率99%，最低宁羌20%，随赋带征。

民国26年（1937），省府以“陕南田赋紊乱、隐匿特多”，是年起举办汉中区土地陈报。民国30年（1941），各县全办结，由此土地面积增至6055350亩，赋额相应增加819682元。

民国30年11月起，田赋收归中央接管。在各县成立田赋管理处，下设经征收分处60个。37年（1948），所有当年征收赋税全数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设，免解中、省。部令核准田赋减少附加，实则多数县征收几占正税100%。同年起，为配合“勘乱”需要，田赋仍征实物，并按“征一借一”办理，县级公粮，按征实数额带征三成。是年夏始，按征实之总额再配征绥靖公粮五成。初为减少税赋，经征一借一、带征、配征，民众赋额更巨。且征借之粮，不发款券不计息，言“自民国43年（1954）起分五年偿还”，实则征借实施一年后国民政府即行溃散，旧制崩折，民众额外赋税征借永无还日，成为“徒托空言”。

新中国成立后，田赋改称农业税。1949年12月统计，汉中地区耕地面积456917公顷。1951年底，入仓公赋粮2073.5万公斤；地方粮按公粮25%附加，作为地方财政开支。

## 二、农业税

1950年,本区在开展查地定产基础上,按各县(市)土地、产量、人口,参酌灾歉分配任务。是年实入仓公粮5194.4万公斤,地粮1794.7万公斤,其中征收代金20%;省、地分别核定豁免公、地粮共365.2万公斤。

1951年,实行依率计征。7月,集中各县(市)千余名干部在南郑开展查田定产试点工作,嗣后,在全区内开展土改减租运动,全区查出“黑地”(漏计税赋土地)31365公顷。是年全区常产量达51046万公斤,山货土产折为主粮并入农业收入计税。1953年全区14县(市)、区(黎坪)查田定产全面完成,农业税收资此成果计征。当年总产量40845.1万公斤,依率征税5188.9万公斤,税负占常产12.7%,全区平均税负下降20%。

1957年,农业合作社成立,改成以“社”为单位计征。1958年,实行地区差别的比例税率。各县(市)税率为:汉中14.5%,南郑、城固14%,沔县、西乡13%,洋县12.5%,留坝9.5%,宁强、略阳、镇巴、佛坪8.5%,黎坪8%。

1960年,农业遭灾减产1400万公斤,减收农业税主粮590.5万公斤。省府两度调减农业税计征数,负担率由5.71%调减为4.59%,降低19.5%,由生产队交纳。次年,税额占常产9%,人均负担17公斤,亩均负担9公斤。税额减少,负担减轻,此后三年基本稳定在此数内。

1962年起,农业税收结算一律以主粮计征按货币结算。是年征农业税计人民币821.7万元。此后,执行“稳定农民负担”政策,总量不变,间有个别调整。

1965年,农业税一律改按计征税额计算。因连年被灾,是年不再增加5%地方附加;陕南主产农林特产地区之农业税,不再征收实物,一律征收代金。

“文化大革命”中,农业税管理一度松弛,税额畸轻畸重。1966年,除南郑县外,各县对社、队之间负担进行调整;此后,部分地方农业税负时有调整,以求平衡。至1972年,地对县以上年实际计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当年计征农业税主粮3580.7万公斤,折人民币988.3万元。

1979年,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4年不变。按“起征点”办法,全地区10%生产队减免,其比例低于省内其它地区和全省平均数。本年“起征点”并灾歉共减免主粮576.6万公斤,折人民币195.1万元。1981年遭特大洪灾,减免农业税主粮1886.8万公斤,折金额641.9万元。

1979年后,农业税制渐次变更。1980年,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农业税由生产队交纳逐步改为以户交、结,按各户所包土地亩数、常产摊征;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1985年起农业税由征实物为主改征代金;改县(市)统管为县(市)、乡两级管理,乡财政具体办理。对贫困地区最困难农户,自是年起免农业税三年。核定全区除汉中市外27万农户获减免460万元;至1987年3年间,全区贫困加灾歉减免共1474.5万元。此前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税计税主粮单价频调:1985年由每公斤0.34元,至1992年调升为0.74元,当年依率计征额比1985年增加1044.8万元,达2796.8万元。

1994年,随“粮食购销价格改革”,农业税计税主粮单价做大幅度调整:计税单价由0.74元调整为1.46元,调升近一倍,由此农业税增收2706.8万元;依率计征额、实征额均比上年翻番,实征农业税收入4874.7万元,比上年实增2271.7万元。

1995年,实行“分税制”,农业税收入划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税收基础管理愈显重

要，全区开展以“详查土地，核实地力”，为“以亩计征，调整税负”奠基的耕地质量评定等级定产工作。至此，全区计税土地面积27.4万公顷，常年产量42207万公斤，依率计征主粮3763万公斤，较前年度减少，实征正税金额5222万元，达历史最高水平。

解放后40多年间，农业税征管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政策，农业税负率稳中有降，人均负粮已由1953年的27公斤降至11公斤。1953~1995年，农业税收收入累计57544.7万元，此资金多用于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发展，尤以投于农业基础建设比重居多，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

### 三、农林特产税

1985年开征，1995年改称农业特产税。此前，农林山货土产收入并于农业税征收，未专设税种。

1985年春普查，境内有园艺、林木、水产三类30余种产品，应税品27种，总产值1414万元。其中茶叶、水果等年产值300万元；黑木耳等林木产值500余万元。计可应征税额67.5万元。当年除镇巴、略阳、城固缓征外，余8县（市）实征入库41.5万元。至1988年，有桔柑10万亩，茶叶10万余亩，山区核桃、竹木，川道江河库塘水产开发迅见成效，提供了广多税源。是年，全面布征。次年，烟叶、果用瓜（西瓜）等列入计税品目，同时免征烟叶税三年。此间，随经济繁荣，林特土产交易日渐活跃，各县（市）加强应税产品外销出运税收征管。至1991年，汉中境内车站要道设立检查站（卡），由此征缴农林特产税百余万元。同年7月，为适应流通需要，检查站撤销。同时，取消随购代征。

“分税制”后，原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农林水牧产品税部分并入农林特产税中，统称“农业特产税”，由财政部门的农税机构负责征收管理。并且，农业特产税收入划为地方固定收入，各县（市）以此作地方财源主攻目标，逐步调整农业结构，改进投资方向，挖掘培育发展农林特产品，对税源以控制源头与加强市场征收结合。1995年再对农业特产税源普查，11县（市）有茶叶、水产、牲畜、食用菌、园艺、林木6大类32个品目，其中以烟叶、茶叶、食用菌、蚕茧、原木开发为骨干品目，生产逐年增长。是年，征收农业特产税2063万元。

### 四、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起，汉中地区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它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开征耕地占用税。始年，财政机关据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面积，按类别以不同标准经征，土地管理部门代征，省核定汉中地区耕地占用税平均执行额每平方米4.4元，各级分成。留地、县（市）部分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1990年，道路建设实行全国统一标准税额，即按每平方米1.5元征收，此前，按国务院规定幅度内最低标准征收。

1992年后，各地广辟耕地兴建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从税收等政策方面予以优惠吸引投资，后多因交通不便、投资收效低而至土地闲置，遂撤销县、乡（镇）自建开发区，逐步恢复耕地。1993年，耕地占用税由财政部门直接征管。1994年，核定平均税额每平方米4.4元，区内实际执行5.13元，实征税额达486.3万元。次年，本区执行税额与核定税额接近一致，全区实征472万元。自此，该税收入全部留归县、市，成为地方固定收入。

### 五、契税

1950年，汉中地区对已实行土地改革的乡村之土地或城乡房屋买卖、典当、赠与、交

换等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按契约向承受人征收契税。次年，区内开征房屋契税。1952年4月，全区土地改革结束；下半年，始对持有土地所有证的分配土地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征契税，当年除留坝、佛坪外，共征税3万元。次年，全区发契纸10992份，收解税款5万元。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土地不准买卖，只征房产契税。此后，体制无定，征免变化较大。

1984年，恢复部分印契税，并清理1978年后房屋产权变动的未税白契补税工作。对确无力负担者，由财政机关分别情况给予缓、减、免征。自此，契税收入逐年增长，由其它收入类调与农业税并列税种记入。

1990年，该税纳入县（市）级预算管理，统一归由财政部门农税机构负责征管，省、地不参与分成。

1992年，全区开展契纸换证工作，是年9月1日起用。次年1月1日起废止旧契纸。1995年，全区对1993年换发新契证以后的房屋产权转移变化的城乡居民、集体单位开展契税清查征收，查应税未税款297134元，当年清收185255元，占应收税款62%。

## 第二节 工商税收

清代汉中府所征工商税主要有盐、茶、铁课、厘金、牙当、畜、地、契税。

**盐课** 清初，暂定汉中府年纳盐课银2000两，另有杂课银610.28两。雍正初，额定汉中盐引25000道，每道完银1.5钱，每年完盐课银3750两。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奉令改归地丁。嘉庆十二年（1807）又恢复土商办课，课额如旧。十四年（1809），再摊入地丁，每地丁一两摊征盐课4.38分。光绪二十八年（1902），在汉中府设盐斤加价局，征盐课银20645两。此外，在道光后，盐课又加征平余银。清末汉中府每年征平余银293.8两。

**茶课** 清初，汉中府征本税250两。顺治年间始行招商领引纳课，汉中府西乡县茶课银279.2378两。至雍正初，汉中大小商590名，额引27280道，额征茶银279.761两。此数额一直延续至清末。光绪四年（1878），又有城固县茶课432两。后各地茶务多废弛，唯定远厅（镇巴）、西乡县有之。

**厘金** 清咸丰末年，在沔县、宁羌、阳平关、略阳、汉中设厘金局，对邻省乃至湖广过境所携百货土产征收厘金。宣统元年（1909），共征厘银23621两，个头银6377两，提经费400两。

**铁课**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略阳县开采萧家河、娘娘坝二处铁矿，每年解税银10两；税则分三则九等，每年换贴一次。定远厅征铁矿课银30两，按年批解。

**牙税** 清时，或按牙行人数，以岁纳固定银；或向官府领取牙帖，帖分三等九则，每帖满年科则0.3~2.6两不等。至宣统元年，年征牙税112两。

**当税** 清宣统元年（1909）统计，沔、城、洋、褒、南5县征税165两。

**畜税** 向无定例，尽收尽解。宣统元年，汉中府年征畜税1081.7两。

**地税** 向无定例，尽收尽解。宣统元年，汉中府年征地税630.5两。

**契税** 宣统元年（1909），汉中府年收27921两。从中提南郑、西乡、城固各1000两，以补省以上官库之津贴。

**工商税** 民国初期，汉中交通不便，工商税实收仅占任务一、二成，甚有税种而无实收之例。按民国各期财政体制，留作地方收入数额甚小，各时期税种主要有契、畜、屠、牙、筵席娱乐、牌照、营业税及其它杂税并附加。民国3年（1914），年收82900元。民国25年（1936），收契税41525元，解省3800元。民国36年（1947），除沔、略、佛三县外，共征法币267504759元。

**屠宰税** 民国初，对宰杀猪、牛、羊者课征，由县公署招商包办，南郑年收入0.6万元，民国17年升至11604元。26年（1937），屠畜税留县四成，全区仅留支34510元，另征屠畜捐，均作县财政预算收入。32年（1943），区内各县税率按省定标准减半课征。36年（1947），征屠税国币863291490元。

**牲畜（交易）税** 民国8年（1919），南郑征解0.3万元，后以5%税率招商包收，南郑、城固年征0.7万余元，佛坪年征200~800元。民国30年（1941），将此税收改征营业税，划归县政府经征。33年（1944），为充实自治财政，牲畜税作为一专门税种，36年（1947），再改为牲畜营业税，半数解省，半数弥补地方，地方留支法币76645231元。

**牙税** 民国20年（1931），整顿牙税，领牙税县呈县府，再批饬财政局核查后由县府核准营业纳税，县警催收，财政局查收批解。次年，交县财政局经收，县城乡有猪、茶、竹、木、畜、皮等牙行，其中南郑27处，收洋1560元。后因战事跌起，各业萧条，以至牙行（交易中经纪业）多倒闭。民国25年（1936），全区仅收4000元。

**筵席及娱乐税** 区内各县多是山区，过往多为军旅客商，娱乐餐饮场所少，筵席均为大户所办，全区年收入83万余元。民国31年（1942），省择南郑正式开办。是年，南郑县征收筵席税143262元，娱乐税606303元；城固县征收筵席税48000元，娱乐税18400元。民国35年（1946），全区共征筵席娱乐税40301948元，次年征收66439848元。民国36年（1947），共征法币44451000元。

**营业牌照税** 民国30年（1941）开征。大部分县商民少，资本少，征数少。民国36年（1947）有4县共征法币4445万元。

**使用牌照税** 民国24年（1935），划为县级收入。民国36年（1947），全区收使用牌照税4374600元。37年（1948），自用照再减少四分之一征收。按此标准，南郑年收30816元，城固年收5万元。

**烟酒牌照税** 民国23年（1934），划归地方征收，以此作为废除苛杂之抵补。民国25~27年，共征收7128元。民国30年（1941），将该税改征为营业税。

**营业税** 民国20年（1931），南郑县设专局征收，因商民游行、罢市、阻挠、反抗，当年无征，几陷停顿。民国29年（1940），按章程将畜、屠、牙税捐收及商民营业证费统改营业税，区内开始有部分县断续征收。民国36年（1947），除沔、略、佛坪以外，余共征营业税法币595206103元。

**土地税** 民国35年（1946）划为地方税种。民国36年（1947），南郑、西乡、洋县、宁强、城固、凤县共征法币427920520元。

汉中解放后至1995年，工商税收入除“文革”期间外，逐年增长，由1950年的231万元增至1995年的72533万元，增长313倍。1953~1995年累计工商税收入573844万元，占此期间财政收入645544.5万元的88.9%，工商税收是本区财政收入的支柱。

1949年12月，汉中全境解放，新税制尚未确立，暂沿用民国时期的旧税制，同时废

止一切旧的地方性苛捐杂税，以减轻人民负担。

1950年1月，本区实行新税制等12个税种，当年完成各项工商税收231万元。1952年完成580万元，1953年完成工商税收762万元，1954年1245万元。

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制度。1962年工商税收征管也由原中央统一管理交由地方管理。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税制及征管的改革，当年工商税收入达1302万元，占财政收入比重由1953年的42%上升为50%。

1958~1965年，由于“大跃进”的一些负面影响及三年“经济困难”，本区经济发展滞缓，工商税收基本维持1958年的水平，并略有下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生产下滑，工商税收下降，尤其是1967、1968年本区发生武斗，一些企业停工、停产。1968年，工商税收已下降至1953年后的最低点890万元，这种下降态势至1970年才有所回升。

1973年1月，简化税制，6个税种，当年征收工商总额为2587.3万元，较上年的2231.5万元增长15.9%。此后，工商税收以年均7.5%的速度稳步增长，至1978年为4599万元。

1978年后，本区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加之1980年、1985年第一、二个“分灶吃饭”财政体制的实施，激发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这一时期工商税收稳步快速增长。

1980年，全区工商税收4882万元，占财政收入6627万元的73.7%。1985年工商税收9787万元，较1980年增长了1倍，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也提高到87.4%。1986年，全区工商税收首次突破亿元，达到11137万元。1995年增长到72533万元（含上解中央“两税”53233万元）。

### 第三节 企业收入

清末，略阳两处铁矿年换帖解税银，定远厅按年批解铁课。民国时期，企业多属个体企业主所有，区内少数官办企业多为中央部委创办经营。

汉中解放后，企业上交财政收入，按各时期财政管理体制，分别有上交利润、折旧基金、所得税、承包费和企业其它收入。解放初，汉中仅1户国营企业，接管没收旧企业量少且规模小，企业收入甚微。随着国家投建企业增加，企业利润逐年增长，1953年，企业总收入18.4万元，1957年增加到32.2万元。

1958年，随“大办工业”、“公私合营”转制，企业总收入过百万元。1959~1960年间，在“大跃进”浪潮中，工矿企业多属盲目投建；同时，“浮夸风”盛行，企业利润不实，财政收入虚增，1959年比1958年猛增11倍，达到1649.9万元，1960年又增至近2000万元。此间，众多小工矿企业多呈亏损或潜亏状态。

1961年，工业企业总产值和商业企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上交利润增至180.8万元，比上年增长近三倍，其中工、交、商分别为上年的210%、125%和412%。

1967年起，企业折旧基金全留企业。后因武斗渐起，企业生产、经营受冲击，利润收入锐减，1968年降至负458.5万元。

1970年以后，随“三线”建设兴起，一批中央、省属企业迁入区境，带动发展了一批



地、县企业。预算内工业企业增至 151 户，各企业上交收入过千万元。1971~1973 年，企业收入一直稳定在 2000 万元以上。此后几年，企业亏损渐增，实现和上交利润徘徊不前，1974~1978 年间，企业收入一直下滑。

1979 年，贯彻中央调整经济政策，全区共并、转、关、停 29 个亏损企业。同年，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再次提高后，实行利润留成之企业所提折旧费按比例上解财政，企业上交收入 13.9 万元；至 1984 年，累计上交 164.6 万元。

1980 年，重点扶持烟、酒生产，化肥、钢铁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部分工商企业扭亏增盈，上交财政收入升至 768.8 万元。

1981 年，遭受特大洪灾，企业损失惨重，尤以交通、商业为最，企业收入为负 1310 万元，其中工业负 793 万元，商粮负 305 万元，交通负 65 万元。

1983 年，区内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按企业规模分为大中型和小型，分别按 55% 比例税率和八级累进税率征所得税，对小型企业核定上交承包费。

1984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企业实现利润按核定税率上交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后，剩余利润留归企业。县办工业利润不再分成，悉数纳入财政预算。省下放粮食企业财务核定包干退库 200.9 万元。是年企业共上交所得税 1467.6 万元，弥补亏损退库 1861 万元。

1981~1985 年，本区各行业尤其工业积累渐次提高，上交各项收入 6635 万元，亏损退库 6035 万元，实收入 600 万元。1987 年起，区内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年上缴所得税 1932 万元，调节税 366.7 万元，利润 166 万元，亏损退库 1371 万元。

1988 年，烟草商业上划后，省划补本区收入基数 100 万元；物资、新华书店下放后本区又交省收入基数 67.9 万元；是年，企业交所得税比上年增加 566.7 万元，上交利润增加 55.5 万元。企业超承包目标上交收入退库返还 619.5 万元，其中工业 298 万元，商业 198 万元。

1989 年后，烟、酒生产企业迅猛发展，成为本区骨干财源。为扶持烟厂稳定发展，保证财政总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每年从上交烟税的增量中返还卷烟企业一部分，用于弥补亏损和设备、技术更新。至 1992 年，4 年共退补烟厂 29509.5 万元、连续退补粮食企业亏损 4950 万元，返还企业超承包上交收入退库 1857.6 万元，企业收入连续 4 年出现较大负数。4 年企业共上交所得税、调节税、承包费 9513.5 万元，交、退库相抵后，净退库 33279.4 万元。

1993 年，地区为扶持企业发展，继续按 1991 年所定优惠政策，采取先交库后返还办法，1993、1994 年每年返还企业 800 余万元，用于归还技术改造贷款。

1994 年，全面实施新税制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终止承包制。是年，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 92 户，粮食企业亏损退库 1765 万元，全年企业上缴所得税仅 6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3 万元，下降 48%，各项交、退相抵，企业收入仍为负 1526 万元。

1995 年，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低于全省，亏损面、额居全省前列。是年国有企业亏损退库 1628 万元，部分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渐呈多元经营形式，尤以集体和民营企业发展较快，上缴所得税总额比上年增加近 1 倍，企业收入 33 万元。

1986~1995 年间，全区企业共上交财政利润（含所得税、调节税、承包费）21309.3 万元，各项退库 55356.6 万元，收、退相抵后为净退库 34047.3 万元，连前累计，企业实收入

为负14320.4万元。如除去体制变化粮食企业下放12年退补亏损15007万元及退补烟厂和技改资金29509.5万元外，从1953~1995年43年间，企业实交财政利润为30196.1万元。

## 第四节 其它收入

### 一、清、民国时期汉中杂捐杂收

杂捐杂收历代有之，项目数额多寡不定。清代顺治三年（1646），将明代加给汉中的明瑞王府贍盐饷伙食银610.28两继续征收，充兵饷。光绪、宣统之际，各地兴办学校、警察，各州、厅、县筹捐摊款，以资补其经费。各县（厅、州）杂捐征收少则1项，多则5项，共收银9618两，钱23693串。

此外，时有公物变价、公罚罚俸、公款生息、官银钱号等杂收，均临时支补地方公益或上解，无定额收数。

民国期间，无论地方政府、割据军阀，或基层政权，均以税捐附加杂派补地方不敷或筹集军饷。各类捐输浩繁，部分捐派一度曾列入县岁入固定科目。民国8年（1919），川军刘存厚部驻汉，勒令农民遍种鸦片，藉征烟税以筹军饷；12年（1923），直系师长吴新田驻汉，强给各县分配鸦片种植任务，每种一亩收烟捐银圆15元，少种一亩罚洋圆30元，尽解支；又征地方警政公务款。次年，勘实全区烟亩15872亩，每亩征洋圆10元，计征洋圆158720元，支驻军费、粮秣清理及其它政务开支；25年（1936），在境内各地设禁烟分局，倡禁烟，又以特种税抵解烟亩数，是年各地禁烟分局收解抵补数935304元。

民国20年（1931），汉中推行“租石捐”，名曰向大户按收租石数累进计征，实则多转嫁于租户。其后，加征之风日盛，范围更广，旧捐不断，新捐时闻。虽省府严令裁废苛杂，曾拟定分期次第废除，各县苛杂仍不可胜计。时各业凋敝，民力窘迫，尚取民无制。至1950年，人民政府取缔各项杂捐苛派。

### 二、汉中解放后其他收入

规费收入是政府加强各种事业管理、保障团体及个人权益，在发给各种书、状、证、照时向受益者征收的一种费用。1953~1995年，汉中地区规费交库收入107.4万元。

公产收入征收范围各时期不定，1953~1995年，本区公产交库收入149.6万元。

罚没收入主要有公安、工商、交通、物价、城建、卫生等执罚执收单位的罚没款及房地产罚没等10多个项目。1985年后，罚没项目不断增加，执罚力度逐步加大，罚没收入亦逐渐增加，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乱罚款、乱收费的问题。1990年后本区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全面开展清理整顿乱罚款工作，对296个单位的359个项目核发了执罚许可证，3511名执法人员核发了执罚公务证。罚没收入一律悉数上缴财政部门，各执罚单位经费由财政按规定核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953~1995年汉中地区罚没收入入库3766.5万元。

杂项收入项目各时期定律不一。1951年规定，没收反革命分子的现金（人民币）应悉数缴入金库，作为“没收逆产收入”。1952年规定，基本建设其他收入按60%上缴财政、40%留基建单位或主管部门。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1962年的新“三反”运动，1970年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和1982年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的赃款、赃物，均按单位的隶属关系，以“其他收入”上缴财政。1978年开征国家资源管理费，1983年增设非法提价没收收入，1987年增设审计违纪资金收入。1953~1995年，全区

杂项收入交库3795.0万元。

专项收入方面, 1983年开征城市水资源管理费和城市排污费, 用于城市供水和治理环境污染, 均列入“其他收入”。1985年, 排污收入列入专项收入。1988年城市水资源费列入专项收入。1990年教育费附加列入专项收入。1985~1995年, 全区专项收入交库计7869.6万元。

表 13-1 汉中地区 1953~1995 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农业四税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1953	1785.0	892.5	761.7	18.4	112.4
1954	2102.2	968.3	937.6	15.6	180.7
1955	2207.1	867.3	1159.3	19.5	161.0
1956	2040.0	815.3	1097.4	15.2	112.0
1957	2108.1	879.6	1009.9	32.2	186.4
1958	2615.6	840.9	1301.8	135.5	337.4
1959	3935.2	986.7	1180.0	1650.0	118.6
1960	4401.0	746.8	1334.5	1944.2	375.5
1961	2210.0	834.1	1038.4	124.9	212.6
1962	2320.7	821.7	1286.1	11	201.9
1963	2437.7	892.4	1309.6	106.6	128.5
1964	2394.7	848.9	1269.8	160.1	115.9
1965	2193.6	828.4	1244.5	87.3	33.4
1966	2381.1	974.7	1111.0	266.9	28.5
1967	2160.8	916.0	1156.6	67.2	21.0
1968	1385.1	940.8	890.2	-458.8	12.9
1969	2395.2	1067.2	1190.1	103	34.9
1970	3858.8	1000.1	1384.1	1408.2	66.4
1971	5117.8	1024.5	1798	2251.7	43.6
1972	5491.2	988.3	2231.5	2237.3	34.1
1973	5880.1	1034.8	2587.3	2195.6	62.4
1974	5135.6	986.4	2790.9	1339.9	18.4
1975	5558.0	968.5	3175.6	1387.2	26.7
1976	5596.8	961.0	3410.3	1181.4	44.1
1977	6123.2	1029.8	4002.3	1059.7	31.4

年度	合计	农业四税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1978	6599.5	988.0	4598.8	983.5	29.2
1979	5866.7	1111.7	4724.4	13.9	16.7
1980	6626.9	959.8	4882.3	768.8	16.0
1981	4310.6	629.5	4963.3	- 1310.2	28.0
1982	8166.2	1138.6	5959.4	990.8	77.4
1983	9926.2	1191.5	7483.1	1145.1	106.7
1984	9389.4	1229.6	8316.0	- 283.8	127.6
1985	11198.1	1326.0	9714.0	58.5	99.6
1986	13834.8	1379.2	1137.4	651.5	666.7
1987	20829.8	1531.2	17810.2	1084.6	403.8
1988	34704.0	1914.0	30952.0	1179.1	659.0
1989	40159.0	2480.9	41974.2	- 5298.6	1002.5
1990	44758.9	2708.0	52721.4	- 11950.8	1280.3
1991	48270.0	3087.0	54407.0	- 10772.0	1548.0
1992	52744.0	3340.0	52930.0	- 5258.0	1732.0
1993	73137.2	3531.2	69217.0	- 2190.0	2579.0
1994	84665.0	6688.0	77610.0	- 1526.0	1893.0
1995	82984.0	7725.0	72533.0	33.0	2693.0
总计	642004.5	66074.2	572592.0	- 14320.4	17658.7

资料来源：汉中地区财政局提供

表 13-2 汉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各时期收入分类比重统计表

单位：%

时 期	本期收入占 1953~1955年 总收入比重	各类收入占同期收入比重			
		农业四税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一五时期(1953~1957年)	1.6	43.2	48.5	1.0	7.3
二五时期(1958~1962年)	2.4	27.3	39.7	25.0	8.0
调整时期(1963~1965年)	1.1	36.5	54.4	5.0	4.0
三五时期(1966~1970年)	1.9	40.2	47.1	11.4	1.3
四五时期(1971~1975年)	4.2	18.4	46.3	34.6	0.7
五五时期(1976~1980年)	4.8	16.4	70.2	13.0	0.4
六五时期(1981~1985年)	6.7	12.8	84.8	1.4	0.9
七五时期(1986~1990年)	24.0	6.5	100.2	- 9.3	2.6

时 期	本期收入占 1953~1955年 总收入比重	各类收入占同期收入比重			
		农业四税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八五时期(1991~1995年)	53.0	7.1	95.6	-5.8	3.1
各类收入占 总收入比重		10.3	89.1	-2.2	2.8

资料来源:汉中地区财政局提供

## 第二章 财政支出

### 第一节 经济建设投入

清代汉中经济建设投资极少,主要用于驿路驿站和兴修水利。雍正十年(1732),汉中府属驿站共19处,岁支银9501两。南郑县、褒城县、宁羌州、沔县挑夫各70名,共支银3024两。嘉庆年间,汉中各县驿站岁支银20070.44两,其支出由各县在地丁项下坐扣留支,归于存留项下核销,不敷之数由府库拨支。兴修水利,大都是民众支伙捐资,政府仅从收支数中安排极少的资金。

民国时期经济建设费包括农业经费、交通费。汉中自民国24年(1935)后方有交通费支出。民国初期,军事迭兴,财力悉供军需,经济建设无发展之机。民国19~21年部分县经济建设费支出预算不足岁出预算的5%。此后,经济建设费愈减愈小,民国30~38年,不足总预算支出数的1%。

汉中解放后,经济建设费主要有:

#### 一、基本建设投资

1957年前,本区基本建设预算、决算、拨款及使用效果监督等,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

1958~1960年,在“大跃进”、“大炼钢铁”和加快生产建设速度的指导思想下,本区基本建设支出出现第一个高峰期,分别为1566.1万元、2704.2万元和2712.6万元,占这一时期财政总支出的44%。

1961年,执行“紧缩财政支出、控制货币投放”的政策,压缩基本建设计划,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支出,1961~1963年,本区基本建设支出大幅下降,年均支出204万元。

1969~1978年,本区在“三线”建设的带动下,基本建设投资出现第二个高峰期,1970年高达3593.1万元,为历史之最。1971年开始压缩,此10年间,投资总额达1.8亿元,其中60%以上用于发展工业生产。

1981年起,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为贷款。

1989年规定,对涉及国家基本建设预算、决算及财务管理,地方财政基本建设预算执行、监督以及审查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工作,统一由建设银行代理。

1981~1995年,随着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制度的不断贯彻落实,这一时期基本建设支出年均627.9万元,其中:行政部门基本建设支出占全部基建投资的42.3%,文教科学卫生部门基本建设投资占28.4%。

1958~1995年,本区基本建设投资累计支出38396.5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5.8%。

##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财政用于企业技术、设备革新的资金,本区1966年始列此类支出。本地区对此项资金使用,一般通过预算安排切块给企业主管部门(经委),财政局会同其主管部门考察、筛选项目,共同提出安排意见,报经主管专员审定后下达。初期为无偿拨付,后逐步改变为有偿使用。

1966~1995年,全区企业挖潜改造累计支出56408万元,主要集中在1981~1995年的15年中,此期共支50866万元,占累计支出数的90%。

## 三、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以下简称“科技三费”)

科技三费是指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是财政用于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等科研项目资金。1962~1995年,全区科技三费类共支出2610万元,其中以工、农业为主,分别占40%和35%,多用于“高优高”农业、秦巴资源和以工业为主的各类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制开发等自然科学研究。此外,有21.8%用于软科学开发应用,3.2%用于文教卫生等行业科研补助。

## 四、流动资金

指用于生产和商品流转的周转资金。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源于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1983年7月起由银行全额贷款解决。1958~1984年,全区共拨支3844.5万元。

## 五、支援农业支出(简称“支农”支出)

由农业、林业、水利事业管理部门事业费和支援农业生产支出两大部分组成。1980年以前,多以事业费为主,生产性支出主要有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等。1980年后,随财政直接用于农村生产资金范围拓广,数量增长,将事业费与生产性支出分别列入预算。1953~1995年,财政支农支出119942万元。

(一)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包括个人经费(人员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和汉中农校人民助学金)、公用经费(公务、修缮、设备购置等费)、专项经费(业务费、专项拨款、生产周转金和差额补助等)。

农业事业费(部分年度农垦、农场、畜牧事业费并入其中)。1953年开始,县始设农技站,方有此支出。至1995年,其款下设技术、良种、推广、植物保护、土壤肥料、中专学校、干部训练、区(乡)征管员等经费、补助和其它农业事业费10项;1991~1995年,共支出6351万元,大于此前10年之和;其中1995年1576万元,是1959年的7倍。

畜牧事业费 1979年前数额较少,计入农业事业费中。1979年以后从农业事业费中划出单列,包括技术良种推广、畜牧兽医站、畜禽草场保护、种畜场等补助。1981~1995年,畜牧事业费支出3963万元,多用于兽医站补助及畜牧专项预算方面开支。

林业事业费 本区林地面积近2000万亩,植物种类繁多。林业事业费支出位居农林水事业费第三位,除营林机构经费外,还用于林业企业拨款、造林建设补助、森林资源勘察设计保护等,后扩大至野生动植物保护。1983年,增加飞播造林补助,1985~1990年共支1488万元,1991~1995年支3329万元。

**水利事业费** 该费历年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防汛复堤支出为最多。至1995年，增列有水利设施补助、技术推广、勘察设计、水质监测、水资源保护费等，共14项支出。1958~1980年，水利事业费中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支出6300万元；1981年~1995年，列入生产性支出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21527万元。

**农机站事业费** 1958年列农业事业费内，为拖拉机站经费，支出尚少。1995年，该费列有农机技术推广、各级农机站补助、农机鉴定、监理补助、干部技术人员及乡村农机手培训等经费。1981~1995年，共支出1585万元。

**水产事业费** 1979年前，此项支出数额尚少，多为资源调查、公用经费。1978~1995年，共支573万元。

**乡镇企业事业费** 1980年后，地、县（市）陆续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相应列支人员经费。1985年，随农村行政体制改革，改称乡镇企业事业费，用于乡镇企业管理、技术试验推广和人员专业培训等。1981~1995年共支出962万元。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1980年后，实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其经费列入农业事业费。1983年资源调查工作完成后，各县（市）陆续组建农业区划办公室，随专列此项支出，共计支出632万元。

**气象事业费**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业务费，年列经费支出不多。1980年后气象机构收省垂直管理。1989~1994年，本区再安排气象探测、信息传输等服务地方经济的项目经费83万元。

**土地管理费** 1987年立此项目，当年支出5万元。至1995年，该费用于地籍管理、土地利用等事业费共340万元（表中列入其它事业费中）。

（二）支援农业生产支出：此支出所列为财政直接用于农村生产之专项资金（简称“支农资金”）。财政部门为支援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按照各时期农业产业政策，支出范围逐步扩大。1953~1980年，支援农业生产资金中以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额较大，分款设列支出；次为水利事业费中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期内前者为6734万元，后者为6300万元。1981年开始，专划“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类，举凡农村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合作组织、农技植保、草场畜禽、林木水产均设科目列支。财政按照“每年新增财力20%用于支农”的原则，支出数额逐年增加。1981年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支出1321万元，1988年后增加到6000万元以上。1981~1995年共支出58926万元，其中1991~1995年支出31131万元。仍以支援农村生产合作组织、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为主。1981~1995年分别支出28309万元和21527万元，分别为此前22年各该支出的4倍和3倍有余，列居其它各项生产性支出之首。

## 六、工、交、商事业费支出

**工、交、商事业费**，是财政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勘察设计、科学研究、中等专业学校、干部培训等事业单位的经费，按用途可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大类。先后采取过全额管理和差额管理两种不同的管理办法。1953~1957年，各年支出均在40万元以下。1975年55.2万元，次年122.2万元，1980年431.6万元。1981~1985年，累计支出2850万元，年均支出570万元。1981年由于本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为修复水毁道路，当年工、交、商事业费支出达997.1万元。1986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主管部门的建立健全，工、交、商事业费支出逐年增加。1954~1995年，累计支出24341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3%。

### 七、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用于城镇精简人口和知识青年下乡安置补助费用。1981年以前，称“城镇人口下乡经费”。

1964年起，国家陆续动员城镇知识青年和城镇精简人口下乡，将其安置到农、林、牧、渔场和生产队插队落户，财政相应列支城市人口下乡经费，开支项目标准常有调整。“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青年下乡插队落户甚多。1981年起，对知识青年分期分批安排到各类企事业单位就业。自此，财政“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改称“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各级政府设置劳动服务公司等机构负责经办安置工作，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予培训费、业务费和生产扶持资金。1986年，劳动就业经费由原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科（股）管理移交农财科（股）管理；劳动就业周转金悉数回收，划转地、县（市）财政局。1964~1995年，全区财政共支经费3070.3万元，其中用于城镇知识青年就业经费930.3万元，占该经费的34.6%。

##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 一、清、民国时期教育卫生支出

#### （一）教育事业费

清代及以前，府、县两级主要用此费支付教谕、训导俸薪及廩生伙食补助。另外开支学校修建费用。嘉庆年间年支俸薪银定例80.04两，廩生20~25名，岁支月粮银54.4~64.8两，并配有斋夫和膳夫，按定粮支付俸薪。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除科举制度，学校经费主要是官拨。此外还有学田租税收入，官、绅、民捐银及生息银，学生膳食费、学费等。光绪三十四年（1908），汉中府中学堂共支薪膳、工食、图书、器具杂银6455.7两，又支修筑工料银2400两，各厅、州、县学堂支银19450两，钱7107串600文，支解省各学堂膳食费2000余两。

在民国初的若干年份，县年均教育经费只有几百元，兴办学校虽有增加，但数量不多。教育费开支范围，包括专门学校、师范学校、中、小学校、图书馆经费等。民国24年7月至25年6月，西乡、洋县、镇巴、宁强四县教育费岁支66645元，占四县地方支出的35.2%。26年度（1937）教育费列支各县岁出经常门，计250012元，占地方岁出经常门的17.3%。民国29年（1940），据凤县、褒城、宁羌、沔县四县统计，教育费岁支92699元，占四县支出的12.9%。

#### （二）卫生事业费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各县或设育婴堂、牛痘局种痘或择医设点种痘（褒城县），或择医点种给以薪水（城固、洋县等），但县拨支出甚微。民国年间，汉中各县自24年（1935）后始有卫生事业费开支，由于服务面窄，卫生事业费数额极少，甚至部分县部分年度无卫生事业费开支。26年（1937），汉中各县岁出经常门卫生事业费支出计15096元，占岁出经常门总支出的1.1%，镇巴、宁羌、佛坪、凤县四县无卫生事业费支出。29年（1940），据《陕行汇刊》“十年来之陕西经济”所列凤县、褒城、宁羌、沔县四县岁出看，仅宁羌县有卫生事业费支出4300元，占该县总支出的6.1%。



## 二、汉中解放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 (一) 文化文物事业费

1950年,文化事业费包括报社、广播电台事业费。1953年,全区有文化事业机构22个,文化事业费支出41万元。1962年降至15.1万元。1965年支出31.5万元,1966年支出45.9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事业支出不断增长,至1976年增至82万元。1978~1995年,全区文化事业费支出5821.1万元。

1976年前文物事业费列文化事业费类支出,1976年单设文物事业费,当年支出3.1万元。1980年后随着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视,文物事业费支出逐年增加,至1995年达到115万元,累计支出1085.8万元。

### (二) 教育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支出包括高中等专业学校,职中、中学、小学、幼儿、成人高校、普通业余教育经费及教师进修、干部训练费、民办教师补助费、特殊教育经费、广播电视教育经费、其他教育事业费等。

解放初期对教职员实行薪粮标准供给制,1952年实行“工资分”。1953年全区教育事业费支出190.8万元。1953~1957年教育经费年均递增26.3%。

1958~1960年,教育经费持续增长,教育事业有很大的发展。1960年,教育经费支出达831.2万元。

1961~1963年,遵照陕西省有关规定,对普通教育费调整,年均570万元。1966年支出862.5万元。此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学校停课,教师停教,学生停学,教育支出到1969年下降至563.5万元。1970年后,学校复课,教育事业费回升。1971年后逐年增加民办教师补助,至1975年民办教师每人每月18~20元,当年全区民办教师共计12461人,次年增至14501人,全年支出教育事业费1243.8万元。

1980年后,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管理办法。当年支出教育事业费2186.6万元。次年,由于本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受灾中、小学校达1334所,倒塌校舍14835间,危房12817间,损失达1635万元,当年教育事业费支出增至3159.2万元。此后,随着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重视,投入不断增加,1980~1985年,教育事业费由2186.6万元增至3835.3万元,增长75%,年均递增11.9%。1986~1995年教育事业费支出由4464.3万元增至15981万元,年均递增15.2%。

### (三) 卫生事业费

1953~1995年,汉中地区卫生事业费累计支出35707.1万元(缺1968、1971年数),占同期财政支出的4.8%,年均递增10.1%,支出项目有医院经费、卫生院补助费、防治防疫事业费、妇幼保健经费、中医事业费、其他等。公费医疗经费1979年后从卫生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此期间,卫生院补助费累计支出7794.7万元,妇幼保健累计支出1404.7万元。

其他各项卫生事业费支出,包括中等专业学校经费、药品检验机构经费、合作医疗补助费和爱国卫生运动业务费、红十字会及其他医学学术团体补助费。1978~1995年共支出5678.7万元。

### (四) 其他

1978~1995年,广播电视事业费累计支出5910万元。1995年支出679万元,分别是

1956年和1978年的121倍和5倍。

1978~1995年,科学事业费累计支出3189.1万元。

1954~1995年,体育事业费累计支出2587.5万元。

1976~1995年,地震事业费累计支出163万元。

1956~1995年,党政群干训练费累计支出3174.5万元。

### 第三节 抚恤救济事业费

清顺治年间,各厅、州、县安排的孤贫口粮属于社会救济性质,汉中多由财政拨款。孤贫人口及口粮发放标准向有定例,人均岁支口粮银3.6两左右,亦有裁减。孤贫布花银发放其数量极微,标准亦不统一。光绪年间,南郑、洋县、沔县、凤县、城固等县遇冬设粥厂施赈,唯南郑县粥赈款最多,从修栈道结余款提本银1万两,年支息银700余两。

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夏秋,汉江洪水,两岸田地多被淹没,汉中知府呈报巡抚鄂海转报清廷,诏令永蠲灾地正赋,并开仓救济,活汉中全府灾民数万人。光绪三年(1877),城固大饥,10万人待赈济,汉中府发官钱3千多赈济饥民。

民国17年(1928),设“地方救恤费”科目,救恤费包括赈务会、救济院、孤儿院经费及抚恤金。26年(1937)后,分别设置保育及救济支出,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但民国期间,战事不断,财政无力顾及济贫救灾,即使有此项支出,其数额也极小。1928~1936年,陕南各县因灾流亡过半。汉中以民国18年(1929)灾害最重,由17年(1928)开始大饥,次年,数月不雨,庄稼颗粒无收,霍乱流行,饿病死者甚多,汉中旅北平学生,多次上书南京国民政府和军政要员,恳求赈济灾民,募得捐款15000元,分配12县赈济灾民,但实为杯水车薪。

汉中解放后,人民政府逐步增设抚恤救济支出项目,提高抚恤救济标准。1953~1995年,累计支出26359.4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57%。

#### 一、抚恤事业费

抚恤事业费包括牺牲病故抚恤费、伤残抚恤费、烈军属及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退伍军人安置费、优抚事业单位经费、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等,1978~1995年共支出5325.1万元,占同期抚恤救济类支出的23.9%,年均增长15.69%。

**牺牲病故抚恤费** 1959年支出4.8万元。1966年支出0.5万元。1978年支出1.1万元。止1995年,全区烈士家属共582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339人,抚恤费支出43万元,1978~1995年累计支出386.6万元,年均增长24.07%。

**伤残抚恤费** 是对因公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各种伤残补助费,至1995年累计支出1135万元,年均增长11.6%。

**烈军属及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 是用于生产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的临时和定期定量补助及贫苦家属子女的入学补助。1978年前支出数较少,1978~1995年累计支出3283.6万元,年均增长18.28%。

**退伍军人安置费** 是1981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按规定由民政部门发给无住房或严重缺房,而又无力建房的当年退伍回乡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费。1995年支出6万元。15年共支出62万元,年均增长9.43%。

优抚事业单位经费 指地区、县民政部门所办优抚事业单位经费及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费。1981年支0.3万元，1995年支29万元。15年累计支出307.3万元。

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 1985年支0.8万元，1995年支2万元，11年共支出17.2万元。

## 二、离休费和退休退职费

离休费 包括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的离休金、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离休人员离休金和其他费用。1982年逐步移交各级管理。当年享受离休金18人，费用7万元。1995年，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人员47名，地方离休人员19名，共支离休费185万元。1982~1995年，共支出1068.9万元，年均递增28.64%。

退休退职费 包括军队和地方退休人员退休费、其他费用和退职金。1959年始设，至1977年共支45万元。此后扩大范围，提高标准，费用增长。1978~1995年共支出1175万元，年均增长14.8%。

## 三、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1978~1995年累计支出4360.3万元，占同期抚恤救济类支出的19.57%，年均增长4.18%。主要包括：

农村社会救济费 指对农村“五保户”、贫困户的生活救济费、扶持贫困户生产自救资金和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1978~1995年累计开支1404.6万元。

城镇社会救济费 是对城镇居民中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和贫困户的生活救济费，归侨、外侨等人员的生活困难救济费，以及扶持贫困户的生产自救资金。1978~1995年累计支出231.6万元，年均增长7.78%。

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是按规定发给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医疗补助费和给予生活困难者的救济费。1978~1995年累计支出74.4万元。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是对地区、县民政部门所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经费或补贴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1968~1980年在其他救济事业费内列支。1995年支104万元。15年累计支出1041.4万元，年均增长6.58%。

殡葬事业费 是对殡葬所、火葬场的收支差额补助款。1982年支出24.5万元。1995年全区共有殡葬所6个，支50万元。14年累计支出514.8万元，年均增长5.6%。

假肢事业费 是对汉中假肢站的补助费。1983~1987年支出3.2万元。

社会残疾人福利事业费 是对社会残疾人团体组织的宣传、文体活动费、资助费、专用书刊补助费及其事业单位经费。1995年全区有12个残疾人福利事业单位，支79万元，1982~1995年，累计支出270.3万元，年均增长40.69%。

收容遣送费 是地区、县民政部门的收容遣送站经费等。1995年全区共有12个收容站。1965年支7.7万元。1987~1995年累计支出501.1万元，年均55.7万元，年均增长17.67%。

## 四、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1959年起，地方预算安排解决灾民吃穿住等困难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费用。1959~1961年支81.7万元；1964年省规定，自本年起省拨给各地的自然灾害救济费（包括春荒、灾害及冬令救济费）统一列入专区和县财政预算。1964~1966年支319.2万元；1974~1977年支342.6万元。1978~1995年支出8851.7万元，占同

期抚恤救济类支出39.73%，年均递增12.95%。

##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

### 一、清代行政管理费

#### (一) 行政经费

清代，道、府、厅、州、县衙门及所属佐杂行政经费分为内销和外销两款。

内销方面有：①俸薪。清末，汉中知府满年额支俸薪银 56 两。②养廉银。雍正九年（1731）定银标准，汉中知府养廉银 2000 两，同知 800 两，知州、知县各 600 两，州同 60 两，经历、照磨、司狱、主簿、巡检、典史、县丞 60 两。道光二十三年（1843）各官廉银费、役食各项扣存六分减平。咸丰六年（1856）减发部分养廉银以充军饷，道府支八成，州县支九成，其余下级官吏不减。③工食。道府衙门岁支吏书口食银 100 两，役食除水夫列在工程项下，作作、禁卒列在司法项下外，门子、皂隶、步快、马快、民壮、库子、斗级、轿伞扇夫、更夫、募夫、匠役，每名岁支工食银 6 两，遇闰年每名加银 0.222 两。④缉捕经费。专为陕南、陕北疾苦州县设立巡役稽查侦缉盗贼以及招解命盗各犯解役需用之款，宁羌、佛坪、沔县、褒城等厅州县缉捕经费银 700 两，其他厅县 400 ~ 500 两，最少者也有 300 两。

外销方面有：①津贴。清光绪十年（1884）规定各厅州县按年批解各上司衙门，汉中府所属解津贴银 1960 两，用于补助贫瘠地区的管棒、廉银。②公帮经费。由各属摊捐帮贴以资办公。③摊捐。始于乾隆四年（1739），至宣统元年（1909）“陆续加增摊捐成为定例者已六十余款”，汉中府属“摊多者一二千两，少者数百两”。④供支、填衙。两项唯府、道以上衙门有之。⑤因公用款。此款内容繁杂有十余项之多，汉中府岁支 3000 ~ 4000 两，南郑县 5000 ~ 6000 两，城固、沔县 3000 ~ 4000 两，佛坪厅亦有千余两。⑥差徭用款。此款分新旧两项，新差徭一律作为“庚子赔款”，旧差为兵差、流差之用。汉中府属凤县、留坝、褒城、沔县、宁羌县为西南要道，每年驿车往来络绎不绝，年支流差钱凤县 1217 串，留坝 950 串，褒城 689 串，宁羌支银 265 两，南郑县年支流差夫马钱 368 串。

#### (二) 民政费

清代民政费包括警察、礼教、户籍、工筑、卫生等内容。清末汉中民政费支出内容主要有厅、州、县巡警费。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1905 ~ 1908），汉中府各厅、州、县相继均设立巡警局及教练所，支费数额不等。

#### (三) 财政费

清末财政费支出，系财政机关及所属征收机构的薪俸和公用经费，含：①商税征收机关经费。汉中商税由地方官经收，经费为银 57.7 两。②厘捐局经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将厘捐、粮务等机构改为财政局。汉中府分别在汉中、略阳、宁羌、沔县设局或卡抽厘。光绪年间境内局卡年支经费银 2758.8 两。③各州县衙门征收钱粮经费。宣统元年（1909），汉中府属宁羌、略阳、沔县、定远、留坝、南郑七厅、州、县共支经征经费银 91.48 两，钱 482 串 800 文；洋县钱粮由钱铺代征，其余县无数可稽。

### 二、民国行政管理费

民国初年，各县渐次设立财务科、警察所、劝学所、保卫总团、建设局等，支出均列

为行政经费和政权行使支出。17年(1928),各县直隶于省,南郑县属于一等县,政府每月经费450元,县长每月俸给240元,职员每月俸给150元。城固、沔县、洋县、褒城、宁羌、西乡、镇巴七县为二等县,政府每月经费360元,县长每月俸给220元,职员每月俸给120元。佛坪、凤县、留坝、略阳四县为三等县,政府每月经费210元,县长每月俸给200元,职员每月俸给90元。20年(1931)南郑县始建预算制度,当年行政管理费包括党务费,至25年(1936)后各县普遍建立了预决算制度。县级机关经费支出列入地方预算,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费(民政费)、财务费、司法费、公安费(含军政费)、党务费等项目。民国26年度(1937)各县岁出经常门总支出为1442386元,支出经常门行政管理费支出合计为931423元,占64.6%。37年(1948)因物价持续飞涨,对机关人员按薪加成,增发生活补助费,县级财政愈加困难,依赖捐献、摊派、搜刮民财填补需要。38年(1949)7月,遵省政府令,调整县属各机关办公费,并拟定养廉金标准,改以银元发给。

### 三、汉中解放后行政管理费支出

解放后,行政管理费主要是行政(党政机关)、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在执行中多有变动。1953~1995年,行政管理费累计支出14564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9.8%,年均递增9.3%,其中行政支出累计121691.4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的83.6%,年均递增8.7%。

#### (一)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离退休人员费用、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等。1958年地区级财政建立后,1959~1995年,个人经费每年平均递增7.4%。本区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实有人数1959年末为9960人,1993年末为26244人(含离退休人员3271人),人员经费增长8.5倍。其中1962年末由于精简干部,本区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实有人数为4516人,为1959年后之最少人数。

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其他费用。公用经费由1959年的192.3万元,增至1995年的6461万元,年均递增10.3%。

1995年,行政经费个人部分、公务费、修缮费、购置费、业务费分别占当年行政支出的44%、16.4%、4.7%、2.5%、7.4%。1995年行政支出14151万元,比1953年的418.9万元增长32.8倍。

#### (二) 公安、司法支出

1952年,公检法经费在行政经费内列支。1955年司法、检察、公安业务费划中央主管部分垂直管理。1956年,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单独设类管理。1957年检察业务费划归地方。1958年公安、司法、检察支出类取消,划归行政管理费类设款列支。1959年以后,公、检、法业务费列行政管理费的行政支出。1981年增设公安支出。1983年增设司法检察支出。

1981年,公安支出301.4万元,占当年行政管理费支出的10.5%。1995年,公安支出2100万元,占当年行政管理费类支出的12%,较1981年增长近6倍。1981~1995年累计公安支出14437.9万元,年均递增14.9%,占同期行政管理费类支出的11.8%。

1983年司法检察支出242.1万元,1995年支出1224万元,增长4倍,年均递增14.4%。1983~1995年累计支出9518.6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类支出的8.3%。

## 第五节 价格补贴

### 一、国家粮油价差补贴

1984年1月1日起,财政给粮食企业因统购价提高,而销价不变形成的政策性价差予以补贴。粮食企业财务由省下放所在地、县(市)管理,每年均按省给地区的粮食、食油销售指标,计算粮油价差补贴包干指标,由省财政包给地区财政,地区再包给县(市)。1984、1985年从收入中退库2031.4万元。从1986年起改列支出,到1991年,共补贴9663.9万元。1992年放开粮价后,财政不再给粮食企业补贴。

### 二、市镇居民的肉食价格补贴

1985年5月20日放开猪肉销价后财政给城镇居民个人补贴。国务院规定,每人每月补贴1元,由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列支,委托粮食部门按供粮证人头发放。1991年1月起,本区改以有价肉票形式发给居民,由财政部门将补贴款按核定数拨给食品公司。1985~1992年,肉食价格补贴共支出4083万元。

### 三、民用煤销售价差补贴

为保证居民用煤,财政给燃料公司因低价销售形成亏损予以补贴。从1984年1月1日起,此项补贴由地、县(市)财政就地代省拨补,按下达的市场用煤计划,每吨定额补贴5元。1993年4月1日后,汉中地区放开市场民用煤销价,财政不再给经营单位补贴。1984~1992年,累计补贴1828.2万元(含退库)。

### 四、农业生产资料价差补贴

为保护农民利益,发展农业生产,财政给生产资料公司低价销售农用物资(主要是化肥和农用塑料薄膜)补贴,以及为专门储备部分农药、化肥(应急救灾)专储贷款的利息补助。1986~1993年累计支出171.8万元。1994~1995年,全区农用地膜和本地产碳氮调拨两项补贴共计120万元,列入“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类”中。

### 五、平抑市价肉食、蔬菜差价补贴

1986年起,按财政部规定,对当地政府为平抑市场肉价而“高价进、低价出”的价格倒挂和为保证淡季市场供应储备猪肉的费用补贴,列入“平抑市价肉食价差补贴”支出科目。1986~1994年,肉食差价共补贴1773.8万元。由于汉中属蔬菜产区,蔬菜放开经营已久,故对蔬菜公司补贴较少,仅在节日期间从外地调菜丰富市场供应时给予一定补贴,1986~1991年,共支103.7万元。

## 第六节 其他

### 一、国防战备费

1972年,本区始支出人民防空经费63.8万元。至1981年,累计支出450.2万元,年均支出45万元。1981~1995年未支。

### 二、其他部门事业费

包括旅游、工商管理、税务、统计、劳改等部门事业费,以及财政、审计、农业税征收、乡镇财政干部经费等事业费。其内容由简至繁,变动较大。1982年支出518.9万元,

1995年支出5489万元，增长9.6倍。1982~1995年累计支出31653.6万元。

### 三、其他支出

1953~1957年，只包括农业税征收费、地方兵役局营房营具修理费和兵役登记费。1958~1967年陆续增加了兵役征集费、税务机构经费、“一平二调”退赔支出、财务费、少数民族补助费、城市闲散人口插队经费。1982年调整后，包括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兵役征集费、军队供应站费、公房租租试点经费、看守所拘留经费、流窜犯收容站经费、人口普查费、退伍军人接待费等。1989年将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从其他支出中划出，并将少数民族补助费归属此类。1953~1995年累计支出9250.4万元。

### 四、专项支出

与专项收入相应安排。本区1985~1987年主要为城市环境保护费。1988年增设城市水资源建设资金。1990年增设教育费附加支出。1985~1995年，累计支出7036.6万元。

表 13-3

汉中地区 1953~1995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 卫生事业费		抚恤社会 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1953	749.7	25.8	3.4	251.9	33.6	51.6	6.9	418.9	55.9	1.5	0.2
1954	759.5	48.3	6.1	267.6	33.6	35.6	4.5	444.0	55.8		
1955	871.4	42.7	4.9	274.2	31.5	65.6	7.5	487.6	56.0	1.3	0.1
1956	1343.5	112.7	8.4	490.3	36.5	70.4	5.2	666.9	49.7	3.2	0.2
1957	1470.4	122.2	8.3	628.5	42.7	61.2	4.2	640.3	43.6	18.2	1.2
1958	3965.5	1791.6	45.2	615.9	15.5	52.6	1.3	694.9	17.5	810.5	20.5
1959	5458.1	3666.8	67.3	806.7	14.7	169.8	3.1	776.9	14.2	37.9	0.7
1960	6314.8	4257.2	67.4	1144.7	18.1	70.5	1.1	788.1	12.5	54.3	0.9
1961	3882.3	1159.5	29.9	893.2	23	72.4	1.9	766.7	19.8	990.5	25.5
1962	2160.1	648.1	30.0	758.5	35.1	82.4	3.8	619.8	28.7	51.5	2.4
1963	2456.0	969.9	39.5	765.0	31.2	86.0	3.5	603.7	24.6	31.4	1.3
1964	2229.9	518.0	23.2	773.7	34.7	168.9	7.6	648.2	29.1	121.1	5.4
1965	3628.2	1536.9	42.4	880.1	24.3	333.3	9.2	693.0	19.1	184.9	5.1
1966	3754.5	1540.2	41.0	1101.6	29.3	208.5	5.6	686.2	18.3	218.0	5.8
1967	3307.6	1321.2	39.9	958.9	29.0	209.3	6.3	655.5	19.8	162.9	4.9
1968	2601.3	904.6	34.8	810.6	31.2	178.8	6.9	613.1	23.6	94.2	3.6
1969	5053.7	3101.2	61.4	904.0	17.9	182.8	3.6	823.5	16.3	44.2	0.9

年度	合计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 卫生事业费		抚恤社会 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支出数	占总支 出数%
1970	6969.6	4676.9	67.1	1038.8	14.9	206.8	3.0	858.9	12.3	188.2	2.7
1971	6614.6	3704.3	56.0	1461.3	22.1	178.3	2.7	1037.4	15.7	233.6	3.5
1972	7049.0	3918.0	55.6	1585.9	22.5	158.7	2.3	1133.1	16.1	253.3	3.6
1973	6733.7	3284.4	48.8	1770.9	26.3	220.4	3.3	1157.7	17.2	300.3	4.5
1974	7083.5	3449.7	48.7	1985.2	28.0	257.4	3.6	1247.8	17.6	143.4	2.0
1975	7015.9	3284.4	46.8	2063.4	29.4	253.4	3.6	1320.0	18.8	94.5	1.3
1976	7583.2	3721.9	49.1	2170.2	28.6	338.9	4.5	1280.5	16.9	71.7	0.9
1977	8907.0	4622.7	51.9	2395.1	26.9	368.0	4.1	1393.0	15.6	128.2	1.4
1978	10975.6	6007.5	54.7	2891.9	26.3	358.7	3.3	1511.9	13.8	205.6	1.9
1979	11357.1	5461.1	48.1	3410.9	30.0	461.2	4.1	1719.2	15.1	304.9	2.7
1980	11016.1	4622.3	42.0	3556.1	32.3	449.8	4.1	2062.5	18.7	325.4	3.0
1981	16921.6	5698.2	33.7	5162.0	30.5	2571.2	15.2	2870.0	17.0	602.2	3.6
1982	13763.1	5363.2	39.0	4140.1	30.1	957.5	7.0	2280.2	16.6	1022.7	7.4
1983	13970.8	4794.6	34.3	4673.7	33.5	520.0	3.7	2877.6	20.6	1104.9	7.9
1984	15774.2	4851.0	30.8	5535.9	35.1	688.1	4.4	3922.0	24.9	777.2	4.9
1985	17612.4	4644.2	26.4	6454.3	36.6	835.5	4.7	3546.5	20.1	2131.9	12.1
1986	22500.3	6498.6	28.9	7431.9	33.0	827.7	3.7	3542.4	15.7	4199.7	18.7
1987	28641.3	8465.9	29.6	8731.7	30.5	792.4	2.8	5062.0	17.7	5589.3	19.5
1988	42437.4	18506.2	43.6	10918.3	25.7	1006.3	2.4	5082.7	12.0	6923.9	16.3
1989	49581.9	15439.7	31.1	12763.0	25.7	1321.6	2.7	5900.7	11.9	14156.9	28.6
1990	50594.1	17302.7	34.2	13854.4	27.4	1981.2	3.9	7420.6	14.7	10035.2	19.8
1991	55032.0	19981.0	36.3	15790.0	28.7	1553.0	2.8	8259.0	15.0	9469.0	17.2
1992	53007.0	16907.0	31.9	16766.0	31.6	1673.0	3.2	9800.0	18.5	7861.0	14.8
1993	69617.0	25099.0	36.1	20118.0	28.9	1631.0	2.3	12158.0	17.5	10611.0	15.2
1994	71644.0	22354.0	31.2	23875.0	33.3	200.0	0.3	16503.0	23.0	8712.0	12.2
1995	75216.0	21848.0	29.0	25641.0	34.1	2666.0	3.5	18066.0	24.0	6995.0	9.3
累计	737660.9	266273.4	36.1	218510.4	29.6	24555.4	3.3	133040	18.0	95281.2	12.9



## 第三章 财政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行政管理机构

清代，汉中知府负责查核各县（厅、州）赋役，府内设经历主管财赋，另有库大使、仓大使、税课司大使等员协助办理。各厅、州、县分别由同知、知州及知县总管政务和赋役，县衙内设户房具体经办钱粮赋税等事宜。

民国3年（1914），汉中道尹公署及各县署内设第二科（后称财政科）主管财政。民国10年（1921）后，县财政科称财政局，其主管称财政绅（分正、副绅）。各项收入款均交由财政绅经理储存，但要受知事监管。

民国17年（1928），各县直隶于省后，省在汉中设财政专员。县财政局划分等级：南郑属一等局；城固、沔县、洋县、褒城、宁羌、西乡、镇巴为二等局；略阳、留坝、凤县、佛坪为三等局。

民国20年（1931），各县政府先后裁局并科，撤销财政局，设财政助理员。28年（1939）7月后又裁撤助理员，恢复设立财政科。

民国30年（1941），县实行收入、支出、会计、审计“四权分立”，另成立税捐稽征处（征收地方税）、会计室（编造收支预算）、财务委员会（执行监察、督导及建议之责），与财政科相互牵制。自是年起，田赋改由中央接管，县又专设田赋管理处，直属于国民政府财政部，专司田赋、契税及其附加的征收。其处长由各县县长兼任，副处长由省田赋管理处委派。民国33年（1944）后，县撤销财务委员会。

汉中解放后，1949年12月，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汉中分区）成立，下设财政科。

1950年5月，陕南行署下设财政处，处内设收入研究股、审计股、地方财政股、会计股，并领导陕南粮税局。县均设财政科。

1956年底，专署取消科建制，将财政、税务、粮食等业务合并，称第三办公室。

1958年底，专署设财政局。各县财税机构合并为财政局。后屡有分合。

1968年，地、县成立“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财政隶属于生产组管理。1970年1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内设财政局。

1978年4月，汉中地区行署下设财政局。10月，将税务业务划出，另设税务局。

1995年底，地区财政局共设秘书、预算、农财、综合、农税、企财、事财、会计、监察等9科（处）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领属汉中财经学校、财政干部学校、资金处等事业单位。各县（市）对应设置业务股室，乡镇设财政所。

#### 二、财政系统事业单位

汉中财经学校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以四年制初中专为主，兼招两年制高中

专, 面向陕南培养财会技术人才。行政上隶属于地区财政局, 业务上受省财政厅和省教委指导。至 1995 年, 学校先后开设财政、税务、企业财务与会计、财务会计电算专门化、国有资产管理和供销、物资等专业, 累计招生 1648 名, 其中统招 719 人, 委托代培 709 人, 技校生(供销、物资两专业) 220 名, 毕业 769 名。生源由汉中、安康、商洛三地区扩至渭南、咸阳等地(市)。其间, 曾为地区财政局、土地管理局、糖酒副食公司等单位开办企业财务、财会、农税、区乡财政、文秘信息等培训班 20 余期, 培训学员 1050 名。

**财政干部学校** 1980 年 10 月, 地区财政会计干部培训班经行署批准筹建, 隶属于地区财政局领导。1986 年按省财政厅“把培训班建成中专学校”的要求, 在原培训班基础上组建汉中地区财政干部学校, 主要通过短期培训提高在职财政干部和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汉中分校** 成立于 1987 年, 采取函授、录像教学和面授辅导三位一体的教学方式, 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学历水平。

1990 年, 上述两校合署办学, 对外仍保留两校名称。至 1995 年底, 两校共有教职工 15 人(中级职称 4 人)。财干校共开办各类短期培训班 47 期(次), 培训 2962 人; 函授分校累计招收学员 4191 人, 毕业 2125 人, 在校 1893 人, 1991~1993 年连续被评为全国中华会计函授教育先进办学单位。

### 三、学术团体

汉中地区财政学会、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 均成立于 1984 年 5 月, 分别是陕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的团体会员。三会首届理事 96 人。活动地域为本地区行政区域内, 1991 年有理事 104 人, 会员 689 人。三会成立后, 致力于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普及财政、会计和珠算基础理论知识。至 1995 年, 三会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90 余期(次), 培训 4000 余人; 珠算协会共鉴定珠算技术等级 52124 人(次), 其中合格能手级 73 人, 普通级 16428 人。

### 四、人员

1951 年 8 月, 省财政厅规定, 地方财政管理人员, 专区 3~5 人, 县(市) 1~3 人, 南郑专区共增加 36 人。同年, 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 本专区增加 46 名农业税干部, 连同原有编制 117 人, 专、县财政共编制干部 199 人。历年多有变化。

至 1995 年底, 全区财政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2792 人(含财政下属单位及工勤、聘用人员)。其中地区 273 人(地区财政局 78 人), 县(市) 632 人, 区乡 1488 人, 聘用人员 399 人。研究生 1 人, 大学本科 61 人, 专科 356 人, 中专 1006 人, 高中 1029 人, 初中以下(含初中) 339 人。专业技术人员共 1004 人(地区 153 人), 其中高级 6 人(地区 4 人), 中级 118 人(地区 68 人), 初级 880 人(地区 81 人)。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清代, 财政管理权限集中于中央, 汉中府与各县(厅、州)的实征收入分别用作起运、存留、支給、协拨等项。县(厅、州)人不敷出部分由省、府及邻县拨款补助; 府人不敷出部分由省拨补或邻府平调协拨。宣统元年(1909), 县开始财务自治, 但财政收入少, 只作临时弥补。

民国2年(1913)春,地方始有财政。24年(1935),正式确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民国30年(1941)7月,取消原三级财政,对县与乡镇之财政,称为自治财政系统,规定自治财政收入,一为课税收入,二为其他收入。支出部分共16项。

民国35年(1946),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相应调整税种及留成比例。

汉中解放后,财政体制历经演变,由高度集中、统收统支逐步过渡到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灶吃饭和分税制财政的管理体制。

1950~1952年,全国财政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地方政府实行逐级报账制。本区一切收入全部上缴,一切支出由省下拨。乡镇财政(地方粮款)部分,在省统一管理下,赋予地方一定的支配权。

1953年,始建县(市)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4~1957年,省重新划定了县(市)财政收支范围。将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三部分。省定本专区各县(市、区)固定分成收入比例常有调整,各县标准不一。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8月,建立专署级财政,划定专署财政的固定收入核定收支,入不敷出,省给固定补助,具体办法变动颇多。

1959年,省对专、县(市)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当年省核定本区收入总额,除汉中市解省35.53%,余均留用。超收部分省与专区分成,15%解省,85%留本区。专署始对县(市)制定财政收入留解比例。1960年,省不再与本区比例分成,收入全留本区。专区对县(市)收入留解比例进行调整,核定各县(市)的收支数额及留解比例。

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财政体制相应随之改变。省对专、县(市)实行“定收定支,专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当年省给全区补助1846.5万元。

1962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办法。省核定汉中专区上解27%,留用73%。1963年,专区分成收入解省23.89%,留本区76.11%,超收部分亦按此比例分成。1962年确定专区收入留成比例为85.15%,年终超收部分依此比例留解。1967年,省核定本区收入全留,固定补助54.85万元。

1971年,省对地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当年省核定本区超收部分上解省20%,此比例延续至1974年。

1974~1975年,省规定,各县超收部分70%上解省级,30%留地、县,留地、县的部分,地区不参与分成。

1976~1977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的办法。省核定本区固定数额体制分成数为260万元,核定收入全部留用。1977年本区超收上解356.6万元。

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办法,另给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本年,地对县亦实行该体制,省分配本区300万元的机动财力,地区分配各县180万元。县级超收分成比例按收支挂钩比例确定。

1980~1984年,全省各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即“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财政收支包干基数以1979年财政收支预算预计数为核定依据,省核定本区收入包干基数为6491万元,支出包干基数为7787万元,固定收入和调剂收入全留,并确定每年定额补贴1296万元。据此,地区对各县(市)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

体制，确定汉中市、城固县、略阳县调剂收入按核定比例上解1666.8万元，固定收入留县；其他各县固定收入、调剂收入均全部留县，并给八县定额补助1563.3万元。

1985~1989年，在上一个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又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即第二个“分灶吃饭”体制，一定五年。该体制划归地、县（市）的财政收入有三种：一是固定收入；二是省和地区共享收入；三是1985年新开征的农林特产税收入不列入包干基数，作为县（市）级固定收入。划归地、县（市）的财政支出：一是地、县（市）正常支出；二是省财政专项专款列入地区当年收支预算，但不列入本区财政包干基数。据此划分，省以本区1983年决算收支为基础，核定本区收入基数为9005.2万元，支出基数11477.3万元，定额补助2472.1万元。

根据省对地的财政体制，地区制订了地对县（市）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划定地区固定收入、县（市）财政固定收入、地区与县（市）财政共享收入。支出仍按“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确定的支出范围划分。

1988年，省对本区财政体制作了两点调整：一是将1987年中央向地方借款核进基数，调减了本区支出基数；二是为调动地方征收管理积极性，增强地方财力，把税额较小、税源分散的13种小税划作地方固定收入，确定本区补贴额调减为1770.1万元。根据以上变化，地区调整了各县（市）上解比例或补贴定额。

1990年，省取消本区财政定额补贴1770.1万元，同时规定本区烟酒税比上年增长部分上解中央40%，比1985年增长部分上解省10%，并核定1985年烟税基数2000万元，酒税基数61万元。本区对上解县的上解比例或定额作了适当调整：确定汉中市、城固县、勉县上解比例分别为58%、47%、19%；南郑县定额上解7200万元。1992年，核定南郑县定额上解地区9500万元。1993年，为增加地区财政调控能力，适当集中超收财力，调整上解县（市）增收上解返还比例，对汉中市、城固县、勉县三县（市）比上年增加的上解额，返还比例由70%调减为50%，南郑县定额上解数调增为10400万元，对其余7县超收财力地区集中20%。

1994年，中央对地方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省与本区收入的划分，依照中央划归地方的收入，省对部分收入项目进行了适当调整。对上划“两税”（增值税，消费税）增量部分中央按1:0.3系数返还地方的收入，按体制留归地方的部分，省财政集中50%。省核定本区税收返还基数为41923万元。

1995年，省对本区按上年核定的税收返还基数及省对地的分税制体制，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本区对各县也实行之，制定了本区《关于贯彻中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实施办法》，规定地区与县（市）事权和支出划分维持现行事权和支出范围。

由于本区财力分布极不均衡，在实行新财政管理体制时，为了增强地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本区对部分县（市）收入增量部分适当集中；实行逐年比例递增上解：汉中市6%、城固县6%、勉县9%、南郑县5%。以上4县（市）以后年度增加的财政收入，地区不再参与分成。对西乡、宁强、镇巴、留坝、佛坪5县，地区依据各县1993年末财政供养人口按人均年3800元的支出标准补齐财力差额，一次核定补贴，包干使用，其财政增收全留县级，3年后，逐年按比例扣减定额补贴，地区对洋县维持原体制定额补贴。从1996年起实行比例递减，增收全部留县。取消略阳县财政补贴，增收全部留县。

### 第三节 预决算管理

#### 一、预算管理

1953年，实行中、省、县（市）三级预算管理。专署级预算列入省级预算，为省级预算单位。区、乡预算列入县（市）总预算内，为县（市）的单位预算。本年起，专署直接与省财政厅发生领报关系。县（市）级企业纳入地方预算，文教、卫生企业的收支，采取自求平衡的原则。

1958年，始建专署级总预算。所辖县（市）的年度收入预算和农业税征收任务，由省以专区为单位分配总指标，再由专区分配下达，省对县（市）的专案拨款，将总指标下达专署，由专署分配下达各县（市）。县（市）提请拨付的专款，经专署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核定。

1960年底，按省通知冻结各机关、单位银行存款。

1962年，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加强综合平衡，本专区采用无计划不设立预算，无预算不拨款，超预算不核销的管理办法，每月一次平衡账。

1963年，专、县（市）财政设立详细的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设立单位预算，企业和主管部门设立财务收支计划。

1965年，基本建设和税务机构经费下放地区管理。各项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专区可以因地制宜，统筹安排。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财政支出上增加“文化大革命”经费。上年财务结余全部留归各地，由专署和各县自行安排使用，不再报省批准。

1968年，受“文革”影响，非法挪用财政资金现象亦有发生，预算管理松散。当年未下达收入预算，只分配了地、县支出指标。收入上划，支出由省下拨。

1969年，恢复由上向下分配预算收支指标的办法。当年，初步整顿了基层财税机构，各单位开始清理“文革”中损失的财产。

1970年，下放财政权限，相应扩大地、县财政收支范围。

1979年，地、县普遍推行了行政经费定额包干管理办法。

1980年，执行第一个“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地、县（市）根据实际分别制定“企业利润包干，增长分成”，“亏损包干，节余留用”，“支出包干，节约归己”等办法。对地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全面试行“预算包干，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

1985年，按照“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和第二步利改税后新的预算口径要求编制预算。贯彻国务院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指示，在预算安排上，各级、各单位行政经费削减10%。1986年，省分配本区行政经费控制指标，为保证不突破控制指标，本区建立控制行政经费情况交流制度。1987年，收入按12%的增长速度安排，各单位公用经费一律节减30%，实行包干，超支不补；地本级每年预算由地区财政局编制，经地区财经领导小组和专员办公会审查平衡后，报地委委员会讨论通过执行。

1992年，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出台较多，本区新增支出口子达5840万元。省集中财力，增加本区烟税上解比例。

1995年，地区与县（市）全面推行分税制体制。财政收入预算分地区固定收入和上划

中央“两税”收入两大类编列，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任务由省下达指令性指标。地方收入由省下达指导性计划。据此，由下而上层层编制预算，并按法定程序报批审定。

## 二、决算管理

1950年，规定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决算年度。专区、县（市）所属机关编制决算，送同级财政机关汇编年度决算，逐级上呈。

1953年，建立县（市）一级财政。县（市、区）相应编制县（市、区）财政总决算。乡（镇）收支决算列入县（市、区）总决算之内。至1957年，专区均为省财政的报账单位。

1958年，扩大专区财政自主权，各县（市）财政决算列入专区财政总决算之内。人民公社财政收、支分别汇入县（市）财政总决算之中。

1967年，清交“红卫兵”组织和群众组织查抄一些民户私人的现金、外币、金银和物资变价款，暂不列入专、县决算，开设专户储蓄。1977年，对“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群众组织查抄的这部分现金、金银和物价标价款，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呈报省革命委员会核批后，以“文化大革命查抄财物变价款”交入国库，编入本年财政收入决算。

1980年规定，地、县（市）财政发生的上划、下划、追加、追减，均不调整财政包干基数，年终单项结算。

1982年，政法机关收缴的罚没收入，企业、事业和行政事业的罚没收入，均按规定上缴财政。

1983年，地、县（市）财政以1981年实际收入为基数，与当年实际收入数结算；省府核减全区补贴县定额补贴10%，当年由地区全额负担，从下年起按规定分级负担。

1984年，省与地、地与县（市）预算收入，除第四节度新开征的税收按规定办理外，其余收入，均按财政管理体制级次划分交库。1986年，烤烟产品税的实际入库数比上年增长部分，上解地区40%转交省财政；卷烟和酒的产品税实际数比上年增长的部分，上解地区财政40%转交省财政。1988年，烟、酒计划内还贷，上缴县（市）以支出的形式拨付，经地区财政审核后，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1992年，规定凡当年发生赤字的县（市）一律不许保留结转项目。在决算汇总时采取压结转，剔支出和调入资金等措施，共压支2000万元。

1994年，新的财政管理体制试运转，但地区与省、县（市）的年终财政结算仍按原体制结算办法进行。1995年始按新的财政体制与省、县（市）结算。

##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950~1952年，实行供给财政，各行政事业单位一切收入上缴财政，一切支出由财政按标准供给。

1953年，划分中、省、县（市）三级财政，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建立预、决算制度。

1958年，建立专区财政，专区级事业单位不再为省财政的报账单位。

1960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实行预算包干办法，分别采用总额包干、公用经费包干、公社财政经费包干等形式，此后，间有调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务管

理受到冲击，单位预算包干停止。

1980年，《汉中地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试行办法》规定：全额预算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此后，采取多种措施，逐步加大会议、接待、人员、车辆控制。控制编制、压缩公用经费，分别对金额、差额、自收自支单位实行不同办法，加强管理。

1992年，为减少政府人员，减轻财政负担，大力支持各类事业单位开展创收，分类分期分批实现从全额预算向差额预算、差额预算向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过渡。

1994年，随着新财政体制实施，本区财力更趋紧张，为核定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从当年起，地级对各预算单位全面实行零基数预算管理。

## 第五节 企业财务管理

### 一、固定资产管理

汉中解放初，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接管或没收的官办、私有企业资产，评价登记，作为财政投资，计入国家资产。地方国营（有）企业固定资产和提缴折旧经财政部门同意，县人民政府批准。其后，其构成内容、标准、开支范围多有变化。

1965年，确定区内农机企业、专县级70人以上企业，其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起点为500元，其它企业购置200~500元小型设备，可经同级财政、工交局批准，直接摊入生产成本。

1971年，固定资产折旧率分行业按省统一比例提取，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批准。留企业比例为：地区煤矿20%，运输公司40%，其它工交企业30%上交地区财政局，县以下小企业投产起三年内留企业。至1976年，此资金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办法，按3:3:4比例，即国家集中30%，地方部门调剂使用30%，企业留40%。国家集中安排的部分，与安全措施费用合并为“挖潜改造资金”，统一管理。

1981年，国有工交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占用，占用费依据月初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交纳。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所有权属国家，核算上区分国拨和企业自筹固定资金。此后，执行国家调控政策，严格固定资产投资、拨款计划的审批、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至1985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1980年减少26.6%，而更改措施费增生2.4%。

1986年，汉江制药厂、洋县水泥厂、西乡水泥厂、略阳水泥厂等企业率先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办法，增提的折旧额，有关部门不再集中，全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企业提留的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除主要用于简单再生产开支外，用于职工福利设施等非生产性开支的，分别不超过30%和20%，未经财政部门同意超上述比例的，如数收缴同级财政部门。1988年，国营商贸、企业亦实行分类折旧办法。

1991年，为搞活国有企业，地区财政局规定：经济效益好、技改任务重的国营工交企业，在保证完成财政收入的前提下，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生产线上使用的机器设备可加速折旧10~30%，新增的折旧基金全部用于技术改造。亏损企业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车间或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报经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后，其设备可以不提折旧；对生产任务不足，处于半停产状态企业的设备，可减半提取折旧。同年国家规定已经提足折旧的逾龄在用固定资产不再折旧和大修。国有商贸企业至1994年执行此规定。

1994~1995年，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重估后其净值按原值

的升值幅度同比例增加，原、净值之差额作累计折旧处理。全区国有企业资产重估净值增值3.21亿元，对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2.24亿元。

## 二、流动资金管理

1951年，划分流动资产范围为：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低值和易耗品、预付款、应收款、库存现金等。其后，划定范围屡有变化。1955年，区内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在核定资产总值基础上，制定了各项定额及相应管理制度。

1958年，对地方工交、城建等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定额信贷。次年，起，凡地方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流动资金一律由人民银行以信贷形式统一供给和管理。当年9月，全区内清仓核资，重核企业流动资金为717万元，清出积压物资1032万元，以调剂、改制处理。11月，省调整核定汉中专区流动资金定额控制指标为799.9万元。

1962年，企业流动资金全部划转信贷基金；是年核定地区直属6户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定额126万元，1967年核增为1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4万元，县属工交企业192万元中，财政资金163万元。1970年，划分企业流动资金核批和调剂权限；地、县企业分别由其同级财政、金融、主管部门核供，地区级新企业由财政和银行按比例供给。核定后余缺由各级财政调剂；不足由财政补齐；调余一率上缴财政。

1979~1980年，全区再次清产核资，279户企业清出积压物资4090万元，清批流动资产损失266万元。此后，国有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财政视同利润管理，按每月初流动资金账面余额，以2.1%月率计，按隶属关系就地交同级财政；少数困难企业经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减少或免收；1981年，实行利润留成之企业，可按1980年末的自有流动资金数额计交，相应调整利润留成比例。

1984年，国有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供给管理。1993年，按新财会制度，企业资金实行资本金制度管理，不再划分固定、流动基金。

## 三、利润分配管理

1950年，本区各级政府所接收官办、私有企业，其利润与折旧收入按月解报，上缴财政。1952年起，随地方国营（有）企业逐步建立，对完成各项计划指标（成本、产量、利润等）、健全财务报表的地方国营企业，从计划利润或超计划利润一定比例提取奖励基金。

1965年，商业企业中属专署分公司（包括二级站）的利润就地交库，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兼营县（市）业务的分公司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文化大革命”中，企业财务规章制度视作“资本主义的条条框框”，视利润管理为“利润挂帅”，管理一度松弛。

1970年，商业企业财务体制实行地、县分级管理。1971年县以上供销社所属饮食服务业的利润全留企业，不再作为财政预算内收入。1974年，企业可分次从利润中归还用于小型技术改造措施的贷款。

1979年后，对国有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改革管理，企业财务由其主管部门直管，同级财政局对应其主管部门办理企业有关的指标下达、资金分配、会计报表和财务计划汇总审批等。

1980年，停止实行企业基金制，在部分行业试行利润留成制度。

1983年，229户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大中型企业按比例税率55%征所得税；小型企业及县以上供销社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除合理留利外，采用



调节税、承包费办法上缴，调节税当年增长部分减征60%；亏损企业不实行利改税。核定区内企业留利水平为：工业25%，商业20%，交通28%，城市公用30%。第一步“利改税”后，企业上交国库各项收入占利润总额的48.1%，弥补亏损占12.84%，县办企业分成13.3%，企业留利25.8%。

1984年9月，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本区次年3月下批方案，全区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各类企业372户，调整核定基期利润为2837万元，应上缴所得税总额1877万元，核定上缴调节税、承包费539万元，两项合计县上交2416万元，企业留利1421万元，各行业企业应上交总额占基期利润62.3%，留利总额占37.7%。为增强企业活力，财政对企业作了适当让利，共让利约200万元。核定的基期留利中，37%为职工奖励基金，16.1%为集体福利基金，46.9%为生产发展基金175万元，其中职工奖励基金74万元，占“三项”基金总额的42.3%，亦高于1983年实际奖金数。

1986年，全区预算内国有企业的留利达1966万元，比1978年的125万元增加了1845万元。企业留利占实现利润比例，与1979年比，工业由21.6%上升到52.4%，商业由30%上升到54%；其中税前利润还贷682万元，是1978年176万元的3.9倍。

1987年起，区内国有企业逐步实行多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211户预算内企业以合同形式明确承包利润指标等，一定几年。

1987年，物资、新华书店等企业财务陆续下放地方管理，分别划收入基数60万元和7.9万元，电影发行本区留成23%；烟草商业财务上划，划收入基数108万元。地区以此相应下放县（市）。同时文教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核定地区直属企业超基期利润财政与企业5:5分成，相应增加的留利按5:3:2分配于生产、奖励、福利基金。同年，以宁强、洋县为先，粮食企业亦渐兴承包经营责任制，或行亏损和上交总额包干，或盈亏分别包干。

1990年，承包期满的91户工业企业共上交利润4110万元，超承包目标1211.1万元，91户企业中29户未完成承包任务，地本级财政对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共奖21.2万元，短收者仅罚款0.06万元。是年，省择汉中市预算内企业为利税分流，税后还贷和税后承包试点，次年实施，取消调节税种，改按35%税率上缴所得税，试行3年。

1991年，对承包期满的企业，实行新一轮承包，在上期承包实际平均利润基础上，按行业增长6~8%，超基数实现利润交财政30%，企业留70%；留利中10%作承包风险金，其余部分的80%作生产发展基金，12%为职工奖励基金，8%为职工福利基金。短上缴利润基数部分，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是年起，区内国有企业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不具有挂钩条件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

1992年初，省择本区进行放开粮食购销价改革试点。2月，区内粮食销价放开，财政对粮食流通企业取消经营性亏损补贴。年底，对粮食亏损挂账，按照“谁欠谁补”的原则进行处理。此后，财、粮部门共同多次进行清理。至1995年底，核实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8682万元，按省政府决定，5年内由财政和企业逐步消化。

1993年，停止执行省以下政府和部门批准的减免税收政策，确需照顾的，按照先交税、后由财政列支返还（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原则给予解决。地区对直属企业按1991年优惠政策规定，返还2户企业807.5万元。次年返还9户企业810.7万元。

1994年，全面实施新税制，国有企业终止承包制，一律实行统一的所得税制和规范的

所得税率，所得税后的利润，留企业消化减亏。4月，汉中市水泥厂改建为汉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以股份制为标志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区内建立。此后，地、县（市）择点实行产权制度改革，至1995年，区内建股份制企业 and 股份合作企业52户，财政按股份制企业统一财务管理。

1995年，粮食企业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两条线”运行，财务核算分开，政策性所需费用、利息，依隶属关系分别由中、省、地、县（市）财政核实后，按标准给予补贴；商业性经营，实行保本、微利，由企业自主经营。

#### 四、中央驻汉单位财政财务监督

1987年6月，成立“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厅汉中地区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副处级建制，事业编制6人，就地对中央企业进行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业务工作受财政部驻省驻厂人员机构垂直领导，日常工作及党团关系由当地财政部门管理。

该组成立后，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授权，就地对中央驻汉航空、军工、电力、邮电、烟草、民航、冶金、外贸、金融保险等行业62户企、事业单位进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参与财政部统一组织的对省内外中央企业的专项检查和财税大检查。1994、1995年审核办理了“三线”搬迁、蔬菜商品、宣传文化、废旧物资回收、猪皮革、铸锻件、国家及省级新产品等一般增值税“先征后退”事宜，退付金额3307万元。

1990年始，按照国务院及财政部的安排，组织实施了中央驻汉军工、电力、烟草、金融等部门企业财税大检查，至1995年共查出违纪资金625.2万元，其中收缴中央和地方财政共285.2万元。

此外，1987年起，该组先后参与财政部组织的对国家航天部、物资部、甘肃、辽宁、山西、新疆、四川、宁夏、上海等部、省（市、区）和陕西省内咸阳、安康、汉中、商洛、铜川、榆林等地（市）之金融保险、棉麻、粮食、冶金、轻纺、电力、石化等企业的专项检查和财税检查，该组派参27人次，参检近500天。

## 第六节 支农资金管理

1950~1952年，支农投资由财政归口戴帽下达。1956年，支农资金采取戴帽分配与归口安排相结合办法，财政监察其投资方向、方式、效益等。1959年起，实行“以拨代支”。

水利建设、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是财政支农的主要资金，50年代，水利设施建设投资由各方考察，县（市）府批准，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主管部门管理使用，并监督审核。60年代起，按费用数量划地、县审批权限，屡有变动。

1962年起，改变农业无偿拨款方式，财政部门根据农业生产季节一次下达指标，银行逐笔监督拨付。至1975年，多行此法管理。

1976年起，支农资金管理向“钱物配套，试行借款”转变，财政拨款后，实行“银行监督，主管部门管理”，或财政与主管部门共同管理等方式。

1979年后，随支农资金成倍增加，各级财政农财管理机构相应建立，对指标分配、拨款监督、审核汇总农业收支决算实行统一，对专项资金制定专项办法管理使用。

1980年后，国家逐年投资本地区改变低产贫困县面貌资金。是年分配镇巴、宁强、略阳共500万元。1982年，将此资金连同扶持多种经营资金并称“陕南两扶资金”。扶持范

围、对象随即增加。1984年，对“两扶”中的扶持多种经营资金，逐步减少无偿投资，提高有偿投资的比例。1985年，将“陕南两扶资金”改称“秦巴山区两扶资金”，增订其资金使用管理规定：85%指标切块到县（市），15%留地区安排。凡扶持项目，本级提出意见，报上一级审批。县（市）切块部分的60%，用以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

1985年底，国家确定城固、西乡、洋县、汉中、南郑、勉县为粮食生产基地县（市），安排发展粮食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配套组成，其中中央40%，省30%，地县30%。全地区至1995年共投资3550万元，其中农业措施770万元，水利1424万元，农机措施380万元，“高优高”农业39个项目389万元。6个基地县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为国家提供商品粮有较大增加。

1988年，汉中地区支农专项资金实行财政统管。是年，随支农有偿周转资金的增长，明确支农周转金来源为及收取月占用费的比率。所收占用费以6:2:2分配补充周转金、业务费及奖励基金。周转金投放回收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实行项目效益追踪管理。至1995年，全区积累财政支农有偿扶持资金6128万元，其中地本级1088万元，县（市）3130万元，区乡级1937万元，增强了各级政府后备财力和投入力度。1991~1995年，全区滚动投放农口企事业单位周转金6464万元，投放乡镇企业9755万元，扶持3584户；扶持多种经营等五大主导产业及基地建设投放2159万元。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培植地方财源方面取得显著效益。

1989年起，各级财政筹集建立农业发展基金。1990年，财政逐步纳入预算管理，设立“农业发展基金”专户，并陆续将重点农业建设项目资金预留在“农业发展基金”专户，集中重点使用，实行项目管理，与责任效益挂钩。地、县（市）实施的项目，按预算级次下达支出预算。1989~1995年，农业发展专项支出3000余万元，用以扶持发展粮油、畜禽、林特产品、农田水利及乡村两级农村体系建设。

1990年，作为20项兴陕项目之一的盆地丘陵区农业开发（亦称“二农开发”）工程开工。省与地、县（市）配套资金比例为1:1；各县（市）配套资金占地、县（市）总配套资金比例分为三等：南郑、城固、汉中3县（市）占60%；勉县、洋县占50%；西乡、宁强占40%。资金按进度拨款，实行专人负责、专户储存、专户专用；定开发任务、投资额度、施工期限、奖罚条件、审计制度等“三专五定”制度，以合同确定。至1995年，总投资10917万元，改造低湿田20余万亩，改善和增加农田灌溉面积百余万亩，并建成一批蚕、茶、果、畜项目，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颇为显著。

1991年对支农资金项目投入一律建卡立档，实行效益目标管理，跟踪反馈，使用环节中加强监督检查。

1995年，设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以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发展多种经营和农产品系列开发。分别按中、省所立项目，确定不同配套比例，分别列入本级年度支出预算，转入“农业发展基金”专户管理。是年列支农业综合开发支出108万元，其中中央立项76万元，地方立项投资32万元。

## 第七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60年，凡国家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不通过国家预算管理的收支项目，均为

预算外资金，各部门须按规定编制预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备，每季度须向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情况。

本区预算外资金包括：地、县（市）财政部门管理的附加收入集中的各项专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不纳入预算的资金；国有企业和主管部门管理的各项专项资金。

1961年，预算外资金收支纳入综合财政计划，实行综合平衡和统筹安排。当年本区预算外收入232.6万元，解省27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预算外资金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76年1月，本区各单位预算外资金一律冻结。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清理预算外资金办公室，负责办理冻结清理工作。

1983年，清理整顿地方自行设立的预算外资金项目，建立预算外资金预、决算和财务核算制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

1985年，各县（市）财政局相继设科（股），负责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1986年，在城固县进行预算外资金管理试点，制发了《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在本区开展清理“小钱柜”（预算外收入资金）工作，清出“小钱柜”资金61.6万元，入库11.4万元。此后，本项工作由地区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1987年1月，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办法；对国有企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1988年，对中央驻汉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委托本区财政代管。1987~1989年，本区实行专户储存的资金达5600万元，有偿调剂资金2500多万元，扶持100多个事业单位发展项目。

1992年，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资金性质和用途，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资金实行监督管理。次年全区443个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储存资金3953万元（未包括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数）。是年底，本区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共取缔117项不合理收费项目。

1994年，本区执行省定办法，各种行政性收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收费收入全额上缴所在地同级国库，支出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本年地本级纳入预算管理的收费单位32个，收费项目71项。

1995年，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9963万元，579个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存入资金6519万元，年末储存单位存款余额1525万元。本年融通预算外资金481万元，支持事业、生产发展。

## 第八节 区乡（镇）财政管理

### 一、区、乡（镇）财政的建立

汉中解放初至1958年，区、乡（镇）配备财政助理员和经费会计。

1958年，中共汉中地委决定平川县直属乡（镇）都要建立财政，山区县试办2~3个乡（镇）财政。是年底，全区148个公社均建立公社财政，后随行政机构几经合并。

1966~1975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一般设专职或兼职会计，管理经费。

1978年底，73个区、乡（镇）全部建立本级财政，459个公社中有253个建立财政。省财政厅下达本地区、乡（镇）财政干部编制494名，年末实际配备正式干部195人，亦

工亦农财政人员 392 人。

1979 年后，区、乡（镇）财政机构日益完善，队伍不断扩大。至 1991 年，全区 549 个区、乡（镇）行政机构中，有 510 个建立了财政管理所（组），配备财政干部 1836 人。1992 年各县试办区级金库，次年，区级财政均建立了金库。

## 二、区、乡（镇）财政管理

1951 年，乡（镇）财政预算单独编制收支由省统管，由县（市）审核支付。

1958 年，对全区 148 个公社财政实行收支包干办法。1959 年确定公社财政一律采取定额包干，超收（差额）上交（补助）的办法。

1960 年，本区制定《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实施细则》，对公社财政区别四类不同地区，分别确定收支项目和范围。收支预算一年一定，由公社编制，经社员代表大会或公社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县（市）人民委员会核定，其年度决算的编报和批准与预算程序相同。

1976 年，恢复建立区级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归区”的体制。

1980 年，区、社采取“定收定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1986 年，贯彻《汉中地区区、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确定区、乡（镇）财政收入由国家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乡（镇）自筹资金组成。支出包括预算内、预算外及自筹资金安排的支出三个部分。区、乡（镇）财政体制管理主要有总额分成、超收分成（增长分成）、定额上解（或定额补贴）等形式。

1992 年，地区财政局开展区、乡（镇）财政机构建设、体制建设、预算管理、文档管理、制度建设五项达标活动，对获胜的南郑、城固、镇巴、略阳、勉县、洋县六县奖励财政建设资金 70 万元。1993 年，本区开展区、乡（镇）财政业务达标活动，奖励 6 县及 10 个先进财政所建设资金 66 万元。

1994 年，为适应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确定区、乡（镇）财政要制定和实施区、乡（镇）经济、财政发展目标；培植新的财政收入增长点。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简政放权，调节平衡的原则，划分区、乡（镇）财政预算收入、范围。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一般采用三种形式：（1）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分成；（2）核定收支，收支包超收留用，短收不补；（3）核定收支，定额补贴，超支不补，结余留用。次年，分税体制在本地区全面实施。

## 三、区、乡（镇）财政收支情况

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后，本地区区、乡（镇）财政收入快速增长，1980 年仅为 2505 万元，1990 年达 10666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10343 万元。到 1995 年，区、乡（镇）财政总收入达 17170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达 15771 万元。1980 ~ 1995 年，区、乡（镇）财政总收入以年平均 12.8% 的速度增长。

区、乡（镇）财政支出，1980 年仅 2688.6 万元，其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305 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1378 万元，两项合计 1683 万元，占总支出 62.6%。1995 年区、乡（镇）财政总支出达 15213 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 13974 万元，预算外支出 161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1078 万元。预算内支出中，支农及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6189 万元。1980 ~ 1995 年，区、乡（镇）财政支援农业生产及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54117.1 万元。

## 第九节 财政有偿资金管理

1986年6月,行署设立汉中地区生产资金管理处(简称资金处),归地区财政局领导。各县(市)也相继成立生产资金管理局。资金处的主要职能是:筹集和管理生产周转金,审定投入项目,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提高使用效益,为汉中经济建设服务。1995年,全区生产资金管理人員116人(地区20人)。

财政周转金投放程序:①借款单位申请;②财政部门、生产资金管理部门、借款单位主管部门共同审定项目;③资金管理部门对审定的项目进行考察、核实,提出意见;④项目审定批准后,资金管理部门与借款单位签定借款合同,拨付资金,按期回收。

财政周转金使用费率:初期,一般项目月收费率为5‰;个别特殊项目可适当照顾,但不低于3‰。1989年1月1日起调整。

1995年底,全区财政周转金总额已达33721万元(地本级10569万元),其中财政预算累计拨入24961万元(地本级8398万元),业务纯收益累计转入8760万元(地本级2171万元)。地本级累计投放借款39428万元,用于扶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及流动资金周转。重点向地区化工总厂投放2000万元,向二郎坝水电工程投放1000余万元,向略阳硫铁矿硫酸生产线、洋县黑米酒厂扩产等一批改补项目投放2000余万元,使其规模扩大,产品附加值提高。财政投放的周转金借款,有相当部分因企业经营效益差、市场情况变化,难以收回,造成一定损失。

## 第十节 会计事务管理

### 一、制度法规执行

汉中解放后,本地区各行业的会计制度均按照中央财政部统一颁布的条规施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贯彻监督各单位执行情况。1993年后,举办分行业会计培训班276期(次),培训会计人员6500余名。全区国有及县以上大集体单位中90%以上的会计人员受到轮训。

1985年,地区举办3期《会计法》学习班,地直各单位财务负责人及各县(市)财政业务骨干参加。1995年,地区印发《会计法》单行本万余册,并结合《会计证》审验,对全区10000名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法》普法考试,开展执法大检查,将会计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

### 二、职称评定与考试

1982年,地、县(市)相继组建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首先在县(市)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和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企业中进行评定,尔后逐步铺开。1983年7月,暂停职称评定。1986年,改革评定办法,地、县(市)分别组建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和初级评审委员会。从1992年起,对晋升中级及其以下技术职称实行以考代评。至1992年底,全区有4980人经评审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中高级会计师14人,会计师479人,助理会计师1572人,会计员2915人。1992~1994年,全区11194人应试,合格2690人,其中:会计师147人,助理会计师1143人,会计员1400人。1995年底,全区县(市)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共有会计人员14069人,经评、考获得技术任职资格者共7670人,其中:高级会计师14人,会计师626人,助理会计师2715人,会计员4315人。

### 三、人员培训

对会计人员的培训，随各时期的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自解放初至1985年，先后举办过“南郑专署会计人员学习训练班”、“地方企业财会人员训练班”、“社办企业财会人员短训班”、“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干部训练班”、“农业‘三场’会计人员训练班”、“区乡财政会计干部训练班”等40余期（次），培训各类财会人员2700余人。1988年，在全区开展会计师岗位专业知识培训，采取电视授课和个人自学结合，共2873人参加，后1526人参加资格考试。1988年以后，地区逐步形成以汉中财经学校和财政干部学校为主的培训基地，期间举办的会计证培训班培训2875人，并对领导及在职财会人员472人进行会计电算化培训。全区国有及县（市）以上大集体单位中，具备中专以上学历的财务会计人员比例由1990年的31%提高到1995年底的42%。

### 四、达标升级

1990年，达标升级活动始在全区开展。各单位就会计工作对照各项规定标准自查整改后，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申报达标或升级（分三级、二级、一级），由其考核验收，确定等级，作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综合评价。至1991年，全区1150个单位开展达标升级活动，共确认达标单位396个，其中三级单位3个。1991年底，停止进行达标升级活动。

### 五、会计管理

1986~1990年，执行《陕西省会计管理试行办法》及具体规定。1991年10月起，按财政部《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将原省财政厅制发的会计证书换为财政部制发的全国统一的证书。至1995年底，全区按标准审定，共12928人获得会计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

1989年5月建，1995年底有9家分支机构，服务范围基本覆盖全地区。从业人员58人，其中申报批准的注册会计师22人。其主要业务：审查会计账目（报表）等财务资料；验证投入资本；参与办理企业清算事项；提供会计咨询等。至1995年，汉中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支机构）累计验资3116户（次），审计672户，资产评估112户，为142户企业提供了咨询服务。

## 第十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

1991年12月，行署设立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简称国资局），归口地区财政局管理。次年各县（市）国资局相继成立。该机构作为国有资产代表者，分别对地、县（市）所属国有资产进行专业化综合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资局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清产核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纠纷调处；资产报表统计；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形式；处理国有企业产权变动中的重要事项；制定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和保值、增值考核指标；监管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及业务；指导专业经济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等。1995年底，全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共有干部111人（其中地区18人）。

1992年，地区国资局内设评估办公室，负责全区评估机构的资格审查和监督管理。1995年底，全区资产评估机构发展到12家，从业人员180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占70%。1992~1995年，全区共开展评估业务837项，评估值达9.8亿元，资产平均增

值率为30.5%。

1993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全面展开,国有企业开始登记产权。全区3495户行政事业单位占有资产总额16.27亿元,其中国有资产14.49亿元,分别较清查前净增2.92亿元和2.83亿元;拥有房屋面积516.48万平方米,价值6.92亿元;汽车1704辆,价值0.89亿元;传真机、速印机、电子计算机等自动化办公设备707台,价值1100万元;非经营性转经营性资产1106万元。针对部分单位重钱轻物、账物不符等问题,清查中逐步建立起行政事业财产管理制度。对由财政拨款、各种收入、接受馈赠等渠道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委托其主管部门管理。全区登记企业651户,国家资本金总额9.7亿元。

1994年初,全区国有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始第五次清产核资。通过清查资产、负债,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含土地估价),核定国家资本金总额,登记国有资产产权,解决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管理混乱和闲置浪费问题。经清查,全区650户企业单位资产总额64.59亿元,负债总额42.2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47%,所有者权益22.30亿元(其中国有权益19.67亿元)。价值重估后,全部固定资产原值升值6.14亿元,净值升3.21亿元;土地(估价面积1066万平方米)由估前价值0.25亿元升至11.94亿元,增值11.69亿元。地、县(市)各种损失和挂账共6.45亿元,由企业自行处理890亿元,经批准核销2.24亿元,其中26户企业将财政信用有偿借款1967.3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同年,据上级规定,制定国有企业财产监管、处置及收益收缴办法,并规范公有住房出售程序:本区于1991年建立财产报告制度,按财务隶属关系层层汇总,以掌握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分布状态和增减变动情况。1995年底,全区国有净资产为27.86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14.64亿元,占52.5%;企业13.22亿元(未含土地估价),占47.5%。由于管理不善、经营亏损等原因,国有资产流失现象时有发生。

1995年,地区产权交易所经批准成立,受地区国资局委托,为各种性质的产权流动提供中介服务,并对其交易行为予以指导监督。

## 第十二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

解放后,本区各级财政拨款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用公款在市场上购买供集体消费的非生产性商品的资金,由财政局审批购买。各时期制定控购物品种类,主要有汽车、空气调节器、照相机等,最多时近30余种,屡有增减,审批数额限时调整。

1989年,地委、行署决定成立地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在地区财政局设立办公室(简称控购办)。各县(市)也相应成立机构。是年,清理超编制购买小汽车694辆,没收3辆。

1991年,地、县(市)均对集团购买力实行指标控制,专控商品实行定点挂牌供应,共确定定点商店27个。是年组织25人检查91个企事业单位,查出违纪购买控购商品资金150余万元(其中违纪小汽车21辆),分别按政策规定给予处理。

1992年,专控商品的品种、审批权限及报批程序有所变动。《全区专控商品审批制度》规定,购买单位申请,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中、省驻汉单位向所在县(市)报批,地直单位向地区控购办报批。



1994年10月1日起,对8种专控商品(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无线寻呼机、无线移动电话、空气调节器、照像机和放大机、录放像设备)停征原社会购买力控制附加费,改征社控调节基金,其收入上缴财政,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是年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小汽车普遍进行清理,并限期纠正领导干部乘坐超标准豪华小轿车问题。经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有小汽车1296辆,其中属省定788辆,1992年7月1日后新购232辆,10万元以上的共398辆,违纪45辆。自1994年10月将私人购车纳入控购管理后,全区已批准私人购买小汽车569辆(大多用于城市出租),大轿车8辆。

## 第十三节 各类基金管理

###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简称能交基金)

1983年开征。地区将省分配下达的征集任务分配到地区本级及11个县(市),具体征收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办理。能交基金按各应税单位及有收入的单位当年收入的10%征收率计征。7月,征收比例提高为15%,由交款单位按季向税务机关申报交纳。

1984年国家规定能交基金的超收部门,地方留用70%,上交中央30%。1994年实施税制财政体制,国有企业停征能交基金(其他应征项目征至1995年底)。

1983~1995年,本区累计征集能源交通基金11881.3万元。

###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由税务部门始征,属于地方单位缴纳的调节基金,50%上交中央财政,50%归省级财政;地、县(市)超计划征收部分,地区级单位缴纳的,50%上交中央,50%归地区本级;县(市)单位缴纳的,50%上交中央,地区财政集中15%,留县(市)财政35%。

1994年,国有企业停征预算调节基金,以前年度欠缴的清理征收。其他应征项目征止1995年底。

1989~1995年,本区累计征集预算调节基金3224.6万元。

### 三、农业基础建设基金

1990年开征。1995年7月,本省开征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农业基础建设基金随即停征。

至1995年,本区累计征收农业基础建设基金959.5万元。

### 四、新菜地和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

1988年10月1日开征。每亩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标准为:汉中市郊和工矿区为4000元,其他县城郊区为3000元。由各级财政部门征收,其收入县、市留70%,上交地区20%,上交省10%。开发建设基金按预算内资金进行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1995年7月,本省开征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新菜地和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随即停征。1989~1994年,本区累计征收976万元。

### 五、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95年7月开征。其中非农业建设征(占)用耕地应缴纳的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的农业部门负责征收;余专项资金由税务局征收。征收的专项资金一律就地交省金库,省对地实行定比返还,每年按实际入库数的25%返还本区。

本年征收防洪保安水利建设重点建设资金205.4万元。

#### 六、土地出让收入

1990年,本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包括土地出让金、续期土地出让金、合同改约补偿金,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土地出让主管部门为交款人,其收入扣除土地出让业务费后,全部上交财政。

本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始于1994年,1994~1995年本区共征收535.6万元。

#### 七、粮油价格补偿基金

1990年始由税务部门征收。其款项交存所在地、县(市)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粮补基金专户,专项用于解决粮食企业亏损和粮油价差补贴。1992年粮油价格放开后停征。1990~1991年,全区共征2200多万元,地区共集中528万元,其中:用于返还县(市)弥补粮油差价补贴挂账122万元,用于弥补亏损挂账206万元,余200万元转入地区粮油风险基金专户。

#### 九、失业、养老保险基金

1986年10月~1989年6月,本区11个县(市)相继向用工单位收缴失业、养老保险基金。其资金由劳动力管理部门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每年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预决算。止1995年底,实际参加统筹的单位1097户,职工17.7万人。1993~1995年,累计收缴养老保险基金30185万元,支出26864万元,其中:上缴省积累金705万元。1995年底,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6233万元。该资金用于职工退职退休后发放退休金。

职工待业保险金统筹工作1986年10月在洋县试点,次年本区全面展开。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统筹单位按月标准工资总额的1%提取。1988年省政府规定,从待业保险基金中提取12%、14%分别作为待业训练费、生产自救费。1995年底,实际参加统筹单位1477户,职工18.5万人。1993~1995年,共收缴失业保险基金996.1万元。

## 第十四节 财政监督

民国时期,县成立议会和参事会,预算之议决虽付于议会,但预算不健全,其监督并无实质可言。

民国30年(1941)后,县财政“四权分立”,各县为应战时需要设立财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地方财务及筹募预算外各种临时款物。汉中解放初,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查出财政干部贪污者50人,占其总人数的37%,计款44661.8万元(旧人民币,合44661.8元)。

1952年10月,专、县(市)财政科始设立财政监察员,行财政监察之职。1954年,专署财政科设监察股,除黎坪区外,13县(市)均有1名专职干部。两年间,先后就就业部门经费开支、区乡财政的执行、县预算和县级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等,检查313个单位。查处结案590件,收回款物288065.4万元(合288065.4元),处分120人,其中开除公职22人,法办24人。

1956年6月,配合开展“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运动,重点检查县(市)预算及工业企业、基建和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34个。1957年,共检查、复查单位50个,处理结案390件,增收189301元,减支115282元,挽回损失6005元。行政处分9人,法办2人。

1962年，开展财政税收普查，收回各种收入80.3万元。

1963~1965年，检查372个单位，查出各种违纪资金584.7万元，粮票3.15万公斤，棉花35斤。后收缴财政69.1万元。同时在纳税大检查中，清收漏欠税款192万元；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查出财政干部贪污者7人，计款0.6万元；查获投机商贩2298户，取缔无证商贩2092户。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政、财务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财政监察受到冲击。

1973~1977年，陆续整顿纳税缴利秩序和基层税所，开展税利大检查。共查出漏欠利润、税款等764.4万元，贪污挪用税款者24人，计款0.9万元，违反规定退库44.2万元。在“打击城乡资本主义”运动中，处理投机倒把案848起，补税、罚款14.1万元。

1980年，地区财政局监察科恢复成立，其后，各县（市）均成立了财政监察股（组），全区共配备干部18人。共组织专业技术干部1245人，检查1485个单位（其中企业93户），查出乱搞基建、截留收入、提高开支标准、请客送礼和私设“小金库”滥发奖金等违纪资金815.3万元，后逐一责令有关单位（企业）予以纠正，并收缴财政249万元。

1984年初，随着各级审计机关的建立，地、县（市）财政监察机构相继成建制移交审计部门。1989年9月，地区财政局监察科再度恢复成立。

1990年，检查粮食企业财务，共查出违纪资金2764.6万元。对其中应上缴财政的，在1991年底前全部用于弥补亏损或价差补贴。

1991年，全区开展执纪执法检查：①查出城建资金、支农周转金、老区建设资金、粮食亏损补贴、计划生育罚款、教育附加等项目的违纪资金共249.5万元。②自查预算收支中违纪资金222.3万元。③查出145个区、乡虚列支出骗取补贴、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截留和转移收入等财政违纪资金15.3万元。

1992年，由233人组成85个检查组，专项检查“农业四税”和“支农四项资金”，共查315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57.9万元，应上缴财政31.7万元。

1994年，由财政部门牵头，全区清理出超标准进口豪华小汽车3辆，未经审批购买小汽车7辆；党政机关干部中1321人借用公款123.5万元，后收回94.6万元；认定党政机关无偿占用企事业单位资金126.5万元，房屋11间，其中地直党政机关占用100.5万元，房屋10间，清退11.7万元。

1995年，为强化预算约束，促使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化，重点清理单位的银行账户和“小金库”。全区共检查1181个单位、98个收费项目和3074个账户，检查面为66%。查出各类违纪资金534.3万元（其中“小金库”资金195.8万元），撤销多头开设的612个账户，收缴存折24个。

1985年，汉中行署成立了税收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大检办），具体组织大检查的实施。1985~1989年，大检办工作主要由财政部门牵头，联合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实施检查。办公室负责人由财政局领导担任。1990年1月，由行署直接领导，统一负责全区大检查事宜。此后，财政部门每年参与大检查工作。一年一度的大检查，其重点是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偷漏税、乱挤成本、乱摊费用、乱支财政资金、弄虚作假、私设“小金库”、违反物价政策和控购规定等违纪行为，共查出违纪资金18069万元，入库12503万元。

## 第四章 税务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 一、清代以前

唐代，汉中郡、梁州、兴元府通判掌督赋税；州、县，设乡吏、市令征收。

宋代，兴元府辖州、县衙课督商税；设佐兼领，征管盐、铁、酤酒税；乡村由里正、户长、乡约课督田赋等。

元代，兴元路及辖县设课税司，征管赋税。

明代，初由汉中府及辖县设粮长，征解田赋。万历年间改由地方官吏直接征解田赋；另设税卡，征收工商各税。

清代，汉中府设税课司专管税事，所辖州、县、厅衙设户房课征田赋及工商各税。咸丰八年（1858），设汉中百货厘金局（辖十八里铺、新集、城固、西乡4个分卡）征收厘金（商税）；咸丰九年（1859），增设沔县厘金局、宁羌州厘金局（辖回水河、燕子碛2个分卡）、略阳县厘金局（辖县东关、西关2个分卡）。咸丰十年（1860），设汉中土药（即鸦片烟）税局。光绪二十七年（1901），设汉中盐务总局（辖双石铺、略阳、阳平关3个分局及宁羌、喜神坝、华阳、黄官岭、二郎坝、褒城、沔县、十八里铺8个盐税分卡）。光绪二十八年（1902），设汉中烟酒税局、南郑县税务局（据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

####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期，沿清末旧制，汉中道署及各县署保留清末税务机构户房和厘金局，管理田赋及工商税务。至民国17年（1928），汉中废道后各县撤销户房按税种分别设立厘金、印花税、营业税、货物税、烟酒税、盐务税、屠宰杂税等专项税局。

民国2年（1913），设陕西省南郑区国税局筹备处，次年撤销。民国24年（1935）11月，成立财政部陕西直接税局南郑分局，辖南郑、褒城、留坝3县直接税征管；另设3个所：西镇所，管理西乡、镇巴2县税收业务；城洋所，管理城固、洋县、佛坪3县税收业务；沔宁所，管理沔县、宁羌、略阳3县税收业务。民国28年（1939）9月，成立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南郑专区国税局，设局长、稽查主任、稽查员、稽征员、巡视员、书记、会计、事务等。民国31年（1942），成立财政部陕西区直接税局南郑稽征所，后改为财政部南郑国税稽征局。

民国初，陕西省税务局先后在宁羌阳平关设盐务、百货、烟酒、土药、杂税等税务局。民国4年（1915）在阳平关三官桥设脚税局，征管人、畜运输税。民国30年（1941），成立陕西省宁羌税局、宁羌地方税捐稽征处，并管理沔县、略阳2县税务，在2县分别设有税务查验处。民国33年（1944），成立陕西省直接税局宁羌分局。

民国21年（1932），成立汉中土药（即鸦片烟）税局，办理烟亩、烟民登记和税收业务。民国25年（1936），先后成立南（郑）褒（城）、西（乡）洋（县）镇（巴）佛

(坪)、沔(县)宁(羌)略(阳)3个禁烟分局。民国29年(1940),国民政府严令禁烟(禁种、禁售、禁吸),停止征收土药税,局撤销。

民国26年(1937),南郑县政府设税捐稽征处,为地方税务机构。民国31年(1942)1月,财政税制改革,各县均设立税捐征收处,南郑县税捐稽征处改名为税捐征收处,设处长及3个课,第1课办理文书、出纳、票照、人事;第2课办理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娱乐税的征收;第3课办理屠宰、土地、契约、肩捐等税捐征收。至民国35年(1946)9月,行政院颁布《县市税捐稽征处组织规程》后,南郑税捐征收处恢复原税捐稽征处名称。

民国29年(1940),设陕西省直接税局西乡分局、西乡货物税稽征所、地方税稽征处3个税务机构。直接税、货物税归南郑国税局管辖。民国35年(1946),西乡直接税分局改为管理所。民国37(1948),与货物税局合并,成立西乡国税稽征分局。至民国38年(1949),改为西乡国税分局,业务隶属关系同前。同年10月,曾奉令管辖安康区税。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解放后,汉中地区税务机构大体有6次变动:

1949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于宝鸡市黄家崖组建陕南区税务机构,10月,成立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专员公署税务分局。12月初,分局进驻汉中,9日开始接收原南郑国税局及地方税稽征处工作,全区共接收民国时税务人员72人,留用58人,行署税务分局机关设4个科室:第一科(主办直接税、货物税、印花税、遗产税),第二科(主办地方税),第三科(主办会计、票照花证、统计),秘书室(办理文秘、人事等日常事务)。下辖南郑市、南郑县、城固、洋县、西乡、镇巴、褒城、沔县、宁强、略阳、凤县11个市县税务局和28个基层税务所,共有税务人员331人。

1950年5月成立陕南区税务局汉中专区税务分局。局机关设秘书室、检查室、税政室、会计科,辖1个市局,11个县局,42个基层税务所,共312名税务人员。

1951年3月,汉中专区税务分局改建为南郑专区税务局。局机关设秘书室、人事、检查、会计、税政、计划5个股和烟酒专卖处、缉私队,共8个股、室。辖11个市局和1个县级税务所(留坝县),佛坪县税务工作由洋县局管理。有28个基层税务所,全专区税务人员共328名。1952年5月,留坝县税务所升为局,增设佛坪县、黎坪中心区2个县级税务所,基层税务所42个,全区税务人员357名。1953年6月,佛坪县税务所升为局,全区为1个市局、12个县局、1个县级所,基层税务所增至52个,全区税务人员383名。

1954年1月1日,南郑专区税务局更命为汉中专区税务局,局机关科室设置同前,基层税务所增至56个,全区税务人员增至433人。1956年,汉中专区税务局和专区财政科、粮食科合并成立专署第三办公室。年底,全区税务人员减少为331名。1958年10月,汉中专署第三办公室撤销,税务机构并入汉中专署财政局,编为1个业务科,直至1978年。

1967年2月,陕西省税务局通知,各县税务局改称为县“收入管理局”,设政工、生产2个组。1971年4月,全专区各县撤销“收入管理局”,在县革命委员会内设税务局。

1978年10月,成立汉中地区税务局,局机关设秘书、税政、计会3个科,辖11个县(市)税务局及78个基层税务所,全区税务人员1092名。1982年4月,地区税务局招收198人,其中123人充实到基层税务所。1982年底,全地区税务人员增至1322名,其中地、县两级税务机关222人,基层税务所1100人。

1984年,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从1月1日起,县以下税务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分别由所在地、市税务局管理。从1985年1月1日起,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各级税务局领导班子人员任免、调动,先征求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意见,由省税务局批准,可在全省范围进行调整;地、市、县税务局干部可在本地市县范围进行调整。汉中地区税务局内设税政、人事、征管、计会、检察科和办公室。管理11个县(市)税务局,89个基层税务所,全地区税务人员1330人。1985年10月,录取36名税务干部,全部充实基层。至1988年,全地区设立基层税务机构118个(其中行政编制12个,事业编制106个),税务人员1482名。



图 13-1 汉中地区地方税务局

1988年9月,地、县两级税务局均建立检察室。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驻汉中地区税务局检察室于1989年7月24日成立,并正式对外办公。

1989年3月10日,成立汉中地区税务干部学校,区营级建制,隶属地区税务局领导。

1991年底,汉中地区税务局辖11个县(市)税务局及105个基层税务所,1993年录用135名税务人员,全区税务人员增至1626名。

1994年10月,汉中地区税务局分设,成立汉中地区国家税务局、汉中地区地方税务局。分设后国家税务局在原有基础上增设涉外税科、稽查分局、老干科、生活服务中心等科室,辖11个县(市)国家税务局及102个基层税务所,共1172人。地方税务局机构为各级政府的直属机构,实行县(市)人民政府和地区地方税务机关双重领导。

## 第二节 税制 税种 税率

明代后期,瑞王朱常浩建藩汉中,向朝廷要求在陕西征收盐课银2.3万两,同时向西安府、凤翔府、汉中府加派贍盐、火食银5300余两,其中加汉中府700余两。

清代以前,汉中税制、税种历经变化,难以详载,兹录清代以后汉中税收情况。

### 一、清代

#### (一) 田赋、丁赋

汉中府于雍正五年(1727)实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以“地赋银1两,丁赋银二钱”征收田赋,简称“地丁银”。随地丁附加征收耗羨银(即熔铸散碎银为银锭时的损耗)和平余银。耗羨按每地丁银1两加征1钱5分。平余银每两加征数额各县不等,另加刊印条例费,州、县官养廉津贴等,分等征收。汉中府南郑、城固、褒城、沔县、西乡按每地丁银一两加收平余银3至5钱;洋县、略阳按每地丁银1两加征平余银1钱;其余县(厅)加征平余银300文至2串文不等。光绪二十七年(1901)以庚子赔款给陕西摊银60万两,加入各县地丁,始定正银每两加完4钱。随后,陕西布政使樊增祥将陕北地区的摊款也加到南山各州县,每两正银再加3钱,遂成7钱,名曰“差徭银”。《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二十九载:宣统二年(1910),汉中府1州3厅8县共征地丁银76546.1两,征收附

加平余银24387.1两；差徭银53582.2两，两项附加达77969.3两，超过地丁赋正税1423.2两。

### (二) 盐税 (盐课)

清代“所需兵饷，半资盐课”（清《皇朝经世文编》卷五）。汉中向食定边大花马池盐，间食甘、川盐。清初，除盐课正银外，继续征收明末瑞藩盐课贍银、火食银。乾隆五十八年（1793）起，将盐课摊入地丁征收，每地丁银1两征盐课银9.9分。嘉庆十二年（1807），改招商领引，每引240斤，征税银3.9钱，纸价3厘，米价162分，汉中府领引2598道，征税银382两（据《陕西财政志》第10章）。咸丰四年（1854），改商运为官运官销，每地丁银1两征盐课9.9分，汉中府年征1211两，随地丁银一并解交省库。光绪十年（1884），又改为商运，实行加抽盐厘，按每百斤加征盐厘0.08两。凡商运汉中的食盐每名商贩征盐厘银12两。光绪二十八（1902）起，实行官运商卖，盐斤加价，每百斤盐加收税银60~70文钱。宣统二年（1910），汉中盐务总局共征收盐课银20645两，盐课平余银247.5两。

### (三) 关税

清康熙时，汉中始行内地常关税，税率按货价征5%。境内设双石铺、褒城、阳平关、宁羌4个关卡。川、甘等商货入卡征收一道常关税。乾隆时改由汉中府署征收，尽征尽解。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设立百货厘卡后，商货皆可纳厘入境，避开关、厘并征，加之汉中交通不便，商业疲滞，关税按比额均收不足额。光绪十四年（1888）后，年实征237两左右，仅为比额一半。至清末，汉中内地关税沦为有名无实。

### (四) 厘金

清咸丰八年（1858），汉中实行百货厘金。对行商征收活厘（属通过税性质）；对坐商征收坐厘（属交易税性质），税率以估价为标准，值百抽一（即1%），亦有按量抽厘。同治六年（1867），按货物价值每两银征厘银4.5厘，后增至每两征厘银2分，两道并征共4分（即4%）。光绪二十三年（1897），改两地分征为首卡一处征收，征收货物物品目有14类。宣统元年（1909），汉中、宁羌、沔县、略阳厘金局额定征收厘金为36612两，实征37588两，加零个头银4274两，共征收厘金41862两。

### (五) 烟酒税

清咸丰八年（1858），汉中烟酒税按每200市斤酒征厘银4钱，专款列报。光绪二十年（1894）加征2成，二十二年（1896）加征1道；二十七年（1901）加征8成。实征数额无载。

### (六) 茶课 (茶税)

清顺治二年（1645）起，陕西设茶马御使，汉中等地招商领引纳课。同治十三年（1874），试办以票代引，50引为1票，每引课银3两，每票年课银150两，厘银72两。汉中茶课由产茶县征解。宣统二年（1910），定远厅（今镇巴县）征茶课银219两，每两收平余银3.9钱，共收平余银87.6两，又收火耗银5两。西乡县征茶课61两，每两征平余银6.4分，共收平余银4两（据《续修陕西通志稿》卷62）。

### (七) 矿课 (亦称矿税)

清末，矿课按生产矿物斤量，抽取矿课银，按年确定额度。光绪二十二年（1896），略阳县开采萧家河、娘娘庙两处铁矿，年解税银10两。定远厅铁矿杂税银30两。

### (八) 牲畜税

清嘉庆年间，汉中畜税无定例，每两课银3分，尽收尽解。清末，牲畜税按年确定额度。宣统元年（1909），汉中府共征畜税银1081.7两。其中：南郑县396.4两，城固县303.9

两，褒城县49.2两，沔县41.7两，洋县180.2两，西乡县 38 两，略阳县33.1两，凤县6.8两，宁羌州18.7两，定远厅6.6两，佛坪厅7.1两，留坝厅无定额。

#### (九) 当税、牙税

清康熙三年(1664)，定典当铺按年分4等纳税，即5两、4两、3两、2.5两。嘉庆十二年(1807)，汉中府南郑、褒城、西乡、洋县、凤县、沔县等地共有当铺34座，均按年纳税银5两，年收税银170两。光绪二十三年(1897)，按新章规定，加征10倍，当年每铺补交税银45两，新开业本年纳税银50两。汉中府按加征10倍，年征1700两。

清雍正十一年(1733)，汉中实行按牙帖纳税，即向商务经纪中介人征税。每张贴课牙税银几钱至1两。嘉庆十二年(1807)，汉中府属各县共领牙贴74张，实征牙税银56两8钱。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规定牙税为上中下3则，每则分上中下3等，税银最高2至4两，最低1至2钱。汉中府属各县实征牙税银111.8两。

#### (十) 土药税

清咸丰十年(1860)，汉中开征土药(鸦片)税，分本销正税和行店各捐。正税每百斤鸦片烟课税银20两，加收耗银3两。府内局、卡只征发庄1道，出省边卡再征出境1道。光绪八年(1882)，改2道1次并征，每百斤征税银40两。行店各捐，分坐贾、土贴、凭证3种。光绪十二年(1886)起，凡经营鸦片的铺户兼卖土烟棒的必须交纳坐贾厘金，以销量定税。光绪三十三年(1907)，凡经营鸦片者，不分土、洋(进口鸦片)药，发给经销商坐铺票，每铺按年课捐银24两，无票者不得开铺经营。宣统元年(1909)，对经销商改发凭照，分等纳捐，上等户年纳捐4.3两，中等2.2两，下等1.4两。

#### (十一) 契税

清宣统元年(1909)，按章规定，买卖土地、房屋契约税按买价每两银抽契税银9分，典当契约按价银每两抽税银6分，汉中府共征27921两。二年(1910)，征25349两。

#### (十二) 杂捐

清末，杂税捐名目繁多，各种附加、摊派、筹款等一时并作，如油捐、警捐、学捐、乡捐、斗捐、秤捐等多达43种。据《陕西财政说明书》记载：光绪至宣统年间，汉中府辖区收入杂捐银9618两又13666串(钱)。

表 13-4 清末汉中各县征收杂税捐表

所 属	额征数(两)		杂 捐 主 要 种 类
	银(两)	钱(串)	
佛坪厅	234	206	乡捐、猪捐
定远厅	1001		绅商捐、油漆捐、铁厂纸厂捐、庙产捐
留坝厅		1858	驴捐、租捐、肉捐、烟捐、斗捐、畜捐
南郑县		2251	房捐、商铺捐
褒城县		3664	铺捐、花户捐、肉捐、骡柜捐
城固县	1300	2047	铺房捐、酒房捐、邑绅捐、柴集捐
洋 县	958		铺面、花行、柴炭、布行日捐
西乡县		800	酒捐



所 属	额征数(两)		杂 捐 主 要 种 类
	银(两)	钱(串)	
宁羌州	957		屠行捐、斗行捐
沔 县		1300	铺面捐、船捐、讼捐、到单捐、油捐、盐捐、烧锅捐、烟捐
略阳县	568	1540	骡脚税、乡绅劳力输捐、老庙捐等

##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汉中专区的税务档案于解放前夕被烧毁，仅据零散资料记述如下：

民国初期，汉中道署及各县署户房征收的主要税种有：田赋（地丁银）、盐税、内地常关税、印花税、契税、营业税、货物税、烟酒税、屠宰税、茶税等。

民国 16 年（1927），国民政府整顿旧税，开征新税，颁布《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划分国家税、地方税范围。17 年（1928），汉中各县开始实施，至民国后期先后共开征 15 个税种及 50 多种杂捐。

### （一）田赋

民国初期，沿袭清末旧制征收田赋，分正额和附加两项。正额包括地丁银和摊入的盐课；附加包括耗羨银（平余银）和差徭银，实征田赋额比清末加重。以南郑县为例：民国 5 年（1916），该县以光绪二十七年（1901）额定地丁银正额、附加共 33321.33 两为基数征收田赋，驻军和县附加 2 成，增加 3656.72 两，又将平余银每两 3 钱纳入正额增加 5850.75 两，全县共征收田赋银 42828.75 两，比光绪二十七年增加 9507.47 两，即增 28.53%，比光绪二十年（1894），该县田赋总额 20524.84 两增加 1 倍多。其余各县大同小异。

民国 8~16 年（1919~1927），四川军阀刘存厚部队、直系军阀吴新田部队先后进驻汉中期间，为筹集军响，搜刮民财，其后汉中道尹推行“租石捐”，即以田亩多的大户年收租石数为基础实行累进加征租捐，后改行田赋“四倍加征”。同时，又给各县下达任务，强令种植鸦片烟，规定种 1 亩征收烟捐 15 圆（银元），仅此一项即为田赋正税的五六倍，少种 1 亩，罚 30 圆，规定 1.5 圆折银 1 两。据民国 14 年 2 月 6 日《共进》杂志 76 期载：吴新田在汉中除截留正杂各税款外，任意向民众勒派田赋加征烟捐等，计 566.6 万两，折银圆 844.75 万圆。

表 13-5 汉中 1921~1924 年田赋烟捐征收表

时 间	银两(万两)	折合银圆(万圆)
民国 10 年(1921)	70	100
民国 11 年(1922)	80	100
民国 12 年(1923)	150	208
民国 13 年(1924)	266.6	372.2
民国 13 年(1924)		临时加征 66.55
合 计	566.6	844.75

民国 12 年 (1923), 城固县实征田赋 (地丁) 银 17815 两, 派种鸦片烟 1 万亩, 征烟捐银 1 万余两, 折银圆 15 万圆; 民国 15 年 (1926), 西乡县田赋正额实征银 6093.3 两, 附加各项共征银 6795.4 两, 附加为正额 111.5%。由于田赋税捐急剧加重, 民不堪负, 为避税捐, 土地多的大户纷纷向学校庙学献田; 不少农民弃耕逃捐, 仅西乡县弃耕 5 万多亩。据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印《陕西历史》载: 民国 15 年 4 月, 褒城县农民万余人包围县城, 反抗军阀吴新田残酷压迫, 提出“反对苛捐杂税”、“反对四倍加征”, 县长郑寿英紧闭城门不敢露面, 后被迫接受农民提出的条件, 当众烧毁粮册, 赔罪认错, 表示减征田赋。洋县东区农民, 为反抗捐税, 秘密组织“大刀会”, 以刀矛为武器, 打死催款员和差役 6 人, 捣毁槐树关厘金局。民国 17 年至 19 年, 汉中连年大旱, 收成锐减, 各县均欠纳田赋, 无力完纳。以城固县为例:

表 13-6 城固县 1928~1930 年田赋烟捐征收表

民国 17 年 (1928)	派 17514 两	实征 13669 两	欠纳 3845 两
民国 18 年 (1929)	派 17015 两	实征 12074 两	欠纳 5741 两
民国 19 年 (1930)	派 17815 两	实征 12110 两	欠纳 5705 两

汉中各地农民纷纷上告, 反对苛征。经各方呼吁, 陕西省政府于民国 19 年 (1930) 11 月 28 日, 宣布取消“四倍加征”。此后, 汉中田赋税捐稍趋稳定。民国 24 年 (1935), 实行币制改革, 发行“法币”, 田赋征银 1 两, 规定合法币 3.25 元。民国 25~27 年 (1936~1938), 各县先后开展清丈陈报土地, 分为 3 等 9 则 18 级, 按照丈量亩数及确定的等级明定地价, 初定田赋税率为地价 1%; 27 年 (1938), 又提高为地价的 4.74%。30 年 (1941) 起, 因货币贬值, 物价暴涨, 田赋改征实物粮, 各县设田赋粮食管理处 (简称田粮处) 及乡镇田粮办事处负责征收工作。分为征实 (公粮及附加)、借 (当年征的粮不付支用, 预借第二、第三年应征的粮食)、征购 (以一定价格购买) 3 项。以原田赋额 1 元折征粮食 2 至 4 斗不等。征实部分 3 成归中央, 2 成归省, 5 成留县存仓, 超额归县; 征借及军粮归中央。征收稻谷 1 石按 108 市斤计算。民国 30 年 (1941), 城固县田赋总额 256203 元, 折征实物稻谷 20460.43 石, 以后逐年增加, 民国 35 年 (1946) 为 70574 石, 37 年 (1948) 为 139287 石, 38 年 (1949) 为 166902 石。38 年比 30 年增加 8 倍多, 比 35 年增加 2 倍。各县情况大致相同。

## (二) 工商各税

**盐税** 民国初, 汉中盐课随田赋征收, 每赋银 1 两, 盐课银 9.9 分, 后改征银圆、法币。民国 14 年 (1925) 起, 每担盐征税 2 元, 附加耗羨 (即损耗) 5%。20 年 (1931), 执行新《盐法》, 每百斤盐征税 5 元, 取消附加。34 年 (1945) 初, 恢复附加, 每担盐征税 110 元, 附加战时税 6000 元、国军副食费 1000 元, 共 7110 元。35 年 (1946), 抗战胜利后取消附加。36 年 (1947) 起, 盐税改征实物, 数额无载。

**关税** 民国初, 汉中仍征收内地常关税。西安海关辖 27 卡, 其中汉中有双石铺、褒城、南郑十八里铺、宁羌等卡, 对进口品 (洋货) 征关税, 税率按价值普通日用品 5%, 非必需品 10%, 半奢侈品 15%, 奢侈品 25%。民国 33 年 (1944), 实征进口品税法币

3420.3万元，附加171.1万元。民国后期，内地常关税废止。

**厘金、特种消费税、货物税** 民国初，汉中各地设厘金局、卡，专项征收。至民国20年（1931），撤销厘金。21年（1932），实行特种消费税，对输出、输入货物12大类（即：服装、皮毛、丝棉、食品、茶叶、药材、纸张、化妆品、油漆、染料、五金、杂货）80多种物品，征收特种消费品税，税率按本省批发价标准分别为：日用品2.5~5%；半奢侈品7.5~10%；奢侈品12.5~17.5%。民国31年（1942）起，将特种消费税改为战时消费税，税率分别提高为：日用品5%，非必需品10%，半奢侈品15%，奢侈品25%。32年（1943）起，对面粉、棉纱等货物改征实物。34年（1945），停征战时消费税，改为货物税。后将烟酒税、矿产税、牲畜税等并入货物税内。

**烟税** 省内产烟税率为每担3.5元；输入烟：兰州烟每担3.5元，均州烟每担6角，川烟每担6元，英、美等外烟每箱7.5元。民国30年（1941）7月后，3次提高税率，至35年（1946）8月，国产烟叶税率提高为50%，烟丝30%。

**酒税** 省内产的酒税率为：民国4年（1915）20%，30年（1941）40%；34年（1945）60%；35年（1946）8月起80%。

**矿税** 汉中自民国3年（1914）起，征矿区税与矿产税。矿区税分2类，第1类金、银、铜、铁、锰、锌、煤等；第2类水晶、石棉、重晶颜料石类等，均按矿区面积计征，每亩或每丈按不等额纳税。矿产税，民国初期，按矿产品平均市价1类15%，2类10%；民国21年（1932），按矿产品价格征2~10%；36年（1947）2月，《矿产税条例》规定，矿税归入货物税内征收，1类（金、银、铁、煤、石油），从价征3%；2类（铜、锡、石膏、明矾、天然碱、滑石、磁土等）从价征5%；均以出产地附近市场3个月内平均批发价计算。

**印花税** 汉中自民国4年（1915）起开征。凡商事、人事、产权、许可及其他书立和使用的契约簿据凭证等，均采取贴印花税票方法征税。民国16年（1927）11月，颁布《印花税暂行条例》，23年（1934）12月颁布《印花税法》，规定应贴印花票的各种凭证为4类78目。至38年（1949），印花税率先后6次变动，均有提高，因法币改为金元券修订为：比例税率4‰、6‰、0.2‰、0.3‰、0.4‰5级；定额税率5分、1角、2角、5角、1元、2元、10元7级。历年实证税额无载。

**契税** 汉中自民国5年（1916）起重征契税，对各种契约自立约之日起征税，最初税率“买六典三”，即买契按成交价征6%，附加0.02元契纸费，典契按价征3%，附加0.005元。民国35年（1946），改典契为4%、赠予契6%、财产分割契20%、交换契20%，均由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人纳税，如逾5个月不纳税者，加罚10倍。南郑县在民国8年（1919）契税比额为1.9万元，年实征1.7万元，17年（1928）实征2.95万元，23年（1934）实征1.9万元。据南郑、城固、略阳3县在民国17~27年（1928~1938）间不完全统计，实征契税38.65万元。

**当税** 民国3年（1914），按省规定，典当业实行领贴制，按贴纳税，领贴时间以20年为限，逾期另换新贴，以资本额定等级，银1万两以上为特等，9千至3千两以下，依次为2至9等，按等征收贴费和当税。贴费，特等按资本额税2‰，普通贴分1至9等，依次征贴费银20、18、16、14、12、10、8、6、4两；当税特等按资本额征2‰，普通分1至9等，依次征税银200至40两。民国23年（1934），当税并入营业税。

**牙税** 民国4年(1915),省规定对牙行实行领贴征税,以10年为限,逾期换新贴,分1至6等,征贴费依次为:300元、250元、200元、160元、120元、80元,另缴贴本费1元;征税亦分1至6等,依次为160元、130元、100元、70元、40元、20元,每年分两次缴纳。民国30年(1941),将牙税并入营业税内征收。自此,当税、牙税名称不复存在。民国8年(1919)前,南郑县年征收牙税380元,23年(1934),征收1560元;民国27年(1938)前,城固县年征牙税740元;民国20年(1931),洋县征牙税520元;民国25年(1936),略阳县征牙税56000元。其余无载。

**烟酒牌照税** 汉中自民国20年(1931)10月后开征,分整卖、零售、整卖与零售兼营三种。整卖年征牌(执)照税40元;零售分3等,年征税依次为16元、8元、4元;整零兼营,领取特许牌照,依定额纳税。民国24年(1935)起,烟酒牌照税改年征为季征,每季纳税1次,烟整卖分3等,税率依次为100元、40元、20元;烟零售分5等,税率依次为12元、8元、4元、2元、5角。酒整卖分3等,依次为32元、24元、16元;酒零售分甲、乙、丙、丁4等,税率依次为8元、4元、2元、5角。进口酒,整卖分2等,税50元、15元;零售分2等,税10元,5元。自民国30年(1941)起,烟酒牌照税并入营业税内。民国27年(1938),南郑区营业税务局征收烟酒牌照等税488900元,28年(1939),征收828920元。其他工商各业营业税,按《营业税务条例》规定,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税率为5~10‰,以资本额为标准,税率为10~20‰,前者按年征收,后者按月征收,新开业者自开始营业的月份算起,各业税率在不同时期均有调整,多为提高。征税额无载。

**屠宰税** 民国初,汉中征屠宰税以猪、牛、羊3种为限,宰猪每头征税3角,牛1元,羊2角,由招商包收。6年(1917),禁止宰牛,停征宰牛税。21年(1932),宰猪每头税4角,羊3角。24年(1935),将屠宰税并入营业税。31年(1942)9月起,宰杀牲畜不论自食或销售,一律征税,税率按宰杀时的价值征4%,宰场、屠户办理营业牌照并入营业牌照税征管。32年(1943)8月,调整税率,猪每头税36元,羊每只12元。33年(1944)1月,改为宰猪每头税100元,羊每只30元,汉中各县减半征收。36年(1947)6月,征税范围恢复猪、羊、牛3种,税率按时值价,猪、羊4%,牛5%。37年(1948),征税范围增加马、骡,共5种,税率由原4~5%,改为从价征收,最高不得超过10%。据《南郑县志》载,该县民国8年(1919)征屠宰税0.6万元,19年1.07万元,31年17.68万元,由于通货膨胀,35年(1946)上升到2350万元。《城固县志》载,民国18年征屠宰税0.34万元,30年133.62万元,35年146万元。《佛坪县志》载,民国34年(1945)征屠宰税6.69万元。其余无载。

**牲畜税** 由畜税、畜捐、牲畜营业税演变而成。民国初期,汉中征税为骡、马、牛、驴、猪、羊6种,税率为从价3%;后提高为从价5%,采取招商包收,承包人1次以1年为限。民国29年(1940)将牲畜税并入营业税。30年(1941)起实施,以贩卖六畜为限,按卖价课征,由买卖人纳税,按估价10%。牛、马、骡、驴均分为壮、老、犍(驹)三等。老驹征2元;猪:80斤以上征税2元,20斤以上不足80斤征1.5元;羊:10斤以上征税3角,不满10斤免税。民国36年(1947)起,对农民自养出售的免税,商人按买转卖者征税。民国4年(1915),略阳县征畜税银264两。民国8年(1919),南郑县征畜税0.3万元;17年(1928)征税0.74万元,19年(1930)0.7万元(均为银元)。其余无载。

**遗产税** 汉中自民国29年(1940)7月开征遗产税。按《遗产税暂行条例》规定,被

继承人的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一切有价值的财产应视为遗产，税率采用比例、累进两种。遗产总额在5千元以上至5万元的，征1%比例税；超过5万元者课1%比例税外，另征超额累进税，分为16级按级累进，自超5~1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收，至超过100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50%止。35年（1946）4月，颁布《遗产税法》，将遗产总额起征点由原规定1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原规定遗产最高额为1000万元者由10%起，按级累进至50%止，改为最高额1亿元，级数加为17级，税率按级累进由10%起至60%。38年（1949）8月，改遗产税起征额为金元券2万元以上征税1%；超过4万元的分10级，就其超过额从20%起逐级累进，至超过200万元以上者征税60%止。

**营利事业税** 课税范围：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2000元以上营利的所得；官商合办营利事业的所得；属于一时营利事业的所得。税率采用全额累进制。民国35年（1946）4月，公布《修正所得税法》，税率改为两类：一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营利的所得，其税率，所得额和资本额5%未满10%，课税4%起，至所得额和资本实额50%以上，课税30%止，共分九级。二是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合伙独资及其他营利事业所得，其税率，所得额在15万元以上未满20万元的，课税4%起，至所得额700万元以上的，课税30%止，共分11级。以上两项属于制造业者，其税率照规定税率减征10%。

**薪金报酬所得税** 是对从事各业的薪金报酬所得征收的税。采用超额累进税制，每月平均所得收入在30元以下的免税，满30元至60元的，每10元课税5分，依次超额累进，以至每10元课税2元为最高限度。民国35年（1946）4月，将税率调整为甲、乙两项。37年（1948）4月，将甲项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税，每年所得额3600万元的，税率定为3%；乙项定额薪资所得税，每月所得额满300万元以上的，税率为1%；其超过规定数额的另加征2%至4%的超额累进税。

**证券存款所得税** 是对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的所得税。免税有四项：各级政府机关存款；公务员及劳工的法定储蓄金；教育慈善机关或团体的基金存款；教育储蓄金的每年所得息金不足100元者。采用比例税率，按所得征收50‰。民国35年（1946）4月，税率改为10%，沿用至解放前夕。

**财产租赁所得税** 民国32年（1943）1月开征，凡土地、房屋、堆栈、码头、森林、矿场、舟车、机械的租赁或出卖所得，均课征所得税。税率采用超额累进制。民国35年（1946）4月，修正《所得税法》；租赁所得税分为甲、乙两项：甲项是土地、房屋、堆栈、森林、矿场、渔场租赁的所得，其税率自所得额超过5~1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课税3%起，至所得额超700万元以上的，一律就其超过额课税25%止，计分12级；乙项是码头、舟车、机械租赁的所得，应课的税额，依甲项规定加征十分之一。

**一时所得税** 民国35年（1946）4月开征，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所得额超过2~5万元的，课税6%起，至所得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一律课税30%止，共分9级。37年（1948）8月，对一时所得税的起征额，税率及标准纯益率作出规定：每次所得额满金元券40元的，税率10%。行商一时所得的计算，以每次售货收入，减除90%的成本开支后，为所得额。

**综合所得税** 是民国35年（1946）4月新增的一个税目，税率分为12级，所得总额超过60~10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课税5%起，至所得额超过60~10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

课税 5%起,至所得总额超过 5 千万元的,一律就其超过额课税 50%止。37 年(1948)4 月,综合所得税税率,改为 5~4%的超额累进税率。

**过分利得税** 自民国 28 年(1939)1 月起执行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课税范围:凡超过资本额 15%以上的营利事业的利得;超过其财产价额 12%以上的财产租赁的利得。税率采用超额累进制税率,分为 6 级,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20~25%的,其超过额征税 10%起,至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60%以上,其超过额一律征税 50%止。财产租赁过分利得税率,亦为超额累进税率,分 6 级,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 15~20%的,其超过额一律征税 50%止。32 年(1943)2 月,提高税率,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20~35%的,维持原税率;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35~100%以上的,按其超过额征税 55%;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200%以上的,由原征税 50%提高为 60%。抗日战争胜利后,废止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民国 36 年(1947)1 月,又实施特种过分利得税。以买卖业、金融信托业、代理业、制造业、营造业为征税对象,税率采用超额累进制,分为 13 级。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60~70%的,按其超过额课税 10%起,至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500%以上的,按其超过额一律课税 60%止。

**房捐** 民国初年,以城市及繁荣市镇的房屋和土地为征税对象,向房地产所有人征收。30 年(1941)5 月,房捐列为县财政收入,普遍开征。民国 36 年(1947)1 月,省规定:房捐系地方法定课税,为充裕县财政对公营事业使用的房屋,不论自用或出租,一律征收房捐。同年 5 月,征收范围扩大,凡居民 500 户以上的乡镇,其房屋均应收房捐。捐率为按年计算,营业用户,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 5%,自用者为其房屋现值 10‰。住家用户,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 5%,自用者为其房屋现值 5‰。37 年(1948)5 月修订《房捐征收细则》,将捐率改为:营业用房,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 20‰;自用者为其房屋现值 20‰。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 2%,自用者为其房屋现值 6‰。

**土地税** 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种。民国 32 年(1943)开征土地税,次年 3 月,地价税以照申报地价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34 年开征土地增值税,照土地增值的实数额计算。民国 35 年(1946)4 月,对地价税改按法定地价,依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为 15~50‰;土地增值税,按物价增涨指数,计算土地增值额,税率为 20~80%。

**筵席及娱乐税** 民国 31 年(1942)4 月,公布《筵席及娱乐税法》,汉中专区只在南郑县开征。32 年(1943)11 月褒城、城固县开征。凡以营业为目的的电影、戏剧、歌场、球场、书场、溜冰场及其它娱乐场所均征娱乐税,按当地物价情形划分等级,确定税率。民国 36 年(1947)5 月,规定菜肴每席价格暂以 3 万元为起征点(每三个月调整一次),筵席价格在 15 万元以下的,按价征收 10%;在 15 万元以上的,按价征收 20%。娱乐税按价征收 25%。同年 12 月,规定筵席及娱乐税由顾客负担,筵席税税率最高不得超过 20%,娱乐税税率不得超过原价 30%。

**使用牌照税** 民国 24 年(1935)7 月,将使用牌照税划为市县收入。民国 36 年(1947)11 月,将各种机动行驶车辆一律列入课征范围。37 年(1948)5 月,按营业、自用两类划分等级课税,自用按营业减少四分之一征收。(1)机动行驶者:乘人小汽车每辆年征收 50~100 万元;乘人大汽车每辆年征收 80~160 万元;载重大汽车每辆年征收 80~160 万元;机动脚踏车每辆年征收 20~40 万元。(2)人力行驶者:自行车每辆年征收 3 万元;单人货车每辆年征收 4 万元;人力胶轮小货车每辆年征收 4 万元;人力胶轮货车每辆年征收 5 万元;三轮车每辆年征收 7.5 万元。(3)兽力行驶者:轿车、铁轮大车每辆年征

收 17 万元；胶轮大车每辆年征收 20 万元。(4) 人力行驶者：划子（小船）每只年征收 15 万元；不满三丈者每只年征收 22 万元；三丈长以外者每只年征收 30 万元。(5) 肩舆（轿、滑竿）每乘年征收 2 万元，驮畜每只年征收 5 万元。

**营业牌照税** 民国 30 年（1941）6 月开征。将原有牙贴、当贴、屠宰证及其他具有营业牌照税性质的税捐，一律改为营业牌照税。民国 33 年（1944）2 月规定：（1）扩大牌照税范围：凡在本省境内经营娱乐业、奢侈、化妆、装饰、古玩业、烟酒售卖业、饮食、茶馆、旅馆业、海味、粮食、果品业、拍卖业、牙行业、典当业、理发、浴室业及其他应取缔的营业，均征营业牌照税。（2）原以收入额为计算标准，改为以营业资本额为课税标准。（3）定额税等级，甲等 5 级：年税额 5000~1000 元。乙等 5 级：年税额 500~100 元。丙等 2 级：年税额 50 元、10 元。民国 37 年（1948）5 月，修订税率，一律以资本额 3‰征收。下列情形分别减免：纯粹官营的各种商业，减 20%；产销合作社专销其产品的，减 60%；依《公司法》注册的公司，减 20%；消费合作社、监狱工厂、慈善团体的销售所，均免征营业牌照税。

**杂税杂捐** 民国时期，汉中驻军及过往军队较多，尤其民国初军阀部队割据期间，筹集粮饷，搜刮民财，任意摊派，不择手段。各种杂税杂捐，内容广泛，名目繁多，民不堪负。民国 29 年（1940），县级预算所列，除省税 6 项附加外，其余各项杂税捐多达 50 多种：房捐、警捐、学捐、斗捐、秤捐、驻军捐、客车捐、劳军捐、铺盖捐、服装捐、草鞋捐、公益捐、“剿匪”捐、维持捐、壮丁捐、马料捐、行捐、碳捐、船捐、车捐、商捐、菜担捐、畜头捐、油坊捐、土行捐、牙行捐、烧酒房捐、粉房捐、皮毛捐、盐驮捐、山货捐、铺户捐、乐户捐、妓女捐、艺员捐、春台花会捐等。仅南郑县在民国 18 年（1929）征杂税捐 23.35 万元；19 年（1930）征 12.39 万元；20 年（1931）征 22.91 万元。当时，在征收税捐过程中，除税务人员外，常动用警察和士兵强行征收，对拖欠捐税款者动辄捆绑吊打、关押重罚，民众强烈不满，曾发生多起抗捐税事件，民众中有“民国万税”、“税猛于虎”的呼声。

### 三、汉中解放后

#### （一）沿用旧税制、税种、税率

1949 年 12 月 6 日汉中解放后，陕南行署南郑专区决定暂时沿用民国时期旧税制，征收田赋（称“公粮”）、营业税、货物税、印花税、临时商业税、盈利事业所得税、遗产税、娱乐税、屠宰税等税种，废除旧的一切苛捐杂税，以减轻人民负担。至月底全专区收入税款 6.3 万元。

#### （二）实行新税制、税种

1950 年 2 月起，南郑专区贯彻执行政务院 1950 年 1 月颁布的《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在专区各县按新税制统一规定，征收农业税（见《财政》章）和 14 种工商税。即：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商的营业税及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筵席税、娱乐税、冷饮、旅店）、烟酒牌照税。

自 1950 年起先后 5 次调整税制、税种、税率：

1、1950 年 6 月，对工商税进行第一次调整。简化合并部分税种、税目，调整部分税率。将地产税、房产税合并为 1 个税种。简化合并税目共 391 个，部分免征和全部免征的

货物税税目有 387 个；印花税税目由原来 30 个减为 25 个，使税目总数由 1136 个减少为 358 个。同时降低部分税种的税率，如盐税按原规定减半；卷烟税率由 120% 减为 90 ~ 120%；改制酒和酒精由 10% 减为 5%。提高所得税起征点，增加所得税级距，缓和累进程度，减轻税收负担，以促进解放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0 ~ 1952 年，全专区工商税收共 1180.2 万元。

2、1953 年，汉中专区贯彻执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限制私营经济的方针，按照“简化税制，保证财政收入”的原则，对工商等税进行第二次调整。开始试行商品流通税；对 22 种主产品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附加的印花税加以简并，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税；凡缴纳货物税的纳税人其应纳的工商营业税及其印花税并入货物税种内征收；修订工商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营业税及附加的印花税并入工商营业税种内征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整顿交易税，将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止征收药材交易税，保留牲畜交易税。这次调整后，工商税种减为 12 种。1953 ~ 1957 年全专区工商税收共 4732.7 万元。

3、1958 年，对工商税进行第三次调整，其调整内容是：

合并税种。把原来工商企业单位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 4 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简化纳税环节。对工业、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制度。工业产品在工厂生产环节征一次税，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次税。农业产品中只就列举的熏烟叶等 11 种产品，在采购环节课征一次税，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次零售税，取消批发环节征收的营业税。

合理调整部分产品的税率。改革后的工商统一税税率，从有利于生产出发，作个别调整。有的产品如钢材、电力、呢绒等，因利润水平高而调高税；有的产品如复制酒、罐头食品、汽水等，因利润水平低而调整低税率；还有的产品如化肥、塑料、代用品酿酒等，为鼓励发展生产，也调低税率。

采取鼓励发展生产的税收政策。对于工厂试制的新产品及利用代产品、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等，减免税照顾，以促进生产。对国家银行、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和科学研究机构的收入等，免征工商统一税。

1958 ~ 1962 年，汉中专区税收共 6141 万元，年税收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上。

4、1963 年，对工商税进行第四次调整。执行“合理税收负担，限制个体经济，巩固集体经济”的政策，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之间，经营不同业务的集体企业之间适当调整税负。

提高个体工商业的所得税。对个体工商业户按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最低一级的税率为 7%，最高级为 62%。对于全年所得额在 1800 元以上的，除适用最高税率外，再分别加征一至四成。

调高合作商店的所得税。对合作商店按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最低一级的税率为 7%，最高一级为 60%，全年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除按规定税率征税外，加征一成至四成。

调整手工业和交通运输合作社的所得税。在原税率基础上减征 20 ~ 30%，新成立的给



予减免税一年的优待。

5、1966年开始，对工商税制进行第五次调整。进行积累税试点和推广；1973年又进行以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为中心的税制改革。

合并税种。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和企业缴纳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

简化税目、税率。工商税以行业结合产品设计税目、税率。税目由过去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1个减为82个。税率接近的尽可能统一，多数企业简化到适用的一个税率计算纳税。

改变征税办法，下放管理权限。主要是取消对“中间产品”的征税，原则上按企业销售收入计算征税。对于新兴工业、“五小”企业、社队（乡镇）企业、综合利用、协作生产等，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减税、免税。

调整少数行业的税率。降低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的税率，提高印染、缝纫机和部分化工原料的税率，大多数行业保持原来的负担水平。

### （三）全面改革税制、税种

1978年后，汉中地区依据有关规定对税制、税种进行全面改革。改革原则是：适应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和经济性质、形式的多样性，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鼓励发展行业的税率从低，限制发展行业的税率从高；长线利大的产品增税，短线利小的产品减税。鼓励扩大出口，用税收杠杆调节企业的利润，解决企业之间由于价格和资源条件不同形成的利润水平悬殊的问题，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兼顾地方、部门、企业合理的经济效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将各工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都有相应的财政税收管理权。这次全面改革的步骤是：

1、实施涉外税制。从1980起，实行涉外税法，对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及个人在本地区的收入依法征税。

2、实行利改税。即把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的办法改为依法向国家缴纳所得税。对国有企业实现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固定下来，既有利于搞活企业，又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利改税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从1983年7月1日起，全区414户国有企业实行利改税，这些企业税利并存，税收比重上升，上缴利润比重下降；小型国有企业则实行完全的利改税，当年年底，全地区征收国有企业所得税2298.3万元。第二步从1984年10月起，在更大范围实行利改税，并相应地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汉中地区对中、省、地、县467户企业划分大、中、小型，逐户核实调整1983年税收基数，核定留利水平和税后利润解交办法。实行利改税后，对大中型企业按55%比例征收所得税，并按照核定的税率征收调节税，增长利润减征70%调节税；对小型国有企业按10~55%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对集体企业按照与小型国有企业相同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对私有企业近35%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另按40%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对城乡个体工商户按7~60%的十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10~40%的所得税；对公民个人的不同收入分别按照20~60%的超倍累进税率和20%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3、改革工商税制。将工商税“一分为四”：(1) 产品税。对工商税中的烟、酒、手表、化妆品等 20 多种特定产品，规定不同税率，按产品销售收入征税。(2) 增值税。对工业产品将原来按加工后的全值征税，改为按增值额征税。(3) 营业税。对商业零售、餐饮服务、宾馆、招待所、交通运输、银行、保险等有营业收入的单位，按营业收入征税，其税率按行业分别确定；对商业批发恢复征税，按商品进销差价和规定的税率计征。(4) 盐税。过去是单独税种，1973 年并入工商税，后又重新划出作为单独税种。

新开征税种有：资源税、利润调节税、固定资产税、建筑税、国有企业工资调节税、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为防止收入悬殊造成贫富差别，从 1981 年起，对月收入 800 元以上者，征收 800 元以上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恢复税种有：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集市交易税。

#### 4、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税制

1994 年起，国家陆续出台一些适应市场经济、符合国情和国际惯例、有利于发展经济的新的税制和条例。汉中地区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区实施，实际上是对现行税制的继续改革，涉及的范围较广，主要内容有：

流转税的改革：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组成，统一适用于内外企业，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普遍征收增值税，并选择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业征收营业税。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资企业同内资企业一样，实行统一的流转税制即统一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从根本上解决了内外资企业税收待遇不同的问题，有利各类经济性质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开展公平竞争，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与国际经济的融合。

增值税：从 80 年代初期开征，一直局限于对部分工业产品征收，税率分档过多，作用发挥受到局限。这次改革工商税制中，增值税的改革被列为核心内容，改革后的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商品及加工、修理修配。改革前缴纳增值税和产品税的工业产品，缴纳营业税的商业批发、零售和公用事业中的水、电、热、气，均属新的增值税征税范围。增值税实行价外计税的办法，即以不含增值税税金的价格为计税依据。换算公式为：不含税价格 = 含税价格 ÷ (1 + 税率)。零售以前各环节销售商品时，发票上要分别填写增值税税金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制度。当期允许扣除税款的购入物发票上应注明增值税税额。对年销售收入小于税法规定额度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收入金额 6%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消费税：在对商品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对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次消费税，主要是为调节消费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已往曾对一些消费品征收较高税率的增值税或产品税，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同时通过重税适当限制生产和消费，如对烟、酒、汽油等消费品实行高税率加以限制。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征收消费品的品目有 11 个，包括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鞭炮焰火等。消费税采取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办法。消费税对不同的消费品设置了 14 档不同的税率（税额）。

营业税：改革后营业税征税范围为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三类营业行为。营业税共设置 9 个征税项目。(1) 提供劳务。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及装卸搬运；娱乐业：包括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保

龄球、游艺等；建筑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邮电通信业：包括邮政、电报、电话、报刊发行等；文化体育业：包括文化活动、艺术表演、体育比赛等；金融保险业：包括金融、保险、典当等；服务业：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2) 转让无形资产，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权。(3) 销售不动产，包括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营业税设三档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娱乐业多属高消费，规定5~20%的税率。陕西省规定：按地域不同分别划分税率，汉中地区所在地的汉中市为10%；其他县为6%。营业税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营业税（销售额）×税率。对一些公益性较强、收入水平低且需要国家扶持的经营活动如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婚姻介绍所、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收入，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的门票收入等，可免征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改革：把原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额为800元/月。对外籍人员采用加计扣除的办法，扣除额为4000元/月。个人所得税采用6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为5%，最高一级为45%。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与企业所得税的税负大体相等。其他应税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其中稿酬所得可按应纳税额减征30%，适当对知识性劳动给予照顾；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者可以实行加成征收，以增加对过高收入的调节力度。

企业所得税的改革：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都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有生产、经营所得与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即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1994年1月起，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33%的比例税率，全面降低原各类企业所得税的最高税率，适当减轻企业税负，简化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同时考虑到部分企业盈利水平低的实际情况，规定两档照顾性税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暂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暂按27%税率征税。原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做法不再执行。

其他税种的改革：1990年开征土地增值税，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简称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及税金后的余额，即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土地增值税采用30~60%的四档超额累进税率。根据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与扣除项目的比例，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征收，增值多的多征，增值少的少征。对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20%的，以及国家建设需要而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调整资源税：对1987年前已开征资源税，从1987年10月起，执行省税务局核定的煤矿吨煤资源税0.10元；1988年2月起，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税，原利润和年产量起征点的规定废止，凡有销售的，即按吨煤定额资源税征收。1992年2月1日起，对略阳钢铁厂柳树坪矿区、阁老岭铁矿、杨家坝铁矿等5个矿区，吨矿资源定额为1.20元，其他铁矿生

产企业，每吨铁矿石原矿暂减按0.50元征收资源税。同时，对原油、煤炭资源税定额调整为非统配煤矿一律吨煤定额为0.50元。1994年将盐税并入资源税。改革后，本区资源税征收范围包括：煤炭、其他非金属原矿、黑色金属原矿、有色金属原矿。资源税按产品类别从量定额计算办法征收，有上、下限幅度税额，同类产品资源条件不同，税额亦不相同。

取消集市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下放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下放权限后继续征收或停止征收；将特别消费税并入消费税，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股票交易征收印花税改为征收证券交易税；取消对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税率和税额适当调高；开征遗产税。

这次全面改革税制后，汉中地区税种为19种。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固定资产税、工商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税、印花税、城市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证券交易税（法规待定）、遗产税（法规待定）、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筵席税。

### 第三节 税收征管

汉中地区各级税务机构在不同时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征管方法，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

#### 一、经济恢复、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1956年）

解放初到1956年，汉中地区工商税收收入主要来自私营经济。以汉中市为例，1953年工商各税收入231万元，私营经济占79.01%，国营经济占18.47%，合作社经济占1.93%，公私合营经济占0.59%。

##### （一）工商税征管

1950年，汉中地区各县（市）对私营工商业税的征收，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的征收任务，分解成分数，由工商业户评议分担，以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1951年逐步改为按三种办法征收。全区国营企业46户，合作社6户，均按查账征收办法征收；私营工商业户18359户，民主评议办法征收的3036户，占16.54%；定期定额办法征收的15323户，占83.46%。1951年全区共征工商税1970597元，占工商各税征收总额3736767元的52.74%，是解放初期汉中地区征收的主要税种。

定期定额的所得税计算率。1952年以前，全区不分行业一律按收入额1%、收益额3%征收。1953年汉中专员公署税务局根据有关统计数据和典型调查资料，制定定期定额户分行业所得税计算率表，1954年根据实际情况作了补充，使税负逐步合理。

1953年修正税制后，根据“改进民评，调整定额”的精神，对民主评议户与定期定额户的划分标准确定为平均每月营业收入额满500元，收益额满200元。全区民主评议户由1952年的5726户减少到1601户，减少72.04%。1954年下半年起，将划分标准调整为平均月营业收入额满300元，收益额满150元，适当扩大了民主评议户。

摊贩业税。汉中专区摊贩业城镇中有固定营业场所和活动摊贩两种；农村集镇多为农闲兼营。根据财政部1951年9月颁布的《摊贩业税稽征办法》，比照固定工商业户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定期定额办法征收。

临时商业税。税源零星分散，采取查管结合的方法。1950年起各县（市）逐步建立了“行商来货登记”制度，同时加强对行商的稽查。南郑市1950年登记发证的临时商业户367户，1951年起，采取对临商进货发票编号、销货发票加盖临商税验讫戳记等办法加强管理。1951年全区共征临时商业税682118元，占工商业税征收总额1790596元的38.09%。

### （二）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征管

1950年，根据《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对货物税实行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三种征收方法。南郑市对益汉火柴厂、民生卷烟厂的两户重点企业曾派员驻厂，于货物出厂时分次征税。各县（市）对分散生产的白酒、黄酒、植物油、土布、土纸、砖瓦等小型厂坊，按其生产设备、从业人数、产销规律等，采取查定征收办法征收。农村分散生产的烟叶、茶叶、银耳、原木、原竹等，主要控管收购环节，采取起运征收办法征收。其中植物油、土布、土纸采取查定与起运相结合的办法征收。1953年试行商品流通税后，亦实行上述办法征收。

1953年大部分县（市）对酒坊建立了购粮登记簿、装酿窖次表、酿具绘图编号等管理制度，一般控制到三斤粮产一斤酒的比例上。褒城县税务局为摸清黄酒生产情况，派两名干部在酒坊参加操作，过秤研究，对同一质量黄酒的产酒率由过去一斤酒米查定一斤多提高到四斤六两。宁强县对油坊的生产过程经过深入摸底，加强管理，1952年课税植物油10.3万公斤，1953年增加到21.1万公斤。

1954年，加强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查价核税工作。全区各县（市）均按照规定制定税价额表，遇有物价变动，能掌握幅度，及时进行调整。镇巴、黎坪、洋县、南郑等县（区）在税价税额表中分别注明收购价格与完税价格，便利核税工作，纠正过去凭纳税人自报开票的现象，减少了偷漏税。

### （三）地方各税征管

屠宰税。各县（市）所在城镇普遍建立了屠宰场，实行集中宰杀，税务机关派员就地按实际重量征税。已税畜肉加盖“征讫”戳记方能销售。农村集镇实行入市过秤，按实际重量征税，纳税加盖“征讫”戳记。边远山区委托区、乡政府代征，建立屠宰员手册，由屠宰员负责督促税款入库。1951年全区征收屠宰税计：猪119633头，重量544.6万公斤，征税299184元；羊15076头，重量15万公斤，征税7141元；牛2639头，重量23.18万公斤，征税7125元。

牲畜交易税。南郑等部分县（市）城镇建立专门牲畜交易市场，组织管理牙纪人（后改称交易员），由交易员代征税款或协助税务机关征管。农村委托区、乡政府代征，税务机关派员巡回检查。

城市房地产税。1950年4月起，先后在南郑市、城固县、西乡县开征。先由市政府、公安局、市商会、工商界代表人士组成房地产评议委员会，按房屋所在地段繁荣程度划分5个征收区，每个征收区按房屋结构划分为5等15级，按划分区域评定房地产现值，作为计税依据。1950年只征房产税，1951年南郑市征收房地产税，负税房主5298户，房屋19018间，土地2196亩，共征税款59505元；城固县征税7099元；西乡县征税1070元。全区共征税67674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对纳税单位的公用车船和职工的自用车辆，由纳税单位集体办理纳税手续。零星车辆在征收期集中人力加强检查。

文化娱乐税。统一制发票券管理，按纳税人销售票券结算纳税。

#### (四) 推行专责管理和各税统管

1952年2月，西乡县税务局实行“划分行业，定岗定员”的专责管理办法，把城关固定工商业户划分为国营、合作社和百货、饮食、屠宰等12个行业，由税务干部分工专责管理。1953年，较大县（市）对工商业户实行划分管理，对较大户辅导建账，一般户加强进货登记与销货检查，部分地区登记进货同时在货物上加盖验戳。1954年，汉中市在城区结合行政区划成立1、2、3专责区，共分为21个段，134个纳税小组，实行以业为主、业段结合的管理办法。城固县划分3个专管组，每组适当划分重点行业与一般行业，加强重点行业管理的基础上，管好一般行业。西乡县对重点行业指定较强干部专管，一般行业由内勤分别兼管。全区普遍加强建账、建票的检查辅导工作，全区建账户占负税户的15%，使用统一发货票的占全部工商户的69%。

1955年5月，汉中专区税务局决定：汉中市在管段结合管理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各税的统管工作。南郑、洋县、沔县的城关，采取专业管理方法，全局干部，内外兼顾，分业包干，统管各税，由管查到评征一竿到底。其他较小的城关，根据干部多寡，采取分工包干负责制。农村划片包干，统管各税的责任制。对代征代管，指定专人兼管，经常联系，检查帮助。对国营合作社的纳税，指定专人，经常检查，定期召开座谈会，解决纳税存在的问题，建立纳税制度。

1954年11月，执行简化国营企业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的照证制度和查验制度。同时强调国营、合作社经济单位必须遵章纳税。

#### (五) 建立税收征管制度

汉中地区逐步建立的税收征管制度有：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代征代管、纳税鉴定、纳税检查等制度。

农村税收代征代管制度。1951年4月，规定委托区、乡政府代征税款的手续费不得超过代征税款的3%。对代征交易税的手续费调高为5%。1957年1月，规定代征代管人员的职责范围，代征代管只限于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需要代征其他税种的，报县税务局批准后执行。

建立企业开业及异动情况管理制度。1951年起，企业不分经济性质、经营方式和组织规模大小，开业、歇业、停业、转业、组织机构合并、改组等，除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发证外，并应于工商部门批准后10日内，报送副本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查，建立征纳关系。未经批准而已营业的户，应补办手续，对已发生的营业行为，仍按规定交纳税款。

统一发货票管理制度。1952年开始，规定固定工商业户、摊贩、临时商业都必须使用统一发货票。外埠固定工商业户、临时客商来汉中地区销货，亦须使用当地统一发货票。发货票由各县（市）统一印制，套印税务机关监制章，统一编号，并规定严格的领销手续。国营企业经批准可在指定的印刷厂印制使用。

税企联系制度。1953年起，税务机关不定期地召开企业财务人员会议，宣传税收政策，解答税收业务问题，征询意见。1956年开始对重点企业试行纳税鉴定。鉴定的内容包括：纳税品目、税率、价格组成、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等。1955年4月起对军需工厂使用特别检查证。由各县（市）上报检查人员名单，省税务局核发特别检查证，凭以执行检查任务。

积累征管资料制度。1950年使用稽查底册，1952年起试行专责管理，使用管理手册。1956年开始建立分户征管卡片，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纳税、检查等情况，设置分户资料袋。同时建立健全税收财务会计、统计等制度。

#### (六) 反偷漏税斗争

1952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在全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偷漏税，反行贿受贿，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称“五毒”）运动。各县（市）税务局配合，提供资料，参与检查和定案处理。据南郑市统计：全市私营工商业3283户（其中手工业1421户，商业1862户），反出“五毒”总值82.8万元，其中：偷漏税占60%，盗窃国家资财占30%，偷工减料、行贿、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三种占10%。此外，反出大量倒贩金银、毒品等总值达476.2万元。偷漏税的2768户，占应税总户数的84.31%，偷漏税款49.15万元，占同期实行税款的17.4%。后经决定1951年以前的偷漏税一般免于追补，核定应补税款23.33万元，占偷漏税总额的45.43%。

1953年，全区开展自查补报反偷漏税斗争。据汉中市、城固、洋县、沔县等5个县（市）统计，共补征税款46.36万元。1954年，全区加强税务稽查，共查缉各种税务违章案件4264起，补税罚款4.47万元。全区进行国营企业、合作社税收自查，自查的249个单位中，发现不同程度漏税的210个单位，共查补税款17.29万元。

###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1966年5月）

#### (一) 改进税收征管办法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全区工商税收收入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据汉中市1957年统计：工商各税收入255.6万元，国营经济占50.41%，合作社经济占19.25%，公私合营经济占23.09%，私营经济7.25%。根据这一变化，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相应作了改进。

1957年2月，汉中专员公署决定：对小商小贩征税一律采取定额办法进行，以简化纳税手续；对国营公司、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合作小组，小商贩，各归口单位要求各户提出销货计划，然后与所在地区税务局、所共同核定，报主管部门审核转报县、区人民委员会审批执行。税务机关根据核定该年经营额确定应纳税款，按淡旺季节，分月征收。对营业额已经确定的业户，达到起征点的，按淡旺季节，分月征收。对营业额已经确定的业户，达到起征点的，但在经营上、生活上仍有实际困难，则报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减免。

1957年起，部分县（市）对一些企业在征前审查应纳税款的各项依据是否正确，纠正差错，逐步形成纳税辅导制度，问题较多的户实行征前辅导；税源较大的户实行重点辅导；遇税法变动，按行业进行集体辅导。

1957年5月，汉中专员公署要求各县（市）对城镇税源除经常作好企业纳税辅导工作外，按期召开企业财务人员座谈会议，讲解政策法规，了解企业会计制度，达到企业懂得税收法令、纳税手续；税局熟悉企业会计，开展纳税检查，查缉私漏，组织群众护税。

1957年5月，汉中专员公署向各县（市）通报推广城固、西乡两县加强农村税收的做法，即根据税源多少、路途远近、干部力量强弱，划片包干，建立巡回稽征责任区，在每个责任区内，确定重点乡、社，培养“无漏税社”和“无漏税乡”。城固县建立责任区25个，西乡县建立13个责任区，按月巡回稽征，按责任区，分别由税政股和税务所实行定

范围、定人员、定数量、定时间、定质量的“五定”办法检查工作，并创建农村税源登记卡片，组织培养税源，掌握税源征纳情况，促使专管员按时巡回稽征。

1958年4月，省税务局规定：由省税务局印刷农民使用的自产自销证明，发给各县（市）税务局管理使用。9月，推行企业“三自”纳税，核定符合“三自”纳税条件的企业，自行算税，自开缴款书，自行缴纳。

#### （二）开展税收“三无”，实行财政收支包干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全区各县开展税收“三无”（无偷漏、无滞欠、无差错）活动。各县（市）税务局先后与财政局合并，成立县（市）财税局。10月起，各县（市）相继搞财税机构下放，实行财政收支包干，将财税所的人员、财产、设备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成立公社财务部，将工商各税收入全部包干给人民公社，对公社内部国家不再征税。

#### （三）恢复征管秩序

1961年，贯彻调整国民经济方针，全区工商企业所有制结构调整，工商企业户数、核算形式都有变化；农村集贸市场开放，商品交换范围扩大，恢复税收征管秩序，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浮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作风；强调纠正错征、乱罚、硬性摊派税款作法。同时，针对偷漏税和欠税较为严重的现象，改进征管办法，采取入市登记，按业划段，巡回检查，退场清税，坐商管行商，有证管无证等方法加强市场税收征管。各县（市）均开展了税收检查，全区查补漏欠税款70多万元，查补利润20多万元。

1962年起，全区开征集市交易税。征收中贯彻对农民宽，对商贩严；对正当交易宽，对投机倒把活动严的政策精神，特别是对农民出售的蔬菜、干鲜果等应税品目，从宽掌握。全区当年共征集交易税65.7万元。是年，全区还开展整顿纳税秩序，健全制度，改进征管办法。恢复企业纳税登记、申报制度，对超越纳税期限的企业执行加收滞纳金制度；对不够“三自”条件的纳税户改为自报核交；恢复对神香、土纸、鞭炮等商品查验制度。部分地区实行屠宰税查验，农村屠宰员手册和准宰制度。加强油、酒坊开、停工申报和出厂登记纳税管理。整顿代征代管单位，撤销、更换了一批，保留代征单位105个，代管单位1229个。对全区纳税户数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全区共有税户7017户，其中国营企业315户，公私合营企业77户，事业单位办企业4户，供销合作社163户，手工业合作社（组）168户，合作商店（组）448户，城市人民公社企业89户，农村人民公社企业230户，农村队办企业1265户，个体手工业1376户，个体商业2882户。

1964年1月起，对个体工商户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重点建账，全面建立统一发货票，对其使用的账簿和统一发货票均由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管理。1965年4月起，全地区实行税务专管员工作责任制。

#### （四）打击投机倒把，处以罚款补税

1963年1月起，全区各县（市）先后开展打击投机倒把工作。专署成立整顿市场办公室，各县（市）进行摸底排队，调查了解，核对事实，研究计算，定案处理，催交入库。对3315户进行了摸底，共定案处理2626户。积蓄暴利（指用暴利取得的现金、存款、货物和购置的财产）千元以上的223户；千元以下500元以上的316户；500元以下的2087户。积蓄暴利总额109.82万元，按积蓄暴利计算处以补税罚款的118户，其余按税法规定处理。补税、加征、罚款总计107.03万元，收缴入库40.11万元。8月份以后，县（市）整



顿市场机构相继撤销，未处理的案件和遗留问题大部分交税务部门处理。各县（市）税务局对欠交的罚款补税，报经县党、政领导机关批准，采取“内清外挂”的办法，减免一部分，收回一部分。工作中由于查证不足，部分案件失实，处罚偏重，个别地方以刑事处罚的人偏多。1979年，各县、市复查纠正了一些错案。西乡县税务局1978年5月至1979年，共复查税务错案134起，纠正112件，对58件较大错案退税款罚款1756元，退房11间。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把一些行之有效的征管制度当作“管、卡、压”、“修正主义”批判。1966年根据省税务局通知：停止对集体企业和有证个体户的发货票管理；撤销税务检查站，废止对临商留货、无证商贩收取纳税保证金办法；不再通知银行扣交税款；停止报送工商企业纳税检查统计表；不再制发车船使用牌照；废除应税产品和屠宰税的查验盖戳管理制度，凡经主管部门批准为国营、供销社代购经销的个体商贩，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均采用查实方法征收。全区各项税收征管制度基本被取消殆尽，税收工作处于被动疲滞状态。

1972年10月起，汉中地区税收工作逐步加强。西乡县在农村边远地区建立起驻征组28个，代征代管点6个。1973年，汉中市加强城乡市场管理，恢复查验，留保证金或留货制度。实行专管员驻公社、驻办事处征税。农村24个公社，有18个实行驻社征税；城区4个街道办事处均实行驻征。1974年4月，西乡县改进部分税源的征管办法：对农村个体工匠采用“纳税管理登记证”进行管理；对集贸市场的交易实行“集市交易发票或售货人自开发票后查验盖戳征收”进行管理；对工商企业所得税采用“填写所得税结算表制”，进行结算管理。

1975年地区财政局发出《关于加强工商税收征收管理的意见》，选定汉中市、城固县、勉县为试点，逐步在全地区实施。

###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7~1995年）

#### （一）恢复、健全税收征管制度

1977年，地区税务局在汉中市东关税务所召开“恢复稽征管理现场会”，会后各县相继恢复一些征管制度。1978年秋，全区恢复了纳税申报、鉴定、辅导、发货票管理、留货或收取保证金、纳税检查、专管员责任制和建立企业纳税资料档案等制度。

1979年，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的税收管理。对社队及所属企业，在集市上销售应税产品和经营服务性业务收入，区别不同情况，查验有关证明。无证明不能确定自产的，可收取纳税保证金或实行留货办法。自产自销与贩卖难以划分的，按就低不就高、从宽不从严的精神处理；属于投机倒把牟利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罚款、没收财物的，按临时经营的有关规定处理。屠宰税实行渊源控制征收，在集市上就地宰杀出售的，就地查验。征收力量不足的，由县税务局批准，临时雇请一些人员，协助集市征收。

1982年8月，贯彻国家税务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加强税务登记管理。所有经营工商业的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和个人，凡开业或停业，都要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市场经济体制后，零散税源的控管范围广、漏洞多、费事大。自1982年起，各县（市）建立群众性的护税组织，扩大征管力量。西乡县建立以密报员、办税员、屠宰

员、交易员、评议员、代征代管员、旅店货栈应税商品登记员、代扣代交员等“八大员”为主的信息网，在堵塞偷漏税方面做得很有成效，三年共提供 3100 多条偷漏税信息，收回税款 18.6 万多元。截止 1984 年底，全区共建立各种评税、护税、协税小组 3000 多个，有护税、协税员 1.2 万余人，检举揭发的案件收回税款 30 余万元。

### （二）推行国有企业利改税

1983 年，地区税务局组织力量对市制革厂、市药材公司等国有工商企业进行利改税调查测算，掌握材料。7 月 1 日起在全区 414 户国有企业中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到年底，共征国有企业所得税 2289.3 万元。

1984 年 9 月初，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改进征管方法，对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根据纳税人的财务健全情况，分别实行申报自交、申报核定、核定税额三种征收办法。

1986 年，汉中等县（市）税务局成立纳税整顿办公室，对工商业户的纳税纪律、纳税秩序进行整顿。对 153 户进行了纳税检查，其中国有企业 11 户，集体企业 81 户，个体工商户 61 户，查补税款 60840 元。

1993 年，全区在贯彻《税收征管法》中，使用新发票，对旧发票进行彻底清理，新发票从印刷、保管、使用各个环节从严管理，全区进行发票大检查，处理违章使用发票偷漏税的企业和个体户；对纳税大户建立税款过渡账户，减少企业及银行占压税款；对私营经济加强管理，调整个体户税负，开展税务登记查证、换证，消灭漏管户，提高零散税收控管水平；开展个体税收、个人收入调节税专项检查，全区共检查个体工商户 16000 户，查补税款 423 万元。全年共受理偷抗税案件 133 件，142 人，立案 21 件，22 人，查出偷抗税金额 232.74 万元，追缴入库 217.69 万元。

### （三）加强个体税收征管

80 年代起，个体工商业不断增多，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不断变异。1986 年全区各县（市）通过典型调查和测算，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拟定“定率并征”和“定期定额”户新的所得税计算率。为使各县（市）之间的税负大体平衡，地区税务局作相应的划类、归并和调整，制定了《汉中地区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级距参考表》，各县（市）根据《参考表》制定本县（市）的所得税计算率，个别行业需调整的，幅度在 10% 范围内。

1988 年，全区经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33422 户，办理税务登记的 22859 户，纳税 22537 户，全年纳税额 10958 万元，年户均纳税 486.22 元。全区对个体工商户税款征收方式分别为：查账征收 3131 户，占 13.89%；查定征收 3755 户，占 16.66%；定率并征 2683 户，占 11.91%；定期定额征收 12968 户，占 57.54%。1986 ~ 1989 年 3 月，共查处个体户偷抗税案件 112 起，涉及 136 人，起诉 20 起，免于起诉 15 起，判刑 5 人，查处偷抗金额 165 万元，收回 107 万元。

1989 年 8 至 12 月，全区开展个体（个人）税收专项检查。查补追缴税款、罚款 494 万元。

1990 年，各县（市）税务局加强同工商、邮电、交通、民航、金融等部门的联系，形成社会性的护税协税网络。汉中市、城固等县加强进出货物的检查，汉中火车站全年征收税款 30 多万元；较上年增收 14 万多元。南郑等县对代征、代扣、代交工作认真进行检查总结、制定措施、及时改进，全区代征、代扣、代交税款较上年有较大增长。社会性的护

税协税网络，伸延了征管触角，对堵塞税款的流失起了一定作用。

1991年，全区认真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个体工商户3427户，有问题的3349户；重点检查私营企业30户，有问题的28户；查出各级名为集体实为个体企业1173户，其中挂靠集体的51户。全区共查补、追缴补税、罚款167万多元。

1993年，佛坪县发生重大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该县税务系统个别负责人与广东朝阳县3农民勾结，采取填开假发货票、假税收缴款书等办法骗取出口退税。共开出销货发票121份，金额111721628.86元；填开缴款书17份，空入库税款1069866.86元，涉及9个省、市14个外贸企业。经申报税务机关已退税款4427699元，已成交未申报或已申报未退税16022275.79元，给国家和外贸企业造成巨大损失，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 (四) 征管改革

1989年，地区税务局根据《陕西省税收征管查分设管理的试行办法》，在全区20%以上的税务所进行试点。试行征管查分设的税务所税款按期申报率、入库率都有所提高，基本上消除了漏管户，偷漏税案件有一定下降。

1990年，全区在102个基层征收单位推行以征管查分设为主要内容的征管改革，占基层征收单位的92.7%，增强了税务机关内部自控机制，提高征管工作效率，及时查补追缴各类漏征税款，全区税款征收期入库率平均达到92.6%。

1991年，地区税务局下发《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一系列配套改革，建立起制约机制、竞争机制、协调机制，以及征、管、查系列工作规程、税票传递工作规程，全面推行票款回归制度。全区企业纳税申报率达98.5%；税款按期入库率城镇达94%、山区达88%。

1992年，全区基层征收单位征管查三分设增加到26个；征管、检查两分设39个；交叉检查42个。汉中市、城固县专设了稽查分局。佛坪县组建了稽查队。

#### (五) 税法宣传月活动

1991年4月，开展以增强全民纳税意识为目的的税法宣传月活动。通过宣传，全区主动申报补税的10238户，补税207.88万元；检举揭发偷税案121件，查补税款12.8万元。偷漏税案件较上年同期减少6.8%，零星税收较上年同期增长8.1%。

1993年税法宣传月，开展以宣传贯彻《税收征管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1994年、1995年宣传月，开展以新税制为主的宣传活动。

#### (六) 实施新税制

1993年10月后，国家相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汉中地区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规定、



图 13-3 宣传税收政策

通知、实施条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995年,对全区3274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复查审核,其中不符合条件的139户注销资格。各县(市)国税局对增值税发票管理建立了整套保管、领发、使用、检查制度,坚持源头管理,责任到人。对全区一般纳税人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进行核查、抵扣。属地区国税局审批的217户,应抵扣税款101万元,给予核实审批。

#### (七) 强化征收管理

1994年,按照国家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的布置,不断强化税收征管,打击偷、漏、抗税。在全区开展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的专项斗争。对用票单位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严肃处理。汉中市税务局建立发货票领、销、存等管理制度,给各税务所配备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柜。组织开展对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检查。全区重点检查个体工商户16141户,占总户数26337户的61%,查补税款178.2万元,收回罚金3万元,加收滞纳金1.8万元。检查农贸市场26个,1108户,补税23.8万元。检查个人所得税191户,230人次,收回税款12.5万元。全区共受理案件线索116起,涉案161人,从中立案14案,14人,追回税款36.3万元;查处不够立案标准偷漏抗税案件82起,124人,收回税款64.7万元。

1994年,地区国税局新设了稽查分局、涉外税科,加强全区税收稽查和涉外税收管理。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和地区的68户外商来汉中投资办厂,其中中外合资50户,外商独资11户,中外合作3户,外省驻汉中分支机构2户,外国企业常驻汉中办事机构2户。1994年实现各项税金171.6万元。

1995年,全区税务稽查机构稽核检查增值税专用发票12000份,审查出多抵扣进项税款386万元;稽核检查国有企业497户,集体企业1010户,三资企业1户,个体工商户4215户,稽查出偷、漏、欠税3937.93万元,查补入库3872.23万元。稽查出偷税案件192起,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6案6人。同时,开展国税系统内部审计,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全年共审计5个单位,审计出违纪资金3.1万元。各县、市稽查机构,对所属纳税户、所属单位进行重点审计13户,审计工作在全区国税系统全面展开。



图 13-4 税务征收大厅

是年,地区国税局制定《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若干实施办法》,对纳税申报、税源管理、保税账户、发票管理、执法文书、执法行为等作了详细、统一的规定。同时制定了《征收管理工作上台阶目标管理办法》,地区国税局负责人同县(市)局长签定了“税收征管责任书”,实行量化考核。规范执法文书,统一征管资料。地区局出资6万多元,统一印刷全区使用的27种税务执法文书,9种征管资料卡片,新的纳税申报表等,并建立全区百万元以上重点纳税企业的税收征管资料。全区纳税大户前10名1994年全年纳税额53651万元,占全区税收总收入75294万元的71.26%;1995年全年纳税额50793万元,占全区税收总收入76362万元的66.52%。

表 13-7 汉中地区 1950~1995 年国民经济各时期税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 期(起止年限)	税收额	较上时期 增减(+ -)	增减%
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1180.90		
“一五”时期(1953~1957)	4832.70	+ 3651.90	+ 309
“二五”时期(1958~1962)	6141.80	+ 1309.00	+ 28.7
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	3828.60	- 2313.2	- 37.1
“三五”时期(1966~1970)	5732.20	1903.6	49.7
“四五”时期(1971~1975)	12583.10	+ 6850.80	+ 119.5
“五五”时期(1976~1980)	21618.00	+ 9035.00	+ 71.8
“六五”时期(1981~1985)	38501.00	+ 16833.00	+ 77.8
“七五”时期(1986~1990)	169053.00	+ 130552.00	+ 339
“八五”时期(1991~1995)	427161.20	+ 258108.20	+ 152.6

表 13-8 汉中地区各县(市)1950~1995 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千元

收入 县市	年度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汉中市	1065	2186	4719	3390	4486	13242	20295	39628	93346	142000	
南郑县	181	1285	1266	1148	1135	2077	4008	13053	267529	366206	
城固县	70	1430	1470	1924	2070	3494	6843	21631	101773	94019	
勉县	169	936	1218	1175	1400	3295	5077	9409	22417	48017	
洋县	112	875	931	1054	1102	2326	3421	6021	18686	28017	
西乡县	269	1127	1155	1108	868	1708	2247	4319	10451	10335	
镇巴县	32	474	74	642	556	843	1163	1651	5074	5794	
宁强县	83	931	1449	962	1054	2107	2061	4121	8583	12164	
略阳县	40	971	790	615	785	2119	2503	14110	29646	52775	
佛坪县	5	47	33	110	100	223	593	1253	1743	1838	
留坝县	8	107	240	316	285	322	611	1066	2753	2456	
凤县	103	384									
褒城县	172	797									
黎坪区		44									
合 计	2309	11594	13345	12444	13841	31756	48822	116257	562001	763621	

表 13-9 汉中地区 1949 年 12 月 ~ 1995 年工商税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数	比上年(±%)	年 度	收 入 数	比上年(±%)
1949 年 12 月	63		1974	27909	7.87
1950	2309		1975	31756	13.79
1951	3697	60.11	1976	34103	7.39
1952	5803	56.99	1977	40023	17.36
1953	7618	31.28	1978	45988	14.90
1954	9376	23.08	1979	47244	2.73
1955	11594	23.66	1980	48822	3.34
1956	10292	- 11.23	1981	49499	21.39
1957	9447	- 8.21	1982	59446	20.09
1958	13020	37.82	1983	75015	26.19
1959	11800	- 9.37	1984	84793	13.03
1960	13345	13.09	1985	116257	37.11
1961	10392	- 22.13	1986	131774	13.35
1962	12861	23.76	1987	202539	53.70
1963	13125	2.05	1988	338233	67.00
1964	12717	- 3.11	1989	455983	34.81
1965	12444	- 2.15	1990	562001	23.25
1966	11112	- 10.71	1991	579974	3.20
1967	11566	4.09	1992	561111	- 3.25
1968	8902	- 23.03	1993	770890	37.89
1969	11901	33.69	1994	752943	9.36
1970	13841	16.30	1995	763621	1.42
1971	17978	29.89			
1972	22315	24.12			
1973	25873	15.94	合计	6153445	

表 13-10 汉中地区税务局 1949~1995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税 种	年				
	1949~1957	1958~1972	1973~1982	1983~1995	总 计
工商各税合计	60199	197319	410663	5485264	6153445
商品流通税	9265				9265
货 物 税	10921				10921
工商业税	9323				9323
工商业营业税	13781				13781
工商业所得税	6250				6250
棉纱统销税	83				83
印 花 税	1258			8922	10180
利息所得税	69	37			106
屠 宰 税	6058	12205	6561	9397	34221
牲畜交易税	1844	1944	520	2071	6379
城市房地产税	634	3209	1172	458	5473
特种消费行为税	14				14
文化娱乐税	118	409			527
车船使用牌照税	553	3223	299	48	4123
薪资报酬所得税	3				3
遗 产 税	5				5
盐 税	7	68		166	241
罚 金	9				9
没收变价	1				1
杂 项	3				3
工商统一税		155053	373347	636	155689
工 商 税		832	28026	126799	500978
工商所得税	17449		11963	57438	
集市交易税		1876			1876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1014	233	3170	4354
筵 席 税				1	1
增 值 税			505	1362588	1363093
个人所得税				24420	24420

税种	年	1949 ~ 1957	1958 ~ 1972	1973 ~ 1982	1983 ~ 1995	总 计
	税额					
产 品 税					2237556	2237556
消 费 税					663615	663615
营 业 税					611051	611051
建 筑 税					48846	48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425	182425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1886	21886
资 源 税					3616	3616
特别消费税					- 352	- 352
集体企业所得税					65913	65913
城乡个体工商业所得税					7096	7096
外商投资外国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178	1178
个人收入调节税					2545	2545
国营企业资金税					3076	3076
私营企业资金税					537	537
事业单位资金税					864	864
集体企业资金税					651	651
房 产 税					64521	64521
土地使用税					29447	29447
车船使用税					10217	10217

表 13-11 汉中地区税务局 1949 ~ 1957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统计表(1)

单位:千元

税种	年度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总 计
	税额										
工商各税合计		63	2309	3697	5803	7618	9376	11594	10292	9447	60199
商品流通税						1233	1550	2243	2126	2113	9265
货 物 税		19	293	828	1536	1288	1565	1857	1770	1765	10921
工 商 业 税		25	1376	1791	2423	3708					9323
工商业营业税							3574	3962	3159	3086	13781



年度 税种	税额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总计
工商业所得税				557		1353	1959	1485	896	6250
棉纱统销税		83								83
印花税	6	92	149	205	42	85	211	240	228	1258
利息所得税		3	3	3	4	8	21	14	13	69
屠宰税	5	161	313	490	846	1001	1043	1168	1031	6058
牲畜交易税	4	241	452	495	377	87	92	49	47	1844
城市房地产税		59	68	58	65	70	75	121	118	634
特种消费行为税		4	3	7						14
文化娱乐税					25	31	32	16	14	118
车船使用牌照税		56	7	29	30	52	99	144	136	553
薪资报酬所得税		3								3
遗产税	2	3								5
盐税	2	5								7
罚金		9								9
没收变价		1								1
杂项			3							3

汉中地区税务局 1958 ~ 1972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统计表(2)

单位:千元

年度 税种	税额												
	工商 合计	工商 统一税	工商 税	工商 所得税	利息 所得税	文化 娱乐税	城市房 地产税	屠宰 税	牲畜 交易税	集市 交易税	车船 使用 牌照税	税款 滞纳 金补 税罚 款	盐 税
1958	13020	9693		1525	37	1022151	1330	126		56			
1959	11800	10155		501		23	157	724	115		125		
1960	13345	11400		798		31	194	635	122		165		
1961	10392	8374		581		47	201	576	421		162		30
1962	12861	8987		1272		65	182	1107	420	657	164		7
1963	13125	8592		1288		51	194	1629	170	505	172	523	1
1964	12717	8463		1062		40	202	1880	256	365	172	277	
1965	12444	9088		1149		32	205	1379	171	219	201		
1966	11112	8345		1352		18	208	867	50	126	144		2

年	税种 税额	工 税 合 计	商 收 计	工 商 统 一 税	工 商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城 市 房 地 产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税 款 滞 纳 金 补 税 罚 款	盐 税
1967		11566	8967	266	1419				190	606	11	1	105		1
1968		8902	7720		653				149	327	15	2	34		2
1969		11901	9277	283	1408				285	337	13		296		2
1970		13841	11099	283	1361				277	280	13		366	139	23
1971		17978	15160		1598				393	234	8	1	542	42	
1972		22315	197332	1482				221	294	33		519	33		
合计		197319	55053	832	17449	37	409	23209	12205	1944	1876	3223	1014	68	

汉中地区税务局 1973 ~ 1982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统计表(3)

单位:千元

年度 税种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总 计
工商各税合计	25873	279091	31756	34103	40023	45988	47244	48822	49499	59446	410663
工商税	23425	25257	28590	30070	35561	40889	43095	44605	46040	55815	373347
增值税									505	505	
盐税											
工商所得税	1482	1844	2282	3368	3765	4260	3282	3173	2323	2247	28026
个人所得税											
城市房地产税	214	110	103	100	117	117	102	105	103	101	1172
屠宰税	448	673	753	470	558	704	755	872	858	470	6561
牲畜交易税	8	6	6	10	4	4	13	60	115	294	520
集市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274	8	3	12	1	1					299
税收滞纳金罚 款补税收入	22	11	19	73	17	13	-3	7	60	14	233

汉中地区税务局 1983 ~ 1995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统计表(4)

单位:千元

年	税种 税额	工 商 税 收 合 计	工 商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消 费 税	营 业 税	工 商 统 一 税	盐 税	建 筑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方 向 调 节 税	资 源 税	特 别 消 费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城 乡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所 得 税	外 商 投 资 外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1983		75105	67244		2535					184					3638			

年	工商税 收合计	工商税	产品税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工商 统一税	盐 税	建筑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固定资 产投资 方向节 税	资源税	特 别 消费税	工 商 所得稅	集体企 业所得 稅	城乡个 体工商 业户所 得稅	外商投 资外国 企业所 得稅
1984	84793	59555	10106	5046		3636		1663						3370			
1985	116257		63563	9700		26637		1	5380	4202				4955			
1986	131774		67113	13980		34423			4092	5510					3937	89	
1987	202539		112474	20278		40500	22	1	7438	6431		3			6108	196	
1988	338233		197938	45922		57429	44	28	4032	13472		6			7720	479	
1989	455983		266647	60359		72923	12		5830	21226		3	495		10164	1087	
1990	562001		361538	59900		73690	6		13100	24400		13	64		9582	1192	
1991	579974		371570	72103		75360	29		6961	24611		24			9860	1157	
1992	561111		337710	75839		81143	14		196	27427	8002	238			9652	1339	
1993	770890		448897	143978		107449	509	136		30119	8716	1318	-911		7790	1157	
1994	843073			410290	342653	37862				25027	5168	2011					
1995	763621			442659	320962												
合 计	5435264	126799	2237556	1362588	663615	611051	636	166	48846	18425	21886	3616	-352	11963	65913	7096	

汉中地区税务局 1983 ~ 1994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统计表(5)

单位:千元

年	个人所 得稅	国营企 业工资 调节稅	个人收 入调节 稅	国营企 业资金 稅	私营企 业所得 稅	事业单 位奖金 稅	集体企 业资金 稅	城市房 地产业 稅	房产稅	土地使 用稅	印花稅	屠宰稅	牲畜交 易稅	车船使 用牌照 稅	车船使 用稅	稅款滞 納金补 稅罚款 收入	筵席稅
1983								111				809	471	2		21	
1984								117				813	473	7		37	
1985		478						118				811	263	17		132	
1986	2	110		659		141	77	112	63			1081	173	22	4	186	
1987	1	33	35	385		56	24		6418			655	150		1201	130	
1988		26	34	511		27	32		6099		1155	711	119		1125	224	
1989		15	704	502		276	69		6882	4300	1607	6 731	98		1376	678	
1990		40	595	618	43	89	233		7753	5341	1007	821	89		1333	463	
1991		82	403	194	87	187	136		8439	5072	1227	768	91		1326	287	
1992		134	224	128	246	61	38		9775	5266	1184	830	79		1276	299	
1993		160	550	69	161	27	42		10751	5223	1729	752	65		1366	338	
1994	4417								8340	4155	1013	615				1210	312
合 计	4420	1178	2545	3076	537	864	651	458	64521	29447	8922	9397	2071	48	10217	3107	1

表 13-12 汉中地区税务局 1983~1995 年几项税费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 项目 金额	合 计	国营企业 所 得 税	国家能源 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	国家预算 调节基金	教育费 附加
1983	29529	22480	7049		
1984	29605	22372	7233		
1985	32682	24080	8602		
1986	36434	24773	11661		
1987	39363	26200	13163		
1988	48991	32471	16520		
1989	59091	35590	17986	5515	
1990	51212	27206	12702	8441	2863
1991	51332	29235	10312	7355	4430
1992	53266	32362	8052	6162	6690
1993	41796	20268	25347	3912	12269
1994	22870	10086	785	753	11246
1995	14254	6505	141	152	7456
合 计	510425	313628	119553	32290	44954

表 13-13 汉中地区 1994~1995 年纳税大户纳税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企 业 名 称	1994 年	1995 年
汉中卷烟二分厂	38747	34000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2296	3267
汉中供电局	1300	2755
汉江钢铁厂	1781	2607
汉中卷烟一分厂	4237	1991
城固酒厂	2170	1763
略阳钢铁厂	1520	1631
略阳发电厂	434	1473
汉江工具厂	596	678
汉江机床厂	570	628
合 计	53651	50793

● 汉中地区志

# 卷十四 金融·保险

---



## 卷十四 金融·保险

秦至清代，铜币、金银币、铁和纸币等作为货币流通于境内。汉中在汉、唐、宋等时期，还是全国几个铸钱区之一。

民国初期，北洋政府曾在汉中设有保安钱局汉中分号。国民政府成立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银行先后在汉中设立分支机构，形成对汉中金融的垄断局面。同时，各县县银行与私营银行、钱庄、银号、典当等。1939~1945年抗战期间，金城银行、四川美丰银行、大同银行、华侨兴业商业银行在汉中建立分支机构。抗战胜利后至解放前夕，市场通货膨胀严重，金融活动极不正常，广大储户纷纷用纸币向银行兑换黄金、银圆。

民国27年(1938)，汉中建立中国保险公司南郑代理处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南郑代理处。

1933~1934年，红四方面军在川陕革命根据地设立川陕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发行铜币、银币、布币、纸币。

汉中解放后，金融业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从解放到1952年，为金融机构及业务恢复阶段。南郑市军管会和财经处接管原中央银行南郑支行等各家金融机构。1950年1月建人民银行陕南分行。1952年底，人民银行在全区建立县一级金融机构12个，县以下机构23个，在农村建立10个信用合作社，26个农村信用合作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郑中心公司成立，全区商业贷款达84.8万元。

1953~1978年，为金融业务适应国家统一计划经济体制运行阶段。金融业务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人民银行既是金融行政管理部门，也是金融业务经营组织。国家银行实行“统存统贷”。1978年底，全区人民银行设有分支机构143个，其中县支行11个，全区各项存款余额25395.2万元，为1952年底的56.6倍。

1979~1993年，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转变阶段。1978年12月后，按照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金融体制改变了长达25年之久的人民银行大一统的局面，建立起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这一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相继在汉中设立分支机构，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代理处增设，金融市场、邮政储蓄网点业务活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成立。1993年，全区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303052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79298万元。1993年贷款余额达458535万元。1988~1993年为全区企业发行各种债券31080万元。外币存款从无到有，1993年外币存款达608万元，外币贷款1284万元。

1994~1995年，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阶段。人民银行职能从过去

侧重于分资金、分规模转移到落实和实施货币政策上来，由过去侧重于审批机构转移到加强金融监管。各银行金融业务竞争日益激烈。1995年，全区银行各项存款48995.2万元，各项贷款680637万元。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古 代

清代以前，汉中金融机构史无详载，一般由当时的官府管理钱币铸造事宜。勉县曾出土有汉代铸钱的钱范。

唐天宝年间（742～755），洋州有3个铸钱炉，每炉年铸钱3300缗。唐会昌5年（845），诏令天下毁佛造钱，背面铸有州府地名，全国22处，汉中有1处，背面铸有“梁”字。1980年西安王家巷出土唐钱中，有35枚铜钱背面铸有“梁”字的“会昌开元钱”。唐元和年间，汉中特设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管理道区的煮盐业及金融、税收。

宋朝汉中出现发达的铁钱铸造业。宋景德三年（1006），“兴州（今略阳县，当时属四川利州路）置济众监”，铸“景德元宝”小铁钱，年达3万贯，南宋末年达6.2万贯，约占四川铸铁钱数（360余万贯）的八分之一。

元朝，汉中是全国惟一征收姜税的地区，信用融通多为私人放债和典当。

明、清时，汉中府县城中央典当铺较多。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秦丰官银号设立汉中府分号。宣统二年（1910）改为秦丰官钱局分号。清朝末年，城固有钱庄31家，洋县有钱庄17家，南郑城内（今汉中市）有山西票庄2家，山西放账铺10余家，钱铺30余家，当铺4家，银楼8家。汉中城内有南当、北当、东当。南当（裕丰当铺）在南大街，北当在北大街当铺巷，东当（同德当铺）在东大街和东关北井巷口。清代汉中银楼较多，仅南郑县就有8家。

###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一、国家银行

1912年，秦陇复汉军张宝麟部驻汉，在清理秦丰官钱局汉中府分号的基础上设立“保安钱局”。1919年，秦军第三旅旅长张宝麟任陕南镇守使驻汉，在汉中、城固等地设立“济汉钱庄”。1921年春，陕西督军陈树藩在汉中设立“汉兴银号”。1926年，直系军阀吴新田在汉中设立“兴元银号”。1928年，冯玉祥部张维玺在汉中设立“西北银行汉中兑换所”。

民国政府在汉中设立的国家银行分支机构有：

中央银行南郑支行 民国26年（1937）3月成立开业。民国29年（1940）5月，中央银行宁强支行成立开业。1947年后在汉中的中央银行分支机构业务一度撤并，由宝鸡中央

银行分支机构兼办，1948年恢复，1949年底关闭。

中国银行南郑办事处 民国27年（1938）12月5日成立，1941年改为支行。民国31年（1942）11月，中国银行城固办事处成立。1949年7月，中国银行在汉中的分支机构停业。

交通银行汉中支行 民国27年（1938）12月23日设立。民国30年（1941）7月12日，在城固古路坝设立简易储蓄处。民国32年（1943），交通银行褒城办事处成立开业。1949年10月，各分支机构停业。

中国农民银行南郑支行 民国25年（1936）1月设立，1949年10月停业。

中央信托局汉中办事处 民国27年（1938）11月设立，附设于中央银行南郑支行内，1946年停业。

邮政储金汇业局汉中分局 民国29年（1930）设立，附设于汉中邮电局内，1949年停业。

中央合作金库汉中分理处 民国29年（1940）7月成立，附设于中国农民银行南郑支行内，1946年并入中国农民银行南郑支行。

四行联合总处汉中办事处 民国29年（1940）成立，附设于中央银行南郑支行内。1943年，成立汉中放款委员会，对包括国家银行在内的所有银行钱庄的放款，一律由放款委员会集体审查和监督。

## 二、地方银行

陕西省银行南郑分行 陕西省银行在西安成立之初，曾在汉中设有兑换所。民国20年（1931）4月，陕西省银行设立全省惟一的一等分行——陕西省银行南郑分行，行址在汉中城内府街。随后在西乡（1932年）、城固（1938年）、褒城（1939年）、宁羌（1939年）、洋县（1939年）、沔县（1939年）、略阳（1939年）、双石铺（1939年）相继成立南郑分行办事处。汉中解放后，该支行资产由中国人民银行南郑办事处接管。

县银行 民国30年（1941），陕西省政府开始分批筹设县银行。成立的县银行有5家：南郑县银行该年（10月10日开业）、褒城县银行（7月20日开业）、沔县银行（7月15日开业）、城固县银行（8月3日开业）、西乡县银行（6月20日开业）。洋县银行，1942年5月1日开业。宁强县银行1942年10月1日开业；略阳县银行1942年12月1日开业。留坝县银行1945年2月开业；镇巴县银行1946年3月开业。各县银行多在1949年解放前两个月停业。沔县由地方筹资于1931年兴办的菜园渡诚信银行，因股金不足，管理不善，一年后停业。

## 三、商业银行（民营）

金诚银行西安分行南郑办事处 民国28年（1939）11月20日成立，址在汉中中山街。

四川美丰银行西安分行汉中办事处 民国34年（1945）6月28日开业，址在汉中城中山街。

大同银行陕南分行 民国33年（1944）秋成立，址在汉中城北街口。1947年秋停业。

华侨兴业银行老河口分行南郑办事处 民国34年（1945）5月设立，址在汉中城东大街。1947年夏停业。



#### 四、私人钱庄和城市信用社

民国初期，汉中有钱庄银号钱铺 80 多家。民国 22 年（1933），汉中只有私人金融组织四五家，并且金融业务甚少。当时规模较大的是大兴银号，除金融业务外，还获准印发一、二角票。1934 年停业。

有限责任南郑县第一信用社 民国 37 年（1948）开业（筹设中的第二、第三城市信用社，获批准，未开业）。1949 年 6 月停业。

#### 五、其他金融机构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南郑县金库 1939 年 11 月成立，1946 年停业。库址在汉城中城汉中路。

#### 六、川陕省工农银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工农银行，简称川陕省工农银行，1932 年 2 月在川北成立。随着革命根据地的扩大，其金融业务拓展到汉中地区的镇巴、宁羌、南郑、西乡、城固等县，其中，南郑、镇巴、西乡、宁羌县的较大城镇设有工农银行的分支机构。1934 年底，各分行及代理机构在收缩阵地中陆续撤迁。

### 第三节 解放后

汉中解放后，南郑市军管会和财经处派干部接管南郑各官僚资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至 1950 年 7 月，被接管的单位有：中央银行南郑支行、中国农民银行南郑办事处、中国银行南郑支行、陕西省银行南郑分行、南郑县银行。原在各县的银行、金库分支机构及各县银行，由所在县新成立的人民银行机构接管。此后，各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相继建立。1949~1995 年，汉中地区的金融机构有：

####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分行

194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郑办事处成立，并与南郑市支行合署办公。还建有城固县支行和西乡县支行。1949 年 12 月底，中州农民银行陕南分行随军迁至南郑，管辖南郑、安康、商洛三个地区的金融部门，1950 年 1 月，该行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陕南分行。1950 年 5 月，陕南分行撤销，成立陕南中心督导处，受陕西省分行领导并受陕南行署指导，对南郑、安康两督导员办事处进行督导工作。1950 年 12 月，陕南中心督导处随陕南行署一并撤销，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南郑专区中心支行，并建立了南郑市和城固、西乡、洋县、沔县、褒城、宁强、略阳、镇巴 9 个支行，十八里铺营业所、双石铺营业所和汉中城东关分理处。1952 年 7 月 1 日，南郑中心支行与南郑市支行分开办公。1952 年底，南郑中心支行所属机构增至 35 个，其中，



图 14-1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分行（中）、中国农业银行汉中支行（左）、中国建设银行汉中支行（右）

县(市)支行12个,县以下机构23个。

从1953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基本上成了国家单一的银行体系。该年2月25日,南郑中心支行改为南郑督导处,1954年1月1日更名为汉中专区督导处,1960年2月改名为汉中专区中心支行。1968年9月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1978年底中心支行下属机构143个,其中,县(市)支行11个,城市街道办事处2个,分理处9个,县辖办事处13个,营业所85个,储蓄所23个,职工1255人。

198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监督管理全区金融事业。1984年各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时,除汉中市和勉县保留人民银行支行外,其余各县的人民银行支行业务均由工商银行支行代理。1986年12月,南郑、城固、洋县、西乡、略阳、宁强6县均恢复设立了人民银行支行。1995年底,全区共设人民银行县支行8个。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分局

1987年2月成立,与人民银行汉中分行合署办公。1989年,陕西省外汇调剂中心汉中代办处成立,为分局下属事业单位,1994年停止业务。

#### 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汉中解放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南郑办事处业务科下设农贷组,负责办理农村贷款。1956年8月,各县设立农业银行县支行。1957年5~6月,各县支行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汉中中心支行成立。各县亦相应成立支行,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1965年10月,地、县两级农行再次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11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成立,12月起,各县农业银行亦筹建。次年1月1日全区农业银行正式对外办公,农村的78个营业所划归农业银行管理。

####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1984年1月1日全区人民银行机构加挂工商银行牌子。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两份资金,两套账目的过渡办法,为两行分设做准备。11月17日,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正式成立。两行分设后,工商银行承担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城镇储蓄、对公结算及与之相关的城市金融业务,成为城市信用的主体。1985年1月1日起,对外办公营业。中心支行辖11个县(市)支行,1所银行干部学校,下设8个办事处,18个分理处,41个自办储蓄所。支行1986年8月28日成立信托投资公司;1989年1月20日,成立房地产信贷部,1992年各县(市)支行分别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1995年12月31日,信托公司撤销。1995年11月2日各房地产信贷部撤销。1995年5月1日,中心支行设立牡丹卡业务部。

#### 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1954年10月成立,1958年与汉中地区财政部门合并,1962年3月恢复,实际上只是财政部门的基本建设拨款机构,不办理银行信贷业务。1970年9月,并入人民银行汉中中心支行,由支行内设的拨款组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1972年10月,恢复建设银行汉中支行建制。1979年12月,升格为汉中地区中心支行,成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金融经济组织和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1986年,该行由财政系统转入金融系统,成为既办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拨款,又经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以及建筑安装企业的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汉中支行

1982年12月成立，办理对外金融业务，是汉中地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初建行时，从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接管部分人民币贷款业务。1984年，其业务从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全部分出，独立营业，升格为处级单位。1992年9月，该行成立了城固县支行；1992年12月成立了南郑县支行；1993年12月成立了西乡县支行。



图 14-2 中国银行汉中支行

### 信托投资公司

198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支行创办汉中市信托投资公司。各县人民银行支行信贷部代办信托业务。1983年5月，全区信托业务停办。1984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986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987年5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992年，根据省人行要求，汉中地区已成立的三家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各自省公司，并同时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汉中办事处，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汉中办事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汉中办事处。

### 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2年，南郑专区为了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开始在农村重点试办建立农民群众性的资金互助组织——信用互助小组、信用合作社。年底，全区共建立10个农村信用合作社，26个农村信用合作组。

1958年11月14日省人民银行通知，要求各县支行将所属的农村营业所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对外挂人民银行营业所和人民公社信用社两块牌子。1959年1月30日，省人行规定，将人行营业所机构和人员下放，由人民公社领导。同年7月1日起，机构和人员全部收归人民银行。

1983年5月，汉中地区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在城固县展开。次年3月，全区全面开展改革信用社工作。改革后，信用社仍继续以乡设社，保留了联村和邻村两乡一主社、一分社的设置机构。

此后，全区各县的信用联合社相继建立，对外是信用联社，对内是信用合作股。联社在辖区设办事处，办事处是管理机构，不经营业务。1987年后，各信用联合社逐步办成经济实体。

1987年，勉县联社撤掉了3个长期亏损的山区小社。1990年，汉中市联社按经济流向和精减、效能原则进行机构改革，把27个社简并为15个社。1991年，镇巴县把设在区所在地的信用社改为中心社，其它社改为分社。1992年，勉县信用联社打破按行政区域设社常规，把36个信用社合并为14个主社、22个分社。1995年，全区各县（市）合并建成98个中心社，基层信用社全部由县联社直管。

###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66年4月,汉中市东大街信用社成立,是由居民入股建立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时有905户入股,股金总额3210元。1970年,汉中市中山街、汉中路办事处相继成立城市信用社。其主要任务是:办理所属办事处、居委会企业的存贷款业务,但不办理结算业务。1973年3月31日,上述3个信用社停业,业务移交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支行。1987年3月10日,汉中市城市信用社成立。1992年后,洋县、西乡、略阳、城固、宁强县城市信用社相继成立。

### 陕西省证券公司汉中代理处(汉中地区金融市场、陕西省融资中心汉中办事处)

1988年成立,主要办理各种证券的发行、兑付、代保管和买卖有价证券业务。1990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批准允许汉中市内4家机构和略阳、勉县、南郑、城固4县各1家机构代理证券转让业务。1991年7月,汉中地区金融市场建立,主要办理同业拆借业务,与陕西省证券公司汉中代理处一套人员,两个机构。1993年8月,汉中地区金融市场撤销。1994年7月20日,陕西省融资中心汉中办事处成立,主要办理汉中地区同业拆借业务。

### 邮政储蓄业务点

1986年起,全地区城市邮电机构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转存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统一运用。

表 14-1 汉中地区 1996 年金融机构(银行类)统计表

单位:个

机构类别	总计	人民 银行	商 业 银 行					农业发 展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小计	
合 计	470	9	158	192	24	79	453	8
一、地区机构	6	1	1	1	1	1	4	1
其中:营业部	5		1	1	1	1	4	1
二、县机构	464	8	157	191	23	78	449	7
1、支 行	54	8	11	11	3	14	39	7
2、办事处	25		21			4	25	
3、分理处	21		7	9	3	2	21	
4、营业所	91			91			91	
5、储蓄所	273		118	80	17	58	273	
附:代办储蓄所	48		25	16	3	4	48	

表 14-2 汉中地区 1996 年金融机构（非银行类）统计表

单位：个

机构类别	总计	保险公司		城市 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人民保险	代办所		联社	农村信用社	分社	邮政储蓄	融资办事处
合计	894	14	108	8	11	478	139	135	1
地区机构	2	1							1
县机构	892	13	108	8	11	478	139	135	

注：(1) 证券交易代办点 25 个；(2) 城市信用社分支机构 16 个；(3) 农村信用社联社中含管理经营型联社 11 个。

#### 第四节 金融队伍

解放后，随着金融机构的扩展，全区金融干部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到 1996 年底，从业总人数达 7408 人。根据国家人事部和各总行的规定，从 1980 年开始评定和授予金融干部专业技术职称。1987 年国务院决定将授予专业技术职称改为专业技术任命制度，即先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职资格，然后根据各单位的工作需要，报经上级银行批准，任命其担任某一专业技术职务负责该项技术工作，同时享受该技术职务的工资待遇。1988 年，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和任命转入经常性工作。1995 年底，全区金融机构评定经济、会计、统计、投资管理、储蓄宣传、计算机工程、金融专业教师、档案管理、政治工作等技术任职资格的共计 5928 人。

表 14-3 汉中地区 1996 年金融业人员及专业技术级别统计表

单位：人

机构系统	人员 总数	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		其 中		
		人数	占人员总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民银行	429	321	74.8	8	85	228
工商银行	1425	974	68.4	6	177	791
农业银行	1600	1196	74.8	6	208	982
中国银行	269	179	66.5	4	47	128
建设银行	606	363	59.9	2	111	250
农业发展银行	184	148	80.4	1	49	98
保险公司	275	171	62.2	4	54	113
农村信用合作社	2428	1831	75.4		156	1675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2	45	23.4		4	41
合 计	7408	5228	70.6	31	891	4306

## 第二章 货 币

### 第一节 实物货币

#### 一、贝币

汉中出土的文物中，有新石器时代的“绿松石坠”和“纺轮”，与商朝之后的贝币和环钱十分相似，估计为当时人们用以交换的原始货币。夏、商、周三代，褒国区域经济联系和部落方国的经济联系增多，民间交换逐渐由以物易物发展到以某些自然物，如龟壳、皮革、齿角、工具等充当等价物。商朝时，贝成为褒国的主要货币。与贝同样被用作货币的还有布、刀以及其他金属。战国时期，汉中境内流通的有楚国“鬼脸钱”。

#### 二、谷、帛

秦、汉时期，汉中盛产谷、帛，不仅民间把它作为交换的实物货币，还用之交纳官税。南北朝时，汉中普遍用绢帛作为购买手段，“汉川悉以绢为货”。唐朝时，“兴元巡官，不用现钱，山谷贫人，随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随时。市盐者或一斤麻，或一两丝，或蜡或漆，或鱼或鸡，皆因所便，分遍之布帛，则俗不堪其弊”（《唐会要》）。宋至清朝，钱币流行，谷、帛交易范围大大减少，但在汉中农村仍有一定市场。

#### 三、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鸦片

清代后期，汉中民间吸食鸦片者越来越多，并在棉花、羊毛、皮革等大宗实物交换中起中介作用。清末民初，虽令禁烟，因汉中偏远，禁而不止，汉中大部分地方形成钱与鸦片并行的货币流通局面。1933~1935年，川陕革命根据地吧把鸦片作为重要的财政收入之一。据1934年10月23日《川报》载，川陕苏维埃工农银行基金约有1684.6万元，其中大烟20万斤（每斤3元），钞票（苏票）200万元，银币（苏洋）50万元，黄金1000余两以上。在交换中，百姓主要用以交换粮食、食盐和布匹等物，红军主要用以购买枪支弹药、西药、棉花、布匹等军用物资。苏维埃政府严禁军民吸食鸦片，并特设禁烟局开展禁烟工作。抗日战争时期，汉中鸦片交易有所收敛。汉中解放后，严禁吸食、贩卖鸦片。鸦片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情况绝迹。

### 第二节 金属货币

#### 一、铜币

春秋战国时期，铜铸币通行。铜质的布币、刀币、环钱、蚁鼻钱曾是汉中一带流通的主要货币。秦、汉时期，汉中境内流通有半两钱。1973年，汉中市城内莲花池东汉墓出土五铢钱。1985年12月，勉县红庙、长林等地出土蜀汉“传形五铢”和“直百五铢”。三国时期还有“太平百钱”和“平定一百”。这些钱都在汉中境内长期流通使用。70年代，汉中、勉县曾出土大量“大泉五十”，并出土该钱钱范，说明汉代汉中境内曾铸造过“大泉

五十”等钱币。唐朝，背面铸有“梁”字和“兴”字的“开元通宝”为梁州、兴元府所铸。北宋、南宋朝廷先后铸钱 55 种，多数钱在汉中流通。元朝的“至大通宝”、“至正通宝”、“延佑通宝”，明朝的“永昌通宝”，张献忠政权的“大顺通宝”，清代各年号的铜币以及吴三桂政权所铸“昭武通宝”、“洪化通宝”等，皆在汉中境内流通。汉中市、县博物馆、文化馆内皆有收藏，民间也常出土各朝钱币。乾隆十年（1755），陕西开宁羌铜矿，设 20 炉铸钱，其成份为铜六铅四。

辛亥革命（1911）后，北洋政府铸面值十文的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与清代铜圆同时在汉中流通。民国 10 年（1921），流通汉中各地的还有甘肃造的一百文，湖北造的十文、五十文、一百文，民国政府造的各种面额的铜圆。1931~1932 年，孙蔚如、赵寿山的三十八军驻防汉中，在汉中中城伞铺街江西会馆设造币厂，铸造一分、二分铜圆，币面铸有“陕西省造”、“百枚换银币一圆”、“伍拾枚换银币壹圆”等字样，铸币总额五十万元左右，1936 年停止使用。同期内，川陕边境土匪头目王三春得到三十八军造币模型，在镇巴县衙西院和县城后山设造币厂，用废铜和手摇机伪造“陕西省造”二分铜圆。1933 年，中国工农红军攻占镇巴时，将土匪造币厂击毁。1936 年冬，民国政府大量印发金圆券、银圆券，造成通货膨胀，民众重物轻纸（币），汉中不少地方恢复使用铜圆。汉中解放后，禁止使用铜圆。

## 二、金银币

战国时期楚国造的“郢爰”金币，汉、唐王朝造的“金五铢”、“金开元”金币，清朝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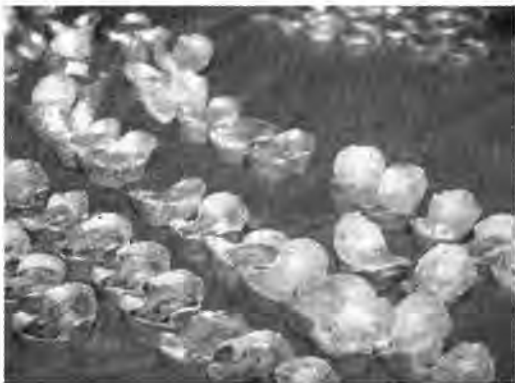


图 14-5 1996 年 6 月在城固陈家寨出土的金元宝（共出土 195 个）



图 14-3 勉县出土的东汉“大泉五十”钱范



图 14-4 三国蜀汉币—传形五铢

的“大清金币”等都在汉中境内流通使用过。民国初期，北洋政府铸的带有“袁世凯”、“徐世昌”、“曹锟”等头像的金币，曾在汉中中上层人士及富户人家用于馈赠和收藏。汉江沿岸淘金者将沙金卖给汉中各县银楼，用于加工黄金首饰出售或作为等价物交换。1948 年 8 月，民国政府大量印发金圆券，旋成废纸，汉中商民竞相向南郑中央银行挤兑黄金、银圆，致使银行金条告罄。

银币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在汉中流通使用。宋、金时期的银铤、银锭，元代元宝，都曾流通汉中。清朝时汉中一两纹银折换制钱一

千文左右。宣统年间(1909~1911)的“大清银币”一圆、五角、二角、一角等主辅币均流通汉中各地。民国时期,汉中各地商品交易和民间往来,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在汉中流通的银圆有孙中山头像一圆银币,袁世凯头像一圆、半圆、二角、一角钱币,以后还出现四川铸的“汉”字一圆银币以及杨虎城在西安仿造袁世凯头像一圆银币。还发现有墨西哥的“鹰洋”、英国的“站人”币。1934年红四方面军在川北铸造的“川陕苏维埃工农银行”一圆银币在南郑、西乡、镇巴流通使用。1949年,汉中各地流通过的一圆银币多为俗称帆船银元的新版孙中山头像币。

### 三、铁钱

西汉时期,汉中是全国重要的铁产地之一,设有铁官。西汉更始元年(23),公孙述自称益州牧并割据汉中期间,“述废铜钱,置铁官钱,百姓货币不行”。南梁普通四年(523),梁州全部废除铜钱,改铸铁五铢钱投入流通。宋朝时兴州置济众监,铸“景德元宝”小铁钱。各代铁钱在汉中也大量流通。

## 第三节 纸币及布币

汉中使用纸币始于宋代,是全国最早使用纸币的地区之一。宋初,为携带方便,富商印发“楮券”(称“交子”)流通市面,北宋大观元年(1107)改称“钱引”,在陕南大宗茶叶交易中使用。元朝、明朝汉中均流通有纸币。清咸丰年间,城固县城“隆盛丰”、“忠恕恒”、“万顺通”、“裕盛荣”等印发一串、二串油布帖和纸贴流通全县;西乡县城大商号“恒记”开设钱庄,印发一串、五串纸钞和十串、百串油布票子;南郑县和褒城县城及集镇十八里铺、新集、黄官等银号、钱庄、钱铺30余家,经官府许可,印发油布票和纸钞,流通本县和毗邻县。光绪年间,洋县钱行“天祥成”、“晋泰成”、“乾丰元”,西乡县钱庄“大亨丰”、“大亨贞”等,均印发油布票流通本县。光绪二十四年(1898),汉中府官银分号设立后,发行钱票。

民国时期,汉中各县印发钱钞和布币更盛。1913~1914年,汉中城乡许多富商大户发行“油布帖子”,即油布票。如洋县城有“骏发成”、“万福成”、“本利生”等17家钱行从事银钱兑换,发行代用券(油布票),并代县



图 14-6 民国时汉中和盛丰商号发行的油布帖子



图 14-7 30年代在汉中流通的货币



府收地丁银两，后还流通交通银行纸币。1921年，西乡县政府设立兑换处，经营银钱兑换，并印发一圆、二圆、三串、五串纸钞和二圆、五百枚桐油布票。1913~1914年，略阳

表 14-4 汉中清末至民国各种货币流通概况表

年代	流通种类	各种折合	一老斗米价	附注	
清末	白银，制钱，商店油布票	白银一两，合制钱一千文，油布票价一千或五百文	制钱三百至四百文	当时制钱有所谓典钱，即十足制钱一千文，不扣底子钱，俗呼一串钱；底子钱，即每串扣穿钱之草需钱二文；又有所谓二八钱三七钱，即每串制钱中，掺以私造劣质二成或三成之毛钱	
民 国	五年 (1916)	白银，银元，铜元，制钱，油布票	银元一枚，换制钱一千文或铜元一百枚，折白银八钱	制钱六七百文	此后因制钱笨重，日渐淘汰，代以当十铜元
	七年 (1918)	白银，银元，铜元，油布票	同前	同前	四川一百二百铜元随川军流行
	十年 (1921)	同前	银元一枚，换铜元成制钱一千五百文	银元五六角	半元二角一角思辅币亦均流通
	十七年 (1928)	银元，纸币，铜元，流通券	银元一枚，换流通券一千八百文	银元七八角	西北银行成立发行纸币三种，取缔私出之油布票，因铜元缺乏，合商会发行流通券，以铜元折算
	廿一年 (1932)	同前	银元一枚，换流通券二千二百文	银元九角	
	廿五年 (1936)	银元，法币，铜元梅票	枚票随市价折算	法币一元五角	法币随军流通，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种。银元及流通券均停用，发行铜元枚票
	三十年 (1941)	法币，关金券	法币二十元换关金一元	法币一元八九角	增发关金券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四种
	三十六年 (1947)	同前	同前	法币一万三四千元	增发关金券多种，自五十元至五万元止
三十七年 (1948)	金元券五种，辅币五种	金元一枚，换法币三百万元，二元换银元一元，二百元换黄金一市两，三元换白银一市两，四元换美金一元	八月十九日，每斗法币三百六十万元，合金元券一元二角，合银元六角	金元券於八月二十日发行，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辅币有铜镍银三种系追认旧币	

资料来源：1948年编《南郑重修县志材料集·工业志商业志》

县“益寿堂”等数家商号印发油布帖子。1913年，城固县“济汉钱庄”印发纸钞和米票。1921年“汉兴银号”，1926年“兴元银号”分别印发纸钞。1926年，汉中南街“瑞昌商号”印发铜元壹串文钞票。1928年，西北银行汉中分行发行流通券；汉中南街“和盛丰商号”印发贰串文油布票。1935年，南郑商会、裕汉钱庄等印发油布票。当年国民政府的法币流通汉中，次年各油布票停止使用。1941年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进入汉中；1948~1949年，民国政府大量发行金圆券、银圆券。解放前夕，褒城、沔县、南郑、城固等县商号富户争相兑换黄金、银圆。

## 第四节 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

1932~1933年，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建立的川陕革命根据地扩展到汉中地区的镇巴、西乡、南郑、宁羌等县。“川陕省造币厂”印制、铸造的铜币3种、布币5种、银币2种、纸币4种均流通上述四县。

**铜币** 共3种。200文铜币2种：一种是1933年造的正面环缘周书“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造币厂造”，俗称大二百文；另一种是正面正书“川陕省苏维埃”，背面有五星、镰刀、铁锤图样和“赤化全川，1934”字样，俗称小二百文。500文铜币1种，正面环缘周书“川陕省苏维埃造，五百文”字样，背面沿缘环周书“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一九三四年”字样，中有五星、镰刀、铁锤、麦穗纹样。宁强县现存两个规格的此种钱币：一种直径约3.25厘米，另一种直径约3.5厘米，两种铜币厚约为0.2厘米。

**布币**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印制并在汉中流通的布币分为铜币券、银币券两类，共3种。铜币券面额有二串文、三串文两种，币底正、背面印有“增加工农生产，发展社会经济”和“1933”字样。银币券布币只有一圆券一种，标注发行单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工农银行”，1933年发行，正面印有斯大林像。大部分布币常用细白布和蓝布印制。该布币在汉中部分县留存较多。解放后，在宁强、镇巴、南郑等县常见用布币缝制的被子。南郑县老红军战士彭玉武（1934年春任川陕省红江县苏维埃政府财政科长，同年秋任赤北县财政科长）之子袁儒学在捐献烈士遗物时，其中有大量苏区布币。

**纸币** 在汉中境内部分县流通的铜圆券、银圆券有两类，4种。铜圆券两种，面额分别有一串、三串。一串券标注发行单位是“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印有“增加工农利益，发展社会经济”字样；三串券标注发行单位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工农银行”，正面印有“土地归农民，政权归苏维埃，八小时工作制”字样，背面有“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坚持保卫赤区”字样。一串、三串券均印有列宁像。银币券也有两种，面额均为一圆。一种银币券标注发行单位是“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左右两侧印有“发展社会经济，增加工农生产”字样和列宁、斯大林像，印制时间为“1933”；另一种银币券图案与布币银币券相同。纸币常用道林纸印制。

**银币** 1933年，川陕省工农银行铸造的银币有两种：一种面额为一圆，重26.1克，成色75%；另一种面额为一圆，重26.7克，成色88%。两种银币图像基本相同，正面环缘周书“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造币厂造”，背面环缘周书“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一九三三（四）年”，背面中间有地球、镰刀、铁锤图像。宁强县原有银币3件，已调中国革命博物馆存。

## 第五节 人民币

1949年12月起人民币在汉中流通。至1995年底，汉中境内先后发行流通了四套人民币和24种纪念金属币：

**第一套人民币** 1949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南郑办事处成立并在本地区发行人民币。同时，陕南行政主任公署责成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通告，禁止外币、黄金、白银和国民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在市场流通。至1955年5月10日，汉中各地流通的人民币为第一版50圆、100圆、200圆、500圆、1000圆、5000圆、10000圆、50000圆，共60个版种（后称此套人民币为旧人民币，10000圆相当于新人民币1元，余类推）。

**第二套人民币** 1955年3月1日开始在本地区发行。与第一套人民币兑换比例为1比1万圆。中国人民银行通告“票面额五千圆及五千圆以下各种旧币截止1955年5月10日停止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汉中延长兑换日期至1955年6月10日，各县（市）银行普遍增设了新旧人民币兑换点。第二套人民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圆、2圆、3圆、5圆、10圆11种纸币和1分、2分、5分的金属币。

**第三套人民币** 1962年4月15日开始在本地区发行。与第二套人民币面额等值，并在市场上混合流通。取消了第二套人民币中的3圆券，增加了1角、2角、5角和1圆金属币。

**第四套人民币** 1987年4月27日起在本地区发行。采取“一次公布，分次发行”的办法。首次发行的是50圆券和5角券；1988年5月10日起发行100圆券、2圆券、1圆券和2角券；1992年6月1日起发行1圆、5角、1角三种金属币；1992年9月17日起发行1990年版50圆、100圆券，这两种券在防伪技术上增加了固定的金属安全线和无色荧光油墨印刷措施。第四套人民币与第三套人民币等值，混合流通。

**流通纪念金属币** 1984年10月1日首次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流通纪念金属币，至1995年底，共发行金属纪念币24种，均在汉中境内流通。

##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节 企业存款

汉中解放以后银行办理的企业存款，主要是工业存款和商业存款，其资金构成：一是企业的资本金或铺底资金的货币形态资金；二是进入生产和流通营运后，取得货币收入，尚未投入下期资本循环前的间歇性资金；三是按政策制度规定提取或国拨的各种专用基金，尚未使用时处于闲置状态的资金。

#### 一、发展状况

解放初期，南郑市和各县私商客户较多，交易额占很大比重，银行组织企业存款，主

要是争取私商更多存款。为此，汉中督导处布置各行一方面依靠政府宣传动员，发动店员内部推动；另一方面加强银行外勤工作，广泛联系，发动私商到银行开户，还要求公营企业和经营单位在私商企业购货时少用现金，够支票限额的尽量开划钱支票（即转账支票），使私商必须到银行开存款户转账。对已经开户的私商客户，由外勤人员经常到店检查督促，把销货款当天存到银行，或上门去收，使私营企业存款大幅度上升。

1956年，全区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存款对象主要是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此后推行高度集中的信贷计划体制，统收统支，一切存款逐级上缴总行，地方不能自行运用，贷款则由总行统筹分配。

1979年后，开展信贷体制改革，统得过死的弊端开始改变。1982年，针对公款私存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提出：“应加强对由公到私资金的柜面监督，应结合财务大检查，把公款转入储蓄作为检查内容之一”。同时，开始举办“单位定期存款”，对象规定为国有、集体所有制单位，起点一般为5000元，小集镇可放宽为1000元，期限至少一年。

1985~1995年，企业存款的竞争局面逐步形成。1995年，一些银行建立储蓄、企业存款同时抓的大存款机制并建立起完善的吸收企业存款考核制度，促进全区企业存款快速增长。

表 14-5

汉中地区 1950~1995 年企业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期末余额	比上期末增加额	增长%	占各项存款比重%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50~1952年)	115	72.9	173.16	25.6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年)	385.1	270.1	234.87	18.8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8~1962年)	1007.3	622.2	161.57	17.26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1406.7	399.4	39.65	23.58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1970年)	6707.6	5300.9	376.83	35.81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1~1975年)	9298.5	2590.9	38.63	40.67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6~1980年)	14351.4	5052.9	54.34	56.38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1~1985年)	26261	11909.6	82.99	38.17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6~1990年)	49776	23515	89.54	25.84
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 (1991~1995年)	97896	48120	96.67	19.98

## 二、存款结构

解放初期，企业存款分为国营及供销社存款、合营私营企业存款、手工业存款。1957年，上述三项存款分别占全区企业存款的78.6%、13%和8.4%。第二个五年计划至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存款划分为工业存款、工业专用基金存款、集体工业存款、商业存款、国营农事企业存款。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存款划分为工业存款、中央物资供销社存款、地方商业存款、商业专用基金存款、集体企业存款、工业专用基金存款、个体工商业存款、其他企业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1985年后，各银行开办单位定期存款，当年该存

款占全部企业存款的0.88%。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存款划分为工业存款、商业存款、国营农业存款、集体企业存款、个体存款和建筑及基建企业存款。1989年后，汉中地区人民银行系统对发放专项贷款的企业开办了企业专项存款业务。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存款划分为工业存款、商业存款、建筑企业存款、集体企业存款、乡镇企业存款、私营及个体存款、“三资”企业存款、其他企业存款和定期存款。

表 14-6 汉中地区 1960~1975 年企业存款结构表 (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60		1965		1970		1975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工业存款	286.6	46.73	327.8	23.3	4886.1	66.88	6326.1	68.03
工业专用基金存款	40.5	6.6	224.0	15.92	144.2	2.15	928.3	9.98
集体工业存款	51.5	8.4	227.8	16.19	377.0	5.62	500.6	5.38
商业存款	197.8	32.25	387.1	27.52	724.9	10.81	1014.7	10.91
国营农事企业存款	36.9	6.02	240.0	17.06	575.4	8.58	485.1	5.21
合 计	613.3		1406.7		6707.6		9298.5	

汉中地区 1980~1995 年企业存款结构表 (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0		1985		1990		1995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活期存款			26030	99.12	47983	96.40	89251	91.17
1、工业存款	10514	73.26	5671	21.59	13714	27.55	24483	25.01
2、商业存款	1130	7.87	7991	30.43	12093	24.29	12475	12.74
3、建筑及基建企业存款			6533	24.88	9315	18.71	9965	10.18
4、集体企业存款	670	4.67	2380	9.06	3475	6.89	5380	5.50
5、国营农业存款			1752	6.67	4197	8.43		
6、乡镇企业存款							3353	3.43
7、私营及个体存款					83	0.17	437	0.45
8、三资企业存款							226	0.23
9、其他企业存款							32932	33.64
10、专用基金存款	2038	14.20	1703	6.48	51.06	10.26		
定期存款			231	0.88	1793	3.60	8645	8.83
合 计	14351		26261		49776		97896	

### 三、存款管理

1950~1984年,全区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成立期间,办理农业企业存款、基本建设筹资存款,其他大部分企业存款均由人民银行办理。1985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分设后,企业存款的基本分工是:工业存款、商业存款由工商银行办理;国有农业存款由农业银行办理;外贸企业存款由中国银行办理;基建单位和建筑企业的存款由建设银行办理。专用基金存款分别在各专业银行开户存款。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存款各专业银行都可以办理。

1986年后,金融系统出台了“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措施,对企业存款的竞争更趋激烈。1989年后,一些企业为了逃避银行信用监督,多头开户,多处存款,造成金融秩序混乱。1990年后,人行汉中分行曾多次组织专业银行对辖内的多头开户情况进行清理,并规定每一个企业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结算账户。1994年4月起,实行企事业单位开户许可证制度,多头开户、多处存款的状况得到有效遏制。当年10月,人民银行总行下发《银行账户管理的办法》,规定企业存款户分基本存款户、一般存款户、临时存款和专用存款户,企业存款的转账结算及现金支付主要通过基本存款户办理,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银行。

表 14-7 汉中地区 1995 年底各银行企业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 名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发展银行	合计
年末余额	36	42047	17200	8168	25496	4964	97911
其中	企业定期存款		3480	911	1685	2569	8645
	建筑企业存款					9965	9965

注:人民银行 36 万元是企业专项存款;1995 年末全区银行企业活期存款余额为 89251 万元。

## 第二节 城镇储蓄

### 一、发展概况

1950~1980年,全区的城镇储蓄业务由人民银行独家办理。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农村集镇原来由营业所办理的储蓄业务划归农村储蓄。1980年第四季度,各县城的农业银行机构也开办储蓄业务,并列入农业银行信贷计划。县城及人民银行的集镇分理处、工矿区域的分理处仍划在城镇储蓄范围,列入人民银行信贷计划。1985年工商银行各级机构建立,接办了人民银行的城镇储蓄业务。此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也相继办理城镇储蓄业务。1986年5月,汉中邮政部门开办邮政储蓄。此后,各家储蓄机构逐渐增多,行际间竞争日趋激烈。

从1954年起,城镇储蓄存款比重一直位于各项存款的首位。在开展城镇储蓄工作中,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1951~1954年,四年增幅累计达33.7倍。

1958年“大跃进”中,全区储蓄工作出现浮夸风,储蓄额出现虚假增长,1961年调整后才消除“水分”。1962年全区城镇储蓄额比1961年下降232.7万元,1963年开始回升,1965年超过1961年的储蓄额。“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城镇储蓄增长缓慢。80年代以后增长较快。1994、1995年,城镇储蓄额增幅分别达到40.9%和38.3%,为解放后最高水平。

表 14-8 汉中地区 1950~1995 年城镇储蓄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 余额	较上年 增加额	较上年 增加%	占全部存 款比重%	年份	年末 余额	较上年 增加额	较上年 增加%	占全部存 款比重%
1950	12.2			7.6	1975	3481.0	189.0	5.74	15.23
1955	493.6	81.8	19.86	30.04	1980	6076.2	1585.3	35.30	23.87
1960	939.0	103.9	12.44	14.89	1985	24240.0	10490.1	76.29	35.23
1965	882.8	103.5	13.28	14.80	1990	99211.0	26791.0	36.99	51.50
1970	1937.9	485.4	33.42	10.35	1995	349436.0	96782.0	38.31	71.32

表 14-9 汉中地区 1985~1995 年各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1985	24240	18006	6234		
1990	96110	54790	28983	3497	8840
1991	122940	68298	36545	4844	13253
1992	154511	83607	44140	9263	17501
1993	174534	94291	49781	8317	22145
1994	229477	114811	68919	13740	32007
1995	306231	144031	93201	20941	48058

## 二、储蓄种类

**折实储蓄与保本保值储蓄** 解放初，为回笼货币，集中资金，稳定市场，培养人民群众储蓄习惯，人民银行南郑办事处开办折实储蓄。折实储蓄把工资折实单位作为储蓄的计量单位，存取时均根据当天的折实单位换算成金额，存入时金额按存款日牌价折算成若干个折实单位签发存单，取款时将单位数按取款日牌价折货币数支付。1950 年底，停办折实储蓄，改为保本保值储蓄。保本保值储蓄实行货币和折实单位双重计量，支取时如折实牌价上升，则按折实单位换算保值，如牌价平稳或有所下降，则按原存货币额计算本金并付利息。随着物价进一步平稳，群众不愿再存，保本保值储蓄 50 年代中后期逐渐停办。

**保值储蓄** 1988 年，全国范围币值不稳，国家决定开办三年期以上的保值储蓄存款，其方法是在储蓄利率基础上，按保值贴补率加付储蓄保值补贴，贴补率由人民银行总行于每季度前 15 天公布。1992 年 12 月份停办，1993 年 7 月份恢复办理，1995 年底贴补率接近零后停办。

**活期储蓄** 先后开办过 3 种：活折储蓄、定额储蓄（1954 年 9 月停止办理，只取不存）、活单储蓄。1985 年 4 月，全区工商银行开办定活两便储蓄后，活单储蓄同时停办。农业银行面向城乡，继续办理活单储蓄。

**定期储蓄** 汉中地区先后开办过 5 种定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

蓄、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大额存单定期储蓄。根据本地区经济条件，确定大额存单储蓄面额为 500 元、1000 元、5000 元三种。

**定活两便储蓄** 解放初期开办，不久停办。1985 年 4 月重新开办。1992 年 1 月，汉中地区工商银行还开办了定活两便礼仪储蓄，可在辖区内通兑。

**通知存款** 1993 年 12 月开办。一次存入本金，起存点 1000 元，多存不限，中途不得续存。

**有奖储蓄** 整存整取定期有奖储蓄，一次存储，一次开奖，一次支付本金。中奖者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奖金、奖品，未中奖者在规定时间后取回本息。汉中地区工商银行系统共开办了五期有奖定期储蓄，其中第五期为实物有奖储蓄。汉中地区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系统也同时开办有多期有奖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又称贴花有奖储蓄。分月存储，分月开奖。本地区 1954 年 8 月开办第一期贴花有奖储蓄，1959 年 9 月后又办过多期这种储蓄。

**存贷结合** 1984 年，汉中地区工商银行系统开办以贷引存、存贷结合的住房建设贷款和耐用消费品贷款。凡贷款者，必须先向贷款银行开立存贷结合储蓄专户，存足所需资金总额 20% 以上的存款时方可贷款。贷款后借款人必须按约定时期、金额继续按月存入专户储蓄，以备归还借款之用。专户储蓄只能用于归还借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住房建设贷款期限分为 1~5 年五个档次，耐用消费品贷款分为半年、1 年、3 年三个档次。住房建设贷款 1985 年 5 月停办，1988 年 4 月恢复，1992 年再次停办。耐用消费品贷款 1988 年 4 月停办。

**其他储蓄** 1986 年以后，汉中地区工商银行还开办过为筹资服务的多种专项储蓄，如电费储蓄、代发工资储蓄、红领巾爱国储蓄、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储蓄等。

### 三、邮政储蓄

民国 19 年 (1930)，邮政储金汇业局在汉中成立分局，经营城乡个人小额汇兑和定期储蓄。汉中解放后，汉中人民邮政接管邮政储金汇业局汉中分局，1950 年 6 月，清理邮政汇业局的业务后，交当地人民银行办理，邮政储蓄停办。

1986 年 5 月，汉中地区邮政局在汉中市东大街营业厅建立邮政储蓄专柜办理业务。同年底，汉中市东大街邮电支局、河东店邮电支局和各县邮电支局办理邮政储蓄业务。汉中邮政储蓄执行人民银行统一的储蓄种类和利率。1995 年底，全区共有邮政储蓄业务网点 133 个，储蓄专职人员 256 人，存款余额为 54581 万元。

表 14-10 汉中地区 1986~1995 年邮政储蓄网点及余额情况表

年份	网点数 (个)	年末余额 (万元)	年份	网点数 (个)	年末余额 (万元)
1986	5	23	1991	102	5577
1987	93	613	1992	105	10215
1988	93	677	1993	111	13276
1989	93	1349	1994	129	23178
1990	97	3101	1995	133	54581



### 第三节 农村存款

#### 一、集镇储蓄存款

1950年初，汉中地区开办农村储蓄存款业务。起初为折实储蓄，即存入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计存，支取时按取款日折实单位计付本息。1951年，根据政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购棉工作指示，并按照棉花牌价“听涨不听落”的原则，到期折价计付本息。当年汉中全区共收储棉4236担，年末净存棉2408担，占原储棉数的58%。折实储蓄和售棉保本保值储蓄于1952年停办。

1953年下半年，全区各级人民银行在收购粮、棉期间，对售粮、棉农户开办优待售粮售棉储蓄，规定月息为5厘2分，高于其他储蓄存款利率，颇受农民欢迎，半年时间吸储15万元。到1954年末，余额为108万元，占当年全区农村集镇储蓄总额的55%以上。1955年优待售粮售棉储蓄停办。

1953~1954年，全区人民银行在农村先后开办了定额储蓄和定期有奖储蓄。由于定额储蓄实行同城通兑，形成变相货币流通，1958年停办。定期有奖储蓄手续简便，农民欢迎，1960年停办。

1955年3月后，农村储蓄由银行和信用社分工负责开展，信用社办理辖区内农民储蓄存款；银行营业所办理集镇储蓄存款。信用社吸收存款自己运用后，多余资金可转存银行，转存利率高于储蓄存款利率。为了筹集支持农业合作化的资金，农村金融干部坚持背包下乡，上门服务，组织存款，除开办定期、活期储蓄外，还举办爱国有奖储蓄、耕牛储蓄、建房储蓄等。到1957年，全区集镇储蓄余额为106.6万元，比1955年增长10%以上。

1958~1978年，城乡储蓄工作出现浮夸风和强迫命令的作法，如按计划扣款、搭发存单，按户分摊有奖储蓄等。1960年由于受当时刮“共产风”的影响，群众怕存款归公，储蓄下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上出现了查抄群众存单、存折的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上散布“储蓄多就是新生资产阶级”、“暴发户”、“存款利息是剥削”等谬论，挫伤了群众存款积极性，破坏了储蓄工作原则和规章制度，给储蓄业务造成严重影响。

1980年，全区农业银行开办农村农、工、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各项存款和集镇居民储蓄，由于网点少、人员少、基础差，存款工作进展缓慢，至1984年，集镇储蓄存款年均增加额不足1000万元。在此期间，农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农村信用社的转存款，转存款占农业银行各项存款的50%以上，春季信用社办支援春耕生产提取转存款时，农业银行经营常处于被动局面。1985年农业银行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执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管理办法。1987年末，全区集镇储蓄存款总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比1984年增长1.94倍。1989年，全区农业银行开始组建自身的资金组织管理体系，地、县两级农业银行都设置了资金组织职能部门，改变了过去一直由信用社兼管的状况，部分县支行还在城区设立了中心储蓄所。1990年组成了农村储蓄推动委员会，打开了组织资金工作新局面。1995年全区农业银行集镇储蓄余额9.31亿元。

## 二、农村企事业单位存款

1979年前,汉中地区的农村企事业单位存款基本上是农村信用社转存款。1979年底,信用社转存款占农村企事业单位存款总额的83.9%。1980年以后,地、县农业银行加强了农村企事业单位存款的管理。1982年,农业银行开办了单位定期存款。1985年后,全区农业银行对开户的企事业单位重新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现金归行,增加存款。同时,建立企业专用基金存款专户,加强专用基金管理;建立结算户存款备付金制度,提高支付能力;减少公款流失,强化开户管理;加强支农资金归口管理,防止资金流失;深入企事业单位组织各类待用资金,开办“协定存款”;协助企业抓好清欠等,使农村企事业单位存款稳步上升。截止1995年末,全区农业银行的企事业单位存款总额达6.11亿元。

表 14-11 汉中地区 1980~1995 年农村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各项存款 年末余额	比上年 增 长	企事业存款		集镇储蓄存款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长
1980	11178	870	8509	120	1633	394
1985	23186	6231	15052	3870	6235	1859
1990	61422	9806	26256	1996	28938	7018
1995	159146	38824	61129	14252	93148	24229

说明:农村存款系农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1979年以前由于金融业务统归人民银行办理,集镇储蓄存款包括在城乡储蓄存款之内,无法分列。

## 第四节 基本建设单位存款

### 一、基本建设性质财政资金存款

1954年以后,基本建设性质财政资金存款主要由建设银行办理,该类存款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存款是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基本建设、地质勘探事业费拨付的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资金。乙类存款一是预算内建设单位清理收回的资金,预算内拨款形成的存款;二是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和国营施工企业应上缴财政的各项收入,以及代理财政部门收缴的其他款项。1983年起,全区建设银行受当地税务部门委托开办代征建筑税业务,形成部分存款。1986年起,全区建设银行代理财政部门向单位发行国库券和国家建设债券。1985年11月起,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实行缴存款准备金制度,财政性存款应全额作为准备金缴存人民银行,但允许当年财政基建拨款和贷款基金结余不缴存准备金。

### 二、基本建设企业存款

基本建设企业存款分为自筹基本建设存款、更新改造资金存款、施工企业存款、专用基金存款、信托委托存款、其他企业存款和其他资金存款。

表 14-12 汉中建设银行 1984~1995 年基本建设存款年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施工企业存款	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更新改造资金存款	专用资金存款	信托委托资金存款	其他企业存款	其他资金存款	储蓄存款	合计
1984	1219.3	3034.3	1942.9	830.3	1489.1	362.4	715.9		9594.0
1985	1342.6	3071.0	514.9	404.8	1775.9	506.7	1693.5		9309.4
1986	1960.2	3664.4	590.1	1305.8	2775.8	1536.0	1576.3		13408.6
1987	2909.2	3264.0	1168.6	1009.7	129.8	1835.4	1563.7	337.0	12217.4
1988	2205.7	2144.5	695.5	1445.8	3379.1	1625.5	1068.9	2020.0	14585.0
1989	1724.8	2707.7	640.3	1354.2	1750.1	599.4	2067.0	5249.0	16092.5
1990	2092.5	4510.3	751.8	1494.6	1692.1	3554.1	1225.6	8960.0	24280.9
1991	3713.2	5490.7	792.5	859.4		685.3	3085.3	13251.0	27877.4
1992	1851.0	4971.0	2210.0	734.0		2431.0	6627.0	17981.0	36805.0
1993	3285.0	3859.0	1231.0	2271.0	2851.0	782.0	7589.0	22945.0	44813.0
1994	4156.6	4624.8	1624.7			3706.6	8950.0	34607.0	57669.7
1995	3727.5	5024.7	1000.5	1115.2		5234.1	9394.2	49758.0	75254.1

## 第五节 外币存款

### 一、外币存款机构

1982年12月，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代办汉中外币存款业务。1987年起，中国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开办外币存款业务。1992年，中国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相继在城固、西乡、南郑县设立县支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省行在汉中成立国际业务办事机构，并办理外币存款业务。1993年，农业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代省行办理外币存款业务。1995年底，中国银行在汉中地区共建立16个储蓄网点和4个营业部、3个分理处，办理外币存款业务；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在汉中地区各设有1个机构办理外币存款业务。

### 二、存款对象及账户

1982年12月，中国银行办理甲种外币存款，主要对象是汉中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1984年开办乙种外币存款，主要对象是居住在汉中境内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甲、乙两种外币存款均分为定期、活期两种。1987年开办丙种外币存款业务，主要对象是中国大陆居民。

1982年以后，外币存款有美元、英镑、马克、日元、法郎、港币等6种，1995年增至11种。外币存款有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美元有大额定期存单，并分半年、一年、两年3个档次。

表 14-13

汉中地区 1987~1995 年各银行外币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外币存款余额	个人存款余额	外币存款余额	个人存款余额	外币存款余额	个人存款余额	外币存款余额	个人存款余额
1987	13	5						
1988	66	45						
1989	186	91						
1990	224	147						
1991	244	220						
1992	343	298						
1993	608	445						
1994	730	568	42	42	1	1	5	5
1995	756	633	48	48	1	1	16	9

注：1987 年以前存款数是为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代办的外币存款。

## 第四章 贷 款

###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汉中解放时，境内工业户数少、规模小，多属手工生产。1949 年全区工业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7%。1950 年 2 月，全区人民银行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工业贷款）14 户 19464 元，其中机器工业 10 户贷款 9678 元，运输企业 2 户贷款 9639 元，手工业 2 户贷款 147 元。当年全区人民银行对国营工业放贷对象有电厂和公路局（后改为汉中汽车运输公司）；对私营工业放贷对象为棉织、丝织；对手工业放贷对象为铁匠、汽车修理、雨伞加工、木器加工、棕榈加工等。1950 年后，多数工业企业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不需贷款，少数企业需用贷款银行给予适当支持。

1953 年后，汉中相继建起一批小型地方国营企业，银行发放贷款，贷款投向是：砖瓦、石灰等建筑材料工业，同机器工业产品不争原料不争市场的行业和产品，但对有困难的企业也适当帮助。当时贷款分为定额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和临时贷款 4 类。1955 年起，对公私合营工业执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

1957 年，全区国营工业贷款 5 万元，1958 年出现盲目贷款，为 22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5 倍。1960 年，国家调整经济结构，银行开始纠正撒手放款的作法。1961 年 4 月 30 日停止“全额贷款”。汉中工业调整后对关停企业停止贷款，下马企业 29 个，欠贷款 188.2

万元，待处理物资能用以还贷的占25%左右，全区银行损失150万元以上。1962年贷款余额比1960年下降80%。经过1963~1965年调整，国营工业贷款余额再次压缩33.4%。70年代，汉中成为“三线”建设地区，工业贷款以军工和中央、省属企业为重点，总额占银行贷款总额的30.9%。

1981年，汉中地区发生特大洪水，银行共发放救灾贷款476万元，支持受灾企业恢复生产。1983年，全区银行工业贷款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原则，107户预算内的地、县工业企业总产值较上年增长28.2%，销售收入增长33.5%，利润增长47.8%。1985年，全区工商银行系统工业贷款优先支持31种名、优产品，工业贷款较上年净增6235万元，增幅为32%。

1992年，全区工商银行重点支持了本区内“运八”飞机、汽车、卷烟、生铁、钢材、机床、水泥、化肥等市场产品，贷款较上年净增13376万元，增幅为12.75%。全区133户工业企业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分别比上年增长14.3%、23.8%和10%。1995年，全区各银行工业贷款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性、流动性为原则，优化贷款增量，改善资产结构。工商银行还采取“一厂一策，一品一策”和“单笔效益”贷款方式，重点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当年工商银行工业贷款比上年净增36634万元，增幅为21.6%，资产风险度为0.44%，在全省居领先水平，收息率为91.3%，贷款归行率为93.4%，为全省较高水平。

## 二、工业贷款种类和方式

### (一) 贷款种类

汉中地区1950年开办手工业贷款业务；1953年、1958~1960年、1981~1984年分别开办定额贷款业务；1954~1956年、1958年、1966~1976年分别办理超定额贷款、计划内超定额贷款、总额内贷款业务；1955~1957年开办特种超储积压贷款，1962年对1961年前发生的积压物资办理积压物资贷款业务；1956年开办合营工业贷款；1954~1957年、1977年，开办特种放款，1992年后停办；1985年开办大修理贷款、特种储备放款、新厂开工备料放款、四项费用放款；1972年开办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工业小额设备贷款，1957年扩大到城镇集体工业企业，随即改为城镇集体工业设备贷款，1994年归并到集体工业企业贷款科目。

1986年后，全区工商银行系统主要开办8种贷款：生产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临时贷款、科技开发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结算贷款、贴现贷款、卖方信贷。

### (二) 贷款方式

解放后，工业贷款方式分为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两大类。信用贷款是汉中地区各级银行办理工业贷款的主要方式，先后采用过定期调整、活收活放和逐笔核贷三种办法。汉中地区使用的抵押贷款方式主要是抵押贷款和贴现贷款。1995年底，全区各银行办理贴现贷款16421万元。

##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 一、发展概况

解放初期，汉中的商业贷款是各项贷款的重点。人民银行南郑办事处在支持国营商业

和合作商业发展壮大、占领商业阵地的前提下，商业贷款以“放出去，起作用，收回来”为原则，对私营和个体商业给以适当贷款扶持。1950年，南郑市私营商业贷款中用于土特产运销方面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85%，用放款资金输出土特产物资占全部输出总量的17.4%。1952年，人民银行南郑专区中心支行要求各行大力支持国营和合作商业，对守法私营、个体商业适当扶持，当年全区百货、土产、纺织各业的销售额分别比1951年成倍增加，私商的营业额也比上年增加47.5%。

1953年全区进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南郑督导处检查纠正对私商扶持面太宽、审查不严的问题。1954年对商业贷款实行重大改革，按商品流转计划发放贷款，一切购销资金都通过银行划拨清算，购进发放贷款，销售归还贷款。1955年，贷款种类有农产品收购放款、预购定金放款、流通费用放款、结算放款、大修理放款。1956年对粮食、油料、棉花、生丝、茶叶、生猪六种农产品实行预付预购的办法。1957年，汉中专区督导处执行的商业贷款政策是：根据国家批准的商品流转计划，充分支持主要农、副产品采购需要资金，支持商业部门充实商品储备，保证市场基本稳定，力求节约资金使用。是年，全区商业贷款余额4486.4万元，其中，商业部门贷款1738万元，城市服务贷款400.8万元，粮食贷款1385.3万元，对外贸易贷款130.2万元，供销合作贷款805.3万元，地方商业贷款26.8万元。

1960年，“大跃进”造成的比例失调明显暴露，加之自然灾害，货源匮乏，库存下降，商业贷款随之下降。1963年，国家提出“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的总方针，各行各业大力支持农业，全区银行系统共支持供销社组织农业生产资料总值491万元，包括耕畜698头，中小农具107.9万件，化肥472.5万公斤。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十年中，商业贷款管理工作几经波折，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逐年下降。1980年，商业贷款实施四项改革：一是对县级公司按销售资金率核定贷款；二是对商业二级站改按进货计划发放贷款为按库存商品周转额贷款；三是实行差别利率；四是对贷款逾期加收利息。1981年汉中地区遭受特大洪水，各级银行给105户受灾工商企业贷款1663万元。略阳、宁强等县银行还帮助商业单位及时处理水毁受损商品。南郑、略阳、宁强等县银行对39户受灾企业免息70157元。

1984年后，全区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农民办企业，个体户买车搞运输，企事业单位办“劳动服务公司”和各类小企业，使银行信贷从单一经济成分、单一经营方式向多成分、多渠道、多种方式转变。当年全区工商银行系统集体商业贷款余额占全部商业贷款余额由年初的2.02%增加到年末的4.48%，个体商业贷款从无到有。1985年，地区行署贷款检查办公室组织各个专业银行对1984~1985年上半年发放的各类贷款进行检查，查出商业不合理贷款46户1473万元，当年收回1231万元，其中收回党政机关办企业贷款53.6万元。

1988年市场抢购风突出，为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工商银行对新增3100万元商业贷款定向管理，并为储蓄部门发放贷款1805万元购进紧缺商品，开展存款有奖活动。1990年8月，汉中地区洪灾严重，救灾工作中，工商银行现场发放商业贷款1100万元，支持商业部门及时进货支持灾区群众生产自救。1992年，工商银行协助勉县、南郑、城固、洋县粮食局建立“内部银行”，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1993年省工商银行通知，将1985年全区发放的赊销纯棉布531.8万米的贷款776.7万元，用银行提取的呆账准备金全部予以核销。

1995年，全区工商银行系统狠抓优化贷款结构，提高效益，对全区525户企业评定信

用等级，贷款向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倾斜。全年利息回收率达93.31%，为历年最好年份，也是全省专业银行收息率最高的银行。当年末，商业贷款余额为198531万元。

## 二、商业贷款种类与方式

### (一) 商业贷款种类

解放后，汉中金融系统先后办理过定额放款、季节性贷款、商品储备贷款、进货预付贷款、超计划商品储备贷款、特种贷款、农副产品采购贷款、城镇集体商业贷款、流通过程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等。

1985年后，汉中工商银行系统办理过商业企业贷款、粮油采购贷款、粮油调拨贷款、外贸企业贷款、集体商业贷款、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

### (二) 贷款方式

汉中地区解放后采用的贷款方式主要有：(1) 抵(质)押贷款：即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可变现的房屋(公益、福利、学校、医院房产不能抵押)、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经贷款人核实后按其价值的75%折算作为抵押；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存款单、国库券、金融债券等有效证券，也可作为抵押。(2) 担保贷款：80年代以前采用一般保证担保，其后连带责任担保的贷款方式。(3) 信用贷款：主要对经济实力强、经营规模大、经济效益好、信用程度高的企业贷款，不要求抵押、担保。贷款方式有四种：一是活存透支和定期放款；二是上贷下拨和下贷上转；三是存贷分户存贷合一；四是逐笔核贷和指标控制。1985年起，取消存贷合一贷款方式。

## 第三节 农业贷款

### 一、合作农业贷款和国营农业贷款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南郑专区中心支行及城固、洋县、西乡、宁强等县支行发放国营农场水利贷款和一般农业贷款，采取贷实折现方式。该年，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下达南郑专区农业贷款指标为2475万公斤小米，并规定实物贷款为789万公斤小米，货币贷款1596万公斤小米。1951年，全区农业贷款以购置耕牛、种子、肥料及兴办水利为主，以农具、药械、种畜、保畜为辅，发放贷款18万元。1953年，银行开始对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1955年，农业贷款重点转向扶持农业合作社集体经济，当年发放的贷款总额中，农业合作社占44.23%，个体农户占18.55%。1955~1956年，共发放各种农业贷款1666万元。1956~1957年，共发放支持农村信用社贷款608万元。

1958年为支持“大炼钢铁”发放贷款。洋县支行发放贷款217.8万元，其中钢铁贷款52万元，基本无效益。当年起，全区向灾区社员发放无息贷款，1964年停止发放。1965年为发展农业生产，在农业贷款中，耕牛贷款占设备贷款的80%以上，化肥、籽种贷款占生产费用贷款的70%以上。同时，全区银行贯彻以副养农方针，帮助481个生产队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编织业、砖瓦业等副业生产，农民增加收入276.8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项工作停滞不前，农业信贷工作也受很大损失。1978~1979年，全区银行发放农业机械专项贷款395万元，1980年停止发放。

1980年1月，农业银行恢复，逐年加大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至1995年末，全区农

业贷款总额3.9亿元(不含乡镇企业贷款),比1979年末增加3.6亿元,增长11.7倍。从1983年起,农业信贷的重点逐步转向支持农村经济的中高层次,增加了对农业资源的开发和农业技术改造的投入,并不断拓宽新的贷款领域。从1988年起,农业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开始筹办引进四笔世界银行农村贷款。1995年底,共实施外资贷款项目4个,发放贷款1641万元,其中向世界银行报账偿付贷款1028万元。同时,全区农业信贷逐步转向规模农业、农业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农业科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四个方面倾斜,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从1980年起,汉中地区农业银行办理的农业贷款种类有:

国营农业贷款:有流动资金贷款、国营农业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大修理基金贷款、国营农业种养业投资性贷款、国营农业技术改造贷款、国营农业基本建设贷款、科技开发贷款。

合作农业贷款(1984年前称为社队集体贷款和社员贷款,1985年起称为集体农业贷款和承包户贷款,1988年改称为合作农业贷款):有生产费用贷款、生产设备贷款、开发性贷款、农户生活贷款。

专项贷款:有专业项目贷款、“星火计划”贷款、扶贫贷款、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

农村信用社贷款:从1994年起,该项贷款归入行社往来科目(后改归入系统往来科目),不再包括在各项贷款规模之内。

## 二、乡镇企业贷款

1958年“大跃进”中,农村兴办社队企业。1959年,全区人民银行系统开始办理社队企业贷款。1960年,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核批汉中地区社办工业贷款指标为140万元。1984年,全区农业银行共发放社队企业贷款7946万元,支持新建、扩建社队企业项目488个。1985年社队企业贷款改称乡镇企业贷款。为保证省、地批准的21个重点乡镇企业的发展,1985年全区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300万元,并协助企业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1000多万元。

1988~1989年,乡镇企业贷款贯彻“三保三压”方针,即保流动资金贷款,压固定资产贷款;保改善市场供应的生产企业贷款,压非生产性贷款;保一类企业的资金需要,压二、三类企业贷款。两年中全区农业银行对乡镇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4178万元,其中一类企业贷款占77%,并促进110个二类企业转化为一类企业。

1991~1992年,全区农业银行系统内开展了“五个一”活动,即各县支行、营业所支持1个企业开发1种新产品;提高1个特级、一级企业;转化1个亏损企业;搞活1个关停企业;培植1个创汇企业。1991年农业银行对14个亏损企业发放增盈扭亏贷款369万元,12个企业较1990年减亏252万元。1992年发放758万元扭亏增盈贷款,4个企业增盈76万元,10个企业减亏273万元。同时,全区农业银行还按照“优势产品上批量,适销产品上质量,开发产品抢市场,滞销产品促转向”的方针,向36个名优特新产品生产企业发放贷款2640万元。

1993年,全区计划新建乡镇企业项目70个,技改项目19个。经过筛选、评估,银行安排农业贷款487万元,乡镇企业贷款增长12%,乡镇企业产值增长43.2%。1994年为支持乡镇企业走“适当集中,连片开发”路子,发放贷款1351万元,支持31个企业开发农副产品、矿产品和生物产品38种,创经济效益2374万元;向创汇企业发放贷款596万元,



促其创汇 991 万元。

1995 年，全区农业银行筛选出 50 个企业为重点企业，投放贷款 3410 万元，促其完成产值 32711 万元，实现收入 29525 万元。

乡镇企业贷款种类有：生产周转贷款，并分为基金贷款、限额贷款、临时贷款 3 种；生产设备贷款，并分为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大修理贷款 3 种；农村电力工业贷款（曾称为农村小水电贷款）；特种贷款；乡镇企业专项贷款，并分为贸工农贷款、农村小城镇建设贷款、东西部合作项目贷款、乡镇企业科技开发贷款 4 种。

长期以来，本区乡镇企业贷款回收差，使大批国家资金流失。

### 三、农村工商业贷款

1980 年前，农村工业信贷业务较少，仅有几户集体加工企业的 25 万元贷款。1985 年，农村工业信贷业务改为农业银行自营业务，贷款余额不足 2000 万元。此后，开拓农村商业信贷领域，至 1993 年末，全区在农业银行开户的商户达 600 多户，商业贷款余额达 6.05 亿元，分别是 1980 年初的 13 倍和 8.5 倍。1994 年 6 月，农业银行经营的粮食系统粮油收购贷款、国家储备粮贷款、粮油加工贷款共 3.4 亿元划转为农业发展银行业务。

1995 年末，全区农村商业贷款总额 16.3 亿元（其中农业银行 5.31 亿元，农业发展银行 10.99 亿元）。信贷业务支持对象扩展到机械、电子、冶金、建材、轻工、食品等多种部门，全区在农业银行开户的中、省、地、县国营工业企业 45 户，集体工业企业 42 户，贷款种类随之增加，主要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工业技术改造贷款和商业技术改造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科技开发贷款等。

##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1952 ~ 1984 年，全区基本建设实行财政拨款体制。1985 年全面推行“拨改贷”体制，由建设银行办理基本建设贷款。1987 年后，汉中地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系统也涉足基本建设贷款领域。到 1995 年末，全区各银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为 36694 万元。

1979 年 8 月后，基本建设贷款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简称拨改贷）；二是建设银行利用吸收存款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简称建贷）。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的拨改贷对象为中央级建设单位，当年贷款 1987 万元，主要用于“三线”建设迁入汉中地区的项目。1980 ~ 1984 年，该行经办的中、省、地项目仍实行拨款制。1988 年，陕西省对国家预算基本建设投资建立并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度，又分为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基金两类。1989 年，陕西省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至 1996 年末，全区累计发放拨改贷款 29647 万元，其中，中央级 20924 万元，省级 8068 万元，地县级 655 万元。发放国家基金部门贷款 20759 万元。

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从 1980 年 4 月开始办理建贷业务。当年，全区用建贷支持的第一批小型基本建设单位 13 个，贷款总额 202.6 万元，贷款余额 233 万元。1985 年底，建设银行信贷资金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贷实存，差额上缴”的管理办法，全区建设银行贷款向重点投产、续建项目倾斜。1991 年后，全区建设银行加大了建贷投入量，重点支持能源、交通、电力、钢铁、矿山、轻纺、电子、建材、原材料、啤酒等行业的扩建、新建项目。至 1995 年底，全区建

贷累计发放款 43644 万元，回收 7250 万元，余额 36394 万元。

##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

汉中解放以后，国家规定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必须分口管理、分别使用，财政解决固定资金，银行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不足。1979 年，汉中地区开始办理中短期设备贷款业务，当年全区投入技术改造贷款 95.7 万元。同年，国家规定将国家的基本建设拨款的一部分改为建设银行贷款，汉中地区建设银行系统开办拨改贷业务。至 1995 年底，全区各家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164249 万元。

全区先后开办的固定资产贷款种类有：手工合作系统基本建设长期贷款、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小型工业和公社工业长期贷款、黄金生产设备贷款、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国营企业技术改造一般贷款、商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技术改造专项贷款、更改措施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贫困地区县办企业专项贷款、“老、少、边、穷”地区（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等。

## 第六节 外汇贷款

1982 年 12 月，中国银行汉中支行开始承办各类外汇贷款业务。汉中地区第一笔外汇贷款是 1984 年 8 月发放给汉中地区印刷厂的 10 万美元乙类外汇贷款，用于从日本引进印刷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本区外汇贷款以美元币种为主，根据借款人需要，中国银行汉中支行还发放以日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瑞士法郎、港币等国家和地区的自由兑换货币为计量单位的外汇贷款。

先后开办的外汇贷款种类有：浮动利率外汇贷款、优惠利率外汇贷款、特种外汇贷款（其中又为特种甲类外汇贷款和特种乙类外汇贷款）、短期周转外汇贷款、贴息外汇贷款。1995 年，汉中地区浮动利率外汇贷款余额为 726 万美元，优惠利率外汇贷款余额为 1336 万美元，短期周转外汇贷款余额为 658 万美元。

# 第五章 金融市场

##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一、解放前民间借贷

古代，汉中间借贷情况缺载。清代鸦片战争后，汉中地区农、商负担颇重，城乡贫民多以借债度日。钱庄银号以至后期的公私银行虽然放款利息较低，但非一般百姓所能贷

到。中产以下阶层遇到天灾人祸，生计无着，只好借贷，因此高利贷长期盛行。

城镇高利贷大致有两种形式：(1) 印子钱。清末民初在汉中的山西帮开设的小钱铺多操此业，后拥有小额资金的本省人也逐步介入。借款时要有介绍人或保人，一般立有借据，数额较小，每日收息。如借款10元，限期两月，债主每日收2角（也有2角以上的），60天本利收清，共得利息12元。(2) 期款。这种借款数额较大，双方有契约或借据，有中介人和殷实铺保，且要指物（房地产等）为偿还保证。限期半年、一年的较多，利息一般为月息三分（30‰），遇市面资金紧缺或灾荒之年，月息高达七分（70‰）。如到期借方无力偿还本息，就本利一起转期。例如借款100元，月息三分，一年利息36元，三年本息208元。

农村高利贷有两种形式：(1) 卖青苗。也称卖仓，有的借一斗粮，夏收或秋收后还两斗粮；有的借粗粮还细粮，如借一斗玉米或稻谷，还小麦或大米一至二斗。民国25年（1936），“城固县凡借洋一百元，月利十元，或月利二十元、四十元，名为‘大加一’、‘大加二’。又有所谓‘货物变价利’的贷款方式，于春季借玉米一斗作价一元五角为本，利洋加利一斗，秋收后本利三斗五升”。农民借债后往往到时还不了，有的甚至多年也还不了，背井离乡，逃走他方。(2) 田地房产等借钱。民间这种借款方式很普通，借贷双方订有契约并有中介人，利息较高。

## 二、解放后民间借贷

解放初，汉中地区仍有民间借贷。1954年，各地农民之间高利贷利率一般是月息二十分（20%），放印子钱、驴打滚的情况也不少。有的按集日计息（三日一集），月利息达五十分（50%）。1954年1月，汉中专区组织区、乡政府有关部门对高利贷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取缔。1960~1963年，全区农村放高利贷者多于城镇，利息一般为十分到二十分，最高的达四十分。

1963年6月，汉中专区各级政府、银行、税务、市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领导机构，在全区城乡对高利贷进行打击，对个别储金会的高利贷行为予以取缔。1964年2月15日，中共中央规定，民间借贷利率月息超过1分5厘的为高利贷，必须严加取缔。当年，汉中专区各有关部门对高利贷者全面揭发，严厉打击。同时，政府鼓励群众开展经济互助，银行加强信用社业务活动，抵制高利贷的发生。1984年1月1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正常借贷和高利贷的界限以中共中央1964年规定为准，考虑到银行、信用社放款利率有所提高等因素，也可规定为不超过信用社放款利率的一倍，即以月息1分8厘为界限，超过的属于高利贷，予以禁止和取缔。汉中地区按照省政府规定，坚持不断地对高利贷进行清查和取缔。

## 第二节 证券市场

### 一、国家债券

1950~1995年，汉中地区先后发行国债9种：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发行。由于当时物价不稳，公债的募集及还付本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为“分”。公债票面额有1分、10分、100分、500分四种，分五年五次偿还，利率为年息5厘。国家分配南郑专区胜利折实公债任务为14.05万分，1950年

该公债实际入库12.77万分。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汉中发行总额定为6万亿元(旧币1万元合新人民币1元),当年10月1日起计息,年息四厘,对提前缴款者,采取贴息的办法以资鼓励。公债面额为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五种,自1955年起八年偿还。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公债的发行及还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属机构办理。1955~1958年,国家又连续发行四期经济建设公债。公债年息仍为4厘,分10年偿还,1958年改为利息在还本时一次付给,不计复息。汉中专区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由专署负责,财政、银行、工商、农业等部门参加组成的推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宣传、推销和督促收费等事务。

表 14-14 汉中专区 1954~1958 年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入库合计	职工认购	农民认购	工商界市民及其他认购	完成任务%
1954	158.99	33.48	95.49	30.02	108.8
1955	115.16	41.91	48.34	24.91	105.27
1956	138.92	39.13	76.13	23.66	99.98
1957	146.43				109.44
1958	144.63	61.57	69.96	13.1	100.15

国库券 从1981年起,汉中地区向企事业单位、工商户及个人发行。1989年起改为只向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发行,不向银行分配任务。汉中地区行署组成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后改名为汉中地区国债委员会),负责全区的国库券发行工作。1991年11月12日,地区财政局成立汉中地区国债服务中心。25日,在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县成立地区国债服务中心办事处,1992年成立汉中市办事处,专门办理国库券的发行、兑付、转让业务。历年国库券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1981~1985年的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从1985年起,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贴现。1987年证券市场开放后,可以到证券市场转让和买卖。1989年为缓解财政困难,国务院决定对所有单位持有的1981~1984年发行已到期的国库券,推迟3年偿付本息,在3年延付期内,仍按原利率计算利息。

表 14-15 汉中地区 1981~1995 年国库券认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1981	509.7	509.7		1984	540.2	244.2	296.0
1982	556.6	325.4	331.2	1985	787.3	283.1	504.2
1983	567.6	263.4	304.2	1986	881.1	319.7	561.4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1987	853.1	346.2	506.9	1992	2000.0	2000	
1988	1192.9	454.8	738.1	1993	3550.0	3550	
1989	1182.0	428.3	753.7	1994	11200.0	11200	
1990	1510.9	425.8	1085.1	1995	11330.0	11300	
1991	1399.6	374.6	1025.0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年，汉中地区认购任务为4000万元，期限3年，年息6%。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息，逾期不另计利息，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负责办理发行和偿还本息工作。本地区实际认购入库645.38万元，到1995年底兑付609.2万元。

**财政债券** 从1988年起，国家为弥补财政赤字，开始向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财政债券。财政债券采取一次发行，分次缴款的办法，各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当地人民银行缴款，发给财政债券收据。该财政债券可以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拆借资金作抵押，还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短期抵押贷款。

表 14-16 汉中地区 1988~1993 年认购财政债券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认购总额	期 限	利率%	备 注
1988	1192	2 年	7.5	专业银行认购
		5 年	8	
1990	683	5 年	10	专业银行认购
1991	882	5 年	9	专业银行、信用社认购
1992	35	5 年	9	中国银行认购
1993	595	5 年	14	专业银行、信用社认购

**国家建设债券** 1988年，由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国家建设债券，限期2年，年利率9.5%，期满一次还本付息，可以转让、抵押。分配汉中地区任务1370万元，实际入库1400万元。其中向居民个人发行256.34万元，向企事业单位发行289.72万元，向金融机构发行853.94万元。

**保值公债** 1989年，向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公司发行保值公债，期限3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一个百分点，再加保值贴补率；利息由购买之日计算，期满3年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未到期不兑付，逾期未领取不加计利息，由人民银行负责。分配汉中地区任务为2700万元，全额入库。

**国家基本建设债券** 1989年,国务院决定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铁道部联合向全国城乡个人发行国家基本建设债券,期限3年。该债券利息按高于3年定期存款利率一个百分点加保值贴补率,从购买之日起计息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汉中地区由建设银行从1989年8月8日开始代理发行,全区实际入库111万元。

**特种国债** 1989年发行,期限5年,年利率15%。汉中地区认购入库428.36万元。

## 二、地方政府及企业集资券

1958年7月1日起,汉中专署组织发行“兴办地方工业集资券”,从1959年1月1日起计息,利率为4%,不得国家银行抵押。1961~1963年,全部还清。债券所筹资金由财政部门调配,投放地方企业使用。由中国人民银行汉中支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本地区实际入库865293元,其中,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党团工会等购买240400元,人民公社、各私营合作社、组集体经济购买142974元,个人购买481919元。

**企业内部债券、股票** 1986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汉中地区共有140个企业进行内部集资,总额为1627.16万元,超过10万元的集资企业33个。1994年5月4日,汉江建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陕西省股份体改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发行内部股票4936万份,其中,国家股2768.57万股,法人股1180.96万股,个人股986.47万股。国家股由汉中市水泥厂认购,法人股由汉中市氮肥厂等8家工厂和公司认购。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证面额分为5000股、1000股、100股三种,没有最低股息率。股票发行后,1994年红利为21.5%,1995年红利为24.5%,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同股同利。该股票发行后在厂内职工中转让,最高价为每股4元。

**地方政府集资** 1992年,汉中地区一些县政府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行债券,计有:

① 1992~1993年,洋县生产资金管理局在该县公开以凭证形式发行“洋县重点企业建设债券”378万元,利率为11.2%,期限2年,无固定面额。

② 1993年5月,勉县计委组织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建设债券”490万元,利率为12%,期限3年,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县技术改造项目。

③ 1993年4月11日~5月10日,南郑县资金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南郑县乡镇企业集资债券”4113万元(计划发行3000万元)。该债券无固定面额,以收款单代证,年利率20%,每年结息一次,由工商银行南郑县支行代理发行。计划内所筹资金用于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计划外多筹资金用于县国有工商企业。

④ 1993年8月10日,城固县生产资金管理局向社会公开发行“重点企业建设债券”56.28万元。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种,年息分别为10.8%和11.9%,可记名,可挂失,由工商银行城固县支行代理发行。

1993年4月1日,国务院发出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当年第四季度,汉中地区乱集资的状况逐步得到控制。上述集资款多数经济效益极差,甚至流失,逾期无法兑付,或由国家拨款、借款兑付,给国家和集资者造成极大损失。

## 三、重点企业债券

**电力债券** 1987年,由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发行410.3万元,用于支持安康水电站建设工程和秦岭发电厂扩建工程。债券含有用电权,谁购买、谁用电,不购买,不保

证用电。债券不计利息，用电指标有效期 20 年，从第 11 年开始偿还，每年偿还 20%，五年还清。1992 年，建设银行汉中中心支行代理全国 24 家企业发行电力债券 300 万元，年利率 10%。

**重点企业债券** 1988 年，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代理国家投资公司发行 83.22 万元，地区有关单位按当年自筹投资的一定比例认购。债券期限 5 年，年利率 6%，不计复利。1989 年发行 89.12 万元；1990 年发行 161.68 万元。

**国家投资债券** 1991 年 8 月 28 日起由建设银行系统发行，财政部门担保，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10%，不计复利。1991 年发行 300 万元，1992 年发行 300 万元，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10.5%。

**铁路债券** 1992 年汉中地区建设银行系统发行 4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9.5%，不计复利。

#### 四、地方企业债券

**地方企业长期债券** 1986 年 9 月，由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代理，为汉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商品住宅建设有奖债券。

**短期融资券** 1988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引导城固雪茄烟厂，在全省率先推出短期融资券——城固雪茄烟厂短期融资券。1989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通知，对融资券采取计划控制，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筹资金只能用于解决企业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不能用于企业资金的长期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9 个月，利率的上限在套算同期居民储蓄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1989 年 3、6、9 三个月的企业融资利率在 7.59%、9%、10.16% 的基础上上浮 40%。

表 14-17 汉中地区 1988~1995 年各种企业债券发行总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金额	2900	5150	4950	8730	4100	5250	4170	500	35750

1994 年，由于企业经营效益下降和人民银行停止审批企业滚动发行债券，汉中地区一些银行和非金融机构代理发行的部分企业债券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陕西省证券公司汉中代理处发行的债券中，1994 年到期的，企业欠本息款的有 3 起，金额 486.5 万元；1995 年到期的，企业欠本息款的有 2 起，金额 360.56 万元。

#### 五、金融债券

1985 年，全区工商银行系统发行金融债券 75 万元，发放特种贷款 75 万元；农业银行系统发行金融债券 293 万元，发放特种贷款 300 万元。1986 年，全区共发行 1148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系统发行 429 万元，农业银行系统发行 719 万元。金融债券只限于个人购买，期限 1 年，年利率 9%，到期还本付息，不能提前贴现，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

1987 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累进利息金融债券。该债券采用弹性期限：最高 3 年，最低 1 年，满 1 年后可随时兑现。该债券利率逐年累进：第一年 9%，第二年 10%，第三年 11%。当年，汉中地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系统分别发行累进利率金

融债券 400 万元、500 万元。1987 年，陕西省建设银行经批准发行 2 年期金融债券，利率 10%，汉中地区建设银行系统共发行 550 万元。

1988 年，陕西省建设银行系统发行三年零三个月期的贴水金融债券，100 元面额债券售价 75 元，以减值法提前支付利息，汉中地区建设银行系统共发行 60 万元。同年，汉中地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系统发行累进利率金融债券分别为 14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利率为第一年 9%，第二年 10%，第三年 11%。

1989 年 3 月，汉中工商银行信托公司出售 1 年、2 年、3 年期金融债券。1 年、2 年期利率比同期存款利率上浮两个百分点；3 年期年利率在保值的基础上再上浮一个百分点。1989 年金融债券发行后即可上市转让、抵押。所筹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1992 年金融债券利率 1 年期为 8.5%，2 年期为 9%，3 年期为 9.5%，5 年期为 10.5%。汉中地区工商银行信托公司共发行 1000 万元。

### 第三节 资金拆借市场

1965 年 12 月，汉中专区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调剂信用社存款的意见》规定，允许信用社转存款在省内调剂，在留足存款备付金和周转金的前提下，剩余 70% 存入营业所，营业所若有剩余，50% 存入县支行，作为县的调剂资金来源。调剂资金当年借当年还，年利率均按行、社往来利率计算。当年汉中地区共调剂资金 101.7 万元。

1984 年 10 月，执行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各银行之间纷纷开展拆借资金活动。

1988 年 7 月后，汉中地区各专业银行开始大量办理资金拆借业务。1988 年，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从系统外拆入资金 24 笔 4330 万元，其中从郑州、安康等地拆入资金 5 笔 1900 万元；拆给四川省南充、广元等省外金融机构资金 5 笔 1700 万元；拆给省内金融机构 2 笔 250 万元。为了推动拆借资金业务的进一步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和汉中市支行牵头，建立了由汉中市、城固县、勉县、南郑县专业银行参加的同城票据交换与拆借资金相结合的资金市场，各专业银行可通过拆借资金解决票据交换过程头寸不足的问题。汉中地区资金拆借业务量 1992 年达到 165013 万元，其中拆入资金 78270 万元，拆出资金 86743 万元。

1992 年 7 月 13 日，汉中地区金融市场成立，下设融资中心，并从各专业银行筹集到 690 万元会员基金，主要用于全区各金融机构间的资金拆借业务。

1993 年，汉中地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规范资金拆借活动的要求，检查本区拆借活动情况。1992 年 1 月到 1993 年 5 月底，全地区共拆借资金 19.1 亿元，其中拆出资金 8.88 亿元，拆入资金 10.22 亿元。拆出资金中有 5.06% 的资金拆给外省，拆入资金全部用于弥补头寸不足，查出违规拆借资金 129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汉中地区金融市场于 1993 年 8 月 15 日撤销，并清理资金拆借业务。1994 年 7 月 20 日，为了维持全区正常的资金拆借业务，陕西省融资中心汉中办事处成立，主要办理区内资金拆借业务。1994 年后，汉中地区不再有区外、系统外资金拆借业务，区内、系统内资金拆借业务仍正常进行。



## 第四节 证券转让市场

1988年5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汉中地区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开办有价证券转让业务，上市品种有：汉中市商品住宅有奖证券、陕西省地方企业集资建设有奖证券和各专业银行的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经营方式为自营买卖、证券贴现、抵押、签证及咨询、代理保管等业务。证券交易价格根据证券利率、存期、市场资金价格确定，证券买卖价差为1.49~3.9%。该公司开办初期，由于国家对国库券转让市场分批开放，没有将国库券列入交易业务范围。1988年10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后，汉中地区开办国库券转让业务。

1990年9月至199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先后批准略阳县、勉县、汉中市、城固县、南郑县的9个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证券转让业务（其机构均是陕西省证券公司或省信托公司证券交易部的代办交易点），交易点证券买卖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定期规定基准价格，各交易点参照基准价格 and 市场需求情况随行就市，对外挂牌公布价格，其买卖证券的价差浮度，不超过基准价格的2%。1991年11月25日后，汉中地区国债服务中心在全区11个县（市）设立办事处，自行开办国家债券交易业务。

1987~1991年，汉中市街头及城乡出现低价收购、倒卖国库券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对倒卖国库券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和坚决制止。

表 14-18 汉中地区 1988~1994 年有价证券转让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交易证券 种 类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国库券					15	5	65	24	29		55	7	34	23
国家建设债券									1					70
重点建设债券	4	2	6	2										
基本建设券							9	4		1				
保值公债券							5							
金融债券	15	3	17	13			9	4				10		
地方企业券	11	4	16	14			4	4	1	4	25	34	5	14
短期融资券											3			
大额定期存单	1								2	3		54		
合 计	31	9	39	29	15	5	83	32	34	8	83	105	39	107

注：(1) 上表买卖证券数据只包括柜台交易，各机构间的批量买卖数未统计在内；(2) 1994年数据统计截止8月底。

表 14-19 汉中地区 1991~1994 年有价证券代理买卖、代保管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证券名称	1991		1992		1993		1994	
	代理买卖	代保管	代理买卖	代保管	代理买卖	代保管	代理买卖	代保管
国库券	74		5	1418	552	1418	148	
保值公债券	26	2		28		28		28
金融债券		1		8		8		8
地方企业债券		436		645	31	654		
大额定期存单				50		50		50
短期融资券						420		
合计	100	439	5	2149	583	2578	148	86

注: (1) 1991 年以前汉中地区没有证券代理买卖和代保管业务; (2) 1994 年数据统计截止 8 月底。上表只列有业务的证券种类。

## 第五节 商业信用及承兑贴现

### 一、商业信用

1949 年 12 月到 1952 年, 汉中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横向经济联系较多, 企业间赊销、赊购、代销、预付等商品交易信用行为普遍, 商业信用表现得比较活跃。国家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 对私营商业经销和代销商品在价格和经营范围上给予照顾; 委托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 允许私商下乡收购土特产品, 并对私营工商业开办押汇业务, 发放押汇贷款。国家的上述经济、金融政策, 使商业信用合法化。

1953~1979 年, 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国民经济所有制单一、银行体制逐步集中统一, 信用形式逐步集中于国家银行。此期间, 人民银行系统多次组织清理活动, 明令禁止使用商业信用。1953~1955 年, 人民银行南郑督导处对供销社商业信用进行清理。1954 年 4 月, 对全区国营商业系统的商业信用进行清理, 并规定全区国营商业企业的商品购销货款和资金往来一律通过人民银行办理结算。1955 年 5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关于取消国营商业系统内部及各部门之间所存在的商业信用的规定》。商业信用受到限制后,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农机具的赊销以及经过国家批准生产的大型设备、专用设备 etc 仍可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1956 年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专区督导处在推行新的贷款制度的同时, 组织各县(市)人民银行对商业信用活动进行全面清查。1962 年, 由于部分企业贷款结算松弛, 相互拖欠日益增多, 加之有些企业拖欠货款越来越多, 使整个社会的资金运用效率很低。汉中专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汉中专区中心支行在全区组织清理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和建设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专区中心支行要求各支行制止商业信用, 重点制止百货商店信用赊销的作法。

1953 年 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郑专区中心支行要求各县(市)推行托收承付、信用证、特种账户、汇兑、托收无承付、付款委托书、支票和限额支票八种结算方式。1954~1956 年, 南郑专区督导处还先后下放百货公司、土产公司、专卖公司、石油公司、

花纱布系统、供销社系统、食品公司、文化用品公司、油脂公司的贷款权，并要求各县（市）支行在及时提供信贷资金的同时，清理这些系统的商业信用。1977年，国务院强调，一切信贷都必须集中由银行办理，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都不准相互借贷，不准赊销商品，不准预收预付货款。虽明令禁止，企业之间变相的相互借贷，把拖欠货款当作融资手段的情况仍广泛存在。1979年后，商业信用逐步解控并发展。

1985年，由于商业信用失控，全区企业占压信贷资金的情况严重，信贷资金紧张。1988年，企业之间贷款拖欠严重问题导致专业银行互相压票，出现大量无理拒付，形成结算梗阻，这种债务链称为“三角债”。1988~1991年，开展了清理“三角债”工作，1991年，全区银行注入清欠资金1.07亿元。清理中，共划出27个项目欠资金1.09亿元，收回资金7860.4万元。1992年12月，清欠工作结束，不再搞全国性清欠。

## 二、商业承兑汇票及贴现

1984年3月10日起，对国有、集体企业、事业、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汇拨实行票汇结算。汉中地区人民银行系统逐步开办商业承兑汇票业务。1988年，在汉中工商银行开户的企业办理商业承兑汇票4笔，金额126万元。1990年，在汉中农业银行开户的企业办理商业承兑汇票12笔，金额145万元。1995年，汉中地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共办理商业承兑汇票7笔，金额406万元。

## 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再贴现

80年代以后，各生产企业与营销企业常发生供货与汇款矛盾，或收到汇款不供货，或供货后收不到款，商务纠纷频繁。1986年9月，汉中市工商银行首先为汉中市五金公司试办第一笔银行承兑汇票（汇入供货方大连电视机厂），金额83万元。办理后，双方的货款纠纷解决。1987年汉中市五金公司又办了三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41万元。是年，汉中地区副食品公司、汉中市晶江玻璃厂、汉中市啤酒厂、汉江机床铸锻厂等企业，也相继办了银行承兑汇票。

1986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再贴现试行办法》规定：专业银行申请再贴现，必须是已办理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的金额起点为50万元，不足起点的可汇总办理，再贴现率暂定为3.75%，略低于专业银行一般贷款利率。当年汉中地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8笔，金额209万元。1987~1990年，汉中地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再贴现业务逐年增加。1991~1994年业务量有所下降。1995年，汉中地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448笔，金额19257万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66笔，金额5355万元；办理人民银行再贴现39笔，金额4430万元。

# 第六章 外汇业务

## 第一节 贸易外汇

1990年以前，汉中地区的各对外贸易公司均按照省外贸公司下达的计划完成出口商品

的检验收购，出口商品由省级各类进出口公司集中对外出口，进口贸易由国家有关部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由省级进出口公司负责办理。这一时期，本地区不直接发生进出口贸易，也没有贸易外汇业务。

进入 90 年代，外贸体制实行改革，国家允许发展除专业进出口公司外的生产加工、营销一体化自营出口企业。1993 年后，汉中地区逐步建立一批自营生产型进出口企业的专业公司，形成对外贸易能力，并占据了对外贸易的主导地位。同时“三资”企业（外商投资、中外合资、外商投资自营）发展，出口生产能力提高。为适应汉中地区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中国银行汉中支行从 1993 年起，直接办理企业的进出口贸易外汇业务，其业务涉及日本、韩国、美国、东南亚、南亚、欧洲、香港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主要有机械、医药、木材制品、石材制品以及农副产品，中国银行汉中支行开办了国际贸易结算的结售汇业务。

**出口贸易外汇** 1993 年，中国银行汉支行开始办理出口贸易外汇业务。之后，全区出口贸易结算收汇逐年增加，其中汉江制药厂的药品出口占总出口额的 40%，其他两家机械工具企业的刀具、量具出口也占了较大的比重。出口形式是现汇交易。结算方法以贸易汇款、跟单信用证为主。

**进口贸易外汇** 1993 年，中国银行汉中支行开办进口贸易结算业务。1994 年后，汉中地区购买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数量猛增，进口贸易结算量随之增加。当年，汉中市丝织印染厂从日本引进喷水织机，汉江建材股份公司从意大利引进彩板门窗生产线，汉中制浆造纸总厂从芬兰、日本引进造纸设备，精益木业公司引进地板加工生产线等，总结算额近 200 万美元。1994 年后，由于企业大型设备和技术进口减少，结算量较小的原材料进口占了主导地位，全区进口贸易结算额下降。进口贸易外汇的结算方式以跟单信用证为主。

**贸易项下的结售汇业务** 1993 年以前，国家对企业用汇、购汇采取外汇额度管理的方式，中国银行汉中支行的售汇业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分局审批的额度办理。银行售汇后，企业通过中国银行转汇给进口代理商进行对外结算。1994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规定实行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的自由兑换，由外汇指定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和商业单据办理售汇。结汇业务取消外汇额度管理之后，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兑换为人民币，记入企业账户。

表 14-20 汉中地区 1987~1994 年贸易外汇收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年份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出口结汇	售汇	出口结汇	售汇		出口结汇	售汇	出口结汇	售汇
1987		2			1991		169		
1988		48			1992		290		
1989		38			1993	68	33		
1990		358			1994	170	137	10	

##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

1983年以前，汉中地区的非贸易外汇收入（指侨民汇款、劳务供应、出国公民旅游等行为而发生的外汇结算业务）主要是少量侨汇，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兑换为人民币后，划到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支行营业部解付。1983年起，中国银行汉中支行挂牌营业，开始办理以侨汇为主的非贸易外汇业务。1984年开始，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不再将收到的外汇兑换为人民币划转各地，而是直接以外币原币划转侨汇款。1985年以后，中国银行汉中支行相继开办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外币现钞、旅行支票的兑换业务。1987年，台湾当局允许台胞回乡探亲后，大批台胞回乡，增加了汉中地区的非贸易外汇结算量。中国银行汉中支行开办了新台币的兑换业务。80年代末至90年代，随着日本游客增加和本区出国人员汇款增加，中国银行汉中支行的非贸易结算量逐步增长。1994年4月1日以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中国银行汉中支行还开办非贸易售汇业务，即向因公出国学习、考察和商务谈判等人员售给所需的外汇。除结算外汇业务外，非贸易外币票据的代收也成为中国银行汉中支行的主要业务，业务量逐年增长。

中国银行汉中支行从1983年开始办理外汇券的兑换业务。1994年起，停止对外发行外汇券，已发行外汇券可兑换使用至当年6月30日。开办的非贸易外汇外币有美元、英镑、日元、港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8种货币。1984年，全区非贸易外汇结汇1万美元。1995年底，中国银行结汇151万美元，售汇2万美元；农业银行出口结汇12万美元；建设银行出口结汇1.8万美元。

## 第三节 侨汇业务

60年代，当时由于物资紧缺，国外华侨以物汇汇，侨汇收入下降。对此，国家实行对有侨汇的侨胞亲属给予物资供应，侨汇下降的局面有所改变。“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数侨户中断联系，侨汇收入再度下降。1978年2月，国务院批转了《积极争取侨汇的意见》，侨汇业务大为改观。4月，陕西省恢复对侨汇的物资供应，并给予优惠政策：每百元人民币侨汇供应粮食10公斤、食油0.75公斤、副食券5份、购物券20份，副食券、购物券用于购买规定的紧缺平价物资；每百元人民币建筑侨汇可供应15~20元的平价钢材、木材、水泥；对大额侨汇，在3000元人民币以内的侨汇，按实物发给物资供应证；超过3000元人民币侨汇的，分期分批发给物资供应证，对超过部分，登记保留供应证，每年发给3000元人民币供应证，逐年发完为止；华侨从海外汇入中国境内赡养家属的侨汇，继承国外遗产从海外调入的外汇，取回解冻在美国资金汇入的外汇，允许收汇人留存10%。

1983年，银行根据侨汇金额配发侨券（紧俏物资购买证明）。当时，许多高档家用消费品仍以计划供应为主，用侨汇券除了可购买到省上规定的计划限制供应的商品和食品外，还可以买到如彩电、自行车、电冰箱等平价商品。1984年后，汉中地区收到的侨汇以外币划来，中国银行汉中支行根据收款人的要求办理外币解付，或转存为外汇存款，或兑换为人民币，付给收款人。1994年起，国家对外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汇率制度，侨汇券失去原有功能，取消侨汇券的配发。

1984年起,汇入汉中地区的外币币种以外汇人民币(外汇券)、美元、港币、日元为主,也有少量的德国马克、英镑、法国法郎等。由中国银行涉外机构对内地的侨汇以原币转汇入,外汇人民币从1988年起因此大量减少。1984年,中国银行汉中支行侨汇业务只有外汇人民币1万元,美元0.6万元。1995年,中国银行汉中支行侨汇美元46.5万元,港币9.4万元,日元1890万元。

## 第七章 保 险

### 第一节 机 构

#### 一、民国时期

中国保险公司南郑代理处:民国27年(1938)12月成立,职员2人,附设于中国银行汉中支行内。1949年7月停业。

太平保险公司南郑代理处:民国27年(1938)10月成立,职员2人,附设于交通银行汉中支行内。

安平保险公司南郑代理处、丰盛保险公司南郑代理处,设立时间及保险项目不详。

#### 二、解放后

##### (一) 解放初期

1950年7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北区公司南郑办事处,设在人民银行南郑支行内;同年10月3日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郑县支公司,在汉中城内设立4个代理处;同年,在西乡、城固、褒城、沔县设立4个办事处。1952年8月,南郑县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郑中心支公司;1954年8月,更名为汉中中心支公司。1958年10月,地(市)县两级保险机构撤销。

##### (二) 80年代后

1980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中保”)汉中市支公司成立。1981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设立保险科。1982年1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恢复成立。1983年,勉县、略阳县成立支公司。1984年后,城固、洋县、南郑、西乡、宁强、镇巴、留坝、佛坪县相继成立支公司。

### 第二节 业 务

民国时期,汉中开展的保险业务有水险、火险、运输险、人寿险等,业务量无载。

#### 一、解放初期

##### (一) 强制保险

火灾保险 1950年7月开办,包括普通火险与机关团体火险两种。当年全区签保单510张,净收入保险费6085.89元(折合新人民币)。初办时该业务含于人民银行开办的抵

押贷款押汇业务中，1951年5月起采取自愿投保。1952年，全区开办农村小额简易火灾保险。1953年停办机关团体火灾保险。火灾保险对象初以国营企业和私营工商户为主。汉中市主要对象有中西药业、手工织染、布绸百货、铁工制造、文教印刷、成衣制鞋、杂货等。1954年，汉中市有工商户2114户，承保1004户，实有承保金额为593518元。1955年4月6日，汉中市南关河坝街失火，烧毁房屋98间，受灾居民、小商66户，损失财产约1400余元。其中投保金额2277元，赔付1959.3元。1956年起，汉中市开办职工家庭财产火灾保险业务。

**财产强制保险** 1951年5月17日开办。南郑地委、专署等领导机关首先带头，先后在汉中、城固、洋县、西乡、褒城、凤县、沔县、宁强、镇巴等县（市）推开。保险对象为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财产以及县以上供销社财产、铁路、车辆、船舶、专县直属粮库财产物资等。1955年1月1日起，对铁路、粮食、邮电、地质、水利、交通等部门所属各单位财产停止办理财产强制保险，其他险种仍继续办理。在开展财产强制保险中，根据“保险与防灾相结合”的方针，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防灾的检查、宣传工作，向投保单位提出防火、防洪等防灾建议，拨给一定的防灾补助费用。

表 14-21 汉中专区 1950~1957 年各项保险费收入、赔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险种	年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合计
		收入		1.28	1.29	2.06	2.89	8.19	11.76	12.56
财产强制保险	赔付			0.06	0.36	0.22	0.12	1.31	1.44	3.51
	收入				2.55	2.87	3.55	5.61	3.83	18.41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赔付							0.36	0.55	0.91
	收入	0.61	1.80	0.82	0.58	0.44	0.67	0.46	0.17	5.55
火灾保险	赔付		0.01	0.01				0.05	0.01	0.08
	收入	0.69	2.08	2.92	3.55	5.40	2.93	3.12	3.67	24.36
运输保险	赔付		1.13	1.74	3.60	0.59	0.21	0.02	0.33	7.62
	收入		0.12	1.21	1.32	2.04	5.87	1.89	1.87	14.32
运输工具保险	赔付		0.01	0.11	0.12	0.65	1.03	0.25	1.33	3.50
	收入		0.04	0.14	0.15	3.03	0.08	0.07	0.05	3.56
人身保险	赔付		0.02	0.05	0.07	0.09	0.06		0.03	0.32
	收入		0.38	2.89	3.04			0.03	0.08	6.42
牲畜保险	赔付		0.03	1.77	4.17				0.09	6.60

## (二) 自愿保险

**运输保险** 1950年7月开办。当年全区签保单56张，收入保险费693.92元，主要为汽车运输保险和汉江木船运输保险。该业务最初含于人民银行押汇业务中，嗣后在公、私营

运输企业及行商中直接办理。其附办业务有邮包险、附加险有破碎及渗漏险（1954年开办）。汽车运输保险主要承担汉中公、私商业和盐务、油脂、土特产运输保险。1950年7月，西乡县代理处开办汉江木船运输保险业务，后扩展到汉中、城固等县（市），承担汉中至安康、汉中至沔县的汉江水上运输保险。除木船运输险外，还有皮筏运输险。该险开办后，促进了陕南山货土特产及民用生活必需品的交流。仅汉中盐业公司一户运费一项，1950年收入保险费10余亿元（旧人民币，下同）。1952年1至8月，承保食盐、百货等1216211300元，收入保费105815540元，付赔款15863574元。1952年4月，兰州皮筏组来汉中试航，17天安全到达安康。当年10月，用皮筏33只（牛皮筏14只，羊皮筏19只）承运汉中盐业公司运往安康食盐3991包，4261.2担，保险公司予以承保，保险额922108000元，保险费收入13923800元。

**运输工具保险** 1951年，本专区境内开办运输保险，包括汽车、船舶两种。汽车仅汉中汽车运输公司及个别公有制企业投保。船舶均是洋县和安康地区民间木船，经常往来汉江之间，一般为1~3个月航行期间投保。由于洋县黄金峡段汉江水急滩险，极易出事，加之部分船主依赖投保赔款，“打了旧船换新船”，保险赔付增加。1953年11月，全省通知停办汉江船舶工具险，但汉中境内至1955年仍有少量业务。1956年，全省恢复船舶保险业务。运输工具保险初办时附加有汽车公众安全责任险，1955年1月起停办。

**农村保险** 主要有牲畜保险和农作物保险。1951年10月，南郑、洋县、城固、沔县、褒城、凤县、西乡等县试办牲畜保险，以养牛保险为主。至1952年8月，全区共承保牲畜险9151头。1953年停办。1951~1953年，全区赔付95万头牲畜险费。1956年恢复试办牲畜保险。1951~1953年，全区赔付20多万亩农作物险费。1953年停办农作物保险。

**人身保险** 1950年，本专区开办职工团体人身保险，1951年开办简易人身保险业务。该险以机关、学校、小手工业者为对象，业务量甚少，当年度收入366.11元（新人民币，下同），赔付200元。1953年，全区停办简易人身保险。1956年6月，专区中心支公司向汉中专署报告，要从6月份起在全区机关、学校、企业单位中均开办职工团体人身保险，之后，业务量有所增加。1951年10月，专区中心支公司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北区公司办理公路运输乘客意外保险，1952年始由专区中心支公司自办。

## 二、80年代以后

1980年1月，汉中地区恢复国内保险业务，至1995年底，全区先后开办保险近200种，其中财产险140种，人寿险60种。

### （一）财产保险

1981~1995年，汉中地区先后开办财产保险140种，累计保额为2319635.8万元，保费收入5390.39万元。

**企业财产保险** 1987年7月13日，汉中地区行署下发贯彻省政府《批转省保险公司在全省企业单位推行财产保险问题报告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全区开办该业务增加。1981年承保76户，保险金额12756万元，保费收入31.21万元，赔付案件36件，赔款支出13.30万元，赔付率为42.61%。1995年承保903户，保险金额418233.8万元，保费收入926.50万元，赔付案件200件，赔款支出303.20万元，赔付率为32.72%。开办的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有：1988年开办盗窃险；1992年开办管道破裂险；1993年开办机器设备损坏险。



表 14-22 汉中地区 1981~1995 年保险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保额 (亿元)	业务收入	赔付案件 (件)	赔付金额 (含给付退保)	赔付率 (%)
1981	1.32	36.16	112	18.40	50.88
1983	5.43	116.31	189	30.43	26.16
1985	12.01	339.90	833	85.20	25.16
1987	21.37	797.90	2504	266.50	40.23
1990	51.11	2217.00	6628	1180.60	67.60
1993	61.78	7017.70	22292	3504.90	49.94
1995	85.73	8080.10	139583	4270.70	52.86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1981年起,对汽车实行自愿保险。1984年后机动车辆实行法定保险。随后又相继开办摩托车、船舶、自行车保险及各种附加险。至1995年,汉中地区开办的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有:盗抢险、车上责任特约险、无过错责任险等。1981年,全区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承保247辆,保险金额381.5万元,保费收入4.89万元,赔款案6件,赔款支出0.28万元,赔付率为5.73%。1995年,全区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97474.8万元,保费收入2535.30万元,赔款案3400件,赔款支出1761万元,赔付率为69.46%。其中,全区承保汽车3849辆,保险金额24348万元,保费收入781.9万元,赔款案1022件,赔款金额416.3万元;全区承保拖拉机1719台,保险金额11499.6万元,保费收入44.3万元,赔款案7件,赔款金额16.4万元;全区承保摩托车1206辆,保险金额354.8万元,保费收入28.2万元。全区自行车保险,1986年开办,1992年停办,7年累计承保自行车23378辆,保费金额275.3万元,保费收入8.9万元,赔付案848件,赔款金额17.7万元。

### (二) 货物运输保险

1984年,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和略阳县支公司开办货物运输保险,承保金额15263.2万元,保费收入11.27万元,赔付0.35万元,赔付率为3.08%。1985年,开办行李包裹险、淡水雨淋险、破碎渗漏险、偷盗险等附加险种,1986年又通知取消各种附加险。同年开办鲜活货物运输保险,包括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和公路预约保险两个基本险。1991年7月18日,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从同年8月1日起执行。1995年1月5日,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下发《公路货物运输险暂行办法》。1995年底,全区货物运输保险承保22512笔,保险金额124457.4万元,保费收入475.4万元,赔付案508件,赔款支出147.2万元,赔付率为30.96%。

### (三) 家庭财产保险

1981年,本区汉中市、勉县、略阳县开办有家庭财产保险零星业务,全区承保145户,保险金额26.5万元,保费收入仅0.006万元,赔付案70件,赔付金额4.82万元,赔付率高达8033.3%。1988年11月21日,汉中地区公安处与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发出《关于试行“家庭财产治安保险”的联合通知》,并在全区开办此险种,具体业务由有关公

安派出所代办。1991年,根据省保险公司要求,全区开办家庭财产总数还本保险;1992年,省保险公司下发《农村建房综合保险条例》、《家庭电路安全保险特约条款》、《农用变压器保险条款》。1980~1996年,全区累计承保家庭财产险119602户,保险金额39156.5万元,保费收入169万元,赔付案850起,赔款支出66.6万元。

#### (四) 其他财产保险

1986~1995年,汉中地区其他财产保险累计承保305户,保险金额21442.3万元,保费收入100.1万元,赔付案82件,赔款支付26万元。

**个体经营组织保险** 根据省保险公司1986年11月26日下发的试行条款要求,汉中地区开办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1993年8月23日起,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下发《个体工商户综合保险条款(试行)的通知》,全区开办相应保险业务。1994年9月起,汉中地区执行省保险公司修订的新条款。

**森林火灾保险** 1988年9月13日,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与有关单位发出《关于开展森林火灾保险的联合通知》,并在当年于留坝等县开办此种保险。

**产品质量保险** 1990年6月18日,汉中市保险支公司上报《关于我市开办防盗钢门质量责任保险的报告》,承保对象单位主要为汉中市钣金厂。1993年2月20日和12月8日,省保险公司与省技术监督局先后发出开展产品质量保险的联合通知,汉中地区相应开办此种业务。1993年,汉中地区根据省保险公司要求推广榆林地区经验,开办食品卫生责任保险。1994年起,全区试办雇主责任保险。

**农村建房、钞票平安、通讯设备、建筑工程、机器保险** 1992年9月21日,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在全区开办农村建房综合保险业务。1993年,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转发省保险公司《钞票平安保险条款》,并在全区开办钞票平安保险业务。1994年,汉中市始办移动通讯设备保险,主要对象是手机。1994~1995年,汉中地区先后开办建筑工程保险、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业务。

#### (五) 农业保险

**种植业保险** 1986年8月14日,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批准城固县支公司《稻谷冰雹保险试行条款》,允许在龙头区试办稻谷冰雹保险业务。此后,全区先后开办西洋参、杜仲育苗、烤烟、小麦、水稻种植保险业务。1989~1995年,全区共承保677203亩,保险金额31671.7万元,保费收入178.2万元,赔付案378件,赔付支出117.8万元。1995年,汉中地区发生持续旱灾,各类农作物严重受灾,保险赔付率高达184.4%,保护了农民利益。

**养殖业保险** 1983年,汉中地区开始办理牲畜、养猪、养鸡等养殖业保险业务。具体险种是:1983年,南郑县支公司在冷水区试办牲畜保险、养猪、养鸡保险;之后,在全区推广牲畜保险对象主要是耕牛。1989年1月16日,经省、地保险公司批准,西乡县支公司试办西镇牛保险业务。1983年后,部分县(市)支公司还试办了淡水养鱼保险业务。1983~1995年,全区累计承保养殖业保险金额79.6万元,保费收入10万元,赔付案374件,赔付支出8.8万元,其中,1986、1990两年,赔付率高达600%。

#### (六) 人身保险

**简易人身保险** 1984年,汉中地区开办简易人身保险业务。从1991年起,该险种增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1984~1996年,全区累计承保简易人身保险642301人,保费收

入4377.9万元，伤亡给付198.5万元，期满给付311.7万元，退保金295.3万元。

**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 1985年8月16日，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与汉中地区文教局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区学校中开展学生团体平安保险的通知》，在全区学校中开办了学生团体平安保险业务。此后，相继在全区开办了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附加医疗保险、公安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融职员意外伤害保险、儿童免疫保险、计划生育措施保险、独生子女两全保险、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还有新闻工作者、住宿人员、公园游客、渡船乘客、航空旅客（代办）、暂住人口、游泳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母婴平安保险、医疗事故及医疗意外人身伤害保险等。1984~1995年，全区累计办理人身伤害保险承保4255938人，保险金额799900.7万元，保费收入2149.7万元，给付人数20505人，给付金额1063.3万元。

**养老金保险** 1986年10月4日，汉中地区劳动人事局、税务局、轻工业局、总工会、保险公司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保险的通知》后，全区开办养老金保险业务。1987年，全区承保3980人，储金收入65.8万元，养老金给付28人，给付金额8.4万元。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后，汉中地区除继续办理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外，还先后开办了义务兵、计划生育、少年儿童、民办教师、电管人员、乡村干部养老保险以及代保管养老金、个人养老金、个人月交月领养老金保险等业务。1987~1995年，全区养老金累计保险65384人，储金收入4157.6万元，养老金给付6800人，给付金额1547.6万元，承保丧葬费给付214人，给付金额19.9万元，退保金790.7万元。



图 14-8 人寿保险大厦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 1986年10月22日，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与汉中地区总工会、妇女联合会下发《关于开展“子女备用金保险”的通知》后，全区开办子女教育、婚嫁保险业务。1987年，全区承保4971人，保费收入25.7万元，伤亡给付10人，给付金额0.1万元，给付率为0.39%。1995年，全区承保7239人，保费收入417.9万元，伤亡给付1041人，给付金额25.9万元，给付率为6.2%。期满给付5.9万元，退保金29.1万元。

**其他人身保险** 1990年6月28日，西乡县保险支公司呈报《美满婚姻纪念保险（试行条款）》的报告，中保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转报陕西省分公司批准后，该县开办此种保险业务。1985~1995年，全区累计办理其他人身保险318763件，保险金额43369.4万元，保费收入9789.4万元，给付2604件，给付金额283.6万元，赔付率为3.08%。

● 汉中地区志

# 卷十五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



## 卷十五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从南郑县龙岗寺和西乡县李家村发现的史前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遗址来看，汉中的先民们早在70万年至30万年间就由“穴居野处”逐渐发展到“筑屋室居”。从南郑、勉县、城固、洋县、西乡、佛坪等地的仰韶文化遗存来看，距今约7000~5000年，先民已经定居，以原始“耨耕农业”为主，房屋建筑技术和质量都较李家村文化时期有了明显的进步。

据《史记·六国表》载：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前451）在南郑筑城，以御楚和蜀、巴。为汉中筑城最早的历史记载。东汉永平六年（63），汉中境内就采用火烧水激办法破石开凿石门隧道。明清时的留坝张良庙，院落相连，松竹蔽日，曲径通幽，具有南方园林特点。距今千年有余的洋县开明寺宝塔，结构精巧，雄伟恢宏，颇有盛唐雄风，是汉中地区已知的最早最高的古塔。西乡的午子观，略阳的灵崖寺、江神庙、景云宫，洋县的智果寺，城固的五门堰，勉县的武侯祠、武侯墓等古代建筑，留下了宝贵遗产。

古代至民国，汉中地区的城乡建设虽经历了数千年的漫长岁月，但仍在小农经济的轨道上徘徊。解放前夕，曾誉为陕西第二大都会的汉中城区仅只3.3平方公里，建筑工程队只有5个，且施工力量薄弱，街道泥泞狭窄，没有排水设施，路灯不足50盏。各县城镇虽多而规模很小，大多处于乡村集市状态。边远山区更是交通闭塞，贫穷落后。

汉中解放后，城乡建设揭开了新的一页。1950~1957年，汉中地区掀起了第一个城乡建设高潮。汉中城区新建水力、火力发电站，新建房屋81.23万平方米。整修改造县城，各种工厂及城镇服务设施发展较快。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年）和十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城乡建设停滞。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汉中地区掀起了第二个城乡建设高潮。当时汉中地区被列为国家“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大量的中、省工厂迁入，并建修铁路，带动了全地区城乡建设和建筑业施工企业的发展。施工方式也由传统式向现代化迈进。80年代以后，汉中地区掀起了第三个城乡建设高潮。城乡建设严格按照“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个法”要求进行，得到了快速有序的发展。1995年底，汉中市城市道路138公里，路灯2890盏，排水管道75公里，园林绿化面积163公顷，绿化覆盖面积232公顷，平均日供自来水8万吨。各县城及乡镇建设均取得了重大进展。80年代以来逐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本卷记述以汉中地区中心城市——汉中市城区建设为主，兼及所属各县城建设情况。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一、古代

自东汉至清代，汉中市区是历代汉中郡、州、府、路、道及南郑县驻地，历代均有修建。城池、官署、书院、庙坛、驿站、道路、桥渡、水利等各项建设事务，由地方行政长官主持，无专职管理机构。到明、清时期，汉中府署及各州、厅、县署的工房掌河道、水利、工程建设等各项施工管理事务。

###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2年（1912~1913），各县署内沿袭清制，设工房。民国17年（1928）后，各县政府内设建设科，1931年改名为建设局。民国24年（1935），张笃伦任陕西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兼南郑县长，时称首席首长制，专、县合署办公，内设4个科，第四科管理各项建设事务，另设助理员4名，协助县政。民国27年（1938），专、县分设，裁助理员，设建设科。各县政府内建设科沿至1949年。

### 三、解放后

#### （一）地区管理机构

1949年12月底，汉中分区专署内设建设处，负责汉中建设事务。1951年8月，南郑区专员公署设建设科，负责全区建设事务。1956年5月1日，汉中专员公署成立第五办公室，主管全区建设事务。1959年4月，汉中专员公署将基本建设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的审批、施工安排、检查施工进度、基建材料安排等业务工作移交给计划统计局办理。1961年12月至1968年9月，汉中专员公署工业交通局主管全区建设事务。1965年1月至1967年4月，中共汉中地委成立工业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导全区建设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机关工作逐步瘫痪；1968年9月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内建办公室，次年3月撤销，成立基建指挥部，内设生产、计划、支援、后勤4个组，下辖56个内建企业。1972年4月，基建指挥部撤销，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下设基本建设委员会（简称地区建委）。1980年12月，地区建委下设城建、基建、乡建、建材、人秘5个科。

1975年9月，成立汉中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1983年9月，该室与建设委员会合并，成立汉中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城建、建工、乡建、环保4个科。1996年，成立地区环境保护局。

#### （二）县级管理机构

1949年12月，汉中解放后，各县（市）人民政府（1955年后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内设建设科，管理建设工作。南郑、城固、镇巴3县于1956年撤销建设科，分设农林水牧局、交通局、工商科或工交科，建设管理工作由分设局（科）兼办；沔县、西乡、宁强、

佛坪等县于1958~1961年,先后撤销建设科,建设管理工作由县计委或计划统计局办理;汉中市、洋县仍保留建设科(局)。

1968年10月,各县(市)成立革命委员会后,由生产组管理建设业务。1973~1978年,先后有勉县、城固、南郑、汉中等县(市)成立了城市建设局或基建局;其它各县都由县计委兼管建设工作。

1980年,各县(市)人民政府内成立城乡建设机构:汉中市、南郑县、镇巴县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勉县、城固县、洋县、略阳县、西乡县、宁强县、佛坪县、留坝县成立城乡建设局。1984年,各县(市)统一改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1年10月,汉中市成立规划局。1992年4月,各县(市)局下均设立了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站,配备了乡建助理员。

## 第二节 企事业管理单位

### 一、地区单位

**汉中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1965年5月,成立汉中专区民用建筑设计组,隶属专署计委,承担全区城乡建设设计任务。1968年9月,设计组划归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办公室领导。1970年3月,改名为汉中地区建筑设计室,隶属地区革委会基建指挥部,1972年4月划归地区革委会基本建设委员会。1973年增加地形测量业务。1974年,有职工26人,为区级(科级)事业单位。1979年更名为汉中地区建筑测量设计室。1984年,工程地质队划归设计室领导,形成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城镇规划、建筑设计4个完整的业务配套体系。1985年7月,设计室改名为汉中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为县级事业单位,职工63人。1986年,省建设厅批准其为乙级勘察设计资质。1993年,建设部颁发给乙级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该院在海南省海口市设有海南分院。1995年,有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2人。

**汉中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971年1月,成立筹建处。1974年1月,下设3个工程队和水电安装队。1980年4月,撤销筹建处,成立汉中地区建筑工程公司,职工432人。下设2个工程队和安装队、预制厂。1985年,省建设厅审定为二级施工企业。1986年有固定职工424人。

**汉中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1979年7月,成立汉中地区施工管理组,编制3人,隶属地区建委领导;同时成立汉中地区建筑材料试验室,与施工管理组为一套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建材试验,设备管理等项业务。1984年8月,成立汉中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科级事业单位,自收自支。1987年定编22人,建材试验室隶属质监站领导。

**汉中地区城乡建筑设备材料供应管理站** 1985年1月成立,与质监站合署办公。1987年4月,该站单设,编制10人,为自收自支科级单位。

**汉中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1975年9月成立,负责对全区的主要河流、城区大气环境、环境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数字资料依据。该站成立之初,设在地区卫生防疫站内,由防疫站领导。1977年5月改由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领导,1983年9月归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1987年,地区编制委员会核定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事业编制43名。

**汉中地区环境保护监理所** 1981年5月成立汉中地区排污收费小组，负责全区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超标排污费和排污水费的征收工作。1983年更名为汉中地区排污收费监理小组，1986年2月改名为汉中地区收费监理所。1993年定名为汉中地区环境保护监理所，科级事业单位，定编5人，1995年实有5人。1995年底，全区11个县（市）均成立了环境监理所（站）。

**汉中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公司** 1987年4月成立，定编5人，财务实行自收自支。1990年改名为汉中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站，主要承担全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各县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986年后，汉中市和南郑、城固、洋县、勉县、略阳、西乡、镇巴等县相继成立。1995年底，全区共有环境保护监测站9个，116人。

**汉中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站** 1987年4月，成立汉中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公司，编制5人，为自收自支性事业单位。1989年8月，更名为汉中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站。

**汉中地区建筑经济定额管理站** 1986年9月成立，由地区建设局建工科管理。

**汉中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分部** 1989年11月成立，由地区建设局兼管。

**汉中地区抗震加固办公室** 1989年12月成立，由地区建设局兼管。

**汉中地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993年2月成立，自负盈亏，由地区质监中心站兼管。

**汉中地区建筑业劳保基金行业统筹办公室** 1993年11月成立。

## 二、县（市）属单位

### （一）县（市）建筑工程公司

民国18年（1929），汉中由个体土、木、石、油漆等工匠组建临时性的联合组织。民国22年（1933），陆续成立13个同行业公会，到1940年发展到20多个。民国30年（1941），土、木、石匠合组一帮，按其籍贯分为本帮（汉中市人）、川帮（四川人）。分帮按类组社，各帮组社均属县商会领导，设立工程队，下分5个队（钟楼、莲湖、东塔、社坛、虎桥）。

1950~1951年，南郑县（包括今汉中市）、城固县、洋县、沔县、西乡县等，成立建筑业同行公会。

1952~1956年，南郑市、南郑县、城固、洋县、沔县、西乡、镇巴、佛坪、宁强、留坝等县，成立建筑生产合作社，1957年后各县建筑合作社改为建筑工程队。1960年初，压缩基本建设，工程队改为合作社，后又改为工程队。

1958年10月，南郑县与汉中市合并（1961年8月复分设），市、县工程队合并为汉中市建筑工程公司。1960年8月，成立汉中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1961年缩编，人员下放，组成汉中市建筑工程队，转为集体企业。1972年12月，汉中县建筑工程队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翌年更名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73年11月，将汉中城区修建队改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将原房屋修缮队、铺镇修建队合并成立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自此，全区各县在原有建筑工程队的基础上，陆续成立了县建筑工程公司，区、乡、镇也先后成立了建筑工程公司或建筑工程队。

### （二）县（市）建筑设计室（院、所）

**建筑设计院（组、室）** 1964年8月成立汉中县建筑设计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8年8月改名为汉中县建筑设计室，隶属县工交办公室领导。1972年12月，由集体所



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隶属县革命委员会基建局领导。1980年8月，随县改市更名为汉中市建筑设计室，职工17人，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节约上交，停止财政拨款。1986年10月改名汉中市建筑设计院。1986年12月省建设厅批准其为乙级设计单位。1995年，有各级专业技术人员48人，各类设备47台（套）。各县建筑设计室：略阳县1975年成立；西乡县1979年成立建筑设计组，1985年更名为西乡县建设设计室；南郑县1980年成立；城固、洋县、宁强、镇巴等县1983~1985年成立。

**自来水公司** 1971年，汉中市开始筹建自来水公司，1979年1月正式成立。1992年在汉中市城区东郊建设日供水6万吨的第二水厂，是年12月开始向市区日供水1万吨，1994年6月日供水增至3万吨。1975~1988年，略阳、城固、西乡、南郑、洋县、勉县、宁强、镇巴、留坝、佛坪县先后成立自来水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处（所、站、队）** 民国时期，市容管理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负责，警察局派出警士沿街两旁叫喊，督促清扫街道。1962年前，汉中城区街道卫生由各居民委员会负责。1962年6月成立汉中市城市水肥管理委员会，1973年3月改称汉中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1980年9月改称汉中市城区卫生管理处，1981年更名为汉中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1993年4月成立汉中市环境卫生总公司，由市环卫处、市卫生管理监察大队合并组建，归口市建委领导，下设清扫公司、清运公司和卫生管理监察大队。南郑、城固、洋县、略阳等县在1980年前后成立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所或环卫站以及清扫队，专管城市环境卫生。

**房地产管理机构** 汉中解放前，城镇房屋除少量公产外，大部分属私人所有，无专门管理机构，政府只向房主征收房产税，初归警察局直接征收，日久弊生，始提归商会代收，拨警察局支用。1949年12月，汉中解放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郑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政务处房产科对房屋进行清理接管。1950年3月，南郑市人民政府成立房产评价委员会，附设于南郑市税务局办公。嗣后，在所有制改造中接管了一部分房产，先由税务局管理，后移交市服务局、商业局、财政局管理，这些局又委托城关镇人民政府设员管理和办理具体业务。1961年7月，市人民委员会对城区私人出租房屋进行改造，使公产房增多。1962年1月成立汉中市房地产管理所，1972年10月撤销，成立汉中县房地产管理局，1975年11月撤销，恢复县房地产管理所。1978年12月后改为汉中县（市）房地产管理局。1988年5月，成立汉中市房地产业建设经营综合开发公司；1989年1月，成立汉中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对外附设汉中市换房站，均属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市房地产管理局。城固县1966年1月成立房地产管理所，1987年1月成立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1988年成立房产交易所。西乡县1965年5月成立房地产管理所，1986年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1992年成立房地产交易所。勉县1988年5月将原房地产管理所升格为房地产管理局，同时成立了房屋综合开发公司，1990年成立房地产交易所。宁强县1985年成立房地产管理所，1987年8月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略阳县1965年成立房地产管理所，1989年5月成立房产管理局，同时成立房地产交易所，撤销房地产管理所。其它县一般在70~80年代成立房产管理所。

### （三）建筑施工质量监督机构

1973年前，建筑施工质量由施工单位自检，并由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双方签证认可。1973年，成立汉中县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组，1985年更名为汉中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1984~1988年，各县先后成立建筑施工质量监督站，有的县成立建筑材料试验室。

#### (四) 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机构

汉中市 1988 年 8 月成立城市建设监察大队。城固、勉县、西乡等县先后成立了城建监察管理机构。

#### (五) 市政工程管理机构

汉中市 1962 年 5 月成立市政工程队，1978 年 5 月更名为汉中县市政工程管理处。南郑县、勉县成立市政工程管理处。宁强县 1984 年成立市政工程管理站。西乡县 1987 年 9 月成立市政管理组，后改为市政工程管理所。略阳县 1979 年 10 月成立市政设施养护队，1984 年 10 月更名为市政工程管理所。

#### (六) 路灯管理机构

汉中市 1962 年在市政工程队内成立电工班，除路灯维修外，还承担小型新建、改建工程。1983 年成立路灯队，为市政工程队内设专业队。1991 年分设组建汉中市路灯管理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它各县由建设局安排人员维护、检修。

#### (七) 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民国 30 年（1941），南郑县成立县立农场与县立苗圃。民国 36 年（1947），县政府决定：东门以南，南门以东，城墙与护城河之间，有档子地 11 档（两个城墙炮楼间为 1 档，每档约 3 亩），为南郑县政府的育苗林场管理地。1950 年 8 月，陕西省政府函示恢复南郑市苗圃为城建苗圃，隶属市政府建设科。1963 年，城建苗圃改由市政工程队代管，称市政苗圃。1968 年建立城关镇苗圃（园林处现址）。1973 年 6 月，市政苗圃和城关镇苗圃合并，改称城关镇苗圃。1975 年 9 月收回苗圃，划归汉中县城市绿化园林管理站经营。1978 年 5 月，园林站改称汉中县城市园林管理处，负责城市绿化工作。勉县 1984 年成立城市园林站。城固县由建设局设专人管理。

#### (八) 城建档案机构

汉中市 1981 年初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规划组资料室，编制 1 人，1984 年底编制 2 人。1985 年 11 月组建汉中市城建档案馆，编制 5 人，隶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 (九) 汉中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站

1986 年 6 月成立，隶属市政工程处。1990 年河道、堤防管理站分设，均属汉中市建设局领导。

#### (十) 汉中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1991 年 7 月成立。1992 年，汉中市城区有出租汽车 27 辆，1996 年底增加到 841 辆。

## 第二章 城市建设

### 第一节 城垣建设

汉中城垣始建战国时期。《史记·六国年表》载：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前 451），“左庶长城南郑”。宋《輿地纪胜》载：“古汉中郡城，在南郑县东二里”，“汉高祖尝都之”。即

今汉中市新桥、二道关一带。汉代对城扩建。北魏酈道元《水经注》载：“南郑，大城周四十二里，城内有小城，南凭津流，北结环雉，金墉漆井，皆汉所修筑。”解放后，在市区7次发现连片古水井群，出土的汉代砖井大型陶制水井圈、下水管道、汉砖汉瓦，窑藏青铜器等。晋时对城区作过改建。《晋书》载：“咸康中（326~342），梁州刺史司马勋，断小城东三分之一，以为梁州、汉中郡、南郑县治”。隋朝和宋代，移城重修。《读史方輿纪要》载：“隋大业中，徙郡於故城区南，临汉水。即今郡治也。”“宋嘉定十二年（1219）十一月乙亥，筑兴元（汉中）府城。”《宋史·宁宗纪》。至此，汉中城“两迁三筑”。此后城址及规模基本保持不变。明、清两代曾10次维修。明洪武三年（1370），汉中知府费震重修府城，城周九里八十步，高三丈，上阔一丈五尺，下阔二丈五尺。城四门：东“朝阳”，西“振武”，南“望江”、北“拱辰”。正德五年（1510），知府周东以砖建城楼于上。万历三十年（1602），知府崔应科禁人耕于城畔，以固城根。环以池，阔十丈，深八丈八尺。天启元年（1621），因建瑞王府，城墙北移二丈十步。清顺治十三年（1656），知府冯达道修四门，“复俱倾圮”。康熙二十七年（1688），知府滕天绶重修东城楼，二十八年重修南、北两城楼，二十九年复修西城楼，建城身、月城、炮台，周围二千三百余丈。乾隆三十年（1765），补修砖城二百数十丈。五十五年（1790）南郑知县王行俭修砖城一百零一丈，土城一百五十七丈。嘉庆十一年至十八年（1806~1813），知府严如煜重修府城，砖砌



图 15-1 清代汉中南城墙



图 15-2 清代汉中南大街



图 15-3 清代汉中东门



图 15-4 清代光绪元年（1875）汉中城一角

城墙二百七十一丈，重建四座城楼，砖墙木柱，额北门曰“雍梁锁钥”，额南门曰“山南保障”。四城门中，除东门有城门，中有瓮城外，其余三座均为二道城门。城门的朝向，东、西、北3门皆正向，惟南门的外门朝东（今么儿拐）。城上还建有月城炮楼4座，大炮台2座。四城门外另建吊桥一座，在城东南角建三台阁，出口城墙上建有城门楼，其侧有登城斜道。城东南墙角下有饮马池。南城墙下建砖砌出水洞。同治二年（1863）太平天国西征军攻入汉中，城内大批房舍被毁。



图 15-5 清代汉中城北门



图 15-6 清代汉中东门桥外



图 15-7 民国时汉中城丁字街北口（今东大街）

明初的重修，基本奠定了今日城区的格局。清代还在东关外围修筑“土城”，与府城相连，引山河堰水入城濠，构成了城外有城的特殊形制。“土城”墙高10米，厚8米，顶宽5米，城周长4120米，基外沿周长5592米，城门外有瓮城，城墙外距城濠之间有15米宽的趟地，城濠河水绕城一周。南关正街、东关



图 15-8 民国时汉中东门

正街各向外延伸 1 公里余。

民国 22 年 (1933), 修城关碉堡。抗日战争期间, 为防空袭, 便于市民疏散, 新开辟建国门 (即今建国路)。民国 27~28 年 (1938~1939), 拆除各瓮城内房屋, 将弯道改直, 又兴建东门外石桥两座及汉兴桥一座。民国 30~31 年 (1941~1942), 城门外修建砖石拱桥, 有东门第一桥、第二桥和南门桥、西门桥、北门桥、建国桥、复兴桥、汉兴桥。同时整修城门及卫兵岗房 12 座。抗日战争时期, 利用城墙基地挖掘防空洞, 有的拆去城墙砖补修公共建筑。1949 年, 城墙多处倒塌。

解放后, 为贯通文化街与北团结街的交通, 1950~1951 年, 在县庙街东口新辟东门, 拆除原东门、北门。1953 年, 拆除南门、西门及瓮城。1956 年, 在县街 (今民主街) 西端拆除城墙, 通西环路。随后, 东、北城墙陆续被挖掉, 南、西城墙保存, 起防洪作用, 60 年代以后, 亦相继被一些单位基建占用, 现仅存西环路民主街西口一小段。

## 第二节 市区规划

古代, 汉中城各公署、街坊巷道修建规划情况无考。

汉中解放后, 城市规划逐步完善。为制定汉江城市段防洪工程规划, 1956 年开始, 从省水利部门等单位搜集汉江水文资料, 通过实地调查和勘测, 自段家营至王仁桥沿江防洪标准按 1949 年洪水水位高程确定, 设计了江堤工程结构。

1958 年, 汉中市开始编制城市规划, 由市政府建设科具体负责。对西郊工业区的道路用地、部分排水作了一些粗略的规划设计草图; 并委托省城市勘察院对市区进行地形测量, 完成了汉中市 1:2000、1:5000 地形图测绘工作, 测区面积 36 平方公里。

1959 年 8 月, 陕西省城市设计院承担汉中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任务。因经济基础资料不足, 规划中经济假定分析占很大比重, 仅是“轮廓性”的控制。

1965 年 8 月, 原陕西省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室抽调技术人员对汉中县县城进行总体规划, 提交了一份《汉中县规划与建设的一些意见》和一张《道路网示意图》。

1973 年, 汉中地区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汉中县城城市总体规划, 经过多次修改, 形成了汉中县城城市总体规划 (1975~1990) 的报审稿及说明书、总图、道路、防洪、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现状图。

1980 年, 汉中县改称汉中市, 省建委下达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任务, 并决定由省城市规划设计院承担, 同年 4 月至次年 2 月完成了总体规划方案, 并完成了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工程规划和 20 年一遇的城市防洪等专项规划。

1982 年 3 月, 汉中地区设计室和汉中市城建局共同编制了汉中市郊区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同时, 汉中市城建局又组织电力、电讯、水利、人民防空等业务部门编制了电力、电讯、人防和 50 年一遇的防洪等工程规划。1982 年 7 月, 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和各单项工程规划呈报省人民政府, 经过有关专家评审, 确定了汉中市 1980~2000 年城市总体规划, 1984 年 7 月 21 日, 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

1989 年, 汉中市建设局根据市政府决定, 委托省规划院等单位对原规划进行修编, 调整了规划年限、城市性质和城市规模; 界定了城市规划区范围; 对市区总平面布局、各专业规划作了修改和调整; 增加《市域城镇分布规划》、《环境保护规划》、《采暖供热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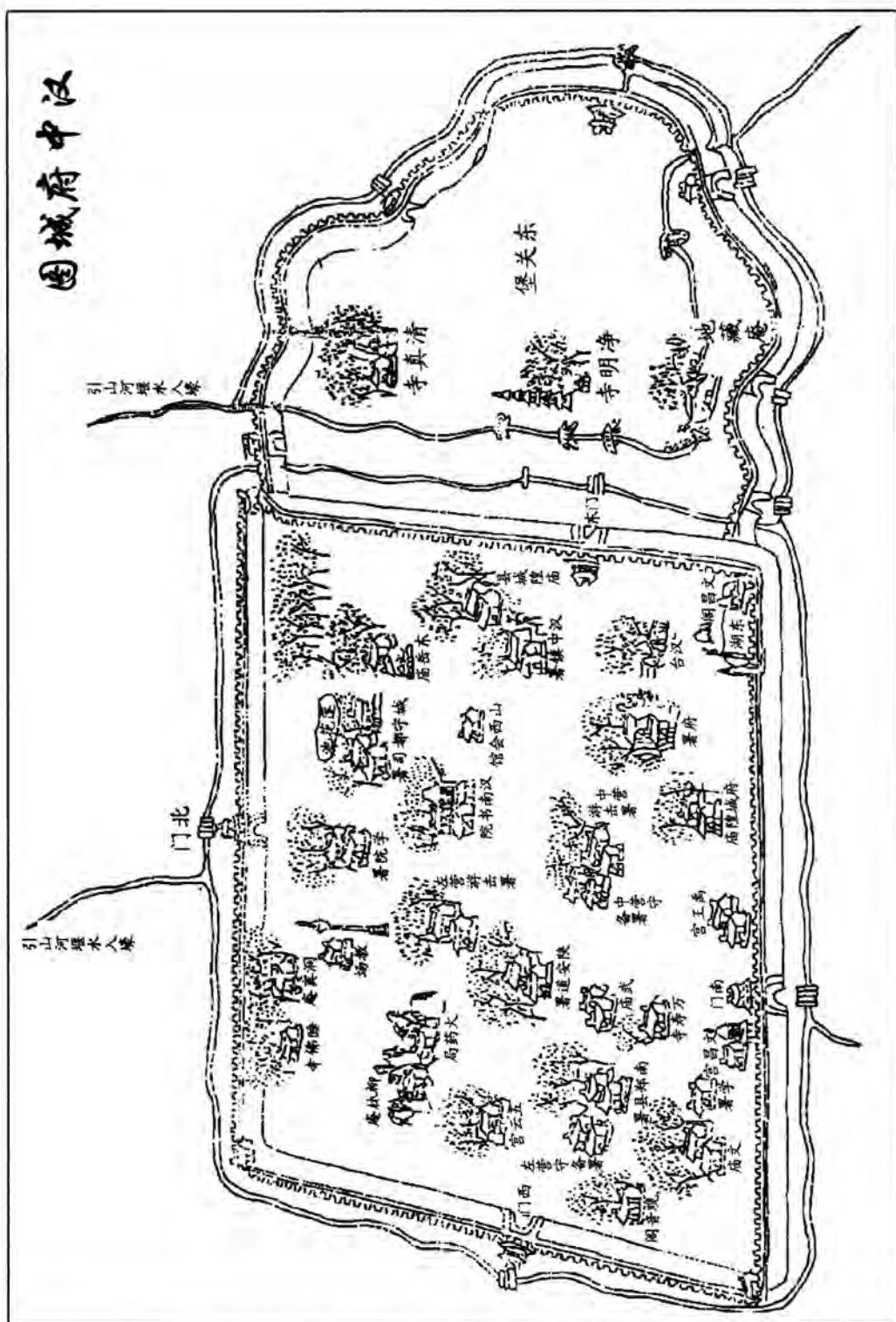


图 15-10 清代汉中府城图 (原载清嘉庆《汉中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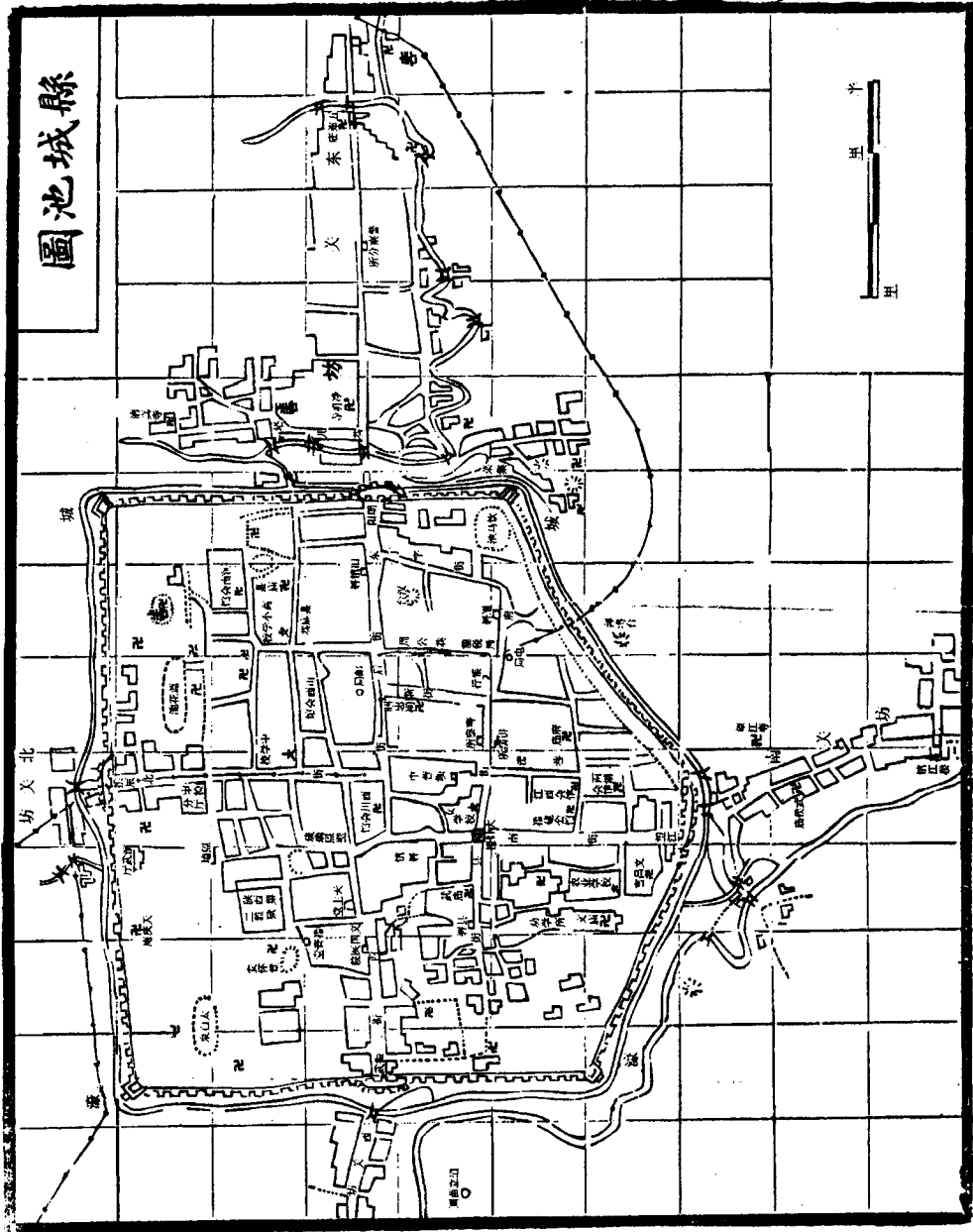


图 15-11 民国初年汉中城区图 (原载《续修南郑县志》)



《抗震防灾规划》等，形成了《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1989~2010年）。城市性质定为“以轻工业为主的，具有旅游发展前景的历史文化名城”；市区规划面积为36.6平方公里，市区人口规模近期为20万，远期为30万。城市规划区范围：西、南以汉江为界，北至河东店规划区的北界，东至铺镇规划区的东界，其中包括城关镇、汉水、石马、沙沿、梧桐、龙江、宗营、新沟桥、七里、金华等11个乡镇的全部用地及褒河、张寨、赵庄、老君、新民、铺镇等6个乡的部分用地，总面积170.5平方公里。

1992年，完成了市区北部的鑫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及第一期开发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同年，着手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1995年1月通过国家评审。1992~1996年，编制了旧城改造、居住小区、组团等详细规划32个，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规划12个，规划覆盖率达75%以上。完成城区8条道路及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和城区公共活动中心规划。规划的实施，加快了城市建设的步伐。

### 第三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一、道路建设

民国初期，汉中城内大街小巷53条，大都狭窄、弯曲、高低不平。街心铺有约一尺宽石条，沿街两侧为土木或砖木结构的低矮平房店铺。民国27~28年（1938~1939），修建国、复兴、汉兴3条道路。建国路由府庙巷出建国门达建国渡口；复兴路由复兴门（北门）东行与汉白、南石路连接；汉兴路由竹竿巷北行与汉白路接通。同时拆修拓宽钟楼四周道路和川主庙前街。为防日军飞机空袭，由商民出资拆除了东关火巷。1941年7月，拆建北街法院火巷，定名为大同路（今司法路），人行道在住房门前的，统归各住户自行用砖铺修。1942年11月，在重修拜将坛的同时，修建将坛路和电厂路（原高坡子经印刷厂至建国路），耗资由社会各界人士捐款。是年12月，建南关东西环城马路，城内外环城马路共长4.2公里。1943年，拆建丁字街南北口二转角，修建中正路（今汉中路），连同大同路，共长800米，人行道旁植洋槐树。1944年拆建北街道路，征调5个乡民工250名，分5个队施工，耗资少量由政府拨款，大部分由商民筹集。53条街巷总长22.7公里，宽3~8米，分为四个等级。

解放初，主要整修、改造旧街巷。1951年，改造北大街和北团结街。将北大街由8米拓宽为12米，铺筑成灰结碎石路面。拆除北团结街沿街面房屋217间，将原宽5米的道路拓宽成10米，铺筑成灰结碎石路面。1954~1955年，先后对中山街、汉中路和司法路整修改造，铺筑碎石路面，司法路车道由4米拓宽为5米。1961年，拆除东大街北侧旧房，将道路由4米拓宽为18米。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1968年，汉中城遭到严重破坏。汉中路、中山街、南大街沿街房屋多被烧毁。1968年9月，政府对街道、人行道划线修建。1971~1974年，对北团结街进行整修，车道拓宽至11米，改建了北环西路、南环西路、中山街，铺筑了沥青路面。1978~1981年，对南大街、汉中路进行了拓宽改造，车行道由6米拓宽至12米，同时对民主街拓宽改造，东关正街铺筑沥青路面。1973~1983年，先后新建北环东路、人民路、南环中路、南环东路，4条道路总长2768米。

1984年7月，开始实施省政府批准的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修建功能比较齐全的城市

干道。干道宽度一般为 30~40 米，中间隔以绿带，种植各种花草，安装路灯。路面下埋设排水管道，一侧人行道下埋设自来水、煤气管道，另一侧埋设电力、电讯管线，人行道上铺以彩色水泥面砖，路面多为水泥混凝土或碎石基层，沥青罩面。

1985 年拓宽南门“卡口”，修建汉江路和前进中路。汉江路北起南门口，南至汉江大桥，全长 1200 米。前进中路西起石马乡政府，跨人民路，东至天台路（原汉武路），全长 880 米。这是汉中市首次建设的现代化城市两条干道。1986~1989 年 4 月，汉白路西起汉中地区运输公司，向东至新桥的城市路段共 2715 米，将原 8 米宽的公路拓宽改建为 36~38 米宽，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带的城市干道，竣工后改名为兴汉路。1988 年改建人民路，将原宽 14 米拓宽为 40 米（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带），成为城市主干道。风景路长 615 米，改建成 30 米宽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名为南环中路。1990 年第三次拓宽改造北大街（全长 920 米）和原汉武路。同时新建成前进东路、前进西路、西环中路、东塔北路、拜将坛专用公路 5 条，共长 2430 米，新铺兴汉路、天台路等 5 条主要大街人行道砖 1.5 万平方米，维修人行道砖 1 万米，新铺沥青路面 2.4 万平方米，维修沥青路面 1.5 万米。1991 年，扩建东大街南侧。至此，城区原有主要街巷、道路 102 条全部拓宽改造，新建、改建主要街巷、道路 125 条，总长为 59919 米，比 1949 年增长 71.92%，面积 743165.5 平方米，比 1949 年增长 3.72 倍，建成城区面积 1800 万平方米，比 1949 年扩大 5 倍。1950~1996 年，汉中市区共新建、改建 150 条街、巷、道路，总长 74.034 公里，面积 106.82 万平方米。

表 15-1 汉中市区 1950~1989 年改建、扩建主要街巷道路表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地 点	修 建 年 度		长 度 (m)	宽 度 (m)	种 类	性 质
			第 1 次	第 2、3 次				
山西会馆巷		北大街~文化街	1950	1976	340	4.2	碎石路	改建
底下街		塔儿巷~东塔路	1950	1980	150	2.5	碎石路	改建
豆家巷		东大街~中学巷	1950	1981	170	3.4	沥青路	改建
周公巷		口山街~东大巷	1950	1980	261	4.5	沥青路	改建
伞铺街		挂匾巷~南大街	1950	1981	360	6.8	碎石路	改建
菜市街		南团结街~将坛东路	1950	1986	300	3	碎石路	改建
南市场		建国路~夜明碑	1950	1981	250	5.2	碎石路	改建
青年路	管子街	东大街~中山街	1951	1980	260	4.5	碎石路	改建
东市场南段		东大街~菜市集	1951	1986	112	3.5	碎石路	改建
东市场北段		东大街~中学巷	1951	1986	93	3.5	碎石路	改建
北团结街	汉兴街	东门桥~兴汉路	1951	1971	1075	17 (12)	沥青路	改建
北大街	北 街	北街口~北门口	1951	1964 1990	920	25 (12)	沥青路	改建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地 点	修 建 年 度		长 度 (m)	宽 度 (m)	种 类	性 质
			第 1 次	第 2、3 次				
中学巷		北大街东~北团结街	1951	1980	813	4.6	沥青路	改建
东门桥十字			1951		80		沥青路	改建
丁字街		中山街北~东大街	1952	1979	220	5	沥青路	改建
中山街	府 街	丁字街西~钟楼	1954	1974	780	14	沥青路	改建
汉中路	中正街	钟楼北~司法路	1955	1978	727	12	沥青路	改建
司法路	法院巷	北大街西~汉中路	1955	1970	148	20 (14)	沥青路	改建
西大街	西 街	汉中路西~西门口	1958	1976	760	7.0	沥青路	扩建
东大街	东 街	东门桥西~汉中路	1960	1964 1991	1072	18 (12)	沥青路	扩建
地区医院路		医院~肖家庙	1963		320	3.0	灰结石路	改建
文化街	金轮十字	东大街北~莲花池巷	1964	1983	188	4.2	沥青路	改建
西环南路		西环北路南接将坛西路	1972	1980	600	7.2	沥青路	改建
建国路		中山街~南环路	1974	1986	431	13	沥青路	改建
万寿寺巷	正宗寺巷	文庙巷北~民主街	1976		340	2.5	沥青路	改建
南大街	南 街	钟楼~汉江路	1978		550	12	沥青路	改建
五四路		劳动东路南~当铺巷	1978		118	9.0	碎石路	改建
川前街		西大街东口~北街口	1979		212	12	沥青路	改建
汉台巷		中山街北~东大街	1978		245	5.0	沥青路	改建
小关子街		朝阳路西~东关正街	1980		650	4.5	沥青路	改建
南门街		将坛中路南~南关正街	1980		80	3.0	沥青路	改建
县庙巷		北团结街西~文化街	1980		483	4.5	沥青路	改建
塔儿巷		东门桥北~底下街	1980	1986	537	3—5	灰地碎石路	改建
高家巷		东大街北~县庙巷	1981		170	3.5	沥青路	改建
石灰巷		中山街北~北街口	1981		235	6.6	沥青路	改建
东关正街		小关子西~东门桥	1981		1165	5.0	沥青路	改建
挂匾巷		中山街南~将坛中路	1981		340	4.5	沥青路	改建
宗营坝巷		中山街北~川前街	1981		275	3.5	沥青路	改建
祥瑞巷		北大街西~汉中路	1981		190	3.5	沥青路	改建
明德街		汉中路西~友爱路	1981		205	4.0	沥青路	改建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地 点	修 建 年 度		长 度 (m)	宽 度 (m)	种 类	性 质
			第 1 次	第 2、3 次				
禹王宫巷		伞铺街南~将坛路	1981		170	3.4	沥青路	改建
友爱路		西后城巷南接西大街	1981		810	3—10	沥青路	改建
河南会馆巷		文化街东至莲花池	1981		210	3.0	碎石路	改建
兴汉路	汉白公路	汉中汽车站东~新桥	1981	1986	2700	36—38 (24)	硷 路	改建
汉龙公路		西环路西~水泥厂	1981		3500	7.0	沥青路	改建
天台路	汉武公路	兴汉路北至黄家塘二道关	1981		2200	11.0	沥青路	改建
石马路	宝汉公路	汉中汽车站北~八里桥	1982		2800	10.0	沥青路	改建
车站街		北门口北~汉运司	1982		400	8—12	沥青路	改建
汉南路		南门么二拐西侧将坛南路南~汉江大桥	1982		1360	7.2	沥青路	改建
饮马池路		饮马池西~丁字街口	1982		290	2.4	灰结碎石路	改建
公安巷		中山街南~伞铺街	1983		260	4.4	沥青路	改建
会场东路		体育场东侧	1983		95	9.0	碎石路	改建
朝阳厂路		小关子北~朝阳厂	1984		100	7.0	沥青路	改建
行署路		行署门口北~民主街	1984		51	12	沥青路	改建
民主街	县 街	钟楼西~西环路	1984		680	14 (9)	沥青路	改建
东关后街		棉织厂西~皮坊街	1980	1984	715	3.6	灰结碎石	改建
南井巷		东关正街南~东关后街	1984		70	5.0	灰结碎石	改建
王家巷		东关正街北~地区外贸局门口	1984		80	4.0	灰结碎石	改建
北寺巷		灯泡厂西~北团结街	1984		193	4.8	灰结碎石	改建
皮坊街		东关后街北~东关正街	1984		145	2.5	灰结碎石	改建
南关正街		镇江楼北~南门街	1984		1010	5.0	灰结碎石	改建
益汉巷		地区水工队门口北~地区水电局	1984		110	4.5	灰结碎石	改建
关井巷		东关正街北~秦剧团	1984		80	4.0	灰结碎石	改建
北井巷		东关正街北~地区外贸局			145	2.6	灰结碎石	改建
么二拐		将坛中路南接南关正街	1985		350	13	沥青路	改建
河坝街		汉江河堤北~镇江楼	1985		227	6.0	碎石路	改建
西关正街		西门口西~西关小学	1985		900	5.0	碎石路	改建
莲花池公园路		北大街东~公园	1985		88	4.3	碎石路	改建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地 点	修 建 年 度		长度 (m)	宽度 (m)	种 类	性质
			第 1 次	第 2、3 次				
南团结街	碗铺街	东门桥南~南环路	1986		540	4.5	沥青路	改建
文庙巷		南大街西~文庙遗址	1986		188	5.0	沥青路	改建
米市巷	国民巷	万寿寺巷西~行署	1984		260	5.0	沥青路	改建
生产巷		行署门口南~将坛西路	1986		610	2.6	沥青路	改建
刘家巷		劳动西路北~汽车站	1986		185	3.0	碎石路	改建
当铺巷		北大街东~五四路	1986		175	2.5	碎石路	改建
建设巷		民主街北~西大街	1986		360	5.0	沥青路	改建
西鸭儿塘巷		建设巷西~军分区干休所	1986		100	2.6	沥青路	改建
太古石巷		河南会馆巷~北大街	1986		325	3.7	沥青路	改建
东狱庙巷		中学巷北~太古石巷	1986		177	4.6	沥青路	改建
潘家火巷		东关正街~房管局楼	1986		170	4.1	沥青路	改建
虎头桥巷		劳动西路北~宝汉公路	1986		380	7.5	碎石路	改建
南寺巷		地区外贸局西~北寺巷	1986		170	3.0	碎石路	改建
赵家前巷		底下街北~南寺巷	1986		200	3.0	碎石路	改建
交通路		北团结街东~东寺巷	1986		110	3.0	碎石路	改建
胥家巷		塔儿巷东~东塔路			155	2.3	碎石路	改建
草塘寺巷		伞铺街向南转向西~南大街			270	2.5	碎石路	改建
水井巷		青年路东~周公巷			130	1.2	碎石路	改建
利民路		建国路南~汉江河			950	6.2	碎石路	改建
益汉路		友爱路西~西大街小学			180	2.5	碎石路	改建
南顺城巷		南大街东~伞铺街小学			170	2.6	碎石路	改建
兴隆街		镇江楼东~七中路			50	3.1	土 路	改建
么儿拐西巷		汉江路西~汉南公路			175	4.4	硷 路	改建
么儿拐东巷		汉江路东~将坛中路			105	3.1	土 路	改建
马家巷		东关南~棉织厂			150	3.3	碎石路	改建
民主巷	罗祖庙巷	民主街北~西大街	1986		360	5.0	硷 路	改建
小计 1950~1986年 94条					42010			

注：宽度 (m) 为全宽，包括人行道、绿化带等；( ) 内数字为车行道路宽度。

表 15-2 汉中市区 1971~1991 年新建扩建主要道路表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地 点	修 成 年 度	长 度 (m)	宽 度 (m)	种 类
天汉东路	火车站东路	人民路东~天台路	1971	580	16 (12)	沥青路
劳动西路	北环西路	北门口西~北环北路	1972	980	9.4	沥青路
西环北路		西环南路北~劳动西路	1972	720	7.1	沥青路
劳动东路	北环东路	北门口东~北团结街	1973	690	12	沥青路
天汉西路	火车站西路	人民路西~石马路	1973	840	17 (12)	沥青路
将坛西路	南环西路	汉江路西~西环南路	1980	960	7.0	沥青路
人 民 路		北门口北~火车站	1980	928	38 (14)	沥青路
南 环 路	风景路	南关正街东~高坡子	1980	1502	12	沥青路
站 前 路		人民路北~火车站	1980	430	20	沥青路
将坛中路	南环中路	汉江路东~建国路	1983	1090	7.0	沥青路
朝 阳 路	纸厂路	地区纸厂北~兴汉路	1984	901	7.0	碎石路
前进中路		石马路东~天台路	1985	803	21 (16)	沥青路
将坛东路	南环东路	建国路东~菜市场	1985	393	6.2	沥青路
汉 江 路		南大街南~汉江大桥	1985	1200	30 (16)	沥青路
西后城巷	粮库巷	友爱路北~劳动西路	1986	286	3.5	沥青路
太 白 路		友爱路西~太白泉	1988	250	30 (16)	沥青路
青 龙 路		石马路西~储粮库	1989	900	6.0	砼 路
前进西路		石马路西~排洪渠	1990	700	30 (16)	砼 路
前进东路		天台路西~东塔北路	1990	300	30 (16)	砼 路
东塔北路		兴汉路北~财经学校	1990	600	18 (9)	砼 路
东 塔 路	王家巷	东关北~兴汉路		1050	12 (9)	沥青路
南环南巷		南环路南~七中		250	4.0	砼 路
航 空 路		西环路通飞机场		470	7.0	沥青路
天汉西路	车站西路	石马路东~人民路	1990	510	25 (16)	砼 路
天汉中路	车站中路	人民路东~天台路	1990	675	25 (16)	砼 路
天台路	汉武路	铁路立交桥南~兴汉路	1990	890	40 (24)	砼 路
西环北路		前进西路南~劳动西路	1990	700	14	砼 路
西环南路		西门口南~将坛西路	1991	635	14	砼 路
南环中路	风景路	建国路东~高坡子	1991	518	30 (18)	砼 路
西环中路		劳动西路~西门口	1991	700	14	砼 路

表 15-3 汉中市 1990~1996 年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一览表

现 名	起 止 地 点	修成 年度	长度 (M)	宽度 (M)	工程 投资 (万元)	建设 性质	路面 类型
北大街	北门口~北街口	1990.8	905	26 (12)	111	改建	沥青砼
东大街	北街口~东门桥	1991.8	980	26 (12)	100.61	改建	沥青砼
一号小区路	汉白路~前进中路	1991.11	380	7	10	新建	水泥砼
货场路	火车站货场~天汉路	1992.3	180	26 (18)	26	新建	水泥砼
汉前路	前进中路~1号小区	1992.8	320	8	27	新建	水泥砼
新星街	药材市场~劳动西路	1992.9	420	8	33	新建	水泥砼
鑫源路	21号信箱~大坝水库	1993.4	670	18	115	新建	水泥砼
汉中北路	兴汉路~五一路	1993.4	350	30 (16)	130	新建	水泥砼
汉中路中段	劳动西路~司法路口	1995.8	450	30 (16)	120	新建	水泥砼
南环西路	南关正街~汉江路	1993.4	340	30 (18)	56	新建	水泥砼
兴汉东路	牛家桥~新桥	1994.7	980	38 (10)	133.30	新建	水泥砼
建设路	劳动东路~河南会馆巷	1994.11	410	5	27.60	改建	水泥砼
人民路南段	兴汉路口~北门口	1994.9	220	33 (22)	46.60	新建	水泥砼
汉前北路	前进中路~天汉路	1994.11	380	17 (9)	20	新建	水泥砼
汉前西路	前进中路~兴汉路	1994.11	340	17 (9)	7.00	新建	水泥砼
望江路	天兴东路~兴汉路	1995.12	1395	30 (18)	383.00	新建	水泥砼
兴汉路西口	汉宝路~人民路	1994.9	200	18	40.00	新建	水泥砼
太古石巷	北大街~中学巷	1995.5	220	5	10.00	新建	水泥砼
南环东路(西段)	高坡子东~电石厂	1995	722	30 (18)		新建	水泥砼
天汉东路	望江路~朝阳路	1996.11	1200	30 (18)	390.00	新建	水泥路
朝阳南路	兴汉路新桥~南环东路	1996.10	1150	40 (14)	320.00	新建	水泥路
朝阳北路	天汉东路~兴汉路新桥	1996.11	1310	40 (14)	385.00	新建	水泥路
南环东路(东段)	电石厂~朝阳南路	1996.9	1100	30 (18)	243.00	新建	水泥路
石马路	兴汉路~天桥	1996.10	930	28 (18)	210.00	改建	沥青路
太白小区北巷	友爱路~太白路	1996.5	120	4.5	6.50	新建	水泥砼

## 二、房屋建设

解放前至解放初期，汉中城内多以至二层平房为主，一些大户人家建有四合院或二、三进庭院。50年代后期起，始建二至三层砖砼结构楼房；城内及城郊土墙草房甚多。70年代起，多建有3~4层楼房；80~90年代，5层以上楼房居多，土墙草房绝迹。

## 三、广场建设

北街口广场 位于东大街、北大街交会处，1989年建成，面积4400平方米。中心处

建有喷水池，建造一座“升”字雕塑，总投资 88 万元。

火车站广场 设计总面积 21121 平方米，1987 年 11 月动工，投资 77 万元，1988 年 5 月完成一期工程。

中心广场 位于兴汉路、汉中路、人民路交会处（原北门处）。东西长 115 米，南北长 298 米，总面积 3.3 万平方米。广场北为停车场，中为集会区，南部为草坪区，地下建有人防工程。总投资 2.4 亿元。在广场内培植草坪 13700 平方



图 15-12 汉中市中心广场

米，铺彩砖地面 12500 平方米，广场周围修建道路总长 2400 米，路旁种植棕榈、香樟等四季常青的行道树，两组面积各 365 平方米的彩色音乐喷泉、圆形混凝土花廊及建筑小品和数百盏照明灯。1995 年 9 月建成。

#### 四、桥梁建设

明珠桥 位于城区西关外 0.5 公里处，长 12 米，宽 5 米，高 4 米，为 3 孔石拱桥，创建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1），现载重汽车尚能通过。

汉江旧大桥（东桥） 汉中城南，至大河坎，长 439.15 米，宽 9.1 米，1965 年 10 月 2 日开工，1966 年 5 月 26 日建成。后因防洪标准提高，为扩大过水断面，1996 年向北续建 100 多米。

汉江新大桥（西桥） 汉中城南，至大河坎，旧桥西 50m 处。全长 635.8 米，宽 13 米，1987~1988 年建，总投资 426 万元，与旧桥构成汉江双桥。

石马坡立交桥 1971 年修建，公路、铁路立交，桥面宽 7 米、1 孔径 15 米，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1986 年，为修建汉中粮食中转库铁路专用线铺设岔道之需，由郑州铁路局、西安勘察设计院设计，镇巴桥梁公司施工，1987 年改建净孔径 20 米、长 51.76 米、负荷等级汽 20、拖 100 吨钢筋混凝土“T”型梁立交桥。



图 15-13 汉中市汉武路立交桥

天台路立交桥 位于城区北郊，原为汉武公路、阳安铁路平交道口。1990 年改建，桥孔由郑州铁路局、西安勘测设计院设计，引道工程由汉中市规划设计室设计，是年 4 月动工，1991 年 9 月 26 日竣工，建成 3 孔钢筋混凝土

箱型桥，公路引道长 580 米，桥孔南北建有踏步阶梯。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安康铁路分局投入 100 万元，省公路局补助 30 万元，其余由财政投入。



## 五、排水建设

据考古发掘，汉代汉中城就有陶制下水管道。民国时期，城北有石马堰排洪沟，流经北关入护城河；陈家营排洪沟排入东关二道渠，经磨子桥流入汉江；东有傅家巷排洪沟，经五郎庙、王仁桥流入汉江；西有明珠桥排洪沟，经飞机场边排入西关护城河流入汉江；南有南关排洪沟，汇集护城河水，经南关流入汉江。城内街道均利用路拱横坡将雨水排入道路两侧的明沟。城区利用饮马池、莲花池、太白泉、鸭儿塘、草塘寺、石狮子坝等 30 多个池塘和低洼地蓄水、渗水，每逢暴雨形成内涝。

汉中解放后，政府组织群众清挖护城河，疏通排洪沟，建设排水设施。1951~1952 年，修建文化街、建设巷排水沟、石马堰排洪沟，疏通东关二道渠排水沟，新建莲花池至新东门排水沟，控制了莲花池的水位。1954~1955 年，修建太白泉到游泳池的排水管 1900 米，修建陈家营至傅家营巷排洪沟。1956~1957 年，新建南团结街下水道 1400 米，东关下水道 400 米，明德街下水道 820 米，并将南关排洪渠改道，由么二拐直通汉江，避免洪水淹没南关和镇江楼一带。到 1959 年底，修建和改建排水明渠 7.62 公里，暗沟 2.76 公里。1960~1970 年，先后新建东大街、北大街、游泳池、文化街、北环东路的下水道，共 3310 米。1980 年后，主要街巷都陆续敷设了排水管道。在新建、改建道路工程中，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排水与道路工程配套建设。1985~1988 年，先后新建北排洪渠、西排洪渠、东排洪渠等排水骨干项目，渠道断面宽大，渠身以片石砌筑。在新建排水工程的同时，对原有工程进行维护，明渠加盖，街巷增设暗管或砌筑暗道 50 条，总长 15.64 公里。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对全城所有下水道进行清淤、疏通，确保汛期排水畅通。

到 1988 年底，市区共有“雨污合流”的排水管沟 89 条，长 65 公里，服务面积 142.45 万平方米，其中暗管 81 条，长 28.47 公里，明渠 8 条，长 37 公里，总造价 206.63 万元。纵横交错的管网，形成东、西、南、北雨污合流的 4 大排水系统。

1990~1996 年期间，城市发展多在市区东、北部，少数在南、西及中心区。此间共建设大的排水管道 25 条，长 13986 米。

## 六、路灯建设

民国初，城内主要大街、钟楼、衙门、城楼均设灯杆，以菜油、桐油、煤油为光源，点灯、加油、熄灯由更夫负责。民国 28 年（1939）12 月，西京电厂汉中分厂建成，始用电灯照明，在主要街道安装灯泡，有路灯 195 盏。1949 年 12 月，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炸毁了汉中武家沟水电站和何家井火电厂，汉中城市电灯照明中断。

1950 年 3 月，汉中市修复了电厂，8 月 16 日开始供电，各主要大街都安装路灯。到 1965 年底，路灯达 200 盏，路灯型号改为马路弯灯，白炽灯泡光源。1970 年 40 多条街巷恢复和新建路灯 300 盏，并开始使用第二代光源——高压汞灯。1972 年起，路灯数量逐年增加，汞灯比例逐年上升，全城有 7 处并入电力公网供电。



图 15-14 汉中市区街灯夜景

1976年将铺镇、褒河、武乡连同供电所管理的91盏路灯交市政工程队管理维护，全市路灯总数达543盏。1983年首次使用第三代光源——高压钠灯。1985年，主要街道改装高压钠灯106盏，照明线路总长48公里，控制线路7公里，路灯总功率195千瓦。1986年路灯总数达1057盏。1987~1988年，首次在北街口广场、陈家营交叉路口、火车站广场安装18米和24米高的高杆塔灯。1989年，市区路灯增至1703盏。

1990年起，新增高压汞灯、钠灯，1996年路灯总数2381盏；供电线路，1990年59.5公里，1996年65公里（其中架空线路50公里，地埋线路15公里）。

1993年4月，汉中市政府投资45万元安装路灯微机监控系统，1994年安装，1995年8月检测验收，属国内先进水平，路灯实现微机监控。

### 七、防洪建设

汉江在汉中城区段西起刘家营，东至桃园子，全长10.2公里。自西汉以来2000多年间，有文字记载的洪水灾害196次（见《自然灾害》卷）。至1949年解放时，没有防洪设施。

1956年，筑防洪堤7.9公里，堤顶宽2~3米，堤顶标高高于1949年洪水位1.2米以上，对危险堤段进行了加固，投资14万元，完成土石方2千万立方米，砌石护坡815米，修基坝5个。1964~1967年，投资124万元，修护岸1800米，砌护坡5100米，修坝5个，土石方15万立方米。1977~1979年，投资77万元，新建段家营、叶家营至上水渡河堤2070米，完成土石方27万立方米。此后，每年都整修、加固城防河堤。

1981年8月，汉中西部连降大雨，汉江水位猛涨。8月22日，汉江大桥洪峰流量8320立方米/秒，土堤坍塌，冲毁城防河堤3.4公里。市委、市政府立即组织人力，移动土石方9900立方米，砌石362立方米，预制水泥块5932块，修复了决口堤防。

1981年10月~1982年6月，市政府组织劳动力和机械，经过半年多的施工，恢复水毁河堤1.4公里，新建河堤1.6公里，累计移动土石33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5700立方米，装卵石铁丝护基8800立方米，完成了刘家营、段家营一带防洪堤建设。设防标准为抗御50年一遇洪水，堤身结构为高桩承合，铁丝护基，片石砌护堤身。同年12月至翌年6月，修复了桃园子至万仙桥段水毁河堤，新建堤防800米，加固500米，修坝体18座。1981~1983年，总投资331万元，完成土石方42万立方米。

1984~1987年，又经3次维修、加固，共移动土石方7万立方米，加高培厚土堤4.9公里，使堤身的高度、厚度达到了设防标准。1986~1989年，共砌护加固土堤1679米。1990年，投资75万元，动员驻市78个单位，义务拉片石3130立方米，上劳力近万人，挖运土1.37万立方米，完成200米防洪堤防的加高培厚和砌护加固工程，平整大桥以下堤顶2公里，制做安装混凝土三角四面体747块，加固了段家营堤防；修复加固万仙桥排洪沟1.2公里，维修加高西排洪渠1公里，加高刘家营1号坝至3号坝之间堤顶300米，修复叶家营排水沟，砌护加固西排洪渠至河坝街段河堤309米。此间共完成土石方16万立方米，投资244万元。

1990~1996年，政府先后组织“以工代赈”资金454万元，上级专项补贴，原市财政自筹、义务劳动等多渠道投资346万元，共计筹集资金800万元进行防洪堤防建设，同时号召驻汉机关、单位、部队义务劳动，对汉江城市段防洪河堤进行加高、培厚、砌护加固。共移动土石方28万立方米，新建河堤护坡3340米，加高改建河堤护坡4143米，加高土堤7611米，新建护基坝体5个，新建防洪抢险桥一座，义务植树1.5万株。

1950~1995年,先后累计投资1656万元,修筑防洪堤并进行维修加固,完成土石方152万立方米(土方137万立方米,石方15万立方米),修坝体59个,使汉江河堤城市段10.2公里中,有6.9公里达到了抗御50年一遇洪水的设防标准,3.3公里达到抗御20~30年一遇洪水设防标准。

## 第四节 公用事业建设

### 一、城市供水

#### (一) 水资源

汉中城区位于汉江二级阶地,地下水资源十分丰富,探明年可开采量为2.2亿立方米。市西郊水源地保护地控制区面积4平方公里,可供开采量为6万吨/日,为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取水主要基地。东郊水源地保护地控制区面积22平方公里,可供开采量为11.3万吨/日,为第二水厂取水基地。

市区境内地下水绝大部分为重碳酸盐钙水或钠钙水,局部为镁钙水,矿化度较低,大部分地区小于0.5克/升,为中性水质,是良好的饮用水。

地表水主要是汉江和褒河水库水,属重碳酸盐水,矿化度低,迳流条件好,宜于工业使用和生活饮用。

#### (二) 供水

据考古资料普查,在城内西区曾7次发现汉代连片古水井群、砖井大型陶制水井圈。

民国时期,城内食用井水。1949年底,全城有水井118眼,大多为明、清时代遗留下来的老井,少数是民国时期新凿。

解放后,在居民取水集中的地段以及一些机关、单位的水井上安装手压水装置。1953年在东大街、汉中路两口水井旁分别安装5米高的铁制高位水箱,用水泵抽入水箱后供水,俗称“自动供水”。此后,机关、企、事业单位亦都先后自备水源井,自建水塔,自成供水体系。1971年7月始建市自来水公司,到1979年,凿成深井5眼,建成容量为1500立方米的清水池两座,安装供水管道7公里,日供水能力1万吨,投资累计200万元。

1980~1995年,市自来水公司一水厂相继凿建深井27眼,清水池3座,其中3000立方米水池1座,1500立方米水池2座,总容量600立方米,日供水能力达5.5万吨。加上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的15眼深井3万吨的日供水能力,城区总供水能力达到8.5万吨/日,城区自来水用户普及率95.5%,基本缓和了每年用水高峰期的供水不足状况。



图 15-15 汉中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

### 二、城市公共交通

民国24年(1935),设在汉中城区的“汉康车行”开业,备有黄包车34辆,经营客运

业务。民国 27 年 (1938)，城内有轿房 5 家，经营轿子、滑杆租赁业务，四关有私家“马站”，备有“溜溜马”、“鸡公车”，为人代步。

1964 年，成立汉中市公共汽车站，有公共汽车 2 辆，5 月 16 日开始运行，仅有汉中至褒河、汉中至铺镇 2 条线路，长 25 公里，日发送班车 15 班次。1966 年，成立公共汽车公司，1972 年，有公共汽车 16 辆，并有货车、油库、10 吨油罐等设备。1988 年，有公共汽车 31 辆。1973 年新增汉中至武乡、至汉王、至梁山、至七号信箱 4 条线路，共有线路 6 条，长 81 公里，日发送班车 82 班次。1976~1978 年，增开汉中至青桥铺、汉中至汉川机床厂两条线路。1979 年，营运线路减至 5 条。1982 年，恢复汉江机床厂线路。1986 年恢复青桥铺线路。1987 年青桥铺线路停运。1990 年，增开市区至徐家坡线路，日发班车 2 次；恢复南门至汉王线路，日发班车 3 次。至 1995 年有营运线路 9 条。客运量：1990 年 240.68 万人次，1995 年 594.22 万人次。营运收入：1990 年 118.22 万元，1995 年 412.08 万元。

1992 年，汉中市有出租汽车 27 辆，1994 年 192 辆，1995 年 423 辆，另有人力三轮车和机动出租车辆 670 辆。

表 15-4 汉中市 1990~1995 年城市公共交通一览表

年度	公 共 汽 车							出租车
	营运线路 (条)	线路总长 (Km)	营运车辆 (辆)	年客运量 (万人次)	营运收入 (万元)	职工数 (人)	总行驶里程 (万公里)	车辆数 (辆)
1990	6	158.7	27	240.68	118.22	214	102.39	
1991	8	160.4	32	268.52	125.00	212	122.71	
1992	9	157	38	391.83	170.58	265	164	27
1993	9	157	37	399.46	201.58	285	163.75	66
1994	9	157	39	405.61	231.42	296	166.90	192
1995	9	157	54	594.22	412.08	330	221.48	423

### 三、城市燃气

1988 年，汉中市液化气公司和汉中地区液化气供应站相继成立，开始经营石油液化气，以后经营单位逐年增多。1990 年增至 7 个，用气户数 16872 户，用气人口 5 万余人，年供气量 628 吨。1991 年，用气户数 16388 户，供气量 823 吨。1992 年，供气量 890 吨。1995 年对全市供气和用气情况进行普查，正规供气单位 14 个，用气人口达 8.5 万人。

## 第五节 园林绿化

### 一、城市公园

民国 23 年 (1934)，整修文庙，建文庙公园。民国 30 年 (1941)，在北校场西植树造林，取名“汉中公园”。

解放后，在市内北校场 (体育场) 东侧柏树林建儿童游乐场。西边树林为市民游憩集

会之地，“文化大革命”中树林遭破坏，70年代初被市自来水公司建设征用。东边的儿童游乐场为军分区扩建征用。1982年起，先后另建3个公园：

**莲花池公园** 位于北大街东侧，系明瑞王府花园的一部分。当时，莲花池鸟语花香，夏莲盛开，一泓池水，宛如镜开，有龙舟游荡，岸边原修有三皇庙、园塘寺、清真寺、百花庵等。后历经沧桑，变成一片种植莲藕的池塘。解放后，政府组织市民义务劳动，清挖池内淤泥，在岸边植树绿化。1982年7月，在莲花池旧址上兴建莲花池公园，国家拨款和驻市单位资助筹资31万元，1983年2月初步建成，对外开放。以后，逐步扩大范围，增加游乐设施。到1988年底，公园占地44.6亩，其中水面20亩。池中湖边建有湖心亭、步云桥、九曲桥、留步阁和游船码头等，备有各种游船56条。池北为儿童乐园，设有专供儿童玩场所。1986年，兰州空军赠送一架退役的米格-15型战斗机陈列园内，供游人观赏。池东边南北侧为绿地，栽植各种名贵花木70多种。1991年，上级拨款20万元，搬迁了园内5户居民。



图 15-16 莲花池公园

**兴元湖公园** 市区北4公里处，古时为山河堰以下的灌溉池——王道池。解放后，50年代建成的八里桥水库。1982年7月，汉中市政府决定将其建为公园，并开始征地建设。1986年3月开始，共用5万多个工日，清淤挖土5万多立方米，平整土地46亩，同时又征



图 15-17 兴元湖冬景

地25.7亩。1987年市财政拨款200万元，先后修建了3公里长的环湖路，6月1日正式开放。此后又多方筹措资金，继续扩大公园范围，增设游乐设施。1990年，园内植树6449株，植绿篱1172米，种植草坪200平方米，造假山一座，建荷花池、蓄水池各一个，被外事部门列为第一批涉外旅游景点。1991年4月，公园投资37万元建成大桥一座，



图 15-18 兴元湖雪景

5月建成一处占地12亩的儿童乐园。1992年，公园培育苗木花卉8000株。1993年培育盆花1000盆。1995年新植花木10000余株。收入10万余元。公园共占地720亩，其中水域面积510亩，绿化覆盖率49%。水面开阔，环湖曲折；以植物造景和植物园为主，绿化美化，新建了各具特色的梅花园、桂花园、樱花园等规模较大的专业花园和大小花坛100多个，是集旅游观光、娱乐、休息为一体的游乐场所。

**江滨青年园** 在汉江路南端利用汉江河堤防护林，80年代组织团员、青年修建，占地面积约565万平方米，栽植水杉、洋槐和各种花草，每逢春、夏，游人不绝。曾被共青团中央授予“优秀青年工程”称号。

此外，位于东大街的古汉台，清代及其以前为汉中府治所，亭台楼阁，花木相映，景致优雅。解放后辟为市博物馆，亦为境内外游人游览、寻古访幽佳地。城南有拜将坛，自古亦为人们游憩之所。

## 二、城市绿化

汉中城内早期园林有“汉台园林”，有明代瑞王府园林。清同治四年（1865）重修汉台，“台之正面有一桂荫堂，台上桂花扶疏，秋时香飘之外……名花异卉四时不绝。台之四旁，碧砌参池，朱栏曲折，天然图画”。蓬莱阁、一草亭、清晖馆、竹林阁、东华厅散布左右。楼台亭阁，曲径回廊，布局严谨，极有情趣。建于明、清间的文庙、汉南书院，当年栽种的银杏、柏树和丹桂至今生长茂盛。另有南关的袁家花园，西大街的吴家花园，东关的毛家花园和山西会馆巷的康家花园等私家花园，栽植各种名贵花卉，建有水池、假山，造园手法各有特色，都具有相当规模。

民国时期，庭院绿化仅限于府署、县衙、寺庙和学校，树种为银杏、柏树、桂花、槐树、棕树等。民国34年（1945），城内有公树1.2万株，后被驻军砍伐4000多株作柴烧。

1950年3月11日，政府发动群众8200余人，在汉江河岸营造了4000多米长的防护林，在游泳池、人民会场、莲花池、汉台、拜将台周围及河坎路旁、机关庭院栽植各种树木12万多株。1956年，1万人营造防护林2000多亩，栽种行道树17万株，在过街楼营造“桑园”，在回民坟营造“苹果林”，在人民会场（北校场）西营造“风景林”。1975年10月成立城市绿化园林管理机构。1976年从西安、重庆购回法桐树苗，在主要街道栽植827株，成活率91%。1982年3月，在北街口建成花坛3个，面积375平方米；在人民路北端交叉口建圆形街心花坛一处，面积320平方米；1983年，在人民路建起了绿带。至1995年，城区22.1平方公里，绿地总面积达到552.97公顷，绿化覆盖率25.01%。

1991~1995年，新建大型花坛3个，面积1007平方米。至1996年，城区共有大型花坛18个，面积8300平方米，新增绿带8475平方米。1990年，在天台路、南环路等新建绿带513平方米。1992年在前进西路、中路等新建绿带1202平方米。1994年对汉江路、前进路绿带中影响行车视线的高大乔灌木全部挖掉，新植草皮4220平方米。到1996年底，城区绿带共计162条，面积35600平方米。

## 三、苗圃、花卉

民国30年（1941），南门至三台阁城墙与护城河之间空地33亩，由农业职业学校管理，成立农场与苗圃。民国36年（1947），改为育苗林场管理地。有养护工25人，树苗供机关单位每年植树节造林用。

1950年8月，设市城建苗圃。1952年土地改革时，划拨苗圃地24.9亩，连同原有面积

共57.9亩，当年育苗24.7万株。从1956年起，育苗方向由培育汉江护岸林苗木逐步转向培育风景苗木。1963年，城建苗圃改称市政苗圃。1968年建立城关镇苗圃。1973年6月，市政苗圃和城关镇苗圃合为城关镇苗圃，业务上受县基建局管理。1975年收回苗圃，划归城市绿化园林管理站，隶属县城建局领导。1972~1982年间，因新建城市道路和单位基建，沿护城河一带苗圃地陆续被占用58.3亩。1978年在上水渡征用河滩地30亩，经改良后育苗25亩，配备工人20名。后又南环西路租用广坪村土地6.5亩，连同原4.8亩一起改做花圃，培育各种花卉苗木。1982年，育苗23万株，同年，在花圃建温室5间，面积144平方米，育名贵花木20多个品种。1983~1984年，苗圃育苗36.5亩，存圃苗木达74个品种，20万株。

1994年市园林处新增苗圃地6.45亩，1995年共有苗圃地96亩。苗圃为城市绿化美化提供了大量苗木、花卉、草皮，还培育和提供了许多花木新品种，如洒金柏、花柏、红瑞木、广玉兰等。1992年，园林处培育选送的两盆盆景，在北京花展上获得了优胜奖。1995年为“西交会”、“秋交会”会场绿化、美化培育盆花15个品种2万余盆。

## 第六节 市容环卫

### 一、垃圾处理

#### (一) 道路清扫

1950~1960年，城区街道卫生由各居民委员会督促，检查沿街商店、单位和居民以街心为界，各自清扫属于自己的区域。1964年成立市环卫站专业清扫队，队员12名。1981年成立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职工80人，工程翻斗车10辆，自卸垃圾翻斗车1辆。1990年，清洁队250人，有垃圾清运密封自卸翻斗车、洒水车等15辆，日扫两次，保洁一次。城关镇人民政府和4个街道办事处设立环卫办公室，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组织54名清扫员，负责99条背街小巷26.5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和对城区2228个公、私厕所进行保修、重建和喷药灭蝇。市城建局每年拨补助款7万元。从1980年起，驻城区机关、单位每人每月收清洁费0.1元，作为清扫人员工资和工具费用，沿街单位和住户门前实行“四自一包”（自修门前路、自栽门前树、自扫门前地、自保门前洁，包干环境卫生）责任制。1993年4月，市环卫处与卫生管理监察大队合并组建成汉中市环境卫生总公司。同时，在城区5个办事处成立环卫所，负责城区主要大街、人行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1996年，环卫总公司职工586人，清扫面积94万平方米，对主要街道按时洒水降尘，年洒水量2.6万吨，车辆24辆，道路清扫保洁率达98%以上。

#### (二) 垃圾清运与处理

解放前，城区街道因无垃圾箱，居民的生活垃圾就近倾倒，粪便由农民进城收运，环境卫生很差。

解放后，先后在中山街、北大街、东大街、南大街等主要街道设置木制和砖砌垃圾箱，然后集中清运。1962年后改放钢筋混凝土垃圾箱35处，每日清晨由环卫工人将垃圾集中后用人力车清运。1979年开始用机动翻斗车清运。1982年，在18条主要街道设置铸铁和搪瓷痰盂各117个。1983年开始，在主要大街放置铁制垃圾箱，到1988年，共设30个垃圾点，放置垃圾箱650个，每日清晨由环卫处机动车清运。1990年，有清运垃圾的机

动车 15 台，担负城区 30 条大街、550 个垃圾桶的清运工作，年清运垃圾 7.9 万吨，日均清运 180 吨。与 610 个单位签订垃圾代运合同，开展有偿服务，年收入 8.1 万元。到 1996 年底，在城区内设垃圾点 132 个，垃圾桶 420 个，果皮箱 180 个，有偿服务收入 76 万元；年清运垃圾量 12 万吨。

解放初，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用来填坑、铺路，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的修建，垃圾已无处可填，便运到郊外堆放。至 1996 年，郊外共有垃圾堆放点 5 个，总占地面积约 160 亩。大量垃圾既占了农田，又污染了环境。随着城市的发展，垃圾数量的增加，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越来越重要，市环卫部门拟建立垃圾处理厂一座，用于堆放和填埋垃圾。

## 二、公厕建设

民国时期，汉中城内仅有简易公共厕所 3 处，无人打扫。解放后，从 1951 年起，开始在新东门、菜集子、北关汽车站、北校场、镇江楼等处新建公共厕所。1952~1954 年，新建公厕 4 座。1966 年新建公厕 10 座。1980 年后，每年新建 2 座，改建 2 座。到 1989 年底，城区有公共厕所 34 座，其中建筑标准较高，设施较好的水冲式公厕 11 座。1990 年以后，在对原有公厕进行改建的同时，提高公厕档次，改建为水冲式厕所。到 1996 年底，城内水冲式厕所 27 座。



图 15-19 汉中市东关



## 第七节 市政工程管理

民国29年(1940)后,市政工程归建设科管理。解放初,市政工程归南郑县政府建设局管理。1962年5月,汉中市市政工程队成立,承担城市道路、下水道、路灯等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一、路灯管理

60年代初,市政工程队成立时,仅有两名电工,负责城市路灯的维修管理和小型路灯的新建、改建。1983年,成立市政工程处路灯队。1990年底,路灯队有职工12人。1991年路灯队从市政工程处分设,成立汉中市路灯管理处,负责全市的路灯建设和管理工作。1993年,投资45万元,安装了路灯微机监控系统,对全市路灯实行微机监控管理。到1996年底,有职工20名,其中技术员、技术工人17名,有高架车2辆,客货两用车1辆,吉普车1辆。

### 二、排水管理

解放前,主要以明沟排水,南郑县政府建设科在每年夏季来临之前,组织人员清挖淤泥,保证畅通。1962年起由市政工程队负责城区排水设计、建设、维护工作。每年春夏之交清掏一次,平时进行检查,发现下水道失修、淤积、堵塞情况及时翻修,清挖,在修建城市道路时配套修建排水设施。1973年汉中县基建局规定公共下水道及其附属物由城建局统一管理维修,由市政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并按实际长度交纳水运接口破损维修费。

### 三、堤防管理

解放后,从1956年起,逐步修复、加固河堤,并陆续制定了一些堤防管理制度。1963年10月,市政府作出“保护汉江河堤,严禁在堤内外种植农作物”的规定。1985年,制定了《汉江平川段河道堤坊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褒河、汉江防洪堤临河30米、背河10米,其它河道堤(岸)背坡侧3~5米为护堤(岸)之内,不许开地、种植农作物,并加强工程石料、桩木、铅丝、混凝土板等护堤、护林建筑材料的保护管理。对汉江、褒河河道农防段每公里配1人,城防段每公里配2人,专职负责,划段包干,任务到人。河道行洪范围内,严禁修建违章阻水工程,严禁围滩开荒造田和乱种林草,严禁向河道内倾倒矿渣、煤灰、土石料和堆放杂物。不准在河堤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严禁偷盗、拆毁工程设施,并对各种测量标志、防汛管理房屋等进行保护。1986年6月,成立汉中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站,专门负责汉江城区段河堤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工作,隶属市政工程处领导。1990年1月分设,隶属市建设局领导。

### 四、供水管理

1986年6月,成立汉中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水资源管理。同年9月,制定了《汉中市城镇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对打自备井实行统一管理,在每年七、八、九三个月用水高峰期采取限量供水,超量增收水资源费。到1990年,累计收水资源费375.7万元。开展节约用水活动,在全市10个单位安装了循环式冷却上水器,年节水50万吨。

1984年4月市自来水公司成立化验室,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制定了《水质检验具体方法》。定时定点和随机抽检化验,平衡各水源井的水质指标,按规定对水厂的

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物理性质、化学成分、细菌含量及余氯检查。在清水池的进水口设加氯点，定期或不定期地冲洗管网中的沉积物，防止管道出现锈水、浑水、排沙等影响水质的因素发生。管网水质量综合合格率和管网水国际 26 项标准检验合格率均保持在 100%。

### 五、城市公共交通管理

1964 年，成立汉中市公共汽车站，设汉中至褒河、汉中至铺镇两条营运路线，负责全市的公交营运和线路建设工作。1966 年，改称公共汽车公司。

1991 年汉中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成立。并成立了人民路、汉中宾馆、汉中开源、汉中长征、汉中市等 5 个出租汽车服务站和兴汉出租汽车公司，对出租车实行分片管理。

### 六、燃气管理

1988 年，汉中市石油液化气公司和汉中地区液化气供应站相继成立。1995 年，按照省政府颁布的《陕西省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要求，劳动安全部门对全市液化气储灌进行定期审验。同年，对全省城市燃气企业实施了资质管理分级审查、集中审批制度。

### 七、园林绿化管理

解放前，汉中城内园林多为官府富户及寺庙所有，街道、大型宅院、机关学校、寺庙古树谁栽谁管。

解放初，市人民政府组织群众义务植树。1951 年各区和机关单位建立护林组织，实行责任管理，并制定了护林公约。1953 年，制定了《公私合作营造护岸林暂行办法草案》。1975 年 10 月，成立汉中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站，恢复了城市园林管理工作。1978 年 5 月改园林站为汉中县城市园林管理处，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此前，城区街道及公共场所的树木、花坛、绿带由城建苗圃管理站管理。1979 年，实行栽植、修枝、防虫、施肥等专人包干负责管理。机关、厂矿、学校及居民院落的树木，谁种谁有，自行管理。1981 年制定了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城市公共绿化带和公有树木（包括花、草）均属国家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已被占用的，要限期退回；明确了市区内所有道路、林带、花坛、广场、明渠、河岸、环城林、空闲地段统由园林部门进行绿化，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在人行道或公共场所进行施工时，由城建局批准并采取有保护现场树木措施的前提下方可施工，如确需修剪、迁移或砍伐，须经园林部门批准，并按技术要求进行。

### 八、市容环卫管理

1962~1969 年，城区主要街道卫生由城肥管理委员会管理。1973 年 3 月改称汉中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1970~1979 年，城区环卫站组织清洁员夜间清扫，白天监守城区四门路口，限制粪便出城。1980 年 9 月改环卫站为环卫处。1981 年 2 月，对沿街设置售货亭、服务点、邮亭、存放自行车场等，统一规划了摆设点。1982 年 6 月，对市容卫生、环境设施、街道清扫、垃圾处理、公厕保洁、粪便处理等，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市容卫生实行市、镇、办事处三级管理，沿街单位和住户门前实行“四自一包”。市区各街道设专人清扫保洁。畜力车进城，车主自带工具，清扫牲畜粪便。出售带皮、壳、核食品经营者，自行收集包装皮、壳。1986 年，汉中市颁布了《汉中市市容管理暂行规定》、《汉中市市容管理违章处罚办法》，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为防止狂犬病和其它病菌的传染，对城区私养犬，由户主自行处理和强行统一处理。

1990~1996 年，共投资 315 万元，增加环卫基础设施。对主要大街按时洒水降尘。

1986年后,在全省城市文明检查中,汉中市连续五次被评为陕南第一名。1996年5月25日,被国家爱国卫生委员会授予“卫生城市”称号。

### 九、城建档案管理

1981年,成立汉中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档案室,1985年11月更名为汉中市城建档案馆,规定以工程投资的2%向城建档案馆交纳保证金,以确保竣工档案准确、完整、及时归档。1986年4月,汉中市城建档案馆制定了《汉中市测绘资料与测绘档案管理暂行规定》。随着城市地下隐蔽工程的逐年增多,尤其是地下管线的纵横交错,为加强对地下隐蔽工程的管理,制定了汉中市《地下隐蔽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1987年开展了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工作。对地下隐蔽工程收取3%的保证金,保证了地下隐蔽工程竣工档案的完整、准确。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收集、归档、查阅利用到鉴定销毁的规章制度。到1996年底,各项设施逐步改善,馆藏各类城建档案3000多卷。

## 第三章 县城建设

### 第一节 规 划

从80年代起至1995年,汉中市、佛坪、镇巴、宁强、略阳、勉县、西乡县先后制定了县(市)城规划,并按规划逐步实施(汉中市城区规划见第二章第二节)。

#### 一、佛坪县城

1985年初,佛坪县政府制定《佛坪县城总体规划》,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建设厅实地考察和技术鉴定,1985年8月5日正式批准实施。县城总体规划分近期(1985~1990年)、远期(1985~2000年)两步实现。规划范围为:北至塘湾北端,南至箭坝滩,东西以庙垭梁和跑马梁坡脚为界,面积为2.3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布局和功能分区为:县城中心区多为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业文化设施,规划为行政商业区;黄家湾为新开发区,主要是文教、科研单位;箭坝滩为工业区。

#### 二、镇巴县城

1981年5月至1983年3月,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牵头,地区建筑设计院先后派技术人员对县城实地勘测规划,1983年10月7日经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镇巴县城总体规划》,上报地区、省,1986年3月11日经省建设厅审议批准,7月15日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县建设局1986年5月完成东岳小区规划。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北起华家岭,南至县酒厂(荒田嘴)、水泥厂(庞家坝),东西以庞垭梁、黑虎梁山脊至李家坪为界,总面积2.6平方公里,县城建设用地1.2平方公里。县城性质:逐步建设成为以林特产品加工为主的山区县城。功能:老城区为行政、商业区;庞家坝村附近,以水泥厂为主,形成建材工业区;李家坪为林副土特产品加工工业区;泾洋桥西南,逐步建成教育中心和以酒厂为主的食物加工工业区;周家营小区,以河西路为依托,建成党政机关、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和住宅为主,兼无“三废”(废水、废渣、废料)和无噪音污染的轻工、

商业和金融企业，具有多功能的综合区。规划前城区有8条街道，规划中新辟7条街道和修建海壕街口跨泾洋河大桥，沟通周家营小区。

### 三、城固县城

抗日战争时期，迁入人口增加，城区向郊区发展。1950年后，工厂、企事业单位、学校增多，大都建在郊区，但无整体规划，仍属自然发展型。1979年开始制定县城建设规划，县城规划分近期和远期，近期5年，远期15年。其范围东至氮肥厂，西至肉联厂，南至汉江北岸，北至谢家井，共计12.77平方公里。总人口近期5万人，远期7万人。按规划：老城区为行政、商业和居住区；新城区，三里桥以北为工业区，火车站以南为仓库区，西环一路为市内建筑中心。农贸市场、文教、卫生设施分散配置。道路、绿化、供排水与建房发展相应扩展。1986年5月，县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告》并付诸实施。

### 四、宁强县城

1983年3月开始编制《宁强县城总体规划》，1985年1月经省建设厅批准实施。规划范围：东至校场坝，南至南门外砖窑，北依北山观，西北至浅河子，西南至品碗山，面积2.66平方公里，总人口分别控制在1.5万人和2万人左右。规划分近期（1981~1990年）、远期（1991~2000年）两段实施。规划形成两个功能不同的小区：老城区为行政、文教、卫生、科研单位分布区，原有工业污染严重的迁出；新城区和半边街，主要作为商业区。半边街结合城市改造，拓宽路面，保持传统的商业步行街风貌。玉带河东侧建迎宾广场，供娱乐休息场所。新建工业集中在南门外，仓库主要分建在南门外工业区和七星池库区。其它设施逐步扩大改善。

### 五、略阳县城

1975年成立城市规划领导小组，由陕西省第二设计院协助制定《略阳县城总体规划》、《略阳县城城防工程规划》和《略阳县城道路规划》。1981年略阳县城遭特大洪水灾害后，城区建设实行综合开发治理，统筹安排。至1995年，城区修建主要道路9条，97%以上的居民户用上自来水，县城广场、街道建花园3处，修彩色喷泉1处，塑白象1尊，建凉亭2处，塑“凤凰戏牡丹”造型1尊，5条环城路和生活居住区均植上各种树木、花卉，城区堤防工程不断进行加固和增修。

### 六、勉县县城

1976年编制《勉县县城总体规划》，将勉县县城建成以汉江北城关镇和汉江南汉江钢铁厂为中心的多功能的小城市。在原有工业、商业、服务行业等基础上，采取填空补全，不大拆大建，分期分批拆旧换新，逐步改建，成片成坊，由内向外，紧凑发展的办法。城内原有工业维持现状，新建工业向城西北发展。道路采取与县城改造同步进行，建成以和平路、解放路为主，二中路、民主街、江滨路为辅的道路网。污水排出，采取雨洪分理、雨污分流、因地制宜，严守排水标准，集中出口以重力排出。1978年和1983年又两次修改县城总体规划，1985年上报，1988年2月由省建设厅审查批准。1972~1985年，先后4次进行县城测绘工作。

### 七、西乡县城

1977年10月，制定《西乡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6月，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城市建设规划教研室的协助下，编制了《西乡县城总体规划》。1984~1985

年，又勘察、拟订、绘制出全县 29 个集镇、16 个乡、83 个中心村、400 个基层村的建设规划图说明书。1987 年，省政府批准《西乡县城总体规划》，县政府制定了《西乡县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等文件。80 年代中后期，还相继成立了市政管理组和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保证了县城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

南郑、留坝、洋县，1995 年正在进行县城规划。

## 第二节 建设

### 一、南郑县城

南郑县城（今汉中市城区）于东周时始建，至 1949 年，一直为汉中州、郡、道、府附郭首县。1949 年 12 月，南郑县治移至城东十八里铺（今铺镇）。1958 年撤销南郑县，并入汉中市。1961 年恢复南郑县建制，县治移设于汉水南周家坪（即今址）。

周家坪位于汉中城西南 12 公里（指公路里数，本节内各县城距离均同），东西长 2.56 公里，南北宽 1.01 公里，总面积 2.7 平方公里，呈东北—西南向条带状分布。

周家坪原为农村集镇。清道光十五年（1835），有 30 余家杂货铺、药店等。民国时，有各种店铺 60 余家。至 1961 年，面貌变化不大。建为县城后，逐步加快建设步伐，特别是 1978 年后，加大城区建设投资，按照长远规划，经过逐年建设改造，城区面貌大为改观。

**街巷道路** 民国时期，周家坪仅有一条长 200 米、宽 4 米的泥土街道，东起东岳庙（今县剧团址），西到晋圣宫（今县政府），即现在的西大街。两端街口有栅子门（民国 25 年后拆除），街道中心铺设半米宽的石条。随着住户的增加，到 1951 年，街道延伸到 400 多米，因受地形所限，呈 S 形。县城移此后，对旧街道逐步改造，延长到 2000 米、宽 8 米。1981 年大规模改造旧街，路面加宽到 21 米，新建北大街、南湖路、汉山路、人民路、水井巷。至 1987 年，城区共有街道 14 条，总长 6.56 公里，其中渣油路面 2.8 公里，混凝土路面 1.6 公里，其余为土路面，总面积 6.83 万平方米。此外，城区还有文化巷、煤场巷、周坪巷、新华巷、小学巷等小巷道，均为混凝土路面。1987 年疏通拓宽新华巷和小学巷道。在主要街道安装路灯（水银灯）97 盏。1987 年新装钠灯 67 盏，汞灯 13 盏，并在北大街安装了高级华灯。

**房屋建设** 周家坪原有房屋均为土木结构平房，街面房多装铺板门，便利开设店。1963 年，在西大街兴建邮电局、合作商店二层砖木结构的营业楼，为周家坪兴建楼房之始。1980 年后，除西大街少部分旧房屋外，其它街面民房大部分拆迁，建起办公楼、营业楼。1985 年，全城楼舍占地面积达 6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 4.3 万平方米。机关单位办公和居住以二层至四层楼房为主。

**供排水** 1968 年前，周家坪居民饮用水以敞口浅水井和池塘水为主，部分单位自建简易水塔。1969 年始建 1 座 50 吨供水塔，利用原一口探井改建成供水井，日产水量 300 吨左右。1982 年在探井东侧又打供水井一口，涌水量为 33 吨/小时。1984 年建 500 立方米水池 2 座，在城北王家山开辟水源地 3 处。1987 年县城日供水量 1842 吨，共有输水管线 1 万米，供水方式为二级供水，城区用水普及率为 95%。1980 年前无排水设施。1980 年起，始建排水工程，至 1985 年，共有下水道 1.5 公里，服务面积占全镇 30%。全镇日排污水量

2000吨，未经消毒处理，排入东南石堰河。远离下水道的单位，自建暗沟排水。1987年完成汉山路1200米下水道工程，初步解决北片单位和群众的排污和防洪问题。

**街市卫生** 70年代以前，镇区无公厕。1978年后，几条主要街道按单位分段划分卫生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1984年建立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县城主要街道的清洁卫生、绿化等工作。1985年购置洒水车1辆，在主要街道洒水防尘。1980年以后，先后在北大街、西大街、东大街设公共厕所各一座，东西大街设有固定果皮箱20个，痰盂30个，另在城北的阳春桥建立垃圾站1处。

**园林绿化** 70年代，在东、西大街栽植的二球悬铃木（法国梧桐），现绿树成荫，其它街道随着改造，也先后栽植了桂花树、法国梧桐、水杉等。1984年，在北大街建成街心花园，铁栏杆围护，栽种有桂花、玫瑰、芙蓉、万年青等花木。1987年栽法国梧桐和国槐570棵，并在新疏通的南大街建成街心花园。

## 二、城固县城

位于汉中城东30公里。今县城为宋崇宁二年（1103）由汉王城（今城东约5公里）迁此。明洪武三年（1370）重新建城，城为长方形，周长3.5公里余。清代对城墙多次修补，基本保持原貌。解放后将城门、城墙陆续拆除，到1984年，城墙全部拆除。城中心有清代所建钟楼一座，3层，小巧玲珑。

**房屋建设** 解放前，城固县城区面积0.69平方公里，房屋矮小，布局散乱。1950年起城区人口渐多，机关单位、学校增加，逐步改造旧街，向城郊发展，新建房多为砖木结构，1969年始建混合结构三层楼房。1980年后，新建筑增多，城区扩宽旧街，开辟新街。1995年人均住房面积8平方米，城区面积扩大到8平方公里。

**街巷道路** 1949年，县城共计大小街巷48条，长9526米。旧街巷狭窄，多为自然土路，部分中铺条石，边砌鹅卵石。1954年整修正（北）街和大西街，扩宽至8米，长1344米。1964年，拓宽、修建大西门至小西门城河坎路（即今西环路），长1200米，宽10米，后又扩至12米，铺设沥青路面。1973年，正街全铺沥青路面。1982~1983年，扩宽大西街至12米，长234米；扩宽小东街、小西街至8米，长390米。至此，全城干道扩至10~12米，沥青或水泥路面，小巷多改筑泥结石铺沙路面。1981~1995年，新建、改建、扩建城区道路路面长30公里，投入资金2.6亿元，城市主干道路网初步建成。

**照明** 民国时期，县城街灯由零星小油灯照明。1950年后，栽木电杆安装弯管电灯。1970年后，木杆换成水泥杆并装专用路灯。此后，随老、新城区的改、扩、新建，路灯安装同步进行。1990年，县城22条街道共装路灯507杆盏，自动化控制。老城区16条大小街，装单向灯185杆盏；新建6条大街，装灯322杆盏，其中西环二路装双向灯，汉白路城区段装双排双向灯共170杆盏。1995年底，城区共有路灯600盏。

**排水** 县城排水原仅有一条1.24公里长暗渠，因年久失修，淤积堵塞，失去作用。1977年起，改造排水设施，开始铺设正街、大西街、丰乐桥至夔学巷地下排水管道。至1995年底，建成排水管道总长42公里，排水干渠管道网初步形成。

**供水** 1970年前，城区居民用水一直靠井水。1970年后，县政府、城固师范学校、招待所等10多个单位，建起自用小型机械抽水设施；居民公用水井逐步安装水泵、水塔，设简易自来水供应站。1978年3月筹建自来水厂，6月成立县自来水公司，1980年底，城区部分供水。到1995年，共埋设各种主干管道56公里，年供水量达460万吨，日均1.5万

吨。1995年3月开工建设第二自来水厂。

**卫生** 1950年前，城区街巷卫生由店铺及居民自行清扫，每晨，更夫推车摇铃，收集垃圾运出城外。1954年，全民爱国卫生活动中，修建公厕，设垃圾箱，整饰街容。1995年底，有各类垃圾车4台(辆)，洒水车1辆，垃圾池(筒、箱)100个，公厕8所，城区清扫面积20万平方米，垃圾日产日清，年清运垃圾2.88万吨。

**绿化** 1951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组织师生、居民和干部，在学校城墙城濠两岸栽核桃树1500株，此举曾博得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胡耀邦的赞誉。后在拆城填濠筑路中，这些树被砍伐罄尽。1981~1987年间，城区街道共植法桐4000株，白杨3000株，水杉2000株，桂花、冬青1000株，成活率达95%，已枝繁叶茂，绿树成荫。机关、学校、工厂多自行规划其植树和种花绿化。20多个单位和中小学校建有喷泉、假山、花园和景观绿化带。1995年底，城区建成绿地4000平方米，绿化率3%。

### 三、洋县城

在汉中城东56公里，唐至清代为洋州、洋县治所。宋、明、清各代对城墙屡加修补。清嘉庆十一年(1800)毁于兵火，后在原址重建，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年间，又多次修筑内、外城墙，并于城墙面加垛口，建魁楼和望江楼。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洋县城内建有4街、5门和一批宫、祠、寺、观、庙、院、坛等建筑物。城内南部有唐代砖塔一座，13层，迄今完好。

民国时期，城墙多处垮塌，城壕浅窄。民国24年(1935)，县城虽行整修，街道窄狭，铺舍矮小，商、民杂居，变化不大。民国35年(1946)5、6月，县长陈琯征用大量民夫，加固城墙，挖深城壕。城内约1.1平方公里。

解放后，县政府发动群众整修，改变了县城内“天晴满城尘，下雨一街泥”的状况。80年代起加快改造旧县城，初步形成以卫生街为政治中心，新北街、丁字街为商业中心，工农街、东环路为工业中心，文明路、南大街为文化中心的格局。供电、给水、排水及环境保护工作都相应得到改善。1995年，县城建成区面积5.5平方公里，有房屋建筑面积114.2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屋88.21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9.2平方米，商品房5万平方米，形成察院滩、东关、北关、南关4个居民小区。城区年供石油燃化气总量140.7万立方米，用气户数3003户，普及率34.7%。

**街道** 据清光绪《洋县志》载：明隆庆前，县城内有东、西、南、北4条主街道，并有小西街、青阳街(东二街)、太平街(东三街)和丁字街。民国24年(1935)，县长王匡九组织大规模修铺街道，4条主街路面用石条、小青石铺成。民国30年(1941)，县长袁仲玉组织人力挖掉石条，改铺成砖石路面，并用石条压边，以鹅卵石铺成排水明沟。1969年结合整修路面拓宽中山街。1970年城内街道铺成简易沥青路面。此后，陆续新开辟了新北街、工农街、卫生街、文明路和东、西、南环城路。到1995年底，城区道路总面积达20.68万平方米，人均7.7平方米。

**房屋建设** 解放前，县城居民住宅大都是土木结构的瓦房或草舍，极少数官绅、商贾建有砖木结构楼房，多沿街布局。街道房屋布局为三开间、三进两天井，前称“街房”，经商用房；中称“厅房”，生活用房；后称“厦房”，生产作坊或其它用房。沿街房屋，多有风火墙，仅有3层的砖木结构楼房2幢。解放后，砖木结构的瓦房逐渐增多，到80年代，公私新建住宅多数为砖混结构2~3层楼房。成套商品住宅开始兴建。1985年县城有

住宅房屋34.14万平方米，其中私有房产22.74万平方米，公产及单位自管公产住宅11.42万平方米。1986年后兴建商品住宅，到1989年成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5万多平方米。

**给水** 解放前，城内有小井7口。解放后，部分机关单位建机井。1980年6月，自来水厂开始供水。1985年城内共有浅水井38眼，自来水厂有深井4眼（投入使用2眼），总出水量每小时120立方米。配套建成600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1个，二级加压泵房1座；铺设主、支管9条，总长4700米；设供水点2处，全城日供水量1150吨。1995年，县城供水管道达22公里，日供水量0.6万立方米，用水人口3万人，占全城总人口的93.3%。

**排水** 解放前，县城无排水系统，居民靠庭院渗坑排水，污水多积于护城河及一些滩、池中。雨涝季节，积水泛滥成灾。解放后，70~80年代，城乡建设部门统一规划，在城区主要街道及居民住宅区，安装和构筑地下排水管道。1995年，县城主、次排水管道总长21公里，密度3.8公里/平方公里，基本保证了积水的排放。

**路灯、供电** 1958年7月，城关镇建火力发电厂1座，供县委、县人委等机关单位用电；县城仅有路灯3盏。60年代，基本解决了县城机关单位的照明用电。1972年，始由大电网输电，至1989年，城区架设高低压线路19条，总长38.1公里，装有变压器34台，4175千伏安。城镇用电达1600户，其中：工业用电200户，生活照明用电1376户，市政用电24户。共安装路灯280盏，主街道装有悬臂式高压水银灯，亮灯率达95%。1995年底，县城路灯400盏。

**公共卫生** 民国33年（1944），洋县《夏令卫生运动实施纲要》中，提出改善城乡卫生，街道卫生由各保、甲长及岗警每日清晨督促店铺、住户进行清扫。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拨专款在城区修建公共厕所4处。1972年，城关镇固定9名街道清洁工，定时打扫街道和公共厕所。1982年3月，建立县城卫生清洁大队，隶属城关镇。1983年2月，改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洋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护站，负责清扫10条主要街道和公共厕所，并种花、植树、美化环境。1995年，清扫14条主次街道14万平方米，年运垃圾1万吨，共修建公厕7所，其中水冲式4座。

**绿化** 50~60年代，发动职工和居民沿城墙、护城河栽植油桐树及其它树木。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结合防洪护堤，成片栽植水杉、柳树、杨树和刺槐。1980年后，在新建街区栽植行道树。到1995年底，县城绿化覆盖面积达12公顷，有公共绿地面积1.98公顷，绿化覆盖率为2.18%。

#### 四、勉县城

位于汉中城西45公里。1935年将县城由老城（今县城西）迁今址。清代名新添铺，后名菜园渡，民国称菜园镇、沔阳镇。清以前只有简陋住宅百余家，以务蔬菜为主。清末始有作坊、染坊及一些小手工业、小商店、摊点等。民国24年（1935）为县治后筑城围约2000米，有东、西、南、北4城门。此后，始有金银首饰、“洋布”、绸缎店铺及银行、商会、同业工会组织，初具县城规模。市面、街巷低洼窄狭，入夜一片漆黑。老城有万寿塔一座，今存。

解放后，县城围墙、城门于1958~1962年先后拆毁。1987年县城东西长2.2公里，南北宽0.8公里，总面积1.34平方公里。阳安铁路绕城东、西各有一个火车站。川陕公路横穿县城。

**道路及公共建筑** 民国24年（1935），县城街道以四方街为中心，向东、向西各约



200米，为半边河街（现江滨路），后由四方街向北延伸100余米后，修建东西横向街道，构成上、中、下、环、后五条街。次年扩建南北2条大街（今解放路）。川陕公路通车后，将公路经县城北三道河至柳黄沟加宽，形成北关大街（今和平路）。城区东西长约1公里，西北宽约0.15公里。民国26年（1937）在鸭儿塘挖排洪沟1条，将城内污水引入汉江。解放后，城市建设得到快速发展。1987年，县城有主街3条，小街道9条，共计30690米。1979~1985年，拓宽街道，主要街道人行道铺设行道砖和路牙。1983年整修城内0.22万平方米的广场，建有花台和喷池。

**照明** 1957年，解放路、民主街架设木杆弯管电灯11盏，每盏60瓦。1960年在和平路、中山街、劳动街、新华街、水井巷安装木杆100瓦路灯64盏。1972年，将木杆换成水泥杆，和平路的灯换成每盏300瓦。1977年10月，城内路灯84盏。1978~1979年，和平路、解放路的30盏灯更换为枇杷型高压汞灯，每盏250瓦，二中路口5盏普通灯更换成汞灯，每盏125瓦。1982年县城路灯100盏（包括延伸灯数）。1980年2月，改人工闸刀为光电自动化控制。1995年，县城路灯亮灯率95%。

**公共卫生** 50年代在四方街始建公共厕所。1987年县城建有公共厕所7处。1983年，开始在县城主要街道两旁设置果皮箱、痰盂、垃圾桶，街道清洁由城关镇清洁队负责，每日定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1984年添置垃圾车1辆，垃圾桶187个。

**给水** 1958年，机关、厂矿单位开始打机井，用水泵提水。西关、东关、鸭儿塘、豆芽巷各有1眼大井，供城镇居民用水。1975年始有居民在院落打手压铁管井，至1987年有井近千口。1978年4月上级先后拨款40万元，在高潮公社火安营征地9亩，1980年筹建自来水公司和敷设管道，当年4月供水，翌年售水15万吨。1981年7月成立县自来水公司。到1994年，年售水量达到181万吨，日供水0.49万吨。

**排水** 解放前，县城没有完整的排水系统，雨和污水主要靠道路两旁的小沟和城壕、柳黄沟、三道河等排入汉江。解放后，排水采取雨洪分理，雨污分流，曾多次整修原来排水沟渠。1977年开始，逐年铺设城区排水管沟，1987年有主排水沟1条，0.21千米；8条支排水沟，0.29千米。

**房屋、地产** 解放前，县城多为小土木结构土瓦房和草房，富户有较宽敞的土木结构瓦房，砖木结构及楼房很少。1949年县城约1万人，有公私住房5000多间，其中民用住房2000间，人均3.2平方米。1952年土地改革时，没收地主、资本家的房屋，以及寺庙、教会和国民党政府机关的房屋，作为国家公产，由县财政局管理，国家机关单位和基层政府、中小学校使用。1965年8月1日成立房地产管理所，共接收公房312间（0.79万平方米）。1966年1月至4月，对县城186户出租的472.5间（2.12万平方米）私房进行“改造”，收为公产，付给租金。然后租给需房户，租金分等按面积计算，年收房租1.3万元。1972~1987年先后新修居民住宅楼房10幢，329间（0.1万平方米），租金按楼层、质量分等以面积计征，年收房租0.9万元。企业、单位使用公房，租金40%留企业、单位修缮，60%交房地产管理所。1985年，房管所管理县城公房计0.11万间（3.64万平方米），年收租金2.6万元。1987年8月撤销房管所，成立房地产管理局，年收房租1.6万元。1984~1987年12月开始对原私房“改造”遗留问题进行处理，清退给原户主1.77万平方米。1986年全县城镇共有公房10347幢193万平方米，1.18万户，房屋使用面积41.74万平方米，人均9.76平方米。

城区绿化 解放前，县城只有零星植树，县城段汉江河滩芭茅多，树木较少。解放后，各机关、单位和城内住户开始植树，县城树木花草逐渐增多。50年代，开始建苗圃，提供苗木。1978年11月在高潮公社马营大队建立城建苗圃，占地9.8亩。1984年改为园林站。1978年始栽植城区行道树。和平路、解放路、民主街栽植法桐、国槐，江滨路栽植泡桐，共0.12万株。1980~1983年，除对原植树街道进行补植外，重点对江滨路和县城至省硬质合金工具厂公路进行绿化，以法桐、泡桐、水杉、白杨为主，共植0.4万多株。1994年城区绿化覆盖面积达7.5万平方米。

### 五、西乡县城

位于汉中城区东南95公里，牧马河畔。元代后期将县治由老城（今县城东）迁到今址。明正德八年（1513）因防寇扰，围绕东关加小东街筑土城一周，并建东、南二门。清康熙十三年（1674）遭吴三桂之乱，老城残破，至五十二年重修。清中叶以后县城逐渐发展成为汉中东部重镇。民国时期，土城塌毁，城郭总面积0.54平方公里。解放后，城墙逐渐拆除填平，修建房屋，城壕仅留西、南一段排洪。50年代北大街至北马路增建民房，现已成为商业繁华区。80年代，先后兴建市场巷和进站路临街房舍及南河坝街房；增建北马路东西段街房；新建陵园路房屋，延伸西关正街，改建南河堤为街道。1995年县城规划区面积扩大为19.82平方公里，东西长2.56公里，南北宽1.8公里，建成区面积2.98平方公里，人口3.92万人。

街道 1990年，西乡县城有街道39条（含小巷）。建于元、明代的11条，建于清代及民国的17条，建成于解放后的11条。旧时县城街巷路面多用卵石铺设，中心嵌以石条，小东街和簧学巷至今存旧状。民国20年（1931），冯玉祥部队驻县，拆除街房、土地庙，改修街道为拱型路面，天雨檐水沿两侧明沟排放。解放后，拆除关岳庙部分殿宇，拓宽北大街与北马路的通道。1984年铺设进站路和西大街、西关正街沥青路面7082平方米，修陵园路250米、水厂路200米，同时翻修会馆巷路面。铺设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及东关正街两侧道牙。1990年后，改建汉白公路城区段，拓宽改造北大街、进站路等原有街道，开工建设城区10条道路，同时，投资156万元，在金牛路建成一座长20米、宽14米的立交桥，1993年投入使用。截止1995年底，县城共有街道54条，总长21.58公里，其中水泥路面13.6公里。

房建 解放前，城内居民住房均系土木结构的平瓦房或草房，官绅府第等多为青砖墙四合天井套院，街房排列较整齐。城外小巷房屋矮小阴湿，草房约占三分之一，西关草街全为草房。民国36年（1947），县银行在东大街建砖木结构二层西式楼房1座。解放后，各机关单位和居民住房翻旧建新。西关草街原89户草房全部换成砖木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的平（楼）房。70年代以前，县城新建房屋不多。从70年代起，城北沿汉（中）白（河）公路、进站路两侧和铁路以北山坡上建起了一幢幢楼房。80年代后，住宅建设迅速发展。1995年底，已建成金牛路东西、宁家园新村、进站路东、河滨路北、石碾公路口、城东、西、北等9处居民小区。

给水 1977年前城内掘井汲水后改设钢管手压水井，计达千余。同时，机关、工厂、学校等需大量用水的单位，安装电抽水塔。1984年建立自来水公司，建成水源井一口、清水池一座，以及一、二级泵房、仓库、化验室，铺设输水管3000米，以后逐年延伸，给水管网基本覆盖全城区。至1995年底，建成水源井4眼，铺设主管道14.9公里，最大日供

水能力达 10000 吨/日，平均供水量 4550 吨/日。

**照明** 解放前城乡人民用桐油、菜油灯盏或漆油蜡照明。机关、富绅、巨商渐用煤油灯或矿蜡。民国 18 年（1929）后，城内节日晚会或富户喜庆宴会，始照汽灯。1959 年 9 月县城建成火力发电厂，逐步安装路灯，全城机关、居民普遍用上电灯。1969 年、1973 年，马踪滩、马营坝水电站先后建成后，换木质电杆为钢筋水泥杆，大街换装 400 瓦高压水银灯，小巷装置普通路灯。1995 年底，城区路灯 297 盏，线路长度 19.3 公里。

**排水、堤防** 元、明、清至民国时，为免受南边牧马河水害及北面山洪威胁，曾开筑东沙、中沙、北寺、白庙、西沙渠排导北山洪水，使其归流牧马河；屡次疏渠植树，固堤护城，但每遇山洪暴发，排放不及，流沙带泥导致决堤毁田，淹没城乡房舍。堤坎时补时溃，未能根治，人民不堪其苦，故称为“五害渠”。解放后 70 年代修筑阳安铁路时，县决定沿北山山麓开渠一道，横拦山洪和四季河，使“五害渠”中为害最虐的东沙渠（潘家渠）和中沙渠（侯家渠）得治。清道光十四年（1834），知县胡廷瑞倡议集资于城南建堤一道，长 290 丈，高 2 丈，名曰南河堤，并在河堤上铸铁牛一尊以镇水。后经光绪三年、民国 10 年两次增筑，堤防更加巩固，成为南关民房的屏障。1977 年初，在原南河堤外约 80 米处另建防洪堤一道，名为南新堤，上自西沙堤尾，下止东渡桥，全长 3050 米，工程 1987 年完成。90 年代后，对部分险段重修，铝丝笼抛石加固河堤，水泥砂浆勾缝加固河堤内坡，并多次对牧马河和全县的排水管（渠）进行清淤，使防洪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1995 年底，县城建成防洪堤 3.2 公里，防洪能力达到 30 年一遇的标准，全城排水管渠总长度 13.54 公里。

**公共卫生** 1976 年县防疫站在各街安置垃圾箱，雇用清洁工转运垃圾。1980 年成立清洁队，归城关镇管理，配备机动翻斗车，分段定点打扫街道，清运垃圾。1989 年又购置推土机、洒水车各 1 辆，简易垃圾车 4 辆。同时培修原有公厕 26 处，新建公厕 4 处。1992 年，成立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并划归城建局管理。次年，新建一座 3000 余立方米的垃圾堆放场。1995 年底，县城有公厕 26 座，垃圾池 60 余座，县城 8 条主要街道路面保洁清扫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年清运垃圾约 13600 吨。

**绿化** 民国初，牧马河两岸广植柳、杨、桑、榆，城北五渠亦植柳固坎，城河沿岸及拦河墙内均植桑、椿，满城葱郁。民国 10 年后，常有驻军及过路军队伐木为薪，除南河坝树木外，渐次被毁。解放初，在南河坝及环城道旁遍植柳、槐。1958 年大炼钢铁中，砍伐殆尽，后虽在城内公路两侧种植水杉，但管理不善，成活不多。1978 年后，全城人民见空补植，加强养护，现已柳槐成荫。1987 年兴建河滨公园，植树栽竹，种花育草，修建公园林荫道，花坛等。1990 年以后，又陆续兴建金牛路、陵园路街心花坛和城西绿化带，并加强管理，使其成为市民散步、健身、乘凉的好去处。到 1995 年底，城区共有公共绿地 1.33 公顷，4500 余株行道树。

## 六、略阳县城

位于汉中城西北 126 公里，为清道光八年（1828）迁址。自古为陕、甘、川三省交通重镇，三国时蜀汉建兴七年（229）在此设“武兴督”，筑土城，周 500 步。县城位于嘉陵江与八渡河交汇处——在象山南形成一个三面环水、一面靠山的舌状台地，历史上县城屡遭水灾袭击。

解放前县城不满 4000 人，对外交通除依靠嘉陵江水运外，陆运全靠人背、畜驮。解

放后,新修了勉(县)略(阳)、康(县)略(阳)等公路及宝成铁路,在镇北建成陕南最大的火电站,开发了郊区的黑山沟、阁老岭、蹇子坝等铁矿;在东郊兴建了略阳钢铁厂,使略阳成为陕南新兴的工矿城镇。1981年特大水灾后,重新规划县城,修建了狮凤路、南街、北街、象山路等9条主要街道,铺设了柏油路面,城区交通状况有了很大改观。政府机关主要在新城区,居民和商业主要在老城区,铁路系统建在嘉陵江西的山前狭长地带。以上三区被江河分割,由两座铁路桥和6座公路桥联接为一体。略阳钢铁厂在东郊自成一区。总人口4.57万人。1983年后,城区安装大玉兰路灯、水银灯路灯370余盏。县城广场、街道建花园3处,彩色喷泉池1处。1985年后分别在象山兴建古式三角、六角“钻尖式”凉亭。五条环城道路与生活居住区植树520株,沿公路两旁植有五角枫、法桐、柏、杉、杨柳、夹竹桃、山茶等。1990~1995年,共投资2825万元用于城市道路、游园、文化娱乐设施、服务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

**县城防洪** 1981~1990年,县城区发生特大洪灾3次,1981年洪灾中,县城水毁殆尽;1990年“七·六”洪灾,城区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1981~1986年省上和地方集资400余万元,修筑江河堤坝近3000米,共完成浆砌石方11267立方米。此后,县政府逐年拨专款用于堤防建设。1990~1995年,多渠道集资近300万元,新建河堤714米,续建河堤4654米,将县城基高提高了2米。

**城市供水** 自来水公司投资140万元建成供水管线17880米,全城实现复线循环式供水,日供水量12000吨,城市供水普及率97.8%,供水人口4.2万。1995年投资320万元,在八渡河上游的谭家院新建日产10000吨自来水厂,开辟第三水源。

**市政环卫** 县设市政工程环卫所,承担着城区4.97公里道路、6.9万平方米街面的清扫、洒水、降尘,日产30吨垃圾的清运和路灯、排水管道、桥涵、城防河堤、公园、行道树、园林绿地的管理管护任务。城内设垃圾点28处,新建容量13万立方米生活垃圾场一座。

## 七、宁强县城

位于汉中城西南127公里处。明成化二十七年(485)设宁羌州并筑州城。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重修城墙,周长792丈,高2丈,底宽1.8丈,顶宽1.2丈,城墙、垛墙各高5尺。城楼、月城各4座,土城栅栏4道。光绪五年(1879)知州李修德修北关铁索桥,贯通玉带河两岸,开辟老斗市(今河街一带),在玉带河两岸逐渐形成河街、半边街、上关街商贸区。民国24年(1935)川陕公路建成通车后,居民、商户沿川陕公路两侧发展。民国34年(1945)玉带河5孔桥建成,南接老城区,北连川陕公路,渐形成今新市区南段街市。解放后,城墙逐渐被拆除;城内原庙祠等公有建筑为机关、学校所利用,后逐步改造、重建;唯西门尚存,余建筑多面目全非;城区规模不断扩展。截止1996年底,县城建成区3.42平方公里,人口达3万人,人均居住面积4.67平方米。

**街道** 明、清两代,宁羌州城街道以钟鼓楼为中心,有南大街、北大街、西大街、东大街、小东街、夕市巷,梁家巷。民国时期,南北大街宽6米,路面中间约1米宽,以石板铺面,边镶河石,其它街道多是泥石混面。1973年,上关街、半边街、西街、南北大街、大东街、西环路均铺为油渣路面。1984年铺设河街、姚家巷、自强路为碎石路面,西街路为砣路面。1985~1986年,将大桥路铺设为砣路面。同时将建设路至大桥路的川陕路段拓宽,车道12米,人行道10米,沥青路面。1988~1990年初,建成东环路,由原来的

4米拓宽到7米，与北环路均铺为砼路面。南北大街、西街、半边街、西环路先后重铺为砼路面。1988年开通市场路，铺成砼路面。1992年将川陕路线河子至青崖子段裁弯取直，拓宽为22米，铺设沥青路面。1993年，铺设河滨路、建设路、上关街、民主街砼路面8573平方米，总长1223米。1995~1996年，投资166.5万元，完成羌州南路（县新华书店一县纸厂）宽22米、长738米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同时还对西大街、河街、姚家巷、北门一县计划局道路进行改造，铺设混凝土路面。至1995年底，城区道路总长度达12公里，道路面积7.9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0.9万平方米。

**照明** 1964年，县城开始火力发电，主要街道架设木杆路灯10余盏。1966年，街道装电灯72盏，总功率4000瓦。1971年，县东方红水电站供电，县城重换路灯木杆。1989年9月，县城内条条街道有路灯，水泥电杆，灯125盏，1.77万瓦。1993年，新安装县城河滨路、建设路、民主街及改造上关街、半边街路灯共36盏。1996年，羌州南路拓宽改造完工后，新装路灯19盏。城区路灯总数167盏。

**给水** 民国34年（1945）前，县城居民饮用河水。是年9月，县城内建井7眼，居民开始用井水，城外农械厂、纸厂、汉运司车站、宁强车站等处手压井用水，厂矿单位有小机井。河街、上关街、半边街居民在玉带河掏坑取水。1969年，以玉带河为水源，在县城西南侧坡顶建成抽水站，日供水量3000吨。次年底，建成高位水池1个，容量370立方米，后因造纸、屠宰等厂建于水源上游，水源被严重污染。1980年，在上关街头打1号大口井1眼，日出水量800吨。此后相继建起2—4号小源井，铺设供水管道5467米。1996年底，城区供水综合能力达1.25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道长度10公里，用水人口2万人，普及率33%。

**排水** 解放前，县城主要街道两侧有排水沟，其他均靠自然沟、洞排洪，污水顺地势入洼地。1953年，从西门外玉带河边挖一堰沟，长2500米，经广场穿河街直到城东门河坝接玉带河，后因失修而淤平。1981~1989年，先后建成暗沟明沟共2500米，自然水沟4370米，从而使县城排水泄污渠道畅通。1996年底，县城排水管道增至13公里，排水管道密度3.8公里/平方公里，污水年排放量达到56万立方米。

**城防河堤** 1953年，县城南北两段全长753.8米的玉带河防洪堤工程动工，次年1月16日竣工。1964年9月，因特大洪水，河堤多处冲毁，玉带河石拱桥桥头路基全毁，河街、半边街、新市街遭水毁严重，后渐次修复。1984年，拆除玉带河大桥南段旧堤，新建高6米的防洪堤700米。1986~1988年共建城防河堤1913米。此外，小河校场坝地段河岸全长1724米，属农防河段，逐段建堤788米，堤高5米，顶宽0.8米。1991年，新建浅河子桥至预制厂段城防河堤460米，保证了县城北段防洪安全。1994年，建火柴厂至浅河子段城防河堤419米，改造加固旧堤215米。1996年底，城区防洪堤共长5.25公里。

**城区卫生** 各主要街道种植行道树，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加强养护。在县城各主要地段设置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1995年，投资44万元，新建水冲式公厕一座。1996年底，城区绿化覆盖面积2公顷，园林绿地面积1公顷；清扫面积6.71万平方米，生活垃圾清运量1.3万吨；共建成公厕4座。

**燃气** 1996年底，供石油液化燃气总量1.2万立方米，用气户数3500户，户普及率达25%。

## 八、镇巴县城

位于汉中东南部巴山山区的泾洋河畔，距汉中城 183 公里。清嘉庆七年（1802）始设定远厅，八年同知严如煜始筑厅城。城址（城关镇）在平溪山与黑虎梁之间，原名固县坝。解放前夕人口约 2000 人。西（安）万（源）公路通车后，每日有班车到汉中、西乡和四川万源；街道拓宽，改建为柏油路面。低矮破烂的平房、茅屋大部已被楼房代替。至 1995 年建成石油液化气站 2 家，年供气量 24.66 吨。城关镇总人口 1.75 万人，建成区达 1.22 平方公里。解放后城区先是沿河向南北扩展，继而向东山坡发展，现已在东坡上修建了幢幢高楼。

**街道建设** 原城区街道（路）狭窄、弯曲，甚不规则。70 年代以后除对旧街道进行拓宽、铺设沥青或水泥路面外，又新建新街、海壕街、河滨路 3 条主要干道。至 1995 年底，城区道路（包括街道）总长度为 10.4 公里。

**房屋建设** 解放前县城房屋多为低矮茅屋及土木结构平房。1970 年国营旅社建起第一座砖混结构 3 层营业楼；1981 年后，县城公用房屋建筑逐年增多，居民建筑也有了长足发展。公私房屋多使用粘土砖和水泥空心砌块材料建成，2~5 层不等。

**市场建设** 70 年代以后，利用填河滩所造之地，由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集资，建设农副产品贸易市场，中为长 243.5 米，跨度 12 米，高 5.8 米的拱形贸易大棚，棚内总面积 2922 平方米，两侧为 184 间 3320 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货亭；附设场地 4023 平方米，有百货、蔬菜、土特产等商贸经营摊位 200 多个，总面积 10266 平方米。

**供水** 1986 年 10 月建成日供水能力 2000 吨的水源井。1992 年底共有用户 945 户 9000 余人，占县城总人数的 90%，日供水 1800 吨。1991 年在七里沟口建成一处日供水能力 500 立方米的简易自来水工程，解决了泾洋乡及镇巴中学 3000 多人的饮水需要。1994~1995 年新增城区供水管道 2700 余米。1995 年县城年供水量达 87.6 吨。

**排水** 解放前老城区东侧庵埡梁 7 条山沟一遇暴雨，洪水直泄城内，造成城区内涝。城内无完整的排水系统，雨水、山洪、生活污水主要靠街道两旁的明沟和部分暗沟排入泾洋河。解放后，由于河床淤高，原有排水系统逐渐废弃。为解决城区排水，1967~1986 年逐步改建、新建排水沟渠 14 条 5579 米，投资 34.59 万元，泄水面积 303315 平方米，基本上解决了城区排水问题。1993~1995 年，新建排水沟 2.45 公里，城区共有排水沟 17 条，全长 7476 米。

**路灯** 1959 年始由县财政投资，安装新街部分段和武营街、海壕街、民主街、南关街路灯 50 盏。1976 年移交城关镇政府管理，路灯增至 70 多盏。1980~1982 年，将河滨路和县城主要街道木杆、老式路灯更换为水泥杆、长臂高拱水银路灯，到 1991 年移交县建设局管理，该年县城共有路灯 170 盏，线路 8000 余米。1993~1995 年，安装路灯 57 盏。

**城区防洪建设** 城西濒临泾洋河，被其弓形环绕，历史上屡受洪水危害。民国时期曾因堤防简陋多处决口，危及县城。1952 年秋洪水进城，校场坝水深齐胸，柳树河坝河堤冲垮百余米。1953~1954 年 1 月，县政府动员县城周围 40 公里内 31 个乡的 3720 名民工，补修柳树河坝旧堤 123 米，新筑半边街至张家巷口河堤 288 米（高 3 米，底宽 2 米，顶宽 0.8 米），加高旧堤 71 米，疏浚柳树河坝至水西门河床 1750 米（平均基础深 1.18 米，宽 1.5 米），并在沿河两岸堤外栽柳树 6500 株，保证了县城汛期安全。但是，随着上游开荒筑路，植被破坏，河床逐渐淤高，河水不断改道。1960 年 7 月大雨，河堤决口，城内水深尺

余。1961年5月，又筑堤百米，修阻水丁坝5处，开挖泄洪道。1971年利用西万公路改造工程，建成西环城堤路结合公路，将原来石头、三合泥（石灰、细沙、黄土）结构河堤，改建成3~4米高的水泥浆砌片石护堤。此后又逐年筑新堤，改造旧堤，终因河床不断升高，洪涝灾害仍频繁发生。1986年汉中地区水利勘察设计院对镇巴县城区防洪工程进行规划设计，总概算437.4万元；工程项目有新建河堤2.8公里，改造旧堤6.3公里，新建排洪渠3.1公里，设计标准为30年一遇洪水、50年校核。同年4月，经省建设厅、财政厅详细审查后逐步实施，于12月开工，至1989年5月完成长远设计中的471米护城河堤裁弯取直工程、355米新建防洪堤工程。1989年7、9月两次暴雨，洪水袭击，冲毁新、旧河堤17处940米。之后，省建设厅组织专家重新审定修改原设计方案，决定修复水毁河堤和加固原建河堤基础。1990年初，省、地拨款修复水毁河堤116米，加固河堤696米。1995年，加固河堤111米，装铅丝笼294平方米，清淤洪沟299.4立方米。截止1995年底，城区共有防洪堤7000米，其中设计防洪能力20年的有495米，50年的有2050米。

**环境卫生** 民国32年（1943），县政府在城内修建公共厕所两处。50年代，人民政府在武营街西端空地修建公共厕所；1978~1993年，在城区内先后修建公共厕所。1974年前，县城街道清扫由机关单位和居民住户各自负责。到1995年，城镇环境卫生由县建设局市政管理站管理，设有专职清洁工人，有垃圾桶228个，垃圾池14个，大型封闭式垃圾车、轻型垃圾清运车各1辆。

**街道绿化** 解放前城区道路两旁无树木。解放后，在街道两旁栽种核桃树和柳树，累年成荫。1981年3月，城关镇加强城区树木管理，并在主要街道栽植法国梧桐树，成荫后逐步淘汰原有杂树。至1985年，植法国梧桐1030棵，以后每年植树节对新街和河滨路行道树养护整修和补植。同时，人民政府采取封山护城措施，在县城周围植树育林。截止1995年，城区绿化覆盖面积28.08公顷，公共绿地面积10.08公顷，人均公用绿地面积8.33平方米。

## 九、留坝县城

在汉中城北85公里。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始建留坝厅，清嘉庆五年（1800），修筑土城。嘉庆十三年（1808），沿紫柏河东岸太平山用砖修建留坝厅城。城内建筑以兵房、马厩、文武官庙、粮库、囚房等为主要设施，城中仅有6条短巷。百姓皆住城外，沿外城门向南居住，形成一条街，即今之老街。民国初年，山城经过整修，东西城门双拱，石条砌垒，城墙内外，方砖整齐，石条固基。东城门沿“官道”（老街）两边，由商贩修建街面（街房）店铺等。20余年后街面初步形成。民国23年（1934），县城规模较老城（旧城）拓展一倍，街面向东南延长0.5公里。1949年以前，县城占地面积约0.25平方公里，虽有街巷数条，但路面不平，街道狭窄，一般宽约2.2米，街容凋蔽陈旧。除县衙及部分残存庙祠、城垣外，几乎无公用建筑物。街市虽有布匹、药铺、酒店、饭馆之类，然客商甚少，贸易清淡。可谓“举步城头尽，夜唯鸡犬声。人畜同溪饮，照明桐油灯”。尤其城区“人无厕所猪无圈，衣食住行难上难”。

解放后，经过40余年的建设，以紫柏街为轴线的新区不断扩展，增建楼房，水、电、通讯设施较全，市容焕然一新。截止1996年底，城区占地面积1.8平方公里，两层以上楼房204幢，总面积19.4万平方米。城区常住人口8426人，较1949年增长5.4倍，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由1949年的7.1%，上升到18.7%。城区有集市贸易市场一处，占地面积

2785.5平方米，建筑面积2013.8平方米，集市贸易占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的46%。县城区无公交运营。

**街道** 民国38年（1949），留坝县城仅有一条老街。解放后，北栈河（紫柏河）得到治理，城区沿宝（鸡）汉（中）公路两侧修建楼房，拓宽公路，形成一条新街。至1996年，县城有主街1条，南北走向街巷6条，县城道路总长3.56公里，道路总面积8.7万平方米，人均8.2平方米。

**桥梁** 1970年后，城区陆续建5座南北走向的钢筋混凝土桥梁，沟通沿河两岸。

**给水** 1976年，由省、地、县投资22万元，在石峡子沟新建简易水井1眼，日供水400吨。1985年，投资33.5万元建自来水井一眼，1988年竣工，日供水1200吨。止1995年，县城供水能力1600吨/日，铺设管道4296米，供水1410户，供水普及率85%。

**排水** 1984年，采用深层埋土办法，分段设置检查井和入水排污设施，开挖排水暗沟1500米，并新建了化粪池。1987年，在老街开挖水沟720米，加盖水泥盖板。同时，每隔50米设检查井一眼。城区排水沟总长2800米，日排水700立方米。

**照明** 1959年以前，城区用油灯照明。1960年，在城区修建了55千瓦水电站。因水量不足，时供时停，人谓“马路不平，电灯不明”。1975年，西北电网经过留坝，始建留坝县变电所，县城机关始用大电网输电。1976年春，架高压输电线路，城区由大电网供电。1977年上半年，西北电网宝鸡至汉中专线开通。西北电管局汉中地区分局在留坝县城西郊建成留坝县变电所，修建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向县城供电。同年6月，成立留坝县电力局。县城供电主线采用水泥杆，架设裸铜线。主线共长160杆，4.1公里，主要街道设置桅杆灯30盏。1996年，全县城乡用电量达449万度，其中城区用电量达300万度。

**房屋建设** 50年代前县城房舍均为土木结构的平房或草房，街面多装饰板门，便利开设店铺；党政机关一直沿用民国时期改建的旧衙门进行改建。1962年以后，改造火神庙，扩建平房14间，为中共留坝县委办公场所。1968年，扩建留坝县国营旅社二层营业楼，为留坝县建楼之始。1970年以后，一些单位办公大楼等相继修建。1986年，全城楼舍占地面积27.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82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2.52万平方米。机关单位办公和居住以二、三层的楼房为主。1993年兴建县城综合市场。1995年以后，一些单位修建的高楼达到六层。截止1996年底，县城各类房屋建设面积35.359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10.46万平方米，居住水平9平方米/人，公共建筑16.03万平方米，生产建筑8.869万平方米。

**城区环境** 1949年前，每逢雨季，山洪暴发，浊流遍城，洪涝灾害成为县城居民的“心腹之患”。解放后，每逢春秋，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居民上山植树，绿化山坡，固土保土。1970年以后，采取以园林绿化为主，居住区公共地段栽植短杆长绿树，城区周围山坡栽松树，同时配置花木树种。1981年以后，城区机关单位，在院内设置池景、花坛，创造清新幽美环境。在临近县城的太平山建“太平山公园”，城区街道栽植了阔叶梧桐、冬青、黄杨、广玉兰、青松等常绿花木。

**防汛设施** 县城处于河谷地带，北栈河经城区蜿蜒而过，解放后省、地及县政府不断投资，并采取“筹资集劳，分段治理”等措施，对城区河道进行全面治理。止1994年，建防洪堤4段共1100米，高3米，宽1米。个别地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砌筑河堤，或用石灰水水泥浆砌毛石坝，总工程量7500立方米。治理沟坡险阴段1100米。建老街排洪暗沟800



米,治理滑坡3处,砌护坡2500立方米。

#### 十、佛坪县城

清道光五年(1825)建佛坪厅,厅城设于佛爷坪(在今周至县厚畛子乡老县城村)。1926年迁至今址袁家庄,位于汉中城东北159公里的秦岭深山区。至解放前,无城墙,有居民几百人。街道长约400米,宽4米,有县署、关帝庙等,房舍零乱破旧,集市贸易萧条。1947年3月,县长伍步升从各乡、保强征民夫100多人,修筑袁家庄土城墙,宽0.5米,高2米,不久即坍塌。南北修有门楼,北门在现在老街道北端,上书“北门”2字,南门在凉桥亭(今县政府广场南端),上书“永宁村”3字。解放后,县城逐步发展。50~60年代,仅1条街长约400多米。70年代后,陆续扩展。到80年代,县城规划范围东至官山顶庙垭,南至黄家湾村箭坝滩,西以跑马梁坡脚为界,北到塘湾。形成北部塘湾区、中部袁家庄中心区、南部黄家湾区,以及梨房沟口4大片区。椒溪大桥东西纵连黄家湾区和袁家庄中心区,梨房沟口区以铁索桥与中心区相通,使4大片区联为一体。城区内陆续铺设了新街、工字街、水巷、南环路、河堤路、河堤街等9条城区街道、道路,总长3116米。1987年对清代的旧街道改造铺设了水泥路面。1978年以前,仅有少量2层土木、砖木结构楼房和个别3层混凝土结构楼房。1978~1989年,修建了一批4~5层混凝土结构楼房。1990~1995年底,县城房屋建设投资5308万元,面积10.32万平方米。

70年代后期,县城内修建排水主干线6条6100米。修公厕5处,垃圾池6处。

至50年代,县城照明多用松明、漆蜡、桐油,矿蜡、煤油灯,无街灯。1960年,袁家庄公社电厂建立后,始发电照明。1967~1968年,装机容量为400千瓦,年发电量100万度,供县城工业、照明用电。80年代城区各街道及县中学沿路均安装水银路灯。

1985年投资58万元,建成日供水1000吨的县自来水站供水工程。截止1995年底,城区有供水管网2.9公里。同时修建长2000米的防洪堤。

## 第四章 村镇建设

### 第一节 村庄建设

汉中解放前,区域内村镇建设处于自发状态。解放后开始有序发展。1980年后,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较快。

#### 一、住房建设

汉中地区平川农村建房一般选择较高地段,一姓或几姓形成自然村落,各村之间相距较近,因平川土地紧缺,修房尽量少占耕地。山区一般沿河道在坡根依山傍水建房。解放前,建房选地迷信“风水”,多请阴阳先生相地定向,村庄房屋杂列,多数农户房前屋后挖有尿坑(厕所),卫生条件很差。一般农户房屋三间,前为院场。人多户和富有家庭正房四五间,两旁各有二、三间厢房,称“三合头”;非常富裕家庭有下房或过厅和门楼,称“四合院”,又叫“四水归堂”。房屋普遍低矮,前檐墙后留有明柱为“栏槛”。一般三

间正房者，中为“堂屋”，两边为卧室（通称睡房），院边另建灶房、猪牛圈。正房四五间者，边间为灶房，房内多建板楼或竹笆泥楼，搁置粮食、杂物。经济条件好的村庄，多土木结构瓦房；江河易涝区及贫困户多住草房。大小房屋均呈人字屋面，两坡流水或一坡流水；洪涝区草房只有简易木架，高粱秆或竹笆搪泥为墙。有的山民就地取材，垒圆木为墙，俗称椽木房，有的开片石代瓦（宁强、略阳、镇巴县较多）。贫困户多人畜混居，特困户以岩洞、庵棚栖身。

解放后，50~60年代，农民在自有的庄基上，按照传统的形式建房，没有统一的规划设计。1958年后，人民公社化期间，一些地方由集体统建了一批住宅、公房、仓库和晒场。1964~1978年农村建房发展较慢，一些地方由生产队集体组织，烧砖、采石，建设新村，多数仍为自修自建。

1979年后，农村建房发展较快，茅棚、草房逐渐消灭，农户住宅建设出现了由传统建筑向现代建筑的逐步变革。一般户建3~5间平房，较富裕户建2~3层小楼房，并铺有水泥院场等；农村建房按照规划地段排列；房屋一般明亮卫生，实用性强。到1995年末，全地区村庄住宅实有建筑面积2991.99万平方米，其中楼房1111.56万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14.90平方米，居住面积11.46平方米。

## 二、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解放前，汉中地区广大村庄的公用基础设施除少数村庄建有公场、水井、戏楼、祠庙之类的公共性建筑外，绝大多数的村庄没有公用基础设施。解放后，汉中地区农村的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波浪式发展。

60~70年代，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建有打麦场、仓房（保管室）、饲养室、文化室、米面加工厂等，大队办有医疗站、小学、文化站等。

80年代以后，农村公用打麦场、仓房、饲养室等公用设施逐渐取消，村保留医疗站、学校等。1995年，全区村庄公共建筑的投资985.42万元，生产性建设投资1024.41万元，自来水建设投资17.87万元，道路建设投资121.22万元。全区村庄公共建筑面积133.44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113.28万平方米。实有道路长度6574公里，总面积22034.78平方米（其中高级、次高级409公里，面积822.11平方米），建有桥梁78座，防洪堤94公里，通电村庄4792个，自来水受益村庄1726个（77.48万人）。

## 第二节 集镇建设

汉中地区自古即有数量不等的集镇，其规模一般小于县城，有小街巷一至数条，有少许商业店铺、作坊、药店等，是当地片区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中心。

1949~1957年，各集镇始建国营、集体商业和供销企业，集市贸易也日趋活跃。1958年开始，集镇除独家经营的国营百货商店、供销社、食品站、粮站外，其他集市贸易活动较少，农民生活困难，集镇建设冷落萧条。1962~1966年，开放集市贸易，各地兴办了一些社队企业，集镇贸易有所复苏。1966~1976年，集市贸易受到限制，集镇经济急剧萎缩。

1979年以后，开放集市贸易，国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促进了集镇的蓬勃发展。到1995年底，全区共有各类集镇178个（不包括县市城关镇），其中建制镇（指设立行政机

构的镇) 48 个, 一般集镇 130 个 (指农村贸易较集中的市集), 27.23 万人。建制镇公共建筑及生产性建筑 221.45 万平方米 (其中混合结构 134.19 万平方米), 铺设道路 223.85 万平方米 (其中高、次高级 68.67 万平方米), 日供水能力 2138 万吨。一些发展较快的集镇还兴建了各类市场, 兴办工业小区、商业小区, 招商引资, 促进了集镇的发展。

表 15-5 汉中地区 1995 年农村集镇分布统计表

项目 县市	集镇数量 (个)			集 镇 名 称	
	总数	其 中		建 制 镇	一 般 集 镇
		建制镇	一般集镇		
汉中市	17	5	12	铺镇、河东店、武乡、宗营、龙江	七里、老君、汉王、望江、徐家坡、沙沿、赵寨、赵庄、金华、新民、新铺、金寨
城固县	26	11	15	龙头、许家庙、上元观、天明、二里、原公、老庄、崔家山、柳林、沙河营、文川	七里店、五堵、莫爷庙、长龙、小盘、黄岗、九坝、盐井坝、孙家坪、黄沙铺、小河、双溪、板凳、水碓、大盘
南郑县	18	8	10	圣水、高台、新集、大河坎、碑坝、牟家坝、梁山、红庙、黄官	石拱、协税、法镇、青树子、湘水、元坝、山口、小河坝、喜神坝
洋 县	16	6	10	马畅、谢村、龙亭、磨子桥、黄安、华阳	槐树关、茅坪、沙溪、黄家营、新铺街、金水、八里关、阳河、酉水、秧田
勉 县	12	3	9	老道寺、黄沙、茶店	红庙、新街子、长林、老城、新铺、阜川、元墩、漆树坝、青羊驿
宁强县	26	3	23	大安、阳平关、千丘	铁锁关、胡家坝、代家坝、高寨子、八海、青木川、黄坝驿、宽川、金山寺、舒家坝、巨亭、燕子碛、广坪、安乐河、玉泉坝、庙坝、苍社、巩家河、茅坪沟、三道河、毛坝河、关口坝、曾家河
西乡县	28	2	26	沙河、堰口	柏树垭、文贯、柳树、五里坝、下高川、上高川、木竹坝、黎家庙、钟家沟、白沔峡、子午、廷水、私渡、白龙、骆家坝、左溪、楼房、大河坝、马家湾、杨河、茶镇、三花石、桑元、峡口、三郎、两河口
略阳县	9	5	4	何家岩、白水江、横现河、金家河、郭镇	峡口驿、徐家坪、接官亭、两河口
镇巴县	17	3	14	渔渡、盐场、三元	兴隆、平安、巴庙、简池、观音堂、巴山、中坝、黎坝、赤南、青水、任村、大市、长岭、碾子

项目 县市	集镇数量 (个)			集 镇 名 称	
	总数	其 中		建 制 镇	一 般 集 镇
		建制镇	一般集镇		
留坝县	5	2	3	江口、马道	火烧店、玉皇庙、枣木栏
佛坪县	4	-	4		陈家坝、石墩河、西岔河、大河坝
合 计	178	48	130		

注：此表中不含各县（市）县城所在镇。

## 第五章 建筑业

### 第一节 建筑勘察设计

1964年前，本地无专业勘察设计单位，一般性建筑由建设单位自行延请专业人员设计。1964年后，汉中县和汉中专区建筑设计室先后成立，勘察设计队伍逐渐发展。1983年，全区有勘察设计单位6个，职工98人。1985年21个单位，2547名职工，其中，中、省驻汉企业设计单位7个，职工211人；地属勘察设计单位3个，职工234人，县属设计单位11个，职工2102人。1995年共有勘察设计单位32个人，职工9620人。勘察设计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共有328人，占职工总数的60%，工程师占47.3%，助理工程师占25.6%。

1985年，全区勘察设计单位共设计186项，投资总额8616万元；完成施工图设计359项，投资总额8150万元，建筑面积697739平方米。其中，地、县属单位完成初步设计168项，投资总额5735万元；完成施工图设计236项，建筑面积347975平方米，投资总额5138万元，完成工程测量7标准平方公里，工程地质勘探15221标准米。

进入90年代，汉中地区的勘察设计技术发展情况是：

**工程测量技术** 50年代只能进行地面人工测绘。90年代电磁波测距、激光准直、近景及航空摄影、测量设备向多功能和自动化方向发展。

**工程地质勘察** 解放初，仅靠打井机具，通过笨重劳动，取得地下数米深土层资料。90年代，机械化钻探，测试手段除荷载试验外，发展到触探、旁压、野外直剪、孔内十字板剪、波速和工程物探等多种手段。

**水文地质调查测绘** 50年代用地质学方法测绘。90年代应用地球物理勘探、地质力学方法和遥感技术测绘。水文地质钻探由50年代的套管护壁钻进法，90年代发展到泥浆护壁钻进法。同时，从国外引进一些先进钻探设备。水文地质测试由50~70年代的稳定流抽水实验发展到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进行感官性、化学性、毒性、细菌性等全项目测

试分析和电测井、井下电视、井下测温等测试方法。

建筑工程设计 60年代,主要承担砖木结构平房的民用建筑设计和技术指导。90年代,承担框架、框剪、剪力墙、框筒、筒中筒结构的高层建筑设计以及一大批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地方特色的公共建筑设计。

汉中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1995年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2人),占职工总数的76.2%。下设两个建筑设计室、一个工程地质队、一个地形测量队和海南分院等专业部门,以及CAD工作站、打印晒图室、技术开发公司等技术服务部门和生产经营、技术质量、行政、财务等管理机构。30多年间,共完成勘察设计业务项目3000多个,其中建筑设计2260项,建筑面积500多万平方米,城乡规划85项,规划面积106平方公里,工程地质600余项,27万标准米,地形测绘75项,60平方公里。

## 第二节 建筑施工

### 一、施工队伍

汉中民间建筑自古以农村木、泥、瓦匠为主体。民国时出现从事建筑施工的私人木器店及由土、木、油漆工组成的施工组织。

解放后,汉中建筑施工力量逐渐由个体向集体、国营和集团性大型建筑企业过渡。50年代末,全地区有14个建筑企业,职工1870人;60年代,特别是“三线”建设中,建筑施工力量有较快发展,到1978年施工企业增加到209个,职工达38592人。1979年后,在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中,建筑施工力量进一步得到发展。开放建筑市场,乡镇建筑队伍参与建筑市场竞争以后,建筑队伍迅速发展壮大,尤其个体建筑业发展较快,形成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建筑队伍格局,到1985年底,全区建筑施工企业420个,职工42338人。

汉中地区建筑公司 1995年有职工2000余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00余名,注册资金3100万元,固定资产3600万元,年产值6000多万元,年施工能力达到一亿元以上。90年代以后,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优良率50%以上。自建司至1995年,共承建竣工各类建筑安装工程600余项,房屋竣工面积近百万平方米,累计上缴利税近500万元。

### 二、施工技术

解放前,汉中境内建筑施工方法基本上是手工操作,使用木、砖、瓦等原料。

解放后,1953年修建东大街二层百货大楼时首次使用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1956年开始使用机制红砖,砖木结构建筑比例逐步增大。1958年后,工业建筑出现了多层建筑。60年代,水泥及水泥制品较普遍地用于建筑和建筑物的面层材料及墙体材料,钢筋混凝土(水泥)取代了大部分木材和砖石。多层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大型建筑不断增加。80年代,以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的建筑为主。1990年以后,建筑向高、大方向发展。在天汉大厦工程中首次运用了框架——剪力墙结构。在东大街购物中心工程中首次使用了工地基拓底墩桩技术。1991年建成汉江建材公司彩板生产线排架结构(18米3跨)预应力屋架大型工业厂房工程。

解放前,建筑施工以十字镐、铁锄、铲为开挖土方的基本生产工具,水平及垂直运输靠人拉肩扛,用竹箕、布兜提灰,用草绳捆绑脚手架,用人工打夯,木工作业要靠人力

锯、刨、打眼、开榫、安装。解放后，施工机械逐步向半机械化发展。1959年起，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等施工机械陆续投入使用。1962~1964年，喷浆机、双轮车、砂浆搅拌机等施工机械的使用代替了人拉肩扛，电动打夯机、平板混凝土震动器、圆盘锯、电刨、截口刨、起槽机等电动工具的使用，提高了工效。1970~1975年，使用插入式混凝土浪捣器、磨石机；80年代后，钢管脚手架取代了木杆脚手架，铁架板代替了竹笆，钢筋截断调直、弯曲机取代手工操作。到1985年末，全区四级以上建筑施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091万元，机械设备总功率65.151千瓦。其中，中、省企业固定资产8749万元，设备功率53361千瓦，人均5959元，3.63千瓦；地属企业固定资产176万元，设备功率1381千瓦，人均1964元，1.54千瓦；县（市）属企业固定资产758万元，设备功率7139千瓦，人均1573元，1.48千瓦；四级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固定资产9.4万元，设备功率103千瓦，人均1270元，1.39千瓦；乡镇企业固定资产398万元，设备功率3167千瓦，人均604元，0.48千瓦。施工企业技术装备和动力装备水平，由中、省企业、地属企业、县（市）属企业到乡镇企业呈递减趋势。90年代以后，施工机械设备更加先进，机械化程度更高。塔吊、轮胎吊、管道疏通机、抹光机、内引内拉磨机等设备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中。同时，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与加工也趋于专业化。

### 第三节 建筑业管理

民国时期，南郑、洋县先后制定了建筑管理实施规则。

解放以后，建筑业在宏观管理体制上经历了自主经营——政企合一——政企分离——政府实施宏观管理的演变过程。在企业的领导体制上，经历了“一长制”（首长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革委会一元化领导制”、党委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的演变过程。

#### 一、经营管理

1954~1984年，建筑业经营曾实施：（1）建设项目甲（发包人）、乙（承包人）方承包制。由国家下达基本建设项目任务，建设、施工单位共同协商，按工程概（预）算及相关规定，签定工程协议（合同），在政府部门的管理监督下，各自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双方职责明确，但因无法律保障，扯皮、推诿现象经常发生。（2）“文化大革命”中，曾实行现场联合统一指挥部负责制。指挥部正职一般由地方行政负责人或建设单位负责人担任，施工单位只任副职，又称“共建方式”，容易协调关系，减少扯皮，但却削弱了施工企业的主动性，助长了企业吃“大锅饭”的趋势。（3）经常费制。从1966年开始实行，将建筑企业发生的人工费和各项管理费用从工程成本中预先扣除，根据企业用款计划，由国家定期拨款，按需支付，实报实销。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收入完全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脱钩，形成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病。1973年7月起改为工程取费制度。（4）承包制。从80年代开始，实行以施工单位为主的全面负责制，包干形式多种多样，初步形成了以“四包一奖”（包投产、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材料和提前竣工奖）为主要内容的承包责任制，并由工程“大包干”发展到按“平方米造价包干”，“按定额包干”，“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等多种形式，取得了工期短、成本低、质量好的效果，但又出现了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给施工企业造成经营困难的问题。

## 二、企业资质管理

1980年,根据国家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银行、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施工企业普查登记和颁发营业执照的通知》要求,对地县所属的施工企业、村镇以上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企事业单位的自管施工企业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经资质审查,发正式营业执照、临时营业执照或只登记不发照。1984年,根据国家城乡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筑企业管理条例》规定,对全地区施工企业进行了资质审查,按资质分为一、二、三、四4个等级,并在1990~1995年,对资质管理实行了年检制度。

## 三、工程质量管理

1950~1952年,采取逐级下达质量指标,加强质量检查,严肃查处质量事故等方法进行管理。1953~1957年,开始建立和健全工程质量管理机构,制定和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要求,广泛开展技术质量教育活动。1958~1965年,按照省政府制定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监督实施细则》和《工程质量报告及处理暂行规定》,加强对施工企业工程质量管理。

1978年,全地区开展建工系统“质量月”工程质量竞赛活动。1979年开展了“创全优工程”活动,对全优工程的标准、评选及奖励办法等做出了明确规定。1986年,将质量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的首要标准,推行“质量否决”制,使工程优良率普遍提高。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成立全地区质量管理小组,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构和队伍。

1984年8月,成立汉中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并在全区各县(市)建立质量监督分站,负责辖区内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形成地、县(市)级组织网络体系。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法规和制度,使工程管理工作做到法制化、规范化。开展住宅工程质量竞赛、“质量品种效益年”、“质量安全年”等形式多样的质量安全竞赛活动。各级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开发公司和建工质监站都分别开展对自己承担施工、设计、开发或质量监督的工程进行回访自查活动,共计回访1488个工程,建筑面积达250万平方米,未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

## 四、建筑业改革

1978年后,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过程中,建筑业的管理从治理整顿建筑市场开始,在管理体制上相继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增强了行业活力。

在建筑市场管理方面,治理整顿建筑市场。针对城乡建筑市场一度出现的某些混乱现象,1986年,成立建筑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到90年代,先后对全地区建筑市场进行多次治理整顿。在整顿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责令停工整顿、撤销合同、吊销营业执照、没收非法收入等处罚,并对外地建筑队进行清理。实行工程报建制度,结合反腐败斗争,对建筑市场进行专项治理,使建筑领域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

在管理体制方面,实行政企分离,扩大企业自主权。全面推行了经理负责制,使企业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方向转换,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改革分配制度,实行百元产值含量包干制,使职工工资同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竣工面积、安全生产挂钩,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克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现象;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相结合的弹性用工制度;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和完善项目管理经理责任制,实行管理层与作业层分开,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结构,深化建筑安装企业内部体制的配套改革。

## 第六章 环境保护

### 第一节 环境质量状况

汉中地区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清初移民大量涌入，在山区开荒种地，造成小范围水土流失，但未影响整体环境质量。直到 50 年代末，农村尤其山区还停留在自然经济状态，手工业处于作坊状态，城市工业门类很少，环境污染甚微。

1958 年“大跃进”中，在一些山区县砍伐树木，大炼钢铁，放炮开矿；60 年代初毁林开荒，自然环境遭到一定破坏，水土流失逐步加剧。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中、省属“三线”大中型企业相继建成投产，地、县（市）工业和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废水、废渣、废气产生，环境出现轻度污染；加之对平川、沟溪、田地间、道路渠岸边的树木大砍，环境受到影响。80 年代以后，随着工业、建筑业生产和交通的发展，废水、废渣、废气排放加剧，环境污染程度有所加重，一些乡镇企业以伐木出售或粗加工，滥砍乱伐一度严重，但各项控制指标大部分符合国家标准。



图 15-20 青山绿水的自然环境——南湖

#### 一、水质环境质量

从 1972 年开始，由汉中地区卫生防疫部门组织对境内的汉江、嘉陵江干支流水质进行常规监测。1979 年起由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常规监测，每年 4 次。1982 年调整了监



测断面,共设监测断面16个,布点16个。其中,汉江干流设置断面6个,汉江支流分别在入江前各设1个断面,共5个断面;嘉陵江干流设3个断面,支流八渡河、东渡河分别在入江前各设断面1个,监测时间均在枯水期的1月、3月,丰水期的7月、9月,平水期的5月、11月进行,于1、3、5、7、9、11等月的11日至16日采水样1次,全年共取水样监测6次。

从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看,1982年,汉江干流水质属清洁,支流属尚清洁;嘉陵江干流属尚清洁,支流属轻污染。

1991~1995年,汉江、嘉陵江污染分担率分别为48.45%和51.55%,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和氨、氮。两江石油类、氨氮两项指标5年平均值超过GB3838—88Ⅲ类标准,其它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石门水库和强家湾水库各监测项目年均值和5年年均值只有石油类1项超过Ⅱ类标准,PH、挥发酚偶有超标现象。总体上,两水库水质基本属良好。

汉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从1988年开始,对城区生活饮用水(主要水源地)水质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城市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总体质量良好。但在枯水期个别水井出现超标,主要污染物是挥发酚。全区地下水水质良好,基本无污染。

## 二、大气环境质量

据大气环境监测1991~1995年分季统计,全区冬季氮氧化物无一超标,且浓度较低,受氮氧化物的污染较轻。全区自然降尘量5年平均值为12.88吨/平方公里·月,各年平均值分别为:13.85、12.22、12.34、13.14、13.74吨/平方公里·月,均略超省标准。1991~1995年,汉中市、略阳县、城固县二氧化硫年日均浓度5年平均值为0.063毫克/立方米,略有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能源(主要是煤炭)耗量增大,机动车辆增多;燃烧方式落后,路面等级差,城市工业布局不合理等。

## 三、环境噪声

汉中地区噪声监测工作始于1981年。1982年汉中市城区交通干道24个路段的噪声平均峰值L<sub>10</sub>与平均等效声级均超标;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56.8分贝,基本符合国家一类混合区声级标准。1991~1995年,汉中市城市道路交通所监测的16条路段75.3%的路段超过国家控制标准,噪声污染逐年有所加重。其他10县的噪声污染均有不同程度的加重。

# 第二节 环境污染

汉中地区各县(市)在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经济发展、交通通达、人口密度等方面差异很大,环境污染的程度也大有差别。全区大体上可分4种类型:汉中盆地以汉中市为代表;巴山地带以镇巴县为代表;秦岭山区以佛坪县为代表;秦岭、巴山交接地带的略阳县情况比较特殊。4种类型环境污染状况分述如下:

## 一、汉中市环境污染状况

汉中市环境保护监测于1974年列项,至1983年完成该市“环境污染10年动态监视”科研项目。1983年11月设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至1991年有监测人员11人,配备有烟尘测试仪、声级计、721光光度计、离子计、测汞仪等主要仪器设备20余台,监测车1辆。经

过多年监测，取得了一系列数据。

(一) 水污染：污染源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1986~1990年，年均排入汉江的工业废水1625.8万吨，生活污水661.7万吨。汉江流经市区的东段水面，从1986年开始由一级清洁水平降为二级尚清洁水平。

表 15-6 汉中市 1986~1995 年废水及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单位：吨/年

单 位 年 份	项 目	工业废水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排放量	化 学 耗氧量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1986		1461.7	346.4	2133.4	6.01	18.79	4.71
1987		1597.9	639.6	75.3	0.029	0.09	0.281
1988		1734.8	515.6	3533.9	0.2	39.1	3.17
1989		1861.7	936.3	6021.1	0.19	72.8	2.35
1990		1473.1	870.9	3832.8	0.05	47.3	3.2
1991		1784.21					
1992		1412.00					
1993		1262.39					
1994		1275.82					
1995		786.35					

(二) 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工业、民用燃料的消耗排废，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和机动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质主要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碳氧化物。1985年1月，市内首次降酸雨，PH值为4.5。1989年1月，第二次降酸雨，PH值为4.6。市内大气质量从1984年开始呈逐年下降趋势，到1988年接近重污染等级。

表 15-7 汉中市 1986~1990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排量 (亿标立方米)		34.8	56.6	27.6	26.5	27.2
二 氧 化 硫 (吨)		6521.9	13753.6	13279.9	12444.4	130487
烟 尘 (吨)		6740.4	169554	192858	9649.4	11870.7
工 业 粉 尘 (吨)		500	1440	9802.1	760	173.0

表 15-8 汉中市 1991~1995 年工业废气排放及降尘表

年 度	项 目	工业废气 (万标立方米)	降 尘 (T/km <sup>2</sup> 月)
1991		221023.50	
1992		159885.00	7.07
1993		207894.82	9.38
1994		154953.31	8.14
1995		189786.91	6.77

(三)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废渣、冶炼废渣、炉渣等。各种工业废渣除汉江制药厂先后在汉中市老君乡、张寨乡范寨村选有堆放场地外，其余废渣均自行倾倒。各企业的炉渣，大多数用于铺路；机械加工铁屑回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一般由环卫部门运往郊外填垫坑洼。

表 15-9 汉中市 1986~1995 年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排放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 度	项 目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生活垃圾产生量
1986		7.1	1.6
1987		10.7	1.66
1988		11.3	1.942
1989		11.3	2.136
1990		14.9	2.35
1991		6.05	
1992		6.95	
1994		6.94	
1995		5.93	

(四)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其次是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及其它噪声。1983 年环境噪声均值为 62.3 分贝 (A)。1985 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 分贝 (A)。1988~1990 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稳定在 54 分贝左右。1995 年环境噪声排放情况是：一类区 54.9 分贝；工业区 57.4 分贝；城区交通干线 64.5 分贝。

## 二、镇巴县环境状况

镇巴县位于巴山腹地，山多川少，林茂竹密，山区无污染；川道工业很少，污染极轻。但因山区长期毁林开荒、耕种，以及 1958 年“大炼钢铁”开山放炮，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据县防疫站 1985 年监测，地下、地表水内六价铬、砷等有害物质指标均未超过国

家地面水环境质量第二级。1986年6月,汉中地区环境监测站在县城泾洋小区布点监测,每一标准立方米大气内的二氧化硫浓度日均为0~0.028毫克,一氧化氮浓度日均为0~0.007毫克,符合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地下水、地表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符合国家饮用水质量标准。

但由于工业废水排放及医疗、屠畜、生活污水未得到处理,使局部大气、水质受到一定污染。据1986年对水泥厂、曲酒厂、县医院、食品公司、果酒厂、煤矿6个排污单位调查,大气污染以水泥厂最为严重,年排放粉尘481.28吨,烟尘238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各193吨,一氧化氮34.8吨,排放污染物共计1140.08吨。水污染以曲酒厂为最严重,年排放废水2030吨,其中悬浮物71.1吨,5日生化耗氧量30.54吨。

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未加治理,致使地下水(包括井水)受到污染。据1987年西安地质学院在镇巴县进行环境调查,老城区地下水每升内硝酸根离子、亚硝酸根离子、铵根离子的含量分别为10毫克、0.046毫克、0.08毫克,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 三、佛坪县环境状况

佛坪县自古人烟稀少,青山绿水,森林覆盖率高,大部分地方属原始林状态,生态环境良好。农村居住地分散,无污染,无噪音;人口较密集村镇,卫生条件差,县城区局部水有轻微污染。70年代后,境内国有林场采伐量较大;个别地方毁林开荒,或建林业加工厂、乡镇企业,过量采伐山林树木,威胁生态平衡。县城内县纤维板厂、酒厂、食品加工厂、轻工机械厂、木器厂等单位工业废水、废渣年排放总量为8742吨,其中排入椒溪河的总量为7000吨。县城居民、单位生活废水、垃圾也有部分排入椒溪河,对县城环境有轻度污染。

### 四、略阳县环境状况

略阳县地处秦岭、巴山西部交接地带,矿产和林业资源丰富,解放前生态环境较好,环境污染甚微。50年代后期,全民“大炼钢铁”,开矿毁林,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盲目改河造田,水毁逐年加剧。70年代以后,随着略阳钢铁厂、略阳火电厂、略阳磷肥厂等中央、省属工业企业及一批县办工矿和乡镇企业相继建成投产,由于忽视了环保设施建设,任意排放有害废水、废气、废渣,致使全县特别是城区工业污染日趋严重,一度成为全省工业“三废”严重地区之一。据1986年环保部门对工业污染调查统计,全县年排放工业废水约1113万吨,内中有害物质多达15种,年排放总量1.41万吨,致使八渡河变黑,东渡河水呈绛黄色;废气排放源主要有23处,且大部分集中在城区范围,年排放总量60.5亿标立方米;年排放工业废渣约51.4万吨,其中排入江河的为38.5万吨,占总量的75%。

表 15-10 略阳县 1990~1995 年工业“三废”排放情况表

年 度 \ 项 目	废水 (万吨)	废气 (万标立方米)	废渣 (万吨)
1990	1517.06	562539	45.22
1991	92.59	724069	58.13
1992	1006.80	770993	66.39

年 度 \ 项 目	废水 (万吨)	废气 (万标立方米)	废渣 (万吨)
1993	1026	992222	61.74
1994	1071.17	973472	74.91
1995	1146.88	1010893	74.82

表 15-11 略阳县 1990~1995 年 SO<sub>2</sub>、NO<sub>2</sub>、降尘、悬浮微粒情况表

年 度 \ 项 目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降 尘 (T/Km <sup>2</sup> 月)	悬浮微粒 (mg/m <sup>3</sup> )
1990	0.077	0.023	50.76	1
1991	0.077	0.018	39.40	1
1992	0.146	0.035	18.85	1
1993	0.110	0.028	16.51	0.445
1994	0.122	0.026	18.10	0.533
1995	0.110	0.026	17.40	0.471

表 15-12 略阳县 1990~1995 年降水监测情况表

年 度 \ 项 目	PH 均值	酸雨频率	PH 范围
1990	5.57	15.1%	4.22~7.95
1991	5.74	13.0%	1
1992	4.77	35.1%	3.97~8.25
1993	4.56	21.7%	3.04~7.77
1994	4.33	30.3%	3.21~7.82
1995	4.85	37.5%	3.75~8.44

### 第三节 环境治理

汉中民间及官方自古有重视环境保护的记载。古代，官府曾在蜀道两侧植树；清代西乡禁止县民在河岸近田边建砖瓦窑以防伤害农稼；民国赵寿山部队驻汉中、城固、西乡县期间，曾布告保护树木及午子山白皮松；宁强县民曾集资公买古银杏树，以防私买砍伐。

解放后，汉中地区各级领导重视植树造林，环保部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的规

定，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对污染源实行限期治理，对根治无望、污染严重的小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所有新、扩、改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项目实行“三同时”（主体工程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的产生。同时，鼓励企业利用“三废”从政策上予以优惠，从资金上给以扶持。截至 1995 年底，全地区共有废水处理设施 248 台（套），正常运行 223 台（套）。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3727.32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1673.33 万吨，达标率为 44.9%。废水处理设施总投资 4658.7 万元。全区共有工业锅炉 290 台，烟尘排放达标的 277 台，烟尘排放总量 2559421 万标立方米，经过消烟除尘、净化处理的 2022225 万标立方米，达标率为 79.01%。全区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36.38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65.7 万吨，处置量为 84.29 万吨，处置率为 63.45%。“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 3801.5 万元，综合利用产品利润 420.6 万元，全年用于污染治理资金 1422 万元。对城市垃圾集中拉运堆放，并筹划建立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

● 汉中地区志

# 卷十六 科学技术

---



# 卷十六 科学技术

在汉中发掘出土的龙岗寺、李家村文化遗址中，就有反映旧、新石器时期的技术水平的彩陶、雕凿、种植等技术；殷商时期有陶瓷、青铜器的烧制、冶铸技术；汉代褒斜栈道及其隧道开凿技术；三国时蜀汉的木牛流马制造术；汉、唐、宋、明、清各代汉中水利工程修建技术，农林、灌溉、纺织、造纸、医疗、机械制作等技术，史料中均有记载；民国时期，西北联合大学等一批大、中学校和工厂由华北、关中迁来，给汉中科技的引进发展起了相当大的推进作用。

解放后，本区先后组建了一大批农业、医疗卫生、工业、教育单位，发展壮大科技队伍，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现代冶金、制造等工业科技和医疗卫生技术。

1957年“反右派”和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科技单位受到冲击，一些科技人员受到打击，科技工作难以进行。70年代，“三线”建设开始，一批机械工业和核工业以及国防工业内迁汉中，再次带来了先进的工业科技和人才。尤其是80年代以后，各种科技机构相继恢复或建立，科技人员政策逐步落实，恢复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实行技术岗位责任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发展较快。1978~1995年，全区共获得科技成果奖1075项。其中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22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315项，获地（厅）级科技成果奖450项。同时，“科技兴汉”和科技普及活动的蓬勃发展，建立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技术培训、科技展览、科普宣传和学术交流，群众性的“科技之春”、“科技年”、“农技推广年”等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卷主要记述自然科学中本区应用较广泛的农业、工业、医疗卫生科技。

##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一、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0年12月，汉中专署成立专区科学工作委员会，编制人员5名。1967年5月，因“文化大革命”停止工作。1972年5月，成立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局，1978年4月改设为汉中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区科委），隶属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内设人秘科、计划科、成果管理科，后增设审计监察科，编制20名。



1977年，成立汉中地区标准计量情报管理所，1980年改建为汉中地区计量局，至1983年6月，归地区科委领导。1984年下设地震办公室，1985年更名为汉中地区地震局，单设。

1985年3月，下设汉中地区科技干部管理局，1991年，归地区人事局管理。

## 二、县（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1959年，各县（市）先后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隶属县人民委员会。1960~1961年机构大多撤销，业务并入县（市）文教局，设专人分管科技工作。1967~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陷于停顿，1968年后，多数县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计委）内设立科技组，管理科技工作。1978~1979年，各县相继恢复成立县（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第二节 科研及技术推广机构

民国时期，1938~1949年11月，汉中境内先后建立过陕西省农业改进所陕南农场、陕西省汉中专署农业推广所、中央农业促进委员会与金陵大学农学院合建的南郑中心农业推广所、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第六农业推广辅导站、农林部棉产改进处南郑植棉指导区等。同期，南郑、城固、西乡、沔县、宁强、略阳等县，也先后建起了农业推广所。1938~1945年间，华北、西安一些理工科大学迁来汉中，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及教学工作（详见《教育》卷）。1949年底，全区仅存陕南农场和汉中专署农业推广所，人员不足50人。

解放后，1950年，陕西省农业改进所陕南农场更名为陕西省农业试验场南郑分场，组建汉中专区农业技术工作站，成立陕南兽疫防治站。1952年，成立汉中园艺站。1953年，在7个县建立了10个农业技术指导站。1957年初，成立汉中专区植保植检站；5月，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总所第三分所在汉中成立（1962年改为汉中专区卫生防疫站）。1958年，在农业试验场的基础上成立汉中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2年，恢复汉中专区农技工作站。1963年，成立汉中专区农机研究所。1966年成立汉中专区蚕桑技术指导站。1971年11月，成立汉中地区园林站。1972年，建立汉中地区医学科学研究所。1975年，成立汉中地区科技情报所。1978年，建立汉中地区计量研究所。1980年，成立汉中地区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汉中植物研究所。1987年，成立汉中专利事务所。到1995年，汉中地区共有各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机构130余个。专业性的科研机构54个（省属1个，地属10个、县属6个、企业或民办的37个）。

### 一、科研机构

陕西省生物制品研究所 隶属省卫生厅，位于汉中市东郊吴基庄，其前身是建立于1969年的汉中地区血浆厂，1979年改为现名。主要从事生物制品及生化药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有3大系列产品生产线，生产3大类25个品种。代血浆原料及大输液生产线，生产右旋糖酐原料、右旋糖酐输液等10个品种；免疫制品小针剂生产线，生产预防和治疗用卡介苗、卡提素注射液，冻干注射用转移因子、胸腺肽等12个品种；胶囊生产线，生产先锋六号胶囊、奈普生胶囊及转移因子胶囊等3个品种。产品在国内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及良好的社会信誉。1995年全所有职工170人，从事技术研究开发的60多人，具有高级职称的3名，中级职称（工程师）12名。制药人员80%以上具有中高级制药职级职称。

汉中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8年成立，址在汉中市宗营镇，主要开展粮油、经济作

物的品种选育和高产栽培技术的研究,以及区域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和咨询。1979~1995年,共获科技成果78项(沿革详见《农业》卷)。

汉中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 1980年成立,位于汉中市前进西路。主要从事畜牧兽医方面多学科研究,“菜籽饼型饲料育肥猪试验”、“老虎爪草注射液研制及治疗仔猪白痢研究”、“牛栎树叶中毒辩证分型与中药治疗”等研究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

汉中地区农业机械研究所 1963年5月成立,位于汉中市南大街文庙巷。主要从事小型农业机械的开发研制和示范应用。1995年有职工33人,其中科技人员19名,具有高级职称7人。共取得科研成果50余项,其中省、地级科技成果20多项。“ILB320、420、520型南方系列水田犁研制推广”获农业部二等奖;《6NL-9型四分离碾米机研制》、《5TG-82型双滚筒打谷机统型设计》均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汉中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1971年11月成立汉中地区园林站,1981年改为现名,位于汉中市北郊老君乡五星村。主要从事林业科学技术的试验和示范推广。到1995年参与完成和主持完成的科技攻关项目共13项,其中获国家级成果奖2项,省部级成果奖3项,地厅级科技成果奖8项。

汉中植物研究所 成立于1980年5月,设在地区科委院内。主要从事对秦岭巴山山区重要经济植物资源、食用菌、药材和当地特有植物资源,以及引进适生植物新种的丰产栽培技术和开发利用研究。1995年有职工25人,其中科技人员20名,具有高级职称的4人。先后承担省、地科研课题25项,其中获省、地科技成果奖12项。

汉中地区医学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1972年3月,位于汉中市西郊康复路。主要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肿瘤的流行病学调查,进行临床研究,挖掘开发秦巴山区中草药资源,整理总结老中医学术经验等。先后开展了多项医药的研究工作,其中获省级科技成果奖3项、地厅级科技成果奖15项。编辑出版《汉中新医药通讯》杂志16期。

汉中地区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设在地区科委院内。1975年10月成立汉中地区情报计量研究所,1978年5月与计量所分开,定名为汉中地区科技情报研究所,1994年改为现名。主要为当地领导部门决策及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情报资料服务。1995年有职工1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1人。完成重要科技项目6项,馆藏科技图书、杂志期刊、信息资料5万余册。编辑出版有《汉中科技》、《科学技术》、《科技信息》、《信息交流》等内刊。

汉中地区专利事务所 设在地区科委院内,1987年成立。1995年在编人员3名。主要业务是:专利代理、专利文献服务、专利知识培训、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执法及专利知识宣传普及等。1986~1995年累计代理申请专利316件,授权234件,实施90件。

汉中地区计量测试研究所 设在地区科委院内,1975年成立地区科技情报计量所。1978年5月与情报所分设成立,1984年定为现名。1995年有职工3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3人。设有长度、温度、力学、电磁、化学等实验室。经省技术监督局核准,建立23项最高标准和10项社会公用标准,开展相应门类的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检定、修理,新产品、新材料的鉴定测试等。

汉中地区灌溉试验站 1953年3月筹建于汉中市北郊宗营镇,次年11月成立。从事农作物灌溉用水试验示范和先进灌溉技术的引进与推广。先后开展了水稻、小麦、油菜的灌水制度、需水量、杂交稻晒田技术等多项试验研究。人员最多时21人。

## 二、技术推广机构

(一) 汉中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汉中专区农技工作站 1950 年成立, 几经更名 (详见《农业》卷), 1981 年 10 月改名为汉中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设于汉中市西环南路。县级事业单位, 下辖农技、植检、土壤肥料、蚕技、茶技、园艺、农业科学仪器服务等 7 个专业站, 担负全区粮、油、蚕、茶、果等方面的技术综合开发和重大技术的推广应用。至 1995 年先后获得各种科技成果奖 100 余项, 其中省部级成果奖 16 项, 地厅级科技成果奖 50 余项。下辖专业站有:

地区农业技术工作站 1950 年成立, 前身是 1938 年成立的汉中农业推广所。1981 年 10 月后, 为地区农技推广中心的一个主体组织部分。主要从事粮、油作物良种及增产技术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工作。

地区植保植检站 1957 年初成立。主要担负全地区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规律和防治技术的试验推广; 开展主要病虫害的预测预报、植物检疫工作。

地区园艺站 1952 年成立, 主要开展果树、蔬菜等的良种引进试验及高产栽培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地区蚕桑技术指导站 1966 年成立。主要从事蚕、桑新品种的引进试验, 桑树高产技术和养蚕新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广工作。

地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1981 年 12 月成立。主要从事全区土壤普查、土壤改良、培肥和科学用肥技术的试验与推广。

地区茶叶技术工作站 1982 年成立。主要从事茶叶品种的引进试验和茶叶生产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并进行制茶技术研究指导。

地区农业仪器服务站 1981 年 10 月成立。主要从事农技推广网科教仪器的装备、调剂和供应工作, 并开展农药械、试验化肥等技术配套物资的供应和经销活动。

### (二) 汉中地区种子公司

设于汉中市南大街文庙巷 14 号, 1962 年成立。主要进行农作物的品种引进、繁殖、示范、推广, 同时, 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 行使种子质量检验、监督和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及品种管理等职能。1980~1995 年, 重点抓杂交稻亲本的提纯, 保证全区制种用种, 取得 16 项科技成果, 其中省级成果 12 项。

### (三) 汉中地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位于汉中市前进西路, 1950 年 8 月成立陕南兽疫防疫站。1980 年 10 月改现名 (沿革详见《农业》卷)。主要从事畜禽品种的引进、观察试验和推广; 饲草、饲料资源调查开发; 饲养管理技术推广应用; 畜禽疫病普查、防治技术推广及动物检疫等。80 年代以后, 开展的水牛超低温冷冻精液及人工授精技术研究, 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耕牛蹄腿肿胀病病原研究, 获农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 “猪尿血病病原研究”、“母牛超数排卵研究”等 5 项获省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

### (四) 汉中地区林业技术工作中心

位于汉中市陈家营。1952 年成立汉中专区林业工作站, 1980 年 10 月改现名, 主要负责全区林业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森林资源调查、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飞播造林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1981~1995 年, 完成科技项目 12 项, 获省部级成果奖 7 项。

### (五) 汉中地区水产工作站

设在汉中地区水电局院内。60年代建汉中专署水电局捕捞队，1980年5月，改为汉中地区水产试验站；1988年改现名，和汉中地区渔政监督管理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主要负责全区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渔政监督管理工作。1995年，有职工16人，先后承担渔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工作，取得7项科技成果。

#### (六) 汉中地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1976年底成立，位于汉中市益汉路7号。主要承担全区农用拖拉机和农机具购买指标的分配、使用、管理、农机具改革和机务管理等工作。1985年后承担全区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开展新型农业机械及应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 (七) 汉中地区卫生防疫站

位于汉中市汉中路中段。1957年5月由眉县迁来，时称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总所第三分所，1962年改今名。是全区卫生防疫业务技术指导中心，主要开展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健康教育和科研培训等业务。

(八) 其他 除以上直接从事科技工作的单位外，汉中大学、汉中师范学院、陕西工学院、汉中农业学校等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结合教学工作，开展基础科学的教学、研究；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等一批较大的工厂、医院等单位结合生产，开展技术攻关、引进、推广、研究工作。

## 第三节 科技队伍

古代至民国，汉中各行各业能工巧匠、良工、良农、良医不少。解放后，科技队伍不断壮大。到1978年，全区全民（国有）所有制单位的科技人员466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46人，农业科技人员1005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2614人。1988年，全区科技人员达2858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245人，农业技术人员1954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4652人，教学人员18731人，其他458人。到1995年，全区有科技人员55687人，其中有工、农业和医疗卫生科技人员17187人。

### 一、专业结构

解放初期，本区科技人员甚少。到1978年，工程技术人员占科技人员总数的12.6%，农业技术人员占12.1%，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占31.4%。到1995年，工程技术人员占10.8%，农业技术人员占4.6%，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占15.5%。

### 二、学历结构

表 16-1 汉中地区 1995 年工业、农业、医疗系统科技人员学历组成表

分 类	科技 人员 总数	大学本科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中以下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合 计	17187	1757	10.2	1766	10.3	7660	44.5	3226	18.8	2778	16.2
工程技术人员	6020	864	14.3	858	14.2	2302	38.3	1281	21.3	715	11.9
农业技术人员	2544	218	8.6	126	5.0	1532	60.2	258	10.1	410	16.1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8623	675	7.8	782	9.1	3826	44.4	1687	19.5	1653	19.2

## 三、职称及年龄组成结构

表 16-2 汉中地区 1995 年工业、农业、医疗系统科技人员职称结构表

分 类	总人数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合 计	17187	434	2.5	3113	18.1	13640	79.4
工程技术人员	6020	180	3.0	1100	18.3	4740	78.7
农业技术人员	2544	33	1.3	473	18.6	2038	80.1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8623	221	2.6	1540	17.8	6862	79.6

表 16-3 汉中地区 1995 年工业、农业、医疗系统科技人员年龄组成表

分 类	< 30 岁		31 ~ 35 岁		36 ~ 40 岁		41 ~ 45 岁		46 ~ 50 岁		51 ~ 59 岁		> 60 岁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合 计	4634	27.0	3020	17.6	3078	17.9	2321	13.5	1774	10.3	2270	13.2	90	0.5
工程技术人员	2162	35.9	947	15.7	904	15.0	697	11.6	651	10.8	640	10.7	19	0.3
农业技术人员	603	23.7	381	15.0	415	16.3	385	15.1	275	10.8	477	18.8	8	0.3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1869	21.7	1692	19.6	1759	20.4	1239	14.4	848	9.8	1153	13.4	63	0.7

## 第二章 管 理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一、年度计划

1972 年以前，科技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任务或是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制定本级计划或是提出项目课题，自行实施。1972 年，地区开始编制全区性的科技计划。1980 年后，科技计划由地区科委编制提出，会同地区计委、财政局联合下达，纳入本区国民经济计划，由地区科委组织实施；经费随计划拨给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又逐步完善管理程序和办法，即由承担单位提出立项，经同行专家评议，进行可行性论证，列入计划后，由科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技术合同，管理部门分级监督执行。

1982 年开始，地区科委按照“专项管理，分级负责，同行评议，签订合同”的原则，对部分科研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试行科技项目经费合同制管理。根据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测和承担单位的偿还能力，分别实行全部有偿、部分有偿或无偿使用。

1988 年，汉中行署制定《汉中地区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

《汉中地区 1978 ~ 1985 年重点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包括农业（种植、养殖、畜牧、林业、水利水保水产等）、工业（机械、煤炭、钢铁、化肥、轻工）、交通、邮电、环保、医药卫生等，共 47 项 113 个课题。

《汉中地区科学技术发展长远规划（1986 ~ 2000 年）》1984 ~ 1985 年编制出版，包括生物技术、农业、林业、渔业、食用菌、中药材、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机械工业、能源、公路交通、微型电子计算机应用和村镇建设等 16 个优先发展的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

## 三、专项计划《星火计划》

1985 年，国家科委颁布《促进地方经济振兴技术开发计划》，称为“星火计划”。本地区 1985 年开始编制和实施。最初重点是适合利用本区农村资源的“短、平、快”技术项目的开发。1988 年以后，开发重点逐渐调整到农村区域经济综合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并侧重支持技术含量高、联动性大、产业链长、能形成规模的项目，并与科技兴汉项目结合，纳入计划管理，由地区科委“星火计划办公室”统管。同时，以省、地星火项目为龙头，在工业企业中开展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达标活动，在农村开展创建科技示范乡达标活动。

到 1995 年底，汉中地区共安排实施国家、省、地、县级星火计划项目 358 项，其中国家级 13 项、省级 96 项、地区级 58 项、县级 191 项。期间，培训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 3413 人。10 年间，资金总投入 20655.3 万元，新增产值 11.5 亿元，新增利税 22159 万元。共完成 306 项，有 60 个项目获省、地、县科技成果奖，其中有 4 项获省级科技成果奖。在历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上获各种奖 120 项。其中金奖 29 项、银奖 16 项。1992 年，在墨西哥展览会上获金、银奖各 6 项。全区形成了西洋参、食用菌、天麻、杜仲、五倍子、魔芋、茶叶、柑橘等星火技术开发的支柱产业。

## 第二节 科技成果管理

1978 年，地区科学大会召开前，地区科委对解放后的科技成果首次进行清理，各类科技成果 566 项，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57 项。首次在科学大会上表彰奖励了取得科技成果的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76 名。

1979 年，地区科委对本区的科技成果登记、鉴定、上报、评奖、归档等，并开始实行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建立科技成果档案。

1985 年，地区科委颁发《汉中地区科技成果评议鉴定程序》。1991 年，地区科委修改颁发《汉中地区科学技术成果的鉴定办法》，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成果鉴定的通知》。

1987 年，汉中地区行政公署颁发《汉中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明确规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范围、申报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审评、申报、审批程序，成果争议仲裁，然后分级实施。对已完成的科技项目，经主管部门或县科委初审合格后，报地区科委复审，再提交地区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审定，报地区行署批准，奖励主要完成人及主办单位。经批准的地区科技进步奖成果，先在《汉中日报》公布，两个月内无异议

的，即行授奖。等级和奖金数额为：一等奖：15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500元。获地区一、二等奖的成果还可申报省级成果奖励；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项目，经地区行署批准后，可给予重奖。

全区1978~1995年取得科技成果1075项，其中获国家级成果奖22项，部、省级成果奖315项，地厅级（含本地区）成果奖450项，其他成果奖288项。

### 第三节 科技经费管理

#### 一、科技经费

1978年前，科技经费未单列，在各有关单位开支项下核支。

1978年1月，地区科学大会上通过的本地区科技发展《纲要》，对科技经费作了具体规划。科技经费含科学研究、中间试验和新产品试制项目的“三项补助费用”。

1980年后，依照《陕西省科技三项费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本区立项的科技“三项费用”进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各县科委申报的，经论证切实可行的科技项目，经费由地区科委一次性或分期分批随项目拨付给承担单位或主管部门，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作出经费使用情况的决算报告，与技术总结报告等一起上报验收。

1985年开始，逐步实行科技项目经费无偿、有偿或部分有偿资助，改变了过去全部无偿资助的作法。项目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并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促使承担单位合理使用科技经费。无偿与有偿使用科技经费的原则是：经论证、审查批准立项的农业和医疗卫生科技项目，一般均实行无偿拨付；对工业科技立项的项目一般实行有偿或部分有偿拨付的办法。

1988年，地区科委规定：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内容及预测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分别实行经费的有偿、部分有偿或无偿的资助。对无偿资助的经费，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进展情况分期下拨。涉及有偿使用经费的项目，由承担单位填写贷款申请书，按科技委托贷款方式，由银行发放、回收。科技三项费用内的有偿部分仍为政府拨款，由科委回收，进入科技基金，循环使用。1980年以前全区科技经费共计120万元，资助项目200多项；1981~1995年，全区科技经费共计1002万元，资助科技项目746项，以上财政拨付科技经费合计1122万元。

#### 二、科技贷款

1991年，地区科委分别与地区工商、建设、农业等专业银行联合发文转发国家科委与相关银行联合发出的《关于办理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此后，各级工商、建设、农业银行，都开办了科技贷款，支持科技开发，科技贷款额逐年增加。1990~1995年，共有106项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列入国家、省、地各类科技发展计划，贷款总额为1.27亿元。新增产值8亿元，新增利税1.2亿元。1995年，通过科委立项的科技开发贷款14项，总投资额6100万元，贷款4100万元。综上所述，1990~1995年共实施科技贷款项目120项，实际投入资金2.5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近1.7亿元，产生直接经济效益12亿元，利税3亿元，投入产出比1:4，银行还款率达75%。从工商银行汉中分行统计结果是：1990~1995年在投资中，直接用于短线产品增产、节能降耗、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改和科技开发贷款达6.1亿元，占全工商银行系统贷款总额的60%以上。在开发的新工艺、

新技术、新产品中，达到国际水平的 29 个，国内领先水平的 54 个，填补国内空白的有 36 项，创部优的 21 个，部分企业的产品已跻身国际先进行列。

## 第四节 专利管理

1985 年，本区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7 年，相继成立汉中地区专利事务所、汉中地区专利管理处，归地区科委管理，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开始开展专利的宣传普及、管理、技术实施和纠纷的调处等工作。1987~1995 年，组织全区专利权人参加国家专利局举办的全国专利博览会，参展专利项目 60 项，获金、银、铜牌奖共 32 项。

表 16-4 汉中地区 1987~1995 年授权并已实施的部分有代表性的专利技术

项 目 名 称	专利类型	拥 有 者	专利申请号
汽车安全滑行节油装置	实用新型	燎原机械厂	87212102
透平油真空净油机	实用新型	汉中变压器厂	87215960
糖水柿子罐头加工新方法	发 明	尤中尧	88100819.2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实用新型	燎原机械厂	89200223.9
多功能自行车	实用新型	冯永刚	89204602.3
人力小麦点播机	实用新型	严明显	89207000.5
双面透气弹力鞋垫	实用新型	陈堂龙	91203274.X
喷射式清洗枪	实用新型	杨永平	91229385.3
核桃仁脱皮机	发 明	汉中罐头厂	91112655.4
带自动装盒结构的袋泡茶包装机	实用新型	王玉歌	92224822.2
口服黑米营养液的制作方法	发 明	李新生等	92115313.9
电气化铁路作业安全自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苟允昌	95203437.9
高效电热灶	外观设计	张在祥	95315135.2
施进式克压注射器	实用新型	王胜儒	95245547.1

## 第五节 技术市场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87 年起，汉中地区科委负责技术商品服务机构的审批、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和技术



市场交易情况的统计上报等。同年，汉中地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成立，隶属地区科委。该中心围绕工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推动和促进技术贸易活动的开展；同时，分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技术市场经营活动统计上报等。1989年，该中心筹建了陕西省高等院校联合开发集团汉中信息站，与省内数10所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技术业务联系。

1993年，成立汉中地区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隶属地区科委。主要管理职能是：对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对技术经营机构的资格认定，审批技术贸易许可证；技术市场管理，技术中介队伍建设；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宣传；开展对技术合同的统计与分析、上报等。

## 二、管理办法

1989年，地区行政公署颁发《汉中地区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内容涉及机构管理、技术合同管理、技术开发经营机构和技术经营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转让权益、价款支付、分配、奖罚等。1995年，地区科委又与地区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通知》，明确凡是在境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必须向市（地）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技术贸易许可证》，向地方税务机关申请购买《陕西省技术贸易统一发票》。

## 三、技术贸易活动

1990年以后，技术贸易活动日趋活跃，高、中等院校、各级科研单位、企业中的职工技术协会，以及民办科研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表 16-5 汉中地区 1990~1995 年技术贸易活动概况

年 份	技术贸易项目数 (个)	成交金额 (万元)
1990	1	
1991	98	231.44
1992	348	367.76
1993	79	396.83
1994	23	186.20
1995	17	56.79

# 第六节 科技情报管理

## 一、科技情报活动

1975年之前，地区革命委员会科技局编辑出版《科技资料》，并组织电影放映队到农村和工矿企业放映科教片。同时，在全区推广《优选法》和沼气技术。1974年，国家农牧渔业部在汉中召开沼气使用经验现场会，使科技情报工作开始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受到人们的重视。1975年，汉中地区科技情报计量研究所举办首届全地区科技情报培训班，在相关

单位设立了专、兼职科技情报员，本区科技情报交流网初步形成。1978年，为加强陕南三地区的科技情报工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在汉中进行业务培训。1982年，汉中地区科技情报研究所加入华北、西北科技情报联合服务网及西北五省、自治区科技情报网，除正常科技情报交流外，每年召开一次科技情报交流和科技情报工作经验交流会。

1983年，成立汉中地区科技情报协会。

进入90年代，科技情报作为科技产品的商品化局面的出现，原有的以“互通有无，无偿提供”等原则维系的科技情报工作体制受到冲击，科技情报网、协会相继中止了活动；地、县科技情报研究所等机构开始参与技术服务、技术中介、信息有偿服务等，开始参与多种形式、多层次、各具企业资格、法人资格的信息企业、事业群体的竞争。

## 二、科普报刊

《汉中科技》 综合性内部交流学术期刊。前身是地区科技局1972年创刊的《科技资料》，到1979年共出57期。1980年改为《汉中科技》，季刊，16开本，初期印数每期1600册，后为500册，到1995年底出刊103期。该刊主要反映本地区农、工、医、乡镇企业等各条战线科研、技改、科技成果，以及与本区经济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有关的重要科技述评、学术论文、科技活动经验总结、科技译文等。

《科学技术》 不定期科普性刊物，1980年3月创刊，地区科委主办，本地区内发行，32开本，每期印数约1500册，主要刊载与本区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紧密相关的科普性技术资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本区乡镇企业所需的适用技术。80年代末停刊。

《信息交流》 1983年地区科委创刊不定期油印，每年约30期。着重报道省内外科技、生产动态、市场产、供、销等信息，供领导部门及企业决策参考。80年代末停刊。

《科技信息》 1989年4月创刊，地区科委主办，8开小报，每月一期，每期2500份。以介绍适合本区发展商品生产的最新技术、科研成果、新产品、新工艺、科技动态等，服务于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各类专业户。1993年上半年停刊。

勉县发行有《勉县科技》、《科技参考》；南郑县有《南郑科技》；汉中市有《科技交流》。

## 第七节 民营科技管理

1988年后，一些科技人员经自愿申请辞职、停薪留职，走出机关单位，自筹资金，自由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开创“以市场为导向、技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科技型企业。

1988年，汉中地区行署批转了地区科委《关于发展民办科技机构的十条规定》，明确了民办科技机构的政策地位、申请领办条件、业务范围、申请领办程序及享受的待遇等。同年，以汉中市华新技术研究所为代表的10多家民办科技机构（1993年起，统称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先后成立。同年9月，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科技人员走出“高楼大院”，创办民营科技型企业，本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

1995年，全区民营科技型企业共有162户，技工贸年总收入8762.8万元，从业人员4162人，其中科技人员2358人。

表 16-6 汉中地区 1995 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民营科技单位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年)	研究方向及产品	经济性质
陕西省华汉新技术研究所	1987	电磁针疗仪、煤气报警器	私营企业
南郑县三星电器厂	1992	传感器	私营企业
汉中市特种镀膜工业公司	1993	软包装镀膜、玻璃工艺制品	集体企业
陕西省汉西电视设备厂	1995	电视辅助产品、同轴电缆、信号放大器	集体企业
陕西汉中粮食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5	粮食加工机械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章 农业科技

### 第一节 种植业科技

清宣统三年(1911),在南郑县(今汉中市城内南大街文庙巷)开办初等农业学校,设蚕桑科。1912年改为乙种农业学校(今汉中农校的前身),开创了汉中现代农业教育和传授农业技艺之先河。民国27年(1938)之后,随着汉中专署农业推广所的设立,在汉中各县进行“斯字棉”、“德字棉”等棉花及“2905”号小麦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工作;陕南农场开始引进稻、麦良种并进行试验。

汉中解放后,本区一批农业科研推广机构先后建立,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为农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一、品种引进及栽培技术

##### (一)新品种的引进、选育和示范推广

##### 1、水稻

50年代,经过试验推广,抗逆性强、产量高的“云南白”、“胜利粳”良种,替代已严重感染瘟病的“白麻粘”、“小香谷”、“洋谷子”等农家老品种。60年代初,引进推广“南京1号”、“桂花球”、“农垦57”等新品种。1966年开始引进水稻矮秆良种:“珍珠矮11号”、“29矮4号”、“广场矮3784号”,克服了高秆水稻生产中的倒伏减产问题。

1976年,地区农科所陈达润、陈绍岳将三系杂交水稻引入汉中试验,1977年试种和制种。1978年,进行杂交水稻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工作。当年示范3.9万亩,1979年全区种植近30万亩,1980年种植50余万亩。杂交水稻比原来常规稻增产20%以上,单产普遍达500~600公斤/亩,最高达897.1公斤/亩,使全区水稻平均亩产达到400公斤。其中获省级以上奖的推广、试验项目有:

①地区杂交水稻办公室李独英、张效忠、肖应聪等完成的“杂交水稻引进试验示范推广”,1980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②地区农科所赵志杰、吴升华等选育的“汉中水晶稻”,1986年被农业部评为全国首

批优质稻米品种。

③傅建民、赵志杰等选育的“汉中香糯”，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稻米品种。

④省农科院粮作所张传乃、朱自明，洋县良种场王彦文等从地方品种高黑稻中，经系统选育成矮秆黑稻。经省第7次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并命名为“秦稻1号”。1986年获省农科院成果一等奖。

⑤地区农科所陈达润等参与完成的“籼型杂交水稻区域试验结果及其应用”课题，1987年获农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⑥赵志杰、吴升华参与完成的“南方稻区水稻良种区域试验结果及其应用”，1989年获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⑦地区农科所陈达润、勉县种子站牟建新等进行的“杂交水稻汕优63引进推广”，1989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⑧吴升华、陈静等参加完成的“特种稻黑优粘的选育和推广应用”，1995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此外，本区育成的新品种还有“沙蛮1号”、“棉09”、“高籼64”、“三珍96”、“华矮选”、“黑丰糯”、“水晶稻”等新品种；以陈达润为主的育种组选育的优质“稻黄晴”和三系杂交稻“青优黄”等。

## 2、小麦

50年代初推广“金大2905”和“南大2419”，淘汰了“白麦子”、“红麦子”、“番麦”等农家品种。由于“南大2419”不仅抗条锈病，而且颖壳紧、又抗吸浆虫，种植面积迅速扩大。60年代初逐步淘汰，被“蜀万8号”、“阿勃”等品种取代。70年代又引进推广了6601、67-374、凡六、凡七等品种，在山区推广的还有：内乡5号、召麦2号、甘麦8号等品种。80年代，重点推广绵阳和川育系统的小麦新品种，先后有川育5号、6号、8号、80-8、绵阳11号、15号、19号等良种大面积推广种植，大大提高了汉中地区小麦生产水平。

此外还有本区冯云章、高冬梅、冯崇惠等选育的小麦良种“阿选一号”、“67-374”、“汉麦1号、3号、4号”等也有一定面积的种植。

## 3、玉米及薯类

解放后，本地区先后引进推广的玉米主要品种有：金皇后、辽东白及陕育661、651、陕单1号、黄白单交、白单4号、陕单9号、中单1号、户单1号、丹玉13、掖单13、绵单1号、冀单3号等杂交种，有效地促进了玉米单产水平的不断提高。此外，还有胡镇西、李化英等选育的玉米杂交种“汉单1号”、“汉顶1号”、“汉单6号”等。

5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引进推广了农林4号、栗子香、徐薯18等红苕良种；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克新1、2号、安薯56号、德友1号、德国白等洋芋良种，都发挥了良好的增产作用。1984年始，留坝县在全区率先开展洋芋脱毒种薯的工厂化生产，在推进全区洋芋生产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 (二) 栽培技术的研究、改进提高和推广应用

#### 1、水稻栽培技术

70年代末，赵志杰、陈达润等进行了“水稻‘秋封’问题研究”，提出了相应防御措施，1980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1年，全区杂交稻发展到70余万亩以后，出现

了面积难以扩大的局面，在引进早熟杂交组合的同时，汉中地区农技站王宏锦等又从四川引进水稻两段育秧技术，进一步强化了壮苗技术，增大了秧龄弹性，既可避免春季烂秧，还可促进提早抽穗，防止后期发生“秋封”，使杂交稻面积迅速扩大。1988年，全区杂交稻面积已达135万亩以上，占全区水稻田面积的80%以上，促使全区水稻平均亩产达400公斤。1985年，获省农村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吴风声等进行了“水稻坐蔸的原因和防治技术研究”，查清主要是缺素、冷害和毒害等原因所致，提出了防治技术措施，累计推广应用78万亩，取得良好的增产效果。1984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4~1986年，赵志杰、吴风声等从湖南引进水稻规范化栽培技术，在本区进行多点试验，建立了高产栽培模式和技术方案。1991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从1986年开始，地区农技中心张效忠、朱静芝等主持，在平川六县进行全面推广水稻规范化栽培技术示范。两年间，综合组装配套杂交稻优良组合、两段育秧、分区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推广应用达257.7万亩，占可推广区水稻面积的60%以上，平均亩产增长达11.54%。1990年，获农业部“丰收计划”一等奖。

1990~1992年，地区农业开发委员会康永平、农科所罗纪石等，组织水稻“三两法”栽培技术推广，获1994年陕西省农业推广一等奖。

1991~1992年，王宏锦等主持进行“杂交水稻亩产540公斤栽培技术推广”，1994年获农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

1989~1992年，张效忠等主持进行“汉中盆地迟熟杂交水稻亩产700公斤栽培技术研究及应用”，为稻麦亩产吨粮技术提供了依据，1993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3~1994年，王宏锦等主持开展“杂交稻优质高产栽培技术推广”，1995年获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

## 2、小麦栽培技术

本区稻茬小麦产量不高的主要原因是水稻收获后，秋雨连绵，土壤含水量过高，播种质量很差，麦苗生长严重缺氧，根系发育受阻，成苗率很低，基本苗不足，有效穗不够，从而制约了小麦单产水平的提高。

50~60年代，先后推广水稻生长后期适时退水，开挖排水沟，高畦匀播，抗淋播种，密窝点播，机点播等一系列技术，对提高小麦单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80年代，地区农技站陈天彦、林东生主持进行了“丘陵小麦高产综合栽培技术推广”。

1986~1988年，林东生、陈天彦、赵永健主持进行“稻茬小麦规范化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建立了综合农艺措施数学模型，形成平坝和丘陵两个生态区小麦高产栽培技术规范，3年推广83.07万亩，增产经济效益874.4万元。



图 16-1 农业专家赵志杰研究水稻

90年代,地区农机管理站及汉中市农机站等引进小麦旋耕条播机及应用技术,解决了稻茬小麦播种过深、丛籽、望天麦等问题,达到了苗齐、苗壮、基本苗足,增产达15~20%。

### 3、玉米栽培技术

· 70年代,经农技部门试验、示范,推行精耕整地,适时合墒播种,稀粪点、干粪盖,一播全苗的基础上重点提倡合理密植,每亩株数由原来的1500多株逐步增加到2000~2500株,亩增产50~100公斤。在推广紧凑型玉米品种中,配合健壮素矮化剂的应用,高产田种植密度达到每亩5000株左右。洋县农技站姚路伊等,在磨子桥公社张赵大队开展了玉米与小麦、玉米与洋芋间作套种的技术试验与推广,提出了“百亩百吨粮”,中共汉中地委大力推广。80年代,地区农技站张星耀等从重庆引进玉米育苗移栽技术,又进行了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试验和示范。玉米间作套种、育苗移栽和地膜覆盖合称“玉米三项技术”,即以规格间套为基础,以高产良种为重点,以增温栽培为保证的三项配套技术,在全区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全区地膜玉米稳定在8~10万亩,育苗移栽40~50万亩,间作套种70~80万亩,杂交种80万亩左右,促进了玉米和山区粮食生产水平的提高。其中“秦巴山区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1990年获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

4、油菜 50年代及其以前,本区主要种植的是芥菜型的黄油菜和白菜型的矮油菜,产量较低。1955年引进了甘兰型品种“胜利油菜”,当年专区农科所田维平主持进行引进试验,并逐步示范、推广,基本上代替了本地原有品种。此后,又引进了“跃进油菜”、“武油1号”、“黔油23号”等品种,不断更新换代,使育苗移栽成为汉中地区主要丰产栽培成功技术之一。60年代末,田维平、傅景兰主持选育成“早丰1号油菜”;1971年育成“早丰2号”,1979年开始推广,累计10多万亩,一般亩产150公斤以上。1974年育成“早丰3号”,1982年种植22.5万亩,平均亩产171.75公斤,比“胜利油菜”增产17.4%,同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3年育成“早丰4号”,1984年育成“早丰5号”,推广7万余亩。80年代油菜育种工作进入杂交优势利用和优质品种选育新阶段。1985年本区引进了由省农垦科教中心李殿荣育成的“秦油2号”(雄性不育系、保持系和恢复系,三系配套杂交油菜),经试验推广。加之,应用油菜秋发等综合配套栽培技术,使全区油菜亩产比1949年的43公斤提高了2.02倍。由地区农技站彭诗兴、常俊等主持的“油菜综合栽培技术推广”获1995年省农业推广三等奖。

5、棉花 解放后直至70年代,汉中平川各县棉花种植面积较大。沿用民国时推广的“斯字棉”、“德字棉”等品种。到70年代,按农业生产种植计划,种棉面积压缩,其生产技术研究中断。

## 二、耕作技术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境内平坝水田区就推广稻麦两熟制,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发展缓慢。至民国末年,山区长期保持着刀耕火种的撂荒制,坡耕地多为一年一熟,占20~30%的撂荒地多为2~3年一熟。

汉中解放后,生产条件逐步改善,至20世纪50年代,平坝水田区,稻麦、稻油(菜)两熟制面积发展到50~60%,绿肥(苕子、紫云英)水稻一熟田约占15~20%;山区沟坝水田多为冬水田或绿肥田。盆地区的旱地多为一季小麦或一季春玉米或一季棉花或一季红苕,回种的两熟制面积很小;山区旱坡多为一年一熟,仍然保留有一定面积的撂荒

轮歇地。随着新品种、新栽培技术的推广应用，两熟制、两年三熟制面积日益扩大，至90年代中期间作套种全区面积发展到70万亩以上，发挥了重要增产作用。80~90年代，大规模开展了冬水田改造工程，冬水田起旱面积超过30万亩，加上平坝区绿肥面积的减少，水田区的两熟制面积已达80%以上。全区复种指数已由50年代的130%左右，提高到90年代的180~190%，“撂荒轮歇”耕作制度已基本结束。

1978年以前，本区遵循“以粮为纲”的方针，粮油与经济作物基本上保持9:1的比例。1978年以后，在保证粮食总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提倡发展商品经济作物，粮油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例一般地方8:2，部分地方6:4，向专业化、区域化种植方向发展，粮、经二元结构也开始向粮、经（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结构转变。

### 三、土壤改良与肥料技术

#### （一）土壤普查与利用

传统使用农家肥壮田，实行轮歇以提高恢复地力，稻田种植苕子、紫云英、蚕豆等绿肥，旱地施用油渣等以培肥地力。

1958年、1980年，先后开展第一、第二次土壤普查，完成低产田改良、肥料结构、茶树和柑橘的土宜、山地土壤浸蚀与防治等专题调查报告。

#### （二）土壤改良技术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对少数田块进行深翻改土，翻得过深，将底层生土翻到表层；在水田由于破坏了犁底层，保不住水、肥。后经科学试验，提出适度翻耕，加深耕层，增施有机肥，不打乱耕层等成功经验，得到推广，成为增产的基本性耕作措施。

本区农耕地中低产土壤面积达357.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7.15%，主要有低湿田28.5万亩，粘土田19.6万亩，砂土田28.4万亩，黄泥巴田48.4万亩，以及坡耕地232.5万亩，种类多、差异大，增产障碍因素各不相同。其中低湿田、粘土田、黄泥巴、坡耕地改良措施详见《农业》卷。

#### （三）化肥及施肥技术

民国28年（1939），英国人在上海开办的公肥公司派屠启澍来汉中首次示范化肥硫酸铵。民国34年（1945），在汉中市北团结街办肥料骨粉厂，当年产5000公斤，汉中始有磷肥生产应用，1948年生产肥料骨粉2万公斤。

汉中解放后，50年代初，推广使用硫酸铵、尿素。1957年，汉中市供销社办颗粒肥料厂，因销路不好停办。1959年，汉中市综合肥料厂生产骨粉化肥（含氮4%，含磷26%），年产1280吨。1970年，全区第一个小氮肥厂——南郑县氮肥厂建成投产，生产碳酸氢铵。后又陆续建成4个小氮肥厂，生产的碳铵成为本区的主要氮肥品种。70年代，地区农科所李晓男、吴凤声等，根据碳酸铵易挥发易流失等，利用率不高的问题，提出了化肥深施技术，开展试验示范，研制出球肥机，取得显著增产效果，但因造球机质量低未能全面推广应用。

50年代末开始，生产应用磷肥，至70年代已广泛施用。

80年代，王福英等开始推广叶面喷肥，尤其是磷酸二氢钾经过试验示范，在小麦、油菜、水稻生长后期喷施，效果明显，可提高结实率和千粒重，受到农民欢迎，每年应用达百万亩以上。李露华、徐红等进行油菜叶面喷施硼肥试验效果良好，得到广泛应用。这项

技术后来发展为土壤中作种肥施用，方法简便，效果更好。

80年代中期，贾文鸾、王建华主持完成的“杂交稻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根据不同土壤的生产水平划为高、中、低三个肥力等级6个配方区，按地力等级定产量，以产定氮，合理配施磷、钾及微肥。3年推广147.22万亩。赵永健、陈天彦等于1986年引进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肥，经过多点试验示范后，1988年开始推广35.9万亩，取得良好增产效果。吴凤声等进行“稀土元素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研究”，在10个点上对12种作物进行27个控制性田间试验和反馈性生产试验及大面积示范，其中粮食作物78.2万亩、油菜3.2万亩、柑橘4.61万亩，取得良好效果，1993年获省农业推广三等奖。吴凤声和赵永健等主持“多效唑在水稻、油菜、薯类作物上的应用研究与推广”（多效唑是80年代中期国内外研究成功的新型植物生长调节剂），于1989年引进，在水稻、油菜、洋芋、红苕4种作物上进行了施用方法试验示范，有较强的矮化促壮调控效应和增产效果，还具有一定的杀草作用。1994年获省农技推广三等奖。

#### （四）绿肥

解放前，本区农民就有在水田种植苕子、紫云英、蚕豆作绿肥的习惯。60年代专区农科所陆续进行了“关中、徐州毛苕子的引种与推广”、“平湖紫云英的引种与推广”。70年代，开展了“苕麻引种与推广”、“紫穗槐引种与推广”，但种植面积很小，未能推广。后又进行了“红萍的引种、试验与推广”，在稻田进行了红萍繁殖、越冬、越夏技术和萍灰螟等害虫的防治、红萍翻压与肥效等项技术的试验研究，因难以应用而停止推广。70年代后期，在旱坡地及丘陵地区，大力推广种植毛苕子，取得了显著效果，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对改良黄泥田土壤的肥力和耕性发挥了良好作用。

#### 四、植物保护技术

汉中民间向有用灯火诱杀及植物性农药防治农作物害虫的办法，对小麦黑穗病或用水洗，或用砒霜拌种。

##### （一）虫害防治技术

二化螟 1956年病虫测报站进行观测研究。二化螟在汉中一年发生两代，属一代多发型。60年代初，专区农技站全面推广“666毒土”在蚁螟盛孵期施药，方法简便，效果显著。70年代后期，国家停止生产有机氯农药。地区农科所陈亲兆、任善福等经试验筛选出“杀虫双”等4种农药，防效均在90%以上，并进行了药剂施用技术的试验研究和推广，后由原来本田防治为主转变为以秧田防治为主。

水稻三化螟 随着70年代“双季稻”短暂推广而引发的害虫。地区农科所等单位进行三化螟的发生与防治研究，防治办法详见《农业》卷。

稻弄蝶 俗称稻苞虫。地区农科所陈亲兆、地区植保站崔淑娴，以及南郑、宁强、佛坪、城固等县农技站植保人员经过十多年的研究，明确本区有稻苞虫7个种，以直纹稻苞虫为优势种，一年发生4代，3代幼虫在晚禾田为害严重，并进行综合防治，控制了为害。1981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飞虱、粘虫、稻纵卷叶螟等 地区农科所陈亲兆、任善福参与完成的“中国褐稻虱迁飞规律的阐明及在预测预报中的应用”和“白背飞虱迁飞规律及异地测报研究”，1981年分别获得农业部技术改进一、二等奖。陈亲兆、何曼莉等“稻纵卷叶螟发生规律与防治技术研究”，以及地区农科所陈亲兆、地区植保站吴明庆、宁强县农技站吴志清等的“麦稍



毛眼水蝇发生与防治研究”，1989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80年代中期以后，本区稻蝗为害逐年加重，常年发生为害达100万亩左右，地区植保站、农科所开展防治研究。地区植保站吴明庆等1987年开始在“稻蝗防治技术与推广”中提出：大埂铲草、小埂糊好，插秧前捞浪渣，晚插田增大基本苗”的农业措施和化防配套技术，收到良好效果。1994年又与陕西师范大学合作，开展“稻蝗生态及防治研究”。任善福等进行的“稻蝗发生规律与防治研究”，任善福、王胜宝等进行的“水稻稻秆蝇、赤斑黑沫蝉发生规律与防治研究”，明确了其发生规律、生物学特性、损失情况和防治关键技术等，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

## (二) 病害防治技术

稻瘟病 是汉中地区水稻的第一大病害，其防治的科研技术和推广概况如表：

表 16-7 汉中地区防治稻瘟病害主要科研推广项目

年份	主要研究单位及人员	研究课题	效果及获奖情况
1956~1958	省农业厅何国瑞、曹培忠；汉中农业试验站张效忠；汉中农校植保专业学生参加	稻瘟病发生和流行规律（在勉县设点观察，在区内进行面上调查）	提出了以抗病品种为基础，改进施肥、灌水技术，辅以西力生、消石灰粉防治措施，取得良好的效果
1973~1978	地区农科所张效忠、陈嘉孚、地区农技站张熙若、留坝县农技站王新元等	1974年稻瘟病在本区严重流行。参加了全国稻瘟病研究协作网	经多项试验研究和调查，初步摸清了本区稻瘟病流行规律及防治对策
80年代	地区农科所陈嘉孚等	参加全国协作项目一“中国水稻抗稻瘟病抗源的筛选”	为水稻育种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1980年获农业部科研成果一等奖
		参与“中国稻瘟病生理小种及抗稻瘟病抗源筛选研究”	地区农科所参与提供菌株、标样以及水稻品种联鉴等工作。1986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农药三环唑应用技术研究	用药量及次数少，内吸传导性能好，对人、畜、鱼、蜂较安全，药效持续期半月以上，平均防效85.3%，增产39.6%，得到广泛应用，获1987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水稻白叶枯病 汉中水稻三大病害之一。1956年张效忠在沔县黄沙首次发现，1958年调查鉴定，被专家认为是当时白叶枯病在中国的最北分布点。1961年传染到汉中市、城固县，1964年传染到南郑县、洋县，1970年传到西乡县和宁强县，1973年已传染到10个县（市），发病面积达14万多亩。1963年，省农业厅、专区农技站、沔县农技站联合开始进行白叶枯病发生规律和防治技术研究。证明0.03%酸性升汞水，1%生石灰水处理种子有

一定防治效。1966年,省植保所、地区农科所刘汉文、常雨龙、王满生、陈嘉孚、张效忠先后开展白叶枯病的调查研究,到1970年提出了一整套综合防治意见,并在汉中市新桥二队、勉县春光4队创建了两个白叶枯病防治示范样板。70年代初应用四川化工研究所“川北-0181”和“敌枯双”新农药,防效显著。1974年,地区农科所专门生产“敌枯双”,配合综合措施进行药剂防治,到1977年本区白叶枯病发生面积减少至1433亩,基本控制了为害。该成果获1978年省和地区科学大会奖。

水稻恶苗病 属常发病害,一般发生较轻,未成灾害。但在推广杂交水稻中,80年代初,由于“威优系统”组合抗病性差,恶苗病突发成灾。地区农科部门进行了防治研究。

小麦条锈病 是汉中地区小麦最重要的病害。60年代开始设立“锈病变异观察圃”,由地区农科所、植保站和省植保所合作进行了多年调查研究,明确了小麦条锈病在本区的发生流行规律,形成了一整套综合防治措施,基本控制了危害。

表 16-8 汉中地区防治水稻恶苗病研究情况

年 份	主要研究单位及人员	研究课题	效果及获奖情况
1983	地区植保站、地区生产资料公司	推广带病稻种防治技术	采用福尔马林、“402”、生石灰水等药剂处理带病稻种 13 万余公斤,当年控制了恶苗病为害
1983	陈嘉孚	水稻恶苗病防治研究	筛选出有效药剂:多菌灵、402、福尔马林和石灰水。1985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80年代前期	地区植保站崔淑娴、白庄君等	水稻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采取选用良种、处理稻草、稻茬、培育壮秧、合理施肥、科学灌溉等农艺措施,药剂浸种、监测虫情况,确定防治对象田,辅之以药剂防治。1987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90年代初	地区农科所邓根生	稻曲病发生规律研究:①厚垣孢子在侵染循环中的作用;②稻种资源抗病性鉴定;③主要发病因素;④分级标准;⑤病株在田间空间格局及抽样技术;⑥防治技术。	1994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小麦赤霉病、茎基腐病 本区赤霉病原以禾谷镰刀菌为主,占89%,其次为燕麦镰刀菌、棒状镰刀菌、木贼镰刀菌、串珠镰刀菌和串珠镰刀菌胶胞两种。茎基腐病原菌是禾谷核菌和雪腐镰刀菌。地区农科所刘铸德等应用模糊数学模型预报发生趋势方法,建立了隶属函数,拟合率达91.7%,提出了防治药剂和两种病害的综合防治措施,推广应用。

小麦散黑穗病 地区植保站张培禾、张勇等制定方案,进行防治技术推广。

玉米丝黑穗病 70年代末在本区暴发流行,面积达40余万亩以上,减产严重。地区植保站陈继祥、张效忠主持进行“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推广”,1980~1982

年，在略阳、宁强、勉县召开专项现场会，推广防治技术措施。1983年，发病面积减少至4万亩以下，控制了为害。

### (三) 杂草防治技术

地区植保站在60年代后期，开始引进化学除草技术，应用25%除草醚和20%敌稗乳油，防除稻田一年生禾本科杂草至70年代基本普及。1973年，留坝县王新元、张定海，引进用25%敌草隆、50%扑草净防除恶性杂草——眼子菜（案板芽），经示范推广。

70年代末，陈继祥等应用敌草隆等进行麦田化学除草，仅对鹅儿肠效果明显。应用4D-丁酯效果好，但药害严重，不能推广。到1990年，地区农技中心白克勤等进行“稻茬麦田高效除草剂绿黄隆示范推广”，用药量少（亩用5克）、成本低、杀草谱广、成效显著，平均防效达95.5%，保产率18.3%。1995年获省农技推广三等奖。

90年代，化学除草已向油菜田、玉米田（地）、果园、茶园试验示范和推广。

### (四) 农田鼠害防治技术

70年代，陕西师范大学王延正、方荣盛等对秦巴山地啮齿类动物进行调查；80年代初，开始对农业鼠害进行测报和防治研究。1983~1990年，取得了系统资料，明确了沿江川道和浅山丘陵区害鼠种类及优势种；种群消长变化趋势，优势种黑线姬鼠的繁殖规律，以及防治策略和技术。农田鼠害防治详见《农业》卷。

### (五) 生物防治技术

1963年柑橘吹绵介壳虫暴发，为害甚烈。地区和城固县农技站，先从四川引进天敌大红瓢虫，人工饲养繁殖，由于未过越冬关而告失败。旋即从湖北引进澳洲瓢虫捕食，到1965年基本控制了为害。另外，还先后推广杀螟杆菌、7216、青虫菌等生物杀虫剂的土法制作和应用，井冈霉素、广丰霉素、农用链霉素等防治病害，都取得了良好效果。由于生物性农药作用比较缓慢，有效期限短，难以保存，经营者不愿经销，推广应用面积不大。

1980~1982年，根据省农业厅的统一安排，由地区农牧局、地区植保植检站主持，地区农科所、汉中、城固、南郑、勉县、洋县、宁强等市县农技站参加，以汉中铺镇农作物病虫测报站及镇、留、南、城、勉、洋、汉、宁8县市30多个乡为试点，系统开展农业害虫天敌资源调查研究，共采集鉴定制作各类天敌标本28000多件，隶属2纲20个目139个科，共计1229种。此次调查研究为本区进一步开展生物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 五、蚕桑科技

1966~1995年，全区蚕桑业科技成果16项。其中省部级42项。

### (一) 桑、蚕品种引进与推广

#### (1) 桑树引种

表 16-9 汉中地区蚕技站引进桑树品种概况

年 代	引进桑树品种名称	栽 培 推 广 概 况
50年代	从浙江引进桐乡青、荷叶白	成为本区长期主栽的桑树优良品种
70年代	从四川、浙江及本省蚕桑研究所引进黑油桑、湖桑197、湖桑199、湖桑707等	在本区栽植表现良好，选育出单株有：西乡2号、汉中桑等

年 代	引进桑树品种名称	栽 培 推 广 概 况
80 年代	刘光明、余贵云、夏永寿从省蚕研所引进 10 个桑树品种	通过栽培筛选出 792、桐乡青湖桑 32，每亩桑叶增产蚕茧 16.9%
	黄心瑶从广东引进杂交桑品种	群众欢迎，推广较快
90 年代	省蚕研所魏璋璋从江苏引进杂交桑，在勉县等地示范	引进的杂交桑品种，叶片大、叶肉厚、产量高

(2) 桑蚕引种 50 年代从江、浙引进一代杂交蚕种，逐步替代了本区桑蚕土种，一代杂交种先由二元逐步发展到三元、四元杂交，其体质强健好养，产量高受欢迎。50 至 80 年代先后推广应用的品种详见《农业》卷。

1986 年，地区蚕技站黄心瑶、毛毅等引进国优新品种：菁松、浩月；省优新品种：陕蚕 2 号和国外新品种：苏 5、苏 6，在汉、南、城、勉、略、镇 6 县（市）8 个点进行对比试验。三对新品种的单产、茧层量、茧层率、上茧率、出丝率、粒茧丝长、解舒等各项经济性状均超过或显著超过对照品种：日东、华苏。实现了一次重要品种更新换代，并促进了全省桑蚕品种的更换调整。

(3) 蚕种生产 1971 年，汉中地区桑蚕制种场派出 9 人去广东顺德县伦教蚕种场学习养蚕制种技术，秋季蚕种试生产成功。1972 年制出第一批合格蚕种，从此改变了蚕种依赖省外供应和空运局面。70 年代蚕种场浸酸、浴种主要用具都是用有机玻璃制作，后改用耐酸、耐药尼龙布制作，效果好。为保证一年内多次养蚕的需要，陈启敏等对即时浸酸和冷藏浸酸人工孵化法进行数百项试验研究和数次验证，该法可以保证夏秋随时供种问题。70 年代杨丽清桑蚕制种技术，1978 年获地区第一次科学大会奖。

## (二) 桑树栽培技术

(1) 桑树育苗 70 年代起，推广桑树无性繁殖技术，主要采取根接、袋接和压条等方法。80 年代，黄心瑶、毛毅等将桑树芽接技术应用到鸡桑育苗上，经过多年多点试验，平均成活率达 97.3%，当年即可育成良桑壮苗。

(2) 桑树冬芽接枝 黄心瑶、毛毅、方钧等经过连续 3 年在 9 县（市）于冬季不同时间，对 205.8 万株实生桑树芽接改良，平均成活率 78.35%，很快在各县大面积推广，累计改造老劣桑树数千株。此项成果被安康、关中蚕区采用。

(3) 低产桑园改造 1987 年，黄心瑶、方钧等提出“四改造，一加强”技术措施，即改土、改种、改群体结构、改剪伐，加强肥培管理。3 年改造 609.66 万株，单产提高 2 倍有余。1995 年获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三等奖。

(4) 新桑园快速高产 1991 年黄心瑶、王彦明、黄辉等针对本区新建桑园投产慢、产量低的情况，提出建园三种方法：一是芽接扦插一步成园，二是杂交桑籽营养钵育苗当年成园，三是杂交桑与湖桑隔行栽植，三年平均亩桑产茧量达 109.4 公斤，比常规方法提前两年投产，增产 94.7%。

## (三) 桑蚕饲养

(1) 蚕种催青 详见《农业》卷。

(2) 小蚕共育 70 年代末，地区蚕技站毛毅等引进科学养蚕方法，即四龄期前，以专

室、专具、专人集中饲养，省工、省叶、省燃料，便于消毒防病和技术处理，能做到蚕头足，发育齐，健康无病，增产15%以上。制订出《汉中地区小蚕共育技术规范》。

(3) 多功能蚕具 南郑县蚕茶果站刘信于80年代以木材、棕丝、细钢筋为材料，研制成可用于养蚕、除沙、上簇的多功能蚕具，并获得专利权。

(4) 簇具改良推广 70年代前，本区养蚕上簇用菜杆和草制簇，上茧率低于80%。70年代中、后期开始推广塑料折簇，上茧率达到85%。80年代中期，推广改良塑料折簇和纸板方格簇，上茧率提高到95%。

## 六、茶叶技术

### (一) 茶树品种引进与推广

西北植物研究所、南郑县法镇茶场郝学廉、肖永绥等从引进的19个优良茶树品种中经过栽培试验，选出的福鼎大白、黄山中叶种、安徽1号、藤茶等4个能适应本区生态条件的良种，对本区茶叶品质与适制性，进行了系统的生化指标分析，为生产高档绿茶、研制名茶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3年，西乡县茶叶试验站、地区茶技站何万勋、王幼智等完成了茶树品种资源引进试验。经过4年的征集，建起了资源苗圃8.73亩。通过对入圃材料的物候期、植株形态及抗逆性观察，初选出6个单株进行评比，优选出福鼎大、白早白尖5号、江南1号等国家级良种，建立母本茶园18.3亩；建成了中国北方茶区资源保存圃，达国内省级同类资源圃建设的先进水平。1994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二) 茶园栽培管理

1984年以后，地、县茶技部门开始研制名茶，改造低产茶园，推广密植技术，引进新品种，茶叶产量、品质和经济效益都有明显提高。1990年全区茶园面积达13万亩，产茶1700吨，到1995年增加到2490吨，一批名茶相继研制成功。



图 16-2 科技人员考察茶园基地

表 16-10 汉中地区茶园管理科技项目研究概况

年 份	主要参加单位及个人	茶园管理技术研究项目	研究概况及结果
1983	西乡县茶技站杨晓、陈春龙、谭德润	提高茶园单产栽培技术试验	对茶园深耕、采摘和施肥进行试验，获得了适宜于当地条件的最佳丰产栽培技术方案
	南郑县蚕茶果站王国志等	在汪家坝村进行密植速生茶园栽培技术引进示范	20亩示范茶园，1986年平均亩产76.3公斤，1987年达112公斤。4足龄生茶树生长旺盛，产量、长势都达省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具有成园快、投产早、产量高、成本低、效益大等优点
1984	地区茶技站王幼智、西乡县茶技站、镇巴县茶蚕果站张锡友等	引进四川茶毛虫核多角体病毒防治茶毛虫技术研究	该技术具有无残毒、不污染环境、对人畜安全、不杀伤天敌、施用方法技术简单等特点，防效达99.5%，每亩增(保)产干茶5.68公斤

年 份	主要参加单位及个人	茶园管理技术研究项目	研究概况及结果
1987~1988	地区茶技站王幼智等	改造低产茶园	通过改土、改采、改树、改园等技术措施,改善茶树生长条件,两年改造 1849.7 亩,平均亩增茶叶 24.1 公斤
1987	西北植物研究所、南郑县蚕茶果站、法镇乡茶场许春霞等	富硒茶栽培技术与新产品开发研究	提出了富硒茶栽培成套技术(总结出硒浓度与茶叶含硒量的线性关系,提出了合理喷施时间与采摘期,研究了降雨对施硒效果的影响,施硒量对茶叶产量的影响)
80年代	王幼智等	引进球孢白僵菌防治小绿叶蝉茶树害虫试验	小绿叶蝉是本区茶树主要害虫之一,年发生面积达 3 万余亩。为改变茶园使用剧毒农药防治而造成了污染破坏环境及茶叶残毒高,在南郑、西乡开展该项试验,防效达 84.9%,费用降低 56.8%

### (三) 制茶技术的改进

1990~1992年,汉中市铺镇中学教学仪器厂余文国等进行茶叶加工机械系列产品开发,制成 100 型烘干机。地区农牧局黄强等进行茶叶产地机械化保鲜技术研究,采用优良的防水包装材料和除氧剂除氧,延缓茶叶氧化,达到保鲜目的,保鲜期可达一年以上。

表 16-11

汉中地区名茶研制概况

名茶名称	特 点	研 制 概 况	鉴 定 结 果
秦巴雾毫	条扁壮实、色油润、叶底肥壮成朵、鲜绿明亮、熟板栗香、浓郁持久、汤色清彻明亮,醇和回甘	80年代初,镇巴县茶蚕果站蔡如桂率先开展本区名茶研制。优良的茶树品种,经严格选料、适度杀青、压实蕴华、提毫显美、去杂精化、复火焙香而制成	经农业部茶叶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内含物丰富。茶叶品质得到国内外认可,为本区茶叶进入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基础
午子仙毫	成品茶每千克有芽头 62000 个	1985年西乡县茶技站何万勋、袁纪兴研制,鲜叶经摊凉、杀青、初干、做型、烘焙、拣剔、复火焙香等工序而制成	
汉水银梭	茶叶扁平如梭、匀齐、翠绿披毫,嫩香持久,含有花香;汤色浅绿、清彻明亮、滋味鲜醇、耐泡回甘;叶底柔嫩、芽头肥壮、黄绿匀亮	由南郑县蚕茶果站王国志、钟继红、陈斌等 1986 年研制成功	1987 年被评为陕西省名茶

此外,汉中名茶还有:勉县茶技站研制的“定军茗眉”,宁强县研制的“宁强雀舌”,城固县蚕茶果站研制的“城固银毫”,地区茶技站研制的“袞雪香茗”,地区农业技术开发公司、勉县小河庙茶场研制的“定军春”,城固县蚕茶果站研制的“城固银锋”等,略阳县科委、科技开发中心研制的“秦岭牌杜仲保健茶”等。

## 七、果业技术

### (一) 果树品种引进与选育

#### 1、柑橘

明朝末年，湖北移民将朱红橘引入城固升仙村栽种，以后逐渐在本区推广，成为汉中主栽品种。1956年，地区园艺站何钦智引进温州密柑尾张、池田、大长龟井等良种，经多年多点试验示范，这些品种比朱红橘提早五年进入结果期。

60年代初，何钦智、王天平以朱红橘为母本，皱皮橘为父本天然杂交变异，育成冰糖橘。该品种抗寒性强、果形整齐、色泽鲜艳、早熟、皮薄、多汁、化渣、酸甜适宜、肉质脆嫩，已成为本区柑橘优良品种之一。

1971年，地区林科所、园艺站引进温州密柑新津、宫川、松山、米泽等12个优良品系的种苗400株。1979年，汉中农校鲁人龙等从华中农业大学引进国庆1~5号新品系，其成熟期比当时本区早熟品种提前7~10天。果实无核、化渣、品质优良，成为适宜在本区推广发展的早熟新品种。

1962年，城固县柑橘育苗场周社成等，从福建漳州龙溪引入实生椪柑苗，经过定植、嫁接繁殖和多点试验，1992年栽植面积达150多亩。椪柑果大、肉脆、味香、多汁、化渣，且耐寒、抗旱、早产稳产，耐贮藏。南果北移在城固驯化成功，为本区晚熟柑橘良种，也是陕西橘产区现有晚熟最好品种。1992年获汉中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年，南郑县蚕茶果站刘显书、刘湘英等先后引进筛选出乔本、胁山、德森三个品系。1990年，地区农技中心江德智、吴京等先后引进筛选出早熟、耐寒、优质、丰产的乔本、宫本、胁山、尹玉柑等品种，示范面积达646亩。1995年，南郑县蚕茶果站和地区农技中心的特早熟温州蜜柑引种示范均获汉中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 2、苹果

40年代初期，南郑县农业职业学校引进一批苹果苗（青香蕉、红玉、林檎等），建园2亩。60年代初期，留坝县刘福学、汉中农校引进一批苹果苗（国光、黄元帅等品种），在本校张寨农场建园。留坝、略阳、勉县、镇巴等县陆续引种栽培，尤以留坝县栽培面积较大，果质较好。

1989年，汉中植物研究所先后从礼泉县引进秦冠、红富士、红元帅系列等19个苹果新品种。经6年试验，红富士品种表现出显著的优质、速生、高产等特点。

### (二) 果树栽培管理

#### 1、柑橘

汉中为中国柑橘分布的最北缘，其生态条件除日照和 $\geq 12.5^{\circ}\text{C}$ 积温能满足需要外，其它气候因素大都只能满足柑橘生长要求的最低限度，尤其是低温越冬条件。冬季低温造成柑橘冻害，是本区发展柑橘的限制因素。经验证实，本区秦岭、丘陵区海拔500~700米，且有20~200米相对高差山丘背风阳坡的马蹄形地形（如城固县升仙村橘园），冻害最轻。从品种上看，温州蜜柑比朱红橘冻害轻。

80年代初，城固县柑橘研究所张鹤鸣等在省地科委立项，在橘园乡杨营村开展以选用良种、改良土壤、合理施肥、防病防冻等综合丰产栽培技术为中心的研究，使800亩柑橘普遍亩产达万斤以上，1983年通过省级鉴定。

1983年，南郑县蚕茶果站刘显书、李海泉等在程埡柑橘基地采取以水肥为基础，以保

花保果为目的,综合防治炭疽病、矢尖蚧。实施4年,总产提高2.9倍,并在县内推广2万余亩。1989年获汉中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年,地区园艺站、农科所、汉中农校高芳珍等应用多种保鲜材料,在常温下以温州蜜柑、华脐为试材,采用对比法,结果AF-I型保鲜纸、甲基托布津+2.4-D、京-ZB膜剂保鲜,好果率分别为85.4%、85.3%、87.6%,比未处理者好果率提高20.2%、20%、22.3%。

1990~1991年,汉中农校、地区园艺站李泱凡等,为陕南柑橘生产制定出系统完整的技术标准,填补了陕西柑橘生产技术标准空白。

## 2、苹果

根据陆秋农1979年按苹果栽培分布,各地气候条件和苹果生长发育表现,用7项生态指标将中国苹果生产划分为7个栽培区,对照汉中各县生态条件,秦岭南坡低山为苹果品质较优区;巴山在海拔1000米以上阳坡,可适度发展苹果生产,而汉江沿岸平坝丘陵区虽可出产苹果,由于昼夜温差小,品质低下,不宜发展。

1986年,城固县食品厂王成业、城固县科委王宇成在引进西北农业大学焦碳分子冷藏保鲜苹果技术及全套设备的基础上,根据“秦冠”苹果品质特点,制定出保鲜贮藏新工艺,连续两年成功保鲜“秦冠”苹果80吨。该技术成本低,方法安全可靠,无毒无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89年,留坝县园艺站徐忠诚、高文等进行千亩苹果综合高产栽培技术推广,选用适宜秦岭南坡丰产栽培的秦冠、红富士等品种,以乔砧矮化密植和改良疏散分层形式栽植、整形方式,控梢修剪,重培枝组,并在管理上进行重施秋肥,增施磷肥,平均亩产苹果1580.21公斤。

## 3、梨

汉中地区植物研究所王民柱等通过在洋县华阳镇海拔1000米的山区进行梨树栽培,9年试验结果和在勉县温泉镇幸福村海拔530米丘陵坡地试验,总结出一套优质高产栽培技术。改变了传统稀植大冠为密植矮化栽培(行宽4米,株距1.5米),拉枝定位,控制树高;环割、环剥,促进膨果;疏花疏果,套袋优果和配方定量施肥等。按此技术操作可实现“1年长树、2年挂果、3年投产、6至8年亩产万斤”的优质高产栽培目标。

### (三) 防治果树病虫害

本区果树病虫害较重,在防治中逐步总结出一套综合防治方法。即首先摸清果园病虫害规律,选用抗病良种,以预防为主,以控制害情,把握病虫害萌动初期关键时期,适当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适时在叶片两面树冠内外均匀喷防。技术部门编印了《主要果树病虫害防治月历》,宣传指导果农掌握防治时间、用药品种、浓度和实施防治方法。

西北林学院、城固县蚕茶果站樊美珍、李农昌等完成的柑橘害虫防治技术推广,解决了当地柑橘



图16-3 科技人员进行病虫害研究



吉丁虫、矢尖蚧的为害。1987年防治面积4.07万亩，1989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西北农业大学植保系、汉中市园林站、南郑县蚕茶果站杨之为、刘绍友等通过3年研究，指出本区柑橘炭疽病的发生期为每年12月发病、3月为盛期、5~6月为初侵染期、7~9月为侵染盛期，筛选出甲托等6种药剂对防治炭疽病有较好的效果。

1988~1992年，地区植保站推广柑橘主要病害综合防治技术。3年综合防治技术覆盖面6.3万亩，占全区挂果园面积的83.9%，控制病虫害，保产率为25.2%。

1989年，西北农业大学、宁强县林业局孙益知等进行的提高柿子座果率技术研究，提高了柿子座果率，3年增收柿饼300多万公斤。

## 第二节 畜牧业科技

到1995年，汉中畜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机构20余家。畜牧兽医科技主要在资源状况和利用、良种选育和引进、杂种优势利用和繁殖发展、牧草饲料生产和疫病防治等方面，作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取得科技成果54项。其中，有1项获国家级奖励；有14项获部、省级奖励；有24项获地、厅级科技成果奖。

### 一、畜禽品种资源调查

1950~1995年，汉中农校和地、县畜牧兽医技术部门先后多次对畜、禽品种资源进行调查、观察鉴定和定名工作。主要包括：

(一) 西镇牛 1966年，薛廷杰等与西农大邱怀教授共同认定西乡牛、镇巴牛是同一类型，遂命名为“西镇牛”（照片见《农业》卷）。1982年，《全国畜禽品种志》编辑委员会组织养牛专家实际观察后，在西乡县召开的全国黄牛品种委员会认定：西镇牛为“巴山黄牛”的“结实型”，载入《中国家畜家禽品种志》。

(二) 陕南水牛 经地区畜牧中心夏天等人长期观察研究，80年代经省内畜牧专家认定地方品种，命名为“陕南水牛”（照片见《农业》卷）。

(三) 汉中黑猪 分布于本区汉江上游地区的黑猪，经西北农业大学路兴中教授与地区种猪场的侯侠及畜牧中心的有关人员多次观察研究后，命名为“汉中黑猪”，有狮子头和狗头两种类型。1983年，统称“汉江黑猪”，载入《中国家畜家禽品种志》。

(四) 汉中绵羊（黑耳羊） 1957~1985年，由汉中农校薄吾成副教授主持对汉中绵羊进行了多次调查研究和考证，又经西农大李建平教授鉴定，认为该羊种主体支数为46~50的同质或基本同质半细毛羊，比较珍贵。1985年4月在西安的鉴定会结论是：汉中黑耳朵绵羊毛基本上超过了西宁羊毛，甚至在某些方面可与新西兰的46支半细毛媲美。用其制造的水提纹提花毛毯，一等品率达95.4%，毯面绒毛均匀顺伏，水纹明显，色泽鲜艳，有身骨，掉毛少。

(五) 陕南白山羊 本区主要分布在西乡、镇巴两县，其它县有少量分布，具有早熟、易肥、成活率和出肉率高、肉质细嫩鲜美、皮板品质优良等特点。

(六) 略阳乌鸡 地方优良品种，肉用型鸡种。

(七) 汉中麻鸭 蛋肉兼用型地方优良鸭种。

(八) 宁强矮马 属西南马种，地方品种。1980年畜牧种质资源普查时，在宁强县嘉陵江以北的11个乡镇发现矮马（高1米以下）约280匹（照片见《农业》卷）。经中国农科

院畜牧所王铁权（中国矮马协会会长）、西北农业大学畜牧系侯文通等专家考察研究，认为它有可能来自一个古老的原种，无论在学术研究上或经济上都有重大价值。

（九）中华蜜蜂（简称中蜂）为本区古老蜂种。旧法用树干掏空作巢放养，产蜜量群年均2公斤左右。70年代起，本区改放养为箱养，蜂每群（箱）年产量提高到12.5~17.2公斤。

## 二、饲草和饲料

（一）草场资源调查 1980~1982年，畜牧科技人员在宁强县参加全省试点工作，组建专业调查队调查，划分出本区草场类型，各类草场特点、利用价值、计算出载畜量和发展潜力，并提出了开发利用建议。该成果已用于畜牧业区划、飞播基地选择和人工草场建设。

（二）汉中配合饲料资源调查研究 1982~1984年，在地区畜牧研究所张高志主持下，先后组织58名畜牧专业技术人员，抽样调查了11个县（市）96个乡镇482个点1104个村10500户的15208头（只）畜禽，计算出整个农村、城市资源和可开发资源，计算出各类饲料量和分布状况，评定了资源营养价值，分析出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了开发利用建议，编写成《汉中地区配合饲料资源调查报告》，并通过了省科委组织的技术鉴定。

（三）猪配合饲料应用推广 1978年勉县粮食局何希臣、地区牧研所张高志等，研究利用菜籽饼配合饲料，1981年生产848万公斤，占全地区的79%，占全省同期的50%，三年节约粮食433万公斤。1979~1980年，地区牧研所张高志、地区粮油公司、勉县粮食局等，利用本区粗蛋白含量达36%的菜籽饼资源，拟定6种菜籽饼型配合饲料的6种鱼粉型配合饲料，进行育肥试验。用菜籽饼代替鱼粉，猪每增重1公斤的饲料费用为0.81元，比鱼粉型饲料低0.43元，经济效益显著。1981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四）漆籽仁及漆籽皮油饼配合饲料研究 1984年地区牧研所对漆籽蕴藏量、营养成分和氨基酸含量进行了调查研究。1985年张高志、蒋永禄用漆籽仁、饼型配合饲料喂猪和蛋鸡试验，喂猪效果良好。漆籽仁的最佳配料比，在猪的体重35公斤以前为10%，体重增加至35公斤以上时为10~20%。1公斤漆籽仁、饼的作用，相当于1公斤玉米的产生作用。

（五）多年生栽培牧草引种试验 1985~1986年，由冯顺儒等分别在中山区和平坝区进行多年生栽培牧草观察试验，确定牧草品种、栽培管理技术、生长状况、产草量和种子收获量。

（六）青贮饲料研究 1954年，南郑县家畜改良繁殖场用青贮塔制成带棒玉米青贮饲料，在各地推广，但应用面不广。80年代初，地区牧研所郭环琦、畜牧场方培提等进行了鲜稻草青贮试验。亩产500公斤鲜稻草青贮后，可多增加粗蛋白17.83公斤，粗脂肪9.8公斤，无氮浸出物182.85公斤，而自然风干的稻草，只能获得粗蛋白14.37公斤。

（七）饲料添加剂的试验研究 80年代以来，地区牧研所、南郑县种猪场的杨宝琦、冯延科、张美林等试验研究项目有：猪鸡促长剂、膨润土、麦饭石、海泡石、稀土、蛋白精、817、喹乙醇、福美多，以及中草药添加剂等，为猪增肥、肉鸡增重、蛋鸡产蛋的作用试验推广应用提供了科学依据。尤其是中草药添加剂的研制和应用，具有创新性。“肉蛋多猪鸡促长剂的研制及应用效果研究”获1987年汉中地区种科技进步三等奖。

（八）饲草青贮氨化技术推广 1990~1991年，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牛德俊、陈素英等进行技术推广，全区建设永久性青贮饲料池10.48万个，青贮氨化秸秆16.1万吨。共节省精料2.7万吨，折合人民币1400万元。

### 三、畜牧品种引进、选育与改良

#### (一) 猪

汉白猪的选育。汉白猪是陕西培育的第一个新品种。1951年开始，南郑家畜改良繁殖场（汉中种猪场前身）先后引进巴克夏猪、苏联大白猪与汉江黑猪进行育种杂交试验，到1957年筛选出白巴汉杂交组合，其育种方案1963年经省畜牧厅批准实施；1973年省科委将汉白猪育种列为全省科学技术发展重点项目。1982年，历时32年育成“汉白猪”，经省科委、省农业局组织鉴定、验收，1984年获省科技成果1等奖。

1979年地区畜牧兽医中心夏天等在国内首次进行了“猪的胚胎移植研究”，移植10例成功2例。其中1例黑河母猪产7头，断奶时成活6头，平均个体重15.3公斤。

80年代，地区牧研所张金成、刘俊荣进行了“延长猪精液液态保存时间和革新输精器械的研究”。1984~1986年配种母猪4万余头。此项研究国内未见报道，全国已有17个省区引进这项技术。

地区畜牧所张美林、郭环琦的“瘦肉型猪新组合研究”，以汉白猪为母本，杜洛克、长白、大约克、韩普夏为父本，进行二元杂交和三元杂交，通过十个杂交组合的试验，筛选出“长汉”、“杜汉”、“韩杜汉”、“韩长汉”、“大杜汉”共5个最佳组合，其个体日增重586~611克，瘦肉率52~57.7%，为发展生产瘦肉型猪提供了依据。

1986年，汉中市畜牧站黎贵祥、阎天资等进行了“商品瘦肉型猪生产技术推广应用”，运用杂种优势，探索最佳组合，开展人工授精，改革传统饲养方法，历时3年基本达到省级技术规范，1990年获省科技进步3等奖。

90年代前期，汉中市畜牧站李富才等进行了“试验推广商品瘦肉型三元杂交猪”，培育成“长约汉瘦肉型三元杂交组合”，并建成供精站5个，输精站22个、科技基点4个，以及配套推广人工授精、乳猪补饲增重、全价配合饲料、塑料暖棚等技术的推广。3年中共推广三元杂交猪32.54万头，产肉2543万公斤，创经济效益3964.86万元。

#### (二) 牛

从50年代开始，先后引进了西门答尔、黑白花奶、秦川、利木赞、短角、海福特、沙西瓦、辛地红、夏洛来、安格斯、莫瑞灰、巴拉福特等黄牛、奶牛品种牛或冻精颗粒；还引进了南方的水牛品种，采用人工授精等技术，对本地牛进行杂交改良试验，选出了优势强的组合，扩大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60年代前期开始推广家畜人工授精技术，普及到全区11个县（市）。

在薛廷杰主持下，从1973年开始，集中培训黄牛选优汰劣技术，在西乡县对西镇牛全面进行大群选育，建立繁育体系，普及常温、冷冻精液配种技术，进行种质测定，制定《西镇牛种畜企业标准》，历时14年，取得明显效果。1989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1973年开始，地区畜牧兽医中心夏天和勉县畜牧兽医站罗培元等进行“水牛超低温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研究”，在国内首次试制出水牛冷冻精液。1975年在勉县何营乡晨光二队产出了国内最早的一头冷冻精液人工配种的牛犊；筛选出国内外从未使用过的水牛精液冷冻专用的“氨基乙酸——脱脂奶——卵黄——甘油稀释液”。该项目研究居全国领先水平，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同时，开展的“母牛超数排卵技术研究”，1979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1976年后，在宁强、镇巴、西乡等县陆续开展了“牛的杂交改良和杂种优势利用试验

研究”。选出了“夏洛来×本地牛”、“西门答尔×本地牛”两个适应本地的较好杂交组合；镇巴曾光林进行了“西镇牛肉用性能及肥育试验”，日增重 627.4 克，取得相关数据，为西镇牛选育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6~1989 年，张金成、李景洁进行“黄牛奶改级进后代选育试验”。观测结果，杂交三代奶牛的体形外貌、生长发育、繁殖性能等均已达到或接近中国黑白花奶牛标准，特别是一、二胎产奶量分别达到 3971 和 4041.5 公斤，超过了中国黑白花奶牛国家标准。

### (三) 羊

由张金成主持的“山羊精液冷冻保存技术研究”，在全国较早地获得成功。论文发表后，美国和保加利亚同行来函索要资料，开展国际交流。

80 年代初，地区畜牧兽医中心开展了“陕南山羊杂交改良”试验研究，缩短了饲养周期，提高了出栏率和出肉率。1980 年，夏天等人进行了“陕南山羊的胚胎移植研究”，移植 3 例成功 2 例。

镇巴县畜牧局、地区畜牧兽医中心段景智、牛德俊等进行“镇巴白山羊基地建设”，到 1992 年全县饲养量达 8.5 万头，年出栏 2.26 万头，产肉 316 吨，比 1989 年多出栏 9900 头，多产肉 128 吨，出栏率由 17.7% 提高到 44.4%，年增效益 88.4 万元。

### (四) 鸡

1960 年开始，引进良种鸡。1963 年曾从北京引进“北京油鸡”和“狼山鸡”、“寿光鸡”等。1977 年从日本引进的“白洛克鸡”，两年后消失。1975 年蒋永禄从西安引进“自来航蛋鸡”，次年向全地区推广。1983 年从上海引进罗斯父母代肉鸡种，从北京引进星杂 579 父母代褐壳蛋鸡（后因传染病被淘汰）。1987 年蒋永禄从北京引进 B-4 粉壳两系配套祖代种鸡。90 年代又引进了罗曼蛋鸡、伊莎蛋鸡、AAI 艾维因、海布罗、罗斯 388 肉鸡等品种，进行推广。

1991 年，蒋永禄进行了“DW 基因在绿羽乌骨鸡生产中的应用研究”，培育出含 DW 基因的新型乌骨鸡种，繁殖能力提高近一倍，降低了乌骨鸡生产成本。

蒋永禄进行的“笼养鸡技术推广”项目，1988 年获国家星火计划三等奖。

刘景星、王宣成等进行的“专业户养鸡综合研究”，1985 年获省科技研究成果二等奖；还成功地进行了“农村科学养鸡配套技术应用研究”。

### (五) 鹅

汉中地区畜牧研究所熊文喜、杨茉莉等进行“皖西白鹅引种饲养试验研究”，1991 年 4 月引进 800 只，经两年饲养试验在汉中适应性较强。

## 四、畜禽饲养管理

60 年代末，地区畜牧兽医站提出推广养猪“三化”，即“母猪土种化、公猪良种化、育肥猪杂交一代化”。1962 年协助省畜牧总站和地区畜牧兽医站在镇巴建设全国大家畜繁殖基地县，西乡县建成陕西省大家畜繁殖基地县。

80 年代以后，通过三项配套技术（即瘦肉型猪配套技术、黄牛改良技术和良种鸡配套技术）和五项单项技术（畜牧配合饲料技术、饲草青贮氨化技术、人工种草技术、人工授精技术、饲料添加剂技术）的推广，提高了全区畜牧业生产技术水平，逐步调整了畜牧业结构。

1989~1993 年，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王文宣、李建华等在南郑县进行的“安坎基点

科学养猪综合配套技术示范”，应用人工授精、快速育肥、塑料温棚养猪、仔猪保健、净化母猪、配合饲料、春秋两季防疫等综合技术，使该乡 1993 年出栏猪 13842 头，实现人均出栏一头猪，户均年增加收入 620 元，成为省、地养猪示范基地。

王文宣、孙自立等在平川 5 县开展了“商品瘦肉猪规范化配套技术推广”，应用瘦肉猪杂交组合、人工授精、配合饲料、育肥猪程序化保健制度、塑料温棚养猪，以及改喂熟料为生料，改吊架子为直线育肥、改喂大肥猪为商品瘦肉猪规范化等配套技术。

### 五、畜禽疫病防治

1950 年以后，地区畜牧兽医系统完成了对全区畜禽疫病及寄生蠕虫病的调查研究，开展防疫及防治技术研究，分别采取预防注射、药物治疗、检疫隔离、消毒封锁、捕杀焚烧、掩埋尸体等措施。到 1995 年，消灭了牛瘟、牛气肿疽、炭疽病、马媾疫、马鼻疽等的危害，基本控制了猪瘟、猪丹毒、猪肺疫、鸡瘟、鸡新城疫等疫病的流行。对一些常见病、中毒病、寄生虫病进行了许多试验研究工作，在病因、诊断、预防、治疗上取得了突破和研究成果，有的还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 （一）畜禽疫病普查

60 年代，王广智等对全区家畜的布鲁氏菌病进行调查，明确了各类家畜的感染率，并分离到“牛型强毒病菌”两株，首次从病原学上肯定了布鲁氏菌病在本区的存在。

70 年代，陈世堂等进行了畜禽寄生虫病区系调查，共发现寄生虫 60 属、82 种，其中吸虫 33 种、绦虫 13 种、线虫 35 种、棘头虫 1 种。

#### （二）耕牛蹄腿肿烂病研究

60 年代初，耕牛蹄腿肿烂病在区内发病面广，死残严重，最多年病牛达 1530 头。1975~1978 年由省畜牧兽医所秦晟、汉中地区畜牧兽医区中心王广智主持，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微生物学和病理学检查及人工复制试验，确诊为发霉稻草中木贼和半裸镰刀菌引起的真菌中毒病，在国内首次为该病定性，禁喂发霉稻草即可杜绝发病。1978 年获国家农业部农牧业技术改进科研成果一等奖。

#### （三）牛栎树叶中毒研究

牛栎叶中毒是汉中山区春季的一种常见多发病，1977~1987 年全区发病 28202 头，死亡 2593 头，死亡率达 26.9%。1981~1985 年，牛德俊、芦晓春等用高锰酸钾 2 克，浓度万分之五，隔日灌服，可预防牛栎叶中毒。

杨宝琦等对该病进行辨证分型与防治研究，分畏寒、水肿、瘀血三型，分别用温脾汤、真武汤和中益气汤加减化裁，辩证施治，治疗 197 例，有效率为达 90.9%，该项研究为国内首创，1988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王广智、熊中铭主持的“牛栎叶中毒诊断标准与防治原则”推广项目，开创了用技术法规防治家畜疫病的实例，制订了我国家畜中毒病的第一个诊断和防治标准。

#### （四）黄牛血尿病病原诊断

1977~1979 年，城固县巴山区发生黄牛血尿病，死亡率 24.7%。诊断为黄牛蕨类植物中毒，为早期诊断防治提供了依据。

#### （五）松针煎汁母乳传递防治仔猪白痢研究

1978~1985 年，南郑县协税兽医站徐凯中、地区牧研所牛德俊、汉中农校蔡文烈，采用捣碎松针煎汁喂母猪，使有效成分通过母乳传递进入仔猪体内，防治仔猪白痢，治愈率

达 97%，其法易于推广。

1979~1981 年，地区畜牧所杨宝琦、洋县牧医站孙敏等用蒸馏法研制成回回蒜（老虎爪草）注射液，用于治疗仔猪白痢病，治愈率达 96.9%，安全可靠，药源广，易采集，制作简便，费用低廉，便于推广，1982 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 （六）南郑县控制猪瘟技术应用推广

1980 年南郑县猪瘟死亡率为 14.25‰。该县采用猪瘟免化弱毒冻干菌，进行高密度计划免疫。1980~1989 年累计注苗 422.94 万头，联查密度 90% 以上，猪瘟死亡数控制在饲养量的 2‰ 以下。123 头猪扁桃体作萤光抗体检查，均为阴性，达到省颁控制猪瘟标准。1989 年猪瘟死亡率下降到 0.91‰，达省内先进水平。

#### （七）猪尿血病病源研究

1966 年以后，在宁强县阳平关一带及部分县发生猪尿血病，1972~1977 年 6 个乡镇先后发病 1486 头，死亡 755 头。秦晟、王广智等，通过微生物检查、病理学观察和饲喂试验，在国内首次确诊为假芩包叶中毒，不喂假芩包叶即可防止发病。其有毒成分为酚类化合物。1979 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 第三节 林业科技

汉中解放后，林业科研、推广服务机构逐步健全。至 1995 年，全地区共有林业科技人员 65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5 人，先后开展了一大批林业科研项目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获奖成果 81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部、省级 19 项，厅、地级 32 项，县级 28 项。

### 一、森林的采伐抚育技术改进与研究

60 年代以前，本区林木采伐技术落后，管理粗放。60 年代起按照“合理采伐，长期经营，永续利用和采育结合”的原则采伐；70 年代建立国营林场，“以场定居、以场轮伐”，把林业建设纳入以营林为基础的轨道；80 年代以后执行“国有林木采伐证”制度，限量采伐。

伐木技术，60 年代以前用斧锯砍伐，生产效率低，后改用快马锯，双人操作，经常发生木材劈裂和工伤事故。60 年代推广弯把锯和油锯伐木。清林最早采取堆垛火烧为主，后改为平铺堆法和水平堤形归堆法。造材技术要点是“量树造材，逢弯下锯，缺陷集中，多造长材，物尽其用”。

本区幼林抚育始于 60 年代，根据林地生长情况，采取幼苗培土，砍灌，伐去影响幼树生长的非目的树种。春秋均可进行，以秋为主。全面割灌抚育，茬高不超过 15 厘米；对速生丰产林每年抚育两次。1964 年后逐步推广抚育间伐，1980 年后在全区普遍推广。

低产林改造技术 60 年代初在本区推广，一般随中、幼林抚育间伐中进行综合作业。改造方法有：①全面改造：对分布在 35 度坡以下，无培育前途的疏林、灌丛、低产林，砍除全部乔、灌木，更新树种，重新造林；②局部改造：对坡度较陡或主要树种基本符合要求，遭受森林火灾、病虫害的低产林、灌丛、疏林，进行带状、块状改造伐，采伐带（块）面积不超过 5 公顷，然后造林更新。待新造林生长稳定后，再改造保留带；③综合改造：对特别杂乱、疏密不均的低产林，伐去生长不良的过密林木，在林间空地补植造林，采取苗优去劣、间密留匀、填空补稀，形成分布较均匀的针阔叶混交林。

表 16-12 汉中地区 1977~1995 年主要采伐抚育技术试验项目

试验研究项目名称及试验年份	主要参加人	工作单位	研究结果
巴山木竹生物学特性及采伐试验研究(1977~1981)	唐建文 魏德明	镇巴县林业站、陕西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巴山木竹采用连年龄级择伐,年伐量约为底竹蓄积的 15%,则可保持永续利用
陕西省油松飞播林抚育间伐样板建设(1988~1991)	余自立 傅启芳 陈建新	省林业厅、地区林业局、镇巴县飞播站	在镇巴尖垛子播区进行项目实施,通过抚育间伐,调整林分密度、林木分布及结构,提高了林分质量,加速了幼林生长速度,为油松飞播抚育间伐建立了技术样板。1993 年获省政府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采伐营林工作手册》(1995 年 10 月编印)	鄢志明	地区国营林场管理局	为本区国营林场逐步实现森林采伐和营林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奠定了基础

## 二、造林技术研究推广

1951 年,洋县苗圃改进直播、扦插育苗技术,推广芽接法育苗,培育出油茶、棕榈、杜仲、泡桐、枇杷、苹果、梨、柿、花椒等苗木。

1953 年,南郑县山口乡何店村互助组组长吴大刚带领村民,自采马尾松树种育苗成功,1955 年春在娘娘山下薛家沟栽植马尾松 100 亩。

1956 年春,南郑县黎坪森林经营所进行华山松直播试验,点播华山松籽造林 560 亩,出苗率达 95%。

1958 年,洋县关帝庙公社白刘大队林场首次在旱地马尾松育苗成功,后在各地推广。

50 年代末期,总结吴大刚培育马尾松造林、绿化荒山经验,在全区大力宣传推广。60 年代先后引进水杉、油橄榄、华北落叶松、油松、湿地松、火炬松、卡松柏、法桐、无核白葡萄、楠竹等优良品种。

1976 年,洋县油橄榄育苗场应用萘乙酸钠、吲哚丁酸浸条,温室沙床扦插育苗成功,推广到各地。

1977 年,选择马尾松作为绿化荒山荒坡的主要树种。早春造林,选用一年生壮苗,采用黄泥浆根、“鸭鹊口”开穴,植苗后筑实虚土等技术,成活率高。在南郑魏家桥公社示范推广开水平沟整地,营造杉木林成功。

表 16-13 汉中地区 1982~1995 年造林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参加人	参加单位	研究结果
马尾松、杉木栽培研究	衡长钧 张新明等	地区林科所 各县林业站	1982 年完成《汉中地区马尾松、杉木调查研究成果报告汇编》

项目名称	主要参加人	参加单位	研究结果
马尾松母树林建设技术研究	李国庆 郑全海	南郑县林业站	在焦山乡宋家营改造母树林 180 亩, 母树种籽千粒重、发芽率显著提高, 苗木生长迅速、抗病力强
漆树、华山松飞播造林试验	许彭年 余自立 王志安等	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地区林业局和宁强、镇巴、略阳林业局	漆树在秦巴山地海拔 1000~1800 米, 华山松在秦巴山地海拔 1500~2000 米的中高山, 播区植被盖度 0.3~0.9 之间, 植被高度在小于 1.5 米的荒山灌木地、疏林地, 丛状竹林地均可进行飞播造林。1989 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汉中地区杉木优良种源选择研究	朱明全 衡长钧	地区林科所、洋县林业局及林业站、南郑县林业站、宁强县苗圃	揭示了杉木种源地理变异规律和遗传型与环境关系, 为本区选择出适应性强速生的四川洪雅、广西融水等 8 个优良品种。1988 年被地区列入科技兴汉工程之一; 1989 年被省厅列为全省重要推广项目
水杉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推广及基地建设 (1986~1991)	赵林祥 张新明 汤虎春	地区林业工作中心及平坝 6 县 (市) 林业局、林业站	推广实施林业部《造林技术规程》等, 在沿汉江两岸共营丰产林 1.03 万亩, 四旁栽杉 699 万株, 保存率 89.7%, 5 年后活立木达 29 万立方米。编制出《汉中地区水杉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规范》。1993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工程造林示范推广 (1989~1992)	曹瑞民 曾继达	留坝县林业站	4 年完成工程造林示范推广 4.6 万亩, 成活率 90%, 总结出“全面清林、细心整地、科学栽植、以耕代抚”规范化的工程造林技术及经验
巴山松育苗造林调查研究 (1987~1992)	邱明光 鄢志明	西北林学院, 汉中地区林管局、林科所、黎坪林场、碑坝林场、黑潭子林场	研究结果表明: 巴山松与油松是不同的树种, 确立了巴山松在树种资源的独立地位。并采种 1244 千克, 育苗 111.2 亩, 造林 10084 亩, 保存率达 91%
ABT 生根粉技术推广	蒲淑芬 侯有刚 杜增宝	省林业技术推广站、长防办、汉中等地 (市) 林业中心 (站)	90 年代初在本区广泛推广应用 ABT 生根粉, 提高苗木成活率、抗旱性。1995 年获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美洲黑杨、南抗杨 1 号、2 号新品种选育 (1983~1987)	韩一凡 佟永昌 王克胜	中国林科院林研所、城固县林业局、安徽省固镇县林业局	在勉县、城固通过 5 年的试验, 选育出杨树抗虫新品种, 对发展中国杨树具有重要意义, 在汉中有巨大发展潜力



### 三、林副业产品生产技术研究

#### (一) 食用菌

汉中地区自古就有木耳产出，但历史上多半是野生或半野生状态。自 1972 年首批引进人工点种技术以后，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 1985 年，留坝县的香菇人工栽培，列入国家科委“星火计划”项目、上海农科院何园素教授受国家科委委托来留坝负责技术指导以后，取得了重要成果，有力推动了全区食用菌产业的迅猛发展。

表 16-14 汉中地区食用菌科研项目

开发研究推广技术项目名称	主要参加人员	单 位	应 用 结 果
人工栽培黑木耳引种 (1972 年)		地区土产公司、留坝县土产公司	从房县军店菌种场引进黑木耳枝条菌种，在留坝试验，1974 年全区推广。1979 年，全国供销总社果品局在汉中召开会议推广人工菌种栽培，结束了传统的“一年砍棒二年眠，三年始花出耳钱”的生产方法
引种香菇试验 (1978 年“三阳五号”香菇菌种、1979 年引进 7917、7925、7402 等 12 个香菇菌株)	何建舟 曹可久	留坝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地区外贸公司	在秦巴山区试验 5 年，选出以春季为主的花菇等三个优良菌株，并得出在本区海拔 650~2000 米的秦巴山区都适宜生产的结论。1987 年获全国“星火计划”产品金奖
塑料袋制种试验及栽培推广应用	何园素 何建舟 罗信昌	上海农业科学院、留坝县多种经营局、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用国产聚丙烯塑料袋代替玻璃瓶制种，总结出适合秦巴山区气候特点的袋料栽培技术 (用木屑、秸秆等)，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意义巨大
秦岭中高山区香菇试种及优质丰产技术研究	何建舟 罗信昌 何继明	留坝县多种经营局、食用菌技术推广站、上海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	提出了秦巴中高山区椴木栽培香菇的系统技术，填补了高海拔山区栽培香菇的空白。选出适宜栽培的 7929、7925、7917 三个优良菌种。1987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食用菌技术开发	何园素 徐登奎	上海农业科学院、留坝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提出中、高山段木栽培，低山丘陵、平坝、城郊区用木屑、秸秆等生产食用菌，走上了秸秆—食用菌—肥料 (饲料) 良性循环发展新路
香菇“7925”优良菌株选育及推广利用	何建舟	留坝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选育的香菇 7929、7925、7917 菌株，具有适应性强、抗逆、多产花菇的特点，是“星火计划”中推广应用的骨干良种。1993 年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三等奖
香菇技术开发 (国家科委 85-02-7 首批“星火计划”)	何园素 罗信昌 何建舟	上海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留坝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总结出适宜山区特点的技术推广体系及“香菇水分管理”等一系列关键技术。使留坝县 5 年产量增长 63 倍，技术经济指标达国内先进水平。1993 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开发研究推广技术项目名称	主要参加人	单位	应用结果
秦巴山区经济真菌资源调查及开发 (1991~1993)	何建舟 石国昌 杨丽英	地区林业中心、省微生物研究所, 宁强县真菌研究所、留坝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采集真菌标本 351 种, 对 176 种开发利用现状前景评价选育出 16 个优良菌株, 推广到区外 29 个县 (市), 总结出 9 种先进技术, 1993 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 栎类资源利用研究 从 80 年代起, 汉中栎类林蓄积量逐年减少。1986 年, 西北林学院、省林校, 汉中、安康地区林业局组织开展《陕南栎类资源及其利用现状和未来预测》调查研究。提出要充分认识栎类资源危机的严重性和保护资源的紧迫性; 加强林政干预, 执行限额采伐; 增加栎林投入, 营造栎类经济林、薪炭林, 改造抚育现有次生林; 减少效益低项目, 挖掘食用菌生产潜力, 提高资源利用效益; 大力开展栎类资源综合利用, 开拓新的利用途径。1991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图 16-4 栎类资源利用研究

(三) 漆树 陕西秦巴山区生漆产量占全国的 28%, 居各省之冠。汉中地区生漆产量占陕西省的 30%。70 年代, 在宁强县飞播漆籽造林试验成功 (详见《林业》卷)。

(四) 五倍子 本区五倍子产量城固县占 74.6%, 其次是西乡、洋县。西乡县被列为国家五倍子生产基地县。1981~1983 年地区植物研究所、城固县五倍子研究组周武勤等开展“肚倍丰产研究”, 增产 227%。

(五) 板栗 地区林业工作中心及全区 11 县 (市) 林业站赵林祥、张新明、汤虎春等, 1986~1991 年间, 推广应用野生板栗嫁接改造配套技术, 采取集中连片、定砧砍灌; 选引良种、建采穗园; 接穗腊封、插皮嫁接; 除萌抹芽、定形修剪; 栗农间作、防治病虫等措施, 并筛选出适宜本区发展的红明栗、镇安大板栗、南郑大沟板栗等六个优良品种, 累计嫁接改良野生栗树 816 万株 (约 10 万亩), 保存率达 80.2%。该研究获 1993 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赵林祥、张新明编著《板栗丰产栽培技术》, 1989 年 1 月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1994 年获中国林学会优秀科普著作三等奖。

(六) 杜仲速生丰产栽培研究 略阳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县杜仲研究所、地区植物研究所李建林、淡成宽 1987~1991 年完成杜仲低效林抚育改造研究; 略阳县李建林、景跃明等 1991~1994 年对杜仲低效林采取五项技术措施加以抚育改造, 成效明显。《杜仲主干剥皮再生技术讲座》, 由赵林祥、张新明于 1995 年 4 月编写, 可操作性强; 汉中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县市, 开展了“杜仲适生区域调查及系列开发研究”工作, 《汉中地区杜仲适生区域调查及系列开发研究报告》(1995 年 4 月) 由黄野鲁汇总资料撰写。

北京大学生物系、西北林学院与略阳多次开展杜仲速生、高产、环剥的研究开发。

(七) 旱莲繁殖技术研究 由勉县城市园林站、县苗圃陈玉珊、李天惠完成。自 1981 年以来共繁殖成活实生苗 238 株, 嫁接苗 314 株, 其中 8 株嫁接苗 1987 年开始开花。1996 年获科技进步三等奖。

#### 四、森林病虫害的防治研究

1980 年 4 月至 1982 年 3 月, 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 共采集各类病、虫、天敌标本 33760 号, 制作标本 3417 号。其中, 虫害标本 70 科 2968 种, 病害标本 110 种, 天敌标本 336 种。

表 16-15 汉中地区 1980~1995 年森林病虫害主要研究项目表

试验研究项目名称	主要参加人	单 位	应 用 结 果
水杉小爪螨生物学特性及防治研究	柳昌锐 纪春源 曹照富	汉中公路管理总段、汉中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小爪螨属国内外发现属新种, 盆地丘陵区水杉受害严重, 被害株率 100%。1994 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5 年收入《中国科技成果大全》、拍摄成《水杉小爪螨》科技电视片, 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汉中地区经济林昆虫区系调查及几种主要害虫的防治研究	周嘉喜 樊美珍 淡克德	西北林学院、城固县林业局、地区林科所、城固县蚕茶果站	查明了本区重要经济林木昆虫区系中益、害虫的种类、分布及发生演替, 防治技术可行; 对柑橘、麦麸杨、油橄榄等主要害虫的防治研究, 方法科学, 1987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云南松毛虫生活史观察及其防治试验	白自传 郑国才	宁强县林业局、林业站	1986 年在宁强松木林 10500 亩严重发生。连续 3 年采取摘虫茧、扑杀幼虫、清理结茧场所及用药物插管熏杀、喷杀等综合防治, 有效控制害虫的蔓延
秦巴山区马尾松毛虫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徐怀浩 马新成	地区森防站、南郑县森防站	有虫株数由 100% 降为 11.3%, 株虫口密度由 124 条降为 0.28 条
油松落叶病发生规律及防治试验研究 (1984~1988)	马新成 任新礼 黄新强	省森防站、地区森防站、宁强五丁关飞播试验站	4 年累计防治约 10 万亩, 林木恢复了正常生长。1994 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华山松大小蠹的防治		各县市林业部门	1954、1955 年留坝庙台、沔县新店子林区被害株率达 40%, 1960~1963 年佛坪、洋县、略阳、留坝、沔县、汉中、南郑华山松林严重受害。主要采取营林措施, 每年进行卫生伐, 清除害虫木, 坚持 30 多年, 虫害木已呈少量零星分布

## 五、野生动物保护研究

### (一) 大熊猫习性及其生态研究

1984~1985年,北京大学生物系著名动物学教授潘文石及一批师生,与佛坪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合作,开展巴山木竹林、大熊猫种群密度数学模拟研究。1983~1990年,在佛坪先后开展三次大熊猫种群数量调查,保护区内的大熊猫种群数量一直保持稳定状况;保护区中心地域分布密度为每平方公里有0.48只大熊猫,居全国各保护区之冠。经过多年的观察研究和无线电定位跟踪,对大熊猫的觅食生态、繁殖习性、抚幼行为、巢域行为、季节性移动规律、种群扩散、患病及病危大熊猫的救治,以及栖息地类型和最佳生态环境的选择方面,进行了多项研究,取得了多项成果。发表研究报告和论文多篇,其中1993年、1994年在《兽类学报》发表的《佛坪大熊猫种群数量分布》、《佛坪大熊猫的移动习性》,被录入美国科技情报刊物《生物学年鉴》。



图 16-5 佛坪自然保护区技术人员进行大熊猫生态研究

佛坪自然保护区在对秦岭竹林的分布、种类、储量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了人工促进巴山木竹和华橘竹实生苗生长试验,观察巴山木竹发笋生长规律,研究大熊猫的载蓄量,发表研究论文多篇,并编印成论文集。

(二) 羚牛生态生物学研究 从1990年开始,佛坪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同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陕西动物研究所合作,开展了对秦岭羚牛生态生物学研究,在羚牛的种群结构、种群数量、繁殖习性、集群行为、移动规律、生态环境利用与选择及食性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观察资料。

(三) 森林益鸟繁殖生态研究 佛坪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从1981年开始进行森林益鸟招引试验以及对斑背噪鹛、暗绿柳莺、金胸雀鹛、红腹锦鸡的繁殖生态、雉类的分布和密度进行了研究,发表研究报告和论文10余篇。

(四) 朱鹮研究 (见《林业》卷、《自然资源》卷)

(五) 汉中地区鹭科鸟类生态学和综合开发利用研究 由地区林业中心、汉中师范学院生物系、汉中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城固县林业局赵林祥、王中裕等,对汉中鹭科的种群数量、分布、繁殖、食性等进行了系统研究,1993年完成,基本查清了栖居汉中的鹭科鸟类11种。

## 第四节 水利、水土保持和水产科技

### 一、水利科技

民国13年(1924),陕西省水利局工程师胡步川携带测量仪器,勘测规划汉惠渠,为本区使用科学仪器测量规划水利灌溉工程之始。1933、1934年,著名省水利专家、水利厅长李仪祉两次来汉考察,拟订“三惠”(汉惠渠、褒惠渠和湑惠渠)规划方案,分别于

1941、1942、1948年建成通水，为本区现代水利工程之始。

汉中解放后，贯彻“蓄、小、群”、“蓄、引、提”相结合的方针，将全区分为三大水利分区：汉江平坝多种设施联合灌区、秦巴丘陵低山“蓄、小、群”灌区、秦巴中山小型水利设施灌区。至1995年全地区先后建起了一批池塘、水库和提水工程。

(一) 喷灌工程 1958年冬，地区灌溉试验站指导喷灌，采用人工抬高水头办法进行过短期喷灌试验，采用汉中市农械厂引进仿制的双人杠压式人工降雨机，因设备简陋，技术不过关，试喷一、二年后拆除。从1975年起，地区灌溉试验站先后由西安、广州、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引进喷灌机具、技术资料，进行定点试喷。1976年地区灌溉试验站与石门水库管理局修配厂合作，试制喷灌机15台，仿造摇臂式、蜗轮式和反冲式三种类型喷头65个。地区灌溉试验站与勉县水电局合作，在武侯墓公社丘陵区进行自压喷灌研究，1979年抗旱喷灌增产三成以上。1978~1980年地区灌溉站与省水科所、城固县水电局合作在梁家庵大队建立喷、滴灌示范点，修筑U型渠道，打塑料管井，安装管道，完成1300亩移动喷灌、55亩固定喷灌和23亩果园滴灌工程。1982年城固县还建成升仙村60亩柑橘园喷灌工程。到1980年底，全区共建成各类喷灌工程125处，配套喷灌设备287套，有效喷灌面积10584亩。1981年部分喷灌工程水毁，到1985年底仅存34处。

(二) 科学灌溉与排水 民国32年(1943)，汉惠渠管理局提出《水稻需水量之研讨》，将水稻用水分为播种、平田插秧、抽秧、扬花四个时期，全生育期需水104公分(折合每亩毛用水量693.7立方米)。从1953年起，汉中地区灌溉试验站在褒惠渠灌区结合作物(水稻、小麦)栽培进行灌溉技术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工作。

水稻油菜灌排技术 汉中地区灌溉试验站1953~1965年进行了常规稻和双季稻灌溉试验；1978~1980年进行了常规稻磁化水试验；1978~1986年进行了杂交水稻灌溉试验。经过28年的试验研究，解决了水稻灌溉水层、晒田时间、晒田程度、退水迟早、需水量等许多技术问题，为制定灌溉定额、计划用水提供了科学依据。

表 16-16 汉中地区杂交水稻灌溉制度

水文年	用水阶段	经历天数	重 壤 土				轻 壤 土				沙 壤 土					
			灌水次数	水层深度 (cm)	灌水定额 (m <sup>3</sup> /亩)	灌溉定额 (m <sup>3</sup> /亩)	灌水次数	水层深度 (cm)	灌水定额 (m <sup>3</sup> /亩)	灌溉定额 (m <sup>3</sup> /亩)	灌水次数	水层深度 (cm)	灌水定额 (m <sup>3</sup> /亩)	灌溉定额 (m <sup>3</sup> /亩)		
中 等 干 旱 年	泡田插秧	2	1	5—7	80—90	400 ↓ 500	1	5—7	100—200	500 ↓ 600	1	5—7	120—140	850 ↓ 950		
	返青期	15	3	3—4	25—30		4	3—4	25—30		5	3—4	25—30			
	分蘖期	30	3	1—3	20		3	1—3	20		4	1—3	20			
	拔节孕穗期	33	4	晒 田			5	晒 田			晒 田		7		晒 田	
	抽穗开花期	17	3	2—4	40—50			24—4	40—50		600		2—4		40—45	
	乳熟期	15	2	2—4	25—30		3	2—4	30—35			4	2—4		30—35	
	黄熟期	14		1—3	20		2	1—3	20			3	1—3		20—25	
	合 计	126	16				18					24				

1981年,地区灌溉试验站完成了水稻灌区计划用水研究课题,为本区推行农田灌溉管理和排灌工程规划设计提供了科学依据,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地区灌溉试验站完成杂交水稻晒田技术试验,提出杂交水稻采用“一早二重”的晒田技术,能协调杂交稻营养生长与生殖生长。推广后面积增产11.6%,大面积增产5~9%,节水5~10%。1988年,地区灌溉试验站董厥祥与西北农业大学水利系、省水利厅农水处完成汉中地区水稻需水量研究,制订出计算水稻生长发育的前、中、后期及全生育期需水量经验公式,居国内先进水平。地区灌溉试验站1953~1965年、1982~1984年进行了小麦灌溉试验研究;1978~1980年进行了小麦磁化水灌溉试验,解决了小麦冬、春灌时间、水量、灌溉次数和方法问题,明确了小麦需水规律呈马鞍形,由抽穗到齐穗是小麦需水最多阶段。地区灌溉试验站试验结果证明油菜冬灌有利于提沟培土,春灌可增枝、增角、增粒,适时冬春灌,可增产6.1~32.1%。

## 二、水土保持科技研究与推广

从1959年起,汉中专区水土保持试验站先后在沔(勉)县段家坝乡熊家坪村、汉中市张寨乡花果村等处建点观测,调查研究项目有:①山地坡度对水土流失的影响;②暴雨强度与土壤侵蚀关系;③坡地植被状况与水土流失关系;④鱼鳞坑与荒坡径流量、冲刷量对比观测;⑤镇巴石坎梯地调查;⑥水土保持耕作试验观测。

长江上游水土保持汉中地区重点治理区防治技术措施:①以小流域为单元,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综合治理;②坚持治沟与治坡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结合,各种措施一次配套到位,形成整体综合体系,体现综合效益;③以坡地改梯田为突破口,基本农田建设促退耕、退耕促林草,农林牧协调发展;④治理与开发利用同步进行;⑤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治管并重,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1991年,地区水土保持站及洋县、西乡、勉县水土保持站结合水土保持工作,进行龙须草丰产栽培技术与推广,获首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后稷金像奖、省水利科技进步二等奖、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1991~1994年,地区水土保持站叶德鹏、张炳彦等完成的嘉陵江流域重点防治区“坡地改梯地”规划设计及效益调查研究。

1989~1993年,省、地水土保持局、站等单位完成的“陕南水土保持林草基地建设”,5年内,在南郑、城固、勉县、西乡、洋县、留坝、佛坪等县发展林果茶草,减少水土流失面积211平方公里,获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 三、水产养殖技术与推广

**鱼类资源调查** 1984年省水产科学研究所、陕西师范大学生物系许涛清教授等联合调查,汉中地区自然鱼类有109种,隶属6目15科。汉江水系有95种,嘉陵江水系有54种,两江同类鱼有40种(详见《自然资源》卷)。

**鱼种繁殖** 50年代末,省农业厅从浙江菱湖聘请技工到南郑县水产养殖场指导鱼种培育,当年生产鱼苗18万尾。到1972年全区实现了鱼苗自给,结束了租用飞机从武汉购运鱼苗的历史。渔业科技人员在每年3月底至4月初,当汉江发“桃花水”时,在汉江内放置人工鱼巢,采集鲤鱼卵,1985年在汉江采集鲤鱼卵近亿粒。勉县水电局屈正明、方树森等利用温泉地热资源,采用温流水养殖技术,外源供水与循环供水双配套,建立罗非鱼种场。1982年,地区水电局对石泉水库家鱼产卵场进行了调查,基本摸清了石泉水库草鱼、

鲢鱼、鳙鱼产卵的时间、地点，为汉江渔业开发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1976年开始，南郑县水产养殖场余永成、杨从义在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陕西省水科所、汉中地区水产站的指导配合下，用镭—铍中子辐照家鱼受精卵试验研究，经几年观察结果，辐照鱼卵，可促进苗种生长，增产16~24%。1979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3年参加全国核技术应用展览会，1984年又参加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展。南郑县水产养殖场杨从义、余永成改进鱼池排水防逃设施，增产鱼种7.5~15%。

**池塘养鱼** 80年代，地、县水电局以推广建鲤、彭泽鲫、长江原种鲢、鳙等优良品种，选用大规格鱼苗，增加投放密度，人工配合颗粒饲料，安装增氧机械，加强鱼病防治，增施磷、氮化肥，底层鱼定置网箱诱捕，实行轮捕轮放等技术，达到高产高效。汉中市水电局、水产站1989年推广2020亩，平均亩产鲜鱼371.2公斤。南郑县水电局、水产站推广1526.33亩，亩均产鲜鱼368.8公斤。该项试验，1988年获省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地区水产站参与完成的省中低产池塘养鱼高产综合技术推广，1990年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二等奖。1993年后，本区先后完成低产池塘养鱼综合精养技术推广；吨鱼池技术开发研究与推广应用；鱼病调查及草鱼、鲤鱼多发病的防治技术研究；万亩池塘主养鲤鱼投放颗粒饲料丰产技术研究；池塘养鱼高产综合技术推广等研究推广项目。

**引进良种** 地区水产站、西乡县鱼种场杨文杰等，1990年从湖北引进细鳞斜颌鲴良种，经培育繁殖和混养试验，池塘亩增产20~40公斤。能自繁后代，增殖快，短期内形成优势鱼群。该项目技术在省内领先。

**水库养鱼** 1983年，地区水电局在段家山、凤凰山水库745亩水面投施磷、氮肥养鱼试验；1984年在290座小型水库推广加施化肥精养技术，增产49.6%。省水利厅水产处、汉中地区水电局及水产站推广小水库化肥养鱼，使水体氮、磷素增加，促使浮游生物大量繁殖，为鲢、鳙提供优质饵料，平均亩产鲜鱼60公斤，是未施化肥产量的3倍。该项技术在国内领先，1994年分别获省农业厅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和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二等奖。

**稻田养鱼** 1958年镇巴、西乡进行试养。1959年南郑县周家坪公社保卫大队165亩冬水田投放家鱼苗1006尾，经4个月放养，9月初鱼体长达3寸。1963年6月2日地区灌溉试验站放鲤鱼苗300尾，中南鱼种150尾（均长3厘米），亩均投放300尾，获鱼6.3公斤。1983年全区稻田养鱼面积200余亩，最高亩产达43公斤。当年10月，省水利厅在南郑县召开稻田养鱼现场会，推广稻田养鱼经验。1988年，勉县水电局屈正明等进行垄稻沟养鱼试验研究，在10.2亩稻田中采取开沟起垄，沟中蓄水养鱼，收鱼545.5公斤，稻谷5082.4公斤，实现了千斤稻百斤鱼。

**网箱养鱼** 1977年，省、地在城固县南沙水库首次进行网箱养鱼试验。1979年，西乡县石泉水库管理处在库中放置1.56亩网箱，培育10厘米以上鱼种35.32万尾。1985年石泉水库放置7×4×2（米）的封闭式网箱102个，共3332平方米，进箱鱼种1237.5公斤，年底出箱1.1万公斤。1989年汉中市水利局、鱼种场进行水库网箱养鲤高产试验，摸索出选址、布局、鱼种进箱、引食训练饲养、管理、鱼病防治、生产配套等增产技术措施。175平方米网箱，产鱼5464.5公斤。

## 第五节 农机科技

清光绪末年，陕西巡抚拨库银数千两，设陕西机器局，令西乡县人朱存诚总理其事。存诚研制出割麦机、插秧机等农具，构思精巧，时生产力落后，未能推广。后存诚回西乡购置轧花机，开轧花厂。1958年，全地区大力推广农机发明创造和推广应用。50年代引进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随着电力、交通的发展，从60年代起，汉中农机科技发展较快，应用较广。

表 16-17 汉中地区 1965~1995 年农业机械研制情况表

类别	机械名称型号	研制单位 主要研制者	研 制 成功年	应用推广及获奖情况
耕 耙 机 械	ILX18-20 型栅条式铁制畜力双向山川犁	地区农业机械研究所徐昌祥	1965	属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累计生产 8 万余部，在省内外广泛使用
	机引双向单铧犁（配套手扶拖拉机）	地区及城固县农机研究所	1976	推广 6 万多部
	ILB-320、420、520 型南方系列水田犁	地区农机研究所杨吉林、曹嘉禄	1975	为国内统型设计的最新产品，获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
	ILB-420、520 型立式耕耙犁	杨吉林	1979	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ILBZ-130 型耕耙犁	杨吉林	1981	解决了耕耙机械化作业配套机具。单台生产率提高 0.5~1 倍，每亩节油 0.5 公斤
	ILSX-120 型单铧双向栅条畜力山川犁	杨吉林、曹嘉禄	1985	适应山、川田地耕翻作业
	CS9-80B 型新型旋耕机	汉中市红旗机械厂、地区农机研究所马福恩等	1991	是手扶拖拉机旋耕机换代产品。提高了旋耕作业适用范围、耕作质量和生产效率，具国内 80 年代先进水平
脱 粒 机 械	支农 50 型小麦脱粒机	赵建中	1968 年	
	5TB-70 型半复式脱粒机	杨亚西、李忠秋	1980	
	5T-77、48 型轻便人力打谷机	城固县农机研究所刘明启、马志成	1981	以新速比系数 $K=1.32$ 的曲柄摇杆机构代替 $K=1$ 的旧机构，使负荷踏力减少 30%，生产率提高 0.5~1 倍，重量减轻
	5TG-82 型双滚筒打谷机统型设计	刘清源	1981	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5TGR-40 型、74 型人力水稻脱粒机	刘清源	1982	批量应用推广



类别	机械名称型号	研制单位 主要研制者	研 制 成功年	应用推广及获奖情况
脱 粒 机	5T—70 型脱粒机	汉中地区农机研究所、汉中收获机械厂刘长福、贾国新	1982	采用六角幅盘、D 型纹杆、单滚筒，用于场上固定作业，以小麦脱粒为主
	5TC—统型系列人力水稻脱粒机	汉中地区农机研究所，汉中、勉县、城固农械厂、王中行、汪涤尘	1983	结构紧凑、省力，标准化、通用化系数高
	5TJ—50 型脱粒机	汉中收获机械厂锥建英、温小芹	1985	为六角幅盘、D 型纹杆筒式，以脱小麦为主，兼脱水稻
	5TS—50 型脱粒机	汉中收获机械厂雷振鸣、温小芹	1985	六角幅盘、D 型纹杆双滚筒式，固定作业，可脱粒小麦、水稻，以脱粳稻为主
收 割 及 播 种 机 械	工农—108 型稻麦收割机	杨亚西、李忠秋	1975	在全省选型评比会上性能指标第一
	机动水稻插秧机	汉中地区农机研究所 汪涤尘	1975	达国内同类先进水平，批量生产推广应用
	对手扶拖拉机与圆盘收割机配套的研制、试验	汉中市农机推广服务站	1989	增添一套联接、传动、平衡和操作四大机构，可满足稻麦收割的农艺要求
	玉米营养钵制钵	地县农机、农技部门	1994	推广制钵器 10 万部，制钵面积达 340 多万亩
	推广小麦条播机	地区和平川六县农机、农技部门何万林等	1993	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饲 料 、 粮 油 加 工 机 械	汉江—30、40 型青饲料打浆机	杨亚西、李忠秋	1976	在全省选型评比会上其性能指标第一，推广应用
	6NL—9 型四分离碾米机	汪涤尘	1981	生产 1 万余台，本区及全国各地推广应用，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6YL—50 型螺旋榨油机	镇巴县榨油机厂关志春	1982	结构合理，性能好，可压榨多种油料；出油率较高，能耗低，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9SJ—600 型饲料机	汉中冲剪机床厂沈再春等	1983	小型多用，既可加工谷物粒料，又可加工草、饼料

类别	机械名称型号	研制单位 主要研制者	研 制 成功年	应用推广及获奖情况
饲料、 粮油加工机械	9SJ—100 型饲料机	沈再春、张志友	1983	采用人工驱动的双螺旋卧式混合机，体积小、重量轻、价格低、使用维护方便
	6YL—70 型螺旋榨油机	杨亚西、李忠秋等	1984	可完成油料的清选、烘炒、压榨出油工序，适合多种油料加工，生产 1.5 万余台，在全国十余省市推广使用
	FMFQ 型气压磨粉机 (为 MQ 型磨粉机的更新换代产品)	汉中地区粮油机械厂、陕西工学院，勉县粮食加工厂余云焯、马从谦等	1986	整体结构及机械工艺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8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FMFQ5—2C 型气压磨粉机 (为 MQ 型的第 3 代新产品)	汉中粮油机械厂余云焯、马从谦等	1987	用于研磨小麦、玉米、高粱，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8 年首届中国工业产品博览会、1989 年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销。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6LN10—8.5 型农用磨碾联合米机	西乡碾米机厂、地区农机研究所付新泉等	1987	可连续完成从净谷壳到碾成白米为止的各种加工工序，获省经委优秀新产品成果奖
	6JMCH—12 型精米加工成套设备	汪涤尘、李忠秋	1995	由清选去石机、磨谷机，谷糙分离筛、砂辊碾主机、铁辊抛光机、单联提升机，一、二号双联提升机及电气控制柜等单机组合而成，适合农村使用
其它农业 机械研制与改造	5FR—43 型人力风车	地区农机研究所、勉县农机厂刘清源、秦振华等	1982	用于颗粒状粮食、油料作物的清选和稻谷加工后的米糠分离
	S195 柴油机喷油头回油道改道技术推广	地、县农机管理站胡静、杨福元	1983	改造柴油机 1.6 万台，受到国家节能委员会、国家科委等四部委的表彰
	TZF—700 型手扶拖拉机折叠防滑轮研制	地区农机研究所杨吉林等	1983	提高了手扶拖拉机田间作业牵引性，本区推广应用
	STX 型手扶拖拉机信号装置研制	地区农机管理站杨福元等	1985	使手扶拖拉机有了转向、制动及停车示意信号，减少事故
	系列微型水轮发电机组研制	李忠秋等	1987	在区内外推广应用 3000 余台，评为省优秀新产品奖
	S195 柴油机节能技术推广	洋县农机管理站蒋学农、李抱霖等	1991	节油 260 吨，增加效益 80 万元
	AKIB 系列磨粉机电力控制柜研制	汉中粮油机械厂袁鼎山、马俊录	80 年代后期	每台产品比国内同行业厂家的电控柜年节约电力 1548 度，达国内先进水平

## 第六节 气象科技

### 一、气象台站网的设立与观测

民国 35 年 (1946), 汉中始有国立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南郑测候所; 1956 年, 人民空军气象总部在本区设立陕西省汉中飞机场气象台, 地址均在汉中市城西航空站内。

50 年代, 汉中专区及所辖 12 县 (市) 气象局、站、台陆续建成。至 90 年代, 汉中地区气象站 (台) 下设地面观测组、探空组、通填组、预报组。各站台主要任务是气象观测、发报、天气预报和编制报表。气象观测每日 08、14、20 时 3 次定时, 02 时为自记记录, 并按规定时次、种类和有关电码观测编发省内组织的重要天气报、雨情报和小天气图报, 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调查记载。观测项目有: 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空气湿度、气温、地温、风、降水量、雪深、日照、蒸发、冻土等; 承担农业气象观测任务的站有: 农气站、宁强、西乡、城固气象站, 还要按照要求, 观测主要作物的物候期, 测定 5、10、20、50 厘米深的土壤湿度。宁强县有航空服务任务, 要定期发出航空报。

### 二、天气预报

汉中专区气象台于 1958 年 11 月开始天气预报服务, 同年架设探空雷达站开始探空观测, 为天气预报提供高空气象资料。1984 年 8 月, 预报科下设长期、中期、短期预报组及通填组, 天气预报时限范围扩大。同年购进 PC-1500 电子计算机和 HKC-8800 机, 后又配备 701 测风雷达和 711 测雨雷达及 586 多媒体计算机、通讯传真接收机、警报机、甚高频电话、单边对讲机等, 形成了由全区 11 个气象台站组成的大气探测、气象通信、天气预报、气象资料收集处理、气象科学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等六大业务系统。进入 90 年代,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气象卫星综合应用系统”(简称“9210”)工程启动, 本区逐步建立起计算机运程传输终端。在建立了区域性大降水预报系统、暴雨预报专家系统等多种中、长期客观预报方法的基础上, 全地区实现了天气预报会商方式的根本变化, 提高了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和气象服务功能。

### 三、气象科研与应用

50~60 年代, 褒城农业气象试验站以农业气象试验研究为主要任务, 同时开展农业气象情报、预报服务。到 1966 年, 先后完成了小麦、油菜分期播种试验, 从而确定了汉中平川小麦、油菜的适宜播种期; 水稻塑料薄膜保温育秧试验, 是塑料薄膜增温技术在本区最早应用于农业生产。

水稻形成空壳秕粒的农业气象研究: 1962 年, 农业气象站经过 3 年试验, 得出气温是形成水稻空秕的主导因素, 提出汉中平川水稻插秧期在 6 月上旬以前, 可避免后期低温影响; 6 月中、下旬插秧, 插秧期推迟, 后期受低温影响的几率和危害程度越后越大。这项研究, 为农艺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

汉中盆地水稻冷害初探: 由省气象科学研究所许尊伍采取多重比较检验方法, 计算出水稻冷害的温度指标; 通过方差分析和回归积分法, 确立产量预报的积温经验公式和温度影响产量的时间函数曲线, 从而揭示出汉中盆地水稻产量和温度分布状况的定量关系。该成果论文被北京农业大学编入《农业气象学》和《农业气候学》。

《全国杂交水稻气候适应性试验研究》: 1982 年, 由勉县农学会陆荣光撰写, 获国家气

象局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二等奖。

《陕南柑橘适宜区及冻害研究》：80年代，由地区气象局张玉娥、郭开钊参加完成，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遥感技术的引进与应用：1986年，汉中地区气象局张立新、张玉娥引进遥感技术，进行“汉中地区冬小麦遥感综合测产”，利用卫星遥感图片与地面分层设置监测点资料相配合，建立了一整套产量预报的气象模型；特别是在应用卫星资料进行分层、几何精度校正和应用冬小麦绿度差图片及动态监测发现灾情方面有创新。三年预报准确率为96%以上，为本区开辟了一条科学、有效的小麦客观测产途径。

人工增雨技术：1979、1982年6月份，汉中旱情较重，6月下旬汉中地区气象台根据本区云层、云量变化预报，及时提出实施飞机增雨建议被采纳，有效地缓解了旱情。

## 第四章 工业科技

### 第一节 轻工业科技

#### 一、食品技术

##### (一) 酿造技术

##### 1. 黄酒

1983年，洋县谢村黄酒厂朱永明起草了陕西省企业标准《谢村黄酒》，经陕西省第一轻工业局批准，由省标准局发布，从1983年7月1日试行。

1984年，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谢村黄酒厂陆方、何文等对成品黄酒采用100℃30分钟灭菌，既保存了原黄酒色、香、味及其理化指标，又解决了贮存酸败问题，储存期延长到一年以上。1985年，经筛选分离出850、8502两株酵母，以2%的投入量，糖化曲酵母纯种发酵，酒精度由6~8提高到12，总酸（琥珀酸克/100毫升）由0.6控制在0.55以下；总糖（葡萄糖汁克/100毫升）保持7~9，出酒率提高。

1986年，洋县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省轻工业研究所联合进行黑米酒系列产品的研制。次年引进建立黑米酒生产线，1988年又引进中国发酵学会黑米酒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酿制出秦洋牌珍稀黑米酒，1989年获国家“星火计划”银奖。

西乡县酒厂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生产黄酒，符合GB2758-81卫生指标。1987年使用西北大学提供的CA复合钛微孔体超液膜分离机新技术，初步解决了黄酒防酸腐败的问题。

1993年，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翟映雪、周宝龙等以香米、寸米、黑米为原料，用本地黄酒酵母与日本清酒酵母进行机械化大罐深层发酵，并以中国黄酒发酵工艺，结合日本清酒酿造技术酿制成清酒系列产品。

##### 2. 白酒

城固县酒厂70年代中期进行人工老窖培养和双轮发酵，回醅增香等生产工艺，研制出“城古特曲”酒，先后荣获中国文化名酒、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1990年，城固县酒厂

经四期改造，建成自动流水罐装生产线，酿酒吊装行车，购进色谱仪、光电比色仪，使用微机勾兑等质量检测操作系统。运用部级科技成果“北斗试验”项目，完成了浓香型白酒生产工艺改革试验，属全国领先水平。

1975年，洋县酒厂引进贵州茅台酒、四川泸州特曲、山西汾酒和江苏洋河大曲酿造技术，应用菌种发酵技术，结合传统工艺，形成浓香型酒酿造技术，生产出秦洋特曲酒。

勉县三粮液酒厂改进工艺，生产三粮液酒，1980年获省轻工业优质产品证书。

宁强县酒厂周建军利用本地优质荞麦为原料，研制出荞麦大曲酒系列白酒。



图 16-6 洋县酒厂科技人员研究开发新产品

### 3. 啤酒

汉中市啤酒厂生产出汉中牌、三强牌啤酒。1987年该厂自行设计工艺流程设备总体布局，半糖化麦糟处理，前、后发酵及送冷、热设备，生产能力提高33.8%。

### 4. 果酒

1980年，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翟映雪与省轻工业研究所野生猕猴桃鲜汁为原料，精酿出中华猕猴桃酒，1985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4年应用菌种发酵成功，开发果酒生产线，生产出甜型，半甜型和浓甜型3种中华猕猴桃酒。

1982年，南郑县大河坎食品饮料厂生产出葡萄酒、橘柑酒等低度果酒。

1987年，宁强县果酒厂穆武为等与无锡轻工业学院合作，利用人工酒母、冷冻陈酿等工艺，开发研制成野草莓酒，产品保持原果营养和风味，达到检测理化标准。勉县果酒厂黄国柱等采用人工酵母发酵，酿造出刺梨酒和刺梨小香槟，突破果汁配制勾兑方法。在酵母筛选、降单宁、保VC、保果香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独创性。佛坪县酒厂研制出以山萸肉为原料的“秦泉牌”萸肉回春酒。镇巴县川陕曲酒厂以天然木竹、斑竹、金竹、水竹等竹类资源为主要原料，以白酒为基酒研制成保健饮料酒——竹酒。

### 5. 酱油、醋

1978年，南郑县周家坪食品厂将自然发酵改为低温固态发酵生产的酱油，在1979年汉中、宝鸡和安康三地市调味品协会评比中荣获第一名，1980年在省调味品评比会上获第二名。1986年，城固县科委邀请西北大学化学系，以本县特产姜黄为原料，用水提取法分离制取粉末型天然食品色素——姜黄，属国内首创。1991年，南郑县新集供销社、汉中植物研究所鲜敏学、张爱莲、张世俊等以香菇、大豆、小麦为原料，精酿成香菇酱油。采用直热法代替温水浸泡法，主要技术指标高于省外同类产品。还利用粉碎的老姜与大米、麦麸酿成姜醋，风味独特。1995年，地区植物研究所陆世英、张爱莲等，采取生产选育法，筛选出孢子数多、酶活力高的“今野”牌优良酱油、醋曲种，使蛋白利用率提高10~15%，淀粉利用率提高8.5%，酱油、醋出品率提高。

### (二) 饮料加工技术

1982年，南郑县大河坎食品饮料厂生产出麦精露、柑橘露、苹果露等饮料；1984年试

制出浓刺梨汁新产品, 1985 年果汁浓缩车间试制出“VC 大王圣水牌浓刺梨汁”。

西北植物研究所、南郑县食品饮料厂王光陆、郑建均研制成刺梨浓缩汁, 稀释后具有刺梨果的天然酒味, 技术、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84 年, 留坝酒厂冉令乾等与天津合作, 生产出猕猴桃汁饮料。

1985 年, 洋县秦洋食品饮料公司翟映雪对中华猕猴桃果汁粉工业性试验成功。

### (三) 黑米食品技术开发

黑米营养保健快餐粥技术开发: 由汉中市环城食品厂、北京食品研究所阎维佳、王丽琴、孙培兰等以黑米为主要原料, 经过深加工并配以其它辅料而成。1988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及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金牌奖。

黑珍快餐米研制开发: 1993 年南郑县天然旅游食品厂王志光等选用黑米为原料, 经制粉、熟化、成型, 精制成黑珍快餐米。

### (四) 魔芋技术开发

魔芋加工及综合利用, 由地区面粉厂、地区食品机械研究所伍汤健、曹嘉录等研制出魔芋精粉和魔芋挂面等产品, 对本区魔芋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起了示范作用。

### (五) 食品加工

樱桃罐头加工工艺研究: 由西乡县科技开发中心、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系陈锦屏、周仁明采取脱色、硬化、防腐、杀酶、染色等工艺, 制成色泽鲜艳、透明、饱满、口感质地适中的无核樱桃罐头, 在保色、护色、染色、糖制等方面技术有较大突破。

蜂乳宫珍及智力核桃仁罐头研制开发: 1992 年, 由陕西富有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张剑林、孙宏驹等研制, 攻克了红枣遇高温褪色、百合及莲子高温时淀粉沉淀等技术难题, 核桃脱仁、脱皮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罐头包装纸获国家外观专利。

巴山木竹笋罐藏技术研究: 由镇巴县竹笋罐头厂、西北农业大学陈锦屏等于 1987 年用巴山木竹笋, 经反复试验而成。

本区生产的优质食品还有: ①南郑县程埡罐头厂 1987 年生产出的清水竹笋罐头、糖水橘子罐头; ②汉中市食品二厂 1989 年生产的江花牌五仁月饼、白华夫糕、生日蛋糕、威利发面包; ③汉中市肉类加工厂生产的红梅牌香肠。

### (六) 豆制品加工及其它

1988 年, 洋县镇江腐竹厂、洋县科委淡海贵等引进杭州商学院植物蛋白工程研究室的科研成果, 以生产机制腐竹为主, 生产豆油、干饲料为辅, 提高大豆利用率 (90% 以上), 1988 年获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荣誉奖。

汉中市蔬菜食品厂生产的玉盆牌菜叶豆腐乳获省优食品称号。

汉中市新颖调味品厂生产的秦巴系列调味品, 1988 年获全国星火科技开发铜杯奖, “袞雪”牌花椒油 1990 年获部优产品称号。

## 二、卷烟技术

1974 年 5 月建成城固县烟厂 (汉中卷烟厂一分厂), 至 1995 年, 经过三次大规模的技术改造, 已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制丝线和卷烟、接嘴、包装设备, 形成卷烟、雪茄烟两条生产线, 具有年产卷烟 20 万箱、雪茄 5 万箱生产能力。“汉中”、“金冠”、“云城”、“朱鹮”四大系列和莎白卷烟, 雪茄有红巴山、桔字系列。其中 8 个品牌十多次荣获省优、部优和国际大奖荣誉。南郑烟厂 (先后改称城固烟厂大河坎车间、汉中卷烟厂二分厂) 始建

于1975年8月,拥有各类先进卷烟设备484台(套),年生产能力45万标箱,1990年列入国家500最大工业企业之一,1995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命名为全国烟草系统先进集体。生产的烤烟型香烟有:“公主”系列和“汉王”、“袞雪”、“军星”、“阿房宫”、“石马”、“红玉”、“福禄寿禧”牌高、中档卷烟。其中“公主”和“红玉”被评为国家卷烟优等品、陕西省优质产品和陕西省名牌产品。经技术改造,建成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制丝生产线和卷烟、接咀、包装生产线,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 三、造纸技术

清同治年间,本区有采用烘烤坑、染色架、脱胶水盆等设备加工色纸的技术。

抗日战争时期,本区染色纸业技术有所提高,生产出丹大元、丹二元、大梅红、朱红、黄丹、洋兰、官绿、白粉尖纸等20多个品种。

解放后,50年代在汉中市万仙桥建成机械化造纸厂,有切草机、蒸煮机、打浆机、圆网脱水机、造纸机及锅炉等设备,以麦草、稻草为原料碱法制浆。70年代汉中白板纸厂引进787毫米四圆网九烘缸造纸机后经技改,引进1760毫米双长网、多圆网单面涂布白板纸机;1994年又引进2400毫米圆网成型机、双涂布白板纸机。70年代以后,制浆多采用“碱法”和“亚铵法”;80年代推广“烧碱——蒽醌法”制浆工艺。

镇巴县轻工业局利用本地青檀皮等原料试制宣纸,质量符合宣纸企业标准。1987年,南郑县江南造纸厂生产的1号黄板纸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行业第二位。1989年,汉中市造纸厂生产的菲菲牌干绉卫生纸,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汉中市造纸厂王佑民等采用高级造纸原料龙须草和废纸按一定配比,制成A级卷筒高档绉纹生活用卫生纸,解决过去成纸柔软度差的技术问题。1989年,铁岭水泥纸袋厂勉县分厂周义等为缓解木浆水泥纸袋的供应紧张状况,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开发出再生增强纸袋纸,耐破度达3.4公斤/平方厘米,撕裂度为166克,透气度达497毫升/分钟,施胶度为1.25毫米。

### 四、纺织技术

本区古代有手工纺纱织布技术。清康熙三十七年(1638)年,山东人刘荣任宁羌知州时,由山东引进养柞蚕缫丝织绸技术,质地优良。刘升任离宁后,此业渐衰。乾隆年间,官府鼓励,纺织业又有回升。民国初期,本区使用木制织机、铁木混合织机;后来又有毛巾机、手摇织袜机,民间出现了织布作坊。抗日战争时期宽幅布机织布业开始发展,手摇机、脚踏机并存。本区可生产棉布、手巾、线袜及生丝箩底、真丝头帕、绸、缎、绫、绉等。洋县“马畅缣”名噪陕甘等省。

1958年,宁强县阳平关纤维厂利用野生纤维红麻、苕麻、枸树皮生产纤维布、麻袋,后与棉纱织成棉维布。

1971年,汉中市缫丝厂引进缫丝设备和技术,柞蚕缫丝成功;1972年转缫桑蚕茧丝;1978年引进安装28台立式织机,建成丝绸车间,生产出丝绸、软缎被面及丝织品;1993年,引进喷水机及其配套设备,根据开发高档产品的要求,将机械储纬改为电子储纬,双喷改为单喷及织机控制系统的改进,调整有关参数,提高了织机车速。同时,还将辅助设备进行一系列的改进,运用复合丝、异形丝、网络丝、细旦丝等新型纤维差别,开发仿真丝绸、仿绒、仿麻产品。采用日本、韩国捻丝、蒸丝技术和工艺流程,产品运用CAD设计系统。引进韩国染整工艺及其成套设备,使其半成品(坯布)经过染整加工,在外观、手感、悬垂性、透气性等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开发出仿毛系列、仿

麻系列、仿真丝系列产品,属省级新产品14个,省名牌产品一个。该厂还引进真丝针织服装生产线一条。

1985年,汉中丹东丝绸厂生产的软缎被面评为地区级优秀产品;呢丝纺评为省同行业织造第一名;锦乐缎1988年获省优新产品称号;涤格呢、盈盈呢被省经济委员会和省纺织品公司评为优良产品。1987年以后,该厂姜贵礼、赵平安在K251-160素机和花机上,采用平纹、破四枚斜纹等织物组织,经线和纬线交织而成的平素或提花织物,较好地解决了生丝浸泡和织造两大技术难关,产品符合CBN-229-84国家标准;董占斐等在丝毛绸系列产品开发时,改进设计20锭纬管盘,解决了真丝原料回潮率大的难题,修建真丝挂炼槽,解决了真丝炼漂难关,使一等品率由25%提高到40%。

1988年,汉中市缫丝厂王霄飞等采用国际标准,引进先进工艺,生产出口桑白长丝,产品经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品质达2A级以上,正品率、出口合格率均达100%,20-22D白长绞丝、梭织商标带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 五、服装加工技术

民国初年,缝纫机引入汉中;民国10年(1921)以后,区内设有军需后方仓库,缝纫机逐渐增加。

1957年,汉中市缝纫一社雷天禄研制成11种样板,剪裁衣料时,按样板统一划线、安排布料,减少碎布损耗,提高了布料利用率,当时推广“雷天禄剪裁法”。

80年代涌现出“伟志”、“蓝潮”等大型私营服装加工企业。伟志服装厂拥有进口电脑平缝机、电脑针送布同步机等自动、半自动服装生产机械设备。工序排列将“模块式”流水穿插于“课桌式”流水当中,再按工艺流程排列工位,生产连续性和效率均高。

### 六、皮革加工技术

民国初年,南郑县民营华西制革厂利用地产橡碗子、斛树皮、五倍子等植物为原料,并配合矿物原料鞣制皮革;东关皮坊街专制马车使用的皮件。民国32年(1943),宁强县益发等制革厂能揉药水皮、箱皮、底皮,制做皮箱、皮包、皮带、皮鞋以及各种军用皮件。民国37年(1948),本区开始用硝制畜兽皮,又称“硝皮”。1985年,南郑县中所乡康家营村江南制革厂从浙江引进制革设备和技术。1986年,汉中制革厂与上海飞鹿鞋革公司联营,采用先进设备与技术,生产鞋面革、鞋里革、鞋底革、皮带革、服装革等,出口猪皮手套、面革、手套革。

汉中市制革厂、012基地环保办公室、西北轻工业学院皮革工程系张培福、韩小波等,用电镀铬废液鞣制猪皮,与红矾制革相同,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制鞋要求,并消除六价铬污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第二节 重工业科技

### 一、地质矿产与冶金技术

#### (一)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探研究

地层与矿物岩石研究 80年代以后,年代地层的专题研究相继开展有:西安地质学院陶洪祥对汉中西乡群、安三元对秦岭群、区调队杜定汉等和西安地矿所曹宣铎等对秦巴地区泥盆系、陕西省第二地质队骆凤恒、张运芬等对汉中寒武系底界等研究,在时代、程序



和形成环境方面均有重要进展, 获得地矿部奖励。

**汉中盆地新生界及其哺乳类化石研究** 1986年, 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汤英俊、陕西地质博物馆雷遇鲁等完成, 首次发现汉中盆地上第三系和完整的“汉江中国乳齿象”化石, 在省古脊椎动物研究上是一个重要突破。

**成矿规律研究** ①1985年, 陕西省第六地质队晁援、卫旭辰完成小秦岭(含汉中地区)金矿脉体评价标志和找矿方向研究, 认为近东西向和北东向二组断裂相交形成的“构造结”为金矿脉的产出部位。由于“构造结”具有等间距性, 所以给找金矿指出了方向。1988年获地质矿产部科技成果三等奖。同年, 综合研究队徐士宏等采用数理统计方法建立小秦岭金矿找矿标志模型和矿化富集模型, 使找金工作定量化。省地质矿产局尚瑞钧和第六地质队李和祥、晁援负责的秦巴金矿富集规律和远景评价研究, 1987~1988年通过对28个金矿的野外调查, 将秦巴金矿类型划分为7大类19亚类, 其分布具有东西成带、北东成列的特点, 从而提出41个成矿远景地段。②1986~1990年, 省地质矿产局、建材部西北地质公司等加强非金属矿开发应用研究, 其中以洋县、西乡膨润土为原料研制的防水建筑涂料研究获国家专利, 1988年, 获地质矿产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成矿区划研究** 1988年, 省地矿局王振隆、王清廉等完成《陕西南部以矿业为先导, 四个经济区发展设想调研报告》, 就建立小秦岭区汉中等4个矿业开发区的资源基础和开发条件进行论证, 是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参考, 1989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矿石综合利用研究** 1983年, 省地质矿产局西安测试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 采用细菌氧化黄铁矿产生硫酸浸出锰的工艺, 使磷和锰分离, 解决了汉中天台山矿区微细锰矿的利用问题。

**地质找矿研究** 60年代, 省冶金局矿山地质公司提交略阳县鱼洞子等处大、中型矿地质报告, 为冶金工业基地建设奠定了基础。到70年代, 重点进行秦岭山区中泥盆系多金属成矿带和勉县、略阳、宁强及小秦岭的多项地质、岩矿研究。应用新的成矿理论对铁、铬、锰等矿区深入研究。在地质、物探、化探等方法的基础上, 引进了遥感、同位素、数字地质等新方法, 从而加快了找矿进度。提交出略阳县杨家坝(铜厂)铁厂、洋县毕机沟钒钛磁铁矿等中型磁铁矿、宁强县黎家营中型褐锰矿地质报告等。

据汉中地质大队统计, 该队提交各类地质找矿和科研报告500余份、工程地质报告300余份, 向国家提交大型矿床14处, 中型矿床21处, 发现小型矿床(点)770余处, 涉及矿种主要有金、银、铅、锌、铜、铁、锰、铬、镍、硫、磷、石墨、膨润土、石棉、石英砂、大理石、花岗岩等, 取得主要地质勘查科研成果40余项。其中秦岭巴山区基性超基性岩及其有关矿产研究总结、勉略宁地区铁、铜矿产成矿地质特征及找矿研究报告、西乡县河西地区早寒武早期小壳化石的发现、汉中天台山含磷岩系中首次发现小壳动物化石、宁强二里坝——勉县方家坝一带多金属成矿地质条件及控矿因素研究报告、宁强县宽川铺震旦——寒武系界线研究、洋县——西乡膨润土矿床物质组成特征及在建筑涂料中的应用研究报告、自升式砂矿钻探平台、陕西省铁矿资源总量预测报告、陕西南部以矿业为先导四个经济区发展设想调查研究报告、利用洋县膨润土研制活性白土科学研究报告等12项获得部、省级科技成果(进步)奖; 还有陕西发现绿纤石矿物、汉中天台山兰西锰矿的研究、汉中地区北部含磷岩系中发现小壳动物化石、宁强县胡家坝地区震旦系高家山组古生物地层研究、汉中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研究报告等五项获局(厅)、地级重大新

发现特等奖和成果奖。

**汉中盆地膨胀土类型研究** 西安地质学院、汉中地区城建局萧永久、刘长禄、邓媛华等以大量宏观指标测试和现代微观测试手段，将汉中盆地膨胀土划分为三种类型，并确立了三种类型膨胀土的空间的区域分布规律、胀缩特性、胀缩机理及胀缩效应破坏的防治措施，获得系统认识和结论，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宁强黑木林水镁石  $[Mg(OH)_2]$ 、蛇纹石开发利用研究** 由四川建材工业学院、陕南石棉矿和中国地质大学潘兆楷、万朴、周开山、王延浩等对黑木林水镁石矿床进行研究，指出水镁石是一种新型的高镁矿物资源，在黑木林超镁铁质岩中产有世界迄今唯一特大型纤维水镁石矿床，也是一种新的矿床类型。对纤维水镁石进行了基础矿物学、矿床矿物学、成因矿物学、应用矿物学和环境地质学的研究，在国内外提出了第一批测试数据，发现 Ni-Zn 和富 Fe 水镁石新亚种，水镁石、蛇纹石、绿泥石新的复杂规则混层矿物；全面总结了水镁石、蛇纹石应用领域和开发前景；初步论证了纤维水镁石对人类的无害性，作出了非石棉的科学论断。1992 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汉中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研究** 汉中地区科委 1984 年编印出《汉中地区矿产资源简编》，介绍全地区已知矿种 58 种，产地 549 处，其中黑色金属及辅助原料矿产 242 处，有色和贵金属矿产 117 处，燃料矿产 22 处，化工原料矿产 75 处，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 95 处。储量可供开采的主要矿床和有远景的短缺矿产 221 处，其中黑色金属及辅助原料矿产 81 处，有色和贵金属矿产 42 处，燃料矿产 7 处，化工原料矿产 32 处，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 59 处。

## (二) 矿产开采与冶炼技术

**淘砂金** 解放后，地区和宁强、略阳等县成立黄金公司，在开采冶炼技术上均有很大进步，如采用采金船、精选厂、冶炼炉等先进技术与设备。

**铁矿选矿** 1971 年，略阳钢铁厂选矿工艺为“三段破碎、一段球磨、二次磁选流程”，选前磁铁品位为 26%，选后获铁精矿品位 61%。1978~1979 年，采用细筛再磨再选新技术，由二次磁选改为三次磁选，铁精矿品位由 61% 提高到 64.11%，回收率提高 2% 以上。1983~1986 年，该厂冯国荫、刘万俭等改进选矿工艺流程，提高金属回收率的研究试验。采用大筒直径磁选机，在一次粗选、二次精选后再增加一次尾矿扫选流程，回收率由 63.4% 提高到 72.3%。1988 年获省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优秀成果二等奖。

1985 年，汉中地区钢铁厂何家岩铁矿将 1978 年投产的干磨干选工艺改为干磨湿选工艺，精矿品位由 56% 提高到 63%，回收率由 74% 提高到 82%。

## 二、烧结与铁合金技术

50 年代，高炉冶炼用铁矿石品位平均在 30% 左右。1969 年，略阳钢铁厂 1000 立方米高炉投产。70~80 年代，高炉炼铁技术有很大发展，高炉精料技术走过了吃原矿、土烧结矿、球团矿、机械烧结矿、高碱度烧结矿的发展历程，高炉由人工上料、机械上料，发展到微机控制自动上料。采用球式热风炉、外燃式热风炉、改进型内燃式热风炉、加温鼓风机等技术和设备，高炉风温由 400℃ 提高到 1000℃ 以上。采用提高炉顶压力、喷吹煤粉、降低生铁含硅量、强化冶炼、布袋除尘和电除尘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高炉改造为胖体炉型，研制采用碳捣炉衬材料，延长了高炉寿命。1988 年汉中钢铁厂建 300 立方米高炉和 24 平方米烧结机，集中采用了国内 27 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

**提高烧结矿碱度** 1979年,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与略阳钢铁厂、汉中地区钢铁厂合作,进行提高烧结矿碱度试验,获得碱度1.6~2.0时,烧结矿转鼓强度高,还原性好,不易粉化。1988年略钢在烧结矿中添加白云石,使烧结矿和高炉渣中氧化镁大幅度提高,增强了脱硫能力,为生铁降硅创造了条件。

**高温技术** 1980~1986年,略阳钢铁厂将内燃式热风炉分别改为马琴型外燃式热风炉和高温内燃式热风炉,使风温由800℃上升到1000℃。1985年,汉中地区钢铁厂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研制改进型球式热风炉,为国内首次采用两段式球床,使球床的使用周期由半年延长到一年以上,阻损下降,风温稳定在1050℃。

**高炉煤气除尘** 1988年,汉中地区钢铁厂应用蓄能反吹式高炉煤气布袋除尘器,新建的300立方米高炉,又增加了煤气升温袋量,减缓因煤气温度高烧布袋或温度低粘布袋的缺点,1989年获国家发明四等奖。

**高炉炉衬材料** 略阳钢铁厂从1973年起,研制炭捣内衬和自焙炭砖作高炉炉衬材料,使高炉寿命由1年提高到3~5年。1979~1989年,该厂刘惠生、刘贵山、于少位等设计采用内衬结构和冷却设备、自立式炉壳结构、冷却综合炉底、自焙炭砖内衬、带钩头的镶砖冷却壁等,使高炉寿命(一代炉龄)由5年延长到9~10年。

**氧气顶吹转炉炼钢** 1982年,略阳钢铁厂采取单孔氧枪吹炼,双渣留渣法操作和提高废钢比等技术措施,使钢锭产量质量稳定上升。1983年,采用石灰石和白云石混烧石灰造渣,使氧气顶吹转炉炉龄由85~120次提高到195次。1987~1988年冶炼20吨锰硅和25吨锰渣低合金钢成功,填补了省内空白。1989年获省冶金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 三、铸造技术

据文物考古发现,汉中、城固、洋县出土有殷商时期的大批青铜器。汉中自汉代起即在境内铸造钱币,历代均有铸造业。民国20年(1931),汉中绥靖司令部在江西会馆巷(伞铺街公安巷)设铜币铸造厂,铸出“陕西省造”字样的铜元。民国37年(1948),兼营铸造业的有同兴、大华、荣昌三家铁工厂和留坝张良庙铍厂。

**215毫米钢锭模的试制** 略阳县金属铸管厂王晓军等于1985年开始试验,1987年投入批量生产。

**人造金刚石Φ23腔体生产工艺** 汉中市金刚石厂刘绵杏等研制,1993年投入生产,在质量、产量、主要原材料消耗方面,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铸锭工艺** 1984年,略阳钢铁厂李流海等在10吨钢包上采用配式滑轮水口浇注沸腾钢。巨清高等在10吨钢包上试验成功铝镁整体浇注内衬,1985年实现整体包化。整体包与滑动水口配合使用,保证了红包出钢,包龄由13.4次提高到96.4次。1990年获省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三等奖。

1982~1986年,略阳钢铁厂在加热炉上采用喷煤粉、复合结构炉体、整体浇注炉顶、汽化冷却等12项新技术、新材料和消烟除尘新设备,炉热效率由32%提高到47.5%,达到部颁一等炉水平,烟尘排放基本达到环保规定。1988年获省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优秀成果奖。

### 四、建材工业技术

汉中解放后,生产建筑材料逐步实现了机械化的连续作业,而且形成了以水泥、水泥制品、铸石制品、墙体及屋面防水建材、建材非金属矿及其制品五大门类、数十种产品的

行业体系。

### (一) 水泥生产、水泥制品技术

1977年,汉中市水泥厂进行24个项目的综合技术改造。由曹增津、周慈林等设计、安装、调试出年产6万吨生产线,1980年投产,生产的标号为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在1981、1982年连续被评为省优、部优产品,1982年获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5年,汉中市水泥厂曹增津、张根久、周慈林等主持兴建全国第一条日产220吨熟料的机立窑示范工艺线。1987年5月投产。单耗煤、电指标达国内先进水平。1990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 (二) 砖瓦、保温材料

**砖瓦生产** 本区1953年后始有以煤作燃料的“马蹄窑”和“罐罐窑”烧制砖瓦。1958年,开始建设20门轮窑,生产机制红砖。80年代初,镇巴县水泥厂李玉池等进行“混凝土小型空心砖的推广应用”,每百平方米比用粘土砖节省费用449.15元;略阳县石棉瓦厂赵崇科等开发生产出“鸡公牌”石棉小波瓦和石棉水泥中波瓦,在一条工艺线上生产出两种产品,节约资金90余万元。1984和1986年被评为省优产品。1988年,汉中市新汉砖瓦厂生产的砖瓦已达国际80年代先进水平,并获省优、部优称号。

**保温材料生产** 1984年10月,宁强县与陕南石棉矿联办新型保温材料厂,利用当地水镁石等原料生产微孔硅酸钙。至1990年已可生产46个规格品种的保温器材,质量达到水电部S1168-85标准。1985年,南郑县砖瓦厂兴建耐火纤维车间,购进制耐火纤维棉用电弧炉、冷风电动固定式空气机及吹棉室等配套设备,生产普通硅酸铝耐火纤维及其制品,高温粘结剂和高温涂料。其中耐火纤维及制品,是一种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经冶金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所化验,各项指标均达国家标准。198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部队后勤部在汉中市西关建保温材料厂,主要生产膨胀珍珠岩及其制品,为高效节能材料,亦可用于无土栽培。

### (三) 建材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技术

汉中市灯泡厂陆建民、王乃刚等,进行“玻璃料道温度智能自控系统技术改造”。采用日本SR<sub>24</sub>型数学智能调节仪,组成闭环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玻璃料温由原来人工操作波动 $\pm 10^{\circ}\text{C}$ ,改变为 $\pm 1.5^{\circ}\text{C}$ ,泡壳重量由 $65 \pm 5$ 克,降为 $60 \pm 1$ 克,年增产节支44.6万元。

汉中市福利厂肖凤珍、雷成新等进行的“优质石棉橡胶板开发”,具有优异的回弹性、耐老化、抗热抗压,对水、油等介质密封性强,并研制出无石棉橡胶搁取板。

80年代,佛坪、留坝等县木器厂开发出硬杂木地板条;洋县长虹建材厂研制成石膏化纤泡沫吸音板。

## 五、机械工业技术

### (一) 电力设备

汉中变压器厂1958年9月试制成2.2千瓦电动机;1970年,高言道、白长绪等试制成两台SJ<sub>3</sub>-50/10变压器,是省内第一家生产这种变压器。1978年高言道、潘光照研制成SJ<sub>3</sub>-6300/10、SJ<sub>3</sub>-1000/10两种型号的变压器,并开始批量生产。1979年,开发研制成功SL<sub>1</sub>-3150/35、SL<sub>1</sub>-6300/35,开本省生产35KV变压器之先河。

汉中通用机械厂1960年用铸铁片代替进口的矽钢片、用机械整流代替直流发电机的土法制成12千瓦机械整流发电机。

1980年,汉中变压器厂樊建堂、张阿葵等研制成 $S_6-100/10$ 、 $SL_1-11000/10$ 低损耗变压器。该产品铁芯采用全斜接缝,是中小型电力变压器降低空载损耗、节约电能的重要手段,为国内先进水平。

1981年樊建堂、周鉴秋等研制成 $SL_1-63000/3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通过省级鉴定。该产品线圈代铜,降低了成本,1982年获省优秀产品称号。

1981年,高言道、樊建堂等研制出 $SS_7-4000/110$ 变压器,研制生产的壳式电炉变压器 $HCSP-1800/10$ ,为全国首创。到1983年,该厂把 $SL_3$ 高损耗系列变压器全部更新换代为 $S_7$ 系列节能变压器。

1985年,张阿葵、樊建堂、杨辛华等研制出 $SZL_7-3150/35$ 有载调压变压器。该产品有利于加强电网联络和集中控制,适应负载变化与改善供电质量。高言道等研制出 $SS_7-4000/110$ 低损耗变压器,空载、短路损耗、线耗及耗能大幅度降低,用于供电单位作输配电用;樊建堂、杨辛华等研制的 $SFL_7-31500/110$ 双圈低耗电力变压器,1988年通过省级鉴定,低耗节能、容量大、电压等级高,节能效果显著。接着又开发出 $SFSZ-10000-31500/110$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1993年通过省级鉴定。

1979年,汉中变压器厂同机械部第七设计院联合开发电子工业用的真空净油机成功,满足了500千伏级输变电工程急需。其中 $JYJ-12$ 型两级真空净油机,1982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该机的脱气脱水装置获国家专利。

1983年,周鉴秋等研制成 $JYJ_6/12-6000$ 型真空净油机,填补了中国净化绝缘油的空白,1987年获国家专利。同时研制的 $EJCQ$ 型汽轮机油真空净油机,能充分脱气脱水、除去杂质,变乳化油为合格油。每处理吨油/次,比传统的板框式、离心式可节约150元,净化油效率提高5~8倍,居国内先进水平。1991年获省优秀新产品奖;1992年获墨西哥实用技术及产品贸易展览会银奖,第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优秀新产品奖。

1979年,汉中供电局王立等与群峰机械厂合作研制成功 $HDL-35/110$ 型铝合金带电作业工具,提高工效6倍,在全国推广使用。1982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群峰机械厂研制的绝缘滑车( $JH$ 系列),1985年获西北电力局科技进步二等奖;500KV带电作业工器具,1986年获水电部华中电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330KV带电作业用悬式绝缘工卡具,1988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四线飞车,1987年获能源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汉中供电局王立、易达人、欧治才研制的 $LQG$ 型铝合金输电线路抢修杆塔,主要用于220V及以上输电线路的事故抢修,属国内首创。

1989年,佛坪县轻机厂许继学、地区农机所李忠秋、潘泽荣、毕建新等研制成整装微型水力发电机组,可利用山区零星水力资源作动力发电。

陕西工学院吕晓光等研制的“ $JDC-1$ 型汽轮机检修盘车装置”和“ $MYZ-160$ 风扇磨叶轮液压拆装车改造”,投入使用。

## (二) 机床与工具业

70~80年代,汉川机床厂有以下研制项目:1971年,李庆宣等研制成功“ $T611A$ 型卧式镗床”;1975年,李谋等在国内首次采用微电子技术研制“ $TX611A$ 型感应同步器数显卧式镗床”,定位精度为0.015mm。同年,黄兴汉、林碧贞等研制“ $T4280$ 型和 $TG4280$ 型高精度双柱立式光学座标镗床”,定位精度分别达到 $\pm 3$ 微米和 $\pm 1.5$ 微米,为省内创新。

1983年,李谋等研制“TX4280高精度立式感应用步器数显座标镗床”,定位精度为 $\pm 3$ 微米,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获1983年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年,研制“TJK6411型经济型数控卧式镗床”,采用PNC50光栅NC系统,直流伺服驱动,定位精度为 $\pm 0.015\text{mm}$ ,通过省级鉴定。1986年,陶承泽、魏克明等,在国内首次研制“T4680型高精度卧式感应同步器数显座标镗床”。采用宽调速直流电机立轴驱动,大惯量电机、滚珠化丝杆进给拖动、直线式和旋转式感应同步器数显位置测量系统及主轴油温自控系统,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填补国内空白,受到国家计委、经委、科委、财政部嘉奖,1989年获机电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1年,该厂研制出“DM7180型电火花成形机”。1985年,曹庆尧、史济华研制出“DMK7132精密NC数控电火花成形机”,1987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1989年,史济华、陈石宁、杨玉芬、廖承福等研制出“HCD型精密电火花成形机”系列产品,配有自行研制的高效低损耗的“MDV-105脉冲电源”,被国家机械工业部指定为全国电加工作业样板厂。国内机床行业精密光学转台的整分度精度最高只能达到 $\pm 3$ 角秒,制约着精密加工和测试等技术的发展。汉川机床厂李谋、童敏等采用旋转式感应同步器数显系统,研制成功“TX600型高精度数显水平转台”,其整分精度 $\pm 1.0$ 角秒,任意分度精度 $\pm 1.5$ 角秒,达国际先进水平。1979~1980年,林碧贞进行的“镗床座标稳定性研究”,1980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0年起,汉江机床厂开发滚动功能部件:①1983年研制成功完整的“HJG-S精密滚珠丝杆系列”。②1985年开发出“HJG-D直线导轨系列”和“HJG-K滚动导轨块系列”,应用于国内精密机床采用微电子技术改造。③1986年,该厂开展“滚珠丝杆副导程误差测量”及“频谱分析”,采用丝杆动套检查仪、绘图仪组成测量系统,解决了按ISO标准对滚珠丝杆导程误差的测量,使装配返工率降低20%,使加工效率提高25%,1986年,获机械部科技进步一等奖。④1987年,西安交通大学、汉江机床厂赵汝嘉、褚启勤等完成“滚珠丝杆副CAD、CAPP、CAM集成系统”的研制,填补了国内空白。

1973~1976年,汉江机床厂李虎成、史美免研制的“HJYO<sub>2</sub>激光比长仪”,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75~1977年,刘嗣洪研制的“HJYO<sub>1</sub>小模数单面啮合检查仪”,1978年获省科学大会奖。1980~1983年,黄爱华研制的“齿轮整体误差测量技术”,1983年获国家创造项目二等奖。1978~1981年,王竹祥研制的“HJG系列精密滚珠丝”,1984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共轭体啮合精度运动测试与工艺分析装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HJYO<sub>3</sub>丝杆动态检查仪试验研究”,获机械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研制的“HJYO<sub>15</sub>高精度圆光栅检查仪”,获机械部科技进步二等奖;“SG7303千分尺丝杠磨床设计”,获机械部科技成果二等奖;“精密滚动直线导轨”,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HJS23QC硅钢片滚剪刀”,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座标三联动数控凸轮磨床研制”,获机械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1970~1973年,汉江工具厂王玉璞研制的“HJYOS丝杠动态检查仪”,1978年获一机部科技大会优秀成果奖。1982年,李祥玖、帅能文等进行的“通用高速钢W9M03C4V的研究”,获机械部科技成果三等奖。1978~1980年,张之庆研制的“S77E2蜗杆磨床”,1983年获一机部工具局优秀课题奖。1983年,谭正莉、蒋新华、张惠秀研制的“磨沟直柄立铣刀”,获国家经委优秀产品奖。1979~1984年,靳跃斌、陈惠男、戴字华研制的“大模数滚刀检查仪”,1984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2~1984年,该厂制定的“贯彻渐开

线圆柱齿轮精度标准”，1984年获机械部科技成果二等奖。1979~1984年，郭文学、郭启珍、江光全研制的“硬质合金刮削滚刀”，1984年获中国机床总公司春燕二等奖。1985年，梅耐冬、王永安、王庆桐研制的“加工中硬齿面齿轮刀具”，获机械部工艺成果科技进步三等奖。1992年，汉江工具厂引进西班牙生产技术开发出“装配式圆磨法滚刀”，适用于汽车工业齿轮加工，已成为国内高速滚齿加工的可靠刀具，被用户广泛采用，获机械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5年，汉中冲剪机床厂杨希圣、杨忠厚研制开发“WA6TY-100型折弯机”，更换不同形状的模具可得到各种复杂的截面形状的工件；配备相应的工艺设备，可以作到剪切、冲槽、浅拉伸、冲孔、切边等，广泛用于飞机、船舶、汽车、拖拉机、电器、仪器仪表、金属结构和轻工机械制造行业。1988年，该厂何自明、朱有明等研制“QH-4X2000型剪板机”，采用了三点加紧、滚动导轨和西德DIN55804-79标准，属国内先进水平。

90年代初，西乡县机床附件厂马永清、董传福等进行的“XJB系列涡流式螺旋泵开发”，该产品噪音低、流量大、压力稳定、自吸能力强，不需排真空，填补了国内电火花加工机床专用泵的空白。

### （三）精密轴承与仪器仪表

汉中海红轴承厂精密专用轴承研究所和机电技术研究所1971年6月试制出第一批“204轴承”，此后，逐步制造出内径3毫米到外径200毫米滚动轴承，广泛用于航空发动机、各类新型纺织机械、汽车、轿车、水泵、电机、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及各类精密机械，其中有：“斯贝MK202航空发动机轴承”、“B级HH2004T-4S四列短圆柱精密轧机轴承”、“凸度棍棒辊形轴承”、“小型球轴承生产线”、“气流纺纱机轴承”。1989年获机电部科技进步三等奖，被国家计委列为国家新产品，并下达试产计划。1990~1991年，该厂研制出高速纺杯轴承、分流辊轴承，应用可编程序控制器改造全自动轴承专用磨床，WIR系列水泵轴连轴承、“GM-20发动机”用WIR1638137、WIR1638134和切诺基用WIR1630116、Q2015轻型抛丸机，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图 16-7 精密仪器检测设备

汉中精密仪器厂（原名汉中手表厂）1976~1995年先后研制生产出“汉中牌手表”、“天鹰牌薄形机械日历表”、“凤凰牌统机日历表”、“直线感应同步器”、“石英指针式电子表”、“凤凰牌石英指针式电子表”、“公英制系列卡尺指示表”、“数字指针式高度尺表”、“数字式带表精测深度尺”、“数字指针式双防震卡尺百分表”。

1982~1984年，陕西工学院贾继儒研制的“CG-II型曲线绘图仪”，朱声石、李玉盛研制的“XXHZ-1型选相结合闸试验仪”，王大森、王乃良研制的“SZT-1型索道运矿数显动态自动计量装置”（电子秤），均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 （四）通用机械

陕西工学院马从谦设计的“平衡块式、弹性杆式和液压式大型行星减速器”，被国家大型行星减速器系列所采用；“NGW172型双排直齿大型行星减速器”，1979年获省科技成

果二等奖；组织制定的《NGW型行星齿轮减速器标准》(JB1799-76)，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

汉江油泵油咀厂的A系列单缸泵已发展为加强型，自1980年以来，被评为部优产品，1984年评为国优产品，荣获国家银质奖章。四缸Ⅱ号泵、415针阀偶件、4115油咀总成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6~1990年，该厂新建P7型喷油泵车间，引进奥地利P7型喷油装置，是高速柴油机的重要部件，具有结构紧凑，性能好，配套范围大，使用可靠等特点。

### 六、航空工业科技

1964年012基地成立以后，以生产中短程大型运输机、航空机载产品及高技术含量民品为重点，直属国家航空工业总公司，1995年有工程技术人员10852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106人。1979~1991年，基地有62项优质产品，其中国家金牌产品2项、银牌产品4项；部优产品45项、省优产品25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0项，全国科学大会奖1项；省级、部级科技进步奖94项。其产品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信誉，有的产品已运销北美、西欧、非洲、阿拉伯、韩国、日本及东南亚各地。012基地及所属陕西飞机制造公司主要航空产品有：运八中型运输机、运八型巡逻飞机、运八型运载机飞机、运八C型飞机。



图 16-8 航空雷达安装

千山电子仪器公司生产飞行数据记录器及电阻应变计（俗称“飞机黑匣子”）为国内首家。

中原电测仪器厂为中国生产电阻应变计规模最大的生产厂家。1990~1991年，省科委下达该厂的TCS型系列电子台秤科技开发火炬计划项目，1993年12月底完成，达到年生产1000台生产能力。1992年，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下达该厂“应变式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各类应变式传感器3万套，1994年完成。其“应变式压力传感器可靠性技术研究”，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三等奖。此外，该厂历年开发研制的产品项目还有：150℃温度补偿箔式应变片、400℃温度补偿单位焊接应变片、数控自动绘图机绘图笔、常温水下应变片、钛酸锶单晶体、GYC-1、GYC-2应变式测力传感器、BMZ4A3纸基箔式应变计、M-1型热膜片等。

华燕仪表厂先后研制出军用产品40余项、民用产品20余项，获国家银质奖1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航空工业部科技成果奖多项。

安中机械厂开发生产的工业炉产品，1995年获航空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Y6型橡皮囊液压机，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MG-1型蒙皮滚弯机”，1979年获航空工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1980年获部优产品称号。



## 第五章 医疗卫生科技

### 第一节 麻风病防治科技

1962~1976年,城固县文川区皮肤病防治调查队开展麻风病综合防治研究,对患者家属及密切接触者进行氨苯砒药物预防的观察,在9年内经4次全面普查,服药预防的家属没有发生麻风病,而周围没有预防的6个社(乡),相继发生了麻风病。同时,还对城固县文川区麻风病流行趋势进行观察,麻风病发病率1962年为28.75%,1966年为7.32%,1972年11月为1.63%,1976年9月为0.75%,呈逐年下降趋势。此项综合防治研究1978年获全国医药卫生科学大会奖。

1966~1982年,由西安医学院邓云山、汉中地方病防治站何存新、城固县防疫站王振宝、地区医科所王启华等完成的“麻风病人家属口服氨苯砒预防发病16年效果观察”,1983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由邓云山、王振宝、汉中卫校刘刚等完成的“麻风病患者家属、非家属免疫测定”,1980年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汉中地区对麻风病的治疗与防治,经过40多年努力,患者人数由解放初发病7689人,到1985年下降为40人。1985年5月17日,世界卫生组织的芬斯特拉博士和麻风病治疗专家(时任卫生部副部长)马海德来汉中视察,对本区的防治成效给予了赞扬。

### 第二节 临床医学科技

#### 一、内科研究

##### (一) 心脑血管病的研究与防治

1972年,汉中市医院徐祥麟等建立了心血管病人防治区。1984年成立汉中市心血管病研究所,形成了一支长期从事心血管病防治工作的临床流行病学专业队伍。20多年中,共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8项,地厅级奖6项,5篇论文在美、法、瑞士、日本等国学术刊物上发表。

1978年,汉中地区医院王敏武率16名医务人员,赴南郑新集、汉山、高台、周家坪等乡镇,对5万多农民进行了心血管疾病普查,提出的《心血管病人防治》,获当年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80年代末,城固县医院、汉中市医院阎胜利等进行的“经食管调搏心脏电生理检测及治疗心律失常”研究,4年中检测185例次,治疗多种心律失常31例,并在尖端扭转型室速的治疗上有创新,达省内先进水平。王敏武等进行的《老年人窦房结功能及窦房综合症电生理研究》,通过对300例研究老年人窦房结在生理上和病理上的规律,达国内领先水平,1994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其论文被美国洛杉矶柯尔比科学文化信息中心评为优秀论文,进入国际电脑网络的全球信息网进行介绍。

## (二) 血液病的治疗

汉中地区医院邹嘉章、权炳涛等采用胎肝细胞悬液输注加雄性激素,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免疫缺陷病、肿瘤化疗后遗症、急性重症肝炎等血液病,治疗有效率达70%,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 (三) 肝病的研究与治疗

食管静脉曲张出血:城固县医院黎忠信、地区医科所何金城等,自1988年9月起,采用硬化剂疗法(研究经纤维胃镜用特殊的注射针将硬化剂注射到曲张的血管内或其周围,使血栓硬化,达到止血)对6例晚期肝硬化并发出血的患者进行治疗,全部成功,未再发现严重并发症,并总结出7条操作经验和体会,便于推广应用。

重型肝炎(SVH)研究:汉中市传染病医院雷震甲等,在综合疗法的基础上,用胰高血糖素—胰岛素的同时加用肝素方法(简称GIH)疗法。从1985年起,对53例重型肝炎者进行治疗,存活率达64.2%,明显优于国内一般疗法,经检索近10年未见同类研究报道。1992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慢性活动型肝炎血液流变学改变及其对策研究:雷震甲等对100例进行了6项血液流变学指标的检测,证明慢性活动型病毒性肝炎患者的血液粘滞性增高,红细胞聚集性刚性增强及变形能力降低。在一般疗法基础上,采用丹参肝素、尿激酶等药物组成的血液稀释疗法,有效率83%;对改善慢性活动性肝炎的异常状态,疗效较好,达国内先进水平。

## (四) 消化道疾病的治疗研究

城固县医院黎忠信、卫菜园等从1988年开始,进行“幽门弯曲杆菌与慢性胃病的关系及治疗研究”。检测研究证明幽门弯曲杆菌与慢性胃病有十分密切关系,并参与消化性溃疡发病过程。采用杀灭幽门弯曲杆菌的药物及H受体阻滞剂进行治疗,慢性胃炎症状缓解率达84.4~100%,病理好转率为71.5%,溃疡愈合率为90.3%,达国内先进水平。黎忠信、卫菜园等从1981年12月至1992年5月进行了进展期胃癌的研究,总结出临床病理特点和诊治要点,对胃癌早期发现和治疗,以及愈后的改善均有重大指导价值,达国内领先水平。

## 二、外科研究

80年代初,南郑县医院乔志斌、张志恩采用红茶菌膜治疗Ⅱ度烧伤取得了良好效果,获1984年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3201医院许洪贵率先在汉中地区开展断指再植手术,先后完成再植29例33指。又开展复杂手外伤多组肌腱血管、神经移植、手功能重建术。

汉中地区医院雷明新、刘辉、杨宽宏针对肩锁关节脱位的病理解剖特点设计了一种手术新方法——碳纤维与丝线相结合的喙锁韧带重建术,利用碳纤维诱发韧带再生的作用,国内尚未见有报道。雷明新等为寻求一种对人体无害且能与肌体融和愈合的人工肌腱,进行了“碳纤维诱发肌腱韧带的动物组织学观察及其在骨科临床应用研究”。从1980年1月起在国内首先应用于临床动物试验获得成功。该成果在骨科领域应用范围较广,还创新了几项新的手术方法,达国内先进水平,1988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雷明新、刘辉、杨宽宏研制出一种能治疗髌骨骨折和尺骨、鹰咀骨折的多功能器械——“髌鹰抓持器”,具有复位加压固定的功能,患者不需手术开刀,功能恢复快,经50余例使用,效果很好,是一种一器多用的新型先进器械,居国内领先水平。还先后参加了

1988年广交会，在西德法兰克福1989年中国科技展览会展出，荣获“超人杯”世界优秀成果奖。雷明新被授予“传统医学之星”称号。1996年4月在汉中举办了全国骨与关节损伤新进展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骨科专家，对汉中地区医院的骨科医疗技术和临床科研活动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这次会议为中华创伤学会骨与关节损伤学组主办，是在汉中举办规格最高的医学学术会议。

1988年以后，杨宽宏、雷明新等用“碳布纤维修补硬脑膜缺损”，经临床应用14例获得成功，属省内首创，达国内先进水平。

雷明新、杨宽宏等用碳纤维或其编织带作棘间韧带损伤手术疗法，经32例治疗，术后3个月腰骶中线的疼痛和压痛均消失，随访半年至7年，脊柱稳定，无复发，均恢复工作。术简单，疗程短，效果显著，达国内先进水平。

80年代末，汉中地区医院郭廷林、严秦川等开展了“保留胃短动静脉的脾部分切除术研究”，患者手术后脾功能较接近于正常人，减少了全脾切除后的免疫力降低、易患爆发性感染疾病等并发症，填补了省、地同类技术空白。

汉中地区医院邵松林、旦明清等对治疗胃底贲门癌开展了临床研究，改变了以往传统的包套式吻合、隧道式吻合、弹力环结扎吻合等6种手术疗法，而主要采用食管斜形胃内插入法，17例手术后经7~12个月检查，均无坏死和缺血，也未见狭窄和返流，达省内先进水平。

“金属套管留置髓腔减压引流治疗急性血源性骨髓炎”研究，是汉中地区医院王青平、雷明新等研究的一种新疗法，1992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201医院徐加初等，从1984年4月起，在临床实践中进行了“不开胸食管切除治疗食管、贲门癌研究”，经8年111例术后观察，该手术适应症宽、并发症少，疗效显著；与国内外文献比较，处领先水平。1991年12月通过航空航天部组织的技术鉴定，1992年获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3201医院徐伽初、乔树青等，从1988年4月起，对“低位直肠癌根治术后肛门功能重建”进行研究。自行设计2种模拟人工肛门，手术27例，1992年获航空航天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汉中地区医院李晓林、张三定等1991年开展了“经内镜治疗胃肠道息肉应用研究”，用一种通过内镜活检孔插入切割息肉防治癌变，方法简便安全，共治疗52例，成功51例，达省内先进水平。

### 三、妇科、出生缺陷及遗传病研究

1979年，汉中地区医院阮述学、汉中地区医科所杨金才、王启华等对洋县46个公社的36000多名妇女进行了“宫颈癌和妇女病的普查和研究”，为开展防治提供了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1979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0~1981年，杨金才、阮述学、何延林、张凤仙、王启华等进行了“罕见宫颈癌高发县及其主要流行病学因素的发现，以及‘四联诊断’对早期宫颈癌的应用研究”。略阳县宫颈癌防治研究所、省肿瘤防治办公室和汉中地区医院阮述学、马瑛山等，从1981年起，连续7年开展防治研究，摸清了发病人群分布、频率及主要原因，采取综合防治，取得明显社会效益。

汉中地区医院禄福莲、张萍珍等，从1983年开始，开展临床细胞遗传学研究，通过

对反复流产、智力低下及畸型儿等患者 600 余例作外周血染色体检查研究,发现异常核型 53 例,经鉴定为世界首报 3 例,国内首报 1 例,丰富了世界及中国染色体异常的类型,对遗传病的诊断和预防以及开展优生工作具有实用和指导意义,达省内先进水平。

#### 四、眼科研究

汉中地区医院岳文琳开展“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治疗 7 例白内障患者,6 例视力恢复到 0.3~1.0。创用了临床与病理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手术中全部采用国产人工晶体,在放大镜下操作,为基层医院开展手术起到了推广示范作用。

岳文琳、王启华等开展的“老年性白内障流行病学调查及 100 例老年性白内障 1:1 配对病例分析”,提出了眼底动脉硬化、经常腹泻、经常接触炉火等等,是重要致病因素,为防治提供了依据。

#### 五、其它研究

1983 年,本区的钴源发生意外事故,在钴源失控阶段,对人身造成损伤。汉中地、市医院李玉新、王敬英等对人体被钴辐射造成的损伤进行了医疗检测,验证和丰富了有关低水平中、小剂量辐射对人体影响的放射医学资料。对原子能事业的发展、对放射防护和被放射诊断标准、治疗以及临床应用都有理论及实践意义,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汉中地区医院郝积昌等对经会阴前列腺摘除手术进行改进,缩短了手术时间、减少了术后并发症。

汉中市精神病医院李树华等进行了“汉中市精神病流行病学调查”,为开展社区防治与康复工作提供了基础资料和理论依据。

### 第三节 中医中药科技

汉中解放后,挖掘整理中医传统经验,培养中医人才,开展中草药资源普查和中医药科研工作;实行中西医结合,开展中药材的野生变家种(养),开始研制新药,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科技成果。

#### 一、中医药研究与开发

##### (一) 中医药文献整理与经验总结

1955 年始,全区医疗界掀起了西医学习祖国医学的热潮,地、县开展了发掘整理古典医籍和总结整理名老中医经验的工作,号召中草医献出古版医书和祖传秘方,收获颇丰。仅南郑县就收集到医书 60 余册,其他县亦收集整理出大批中医药文献资料。各地召开了中医药座谈会,交流学术经验。

从 60 年代起,先后收集、整理编印出《汉中老中医经验选》、《南郑医案选》、《勉县中医临床经验荟萃》、《王子俊医案选》、《刘选清医案选》、《魏俊初医案选》、《陈静轩医案选》、《中草药验方集》、《草医验方集》,为本区中医学术的发展和提高,提供和保留了一大批极其宝贵的经验资料。南郑县中医院贺永清多年潜心于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临床辨证施治研究,在挖掘继承整理祖国医学基础上,编成《慢性肾功能衰竭中医疗法研究》一书。

汉中地区中医研究所张海福等经调查访问,搜集医案,分析考证,整理汇编成《汉中地区当代中医名家临床经验整理研究》学术资料。

## (二) 中医药开发研究

汉中地区医科所杨金才、药检所周大卫等，利用本区天麻、杜仲等六味中药，经配伍研制成“天麻酒”，用于治疗动脉硬化伴随供血不足，以及冠心病、高血脂等病症，效果显著，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汉中地区医院雷明新、药检所周大卫等研制成新药“舒胆片”，达到省内中成药研制先进水平。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胆囊炎、胆石症、胆道结石、脾内胆管结石、胆道术后综合症等胆道疾患。

略阳县肿瘤医院骨外科医师李金虎，研制成“金虎镇痛膏”，用于治疗肩周炎、骨质增生疗效显著。

城固县卫校龚枫砮等，根据中医传统的保健养生、内病外治，经络俞穴理论，在祖传验方基础上研制成“八卦健肺宝”，治疗慢性肺部感染疾病 200 例，有效率 98%。

汉中地区医科所王启华等，研制成纯天然中草药外用“金红软膏”，经 238 例应用，对人体软组织扭伤和局部炎症，具有显著镇痛和消炎作用，达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汉中地区医科所贺水清等研制出的“仙鹿口服液”，经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院 293 例应用表明，对中老年人各种衰老症状（如精神不振、畏寒肢冷、性欲减退、失眠健忘、夜尿频数等），都有显著疗效。

## 二、中草药资源普查

50~70 年代，本区曾进行过小范围内的中草药资源调查。1985~1987 年，地、县组织人员，进行抽样、定点调查，普查面积占全区总面积 57%，查明全区有各种中药材 1518 种，其中植物药 1217 种，动物药 283 种，矿物药 18 种。已列入国家药典的 316 种，药材部门收购的 464 种，民间使用和查阅资料有药用记载的 1201 种。采集中药材标本 5130 号，编写出《汉中地区中药材资源名录》、《民间中草药验方 1139 方》和《秦岭巴山天然药物志》。这次普查发现了新药源如：胶股蓝、八角茴、太白蓼、珠芽蓼、中华一枝秋、山溪鲩、土官桂、木香花、茅香、蔓龙胆、刺梨、红毛五加、藤五加、榉木等。

## 三、药用植物栽培技术研究

### (一) 天麻人工栽培技术研究

1970 年 4 月，汉中地区药材公司在宁强县东风三队和勉县张家河公社松坪生产队进行天麻人工栽培试验。1973 年 10 月，中国科学院电影摄制组在宁强县滴水铺公社拍摄了天麻野生变家种科教纪录片。1975 年形成商品生产。1977 年商业部在汉中召开了“全国天麻生产现场会”。汉中地区成为陕西省和全国的天麻生产基地。1978 年，省药材公司、汉中地区药材公司、宁强县和勉县药材公司共同荣获“野生天麻变家种”成果全国科学大奖。

1972 年，中国医科院药物所徐锦堂、冉砚珠等来宁强蹲点指导天麻生产，和宁强县天麻研究所王铭等，经过深入探索，首次揭示了天麻有性繁殖的规律，1976 年总结出“天麻有性繁殖技术——树叶茵床法”，并推广应用。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79 年获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0 年获国家发明二等奖。

90 年代前期，汉中地区药材公司傅世贤主持进行“秦巴山区天麻有性复壮及栽培技术研究”，对天麻人工栽培技术有新突破，使商品天麻生产周期由 3 年缩短为 2 年，提高了产量；解决了天麻退化问题，1994 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由徐锦堂、傅世贤主持完成的“天麻种子与紫箕小菇菌等萌发菌拌种技术推广研究”，1994 年获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进步

二等奖。

(二) 野生猪苓变家种 猪苓可提取猪苓多糖, 为抗癌药物, 天然资源临绝。1972年后, 勉县药材公司郭斌等在金华公社、张家河区等地调查和试验, 证实猪苓靠密环菌提供养料。据此, 进行人工栽培, 获得成功, 1981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三) 黄连栽培技术 西北植物研究所蒋德勋、南郑县法镇药场刘安录等开展研究, 探求低山(海拔600~1100米)黄连的栽培技术成功, 1980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蒋德勋和南郑县法镇药场李建廷、地区药材公司李世全, 探索提出了一套新的黄连育苗方法, 种子出苗率提高到30.8%, 育苗时间缩短一半, 育一亩苗节省木材8~9立方, 已推广应用, 1987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四) 秦巴蛹虫草的药用研究 秦巴蛹虫草是首次发现的一种菌类植物, 系麦角菌科、虫草属的蛹虫草, 与冬虫夏草同属, 亲缘关系相近。经鉴定证明, 无毒性作用, 具有镇静、催眠、抗惊厥作用, 基本与冬虫夏草的药理作用相似, 缓解了虫草药资源紧缺。

(五) 西洋参的引种 西洋参主产美国, 具有抗缺氧、延长细胞寿命、免疫、镇静等功能, 性凉, 是人参不能替代的名贵滋补药材, 70年代以前使用一直靠进口。1978年, 陕西省药材公司和汉中地区药材公司李世全等引进西洋参种子2.5公斤(约4万粒), 在汉中多点试种成功。其药用性状、化学成分与进口西洋参基本相同, 证明秦巴山区是其适种区。省科委将西洋参引种列为攻关项目, 确定在留坝县建立种子、商品生产基地, 被国家科委列入“星火计划”, 形成了商品生产能力。1984年9月省医药管理局在汉中召开了“西洋参引种技术鉴定会”, 实现了西洋参生产国产化。1986~1989年, 汉中地区科委郭尚智、王新元牵头, 组建西洋参技术攻关组。其中栽培组的汉中地区药材公司傅世贤、汉中师范学院王桂郁等, 进行了“西洋参规范化栽培技术研究”, 植病组的西北农业大学张天宇、汉中地区农科所陈嘉孚、汉中农校钱学聪等进行的“西洋参病虫害综合防治研究”, 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综合防治技术, 并首次记载了西洋参锈病, 1992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星火计划奖。

1985~1989年, 留坝县共种植西洋参449.5亩, 收参7695公斤, 种子1342.5磅, 茎叶750公斤; 向外扩散提供种苗160万株等, 以上合计产值达311.15万元, 到1990年尚存1~4年生参苗54万株, 自产种子节约外汇9.4万元, 经济效益显著, 1993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使留坝县成为全国西洋参的三大产区之一。

● 汉中地区志

# 卷十七 经济管理

---



# 卷十七 经济管理

汉中在几千年经济生活中，按照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规律运行、发展，惜留存下来的可资参考的史料甚少。解放以后，党和政府为发展经济、健全管理机构，不断调整方针政策，使社会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在30多年的计划经济期间，社会生产严格按计划进行，抗御了来自自然和社会的各种灾害冲击，保证了人民生活和社会进步的基本需要，但同时也在相当程度上束缚了经济的快速、正常发展。80年代以后，转入市场经济时期，各项管理不断健全完善，逐步按照经济规律运行，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不断增加，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健全管理规范，遏制非法经济活动和有损国家、人民，有害他人、有害消费者的经济活动，仍然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南郑区专员公署秘书科临时设立计划统计股，每年编发计划统计资料。

1953年9月，专署设立计划统计科，各县（市）也相应成立计划统计股。1954年6月，汉中区专署成立计划委员会，各县（市）相继成立计划委员会。

1956年5月，计划统计工作划归汉中专署第五办公室。1958年6月，改为计划统计局。1960年10月，恢复汉中专署计划委员会。1961年7月，统计局并入计划委员会。1962年1月，劳动局并入计划委员会。1963年3月，物价委员会并入计划委员会。至此，统计、物价、物资、劳动，划归计划委员会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委系统机构瘫痪，工作停滞。1968年9月，汉中专（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委系统工作由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承担。1970年7月，成立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979年9月改名为汉中行署计划委员会，次年1月定名为汉中地区计划委员会（简称地区计委）。各县（市）的计划管理机构随地区变动而变动。

地区计委的内设机构和归口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各个时期根据工作需要变化较频繁。1995年底，计委的内设机构有秘书科、人事教育科、综合计划科、基建科、经济研究科、国土规划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归口管理的部门有物资局、环境建设保护局、物价局、统计局、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 第二节 计划体制

1950~1995年，汉中地区的计划体制，随着国家计划经济的确立而建立，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而改革。45年中，汉中地区计划体制变化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6年，过渡时期。由于全区小农经济和私有经济比重占绝对优势，地区所编计划通常是通过调查私有经济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的间接计划，对经济发展主要在宏观上起指导作用，计划管理的控制程度和管理手段都比较粗略。1951~1952年，南郑专署秘书科计划统计股每年只是编发统计参考资料。1953年，南郑专署计划统计科印发了《统计报告制度试行办法》，为实施计划管理初步奠定了基础。1955年，按照《陕西省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草案）》规定，本区对国有经济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它经济成份实行间接计划。全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编制程序是：颁发控制指标，编制计划草案，批准下达计划。

第二阶段，1957~1980年，全面实行计划经济时期。这一时期，城乡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比重占绝对优势。地区计划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原则，使全部经济活动纳入计划管理。地区计委对主要工农业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劳动工资、物资分配、物价、基本建设及社会事业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主、指导性计划为辅。农业方面的粮食及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产量，大家畜及生猪头数等，属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按中央规定的22种轻工产品及98种地方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下达指令性计划。对交通运输实行“三统一”，即统一运力，统一货源，统一运价。对基本建设全部纳入计划管理，设计任务书未经批准，不准列入计划；工程建设设计文件未经批准，不准动工。粮油买卖实行统购统销。劳动用工（包括临时工）、劳动工资及其他社会事业全部纳入指令性计划。地区主要任务是全面完成中、省指令性计划指标，如需增加本地区部分工农业产品指标，必须报经上级批准。

第三阶段，1980年以后，计划体制改革时期。国家逐步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1979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了“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全区以调整为中心，展开了各项经济改革。计划管理全面恢复了工业、农业、基建、粮油、财政等18类，工业产品152种，农林牧99种，外贸49项，财政14项计划指标。1984年，地区本着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原则，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和市场调节范围。当年9月，地区计委下发了《关于汉中地区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相应出台了地区《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责任制试行办法》、《建筑施工招标试行办法》、《改革勘察设计工作试行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基本建设物资管理试行办法》和《改革基建资金管理的几项规定》等。1985年，全区除规定的五种工业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均为指导性计划，计划指标由原来的151种减少到52种。对农村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1987年，全区计划体制改革围绕搞活企业、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深化，建立各种经济联合体273个。1989~1991年，针对市场物价飞扬，地区开展了市场治理整顿，对部分紧俏商品实行专营，加强了计划调控。1993年，地区计委遵照国家计委提出的“研究战略，制订规划，宏观调控，

总量平衡, 产业改革, 重点建设, 培育市场, 协调服务”的方针, 拟定了《汉江工业走廊汉中段建设规划纲要》、《汉中地区“八五”、“九五”产业结构调整意见》和《汉中地区第三产业发展规划》, 再度缩小计划调控范围, 扩大市场调控, 改计划经济为市场经济体制。1995年, 在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改革、发展、稳定”的方针中, 地区制定了《“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 提出了“三调整一加快”(调整经济结构,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调整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调整城镇结构, 提高城市化水平;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经济环境)和“抓两通(交通、流通), 促开放, 兴商贸, 带产业”的经济发展战略。

### 第三节 计划编制

解放前, 汉中地区为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 工业生产基础薄弱, 社会生产力低下, 经济发展速度缓慢。1949年, 全区农业总产值2158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下同), 工业总产值1262万元。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5%, 绝大多数民众生活处于贫困状态。

解放后, 1950~1952年, 国民经济进入恢复时期。1952年, 工农业总产值30686万元, 比1949年增长了34.3%, 年均增长10.3%。

#### 一、中长期计划

1953~1995年, 汉中地区编制了八个“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年。1952年冬和1954年3月, 中共陕西省委先后召开了全省第一届农业生产计划会议和全省计划统计会议。1955年9月, 又召开了全省第二次计划会议。汉中专署根据省计委下达的计划指标和项目内容, 由计划统计科检查执行。1956年6月, 又编制《汉中专区1956~1967年农、林、水、牧十二年生产规划》。“一五”期间, 全区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22.7%, 完成五年计划的210.64%; 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4.1%。与1952年相比, 粮食总产量增长33.6%, 油料总产量增长74.39%, 棉花总产量减少64.72%, 大家畜增长26.08%。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1962年。1957年全国第五次计划会议后, 专署制定了《地方工业第二个五年计划及第三个五年的设想》, 随后又编制下达了《(1960~1967年)卫生事业远景规划》。由于受“大跃进”浮夸风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二五”期间, 汉中专区的工业除1960年有所增长外, 其余各年均呈下降趋势; 农业产量逐年下降, 1962年农业总产值33462万元。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年。这一时期, 国民经济计划由省计委直接下达。1963年2月, 根据各县(市)执行的具体情况, 个别指标经专署行政会议讨论, 并请示省计委同意, 在总任务不变的原则下, 作了适当的平衡调整。在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引下, 汉中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 全区工农业生产总值达45840万元, 比1962年增长37%, 年均增长11.1%。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1970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 尤其是工矿企业因派性武斗被迫停工停产, 农业经济发展平稳。1970年, 全区工农业总产值56199万元, 比1965年增长22.6%, 年均增长4.2%。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年。1970年2月, 全国计划会议后, 汉中地区计划

委员会转发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科技局关于编制《一九七一年科学试验计划和“四五”科研规划》的通知。由于指标过高，有些指标没有完成。1975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84132万元，比1970年增长49.7%，年均增长8.4%。其中，农业完成计划的94.20%。由于阳（平关）安（康）铁路的建成通车，地区所属一批骨干企业相继建成投产，带动了经济的发展，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的104.60%。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1974年10月，汉中地区计划委员会转发了国家计委《关于拟订十年规划的通知》。根据中、省有关长远规划文件和会议精神，在各县（市）编制的十年规划的基础上，地区计委编制下发了《汉中地区十年发展规划（1976~1985）》，提出“奋战”三年，到1980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口号。在“左”倾错误思想的继续影响下，规划指标仍然存在偏高和“大盘子”倾向。在贯彻国家“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地区计委遵照中共汉中地委指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主要经济指标和目标任务作了相应调整，加强计划的综合平衡。198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比1975年增长43.49%，年均增长7.5%。其中，工业总产值60884万元，完成计划的204%；农业总产值为59841万元。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1981年，根据全国、全省关于编制“六五”计划和十年设想的指导思想，地区计委在地区各部门和各县（市）编报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编制下达了《汉中地区经济发展“六五”计划》。1984年，按照省计委关于下达“六五”计划通知精神，地区计委对本区“六五”计划又作了适当调整。“六五”期间，由于坚持改革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新路子，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六五”期间，尽管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仍然夺得了好收成。1985年，农业总产值83614万元，比1980年增长39.7%，年均增长5.6%，完成计划的104%；工业总产值116885万元，比1980年增长92%，年均增长15.3%。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1986年7月，地区计委编制下达了《汉中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积极而稳妥地搞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工农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广泛引进和应用科学技术成果，重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本区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为二十世纪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好基础。“七五”计划实施顺利，1990年，全区农业总产值122966万元，完成计划的106.5%，工业总产值267412万元，完成计划的111.42%。

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1990年5月，地区计委在综合各县（市）编制的“八五”计划基础上，编制下达了《汉中地区“八五”计划和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汉中地区“八五”计划主要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1991年，地区计委编制完成了《汉中地区以工代赈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1993年9月，根据行署决定，地区计委制定了《汉中地区“八五”、“九五”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到1995年，其主要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构成，达到第一产业33.8%，第二产业42.8%，第三产业23.4%；农业结构，林牧副渔业占农业总产值的57%；工业结构，冶金、建材、机械、化工、医药、食品、造纸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86.6%。执行情况较好，1995年，全区农业总产值285574万元，完成计划的98.48%；工业总产值达813441万元，完成计划的94.58%（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表 17-1

汉中地区 8 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期(年)	期末年	工农业总产值			社会 总产值	国民 收入	国民生 产总值
		总值	农业	工业			
1949		22807	21585	1262	26496	15596	18059
恢复时期 (1950~1952)	1952年	30680	28997	1689	36047	20735	24385
	年均递增%	103					
	完成计划数						
一五计划时期 (1953~1957)	1957年	40105	35467	4638	51584	23457	25843
	年均递增%	5.5					
	完成计划数%		89.23	210.64			
二五计划时期 (1958~1962)	1962年	33472	38316	5156	50243	22173	24751
	年均递增%	-3.6					
	完成计划数%						
调整时期 (1963~1965)	1965年	45840	40344	5496	59337	29576	34965
	年均递增%	11.1					
	完成计划数%						
三五计划时期 (1966~1970)	1970年	56199	46922	9277	78594	31438	37256
	年均递增%	4.2					
	完成计划数%						
四五计划时期 (1971~1975)	1975年	84132	51916	33216	110141	52769	62467
	年均递增%	8.4					
	完成计划数%		94.20	104.60			
五五计划时期 (1976~1980)	1980年	120725	59841	60884	154350	73719	97941
	年均递增%	7.5					
	完成计划数%			204			
六五计划时期 (1981~1985)	1985年	200499	83614	116885	293903	144211	170555
	年均递增%	10.7					
	完成计划数%		104	234			
七五计划时期 (1986~1990)	1990年	390378	122966	267412	748665	347534	393471
	年均递增%	14.25					
	完成计划数%		106.5	111.42			

时期(年)	期末年	工农业总产值			社会 总产值	国民 收入	国民生 产总值
		总值	农业	工业			
八五计划时期 (1991~1995)	1995年	1099015	285574	813441			1011864
	年均递增%	10.7					
	完成计划数%		98.48	94.58			

注：1949~1989年按1980年价格计算，1990~1995年按1990年价格计算。

## 二、年度计划

解放初，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南郑区党委的指示，南郑专署采用工作计划、通令、通知、报告等方式，向县、市、区（黎坪）和有关管理部门、工矿企业安排年度各项工作方针、计划任务和工作要求。1951年4月23日，南郑专署发出《农业计划的通知》，为本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雏形。

1953年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计划经济时期，年度计划根据“五年计划”总的指标，逐项分解，适当调整，分年下达。1953年按照省政府财经委员会下达的工农业生产计划，南郑专署编制了《1953年工作计划大纲》，对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劳动工资，编制了指导性计划。1956年10月，汉中专署强调县、市、区编制计划扩大，计划表格增多，涉及农业、工业、商业、社会购买力、文化、教育、卫生、运输、邮电、基建、劳动工资、成本、技术、物资供应等九大类63张计划表格。1958年1月，汉中专署编制了《汉中专区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提出提前实现国家所定《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定各项指标，“15年内钢铁和其它重工业产量质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的战略任务”。1959年1月，汉中专署计划统计局发出《汉中专区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通知》，要求“以钢为纲，全面跃进，集中领导同大搞群众运动相结合”。同年8月，发出《调整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命令》。1960~1962年，专区计委先后编制发出了《汉中专区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命令》、《工业生产第二步安排及第二本计划的通知》（又称计划两本账）、《关于下达调整方案和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1963年，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全区精简下放职工3615人。1964年起，国家“大三线”基地在汉中兴建，专区下达的经济计划要求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援“三线”建设。1965年全区经济度过难关，全面复苏。1966~1976年，地区虽年年下有经济计划，皆因“文化大革命”冲击及其影响，全区经济处于徘徊不前状态。

1979年，地区经济计划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上到下把注意力转移到生产建设、技术革命上来；二是从小生产式甚至衙门式的落后管理方法转移到社会主义大生产要求的科学管理轨道上来；三是从不敢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转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尽量利用国外资金，大胆地为进入国际市场拓宽渠道，狠抓机遇。

从1980年起，国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财政体制，收支基数一定五年不变。按省政府规定，省每年给汉中地区财政补贴1296万元。执行计划结果，全区实际收入6627万元，比1979年增加760万元，财政支出11016万元，比1979年减少341万元。

1981年，汉中地区遭受特大洪灾，农业严重减产；列入考核的38种工业产品产量，其中有22种比上年增产，16种产品产量未完成计划。1982年，地区经济计划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农业获得增产；工业企业经过整顿，适销产品增加。1983年，地区把粮食购销计划并入主要商品购销调拨计划，增加经济效益计划和经济技术协作计划。1987年，地区取消粮油统购统销计划，实行多种成份、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经营。1987年后，地区每年的指令性计划逐年减少，指导性计划增加，加强宏观调控，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协调、持续发展。

### 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六五计划”以前，地区计划部门只编制国家预算内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计划。1981年以后，增加更新改造措施资金计划。1985年起，又增加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及个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涉及财政、物资、外汇、劳动力等方面的平衡。解放后，汉中地区在各个历史时期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方针、政策、规定有一些变化，但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

批准机关：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原则，从1963年起，基本建设审批权在中央和省上，地、县（市）在贯彻执行中发现问题向省及中央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经批准方可变动。

办事程序：有关基本建设计划任务书的确定、计划管理、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都必须按程序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60年代，5万元以上工程，必须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设计部门方能接受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经过批准后方能施工。县以下合作组织和农村人民公社及城市街道办事处在1万元以下投资和占地1亩以下，由县主管部门审查，县计委批准，报地区备案；投资1万元以上及县社集资安排项目，由县（市）审查，报地区计委审批。80年代后简政放权，地区计委规定，地方大中型项目，由地区计委报省计委审查，送国家计委审批，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由地区计委报省计委审批；一般项目的开工报告由地区计委审批。

保证重点：1958年基建投资1833万元，1959年3260万元，1960年8186万元，1961年压至211万元。1983年，全区地方基建项目投资2637万元，自筹投资1295万元，另有5万元以上在建项目155个，概算投资7656万元，当年7月只完成计划4656万元。地区计委建议不再新增项目，在建项目进行整顿，该停则停，该缓则缓，计划外项目一律先停后审，保证了重点项目顺利建成。

全区始终坚持优先发展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汉中专区1965年基建工作情况汇报》记述，全区基建总投资12222.14万元，工业交通事业占61.30%，农牧水事业占16.7%，文教卫生事业占6.9%，商业、粮食、银行占13%，行政单位建占2.1%。80年代后，集中财力、物力发展交通、能源和城市建筑项目。1988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工业系统生产性投资7920万元，占当年总投资的58.68%，新增固定资产5723万元，占总投资的56.04%；交通、邮电基建投资占总投资的3.26%，新增固定资产441万元，占总投资的7.28%。1993年开始，全区使用省预算内地方统筹资金，安排汉中市和南郑、城固、洋县、勉县、西乡县建设商品粮基地县，共投资2710万元；汉江防洪工程6223万元；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投资655万元。这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全区整体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表 17-2 汉中地区 1958~1985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情况

时 期	投资总额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交付使用率 (%)	新增房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合计	其中: 地县市属	合计	其中: 地县市属		
“二五”时期 (1958~1962)	5199	5199	2143	2143	410	242191
调整时期 (1963~1965)	9958					
“三五”时期 (1966~1970)	8633	8633	3514	3514	410	303026
“四五”时期 (1971~1975)	193917	193917	6667	6667	480	66578
“五五”时期 (1976~1980)	18839	18839	13534	13534	720	765469
“六五”时期 (1981~1985)	60026	20106	46623	18937	777	1090090

表 17-3 汉中地区 1986~1995 年农业产值、粮油产量完成计划情况

年 度	农 业		粮 食				油 料			
	总产值 (万元)	完成 计划 %	总产量 (万吨)	完成 计划 %	其 中		总产量 (吨)	完成 计划 %	其 中	
					夏粮	秋粮			油菜籽 (吨)	完成 计划 %
					总产 (万吨)	总产 (万吨)				
1986	89403	99.34	127.61	96.31	32.87	94.74	53450	99.91	49110	98.22
1987	98983	106.44	134.46	101.48	35.33	99.13	67430	124.87	62010	120.41
1988	107608	104.47	135.58	100.43	35.87	99.71	52780	87.97	46920	81.60
1989	115361	103.00	139.43	102.53	36.02	103.41	56208	90.66	49994	88.48
1990	246775	106.59	141.32	102.78	36.69	104.63	64033	106.72	58149	115.60
1991	266182	103.69	144.81	103.44	36.45	108.36	71057	114.61	64331	123.95
1992	286479	103.50	144.69	101.54	37.21	107.48	79360	113.37	71893	
1993	316502	107.87	148.53	102.43	39.15	109.38	73709	105.30	64873	
1994	285247	100.09	108.08	73.27	38.78	69.30	72700	90.88	68320	
1995	285574	98.48	106.83	99.36	32.44	74.39	78062	101.25	72919	

注：1986~1989年，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90年后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不变价换算系数2.0069；1992年起，油菜没有计划指标。

表 17-4 汉中地区 1986~1995 年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完成计划情况

年 度	工业总产值		工业产品					
	合计 (万元)	完成计划 %	原煤		生铁		铁矿石	
			产量 (吨)	完成计划 %	产量 (吨)	完成计划 %	产量 (吨)	完成计划 %
1986	84305	159.03	288756	87.52	132576	441.92	346598	111.52
1987	98700	108.46	218671	91.11	218488	436.98	717853	256.38
1988	124563	133.24	158500	72.05	238700	477.40	82200	248.71
1989	243035	109.72	187800	93.90	236500	394.17	419300	127.06
1990	414373	111.42	231878	96.62	213800	356.33	436123	124.61
1991	473008	107.02	250912	125.46	336100	560.17	286772	102.39
1992	545750	106.78	271127	135.56	428167	778.48	537863	215.12
1993	687041	116.21	379000	189.50	441200	735.33	572800	212.15
1994	789316	110.27	60000	100.10	465700	776.17	640000	
1995	813441	94.58	52000	173.33	620000	885.71	850000	

注：1、1986~1989 年按 1980 年不变价格，1990~1995 年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产值，换算系数 1.5496。2、1986~1989 年地县市属工业总产值，1990~1995 年全部工业总产值，包括中、省企业产值。

(续表)

年 度	工业产品							
	铁合金		发电量		木材		水泥	
	产量 (吨)	完成计划 %	产量 (万度)	完成计划 %	产量 (万立方米)	完成计划 %	产量 (万吨)	完成计划 %
1986	3795	94.88	81888	600.31	1338	193.91	5445	143.29
1987	4200	140.00	89556	716.45	1381	205.50	6664	111.00
1988	5536	162.82	94639	727.92	1606	149.95	7789	111.27
1989	7614	152.28	90600	647.14	1628	208.72	7929	110.13
1990	12138	113.28	94100	588.13	1528	195.89	7410	98.80
1991	9512	190.24	116900	687.65	1646	235.14	8283	107.57
1992	16522	165.22	129979	659.79	1769	138.20	9230	118.33
1993	17800		124700	623.50	1790	112.58	10310	121.29



年 度	工 业 产 品							
	铁合金		发电量		木 材		水 泥	
	产量 (吨)	完成计划 %	产量 (万度)	完成计划 %	产量 (万立方米)	完成计划 %	产量 (万吨)	完成计划 %
1994	11785		139096		1200	150.00	8900	98.89
1995	11349		162083		945	112.50	8945	106.49

## 第二章 统 计

### 第一节 机 构

地区统计机构 1960年9月以前在专区计划委员会（见本卷第一章第一节）内设统计业务。1960年10月，专署单设统计局。1961年7月，统计局并入计委。1962年12月，恢复统计局。1968年9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承办统计工作。1972年8月，在地区计委内设统计组。1979年10月，汉中地区行政公署设立统计局。1995年地区统计局行政编制17人，内设秘书科、综合法规科、城市统计科、农村统计科。

局属事业单位 （1）汉中地区农村经济调查队，1984年6月成立，编制4人；（2）汉中地区统计电子计算站，1984年11月成立，编制3人；（3）汉中地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1989年3月成立，编制12人，其中8人分别编在城固、宁强两县城调队内。

县（市）统计机构 1953年，全区各县（市）政府内先后成立计划统计科，配备统计人员。1956~1979年，各县（市）统计局随地区统计局的撤、并、设而变动。1979年10月，各县（市）统计局恢复。1984年5月，国家统计局抽中城固县、略阳县建立农村抽样调查队。1985年底，各县（市）分别建立了农村抽样调查队（1989年更名为农村经济调查队）。1984年5月，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分别抽中汉中市、西乡县、略阳县建立城市抽样调查队（1989年更名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1989年3月，地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抽中城固县、宁强县建立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各县（市）城调队、农调队均为事业编制，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即行政上受县（市）统计局领导，业务上按上一级安排为主。1995年底，全区共建立11个农调队、5个城调队。

地区直属部门和农村统计机构 80年代以后，地区直属各主管部门、各专业公司、各厂矿企业单位一般都设有财会统计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企业单位也配有统计人员。1995年底，全区11县（市）、66个区、52个镇、422个乡均成立了统计工作站，配备专兼职统计员537名，建立2976个村统计组。全区农村统计信息网络人数达3813人。

地区统计局为扩大统计网络横向联系，扩大工作服务面与信息来源，从1984年起，开展了与省内10个地市，以及湖北省郟阳，四川省绵阳市、达州市，甘肃省武都地区、

天水市，黑龙江省大庆市等地市互换统计资料，进行信息交流，初步形成横向网络。

##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一、管理体制

1950~1953年8月，在南郑专署秘书室兼办统计期间，编刊了《南郑专区统计参考资料》，西乡、褒城等县编有“基本情况统计”，反映全区及县级国民经济恢复与发展情况，为指导生产和编制计划提供依据。1953年9月，南郑专署计划统计科颁发了《统计报告制度试行办法》，使全区统计工作初步形成制度化。1954年起，统计工作以农业计划统计为重点，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和生产进度进行。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后，国家建立统一集中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统计管理体制。地区统计局和各县（市）统计局受同级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行政上以同级政府为主，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领导为主，实行条块结合的运行机制。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基层企事业单位，除按规定上报国家统一布置的报表外，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统计报表的同时，抄报同级统计部门。地、县（市）统计局负责综合统计、搜集、整理、汇编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统计机构的资料，统一向外提供和发布。从1985年起，地、县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统计事业费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行政经费和基建费列入地方预算，由地方财政拨付。1986年始，各区、乡、镇普遍建立了统计工作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受同级政府和县（市）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只设机构，不单列编制，加强了统计网络建设。

### 二、统计审批

50年代初期，本区统计报表的审批程序、报送渠道不明确，出现过滥发统计报表、滥发调查提纲的现象。1953年，南郑专署计划统计科颁发《统计报告制度试行办法》，明确了统计工作的任务、内容、种类以及报送时间、步骤和注意事项，奠定了全区统计工作基础，废止了各部门和县（市）自制自发调查报表等现象。1962年，本区结合“精兵简政”、清理“三多”（会议多、文件多、报表多），对统计报表、调查提纲、进度指标统计等，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和精简。1965年，根据国务院“深入调查研究为主，必要统计报表为辅”的指示，对全区统计报表再次进行了精简，农村统计报表由原来的30多种精简为10种。1971年，恢复统计报表制度，严格统计审批管理程序，明确规定各种报表完全由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制发，地区和县（市）不再自制自发报表。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施后，地区统计部门对统计调查报表全面建立严格的计划管理和审批制度，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 三、法制建设

1984年以后，全地区开始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1987年颁布）、《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1991年颁布）。地、县（市）统计局全面开展了统计执法大检查，并向地区领导人和县（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1987年，地区统计局设立了综合法规科。各县（市）统计局均成立统计法规检查小组，配备专职人员83人，颁发《统计检查证》，建立统计执法案件的登记、传递、立案、调查、结案制度，查处纠正统计违法案件和违法行为312起。1988年后，地、县（市）统计部门每年都要会

同有关执法部门联合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共查处违法统计行为 50 起。1994 年 6~8 月，对 11 个县（市）35 个基层单位进行重点抽查，抽查面为 15%，抽查的 16 个指标、186 笔统计数字，差错率为 2%。

### 第三节 社会经济统计

古代汉中统计，主要是户口、土地、钱粮等项，为征收税赋而设，无完整的统计资料。解放后，统计业务逐渐扩大完善，为当地党政机关进行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发展汉中经济发挥统计信息和咨询监督作用。所开展的统计项目主要有：

#### 一、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从 1983 年起，本地区实施当年把国民收入纳入统计年报制度，并对 1982 年国民生产总值进行了试算，此后每年计算一次全区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编报一次财务统计年报。1992 年，国家实行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改称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执行的核算统计报表有：总产出、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和可比价格各计算一套）、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按经济类型划分的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居民消费水平。

#### 二、农业统计

1953 年 5 月，开始建立农业定期报表制度。初期的农业年报主要有《农业生产对比情况表》、《农业生产总量综合表》、《畜牧年度总结表》、《秋冬农作物种植面积报告表》、《人口、耕地年度总结表》等。随后又增加了农业合作化收益分配统计，建立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和夏秋粮食产量调查。1957 年后，以农业合作社为基层填报单位。1958 年受“浮夸风”的影响，专区所填报粮食产量超出实际产量 49%。1962 年，对各种报表进行清理，乱要数字、乱发报表现象基本控制。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受到干扰，基本报表未停止。1980 年以后，全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统计对象由原来的 2 万多个生产队变为 83 万多农户，统计方法也随之改变，采用以村为填报单位全面统计与典型调查的办法。采用选点抽样的方法，要求各抽样点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农村历史资料台账。1984 年，在农村统计年报中又增加了农村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调查，并开始计算农村经济总产值，村及村以下的工业生产活动，不再作为农村副业统计，而是列入工业统计。从 1991 年起，本区执行“农村统计一套表”制度，做到对上一个数、对下一套表。农村一套表包括 17 种年报和 7 种定期报表表式两大部分，共 72 张 8000 多个指标。

#### 三、工业统计

1953 年 4 月后，本区开始贯彻工业统计年报制度，并着手整理企业的历史资料和完成布置的各种工业调查。当时列入统计调查对象有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和较大规模的私营工厂及手工业。1956 年，全区基本完成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国有工业企业 80 家、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342 家、手工业合作社（组）125 个，均列入工业统计调查对象。1965 年，大队办工业因规模小作为农村副业统计调查。1985 年，社队办工业开始列入工业统计调查对象。1995 年底，全区工业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其它经济类型的全部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共计 23098 个。按经济类型分，国有经济工业 344 户，集体经济工业 1343 户，乡属企业 1036 户，“三资”（指外商投资，港、澳、

台投资的三种经营方式,即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企业 27 户。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实现工业产值 813441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 599287 万元。按经济类型分,国有经济实现产值 478821 万元,集体工业实现产值 112470 万元,其它经济实现产值 7996 万元。

#### 四、商业统计

从 1950 年起,全区分别执行国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和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同年 6 月,对全区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的工业及手工业 875 户,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1062 户,计 3050 人,其中资方 1336 人,劳方 1540 人。1953 年,为适应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及掌握全社会商业情况,逐步建立私营商业调查统计工作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1956 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至 80 年代初,主要调查对象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1980 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呈现出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发展的新情况,商业统计范围覆盖了全社会流通领域。到 1995 年底,全区共有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法人机构 2960 个,经营网点 61513 个,从业人员 209113 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1911 万元。每年的统计报表 20 种,指标 736 个。

#### 五、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1958 年后,逐步开展对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的统计。最初仅有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能力(或效益)统计。到 1985 年增加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新增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面积和经济效果统计,基本上可以全面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速度、部门比例及投资效果等。建筑业统计开始时,只包括价值工作量、实物工作量、劳动工资和材料供应等部分指标。后经 1961、1983 年等几次增加充实,到 1989 年,已建立起产值、产量、产品质量、劳动条件、财务成本、经济效益等较齐全的统计指标体系。

#### 六、劳动工资统计

1950 年开始劳动工资统计。1953 年起,统计的主要内容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职工年末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主要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等。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又增加劳动力资源与分配情况等统计项目 14 个。到 1980 年,增加有全民单位全部职工人数与工资、计划外用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构成、劳动福利费用构成情况、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劳动生产率、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及行业分类和社会劳动力资源等 221 个指标。到 1985 年,又在职工人数月报表中增加各种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季报表中增加基础工资、计件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以及加班工资等内容,表种 20 种,统计指标 5869 个,统计范围包括全区除军工企业外的各级全民(国有)、集体独立核算单位。

#### 七、物资与运输邮电统计

1955 年开始,对煤炭、钢材等几种主要物资进行统计。以后几经补充与修订,到 1995 年,物资综合报表已达 13 种 482 个指标,主要包括生产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库存及供货合同执行情况的统计;物资管理部门和供销机构的购进、销售、库存及调拨统计;需用单位物资的购进、消费和库存统计;物资综合利用、节约回收及经济效益统计等。运输统计主要包括运输量、运输路线、运输工具、运输业劳动工资、物资供应、财务成本统计等。邮电统计主要包括对邮电业务量、通信质量、邮电局所网点统计和邮电劳动力、工资、生产设备、物资供应及财务与经济效益统计等。

## 八、部门统计

根据统计法规要求，汉中地区的交通运输、城建环保、财政金融、科学技术、文教体育、卫生、民政、广播电视、人口等部门的统计资料，是全地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统计业务由职责部门承担，向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局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以便汇编向社会发布和提供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

# 第四节 专项统计调查

## 一、统计普查

1、工业普查。1950年3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全国各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的训令》。因本区当时的工业十分薄弱，只调查统计接收解放前的少量公营、公私合营工业的状况。1983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汉中行署于1984年6月组建了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经过普查，1985年，全区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339户，其中，县以上国营企业239户，集体及乡镇企业1099户，全民与私人合营企业1户。年末职工人数144938人。当年实现1980年不变价格工业产值104179万元，现价全部产品销售产值11163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02425万元，工业净产值37005万元，利润、税金总额16199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86796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140743万元。本区第三次工业普查于1995年着手进行。

2、第三产业普查。1993年6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普查年度为1991、1992年。普查时间从1993年开始，1994年底完成。全区共建立协调领导小组676个，成员2319人，抽调办公室人员4780人，普查人员14031人。普查结果：1991年全区第三产业单位66393个，其中城乡个体户47143个，占71.01%；从业人员284432人，其中个体经济72136万元，占25.19%；固定资产原值523964万元。1992年全区第三产业单位75019个，其中城乡个体户54896个，占73.18%；从业人员306555人，其中个体经济84032人，占27.41%；固定资产原值553356万元。1992年全区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31920万元，销售（营业）税金7578万元，营业利润28567万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了19%、15.73%、23.12%。1992年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7.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505元。

3、其它普查。1954年5月，全区对私营10人以上手工业企业、个体手工业及私营10人以下规模手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进行了调查。次年对私营商业和饮食业1955年8月31日的户数进行了调查。1961~1992年，先后进行了对全区县以上工业企业调整撤并情况调查，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人数调查，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普查，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普查，城镇房屋普查，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普查等。

## 二、抽样调查

1、农产量抽样调查。1960年始，专区统计局应用划片分类、选择典型、多次预计、实割实测、单打单收、最后核实的方法，推算全区的粮食产量。当年全区67个粮食产量调查点分布在44个公社、49个管区和67个生产队。1964年，采取等距抽样和划类选点相

结合的方法对各项粮食产量进行调查核实,全区分不同地域选点 124 处。1984 年 4 月,采取多阶段抽样确定网点,县抽乡不少于 6 个,乡抽村不少于 3 个,村抽农户不少于 10 户,地块一般 7 至 15 块。全区抽选产量调查点 79 个乡、193 个村民小组,推算出全区粮食总产量。1995 年底,全区抽选夏秋农产量调查点 78 个,涉及全区 76 个乡镇、128 个村民小组、4017 个地块、18057 个样本,推算出全区农业总产量。

2、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本区各县(市)在 50 年代后期和 60 年代初期曾开展过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原称农民家计调查)。陕西省统计局抽中汉中市新民寺公社李家坝生产队、西乡县二郎公社政家湾生产队、宁强县舒家坝公社茅坪生产队,各抽选 17 户农民家庭长年记账调查。1984 年 6 月,各县(市)农村调查队相继成立,恢复了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抽样选点采用多阶段、随机起点、对称等距的方法确定调查点、户,抽选出的调查点、户一定时期固定不变。全区抽选农村调查户 738 户。现行的农民家庭收支报表有季报和年报两种。1995 年底,全区抽选 85 个乡镇、850 户为农村住户经常调查户。

3、城市住户抽样调查。1957 年和 1962 年,陕西省统计局曾抽选汉中市 30 户城市职工家庭开展收支调查。“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0 年,恢复职工家庭经常性调查,陕西省统计局抽选汉中市 60 户城市职工家庭记账调查。1984 年,陕西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扩点抽中西乡县、略阳县为省属调查队,每县各抽选 50 户城镇职工家庭记账调查,汉中市调查户扩充到 100 户为国家调查点,汇总整理资料分别上报省城调队和国家城调队。1989 年 3 月,地区城调队抽选城固县、宁强县为地区级城调队,每县各抽选 50 户城镇居民家庭记账调查。

4、市场物价调查。解放初期,物价调查由商业部门负责搜集,编制物价指数,1957 年移交统计部门。当年,陕西省统计局抽中汉中市、西乡县城关镇和西乡县沙河坎集镇为物价调查点,按月对选中的 38 种商品和 6 个服务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查,并计算出零售物价、服务性支出价格指数。“文化大革命”中调查中断,1980 年恢复调查。国家统计局抽中汉中市,陕西省统计局抽中西乡县、略阳县成立城调队开展物价调查。1988 年 12 月,国务院和省政府把零售物价指数作为考核各级政府的重要内容之一,汉中地区城调队确定城固县、宁强县组建地属城调队,开展物价调查业务。根据国家统一的报表制度规定,物价调查商品选择与人民生活密切、消费量大、有代表性的商品 14 大类、36 小类、436 种商品,以及服务项目 30 种。

5、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国务院 1994 年 3 月 30 日发出《关于进行 199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调查的内容与人的记录 22 个项目,户记录有 14 个项目。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1995 年 10 月 1 日零时。这次调查,本区被抽中的有汉中市、南郑县、西乡县、洋县、略阳县和镇巴县,被抽选调查户 14520 户、50565 人,其中城镇居民 6549 人。另外,1984~1994 年,地、县(市)统计局还分别完成了陕西省统计局和汉中行署统一组织的各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 三、典型调查

1952 年,专区对农业生产、群众生活、农村互助合作社收益分配、私营工业等进行了典型调查。

1953 年,专区对农业产量进行了典型调查;对劳动就业状况的典型调查,推算出 1949~1952 年全区劳动就业情况。

1959年，专区、县（市）进行了农村人民公社劳动分配情况典型调查。

1965年，全区建立59个农村经济情况调查基点，派驻干部长年进行统计调查工作。

1973年，全区进行了社会商品购买力典型调查计算工作。

1993年以后，陕西省统计局选定城固县、勉县、西乡县进行旅馆业、交通运输业、农村私人建房等进行典型调查。

表 17-5 汉中地区 1990~1995 年城市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项 目	单位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调查户数	户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家庭人口数	人	1013	993	972	966	952	940
平均每户人口数	人	3.38	3.31	3.24	3.22	3.17	3.13
有收入者人口数	人	597	587	590	599	593	596
1、就业人口数	人	502	502	500	508	465	470
2、离退休人口数	人	91	84	85	89	126	124
3、其它有收入者人口数	人	5	4	5	2	2	2
无收入者人口数	人	416	406	382	367	359	344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77	1313	1529	1801	2147	2775
人均生活费收入	元	1064	1179	1361	1615	1942	2503
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997	1087	1237	1476	1792	2286
人均非消费性支出	元	48	50	202	265	351	400
人均居住面积	m <sup>2</sup>	11.55	11.38	11.71	11.16	12.85	13.46

表 17-6 汉中地区 1990~1995 年城市住户人均消费支出情况调查统计

单位：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食品	550	588	663	757	973	1216
其中：副食	337	351	357	381	516	640
二、衣着	132	145	156	184	209	299
三、设备用口及服务	92	115	110	170	139	155
其中：家用耐用消费品	49	67	54	117	68	71
四、医疗保健	24	42	49	62	101	95
五、交通与通讯	15	18	24	28	47	99
六、娱乐文教服务	96	86	115	138	145	170
其中：教育	23	25	56	75	82	102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七、居住	42	43	52	69	108	150
1、住房	12	13	18	20	44	63
2、水电书报其它	30	30	34	50	64	87
八、杂项商品与服务	45	50	67	69	70	102

表 17-7 汉中地区 1990~1995 年城镇居民及家庭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调查统计

项 目	单位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毛皮大衣	件	33	24	24	31	19	27
2、呢大衣	件	140	155	187	202	120	195
3、毛毯	条	105	104	103	109	87	123
4、组合家具	套	14	17	18	30	30	40
5、沙发	个	130	121	120	131	111	133
6、缝纫机	架	54	47	49	48	32	42
7、大衣柜	个	93	87	87	88	52	83
8、写字台	张	88	86	99	104	61	102
9、自行车	辆	153	150	162	168	124	184
10、摩托车	辆	2	1	8	2	1	2
11、洗衣机	台	77	76	79	83	61	87
12、电冰箱	台	13	18	23	35	26	35
13、电风扇	台	78	84	90	97	66	113
14、彩色电视机	台	56	61	62	69	54	77
15、录音机	台	55	51	48	50	32	45
16、录放像机	台	1	-	1	2	5	5
17、照像机	架	13	13	16	19	9	14
18、黑白电视机	台	48	42	36	33	16	26
19、组合音响	台	1	1	1	2	1	2
20、中高档乐器	件	10	5	5	5	2	3
21、电炊具	台	-	24	32	39	24	49
22、淋浴热水器	台	-	-	4	6	10	13



项 目	单 位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23、空调	台	-	1	1	-	1	-
24、抽油烟机	台	-	-	2	6	11	15

表 17-8 汉中地区各县(市)1978~199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抽样调查

单位:元

年份	全区	汉中市	南郑	城固	洋县	西乡	勉县	宁强	略阳	镇巴	留坝	佛坪
1978	134		101				156	81				113
1979	150		106				173	72				127
1980	152	182	116			130	192	143				100
1981	161	195	145			131	213	157				64
1982	237	292	182			229	236	192				127
1983	259	292	232			256	262	231				168
1984	272	309	293	278	251	272	291	282	240	224	291	274
1985	297	321	295	346	289	290	315	281	295	248	320	277
1986	310	345	315	385	320	272	336	287	301	234	326	299
1987	355	464	385	403	365	336	387	272	348	238	424	325
1988	394	518	470	435	401	363	484	307	377	241	455	384
1989	418	540	510	478	461	386	497	310	391	241	462	379
1990	428	653	560	507	508	416	583	340	469	247	494	439
1991	509	696	610	580	515	440	476	358	548	322	513	461
1992	550	748	690	593	551	460	613	404	581	334	556	473
1993	623	860	801	694	621	479	665	477	669	399	636	530
1994	764	1018	909	828	790	599	795	563	704	526	830	578
1995	865	1180	1036	887	851	689	897	632	548	548	977	620

表 17-9 汉中地区 1978~1995年农村住户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抽样调查

年 份	自行车 (辆)	缝纫机 (架)	钟表 (只)	手表 (只)	电风扇 (台)	洗衣机 (台)	摩托车 (辆)	大型家 具(件)	收音机 (台)	电视机 (台)	彩电 (台)	收录机 (台)
1978	10	1	4	1								
1979	12	2	5	2								
1980	13	2	6	2								
1981	14	3	8	5				34	6			
1982	14	4	13	8				35	9	1		0.3

年份	自行车 (辆)	缝纫机 (架)	钟表 (只)	手表 (只)	电风扇 (台)	洗衣机 (台)	摩托车 (辆)	大型家 具(件)	收音机 (台)	电视机 (台)	彩电 (台)	收录机 (台)
1983	40	14	58	46				111	29	2		1
1984	43	21	76	60	0.1			90	36	1		0.3
1985	48	26	106	93	0.2	0.3		112	40	3		0.7
1986	63	30	131	116	0.3	0.5	0.3	132	37	6		2
1987	72	30	157	138	0.5	1	0.3	132	34	10		4
1988	74	30	145	129	3	3	0.5	134	28	14		6
1989	91	34	161	140	6	5	0.4	161	21	25	1	7
1990	84	33	177	154	6	6	1	163	21	28	1	8
1991	93	35	164	141	8	8	1	173	20	33	2	8
1992	101	38	167	142	11	9	1	173	19	39	3	8
1993	122	38	171	147	13	10	2	221	16	45	5	11
1994	112	38	167	141	18	12	3	505	12	55	9	11
1995	121	41	197	168	23	17	4	629	13	66	10	14

表 17-10 汉中地区 1978~1995 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抽样调查

单位:元

年份	全区	汉中	南郑	城固	洋县	西乡	勉县	宁强	略阳	镇巴	留坝	佛坪
1978	116											
1979	126											
1980	144	169				125		138				
1981	153	203				101		154				
1982	171	230				117		166				
1983	227	238				220		222				
1984	213	264	202	225	181	201	241	268	180	200	208	155
1985	255	236	265	275	240	226	319	268	227	224	307	226
1986	270	312	276	358	250	239	319	287	246	231	283	252
1987	339	411	360	382	332	330	352	233	279	323	408	346
1988	386	423	430	420	334	338	452	303	315	323	486	438
1989	426	499	500	490	423	365	499	278	314	377	416	387
1990	477	636	509	478	498	• 444	608	323	447	443	463	454
1991	479	580	567	596	525	425	589	363	460	321	493	410
1992	528	675	578	548	721	439	656	399	491	325	577	431

年份	全区	汉中	南郑	城固	洋县	西乡	勉县	宁强	略阳	镇巴	留坝	佛坪
1993	601	771	614	687	700	480	813	503	583	352	693	505
1994	868	1161	1001	839	950	580	1208	567	826	603	982	583
1995	947	1184	1189	907	682	680	1172	563	842	809	1044	626

## 第五节 统计资料整理与公报

### 一、统计分析

1980年前，统计分析只限于进度性的和统计数字说明式的简要分析。1980年以后，省、地新闻媒体和汉中地委、行署内部刊物选登有情况、有观点、有论据、有说服力的统计报告300多篇。1984年开始，上级把统计分析列为统计优质服务的主要任务和考核内容，地、县（市）统计局重视和发动统计人员研究经济，分析经济，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并明文规定统计人员做到分析任务、人员、时间、课题四落实。1986年，地区统计局和汉中市、西乡县、城固县等统计局先后成立了统计工作通联站，各级统计部门领导和统计人员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向汉中新闻媒体提供。

### 二、历史统计资料整理

解放后，汉中地区的机构建制和管辖范围变动较大，如将凤县划进划出，将佛坪县撤销、合并、单设，将褒城县撤销，以及与周边的省、市、地、县部分乡镇地域的划归等等。统计系统的专业机构从无到有，时分时合，致使统计工作时断时续，统计资料与数据残缺不全。为使各种资料和统计数据形成一贯性、对比性、准确性，地区统计局对全区统计数据 and 历史资料进行了多次整理。1954年，地、县统计机构着手对前几年统计资料分散和保管混乱的状况进行了搜集整理，编印了1950~1953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资料，为制定地区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1961年，重新核定整理了1949~1960年农业主要指标历史统计资料。1963年，核定整理了1949~1962年汉中地区各项统计资料，包括基本情况、农业、工业、建设、商业财贸、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等6个方面。1974年，编印了《统计提要》，摘编了解放后各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的历史数据资料。1980年，整理编辑了《汉中地区农业三十年资料》。同年6月，地区统计局会同地区计委、地委政策研究室编印了《陕西省汉中地区三十年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资料》（1949~1978年）。1984年，地区统计局与地委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了《汉中概况》。1988年，完成了《陕西省县情“汉中地区部分”》的编辑出版和《1949~1987年汉中地区简明袖珍统计资料》。1989年，地区统计局编辑并公开发行《汉中四十年（1949~1988年）》。

### 三、年度资料整理

1953年起，本区坚持编纂年度统计资料。50年代的年度统计资料，内容比较简单，装帧极为粗糙，只是手工抄写和油印数十份，供领导参阅。60年代以后，年度统计资料内容逐年丰富，质量逐年提高，发送党政领导和各有关部门使用。80年代以后，编辑出版的《汉中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后改为《汉中统计年鉴》，每年一册，内容包括20个部分。同时，每年还编印《汉中地区经济统计简要资料》后改为《领导袖珍统计手

册》，反映本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980年起，地区统计局与地区经委合编《工交生产情况》月刊资料。1986年开始，每月初采用快报形式，按月提供上月分行业、分县（市）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每月印发《统计月报资料》100册。

#### 四、统计公报

1984年3月，地区统计局首次在《汉中日报》上公开发布了《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此后每年3月份都在《汉中日报》、《汉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上一年度全区统计公报，同时以单行本发到地、县（市）、乡（镇）政府和地直各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1990年以后，地区统计局还通过新闻界组织了工业、第三产业和第四次人口普查新闻发布会。

##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清末，汉中各州、厅、县成立商会，协助官府征收税赋，承办诉讼，调解纠纷，办理商民开业、转让、歇业和破产手续，维持市场秩序。民国初期，沿袭旧制，后来各县政府建设科主管，并委派商会“首事”和行业公会协助管理。

解放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时而单设，时而并署，几经变革。1950年3月28日，陕南行政公署设立工商处，1951年2月17日改为南郑专员公署工商科。期间，各县人民政府均设有工商科。1956年2月24日，撤销工商科，业务并归专署第四办公室。1958年5月15日，业务划归汉中专员公署商业局。各县亦改由商业局管理，有的内设商政股。50年代末，开放集市贸易后，各县相继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主要任务是管理城乡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市管会大部分挂靠在县商业局，有的挂靠在县供销社或县财税局。1965年底，全区有市场管理干部、职工116人，临时工208人，经费来源于市场收费。1970年，汉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编制250人，经费由地方财政划拨。

1978年底，地区商业局增设工商行政管理科。1979年初，成立汉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各县（市）也相继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81年7月，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单设。主管任务是：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1995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干部编制1078人，实有1357人，其中干部793人，工人564人。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52人，内设人事秘书科、企业管理科、市场管理科、经济检查科、财务统计科、法制科、直属分局、经济合同仲裁科、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

###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古代至民国时，汉中境内集市，或倚镇设集，或因集而镇，余缺调剂为主。为方便交

易，集期各集不同，县城和大集镇一般为“天天集”（即每天逢集场），或逢单日、双日的“隔日集”，形成物资集散中心。小集镇的集期，按农历而定，有的逢“一、四、七日”集，有的逢“二、五、八日”集，有的逢“三、六、九日”集，行商小贩，沿路赶集，形成了小区域商品流通网络。这些集市，多是沿街、沿路、沿码头为市，任意摆放，露天交易，设施简陋，规模很小。尤其是边远山区的小集市，丰收年景，日中而集，日斜而散，民间俗称为“露水集”、“溜溜场”；欠收年景，无物交换，则自行关闭市场。到40年代，全区集市徘徊在200个左右。

县城一般有专集，如米集、肉集、菜集、牛马集等等。

60~70年代，集市贸易被错误地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几经砍割，发展缓慢。全区集贸市场，1965年为158个，1978年为157个，当年集市成交额3830万元，相当于当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的9.56%。1979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城乡集贸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到1995年底，全区集贸市场为320个，当年集市成交额为122340万元，相当于全区同时期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2%。城固县集贸市场年成交额超过亿元。汉中市劳动西路综合市场等18个集贸市场年成交额超千万元。

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古代重农抑商，只重征税，不管他事；清末至民国时期，集市由商会协调，归行业管理，经纪人（俗称“牙子”）收取“行钱”。解放初期，取缔“牙纪”，设市场管理员。1953年底，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关闭全区粮油市场，停止粮油自由交易。1956年后，有的市场被关闭，有的限制上市品种。1957年，市场稍有开放，各县先后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国家公布的一、二类物资（钢材、粮油、棉花等）不准上市交易。1958年“大跃进”中，又有一批市场被关闭。1961~1962年，中共中央相继颁发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关于商业工作的决定》，指出集市贸易作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补充。各县（市）有计划地恢复集市贸易市场。1963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批判。许多农副产品不准上市交易，允许上市的产品也要实行限价管理。1970年起，陆续在留坝、褒河、槐树关等区界、县界接壤处设立各种检查站，制止木材、粮食、蔬菜等农副产品出境外流。1974年，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市场，把社员农副产品交易作为投机倒把批判查处。1976年，推行“哈尔套”经验，地区首先在宁强县大安镇组织“社会主义大集”试点，逢大集日生产队停工，队长带领社员赶集按出勤记工分。1977年8月，全区集贸市场基本改为“七日集”，即星期日逢集场，同时关闭了全区内所有古会、庙会和物资交流大会。

1978年底，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汉中地区集贸市场管理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在积极恢复城乡集贸市场的基础上，发展农村集市贸易，开放城市集贸市场，放宽上市商品范围，准许农民和商贩从事贩运活动。1983年底，全区域城乡集贸市场增加到214个，集市年成交额增加到8586万元，比1979年分别增长24%和58%。1992年以后，汉中地区集贸市场发生变化：一是由农民、手工业者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初级市场向商业性市场发展；二是由零售市场为主向批发与零售市场相结合的方向发展；三是由产地地销为主的区域性市场向跨省市、远辐射的大市场发展；四是由设施简陋的市场向建筑永久性市场发展。

1988年1月，汉中行署批转地区工商局《关于加快集贸市场建设，强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报告》，明确规定了发展集贸市场的倾斜政策。从城市维护费中提取10~15%，从集市

零散税中提取 10~20%，用于集市建设。计划物资部门对集贸市场的建设用材，要纳入计划，平价供应。集贸市场建设用地，计划划拨，征地费从当地财政开支。集贸市场安装用水设施和下水道，城市建设部门要按城市公共设施统一安排。各县（市）政府相继制定了“八五”期间集贸市场建设和发展规划。

1992 年 8 月，汉中行署发出《关于加强城乡各类市场登记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快市场建设、培育市场体系的通知》，提出“人不分公私，货不分南北，业不分工商，共进市场，合法经营，公平交易，平等竞争，发挥各自优势”的口号，鼓励发展集贸市场。同时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拆除各种物资检查站等关卡，允许长途贩运，恢复了物资交流会。

1992 年 11 月，中共汉中地委和汉中行署在南郑县召开全区市场建设工作会议，要求以培育求繁荣，以管理促发展，建立种类齐全、机制灵活、高级有序的市场体系。截止 1995 年底，全区市场建设投资 3700 多万元，修建楼层市场 5 个，室内市场 15 个，棚顶市场 123 个，改变了原始落后的市场面貌。城乡集贸市场网络基本形成，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专业市场、综合市场等门类齐全，生产资料市场发展迅速，劳务、技术、信息、金融、房地产等市场发展势头强劲。

### 第三节 工商业户管理

古代，凡工商业户，一般由官府登记管理。民国时期，政府曾公布《商人注册暂行规定》、《工厂登记规则》，进行法人登记。汉中大行业经“行头”、“首事”证明，由省政府核准发“贴”开业，一般行业只在县商会备案即可开业。民国 30 年（1941）以后，经县商会和税捐稽征处会审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开业。

解放后，1950 年贯彻政务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精神，全区对工商业户进行了调查摸底，初步登记。1953~1956 年，开展对私营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少数户参加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大部分户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个体户所剩无几。对这些合作店、组和个体户，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工商管理部門发放营业执照，取缔无证经营。同时对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供销合作社经营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重新划分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取缔无证经营。到 1965 年底，全区有合作商店、组 797 个，从业人员 5182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户登记工作中断。

国有、集体工商企业：1980 年，根据国家经委、农委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知精神，历时半年，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工作和对所有工商户的重新登记工作。当年全区工商企业 4228 户，从业人员 162105 人，注册资金 107537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273 户，从业人员 103983 人，注册资金 9948 万元。个体工商业户 1360 户，从业人员 1392 人。1985~1986 年上半年，对全区 1530 户“公司”、“中心”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其中自动歇业的 190 户，吊销执照的 110 户，查处违法经营的 23 户，罚款没收 14500 元，还清理出“三无”（无资本、无设备、无执照）企业 260 户，“假集体”845 户。1995 年底，全区国有、集体工商企业 23481 户，其中企业法人 8953 户，营业单位 14528 户，注册资本 526703 万元。

个体工商户：1992年，汉中行署发出了《关于加快与鼓励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要求以发展第三产业为重点，积极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企业走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发展之路。各级政府及其工商部门，采取放开经营主体，放开经营范围，放开经营方式，放开经营场地，简化办证手续，税费实行优惠。1992年5月，成立了汉中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是年11月，召开了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对个体私营经营者政治上给地位，经济上给条件，服务上给方便，权益上给保护，突出重点，培育大户。1994年3月，汉中行署召开全区个体私营经济工作经验暨先进代表表彰大会，通报表彰汉中、西乡、勉县、洋县、略阳5个县（市）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集体”。1995年底，全区个体工商业户77437户，从业人员210550人，注册资金20121万元；私营企业624户，雇工12516人，注册资本1483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在100万至500万元的6户，500万元以上的1户，涌现出一批拥有一定资本和较高科技含量的龙头私营企业。

1993年8月~1994年底，全区开展清理党政机关办经济实体工作，共清出这类经济实体332个。属于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所办的53个，予以撤销、划转或拍卖；属于允许办但要人员、财务、职能、名称与机关脱钩的经济实体279个，因经营不善自动撤销的110个，参与办经济实体的675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实体脱钩的624人，与机关脱钩的33人。

##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 一、商标管理

解放前，汉中本地登记商标管理工作情况无载。

解放初，本区企业商标很少，登记零星，商标管理业务甚少，只在工商部门注册。1979年汉中地区和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注册商标增多，管理工作步入正常化管理轨道。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公布，汉中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企业宣传培训，提高商标意识，争创名牌产品，商标被生产企业广泛使用。90年代以后，假冒商标、商标侵权案时有发生。1991~1995年，地、县工商行政部门先后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76起，销毁各种假冒商标标识212000张。1994年，对全区400多件注册商标进行了验证清理，建立了商标档案。1995年底，全区注册商标共计373件。

### 二、广告管理

1980年开始，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同时，针对广告工作中存在的不良倾向和问题，进行清理整顿，取缔非法经营，查处虚假广告，端正经营方向。1982年，汉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家广告经营单位，为本区首次形成的广告行业。1995年，汉中某报纸未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为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刊发了虚假招工广告，致使5县（市）484名人员上当受骗，被骗金额约达50万元。汉中地区工商局直属分局依据《广告法》，对该报社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非法收入二倍的罚款。对户外广告，尤其是墙壁、电线杆上张贴的广告，进行清理制止，净化广告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

90年代以后，汉中地区的广告，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种类增多。常用的广告种类有：报纸广告、杂志广告、广播广告、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含招贴广告、路牌广告、霓

虹灯广告等)、销售现场广告、包装广告等。1995年底,全区共有广告经营单位45户,其中广告公司19户、兼营广告企业6户、电视台6户、电台3户、报社2户、杂志社1户、有线广播7户、其他1户,从业人员283人,当年经营额为430万元。户外广告有:霓虹灯83件、路牌175件、电子显示牌2个、公交车载体8件。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汉中民间称合同为契约。解放前,常用于房地产买卖、商品订购、订作、加工、运输等,合同当事人双方立契(民间称“写约”),中间人见证或做媒,合同即告成立。

解放初期,汉中各县由县财贸委员会对合同进行审核管理。1956~1978年,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不办理经济合同。1981年,国家颁布《经济合同法》后,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经济合同主管部门,主要任务是对经济合同进行监督管理和鉴证、调解、仲裁等。1983年,全区签订各种经济合同25000多份,合同金额约5000万元。

1985年,地区和各县(市)工商局相继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并在大集镇设立派出仲裁庭28个,经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核批专、兼职仲裁员220人。1994年8月,撤销了全区经济合同仲裁机构。1981~1995年,全区共办各种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468件,合同金额12106万元,争议金额4848万元,使2500多户企业解脱了合同纠纷困扰。

1986年起,在全区企业中组织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1995年底,全区共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451户,其中,省政府命名的25户,地区行署命名的138户,各县(市)命名的288户。1995年,全区工商行政干部深入到2643户企业,监督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3980份,合同金额41705万元,协助合同当事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139件,金额469万元。

## 第四章 计划物资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10月1日成立汉中专员公署计委物资处,主要担负国民经济计划内的物资管理、经营,重点面向地县(市)物资部门和中、省驻汉单位的生产资料供应。

1962年2月更名为汉中专员公署物资局,内设计划、业务、财务、储运4个科和办公室,人员20人,业务上隶属省物资管理总局管理。1965年9月,改为陕西省汉中专区物资局,同时成立陕西省汉中专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人、财、物下放专区管理,编制72人,实有57人,内设人秘科、计划统计科、储运科、业务物价科、阳平关转运站和驻西安采购组、综合公司门市部。1970年后改称汉中地区物资局。

至1995年,汉中地区物资局直属企业有:

汉中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1972年9月成立。1975年10月并入地区物资供应公司,



区级企业，有职工 67 人。1980 年 6 月，成立机电设备公司。1987 年 2 月 18 日升为县级企业单位。1995 年 4 月更名为汉中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1995 年底实有职工 97 人。下设政工科、财务科、机电设备科、计划业务科等 5 个职能科和 5 个经营分公司。

汉中地区轻化建材总公司：1980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汉中地区轻化建材公司，区级企业单位，职工 76 人。1987 年 2 月 18 日升为县级企业单位。1995 年 4 月更名为汉中地区轻化建材总公司。下设 6 个科室，4 个经营分公司，1995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105 人。

汉中地区金属材料总公司：1980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汉中地区金属材料公司。有职工 75 人，区级企业单位。1987 年 2 月 18 日升为县级企业单位。1995 年 4 月更名为汉中地区金属材料总公司。下设 7 个科室，1995 年底实有职工 103 人，下属 3 个经营分公司。

汉中地区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1972 年 9 月成立汉中地区物资回收利用公司。1978 年 7 月改为金属回收公司。区级企业，有职工 80 人。1987 年 2 月 18 日升为县级企业单位。1988 年 11 月更名为汉中地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1995 年 4 月更名为汉中地区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下设 7 个业务科室，经营网点 3 个，报废汽车回收厂 1 个。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149 人。

汉中地区燃料总公司：1979 年 2 月 7 日成立，区级企业单位，有职工 68 人。1987 年 2 月 18 日升为县级企业单位。下设 7 个经营业务科室和石油液化气站。1995 年 12 月实有在职职工 113 人。

汉中地区木材总公司：1955 年 12 月成立汉中专区木材公司。1963 年 6 月由地区林业系统划归物资局管理，县级企业单位。“文革”中，改为区级单位。1982 年 3 月恢复为县级企业单位，职工 201 人。1995 年 4 月更名为汉中地区木材总公司。1994~1995 年，总公司与外商合资兴办了汉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12314703.99 元。中方投资 6331503.99 元，美方投资 72 万美元（5983200.00 元）。公司实行董事会制，木材总公司经理担任董事长，外商任副董事长，全厂有职工 127 人。木材总公司下设 8 个经营业务科室，1995 年底实有职工 247 人。

汉中地区物资贸易中心：1984 年 11 月筹建物资交易中心，和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5 年 1 月正式成立，区级企业单位。1987 年 2 月 18 日升为县级企业单位。1989 年 12 月撤销汉中地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92 年 9 月成立汉中地区物资配送公司，与汉中地区物资贸易中心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下设 8 个业务科室，1995 年实有职工 187 人。

陕西省汉中刨花板厂：1984 年 8 月成立汉中市刨花板厂筹建处，隶属汉中市，1988 年 1 月，省政府办公厅批复将汉中市刨花板厂（筹建处）划归汉中地区，定为中型企业，隶属汉中地区物资局管理，定名为陕西省汉中刨花板厂。由于建设资金和隶属关系等多种原因，汉中刨花板厂一直未能建成投产。1991 年 2 月经省经委批复，改建刨花板厂。1992 年 1 月地区物资局批复该厂增名陕西省汉中地区化纤厂，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3 年 5 月汉中刨花板厂共设科室、车间、联营厂 19 个，职工 143 人。止 1995 年实有职工 152 人。

各县市物资局机构设置：1960 年前后，陆续成立县（市）物资局，承担所在行政区内计划内物资供应、调拨等工作。1995 年其机构名称改为县市物资总公司。

## 第二节 物资计划调拨管理

### 一、计划管理

(一) 物资计划 1953年实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后, 社会各方面所需的物资, 均由政府的计划部门编制物资申请、调拨、供应、购销计划, 由地区计划部门控制, 坚持“统一管理”的方针, 物资经营完全受政府计划调控。1960年物资局成立后, 由计划部门调拨分配下达供应指标, 物资部门按分配指标供应, 实行从中央到地方的条条管理。

(二) 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统配物资) 由国家计委和省计委统一平衡, 逐级下达, 地区计划委员会对煤炭、重油、石油、汽车等实行统配外, 其余原材料和设备均由物资部门经营, 包括原料、材料和机械、机电设备, 如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硫酸、烧碱、纯碱以及其它化工、轻工、火工等产品。1963年以前, 物资分配计划直接由专区计委统一平衡, 申请订货、调运和经营均由物资部门管理。1969~1985年, 地区计委和地区物资局共同制定物资分配方案, 纳入全区国民经济计划, 统一下达分配计划。

统配物资种类: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产品供求平衡状况不断调整, 1960年75种, 1961年87种, 1962年153种, 1963年256种, 1964年370种, 1966年357种, 1973年50种, 1978年53种, 1979年210种, 1985年25种。1986~1995年, 物资供应体制缩减了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种类和比重, 扩大了企业和地方支配物资的自主权, 多种形式、不同规模的生产资料市场开始建立, 物资体制开始突破了以分配调拨为主的产品经济模式。1988年国家把由各部委管理的指令性品种收归国家管理, 缩减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 地方企业的购销自主权相应扩大。1989~1991年虽有物资分配计划, 但不能保证货源的购进, 或者价高无法购进。1993年以后基本上按市场经济体制自由购销, 不再实行统一计划。

部管物资品种: 按不同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调整, 1961年416种, 1962年345种, 1963年260种, 1964年222种, 1973年567种, 1978年636种, 1979年581种, 1985年有目录, 但没有具体划分。1986年以后, 国家改变了统得过死、管得过多的局面, 有步骤地减少了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 中央各部门管理分配物资由过去的351种减少到45种。1988年取消部管物资, 普遍采取自由购销, 仅对部分紧缩物资实行计划分配, 其主要品种: 焦炭、矽铁、锰铁、耐火材料、电石、纯苯、甲醛、化工中间体和医药原料、运输带、三角带、平板玻璃、石棉制品、新闻纸、氯化钾、溴素原盐、麻布、电动葫芦、农业机械、轻工和纺织等专用设备。

地方管理的物资(简称三类物资): 汉中地区主要对本地产水泥、生铁、木材实行指标调拨, 供应到用户, 大多用于农业机械、生产维修、市场民用、基本建设、机械制造等。

### (三) 物资计划编制

60~80年代, 汉中地区按照本区重点建设项目及社会发展的要求, 综合物资平衡, 办理物资申请、分配、供应、协作、计划、物资消耗定额管理等工作。按照物资管理程序, 采取按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 在规定的时间内汇编全区物资计划, 统一上报省、地计划部门和省物资局, 同时提供物资申请计划的核算依据, 争取分配资源的落实。1962年以

后，汉中专区地方工业兴起，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因此，物资资源分配数量相应增加，供应范围不断扩大。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物资供应计划编制程序由粗到细，由简至繁，逐渐形成了一套基本程序。大体是：

按照国家计委规定的编制办法和具体要求，首先地区向申请单位下达控制指标，限期上报申请计划，经过平衡正式下达分配计划，作为物资供应的依据。物资计划的编制，一般是在计划年度前的一个季度以通用专用物资、分使用方向逐级编制汇总物资申请计划，由地区物资局向省、地计划部门和省物资局报告，并在计划年度前一个月由地区物资局以归口管理办法向各县（市）和地区直属单位的主管部门下达物资预拨计划。省上的年度物资分配计划下达后，由地区计委依据国民经济计划平衡分配物资，下达计划年度的物资平衡分配计划，物资部门则根据各类主要物资的分配资源和地区计划安排的使用方向和具体生产、建设项目等消耗需要，向省物资局所属的各专业公司提报物资明细货单，作为本区物资进货计划；同时以本区计划年度物资平衡分配计划为准，通过计划基数与前一年末之间预拨指标的衔接核算取代预拨计划。

#### （四）管理和供应

1969年以前，汉中专区物资局与地区计划委员会管理物资，统一政策，统一方针。专区计委管理国家少量物资和统管物资的平衡分配，地、县物资局平衡分配，统一进货、调运、储存。1964年成立汉中专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阳平关中转供应站。1969年以后按照国家经济政策及有关规定，“物资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指标到县，供应到厂”的办法，地区计委分配物资，同时审批计划外主要物资；物资局实施，负责物资管理，协调直属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部门与部门、省、县物资系统内部与各级计划物资管理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落实货源，参与订货组织调运和安排供应。1983年以后，一切经营业务均由各专业公司自行管理。

物资供应：1983年以前，按照计划分配、计划供应的原则，根据物资资源统一调配。资源包括：国家分配货源、省分配货源、地方外汇货源，统一组织协作和调剂串换及加工货源。货源由地区计委统一管理，基本上按本区建设投资、企业隶属关系分配，采取轻重缓急，按需核实供应；按计划、按进度凭证核实，配套供应；按计划、按定额核实供应，按定期核销等以供代分配的办法。严格计划监督和执行，每年检查2次，要求物资企业达到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的目的，在服务社会需求的同时，讲求物资企业的经济效益。

1983年后，物资供应由过去单一性计划供应，转为计划供应与市场供应相结合，采取“双轨”制供应方式，但物资供应仍然执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计划内物资不足，计划外补充，计划内物资执行国家定价，计划外物资价格随行就市。把不适用的计划内物资按市场价销售，其差价单独记账，不进利润，滚动使用，再从市场上购进供应给生产企业和建设单位。1988年，不同规模的生产资料市场初步形成，物资经营网点、公司不断增加，1989年前地区物资局系统经营网点（公司）137个，1989~1995年增加到214个，其中公司40个，供应站52个，商场1个，贸易中心2个，门市部84个，其它23个，委托系统外12个。由于“双轨”价格等原因，物资价格多样且多变。1993年计划内物资实行“保量不保价”，在执行过程中，有时出现计划内价格比计划外价格还要高的现象，计划物资企业萎缩。

在计划经济时期,按全省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管理目录,由地区计委管理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重油、原油、煤炭、钢材、生铁、铜、铝、铅、锌、镍、铁合金 15 种能源、燃料和原材料;地区物资局管理木材、水泥、锡、铜材、铅材、镁、焦炭、平板玻璃、金刚石、石油沥青、硫铁矿、硫酸、纯碱、烧碱、橡胶、轮胎、火工产品、氰化钠、氰化钾、纯苯、甲苯、萘、二甲苯、电石、丙酮、冰醋酸、苯酚、苯胺、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己内酰胺、ABS 树脂、片基涤纶树脂、乳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汽车、各种改装车、导体、电线电缆、炭素制品、石蜡、发电设备 46 种。

地区计委、物资局按分工各自负责编制指令性计划物资的平衡计划,申请计划和分配计划,地区物资局管理的 46 种物资中属原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计划。其分配方案由地区计委审定后下达,物资计划分配坚持择优安排,重点投放原则,对县、市实行切块分配并归口安排,对地区直属的生产、建设单位,减少归口安排,实行重点供应,直达到货,对不承担具体生产建设任务或重新分配户头,进行归并和精减。对钢材、木材、生铁、铜、铝、铅、锌、纯碱、烧碱、橡胶塑料原料等重要物资,年度分配时留“当年准备”以备生产、建设计划的调整和防汛救灾等不可预见的急需及其它特殊需要,动用“当年准备”物资,要经地区计委和地区物资局共同研究确定。

## 二、物资计划管理改革

1980 年,地区计委、物资局分管物资的经营权,全部归地区物资局直属的有关物资专业公司,属金属材料的由地区金属材料公司经营,属轻化建材产品的由地区轻化建材公司经营。1992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由物资系统进行审查,凡按政策可以经营钢材的单位,一律由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物资局审查同意,报请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未取得经营资格的,一律不准从事钢材经营业务。省内生产纳入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木材,由物资部门经营,林业部门和地区留成及计划外木材到市场销售,对于定点、长期经营木材的单位由物资部门审查,核发经营许可证。木材的出省运输由省物资局审批;全社会废旧金属回收管理由物资部门负责,具体分工是:地、县物资部门回收县以上工矿企业的生产性废旧金属,供销社回收社会上非生产性废旧金属。

1992 年以后,物资部门破除靠计划分配、按国家经营的概念,以市场经济为先导,由计划分配向市场经营型转变,物资管理部门由过去计划管理转为宏观调控、指导、监督、服务,物资企业由计划供应经营,转变为面向市场、自行购销、自负盈亏。

## 第三节 物资经营

### 一、物资价格

1963 年以前,沿用商业核算方法,进货价加运杂费、管理费和利润核定价格,物资部门无上缴利润任务。根据“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按“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核价,只向用户收取管理费和运杂费。1964 年 6 月后,国家决定对外销售物资的作价形式,由进价加管理费用过渡到实行地区和全国统一供应价。1965 年 1 月,汉中专区物资局会同专区物价委先后在汉中市、勉县、西乡县试行,再推及其它县。首先搜集了近几年的运输、装卸搬运等进货运杂费、仓储费、超定额贷款利息等实际支出资料,以及进货资源比重,经过测算和综合平衡,制定出物资供应价格目录,经省物价委、物资管理

总局批复，从1966年1月1日起执行，为物资系统第一次制定供应价格，延用到1991年底（中途在此基础上有修改）。其具体方案是：

1、全区价格执行区域分三个定价区：一类区有略阳、宁强、留坝；二类区有汉中市、勉县、城固、南郑；三类区有洋县、西乡、镇巴。佛坪从西安购进，执行西安有关规定。

2、供应价和零售价的差率定为10%，按下列公式计算：

零售价 = 供应价 × (1 + 10%)，供应价 = 出厂价 × (1 + 管理费率) + 进货费。物资部门委托商业代销的物资一律按零售价执行。

3、物资系统内部调拨按出厂价 + 供应价中的进货运杂费（率）结算。

4、由于物资来源不稳定，对未订价格目录的物资，根据实际发生的进货费制定，临时收费标准和已规定的仓储、管理费率、超定额贷款利息计算。各县物资局经营的勉县煤炭一律不执行供应价，按进价加费用结算。

1980年，为了弥补计划内物资供应不足，对计划外组织的物资征得物价部门同意，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加合理的运杂费和规定的综合费用，实行保本经营价格。

1981年，地区物资局决定地区直属各公司对县局供货以减让进货运杂费的形式，执行系统内部结算价格。

1984年，由于铁路运价提高，调整物资部门进货运杂费收取标准，将西安物资部门所加的铁路运输费相应加入供应价中。

1985年后，执行国家物价局、物资局对计划外物资价格规定的为“随行就市，允许低价高走、高价高走和高价低走”的作价原则。

1988年，国务院发布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管理办法，省物价局发布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最高限价的通知，地区局组织地、县物资系统根据进货渠道、运杂费、管理费等实际支出情况，提出最高销售限价的意见，经地区物价局批准，于1988年3月1日起执行。1990年由于铁路、公路运费调整，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重新核定了计划内物资的运杂费。地区物价局、物资局对省上未核定的运杂费标准和县（市）运杂费收费标准，允许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适当下浮或减收运杂费标准，但均不得上浮或增加运杂费收费标准。1991年省物资局、物价局决定调整物资企业计划内物资作价办法和收费标准。物资收费标准按项目划分为进货运杂费和综合费，综合费包括管理费、仓储费、银行贷款利息、利润和税金。按物资类别划分为金属材料、生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轻化产品、民爆器材、工业用煤炭及燃料油、木材8个类别。

表 17-11 汉中地区物资局 1965~1995 年（择年）主要物资计划调拨供应数量表

年份	钢材 (吨)	木材 (m <sup>3</sup> )	水泥 (吨)	煤炭 (万吨)	纯碱 (吨)	烧碱 (吨)	汽车 (辆)	炸药 (吨)	生铁 (吨)	有色金 属(吨)	废钢铁 (吨)
1965	1067	10052	6980	4.88	110	285	50	1500	1030	10	
1970	4088	15000	17000	4.2	100	300	40	2000	1190	10	2500
1975	4273	21150	4500	3.8	400	1600	30	2500		14	2000
1980	6297	23748	51195	13.3	600	1700	65	2780		16	2000
1985	8200	2870		13.2	800	1755	78	2800	2100	16	2300

年份	钢材 (吨)	木材 (m <sup>3</sup> )	水泥 (吨)	煤炭 (万吨)	纯碱 (吨)	烧碱 (吨)	汽车 (辆)	炸药 (吨)	生铁 (吨)	有色金 属(吨)	废钢铁 (吨)
1990	6468	8916	19700	42.3	824	1655	90	3000	2250	28	530
1995	3370	6020		54.46			87	3210		22	400

表 17-12 汉中地区物资局 1963~1995 年(择年)物资系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时间	物资销售	物资购进	库存物资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流转费用	利润	上交利税
1963	185	201	109	92	9.7	53	-3.9	
1968	246		414	707	54	49	-39	
1975	2052	1667	766	1038	256	168	10.5	20.4
1980	5679	4868	1335	169	420	692	40	22
1985	11084	10063	1865	247	1155	870	299	239
1990	28022	25281	4236	565	2369	2481	342	556
1995	31190	25087	4810	13318	6829	6129	-2987	803

注:“流动资金”栏中,从1963年至1977年,1991年至1995年,两段中各年均含银行贷款;1978年至1990年不含银行贷款,为企业自有资金。

## 第五章 标准·计量

###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期,汉中产品标准及质量管理业务分别由商业、工交等部门办理。

1959年,标准计量工作由专区计划委员会科技组专人管理。1966年4月,由专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成立汉中市度量衡管理所。

1968年,标准计量工作由地区革命委员会综合处管理。1972年,归地区科学技术管理局管理。1977年10月,成立汉中地区标准计量情报所,隶属地区科委。

1980年6月,成立汉中地区计量局,隶属于地区科委,与地区计量所合署办公;同时成立汉中地区标准局,隶属于地区经委,下设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科级事业单位)。1983年10月,地区计量局、地区标准局合并组建成汉中地区标准计量局,编制16人,内设政秘科、标准质量监督科、计量科;下辖地区计量测试研究所、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地区纤维检验处(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合一)。

1985~1986年,勉县、南郑县、汉中市、城固县、略阳县、镇巴县成立标准计量局;洋县、西乡县、留坝县、宁强县、佛坪县成立标准计量所。

1990年,汉中地区标准计量局改名为汉中地区技术监督局,内设人事秘书科、计量

科、标准化科、质量监督科，编制 19 人，增加质量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各县（市）相继改称为技术监督局。1995 年底，全区技术监督系统干部、职工共计 228 人。

1982 年，汉中地区标准化协会成立。

## 第二节 标准化

### 一、发展概况

50~60 年代，标准化工作由专、县的商业、工交部门设专人管理，无专门管理机构。

1976 年，农业科技人员肖应聪、陈大润、李文江、吴京等起草制订了汉中地区早金凤 5 号、金江矮、珍珠矮 11 号、南京 11 号水稻和温州蜜橘的栽培、种苗、果实标准，经省科委组织审定发布，成为汉中地区最早实施的地方标准。1978 年，全区开展了第一次产品标准的调查，被调查的 876 个企业 906 种产品，其中无产品标准的占 74.8%。

1980 年，汉中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被国家认定为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1986 年，地区标准计量局组织 28 人，历时 1 个月，对全区 60 个企业生产的 930 个品种 1999 个产品，进行了全面的标准化调查，产品标准覆盖率为 61.7%。地区标准计量局为企业提供标准 53 项计 659 份，引进、制订标准 20 项。1995 年，南郑县、汉中市分别被国家列为第一批和第二批消灭无标准生产试点县。

### 二、标准制订及备案

1982 年以前，汉中地区制定、修订的地方或企业标准，由省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审批发布。1982 年，地区标准局开始审批发布本区企业标准。1982~1989 年，汉中地区标准计量局，以陕 QB/汉或 DB/汉的代号，审定发布了 142 个地方企业标准，其中，综合类 (A) 2 个，农林业 (B) 6 个，医疗卫生 (C) 3 个，能源 (F) 3 个，化工 (G) 9 个，机械 (J) 8 个，电工 (K) 1 个，电工 (L) 3 个，仪器 (N) 3 个，建材 (Q) 19 个，纺织 (W) 4 个，食品 (X) 35 个，轻工产品 (Y) 25 个，其他 21 个。

1989 年 4 月起，地方标准由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发布，企业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批准发布，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989~1995 年，汉中地区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共计 232 份。

表 17-13 汉中地区 1989~1995 年备案企业标准统计

代 码	A	B	C	D	E	F	G	H	X
标准文献分类	综合	农林	医卫	矿业	石油	能源	化工	冶金	食品
备案标准数	1	17	6	1	2	2	13	2	99
代 码	J	K	L	N	P	Q	T	W	Y
标准文献分类	机械	电工	电子	仪表	工程	建材	车辆	纺织	轻工
备案标准数	8	5	2	5	2	14	4	2	47
合 计	232								

###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982年6月，汉中地区经委和标准局联合发文，要求全区贯彻实施国家经委和标准总局联合发布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通知》。1984年10月，地区经委与地区标准计量局联合下达《汉中地区“七五”期间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规划》，要求1984~1989年五年内244种产品227个企业分别参照、等效、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1987年7月，地区标准计量局对全区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进行调查、检查、验收，全区在“七五”期间244种产品中有31种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达到国外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水平。

表 17-14 汉中地区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的产品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单 位	验 收 时 间
锰焊剂	宁强代家坝焊剂生产厂	1987.11
梅花牌桑蚕丝（生丝）	汉中市缫丝厂	1988.4
焊条	洋县倪家电焊条厂	1988.5
工业硅	城固工业硅厂	1988.12
盐酸左旋咪唑	汉江制药厂	1989.3
甲苯咪唑	汉江制药厂	1989.3
甲氧苄氨嘧啶	汉江制药厂	1989.3
钢化玻璃	三工局汉江钢化玻璃厂	1989.9
工业黄磷	南郑县化工厂	1989.9
叉车油缸	国营燎原机械厂	1989.9
箱式电阻炉	安中机械厂	1989.11
电动牙刷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公司	1989.11
食品罐缝焊机	安中机械厂	1990.5
LSM型链式刮板输送机	安中机械厂	1990.5
溶解乙炔气	汉运司乙炔气厂	1990.5
硅铁	汉中地区勉县钢铁厂	1990.6
铸造用生铁	汉中铁合金厂	1990.10
炼钢用生铁	汉中铁合金厂	1990.10
硅铁 FeSi75	汉中铁合金厂	1990.10
工业纯碱	南郑氮肥厂	1990.11
电石	汉中市电石厂	1991.7
塑料编织袋	汉中地区塑料包装厂	1991.8
452* R 型水泥	洋县丰山水泥厂	1991.7
425* R 型水泥	汉中市汉江水泥厂	1991.9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单 位	验 收 时 间
农业用碳酸氢铵	城固氮肥厂	1991.9
塑料纺织袋	洋县塑料厂	1991.12
农用拖车	洋县农械厂	1991.12
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汉中市水泥制品厂	1992.4
烧结普通砖	新汉砖瓦厂	1992.6
优质西服	双剑服装厂	1992.9
铅酸蓄电池	汉中市蓄电池厂	1992.12
塑料纺织袋	城固化工厂	1992.8
PLM 平开铝合金门	南郑大河坎机械厂	1992.10
普通烧结砖	南郑泉沟砖瓦厂	1992.10
LDHM 平开铝合金地弹门	南郑大河坎机械厂	1992.10
PLC 平开铝合金窗	南郑大河坎机械厂	1992.10
PLC 推拉铝合金窗	南郑大河坎机械厂	1992.10
XH 牌通径 Dy6-150mm 玛钢管件	陕西玛钢厂	1992.10
区域钢化玻璃	汉江彩色钢化玻璃厂	1992.10
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洋县邮电局电杆厂	1993.5
铅铁	南郑县机械厂	1993.9
B 级高强宽瓦楞原纸	汉中板纸厂	1994.2
A 级、C 级箱板纸	汉中板纸厂	1994.2

1982年，汉中地区开始实施《陕西省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管理暂行办法》。到1995年，由地区和省标准管理部门委托鉴定的产品全区共440个。

#### 四、行业标准化

##### (一) 工业标准化

70年代，国家一些军工或中省企业内迁汉中，这些厂产业化程度高，标准化工作起步早，管理制度完善，对推进汉中标准化工作起了借鉴作用。而地方工业相对薄弱，主要有机械、化工、食品、轻纺等，标准化程度较低，许多产品在80年代后企业标准化工作逐步开展，较完备的企业由技术管理部门管理，一般企业则由技术人员兼管。

本地区机械工业主要是由农机修理发展起来的制造加工业。其标准化工作，一方面是执行国家的基础通用标准，如《机械制图》、《形位公差》、《公差与配合》等；另一方面制定了一些农机产品的企业标准，如双向单铧犁、榨油机、真空净油机、剪板机、脱粒机、人力风车、农用碾米机、山川犁、饲料加工机、抛光机、片皮机等。

本地区化学工业在70年代初起步，至90年代许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汉江制药厂生产的盐酸左旋咪唑、甲苯咪唑、甲氧苄氨嘧啶，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产品被评为省优、国优，出口国外。

本地区食品工业 80 年代起发展迅速, 至 90 年代地区标准计量部门制定的地方或企业食品标准 35 项, 占制定标准数的 25%。备案的企业标准, 食品类占备案数的 40%。城固特曲酒、秦洋特曲酒、三粮液酒、谢村黄酒、月亮牌方便面等 64 个食品被评为部优或省优产品。

本地区轻纺工业为本区的支柱产业之一。80 年代后期, 新产品从设计、生产, 到产品出厂, 均制定有相应的标准, 投产鉴定进行认真的标准化审查, 制定轻工纺织产品地方标准 29 个, 占全区制定标准数的 20%。轻工产品获部优 9 个, 获省优 53 个, 占全区优质产品总数的 29.8%。

## (二) 农业标准化

1973 年, 地区农业局、地区农科所、地区种子站的科技人员推广“三矮”(珍珠矮 11 号、南京 11 号、早金凤 5 号) 水稻品种时, 起草了汉中地区第一个种植业标准——水稻原种生产操作规程(陕 QB1619—76), 为原种提纯复壮, 延长使用寿命, 起了重大作用。80 年代全区推广杂交水稻, 由地区农科所、南郑县种子分公司、勉县农机所等单位起草制定了系列杂交水稻标准, 有:“水稻不育系威 20A、水稻保持系威 20B”、“水稻‘三系’原种生产规程”、“水稻‘三系’及杂交、种子分级标准”、“水稻‘三系’及杂交一代种子的包装、运输、储存规则”, 对种子的提纯复壮, 防止混杂退化, 做了技术规定, 杂交水稻种植技术在全区迅速推广, 使水稻亩产及粮食总产量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

1975 年, 地区园艺站引进温州蜜橘、朱红橘, 研制了汉中地区第一个柑橘标准, 对柑橘的果实、苗木作了具体规定, 使柑橘产品化程度、柑橘产量大幅度提高。

1982 年, 地区畜牧站与西乡县畜牧站研制的“西镇牛”标准, 成为汉中地区第一个畜牧业标准。此后, “汉白猪”等也相应制定了标准, 使全区畜牧业的优质品种不断增加。

1993 年, 地区技术监督局组织人员调查了汉中地区黑米生产及深加工情况, 提出从黑米原种的种植培育到产品的开发、加工, 进行规范化栽植和生产, 力求形成富硒富锌的独有特色。1995 年, 把洋县作为黑米综合标准试点县列为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计划。

90 年代, 地、县(市)标准计量管理部门逐步向全社会开展标准化宣传和收集各类标准资料。每年 10 月 16 日“世界标准化日”前后, 在全区开展宣传活动。1995 年底, 地区技术监督局馆藏标准 14201 份, 其中国外标准 690 份, 国内标准 13511 份, 各种期刊 1090 种, 提供标准查询 39950 人次, 提供各种资料 14700 多份。

## 五、代码与条码

### (一) 代码

1993 年 4 月, 汉中地区成立代码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 制定了《汉中地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实施办法》, 各县(市)相继成立了工作机构。全区共办代码证 8584 户, 其中, 党政机关 1410 户, 事业单位 1830 户, 社会团体 189 户, 企业 5155 户, 总覆盖率达 95.2%。1995 年 2 月, 撤销地区代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具体工作由地区技术监督局办理。

### (二) 条码

本地区商品使用国际编码, 始于 90 年代初。1995 年底, 全地区申请使用商品条码的有汉烟二厂、长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城固酒厂、勉县三粮液酒厂、西乡县茶叶公司等 20 余家企业, 100 余种商品。

### 第三节 计 量

#### 一、计量器具

汉中地区自古南北山区、平川以及各县间度量衡器具及标准各不一致；各朝代及各时期亦变化较大，难以详载。汉中市铺镇砖厂 1985 年出土的鎏金尺，据专家考证为西汉时期的计量器具。该鎏金尺，铜质，外表鎏金，一半有 5 等分度，另一半为素面，长 23.3 cm，宽 20cm，厚 2mm，被定为国家一级保护文物。汉中市博物馆收藏的宋代兴元铜权，为汉中兴元路官造，高 6.5cm，宽 4.5cm，重 450 克。清《定远厅志》载：“定远斗量不一，其大甲于陕南，大则每斗有九十碗，重六十斤，小亦八十、七十至五六十碗者，历久相沿，各因其便。秤以库平较之，每斤不足十六两”。民国年间，度量衡仍不统一，仅秤就有 20 两、18 两、16 两，“对脚板秤”（2 斤折算 1 斤）、“新市秤”（每斤 16 两）、折旧 16 两秤的 13.6 两。尺有三种：裁尺、商业布尺、地摊尺，长短不一。即使同一县、城、乡，升斗容积也不一样，又分大米斗、杂粮斗、课斗等名目。天平秤，每斤 16 两，约 500 克。大秤，在天平秤上加 2 两为 1 斤；加二五秤、大加一秤，均在天平秤上按比例加重。

解放后，1952 年，全区整顿旧尺旧秤，政府发文，工商联具体承办。1959 年改革市制秤，由商业、工交部门分别办理。该年底，除中药剂量及戥秤沿用 16 两制外，其余各类衡器均改成 10 两制。1966 年，汉中市科协成立了度量衡管理所。1972 年，改建为计量所。1977 年 10 月，汉中地区计量情报所成立，开展长度、力学、电学、热学 4 大类计量业务。70 年代后期，普遍推行公制计量单位。1978 年，开展中医处方计量单位改革及戥秤改制工作，并开展量传及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80 年代初期，企业计量定级升级成为计量的主要工作，量传系统逐步规范，法定计量单位（公制）全面推行。至 1988 年，全区推行的千克秤 6.7 万多支，米尺 700 余支。另外还推广以国际单位“升”为计量容积的量提 825 套。1985~1989 年，全区共改制普通压力表 6300 块、标准压力表 285 块、血压计 440 台、万能材料试验机 72 台、抗折抗压机 47 台。

1990 年，省、地（市）主管部门对全区法定计量单位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1198 处，合格 19860 处，正确使用率为 88%，计量器具改制率为 86.9%，超过省定考核指标。到 1995 年，市场摊贩及农民仍使用木杆秤。

#### 二、工业计量验收考核

1982 年 9 月，由地区计量局牵头，由交通、工业、轻纺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抽调各类专业人员，对地区柴油机厂、汉中手表厂、地区磷肥厂、地区纸厂、汉江制药厂、地区塑料厂、汉运司保养厂、地区通用机械厂、南郑县氮肥厂、汉中市计量所、勉县计量所共 11 个单位进行了抽查。1984 年 4 月，地区标准计量局开展了整顿计量验收，验收企业 10 个，全部合格。

1985~1989 年，全区全面开展了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共定级、升级 320 个企业，其中，二级 34 个，三级 199 个，验收 87 个。这些企业分属地、县（市）轻工、乡镇企业、烟草、商业、粮食、交通、供销等部门，产业涵盖机电、化工、建材、烟草、轻纺、农林等行业。驻汉中、省企业计量验收，按行业归口由省计量管理部门进行计量定级、升级。同时对年综合耗能 50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进行能源计量专题考核。到 1992 年，

全地区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基本完成，而代之以考察、确认的办法，促使企业进一步完善提高计量工作。

### 三、社会公用计量

进入 90 年代，汉中地区开始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实施技术考核和强制检定；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

全地区社会公用最高计量标准共 21 项，按期由省计量局组织考核。各县（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由地区标准计量局按期考核。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由地区标准计量局按期考核。地方企业中 4 个厂有内部传递的计量标准器：城固氮肥厂的标准压力表；汉中手表厂的 4 等、5 等量块；汉中收获机械厂的 3 等量块；汉中地区钢铁厂的 3 等量块、标准压力表、4 等砝码、电位差计，均在 1988 年初次考核。

经 1990~1992 年调查统计，全区截止 80 年代末，共有强制检定器具 69710 台（件），其中，用于贸易结算的 61361 台（件），环境监测 113 台（件），安全防护 2631 台（件），医疗卫生 5605 台（件）。

经陕西省标准计量局授权，汉中地区标准计量局从 1989 年开始对本辖区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质检机构进行计量认证。截止 1995 年底，已考核认证的质检机构有 20 家。

### 四、量值传递及计量检定

1966 年成立的汉中市度量衡管理所，是全区最早的计量检定的法定机构。汉中地区计量所 1981 年成立后，设立长（几何计量）、热（温度计量）、力（力学计量）、电（电磁学计量）4 大类量传项目。以后又增设了声、光、化的量传项目共 141 项，测量项目 21 项，几乎涵盖了计量学的所有门类。各县法定的计量检定的法定机构大部分在 1982 年前后建立，检定项目主要是衡器类，以后逐步拓展到力学、电学等门类。至 1995 年，全区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36622 台（件）。

##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一、质检网络

50~60 年代，汉中地区虽发展了一批小型作坊式的生产企业，但缺乏产品质量检验手段，仅凭眼看、手摸、耳听的感官检验。需要外销的产品，送省化验、检定。70 年代初，成立汉中地区药品检验所。1982 年成立汉中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负责全区食品、轻工、化工、建材、机械等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随后各专业检验机构也陆续成立。1984 年起，地区先后成立饲料监督检验站、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所、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纤维检验站等。1989 年起，先后成立略阳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勉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城固县质量检验所、南郑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全区质检网络基本形成。到 1995 年，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已承担 120 种产品 80% 以上的检测项目，其中，71 种产品自检项目达 100%，年检测量达 1000 多个批次。

### 二、质量监督

80 年代初期，地方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由地、县（市）政府经济委员会主管，同级

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进行。1981年9月,在地区经委领导下,地区标准局会同地区卫生局、轻工局、商业局、医药局、工业局和药检所、防疫站等单位,抽查部分地方企业的产品质量,其中包括当时评定的省优产品盐酸左旋咪唑、天麻片进行复检,还对酒类、鞋类、糕点、酱油、醋、粮油等共计18个企业30个产品进行抽查。1982年8月,对外埠调进的瓶装白酒151个样品进行检验,其中查出甲醇、杂醇油、铅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占24.5%。为此向地区酒类整顿办公室通报,并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地区工商局、商业局、标准局、卫生局转发通报,并提出:“有害物质超过规定的白酒立即清查封存,停止销售”,同时规定外地酒、本地酒进入市场都要进行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严禁销售。1984年6月,地区标准局联合地区多种经营局对5县10个小磷肥厂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这些厂大部分没有质检手段,产品达不到当时部颁标准最低一级指标。地区决定进行整顿,并对磷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扭转了磷肥质量低劣的状况。同时对面粉质量进行了抽检。通过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活动,引起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地区标准局设立了标准质量监督科,制定了《汉中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施细则》,并由行署转发;该年首次发布了汉中地区受检产品目录,共85个品种1492项,受检企业80家。到1995年,全区受检产品140多种,受检企业300家。

1986年,地区标准局联合工商、卫生防疫、轻工、商业、供销等部门,对区内销售的糕点、饮料、罐头、电线、粘胶皮鞋、家用电器等影响群众健康安全商品进行质量检查,查出假冒低劣商品货值92万元,并举办了展示会。省标准局推广了汉中地区联合检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经验。多年来,全区质检部门坚持每年发布产品质检通告或质检信息3~5期,为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整改依据。

### 三、名优产品评定登记

1990年,汉中地区技术监督局成立后,形成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和计量为基础的三位一体体制,增加了对质量管理宏观指导,推广现代化管理方法,负责生产许可证的预审,以及国优、省优产品的考评、推荐和申报工作等职能。1991年全区产品获国优金奖1项、国优银奖3项、省优32项。1995年,全区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等级品率为109%,质量损失率下降到0.52%,工业产品销售率为87.12%,新产品产值率为6.9%。1995年,还大力宣传了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促进了汉中地区质量管理活动与国际惯例接轨。城固酒厂率先在1994年底通过了ISO9000质量认证。

1982~1991年,汉中地区有273种产品获省优产品称号。

表 17-15 汉中地区 1982~1991 年荣获国家质量奖产品名单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获奖时间(年)	备注
汉药牌盐酸左旋咪唑	汉江制药厂	1982	国优(银)
宝塔牌天麻片	汉中地区制药厂	1984	国优(银)
汉江牌 A 系列单缸分列式喷油泵	汉江油泵油咀厂	1984	国优(银)
汉江牌 425# 号 R 普通硅酸盐水泥	汉中市水泥厂	1991	国优(金)

## 第五节 行政执法

80年代以后,汉中地区行署先后制定颁发《计量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标准化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施细则》等法规,结合国家颁布的《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国家赔偿法》等程序法规,形成技术监督法规体系。

1992~1995年,汉中地区先后有250名执法人员通过省、地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在办理案件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进行。1995年,地区技术监督局制定了《汉中地区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试行)》,使全区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进一步完善。

1989年,在开展打击经销伪劣商品活动中,全区参加人员612人(次),检查单位4873个。1990年,在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通告》中,地区成立领导小组,检查单位9881个。1991年,开展大型质量监督检查5次,检查单位8280个,罚款27018元。1992年,汉中市、南郑县、勉县集中销毁了一批伪劣商品,并在电视上公开曝光。1993年,集中查处了磷肥、蜂窝煤、渔粉、饮料、螺纹钢、农资、建材、化工、食品等产品,罚款80394元。1994年,在检查日用消费品活动中,查出一名个体企业假冒厂名、厂址,在苍蝇乱飞的猪圈生产月饼的事件,电视曝光后,引起广大群众对生产低劣产品的公愤。检查19个磷肥厂,产品合格率仅占57.9%。汉中市宗营镇一个企业假冒厂名生产伪劣磷肥,受到严厉惩罚。1995年,洋县农民群众不断投诉抗旱排灌设备质量伪劣,洋县技术监督局对责任单位进行了查处。汉中市市民反映油品计量不准,地区标准计量局对新铺加油站利用电视机遥控器控制电脑加油量的案件立案查处,加强了对加油机的监管力度。

## 第六章 物 价

### 第一节 物价体制

#### 一、管理机构

民国初年,物价多由商会和行业公会控制。后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仍由商会和行业公会行事。

汉中解放后,物价工作分属两条线管理:地方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归南郑(汉中)专署计划统计局(后改为计划委员会)管理;市场商品的购销价格,1950年8月至1956年9月由专署工商科管理,1956年10月至1960年9月由专署第四办公室和商业局兼管。1960年10月1日,成立汉中专署物价委员会。1963年3月,物价委员会并入计划委员会,物价工作由计委统管。1980年8月,成立汉中地区物价局。1984年4月,成立汉中地区物价检查所、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均为事业单位,与物价局合署办公。1985年,汉中地区物价

局内设综合科、工业品价格科、农产品价格科、物价检查所、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编制20人。各县（市）也相继成立物价局。1991年，除地区和汉中市以外，其他各县均撤销物价局，业务归并县计委，但人员相对独立。1993年，各县物价局陆续恢复。

## 二、价格体制

解放后，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本地区贯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执行严格的计划价格，即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只有极少部分商品由出售者自行定价，随行就市。物价管理体制的原则是，对有关国计民生重要商品价格及重要的劳务费，由国家定价管理，本地区只管理一般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及集市贸易价格。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和范围，汉中专署1960年3月下发《汉中专区工业品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共7大类31种。1965年10月，汉中专署制定下发《汉中专区区级物价管理补充办法及统一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试行草案）》，具体管理的产品（商品）目录共计454种，其中，农产品收购价格205种；农产品调拨、供应价格15种；各类商品市场销售价格192种；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32种；非商品价格和收费10种。以后，物价基本冻结，长期未作变动。1978年11月，制定了《汉中地区轻纺产品出厂价格管理目录（试行）》，共附列有71个品种，其中28个品种由地区审批，其余品种下放各县、市管理；各县、市都相应管理了一些中、省、地管理目录以外的各种价格和收费标准。各专业公司和较大的独立核算的门市部都设有物价员，具体制定和按上级规定核算各个商品价格。

1981年开始，价格管理不再单一的靠政府按计划统一制定价格和调整价格，而是“调放结合，以放为主”。在国家控制主要商品价格的同时，放开部分商品的价格管理权限，改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对允许企业自销的超计划生产的部分产品由企业自行定价销售。1984年6月，汉中市全部放开了集市价格，在全省领先。1985年，地区物价局、经委、一轻局、二轻局、商业局、供销社六部门联合下发《汉中地区工业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列入地级分管的9类44种。1988年，地区明确提价申报制度的商品目录，即国营粮食部门经营的议价粮油13个品种和10个工业产品品种。1990年，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在全区分别占到社会零售总额的29.8%、17.2%、53%。

1990年开始，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进一步增多，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将地区管理的9大类44个品种，调减为2种（自来水和商品房价格），其余全部放开，取消了22个品种的提价申报制度。洋县、西乡、勉县等6个县全部放开了县管商品价格。对饮食业的综合毛利率和服务行业的收费不再进行控制。商业系统推行了“四放开”（放开经营，放开分配，放开用工，放开价格）试点，在全社会零售总额计算的三种价格形式比重中，市场调节价占到90%。1993年9月，省物价局把省管的5个品种（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城市出租车收费标准，城市民用蜂窝煤价，液化石油气销售价，农田灌溉水价）下放给地、市管理，地区物价局重新调整了《汉中地区商（产）品和经营性收费价格管理目录》，本区共管理7个品种价格，即商品房售价、城市自来水价格、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城市出租车收费标准、城市民用煤销售价格、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农用灌溉用水价格。地区管理的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由地区物价局直接管理，经审批后执行。

## 第二节 物价调控

清代，朝廷对一些重要物资如食盐等，由户部明令定价，各地加上运杂费用；一般物资由市场自行涨落。民国时期，物价由市场供求自行调控。地方政府每隔一些时日，召集一些社会人士、商界人员会议研究定价，但多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价格完全因时局变化而涨落。

表 17-16 南郑县（汉中城区）1937~1948 年物价增长情况表

年 份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增长情况	年底较年初	2 成	4 成	3 成	9 成	2 倍弱	2 倍半	2 倍弱	2 倍弱	2 倍弱	4 倍强	48 倍	18 倍
	较抗战以前	2 成	7 成	2 倍半	6 倍半	24 倍	67 倍	210 倍	660 倍	1700 倍	9600 倍	104000 倍	2400000 倍
附注	①1937~1947 年数字系录省统计处统计； ②1948 年数系照汉中市米价计，年初每老斗米 20 万元；8 月 19 日，每老斗米为 360 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 1948 年蔡洁丞编《南郑重修县志材料集·工业志商业志》整理。

解放后，1950~1978 年，为物价相对稳定时期。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平抑物价，由于国家对物价实行计划管理，绝大多数商品国家统一定价，基本稳定，如几个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价格：20 多年间小麦每公斤涨价为 0.0045 元，稻谷每公斤涨价不到 0.005 元，一般物资年平均涨价 2.5%。

1979~1984 年，为物价调整阶段。从 1979 年 3 月起，全区大幅度地提高了粮、油、蛋、菜、茶叶、生猪、蚕茧等 18 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80 年又对桐油、生漆、山羊皮、部分中药材等的收购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1981 年提高了大豆、糯稻、茶叶、烤烟、黑木耳、蜂蜜、天麻等的收购价格。通过集中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与 1978 年相比，上述 3 年粮食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 21.5%、37.2%、29.8%；经济作物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 20.2%、42.5%、47.2%；禽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 27%、29.9%、29.9%。销售价格也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做了相应调整。1979 年 11 月，提高 38 种副食品的零售价格，平均提价 20%。在轻工产品方面，1981 年调整卷烟、白酒厂销价格；1983 年 1 月降低了化学纤维织品价格，提高了棉纺织品价格。在生产资料价格方面，1979 年 5 月提高统配煤出厂价格，原煤平均每吨提价 5 元，并对电价进行调整，陆续调整了钢、铁、焦炭、农机产品价格。1983 年 8 月起，集中调整了 47 种焦化产品价格和 26 种化工产品价格。在此期间，木材及水泥、水泥制品、砖瓦等建筑材料的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铁路货运价格平均提价 21.58%；医疗收费、宾馆饭店房费和参观点门票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1984~1988 年，为调价和放开价格并重的时期。1984 年共调整 3100 多种类价格，有升有降，其中调高的品种 2900 多种，平均提价幅度为 18%；调低的品种有 210 种，平均降价幅度为 12%；实行加价的有 200 多种，一般加价幅度为 10~12%。放宽价格管理极限



的商品有 74 种，其中工业品 44 种，农产品 25 种，非商品收费 4 种。1985 年 1 月，对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实行重大改革，取消了粮油统购统销的统一价格，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价比统购牌价提高 35%。放开了生猪购销价格，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收购价上涨 30%。同年还提高了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约计 16000 个品种的地区差价，平均涨幅为 5%；提高了医疗收费、中小学学杂费、洗澡收费，平均涨幅为 30%。1986 年国家允许工业企业对自销和超计划生产的产品自行定价销售，出现了双轨制价格。放开了黑白电视机、国产收录机、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等 7 种主要消费工业品价格。1988 年 5 月，调整了 4 种副食品（猪肉、蔬菜、鲜蛋、白糖）的价格，每个职工每月发给 10 元副食品补贴费。放开了 13 种名烟和 13 种名酒价格，由生产和经营企业按市场供求自主定价。当年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物价管理范畴，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并进行全面整顿，批准合法收费，取缔非法收费。

1989~1991 年，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后没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市场上出现了“抢购风”。国家及时提出了“治理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对已放开价格的主要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制度，对重要的计划外生产资料颁布最高限价，强行推广明码标价。对化肥、农药、农用地膜、彩电、四种钢材实行专营。1990 年，本着“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方针，汉中地区调价的有山川犁、脱粒机、朱鹮牌轻型客车、鲜牛奶、理发、自来水和旅游门票，全年提价总额约 2 亿多元。民用煤每吨提价到 25 元后，减少财政补贴 350 万元。

1992 年后，物价工作实施“大胆地推进价格改革，积极调整价格结构，扩大企业定价自主权，建立以市场经济为目标的价格机制”的思路，汉中地区出台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调整了各县（市）自来水、民用煤、市内公共汽车票、食盐、大型客车等价格，核定了镭射电影票价、林业种子作价、计划外小轿车作价和魔芋精粉等价格，共 5 大类 13 种，提价总金额 1215 万元，协调价格总金额 134 万元，直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1500 多万元。1993 年采取了“调、放、管”相结合的措施，汉中地区提高了公路客运价格、自来水价格，放开了大部分统配煤炭、钢材产品、锰矿石、通讯交通设备、科技服务、文物参观点门票、涉外宾馆、电影、录像、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票价、计算机服务等 85 种类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出台了原油“平转高”。从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全区放开粮食销售价格，对粮食主要品种定购制定最低保护价和对化肥出厂限定最高价。1994 年，国家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对“米袋子”、“菜篮子”指（粮食、蔬菜价格）实行首长负责制，对物价总水平实行目标责任制。当年分 3 次调整了粮油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对国有粮食企业的面粉、粳米、菜籽油等实行国家定价和凭证限量销售；提高了汉中客车、糯米粉及部分地产品价格；改革了石油流通体制；确定了各县（市）成品油统一零售价；对 10 大类主要钢材品种和农村生活照明用电实施最高限价；在主要集贸市场公布了蔬菜主要品种的零售参考价；制定了粮食复制品和猪肉的销售限价；建立价格监审制度；对全区 26 种放开的重要商品分别实行提价申报和备案制度以及差率、限价控制；公布了 66 个列入地区监审的企业。初步建立了重要商品的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当年储备粮食 1500 多万公斤，食用油 200 万公斤，农药 210 吨，尿素 500 吨，食盐 1000 吨。制定和公布了 10 大类 40 个品种零售环节差率的上浮限度。

1995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措施，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物价管理权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度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煤炭	散混装	斤		0.015	0.040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049	0.06	0.11
煤油	灯用	斤	0.49	0.51	0.51	0.49	0.48	0.36	0.36	0.36	0.50	1.30	
碳铵	含氮 $\geq 17\%$	斤				0.21	0.19	0.19	0.18	0.198	0.26	0.25	

表 17-19 汉中地区 1990~1995 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 100)

分 类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总指数	102.7	103.7	109.1	110.8	127.0	117.0
市 区	101.7	104.4	108.6	109.3	127.9	113.9
县 城	104.0	103.8	108.7	111.8	126.0	119.2
一、食品类					147.0	126.2
二、饮料烟酒类					113.3	111.6
三、服装鞋帽类					115.7	120.0
四、纺织品类					115.2	117.2
五、中西药品类					106.1	107.9
六、化妆品类					124.0	118.7
七、书报杂志类					132.1	113.4
八、文化体育用品类					116.4	114.5
九、日用品类					120.1	107.9
十、家用电器类					107.6	106.1
十一、首饰类					111.0	103.4
十二、燃料类					114.8	106.8
十三、建筑装潢材料					116.8	110.8
十四、机电产品类					103.3	101.0

注：由于有特殊体系及代表规格品调整，各分类指数 1990~1993 年与以后各年份无连续可比性，故不予同列。

表 17-20 汉中地区 1990~1995 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以 1989 年价格为 100)

分 类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总指数	102.7	106.5	116.2	128.7	163.5	191.3
市 区	101.7	106.2	115.3	126.0	161.2	183.6
县 城	104.0	108.0	117.3	131.2	165.3	197.0

分 类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食品类				100.0	147.0	185.5
二、饮料烟酒类				100.0	113.3	126.4
三、服装鞋帽类				100.0	115.7	138.8
四、纺织品类				100.0	115.2	135.0
五、中西药品类				100.0	106.1	114.5
六、化妆品类				100.0	124.0	147.2
七、书报杂志类				100.0	132.1	149.8
八、文化体育用品类				100.0	116.4	133.3
九、日用品类				100.0	120.1	129.6
十、家用电器类				100.0	107.6	114.2
十一、首饰类				100.0	111.0	114.8
十二、燃料类				100.0	114.8	122.6
十三、建筑装璜材料类				100.0	116.8	129.4
十四、机电产品类				100.0	103.3	104.3

注：各分类指数以1993年价格为100。

表 17-21 汉中地区 1990~1995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 100)

分 类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总指数	107.1	102.4	111.9	111.4	122.7	125.9
一、小农具	105.4	99.6	102.9	121.5	112.6	116.9
二、饲料				100.0	134.6	145.3
三、幼禽家畜				100.0	185.5	156.7
四、大牲畜				100.0	120.9	174.7
五、半机械化农具	100.9	102.6	101.5	126.9	117.7	110.9
六、机械化农具	103.7	103.1	102.8	114.4	111.3	113.1
七、化学肥料	100.4	102.3	117.0	104.6	122.1	134.8
八、农药及农药械	145.9	99.3	96.5	101.0	100.8	120.4
九、农用机油	118.3	107.7	128.0	128.6	122.9	103.1
十、其它	106.7	101.1	105.5	113.1	122.9	154.0

注：饲料、幼禽家畜、大牲畜指数以1993年价格为100。

表 17-22 汉中地区 1990~1995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 1989 年价格为 100)

分 类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总指数	107.1	109.7	122.7	136.7	167.7	211.2
一、小农具	105.4	105.0	108.0	131.2	147.8	172.8
二、饲料				100.0	134.6	195.6
三、幼禽家畜				100.0	185.5	290.7
四、大牲畜				100.0	120.9	211.2
五、半机械化农具	100.9	103.5	105.1	133.3	156.9	174.1
六、机械化农具	103.7	106.9	109.9	125.7	139.9	158.3
七、化学肥料	100.4	102.7	120.2	125.7	153.5	206.9
八、农药及农药械	145.9	144.9	139.8	141.2	142.3	171.4
九、农用机油	118.3	127.4	163.1	209.7	257.8	265.7
十、其它	106.7	107.9	113.8	128.7	158.2	243.6

注：饲料、幼禽家畜、大牲畜指数以 1993 年价格为 100。

### 第三节 收费管理

解放初至 70 年代，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较少，管理也很少。进入 80 年代后，收费项目逐渐增多，甚至出现乱收费，多头收费，重复收费，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现象，加重了企业和群众的经济负担，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

1987 年，汉中行署组织有关部门对乱收费、乱涨价进行全面检查、清理。1988 年 5 月，行署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物价管理范畴，成立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领导小组，由地区物价局具体负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作了界定：行政性收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事业性收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社会和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的原则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属管理的必须有管理的事实，属服务的必须有服务的行为，属补偿性的必须有公共设施能够提供使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从严掌握，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外，属于正常办理业务履行鉴证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确因社会、经济、技术管理需要必须收费的，根据所提供管理和服务经费的开支事实收取必要的费用。事业性收费不以盈利为目的，结合国家拨款和补贴的情况分别确定收费标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申领有《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方可收费，做到一点一证，凭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项票据。通过清理整顿，1988 年全区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4416 个，年收费资金总额 9647 万元，依法纳入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288 项、事业性收费 94 项，取缔乱收费 334 项。

1989 年底，全区共核发《收费许可证》3340 套。以后逐年对《收费许可证》进行年度

审验，每3年换发一次新证。在此期间，社会上一些部门、单位、学校及农村乡镇、村组擅自决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有的乱罚款，加重群众负担，群众（尤其农民、学生家长）对此深恶痛绝。为此，本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分别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为主要内容，开展了3次系统的清理整顿，吊销《收费许可证》487套，先后8次发文取缔不合法收费项目74项。1992年，为便于社会监督，地区物价局组织力量，将中、省清理印发的各系统、各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及重要文件汇编印发。1994年，开始对审验合格的收费单位在《汉中日报》上予以公布，并在各收费单位中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价牌》制度。1995年，在全区广泛推行“中小学收费登记卡”、“农民负担明卡”制度，收费管理全面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 第四节 物价监督

解放初，物价监督工作由政府各业务部门和物价部门兼管。1958年开始，物价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审价。政府主管部门按国家统一定价，对各企业和经营单位年年进行审价，对审查出的问题责令纠正，要求退赔，问题严重的进行通报，对利用价格差错进行贪污的按法律处理。1962年，全区对工业、交通运输、手工业以及18类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了普查和整顿。1963年，全区对所有商品价格和商品价格进行了全面审查整顿，发现错价率一般在20%左右，及时得到纠正。1977年，地区计委转发《关于商业、粮食系统检查和整顿市场物价中提出的一些政策性问题的通知》，并在全区开展物价大检查。1979年11月，对猪肉、牛肉、禽蛋、水产品、牛奶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为防止其他商品乘机提价，省、地、县都组织专门检查组，重点检查了8种副食品提价以后的销售价格、以8种副食品为原料的部分饮食、糕点的销售价格，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以及运输、药品价格和服务修理费标准。

1980年后，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强化经济制裁手段，严厉打击不法行为。对乱涨价、变相提价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要求退赔，进行处罚，将多收价款一律收缴当地财政。到1984年底，分别组织纺织品、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的检查。部分县（市）还聘请了义务物价监督检查员。在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中，严厉打击菜霸、肉霸，纠正各种乱涨价、乱加价行为。1984年，地区和各县（市）先后成立物价检查所，开始形成专业性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1985年，汉中行署成立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每年9月至春节前，进行一次财税物价大检查。1985年主要检查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查处价格违纪案713件，罚款总金额291666元。1986年，先后查处地区金属材料公司、邮电局、略阳钢铁厂、安中机械厂、新汉砖瓦厂等企业的价格违纪行为，共查出违纪行为2965件，违纪总金额58752元。另外，还查处10起乱涨价要案。全年共组织专案检查组145个，参加重点检查人员191人，安排重点检查单位1413个，查处违纪案件332件，收缴非法所得资金96996元。

1987~1988年，采取经常检查与重大节日突击检查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行业检查相结合、专业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的方法，1988年主要检查了生产资料、医药和石油等行业，全区共查处物价违法案件2982件，其中重大案22件，违法金额171.7万元，没收及罚款138.6万元，退还消费者5.4万元。当年组建汉中市、勉县、南郑

县、洋县职工物价监督站。1989年，地区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单设，共开展了6次市场检查，参加检查人员达5000多人。

1991年以后，对全区30%以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除铁路、石油行业外）进行了检查。检查中，注意市场经济的特点，把帮助指导企业用好定价权，减轻企业负担作为重点。1993年，围绕减轻农民负担，组织电力价格检查组，检查了7县26个乡镇的农村电价，纠正用电乱加价的问题。对5个氮肥厂超限价销售问题进行处罚，多收价款18.7万元全部退还农民。1994年，突出行业检查和市场检查，开展各类检查11次，组织专业检查组128个，进行以明码标价和粮油挂牌限价为重点的市场大检查和化肥、邮电、食盐及副食品的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10000多个，查出和纠正各类价格违法案件和行为1740件，经济制裁总额19.8万元。1995年开展以粮油、蔬菜价格为主的物价检查，对化肥、粮食、邮电、铁路、电力、农资、自来水及医疗、教育的价格和收费进行了检查。

## 第七章 审 计

### 第一节 审计机构

1950~1953年10月，审计工作由财政部门兼管，监察部门参与实施。其他经济部门、企业的审计由各主管部门结合自身管理权限进行。1983年11月起，汉中地、县两级相继成立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种机构，形成以国家审计机关为主，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为辅的审计体系，内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在地、县（市）两级国家审计局指导下开展工作。

#### 一、国家审计机关

陕西省审计局汉中地区分局 1983年11月8日成立，次年6月1日起对外办公。局机关初设审计一科、二科、三科；1987年5月16日，成立中、省企事业审计科；1989年3月，成立工交、商贸、基建、财政金融、行政事业5个专业审计科，保留中、省企事业审计科，增设综合科。

汉中地区审计局 1989年11月9日，陕西省审计局汉中地区分局更名为汉中地区审计局。1994年6月，局机关增设农业审计科、秘书科。

陕西省审计厅汉中审计处 1990年2月7日成立。主管中、省驻汉中地区企、事业单位的审计，撤销地区审计局原设中、省企事业审计科。1994年4月，更名为陕西省审计厅汉中审计处，隶属于省审计局（厅）和地区行署双重领导。

各县（市）审计局 1983年11月起，汉中地区各县（市）相继成立审计局，隶属县（市）人民政府和汉中地区审计局双重领导。

至1995年底，地、县（市）两级国家审计机构共12个，审计人员238名，其中有高级职称人员2名，中级职称人员68名，初级职称人员75名。

## 二、内部审计机构

1984年以后,地区及各县所属经济部门和单位,先后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科、室)或设专职审计人员。至1995年底,全地区共有内审机构241个,其中专职机构96个;内部审计人员588名,其中专职185名。

## 三、社会审计机构

1984~1995年,汉中地区及各市、县先后建立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事务所)12个,从业人员128名,其中注册审计师40名。

表 17-23 汉中地区 1995 年审计机构及人员统计表

单 位	合 计		国家审计机关			内部审计机构			社会审计机构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具有 职称者	机构	人员	具有 职称者	机构	人员
地区直属	8	108	1	60	36	6	14	14	1	34
汉中市	2	32	1	20	8				1	12
南郑县	52	166	1	18	8	50	138	50	1	10
城固县	33	165	1	20	6	31	135	30	1	10
西乡县	69	153	1	20	6	67	121	14	1	12
洋 县	12	49	1	20	5	10	19	18	1	10
镇巴县	9	48	1	16	4	7	23	7	1	9
佛坪县	2	13	1	9	3				1	4
勉 县	29	107	1	21	4	27	74	18	1	12
留坝县	14	17	1	8	3	12	5	4	1	4
宁强县	21	61	1	13	5	19	43	26	1	5
略阳县	14	35	1	13	7	12	16	4	1	6
合 计	265	954	12	238	95	241	588	185	12	128

## 第二节 审计业务

### 一、国家审计

1984~1996年,汉中地区地、县(市)两级国家审计机关累计完成审计项目7108个,查处违纪金额38404.22万元,应收缴违纪资金5267.15万元,已收缴违纪资金3389.29万元。

开展审计初期,以就地审计为主,后逐步在地、县(市)两级行政事业单位推行报送审计和定期审计。审计内容由初期主要以财务收支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延伸到厂长(经理)承包经营审计、离任审计。自1990年起,又开展了经济效益审计和多项专题审计及调查。1995年开始对地、县(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同级审计。

地、县(市)两级国家审计机关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基建、金融、国有企事业单



位进行审计监督,开展对个别合资合作企业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委托对外资项目进行审计。同时还按照地、县(市)两级领导交办的有关事项,先后共完成201项交办审计任务。通过审计,查处百万元以上违纪资金案件21起,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14人,使有关责任人受党政纪律处分12人。

表 17-24 汉中地区 1984~1996 年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1984~1993	1994	1995	1996	合计
审计项目(个)	5157	608	585	758	7108
审计总金额	1265856	277351			1543207
查处违纪资金	19006.22	6626	3875	8897	38404.22
百万元以上(起)	11	3	2	5	21
应收缴财政	4015.15	512	337	403	5267.15
已上缴财政	2361.29	467	315	245	3389.29
查处损失浪费	182	27	43	25	277
促进增收节支	10012	138	108	120	10378
受党政纪律处分(人)	8	4			12
受司法机关追究(人)	12	2	1		14

## 二、内部审计

1984年起,汉中地区地、县(市)两级经济部门、单位,按照要求逐步建立起内部审计机构(科、室)或设专职审计人员,在地、县审计局指导下开展工作。累计共完成审计项目1515个,纠正违纪金额1296万元,提出各项审计意见、建议1575条,向司法部门移交案件线索25起,建议给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21人。

## 三、社会审计

1988年以后,汉中地区地、县(市)两级相继建立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事务所),以提供审计、会计业务服务为宗旨,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具有独立行政经济责任和民事义务的社会法人资格。在地、县(市)两级国家审计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累计完成财务收支、资产评估、验资及经济案件鉴定等社会审计项目8767个。

## 四、行业专项审计

### (一) 财政金融审计

财政审计:1985年起,地区审计机关确定在财税部门自查的基础上,以选点就地审计为主,每年审计面保持在30%左右。先后对全区11个县(市)财政、税务部门进行52次审计。1986年4月,省审计局对1985年度汉中地区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对财政决算中存在的不合理退库、虚列支出等问题认真进行查处。至1993年,全区地、县(市)两级财政、税务部门审计覆盖面达100%,共查处违规违纪资金1400.5万元,收缴违纪资金347.7万元。按规定实行财政同级审计制度,对县(市)、乡两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逐年审计,并

向同级人大进行报告。全地区财政审计共查处 225 个乡以上财税部门违纪资金 5885 万元，收缴资金 93 万元。

金融审计：1986 年起，全区审计机关对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在汉中的金融、保险机构及其下属、信托机构进行 166 次审计，共查处违纪资金 2168.6 万元，收缴财政 307.75 万元。

### （二）基本建设审计

1984~1986 年，以财务收支为主，主要为中小项目和部分施工企业，在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探索基本建设项目从立项、开工、竣工验收程序上实行审计监督的经验。1987~1990 年，审计逐步转向大、中型建设项目，健全规范基建程序，完善基本建设审计制度。1990 年后，国家对宏观调控日趋重视，先后开展对自筹资金基建项目审计和楼堂馆所停缓建跟踪审计，开展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影响的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加强对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施工、城建企业等审计，使开工项目的审计覆盖面达到 100%。累计完成审计项目 1188 个，查出违纪资金 4966 万元，补税和收缴财政资金 94 万元，削减投资 370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527 万元，保证建设资金的完整和有效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果。

### （三）行政事业审计

1986 年 7 月，地区审计局、财政局联合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制度试行方案》，要求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将本单位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及有关资料报送本级审计机关，实行定期财务收支审计。对全区 57 个一级预算单位审计 280 次，查处违纪资金 169.6 万元，收缴财政资金 22 万元，对严肃财经纪律起到良好作用。1990 年后，调整对行政事业定期审计周期，把侧重点放在有资金分配权、使用权、有罚没收入和违纪问题较多的单位，对重点的项目、重点资金进行重点审计。

### （四）农业审计

1992 年 8 月起，农业审计从行政审计中分列出来，地区审计局内设农业审计科，负责全区农、林、水等行业审计，并对口指导各县、市审计局农业审计工作。自 1992 年以来，先后着重开展陕南“两扶”资金和全区土地管理费等 155 项审计项目，对农口管理、配套使用的支农资金、长江防护林工程和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审计。查处违纪资金 1925.3 万元，纠正归还原资金渠道 102 万元，收缴财政 45 万元。

### （五）企业审计

1984 年开始，对全区石油行业和市土产公司等 19 家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对工交、商业、粮食、物资、外贸、医药、供销等 10 多个生产、流通领域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开展承包经营责任审计。1988 年以后，开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一是采取“分层次，划范围，抓重点”的原则，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二是对承包企业实施“先审计，后兑现”制度；三是在财务收支的基础上，向检查内部经营管理，内部约束机制和提高经济效益延伸。从 1989 年起，地区审计局把地区利税大户汉江制药厂作为审计重点。经过 3 年定期审计，使该厂的财务管理大为改观，内控制度得以完善，违规违纪现象大为减少，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从 1987 年起，全区审计机关还对石油、粮食、物资、生资、电力、烟草、交通等 15 个行业进行行业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严肃财经纪律，减少违纪行为，为加强行业管理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了依据。

(六) 其他审计

1984年以后，全区审计机关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援助项目，如教育、计生、动物保护等项目进行审计，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审计鉴定报告。按照当地政府安排，参加年度财税大检查，累计完成各类审计任务 576 项，收缴违纪金额 136 万元。



责任编辑 陈景群

封面题字 白云腾

封面设计 郭 鹏



佛坪大熊猫